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54 期



5139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2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三條、第九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擬具「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 ～ 46 ）

11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

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 一、處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8 案；二、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三、「消防法」：(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蔣萬安、張育美等 21 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第七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擬具「消防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擬具「消防法第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繼續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繼續審查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繼續審查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消防設備人員法」、「消防設備師暨消防設備士法」、「消防設備士法」草案：(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

擬具「消防設備師暨消防設備士法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具「消防設備師暨消防設備士法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十)繼續審查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消防設備士法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委員傅崐其等 20 人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 (47 ~ 202)

交通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 一、邀請交通部就「疫後國際航線規劃及全台整體觀光行銷規劃及願景」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處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交通部主管預算凍結案計 51 案…………… (203 ~ 256)

112 年 5 月 16 日 (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257 ~ 338)

112 年 5 月 17 日 (星期三)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 一、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報告「因應世界經濟動能變化，運用全球僑力升級僑商能量、串連海內外，壯大我產業人力之具體策略與進程」，並備質詢；二、處理院會交付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僑務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16 案…………… (339 ~ 400)

經濟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 一、處理或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經濟部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31 案；二、邀請經濟部就「當前供水情勢檢討及因應措施」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401 ~ 450)

黨團協商紀錄

112 年 5 月 11 日 (星期四)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併案協商(一)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1)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2)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3)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51 ~ 456)

112 年 5 月 12 日 (星期五)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羅致政等17人、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委員賴品妤等17人、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美玲等16人、委員林楚茵等18人分別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25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申翰等16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以信等21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正鈐等22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16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周春米等20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17人、委員余天等23人、委員鄭麗文等17人、委員陳玉珍等21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22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23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文瑞等16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18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適應等18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16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16人、委員陳玉珍等21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昶佐等16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余天等17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及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美玲等17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志偉等17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457 ～ 468）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人、委員陳瑩等16人、委員吳玉琴等17人、委員蘇巧慧等17人、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7人、委員廖國棟等16人、委員孔文吉等24人、委員高金素梅等19人及委員蘇巧慧等24人分別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等10案；二、逕付二讀併案協商：委員賴品妤等17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等2案（469 ～ 496）

112年5月16日（星期二）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併案協商(一)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1)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2)委員黃國書等19人擬具「洗錢防制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3)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本院委員陳素月等17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97 ~ 500)

112 年 5 月 23 日 (星期二)

院長召集協商

一、研商本會期加開院會等相關事宜；二、繼續研商「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
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 (501 ~ 510)

112 年 5 月 24 日 (星期三)

院長召集協商

研商「礦業法」等案…………… (511 ~ 538)

112 年 5 月 25 日 (星期四)

院長召集協商

繼續研商「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 (539 ~ 562)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63 ~ 575)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9 時至 11 時 4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建國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46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曾銘宗 謝衣鳳 王鴻薇 吳怡玓 江永昌 賴香伶 林思銘 湯蕙禎
劉建國 鄭運鵬 林淑芬 柯建銘 吳琪銘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劉世芳 陳以信 陳椒華 江啟臣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莊競程
楊瓊瓊 張其祿 廖國棟 Sufin·Siluko 廖婉汝

委員列席 11 人

列席官員：司法院秘書長 林輝煌

法官學院院長 張升星

法務部常務次長 黃謀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李翊柔

主 席：劉召集委員建國

專門委員：梁雯璿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林宗賢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二、司法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三、司法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四、司法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五、司法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六、司法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七、司法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八、司法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8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第二案至第八案，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六條文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謝衣鳳、曾銘宗、吳怡玳、湯蕙禎、王鴻薇、江永昌、劉建國、林思銘、林淑芬、鄭運鵬提出質詢；委員吳琪銘、賴香伶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
二、「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增訂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一及第四百零六條，均照案通過。
(二)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及第三百七十六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出席說明。
(四)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 三、「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六條文草案」：
(一)增訂第七條之十六，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出席說明。
(三)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 四、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

主席：因本會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等一下再做確認。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併案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三條、第九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擬具「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及報告。提案委員尚未到場。

現在請機關代表報告，請法務部蔡部長報告，發言時間 3 分鐘。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行政院函請審議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提出報告，並備質詢，謹提供本部意見如下：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因應社會多元發展及民眾權利意識高漲，為協助解決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同仁在推動業務過程，面臨日益漸增的法律諮詢及訴訟等案件，並落實司改決議，本部廣納各界建議及律師等團體寶貴意見，並蒐集外國立法例與專家學者論述等，於律師法新增「公職律師」規定，期能藉由律師專業能力，保障公務員法律權益。

此次配合考試院主管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修正，爰於律師法增設公職律師制度，新增之規定，重點分述如下：

- 一、公職律師專任於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
- 二、公職律師以律師名義辦理法律事務。（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
- 三、公職律師兼具公務員及律師雙重身分，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及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等。（第 23 條之 1 說明三）
- 四、公職律師應加入律師公會。（第 23 條之 1 第 2 項）

本次修法將能提升政府法律專業，完善政府法律制度，並落實公務員法律權益保障，亦符合司改決議意旨，使「律師法」與時俱進，更加完備，本草案業經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送 大院審議，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惠予支持，以使公職律師制度早日實施。

貳、行政院函請審議「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案

一、為促進青年獨立自主，以及鼓勵積極參與社會事務，俾與國際接軌，112 年 1 月 1 日起民法成年年齡已下修至 18 歲，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成立本法第 2 條關係須年滿 18 歲，故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已無未成年人成立第 2 條關係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之情形，爰擬具本修正草案，刪除成立及終止本法第 2 條關係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16 條第 1 項但書），以及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而成立本法第 2 條關係時，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第 9 條第 2 項）之規定，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惠予支持。

二、另有關第 27 條增訂第 2 項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部分，由於現已逾草案原定施行日期，建請酌為調整。

另外，委員及台灣民眾黨團所擬具同樣的條文，有些跟本部的行政院版意見相同，我們敬表贊同；有不同之處，容後在逐條討論時，我再予以說明。以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請司法院張法官報告。

張法官少威：主席好，司法院就「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報告。律師法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律師為在野法曹，負有維護人權及實現社會正義之使命。鑑於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常面臨法律諮詢及訴訟等案件，政策上考量引進民間優秀專門技術人員進入機關服務、設置公職律師之建議日益增加，爰行政院函請貴院審議律師法修正草案，增訂公職律師相關規範，使其兼具公務員及律師雙重身分，專任於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以律師名義辦理法律事務，解決政府部門等法律諮詢及訴訟需要，本院敬表贊同並樂觀其成，以上。

主席：相關報告內容請各位參閱會場檢附之報告書面資料，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法務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 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行政院函請審議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提出報告，並備質詢，謹提供本部意見如下：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因應社會多元發展及民眾權利意識高漲，為協助解決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同仁在推動業務過程，面臨日益漸增的法律諮詢及訴訟等案件，並落實司改決議，本部廣納各界建議及律師等團體寶貴意見，並蒐集外國立法例與專家學者論述等，於律師法新增「公職律師」規定，期能藉由律師專業能力，保障公務員法律權益。

此次配合考試院主管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修正，爰於律師法增設公職律師制度，新增之規定，重點分述如下：

- 一、公職律師專任於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
- 二、公職律師以律師名義辦理法律事務。（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
- 三、公職律師兼具公務員及律師雙重身分，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及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等。（第 23 條之 1 說明三）
- 四、公職律師應加入律師公會。（第 23 條之 1 第 2 項）

本次修法將能提升政府法律專業，完善政府法律制度，並落實公務員法律權益保障，亦符合司改決議意旨，使「律師法」與時俱進，更加完備，本草案業經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送 大院審議，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惠予支持，以使公職律師制度早日實施。

貳、行政院函請審議「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案

一、為促進青年獨立自主，以及鼓勵積極參與社會事務，俾與國際接軌，112 年 1 月 1 日起民法成年年齡已下修至 18 歲，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成立本法第 2 條關係須年滿 18 歲，故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已無未成年人成立第 2 條關係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之情形，爰擬具本修正草案，刪除成立及終止本法第 2 條關係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16 條第 1 項但書），以及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而成立本法第 2 條關係時，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第 9 條第 2 項）之規定，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惠予支持。

二、另有關第 27 條增訂第 2 項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部分，由於現已逾草案原定施行日期，建請酌為調整。

參、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三條、第九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本提案刪除成立本法第 2 條關係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第 3 條第 2 項），以及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而成立本法第 2 條關係時，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第 9 條第 2 項）之規定，因與行政院版本相同，本部敬表贊同。

二、有關第 27 條增訂第 2 項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部分，由於現已逾草案原定施行日期，爰建請再酌。

三、本提案未刪除終止本法第 2 條關係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第 16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爰建請採納行政院版本，以資周延。

肆、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擬具「司法院釋字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本提案刪除成立及終止本法第 2 條關係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16 條第 1 項但書），及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而成立本法第 2 條關係時，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第 9 條第 2 項）之規定，因與行政院版本相同，本部敬表贊同。

二、另有關第 27 條增訂第 2 項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部分，由於現已逾草案原定施行日期，爰建請再酌。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司法院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 貴委員會，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併案審查：1. 行政院函請審議「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第 3 條、第 9 條及第 27 條條文修正草案」。3.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擬具「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謹就司法院對於上開修正草案之意見說明如下：

壹、律師法增訂公職律師規定本院樂觀其成

律師法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律師為在野法曹，負有維護人權及實現社會正義之使命。鑑於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常面臨法律諮詢及訴訟等案件，政策上考量引進民間優秀專門技術人才進入機關服務、設置公職律師之建議日益增加，爰行政院函請貴院審議律師法修正草案，增訂「公職律師」相關規範，使其兼具公務員及律師雙重身分，專任於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以律師名義辦理法律事務，解決政府部門等法律諮詢及訴訟需要，本院敬表贊同並樂觀其成。

貳、司法院對於：1.行政院函請審議「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第 3 條、第 9 條及第 27 條條文修正草案」。3.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擬具「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意見

一、貴委員會今日併案審查行政院版、林宜瑾委員等「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第 3、9、16、27 條，民眾黨團修正第 3、9、27 條，草案修正內容均相同，僅民眾黨團版施行日期寫法不同。

二、草案第 3、9、16 條部分：

112 年 1 月 1 日起成年之年齡下修為 18 歲，本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未滿 18 歲者（即未成年人）不得成立同性婚姻關係。故草案刪除本法第 3 條第 2 項未成年人成立同性婚姻關係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規定；刪除第 9 條第 2 項未成年人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成立同性婚姻關係效果規定；刪除第 16 條第 1 項但書未成年人合意終止同性婚姻關係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要件，係配合民法第 12 條規定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敬表贊同。

三、草案第 27 條部分：

行政院版、民眾黨黨團版、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版草案第 27 條均規定，本次修正條文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部分。按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又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第 14 條所明定。是以，法規原則上於法規生效後始有適用，不適用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是謂法規不溯既往原則。惟「法規不溯既往原則」並非絕對毫無例外之情形，倘法規規定溯及既往，其是否合乎憲法之判斷關鍵在於法規之溯及效力是否與關係人對於現存有效法規規定之信賴互相對立；換言之，其審查標準乃在於透過對於信賴人之利益（即因信賴舊法至遭受侵害之程度）與新法之立法意旨（即公共福祉）間之利益衡量結果，人民之信賴是否較具優越價值而定，例外容許溯及既往之例為不明確且混淆之法狀態、有漏洞或違反體系且不合理，而確有違憲疑義之法狀態。經查，本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未滿十八歲者不得成立同性婚姻關係，因民法成年年齡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下修為 18 歲，與第 2 項規定未成年人（即未滿 18 歲之人）得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後成立同性婚姻關係（本法第 9 條第 2 項法定代理人撤銷訴權及第 16 條第 1 項但書未成年人合意終止同性婚姻關係應法定代理人同意權）等規定，產生法狀態不明確且混淆或違反體系且不合理之情形，則修正理由敘明：「配合

民法成年年齡相關修正條文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爰增訂第 2 項，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使之與民法一致。」使條文生效日回溯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堪認上開溯及既往之結果對關係人之信賴利益無重大影響，本院尊重立法政策之決定。

以上說明，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提案說明及機關報告已進行完畢，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日議程排定法案，於詢答後將進行逐條審查；另外，中午尚有洗錢防制法之黨團協商，為求效率，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3 分鐘，均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7 分）首先請教部長，最近因為有很多詐騙案，導致地檢每個月收案就有 155 件，這會不會造成檢察官過勞？有沒有配套措施？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關心，檢察官的工作負擔向來都非常重，案件也不斷增加，尤其最近詐騙案件更是暴增，我們法務部跟高檢署也都重視這個問題，也提出一些解決方案，希望透過檢察官積極地打詐來發揮效果。

曾委員銘宗：好。你有沒有什麼方法能夠紓解這些基層檢察官過勞的情況？

蔡部長清祥：我們現在比較不一樣的是，積極提出檢察官助理的制度，基本上也獲得行政院的支持，我們會以最快速度聘用檢察官助理，因為這是仿照本來就有的法官助理，但因為法官助理在法院組織法有明文規定，但檢察官助理並沒有相關規定，所以我們也徵求行政院同意，儘快來增補人力；在經費上也獲得支持，希望在政府打詐的整體計畫增加經費，讓檢察官有效帶領所有司法警察單位共同打擊詐騙犯罪。

曾委員銘宗：什麼時候能夠到位？會增加多少協助人力？

蔡部長清祥：目前我們初步規劃著重在打擊詐騙犯罪，因此以高檢署的統計，大約在 100 人左右，詳細的數字也許還要再更精確一點。

曾委員銘宗：那 100 人分發到各地地方地檢署，能夠真正發揮協助檢察官的效益其實相當有限，現在有幾個地檢署？22 個，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對。

曾委員銘宗：所以其實也很有限，好，沒關係。另外請教您，您提到有關打詐的部分，部長，我相信你也有看到 5 月 7 日媒體的報導，內容為基層檢察官怒斥法務部，他沒有講你、他是講法務部，他怒斥法務部只會攬事，打詐 1.5 版本絕對是國家級詐騙案；他特別提到，尤其是高檢署只說不做、要人沒人、要錢沒錢，打詐 1.5 絕對是國家級的世紀詐騙案。部長，你對基層檢察官這樣的說法，你有沒有評論？

蔡部長清祥：基層檢察官有一些感受，我們也體會到了，其實高檢署也從來沒有說過要錢沒錢、要人沒人，也許是很早以前有這樣的說法，但是我們很積極地配合政府的政策，不管是打擊任何的犯罪，檢察官都是全力以赴的。檢察官有這樣的反映，我們都非常地重視，所以也會積極地想辦法解決，我想不只是檢察機關，警察機關也是一樣，其他相關的部會也都是全力以赴的。

曾委員銘宗：部長，所以基層檢察官的心聲，你聽到了、也看到了？

蔡部長清祥：我不但聽到了，我也感受到了，因為我也是從基層檢察官幹起，所以我知道檢察官的辛勞，尤其這段時間打擊詐騙集團犯罪的案件量確實暴增，在法律面我們也有趕快提出修法，包括刑法、洗錢防制法還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也承蒙大院還有貴委員會的支持，所以我們很快速地提出來，希望這個會期能通過，這樣一定會讓檢察官感受到我們的案件是有效地在處理。

曾委員銘宗：好，希望你聽到基層檢察官的心聲。確實，因為你剛剛講人數是 100 人，但 100 人分到 22 個地檢署還是很有限，而且什麼時候這個 100 人會下來都還不知道，所以希望部長也聽到他們的心聲，能夠採行具體的方法協助他們。

另外請教部長，法務部除了主管檢調，另外一個也很重要的角色是所有政府部門的法務諮詢，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是，我們可以提供法律意見給行政院及所屬的其他部會參考。

曾委員銘宗：沒錯，這個定位很清楚，我要請教你的是，今天各大媒體提到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過去對中天電視的行政裁罰連續 9 次被行政法院撤銷，從中華民國主管法律諮詢的角色來講，你對這個有沒有評論？

蔡部長清祥：有關法院的判決，我們予以尊重，而且這也不是最後的判決，它還有其他救濟的機會，如果 NCC 需要我們提供法制建議的話，我們也會從法律面來提供它參考。

曾委員銘宗：部長，我再繼續問，你從法律層面來看，你剛才講了，假設 NCC 需要你們提供法律上的意見，你們會協助，初步來看，你也在行政機關做這麼久，我在行政機關服務也超過 30 年，很少有一個政府機關的行政裁罰連續 9 次被行政法院撤銷，這多不多見？

蔡部長清祥：因為行政法領域我參與的比較少，我大部分都在刑事偵查這一塊，所以多不多我沒辦法做比較。

曾委員銘宗：部長，這不用參與，你用你的法律專業判斷就可以，這個常不常見？

蔡部長清祥：因為各機關有它自己的權責。

曾委員銘宗：對，但是您作為國家的法律……

蔡部長清祥：我也不能……

曾委員銘宗：部長不敢講。

蔡部長清祥：不是，我也不能隨便講是多還是少，這個是……

曾委員銘宗：部長，這不是隨便講，就你的法律專業來看，一個行政機關連續 9 次行政裁罰被撤銷，部長，你真的不知道這多見或不多見，正常或異常嗎？

蔡部長清祥：這個也許是個人感覺的問題。

曾委員銘宗：對，那你個人的感覺？

蔡部長清祥：我不好憑我個人主觀的認定，在這個公開的國會上去說明。

曾委員銘宗：不會，這是客觀的，部長，你就不要用個人的立場，你用法務部部長的立場回答。

蔡部長清祥：更不能用法務部部長的立場。

曾委員銘宗：你是國家法律諮詢的最高機關耶！部長你不敢講啊？

蔡部長清祥：這個不是敢不敢的問題，我要嚴守我的分際。

曾委員銘宗：你的分際就是我剛剛講的，你的定位是國家法律諮詢的法務單位。

蔡部長清祥：它如果有法律意見要我們提供，我們很樂意，但是最後採納與否，不是在法務部，是在主管機關。

曾委員銘宗：當然，我今天不是在諮詢，請教你這樣的情況多不多見？你不能連多不多見都不知道啊！

蔡部長清祥：多不多見這不是我能夠在這個公開的國會殿堂講的。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真的連這種事情都不敢答啊？

蔡部長清祥：不是，這不是敢不敢的問題，我要嚴守我的分際，該講的我一定講，不是我能講的，我就不能講。

曾委員銘宗：這個是你的分際，部長，因為我們是老朋友，我實在不願意抬出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這個不是國家外交機密喔！真的，主秘，宣讀一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三條，部長你講吧！要不然休息，請部長看一下。主秘，宣讀啊！主席，請主秘宣讀。

主席：你要宣讀什麼？

曾委員銘宗：是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才對。部長講一下吧！主席讓他宣讀。

蔡部長清祥：要講什麼呢？

曾委員銘宗：不過是問你多不多見而已，或者是……

蔡部長清祥：多不多見是主觀的認定，也許司法院更客觀，它做了很多判斷，對不對？它有很多的判決嘛！

曾委員銘宗：部長，我昨天已經問過司法院秘書長，他說這個機關有問題，你看，連司法院的秘書長都敢講，你不敢講啊，部長？

蔡部長清祥：不是，司法院有它的立場，我是行政院底下的法務部，也有法務部的立場。

曾委員銘宗：好啦！部長，我不為難你，請主秘宣讀一下第二十五條。

主席：請宣讀。

張主任秘書智為：奉召委指示，宣讀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有關的部分是第二項「被質詢人除為避免國防、外交明顯立即之危害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者外，不得拒絕答復。」

曾委員銘宗：部長，這是不是國防外交機密？

蔡部長清祥：應該不是。

曾委員銘宗：不是嘛，好啦，我也不為難你，有沒有折衷的講法？總要有一個評論吧！

蔡部長清祥：折衷的講法，純粹是我個人的感覺，以我多年來所接觸、我有限的經驗裡面，確實是不多見。

曾委員銘宗：OK，不多見就好了！

蔡部長清祥：這純粹是個人的意見。

曾委員銘宗：部長，我不為難你啦！因為這個東西就是……

主席：謝謝曾總召。

曾委員銘宗：聽我講。

主席：請說。

曾委員銘宗：我在政府機關服務了 30 年，以金管會為例，被撤銷一個案件金管會就很緊張了，我沒看過第二件、沒有看過第三件、沒有看過第四件、更沒有看過第九件，這在中華民國行政法的歷史上，創造了歷史！部長，不為難你了，不多見就好，謝謝。

蔡部長清祥：不過，這也要感謝司法院。

曾委員銘宗：對。

蔡部長清祥：過去行政法院的判決幾乎都是做對政府機關有利的判決，這個部分我想曾召委也應該感受得到，慢慢地司法院都持比較開放的態度，很多都是駁回政府機關的決定，我想大家有感受到這樣的一個趨勢，所以這完全是一個比較的問題，是時間點的比較、機關的比較、還有個案情節的比較，這個東西是沒有絕對性的，我說明到這裡，謝謝。

曾委員銘宗：當然，部長，謝謝。

主席：接下來，我們先來確認議事錄，上次會議議事錄之前已經宣讀完畢，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請王委員鴻薇發言。

王委員鴻薇：（9 時 20 分）剛才看起來曾總召對於部長的答復還算滿意，以 NCC 要中天新聞台關台一事來說，大概是前所未見的！現在看來 NCC 可能要再上訴，就司法領域而言，上訴是一種權利；不過以曾總召的描述及部長個人的看法來說，對同一家公司、同一對象所連續施以的行政罰通通被駁回，實在非常少見！說實在的，很丟臉！法務部身為行政院的法務顧問，亦提供法律見解，請問部長，你支持 NCC 應該再上訴嗎？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如 NCC 有其認定、有其法律上的意見，我們當然尊重。

王委員鴻薇：以現在所看到的狀況來說，之前的 10 個案子都被駁回！而就不發執照、關台這部分，昨天北高行做出有利於中天的判決，我們必須給北高行一個掌聲！畢竟在這樣的壓力之下，這樣做真的非常不容易！部長也是法律人，亦具備法律專業，就現在所看到的，如果是你的話，你會再上訴嗎？

蔡部長清祥：如果有法院沒有看到的地方，或者我認為我的意見是對的但未被採納，且仍有救濟機會的話，我當然會爭取。

王委員鴻薇：所以部長不會不支持 NCC 上訴？

蔡部長清祥：我尊重。

王委員鴻薇：其次，這兩天大家討論非常多的另一件事，就是之前臺灣有兩千三百多萬筆的個資外洩，民間對此議論紛紛，也非常、非常恐懼。不過根據最新消息指出，美國已經破案，為此，賴士葆委員質疑，這涉及臺灣兩千多萬人個資的權益，美國破案了，請問臺灣政府有沒有向美國瞭解這整個案子的進度？到目前為止，包含事件發生時，已經離職的內政部長、現為主持人

徐國勇在內，我們沒有看到任何一個官員因為這件事負起責任或被懲處、追究，好像就雲淡風輕了。但這件事畢竟牽涉到兩千三百多萬人的個資，所以請問部長，臺美之間有司法互助協定，有嗎？

蔡部長清祥：有，臺美有司法互助協定。

王委員鴻薇：我們可否依此協定，向美國瞭解這件案子到底是怎麼回事嗎？目前掌握的進度是什麼？

蔡部長清祥：法務部調查局有掌握該案的狀況，平常也與美方執法單位，不管是 FBI 或其他單位有密切聯繫。就這個個案……

王委員鴻薇：就這個個案。

蔡部長清祥：這個個案他們如何進行，細節我不清楚。不過如果需要透過司法互助管道的話，法務部義不容辭、一定會協助。

王委員鴻薇：所以到目前為止，這件案子我們尚未循臺美司法互助管道做任何接觸？目前都還沒有，是嗎？

蔡部長清祥：法務部的司法互助是一個窗口，目前我們並未接獲他們有這樣的需求。不過調查局與執法單位、與 FBI 平常都有執法上的合作與聯繫，所以他們是不是已經取得相關的資訊……

王委員鴻薇：目前對這個案子所掌握的進度是什麼？這點大家都很關心。

蔡部長清祥：調查局確實都有掌握，但細節部分……

王委員鴻薇：部長，你不是調查局的頂頭上司嗎？

蔡部長清祥：但辦案和個案上，他們不會一一來跟我報告，我只知道大概的狀況。

王委員鴻薇：這個案子這麼大，部長都不用問？

蔡部長清祥：全國這麼多案子，我不可能每個案子都能夠……

王委員鴻薇：這個案子非同小可，所以賴士葆委員質疑得很有道理，好像我們對這件事不聞不問，不在乎……

蔡部長清祥：沒有不聞不問，也絕對有密切的掌握！如果委員要知道更詳細的部分，後會我可以請調查局提供詳細的報告。

王委員鴻薇：需要！因為大家覺得這件事太大條了！你們每次給的報告大家都很不滿意，好像這件事沒有任何一個單位要負責，都說不是我們洩漏的，跟政府相關單位、相關人員一點關係都沒有！但就是洩漏了！現在美國有進度，可是到現在為止，我們也沒有透過司法互助管道做任何接觸，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互助是正式管道，但其他還有很多方式可以瞭解。

王委員鴻薇：沒錯，全臺灣有這麼多案子，可是這個案子真的是一個大案，你要去瞭解！

蔡部長清祥：好。

王委員鴻薇：未來部長還會常常來立法院報告，大家還是會迫著你問，是不是？

蔡部長清祥：沒問題。

王委員鴻薇：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

王委員鴻薇：你要請調查局就這件事跟你報告，否則如何讓國人釋疑？大家都覺得我們的個資不值錢嗎？是不是這樣？

蔡部長清祥：在適當的機會下，應該公開讓民眾瞭解……

王委員鴻薇：一定要！這件事的相關進度竟然由立法委員說美國已經破案，而行政單位竟沒有任何交代，實在太誇張了！不是說臺美關係四十年來最好嗎？既然這麼好，就應該可以掌握最新進度才對，是不是？

蔡部長清祥：好，我會要求調查局。

王委員鴻薇：謝謝。

主席：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9 時 27 分）請問部長，其實剛才總召說得非常對，部本部應該要協助地方檢察官，不要因為查詐而增加壓力。昨天臺中市發生吊臂墜落事件，臺中地檢署檢察官第一時間就到場偵辦並協助家屬。在中捷事件中意外死亡的是林淑雅老師，他也是國際特赦組織臺灣分會理事長。我們非常感謝基層檢察官勇於任事，在第一時間就到現場協助偵辦，也希望未來中央部門或地方政府各單位都能協助地方地檢署釐清此工安事件，讓此重大工安事件未來不會在臺灣一再上演，可以嗎？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是，謝謝委員的關心、鼓勵與肯定，這是檢察官職責所在。當重大案件發生後，如果有死亡，且非病死的話，都必須率同法醫相驗，所以這件事發生後他們第一時間就到了，幾乎所有案子都是這樣處理……

謝委員衣鳳：未來打詐也一樣，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其實除了檢察官之外，我們的司法保護也發揮了功能，同時啟動犯罪被害保護機制，並於第一時間一路相伴、協助家屬。

謝委員衣鳳：謝謝。在打詐事件上，不管是修法或流程，都希望部長不要再增加地方檢察官壓力。

再來，我昨天在委員會有問到醫療暴力一事，很不幸的，昨天上午三總就發生了醫療暴力，因為醫生不願意開巴氏量表，以致那名高大的病人家屬當場對醫生施暴，不管此舉是否違反醫療法刑責！現場有非常多護理師上前勸架，只要一不小心，護理師就會受到波及！這是我從衛福部蒐集的資料，有關近 3 年來地方衛生局通報醫療暴力，妨害醫療業務執行的事件統計，2019 年有 353 件，2020 年有 252 件，2021 年有 284 件；其中未結案的部分有 145、75、111 件，為什麼會沒有辦法結案？是因為我們地方檢察官的壓力太大、事情太多？為什麼這些東西一直沒辦法結案？

蔡部長清祥：我們來瞭解一下他個別的原因是什麼，不過對於醫療暴力我們其實非常重視，剛剛委員所指昨天發生的事情，士林地檢署也是第一時間就指派專責的檢察官來處理了；我們本來就對醫療這一塊個都有相關密切的合作，我們平常也有舉辦一些醫法論壇，對於在醫療機構發生的問題，我們怎麼樣來協助；在地方上，我們的地檢署跟一些醫療機構也是很密切的聯繫，一

發生這種事情，都會跟警察共同的來積極處理。所以也感謝委員長期也對我們法案的支持，不管是打詐也好，將來針對醫療暴力的問題，如果真的有需要修法，我們也會主動來提出。

謝委員衣鳳：其實我有發現，本來今天我們黨團就要提出醫療法刑罰加重、刑責加重的修正，但是我從昨天這個事件看到那個家屬不顧違反醫療法的規定也要施暴，就是對醫生施暴，那代表了即便是修法也沒有辦法有效的遏止。我覺得未來如何像你所說的，你們有一個醫療暴力的平臺，未來怎麼樣協同醫療院所以及檢警調共同去協助這些醫療人員，他們在為我們的病人、為我們的 COVID-19 疫情守護臺灣人的時候；我們怎麼樣協助他們，在平常這個時間，不會受到這些喪失理智的病人家屬跟病人的脅迫，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我們一定會全力的支持醫護人員，他們是為了國人的健康，更不應該受到這種暴力的威脅。

謝委員衣鳳：最後，我想要請教部長，現在長照殺人的部分也是一個很重要的關鍵，因為我們現在同住的家人已經越來越少了，111 年同住的家人只有 2.6 人，對於有需要長照，就是需要長期照護的家人，其實政府的壓力也是越來越大。其實因為這樣子，因為這些長期照護，使得家人所產生的殺人事件也是層出不窮，我相信這是我們社會共同應該需要面對的問題，我不曉得法務部目前對於這部分相關的修法規劃是怎麼樣？

蔡部長清祥：我們主動提出一些解決的方案，包括修刑法或是修刑事訴訟法，還有其他方式，看看可不可以來幫忙解決，不過殺人都是不對的，不管基於任何理由，我們不是鼓勵殺人，但是如果特殊的原因所造成的，事後的處理上我們應該多一點同理心啦，我們是基於這樣的態度提出一個修法，未來看看大家有沒有共識，找出一個更可行的方法。

謝委員衣鳳：是不是目前正反的意見還是很多？還是很分歧？

蔡部長清祥：不同的角度思考啦，所以我想這也是需要大家一起再溝通、建立共識，也希望委員能夠支持，早日決定一個方向、決定一個怎麼樣的修法，把這個問題讓大家共同來遵守，因為畢竟殺人是不對的啦，看看是不是還有其他的、社福的方式與措施來解決這個問題，這樣才是根本的。

謝委員衣鳳：好，我們應該要共同來解決臺灣所發生的所有社會問題。以上，謝謝。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9 時 34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部長備詢。部長好！今天我們要對律師法做修正、提出公職律師，我們非常支持，尤其我們在公部門待過，公部門中每一個部門幾乎都會成立一個類似法制單位或是法規委員會，來協助整個部門的一些法律事項，但是因為這些法制單位，雖然有一些人，我們在錄取的時候，我們都希望他們都是具有法律背景，但很多人都沒有比較高，沒有研究比較透徹的法律知識，或者是沒有實務經驗，對於協助各個單位在解釋的時候，常常也無所適從，常會寫出依權責辦理，對於求助的幾個相關部門，幾乎沒有辦法解決他們的問題。所以我想公職律師如果能夠來協助我們的中央或地方的各政府機關（構），或者公立學校，我相信每個機關、單位應該都會非常開心。

以我們過去的經驗來講，有時候，像我們講一個個案，一個公立學校的職員碰到一個。比如

採購法履約的問題，或者其他的法律問題，他可能會接受到不同的指示、沒有正確的法律支持，結果到後來他自己要承擔所有敗訴的責任，尤其是在他工作上的一些決策，他可能要負上責任，所以也往往影響到所有公務人員正常工作的心情，他們的壓力真的是非常大。

我們如果在各個機關，像有一些什麼公務的或者是環境保護的問題，或者文資的問題，在碰上一些訴願、訴訟的問題時，這些法務單位沒有辦法提供給他們比較具體或專業的諮詢，所以他勢必要以個案，以每個個案去委任律師，找律師來的時候當然只能針對這個個案在做討論，討論完了，他沒有辦法隨時詢問；所以如果能夠有這樣的公職律師進入各個機關（構），或者學校，我相信每個公部門等於是有一個靠山，有一個安心的依靠，等於是會有一個安心的結果啦。

所以我覺得關於公職律師，我們在以前就很希望有律師能夠進入，今天終於有看到你們提出這樣的法案，我們非常支持。尤其像海基會、陸委會主管的業務涉及兩岸，其中有關中國的法制，在臺灣這部分國內出版的法律著作並不多見，因為一般來講，我們可能只會處理國內的事務，當然也有一些屬於比較大的、大型的法律事務所，但它是處理國際的事務。對於兩岸的問題，我相信這個部分是比較缺乏的，所以我們也希望未來公職律師如果有進場，我們也希望他們能夠有專責的律師來協助。

還有我們國內各大學的法律系所每年培養的畢業生，我們也是希望能有相當的數量去進行有關中國法律的研究，因為我們兩岸人民的來往或者一些貿易的業務來往，都需要有一些法律人來協助、需要律師來協助，如果這個律師的身分能夠進入的話，當然我現在是鎖定海基會、陸委會，如果能夠進入海基會、陸委會深入研究中國的法律，對我們處理兩岸關係應該會有莫大的幫助；還有各級學校所發生的法律問題，比如說現在很多學校因為少子化的關係沒有辦法繼續營運下去，就像後來成立的一些大專院校或者高職已經無法營運了，那個後果要怎麼樣去處理？很多碰到法律問題也是無法處理，常常會讓他們很多權益受到影響，如果有律師參與的話，學校的行政人員確實也可以減輕很多壓力。現在律師錄取人數有大量的趨勢，很多人認為未來在市場上的競爭會受到影響，但如果讓他們能夠進入公部門，讓他們有協助公部門的機會，其實對大家都好，讓有執照的律師進入，對於中國的法制或國際法的部分，我相信我們能夠更輕易地解決問題。

現在這個社會是多元的，不管律師或是法官，一般來講律師就是先到律師事務所實習，如果也能夠到公家機關去實習一段時間，比如已經在律師事務所實習過，很多人在大學時代就已經先進入律師事務所工讀、實習了，如果他能證明他已經實習過了，也能夠讓他先到某幾個機關，去熟悉那些機關很重要的業務，讓他也有機會先接觸公部門的一些業務，針對管理公眾事務上層出不窮的一些問題，如果能夠先實習、完成實習課程，我相信對於他未來當公職律師也是一個助益。

我覺得這是個多元的社會，我們真的需要很多法律人進入，律師已經達到一個知識水平，如果公職律師能夠進入是最好，當然在私領域是沒問題，就讓其他律師去協助；至於公領域的部分，就讓公職律師來協助，我相信我們的公務單位一定會比較穩，也不會老是出問題，有些人

真的因為不懂法而誤觸法網，所以我想公職律師值得支持，我們全力支持。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9 時 43 分）今天大家都在問檢察官的人力問題，請教部長有沒有部長信箱？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有。

賴委員香伶：你會親自看部長信箱裡面的陳情、建言呢？還是怎麼樣一個操作的處理程序？

蔡部長清祥：會。我們同仁都幫我打開信箱、會印給我看。

賴委員香伶：好，有沒有接收到一些基層檢察官對你提出近期人力吃緊、分案量大增，要爆離職潮？有沒有這樣的心聲在你的信箱裡面？

蔡部長清祥：有、常常有，不是只有這一次。

賴委員香伶：不是只有這一次？常常有？

蔡部長清祥：對。

賴委員香伶：那你都怎麼處理？

蔡部長清祥：我都積極跟他們說明，而且我也向行政院人事總處或是主計總處爭取經費、人力；制度面我也想辦法來改善，譬如我們用審查中心的制度，就是有一個過濾的機制，都是想辦法減輕他們的負擔，讓他們所有的精力能夠集中在處理重大案件上。

賴委員香伶：是。

蔡部長清祥：最近因為打詐案件確實是暴增。

賴委員香伶：所以您這邊也看到好幾件新聞揭露基層檢察官自己對外作心聲的表露，媒體也都截取他們的意見。上次在這邊我們也通過機關發言人體系的辦法，看起來各機關可以對外發言、代表機關的當然就是首長，還有首長的代理人或是機關的發言人，現在很多基層檢察官都會對外具名投書或者是消息的披露等等，你覺得這個到底怎麼樣？你們的認可方式是都可以自由發言、自由陳述心聲嗎？

蔡部長清祥：也不能去禁止。

賴委員香伶：無法禁止？

蔡部長清祥：因為我們希望有各種不同的管道能夠反映他們的心聲，當然他表達以後，我們都很重視、希望能夠解決，有一些誤會的地方，我們也想辦法說明、讓他們瞭解，其實我們很多調部辦事的檢察官也是從基層來的、他們也瞭解，所以我想讓很多不瞭解的基層有機會到部裡面來奉獻、來幫忙做一些行政的爭取，我想這都是有益的。

賴委員香伶：行政爭取當然是你這個部長帶領各個司長、各行政部門向行政院爭取，現在講的是很基層的檢察官們的心聲，報上都能夠看到他們在評論，包括這次打詐中心是設置在高檢，成立查緝詐欺及資通犯罪督導中心，並進行揭牌，他們當然說高檢的人都沒有在辦案，接收了很多任務之後就是站著講話不腰疼，大概是這個意思。我想這樣一個現象面不會是現在的狀況，過

去以來可能一直都有這種基層心聲，你在這樣一個角色上，你自己過去也有基層的歷練，你會如何看待這麼多檢察同仁自己投書、自己將訊息對外揭露，對於你們在管理面以及現在下情上達與制度改革上，到底有沒有讓你們可以有很好的溝通平台來處理這些對話上的落差？或者是政策上的建言？

蔡部長清祥：有，我們有很多溝通平台，包括檢察官論壇，也是大家都可以發表自己的意見。

賴委員香伶：檢察官論壇？

蔡部長清祥：這個本來是內部的，我想有時候大家不瞭解，我們也會說明，聽到他們的聲音之後，該爭取、該努力的我們也會努力去做。

賴委員香伶：如果有一些聲音或是批評是對著您個人的話，您都怎麼處理？

蔡部長清祥：我也是會重視，如果是我個人有需要改進的地方……

賴委員香伶：因為您在這邊備詢時的發言，他們都會聽、也都會看……

蔡部長清祥：是。

賴委員香伶：所以我在這裡就舉出兩個大家在報上都已經看到的對您的評價，在近期的人事調整，有一位過去擔任過主任秘書的陳檢察長也講過對你的批評，他認為現在一些調度或人事案的處理，是不是涉及得罪權貴就會被壓抑？或者有些人依附派系就上升？這樣的評價您應該聽過吧？

蔡部長清祥：我覺得這樣的說法是不公平的啦！我在人事的處理上一向都是秉持著無私、公開、透明，4年來一些人事的處理，大家都可以來檢驗我。

賴委員香伶：所以每到人事調動、異動期間就是敏感時刻，高檢署主任檢察官陳宏達就曾經向法務部建言，不要讓政治力介入，我想他跟你們都是熟識的，這樣的建言透過報端出現，對法務部當然是一個很大的打臉，甚至是內部質疑部長到底是不是有為政治服務。

蔡部長清祥：對我指教我虛心接受，但是有一些誤會我也必須講清楚。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要釐清的時候要用什麼方式釐清？

蔡部長清祥：絕對沒有什麼政治力、什麼權貴，人事處理都是公開透明，檢察長的遴選跟外面其他行政首長是不一樣的。

賴委員香伶：有一個審議制度。

蔡部長清祥：我們有一個由民選的檢察官當委員，成立了一個民選為多數的檢察官……

賴委員香伶：民選檢察官有幾位？

蔡部長清祥：9位，民選是多數。

賴委員香伶：整個審議制度都是民選檢察官？

蔡部長清祥：不是「都是」，但是官派有8位，所以他們的意見絕對是占多數，都是由他們遴選出來才給我圈選，這跟一般其他部會可以由部長直接派、受到權貴影響完全不一樣，完全是尊重民選委員的意見。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今天透過詢答也向陳宏達主任檢察官回應了。

蔡部長清祥：他應該很清楚，他在這個體系裡面那麼久。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回應他，也等於回應全國對這件事情的人事異動的制度。

蔡部長清祥：大家都知道，這是很公開的制度。

賴委員香伶：如果民選的檢察官是占多數，你也覺得公平性是夠的？

蔡部長清祥：我也尊重啊！我向來都尊重。

賴委員香伶：那還會流出這樣的媒體報導，我覺得這一定有其他外界所不知的。

蔡部長清祥：沒有，我絕對公開透明。

賴委員香伶：我希望靠您的說明去釐清，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

賴委員香伶：再來，爆出走潮這件事情也是一個值得關切的問題，我們看到在 2017 年到 2022 年之間檢察官轉任法官的人數，我幫你們整個加總算了一下，有 111 位檢察官轉任法官，而法官轉任檢察官的只有 1 位，這些檢察官你大概也都認識，包括轉換跑道去當律師或是辭職還是轉任法官等。關於這個現象，到底是工作量的問題，還是內部制度的人事升遷讓大家覺得你們有政治力的考慮，或是檢察官這個職務已經喪失他們過去為國家主持公正大業的任務感，淪為一個辦很多瑣碎的行政工作，也就是檢調辦案程序改革不利，到底哪個是主因？

蔡部長清祥：我想每個人都有自己的生活規劃、生涯規劃，我予以尊重，如果他在檢察官的領域中覺得要轉換跑道，我們也尊重。

賴委員香伶：你們尊重，也給他祝福。那如果他跑去當律師，變成你們的辯方，你們這樣不是很吃力？

蔡部長清祥：我也很想改善我們檢察官的工作環境，讓有志於此的人有志能伸，我也希望儘量改善我們的工作環境，包括增加人、增加經費、制度的改善……

賴委員香伶：這是制度上增加經費、增加人力，如果有人要走……

蔡部長清祥：我們也不能不準他走。

賴委員香伶：你會跟他約談嗎？

蔡部長清祥：會，我都會尊重……

賴委員香伶：你也會對他做一些生涯規劃的建言嗎？

蔡部長清祥：會儘量慰留。

賴委員香伶：有沒有慰留成功過？

蔡部長清祥：有啊！也是有。

賴委員香伶：但是從這個數量看起來，他們好像覺得當法官比較好。

蔡部長清祥：我也告訴他們，這是可以看到未來前景的，年輕的我們也儘量提拔、讓他們有歷練機會，像這次的調動有很多年輕的檢察長都感到很雀躍，覺得年輕人都有機會了。所以這是整個制度面，大家要看到好的一面，不要只是批評，對於批評我們會虛心改進，好的要讓他們看到。

賴委員香伶：轉任法官是不是工作量會比較輕？我想請教你，你對司法院也有所瞭解，針對司法體系，轉任法官後的工作量比較少、比較輕嗎？有人在搖頭，後面很多人在搖頭。

蔡部長清祥：對啊！檢察官的工作量比較大……

賴委員香伶：都很累啦！我覺得大家都知道……

蔡部長清祥：檢察官遇到社會上有任何問題隨時就要馬上出動，是很積極主動的，他們工作性質不同。

賴委員香伶：兩個層面，第一個是 loading 都一樣，案件越來越多、辦案的審理程序如果沒有簡化，大家都差不多。

蔡部長清祥：一個是靜態的工作，另一個是動態的工作，這是不一樣的。

賴委員香伶：所以回到剛才所討論的，如果我們今天要让檢察官離職潮暫時中止一下，讓這個風向不是大家都想要離開這樣辛苦的工作，你最可能提出來的解方或政策是什麼？

蔡部長清祥：我想我全方位的……

賴委員香伶：增加人力？

蔡部長清祥：包括房舍能夠改建，營造好一點的工作環境……

賴委員香伶：所以軟、硬體都要精進。

蔡部長清祥：對，包括待遇、工作量，我也是全方位的做改進，但這不是單獨法務部可以做到的，還要行政院的支持。

賴委員香伶：是，要爭取、也要努力，重點是基層的檢察官要跟你同心，跟你一樣覺得你的改革方向是他們所認可的，大家就會一起努力，不然現在看起來好像脫節了，這是一個警訊啦！部長，給你一個建議，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

賴委員香伶：最後 30 秒。法務部自己有一個針對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納入反貪腐的公告，在你們的網站上可以看到，你說你們在反貪腐的部分已經準備好要加入 CPTPP。現在我們國家在東亞各國的清廉指數是 68 分，大概就是及格邊緣……

蔡部長清祥：沒有，分數很高，這在東亞中算高了，在前段啊！

賴委員香伶：在東亞中算高了！你跟其他國家比，我們是第四名。

蔡部長清祥：是。

賴委員香伶：但你也知道這 1 年來，從去年到現在，臺灣充斥著黑金、賄選、填廢土的案件層出不窮，這都靠你們在偵辦過程中全力打擊，甚至是確認緝兇，把不名譽的事情終止掉，所以我在這邊提醒，除檢察官同仁辛苦之外，現在很多政治矚目案件會是你們擦亮招牌的時候，必須趕上我們國人對你們的期待，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委員的鼓勵。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9 時 54 分）部長，我繼續剛才賴香伶委員所提關於檢察官出走的原因，檢察官出走問題很嚴重，包括工作環境差、升遷管道受阻，他們在媒體上都有發出這樣的聲音，很多檢察官也選擇轉任法官或是轉換跑道當律師，據我的數據，去年有 25 位，今年截至目前為止有 24 位，我的意思是，請法務部要重視這樣的問題。為什麼人會走？其實我自己一直在觀察，現在

檢察官偵辦的案件每年都在增加，他們的工作量可以說是非常、非常大，到底我們的人力足不足？還有檢察官們健康權益的保障，我希望法務部未來就這些問題可能要多關注。部長一直提到個人生涯規劃，甚至部長講，可能有些人是為了錢，這當然是很直白的說法。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沒有，我不是這樣講。

林委員思銘：那請你解釋一下。

蔡部長清祥：我是鼓勵願意留下來的人大家一起共同奮鬥，我是在鼓勵留下來的人，我不是在講離開的人怎麼樣……

林委員思銘：所以沒有講他們是為了錢？

蔡部長清祥：他們本來出去可以更賺更多錢，但都願意犧牲，他們這些人大多數願意留下來共同奮鬥，為了社會的公平正義奮鬥，我們應該要鼓勵這些人的。

林委員思銘：好的，但不管怎樣，當然也要信心喊話啦！我們發覺出走的人潮還是滿多的，所以我希望剛才我說的那幾點，是不是工作量太大造成他們身心的疲憊、過勞？這些要懇請法務部做一個妥善的研擬。

蔡部長清祥：我非常的重視，而且我會想辦法解決。

林委員思銘：是，一定要想辦法解決。

蔡部長清祥：我感同身受，我是從基層起來的，我一定盡最大的努力。

林委員思銘：是，謝謝部長。我請問第二個問題，對於昨天北高行政法院判決中天電視勝訴，你知道判決理由是什麼嗎？部長有大概瞭解一下判決嗎？

蔡部長清祥：我知道結論，但我沒有詳細看它的理由。

林委員思銘：是，那我跟部長報告一下，其實這個判決理由是狠狠打臉 NCC，我們先看主文，NCC 在判決裡面是原處分撤銷，被告就原告民國 109 年 6 月 8 日之換照申請案，應依本判決之法律見解作成決定。直接打臉他！法院告訴他要按照這個判決的法律見解來作成決定，這個法律見解是什麼？我覺得 NCC 真的是太離譜了！這個法律見解最主要就是在判決的第四點，被告委員會在 109 年 11 月 18 日之審議，為準用 107 年 2 月 8 日修正後申設審查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評分標準，卻以 109 年換照評分表為評分比重，評分基準違反規定，有決策事實基礎錯誤，而資訊不完全足以影響不予換照的結論，原處分因此違法。部長，這直接講 NCC 的處分完全違法，判決 NCC 敗訴。

我們覺得 NCC 這個獨立機關真的很奇怪，對於上次法院判它十連敗，他們回擊、回嗆法院不尊重專業，全在亂搞！NCC 這樣批判法院，部長覺得他們的批判對嗎？一個獨立機關對於中華民國的司法院判決敗訴，他們這樣講好像跟一般民間被告敗訴，回嗆法官有問題、法官不專業一樣啊！他們是一個獨立的行政機關耶！部長，你要不要發表一下你的看法？獨立機關可以這樣子……

蔡部長清祥：我們向來都是對於法院判決理由予以尊重，但是我們也會堅持自己的意見，有救濟的機會也會爭取來表達或是獲得支持，所以這還沒到最後判決確定，大家都還有表達的機會。

林委員思銘：是，還沒判決確定，他們還有管道可以救濟。其實我們現在一直很疑惑，NCC 怎麼會這樣執迷不悟呢？他們過去已經有十連敗的紀錄，這次法院又狠狠地打臉，說他們就是適用法律錯誤，這種案件還要上訴而不自我檢討嗎？部長，你看過這種情形嗎？法務部是職司全國法令諮詢意見的提供機關，部長可否提供一下你的意見？

蔡部長清祥：他們如果來向我們請求法律意見的提供，我們當然很樂意，但是最後的決定還是在於他們自己，因為他是權責機關，我們只是從旁提供法律意見供他們參考。

林委員思銘：這個案子我們真的覺得很離譜，希望法務部能夠適時告訴他們，這個案件不要上訴了、太離譜了，應該另做適法的處分。

第三個問題要請問的是，剛才謝衣鳳委員關心到臺中昨天那個工安意外的事情，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在第一時間就有到場，而我現在關心的是竹北「天坑」豐邑建設這個案子，這個建案已經 5 度坍塌。豐邑建設有另外一個「浩瀚一品」的案子，在 2015 年因為開挖地下室未按圖施工，造成至少 3 次坍塌；現在這個新的建案（「豐邑 520」）則是在 10 個月之內發生 5 次坍塌，所以這不是偶然事件耶！這個建商非常輕忽與不負責任，所以我們竹北市現在各大樓區域的居民都非常不安，陷入極度恐慌當中。我記得縣府在去年 8 月第 3 次坍塌的時候，有針對該建案造成勝利二路多次坍塌、毀損公共管線部分，依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條的「違背建築術成規」罪嫌函送新竹地檢署偵辦，但是部長，到現在都沒有下文耶！結果造成這次 4 月底再度坍塌！我是不曉得這次坍塌新竹地檢署有沒有在第一時間派檢察官到場，麻煩部長瞭解一下。

蔡部長清祥：我來瞭解看看，如果涉及刑責，我們檢察官都會主動處理。

林委員思銘：部長，因為「豐邑 520」這個天坑案為全國所矚目，我的建議是希望一定要查個水落石出，到底建商應該負什麼責任？我們希望法務部能夠責成新竹地檢署儘速……

蔡部長清祥：這要看是行政責任還是刑事責任。

林委員思銘：對，就刑責這一部分，因為它有移送嘛！

蔡部長清祥：刑事責任當然我們地檢署一定會主動調查；行政責任我們也會配合主管機關處理。

林委員思銘：如果有刑事責任，我希望一定要儘速查個水落石出，讓人民安心嘛！針對他們到底有沒有違反建築法的相關規定，我覺得地檢署還是要去做個查察啦，這部分我要拜託法務部。

蔡部長清祥：有，我們現在行政機關和刑事偵查機關都有一個很好的聯繫平台。

林委員思銘：有建立啦？

蔡部長清祥：對。

林委員思銘：好，希望儘速！以上，謝謝部長。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10 時 3 分）主席、各位首長、各位同仁，大家好。今天比較重要的是要修正律師法，這是配合去年底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的修正，本文裡面應該沒有特別的問題，另外的「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則是配合 18 歲公民權，把它處理好。

我想請教部長兩個簡單的問題，現在要在律師法第二十三條之一裡面修正公職律師為公務人員，回到律師法裡面就有其他的權利義務，他是公職、也是律師，可以有雙重身分，但他因為是公職所以不能執業，也就是不能接案，這樣沒有錯吧？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對，他不能另外單獨執業。

鄭委員運鵬：但是他必須加入律師公會。

在去年還是前年，因為律師法修正，他們改選的時候律師公會之間有就一條，就是律師有一個公益服務的義務，這個部長知道嗎？

蔡部長清祥：我知道。

鄭委員運鵬：這個義務是一年 12 小時，請問公職律師有沒有這個義務？

蔡部長清祥：我想他也是要遵照律師法的規定。

鄭委員運鵬：所以如果我是公職律師，我不能執業，但是我每年的公益服務 12 小時還是要做就對了？

蔡部長清祥：我覺得應該還是要，我們的要求就是除了遵守公務員服務法之外，也要遵守律師法。

鄭委員運鵬：那是律師法第三十七條的規定。沒有錯，加入公會了，律師一定要遵守律師法，如果沒有做滿 12 小時，部長知道有罰責嗎？

蔡部長清祥：對，有罰責。

鄭委員運鵬：罰責是一個小時 6,000 元。如果公職律師認為自己已經在幫公家機關做事，雖然有領薪水，那麼他代表機關去訴訟，這不是公益服務嗎？還是說你們所謂的公益服務是去淨灘、清除垃圾或到監獄裡面去做法治教育？總不是吧！如果我代表機關去訴訟，這應該算吧？那麼這能不能抵扣？這個問題你有想到嗎？

蔡部長清祥：我們會再和律師公會協調，看看公益服務的時數到底要怎麼計算，如果他們很堅持在公務機關上班的時間，不管他做什麼事情都不算的話，是不是可以利用其他公餘時間也做一些公益？

鄭委員運鵬：但是如果我很忙呢？譬如每個機關的業務量不一樣……

蔡部長清祥：但是身為律師，就要尊重律師法的規定嘛！

鄭委員運鵬：如果他真的沒辦法做，一小時 6,000 元，一年就是 7 萬 2,000 元，你們要幫忙出嗎？各機關要幫忙出嗎？

蔡部長清祥：我們再和律師公會看看要如何滿足「公益」的定義，做公益是好事嘛！

鄭委員運鵬：還是部長就直接在今天的修正條文裡面排除律師法第三十七條的公益時數？

蔡部長清祥：不要排除啦！我覺得還是要尊重，一年做 12 個小時不難嘛！利用公餘時間做一點公益，這是應該的啊，何況你又是公務員！

鄭委員運鵬：部長知道他們現在的公益服務都是做什麼嗎？

蔡部長清祥：除了法律諮詢，就是法律宣導教育，這些都算是啊！這些都是可以做的嘛！

鄭委員運鵬：如果公職律師到民意代表的服務處去做法律諮詢，諮詢到後來剛好有一個個案和他所

屬的機關有衝突，這個時候他要提供諮詢還是不要提供諮詢？

蔡部長清祥：這樣他就要迴避啊！自己心裡要有一把尺嘛！

鄭委員運鵬：這些是後續的問題，包含公益活動時數的計算，這個我覺得可以和律師公會談；第二是如果他做不到，那個錢由誰出？說不定人家律師公會因為制度改了，現在不用各縣市入會，說不定他們很缺錢，就說這個你們要出啊！反正後續還有得談。這是我第一個要跟你請教的，很顯然你們還沒有考慮到這個問題，但是那牽涉到律師的權益和公會的權益，我覺得要好好地跟他們溝通一下，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

鄭委員運鵬：因為這是他們不同公會之間、全律會和縣市律師公會之間本來就有一點小爭執，至於是什麼爭執，你去查一下就知道了，我就不講太多。

蔡部長清祥：好。

鄭委員運鵬：第二個部分是我們差不多在同樣時間，也就是剛剛才協助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加了國防法務官，國防法務官不是公職律師，但是在你們對公職律師的認知裡面應該是可以，對不對？這應該問銓敘部還是國防部？因為今天的修法不適用軍人。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司人權保障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逸聖：跟委員報告，國防法務官並不是律師。

鄭委員運鵬：對，沒有錯。

吳處長逸聖：我們軍職人員有律師資格的才可以擔任公職律師。

鄭委員運鵬：你這句話說的是什麼？

吳處長逸聖：就是我們國防部有律師資格的軍官才可以擔任公職律師。

鄭委員運鵬：所以還是有公職律師？

吳處長逸聖：有。

鄭委員運鵬：但是如果根據剛剛一開始所講的、去年底修正的專技人員轉任條例，我是不能到國防部服務的嘛！對不對？因為軍職不適用，他不能任官嘛！所以你們是本來就要有律師資格的。那麼你們會不會願意跟著修法，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裡面也把公職律師放進去？你們要不要？

吳處長逸聖：跟委員報告，我們這次公職律師就是配合法務部的修法，把國防部納入裡頭，因為國防部有公務人員，公務人員又有律師資格的，他也可以擔任公職律師。

鄭委員運鵬：現在就有這樣的……

吳處長逸聖：現在就有。

鄭委員運鵬：所以你們認為不用修法？

吳處長逸聖：這方面我們可以配合辦理。

鄭委員運鵬：好，最後我應該是要請教銓敘部，因為現在機關裡面就有法制人員，當然，如果你本來就有律師資格，在這個修法之前就要去參加公職考試，請問銓敘部曹專門委員，以後機關的

法制人員跟國軍的國防法務官，你們會不會認為乾脆全部都由公職律師來考算了？如果進來的人全部都有律師資格，如果有律師資格跟沒有律師資格來考法制人員，你們會選擇哪一個？

主席：請銓敘部特審司曹專門委員說明。

曹專門委員立倫：這部分就要看機關的設置，如果現在機關的設置基本上是法制職系一般行政的科員……

鄭委員運鵬：有律師資格的人是可以擔任，但是他就要去考試嘛？

曹專門委員立倫：基本上公職律師是一個新設置的職務，如果要設置一個公職律師，並且依照專技轉任條例的規定，用律師資格來做轉任，這部分就要從專技轉任條例來著手，進用的方式不一樣；如果是一般行政機關裡面法制職系的科員，目前是用高普考的，所以兩者任用的法律規定是不一樣的。

鄭委員運鵬：所以如果以後你發現公職律師供不應求，很多律師都願意來，你們會不會慢慢把公職的法制人員慢慢減少掉？因為既然有律師資格，這比較好嘛！

曹專門委員立倫：可是問題是在於這部分會涉及一般公務人員任用法律跟專技轉任條例兩者的關係，關於這兩者，現在一般我們會用高普考的方式，這是用考試用人；如果是用專技轉任，基本上是有律師資格的人就可以進行轉任，以公開遴選的程序來進入公職擔任公職律師。所以如果法制職系的科員，不報高普考以一般考試的方式來進用人員，才可以用專技轉任人員。

鄭委員運鵬：是啊！他是專技人員轉任進來，我已經先用了，占的是法制人員的缺，以後這些缺會不會就變成公職律師占滿了？我的意思是這樣。

曹專門委員立倫：不會，基本上現在要用專技轉任條例的話，因為這部分是去年新修正的法律，我們認為應該要進行一個公開遴選的程序，再來我們會配合考試錄取的情形以及考試舉辦的情形……

鄭委員運鵬：你們觀察看看啦！以我們現在了解的狀況，我認為會有滿多律師有意願的。

曹專門委員立倫：對，這要看……

鄭委員運鵬：如果有這種狀況，比如供不應求，那不如就慢慢都調整過來，但是也不可能全部滿。

曹專門委員立倫：對。

鄭委員運鵬：你們考慮看看好不好？

曹專門委員立倫：我們會再做評估，謝謝委員。

鄭委員運鵬：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怡玳發言。

吳委員怡玳：（10 時 12 分）部長早。我從 im.B 一開始到現在都非常關心，我們看到一些後續的相關報導也是非常驚訝，我們看到有揭露主嫌曾國緯的本名其實是曾耀鋒，十幾年前，他其實是治平專案的對象，他是四海幫海天堂桃園分堂的堂主，他等於是在桃園市經營特種行業，也做了許多暴力討債、非法侵占的事情，我們從司法院的判決查詢系統可以看得到他暴力討債、槍砲、偽造文書、侵占、強制重利罪，什麼都有。2016 年 3 月最高法院其實是有把他判刑確定

，但是沒有人監執行，遭到通緝。

我好奇的是，這是 2016 年 3 月，到這個事情爆發的 2023 年，這 7 年期間，他為什麼可以出席各個公開的活動都不被發現？我們可以看到簡報，其實這是一個叫做雙親文教基金會官網上的照片，這個基金會現在的董事是前公廣集團的董事長陳郁秀是綠營的陳郁秀。曾國緯是掛名在川晟機構，其實在基金會的官網可以看到，過去他跟許多政治人物同時造訪這個基金會，都還有照片留下紀錄。我不知道部長認不認得出來照片上的人。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有些認識、有些知道，不是全部……

吳委員怡玓：我稍微唸一下，裡面有陳菊、吳怡農、吳乃德、蔡其昌、林佳龍、陳歐珀、卓冠廷；再來，我們發現 2019 年川晟機構的春酒，參加的人員也有許多的政治人物，有黃偉哲、陳歐珀、黃重諺、劉建國、陳唐山以及涂醒哲；更在 2023 年川晟機構的春酒，甚至現任的行政院副院長鄭文燦都有參加。

部長，我們會不會陷這些政治人物於不義啊？讓這樣的通緝犯逍遙在外，還出席這種公開場合跟這一些政治人物一起，還一起合影、還參加他的活動，為什麼他可以這麼逍遙？

蔡部長清祥：有關通緝的程序，我跟委員說明一下，當一個案子發生以後，檢察官需要他到庭，然後他不到，我們會拘提，拘提不到就會通緝，通緝以後，我們會上網到警政機關給全國所有的警察，想辦法來抓他，等抓到以後，才會再送回到檢察機關，或是法院通緝的就送給法院。所以在蹤偵的過程，他用假名，我們現在發覺他是用「曾國緯」—這個假名，這不是正式的名字，所以……

吳委員怡玓：通緝有照片吧？

蔡部長清祥：重大的一定有照片。

吳委員怡玓：他這不算重大是不是？

蔡部長清祥：我不曉得，因為我們有分工，由調查局或是高檢署，還有刑事警察局、警政署分別來……

吳委員怡玓：其實從早上到現在，我們一直在討論檢察官的案件太多了，你有沒有想過根本原因，為什麼案件這麼多？

蔡部長清祥：這有很多原因。

吳委員怡玓：因為大家都發現做壞事不會被抓到啊！通緝犯竟然可以在外面 7 年，參加各式各樣的大型活動、公開的活動，而且看起來還跟我們這些高層的政治人物都挺熟識的，還見過幾次面，甚至到他的公司參加酒會，這到底是哪一個環節出了錯？難道我們做了什麼壞事，只要改名字就可以了嗎？就可以追不到了嗎？

蔡部長清祥：當然改名字是依法由戶政機關辦理，戶政機關是不是同意它改名，我們也尊重戶政機關的權限，改名也要依據法律的規定，通緝犯是不能改名的。

吳委員怡玓：那為什麼他被通緝卻還能改名呢？

蔡部長清祥：沒有，絕對不可能在通緝了以後還讓他改名。如果真的有改名，戶政機關有沒有其他的原因，應該由戶政機關來說明。

吳委員怡玓：部長，很簡單，你們到底有沒有認真去追查這件事情？為什麼他一個通緝犯可以逍遙 7 年？

蔡部長清祥：我跟委員說明，檢察官一定很認真，如果是案件在處理，他不到就拘提，拘提再不到就通緝，通緝就要交由全國警察共同協助來抓通緝犯。

吳委員怡玓：這幾位等於是高層的官員，我相信每一個旁邊都有隨扈，幾乎都有員警、隨扈，對吧？行政院副院長有沒有？

蔡部長清祥：應該有，但是有些私人的活動也許不一定有隨扈在場。

吳委員怡玓：這就是公開場合，不是什麼私人活動。我覺得我們可能要想想到到底是怎麼回事，為什麼可以這麼逍遙 7 年？而且在這些公開場合跟這些大人們在一起都沒有被發現，真的是太不可思議了，難怪我們的詐騙案件量……

蔡部長清祥：確實要努力來抓通緝犯，我們也會跟警察一起來找出一個有效的方法，因為現在的社會……

吳委員怡玓：難怪我們的詐騙案件量會這麼多，因為不會被抓到，這真是太神奇了！

蔡部長清祥：這是我們要努力的，所以講出一個修法的方法，還有一些措施也是要檢討改進。

吳委員怡玓：我們必須要知道根本原因是什麼，為什麼抓不到？這樣才知道怎麼修法。再來，我們查了一下，從高檢以及警政的通緝要犯資料查詢系統中，我們發現是不是要名字加上身分證字號才能查得到，單純用名字是查不到的，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應該是只要有一項資料就可以查了，因為每個機關不一樣……

吳委員怡玓：好，這你們可能要確認一下……

蔡部長清祥：像調查局有調查局的規定、刑事警察局也有刑事警察局的規定、高檢署有高檢署的規定。

吳委員怡玓：因為兩個版本我們辦公室都查了，曾國緯、曾耀鋒這兩個名字都查了，我們查不到通緝犯的資料。

蔡部長清祥：曾國緯是假名。

吳委員怡玓：對，所以假名和真名我們都查了，但是都查不到通緝犯的資料，你們可能要查一下…

蔡部長清祥：如果輸入他的身分證字號……

吳委員怡玓：因為我們沒有他的身分證字號，所以才問你說是不是必須同時要有名字跟身分證字號？

蔡部長清祥：有的需要、有的不需要，因為這是由各個機關自己輸入，要求的條件不同。

吳委員怡玓：我知道，一個是高檢的、另一個是警政署的，我兩個都輸入了名字，沒有身分證字號。我講的很簡單，現在詐騙真的很多，民眾也怕了，大家可能會去查一下負責人的背景是什麼

。

再來，以你過去辦案的經驗，像 im.B 這樣的 case，金流的追查會不會只侷限在臺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還是跟這個負責人相關的公司，金流都會先控制住？

蔡部長清祥：有可疑都要控制、都要了解。

吳委員怡玟：自救會裡面傳出一張密密麻麻的關係圖，如果你們需要的話，我們辦公室可以提供。

密密麻麻的這一些公司都是這一位曾先生，由他本人擔任負責人或前負責人，或者是他的女朋友，又或者是他的父親擔任負責人或董事。自救會裡面大家疑問的是，是不是其他相關公司的帳戶並沒有被警示？因為他們很怕受騙的錢被洗到相關公司之後，就被洗出去了。我想檢察官應該是很認真、很嚴謹在辦案，我只希望部長以自己的經驗告訴大家，檢察官一定不會放過這些，對吧？

蔡部長清祥：一定不會。我會要求檢察官一定要勿枉勿縱，而且要盡所有可能來追查他的犯罪所得，保障這些被害人的權益，我一定會把委員的建議馬上轉達給辦案的同仁參考。

吳委員怡玟：好，有關今天的議題，我們希望律師可以到公部門工作，我們發現民間有很多假律師，這些假律師的公關能力、行銷能力真的非常好，所以有時候他們的案件量還比真的律師多。但是我們查了一下律師法，假律師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還可以併科罰金，而且才 3 萬到 15 萬以下，會不會太輕了一點？

蔡部長清祥：可以考慮要不要加重，這個我想徵詢大家的意見。

吳委員怡玟：你個人認為呢？你覺得這是不是太輕了一點？老實說，會去找律師的人都已經是生活遇到一些困難的人。

蔡部長清祥：我的看法是，抓得到比規定的處罰重還重要。

吳委員怡玟：這跟修改人頭帳戶是同樣的概念，抓得到還要罰得到，更要罰的重才能遏止。因為抓到了結果輕輕罰一下，我自己來繳罰金都覺得划算，不是嗎？一個 case 就多少錢，這才罰 3 到 15 萬。我覺得你們可以考慮一下，也可以提出修法的版本，好嗎？

蔡部長清祥：好。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0 時 23 分）就教法務部部長，2019 年 12 月律師法修正第二十三條，律師因僱傭關係或委任關係專任於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就是機構律師。今天公職律師不外乎就是任職於公部門的機構律師，可是當年的疑慮還沒有解決！當年就有人提出，機構律師是用律師的名義去處理所任職法人的法律事務，假如他是專任或甚至這裡面寫到的僱傭關係，機構對律師有指揮權限，自主權、獨立性及自由性跟一般的執業律師會有差異，所以那時候大家都有提出，包括全國律師公會，有關律師倫理規範甚至律師法當中有些適用範圍因為本質跟程度會不一樣，所以應該要修正、另行訂定。時至今日，律師法當中沒有檢討機構律師利益衝突的規範；律師倫理規範也沒有納入機構律師到底何去何從、怎麼做，這些還沒解決，現在公部門的機構律師也要進來了。請問部長了解多少？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委員好。我了解在律師界有一些不同的看法，但是對於律師法的修正，基本上我們是尊重律師自治的精神，他們如果有共識的，我們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來修法……

江委員永昌：停下來！顯然你不太懂，因為它的癥結在於律師會陷於機關跟服務於機關之人的利益衝突，這個無解。我們來探討看看，你剛剛講律師自律，不是那個問題。你可知道我遍尋律師法或相關法律，剛剛我們講機構律師專任於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規定前面有寫一個叫僱傭關係、另一個叫委任關係，但看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請問你有看到僱傭關係要怎麼作用嗎？沒有！就只有寫委任關係。

一旦律師是機構律師，甚至是公部門公職律師的時候，除非你聘了他之後都沒做什麼事就擱著，否則你有法律事務跟他諮詢，甚至是打訴訟的時候，依據現行相關法律就會進入委任關係，因為看不到僱傭關係寫在哪裡，而在所有委任的這些性質當中就會出現我剛剛說的，我再次強調服務機關跟為機關服務的那一個人，在法律訴訟當中的利益衝突全部都來了。我可以舉很多例子，但是我今天先講一個最重要的，你想想看，像你們的草案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公職律師的說明欄，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公職律師受服務機關（公法人）的命令，要不要當他的延聘律師為他辯護以及提供法律上的協助？

蔡部長清祥：他是公職律師，當然他就是為機關。

江委員永昌：對，漂亮。這時候他跟那個涉訟的公務人員是什麼關係？

蔡部長清祥：涉訟的公務員，當然他是對立的，是不同的……

江委員永昌：機關派他去幫涉訟的公務人員辯護，因為被民眾告民刑事，這兩個有什麼關係？

蔡部長清祥：他也是公務機關裡面的一員……

江委員永昌：假如我是你的公職律師，你被民眾告了，我被法務部派去幫你辯護，我是你的公職律師，現在的第三十三條之一……

蔡部長清祥：也許都是公務機關的同仁，他是為公務機關打或是為個人打，還是有不同。

江委員永昌：依據現行法律，這就是委任關係，就是委任。我剛剛講的，除非你再去修法，修僱傭關係在機構當中怎麼運作，否則現行沒有去修那個條文就是委任。接下來，萬一民眾告你是告贏，打民刑事，民眾贏了，但你是因為過失故意造成損害，民眾也可以跟機關請求國賠，機關要不要打國賠官司向那個公務人員求償？這時候機關跟那個公職律師是什麼關係？

蔡部長清祥：如果有利益衝突，當然可以用其他方式，不必一定要讓有利害關係對立的時候，還要到法庭打官司，律師倫理規範就是要利益迴避，本來就是要遵守律師法，也要遵守公務員服務法。

江委員永昌：你講的其實沒有著邊際。現在第一個挑戰就是，同一事件、同一實質，這當中就會有機關跟公職律師，以及機關本來派這個公職律師去幫忙，依你們要增訂的第三十三條之一幫涉訟的公務人員打官司。你可以去讀律師法第三十四條，「本人或同一律師所律師曾受委任人之……」，你就不可以再對相對人執行職務，問題是本來機關派公職律師去幫公務人員打官司，

現在變成機關要跟這個公務人員求償，因為國賠有賠給民眾，兩方變成對造，那這個公職律師是什麼身分？委任關係竟然可以轉來轉去！

但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一條有規定不得受任的事件，即使是曾經接受諮詢也不行，與受任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實質有關連的事件不行，就算跟原委任人終止委任也不行，對不對？以現在受任事件的委任人為對造的其他事件、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的其他事件，都不行欸！公職律師看起來就是公務人員身分，職務上所處理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也不能接受；委任人有數人，而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也不行欸；同一訴訟案件當中，也不得同時或先後受兩造的委任，都不行欸！依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六條，受利害衝突之限制，與其同律師事務所的其他律師，均受相同之限制。機關就算請兩個公職律師，要不要受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六條規範？同一事務所、同一個單位中，兩個也要彼此受限制，統統都要啦！不然你要修法，否則你要跟我說要怎麼辦？

蔡部長清祥：因為這是很特殊的狀況……

江委員永昌：這不是很特殊。

蔡部長清祥：很特殊的狀況，你也可以避開，你人數再多，這種狀況也會遇到，最基本的就是不能有益衝突嘛！律師倫理規範要遵守，機關就要想辦法解決。

江委員永昌：那你請一個公職律師，或者一個機關就算給你請好多個公職律師，但統統都被這個綁住了！我剛剛講的，有關機構律師在律師法或律師倫理規範中都沒有修正，其實這個問題在 2019 年修第二十三條時大家就提醒了，今天公部門的機構律師進來，一樣會遭遇這些問題。若公務人員保障法要保護涉訟的公務人員、要幫他辯護，但如果機關被求償、被要求國賠時，你又要跟公務人員求償，這樣要怎麼弄？欸！我幫你想到一個好方法，就是你的公職律師以後就不要再任用了，或者他就去幫公務員，然後你自己再請你們的法務人員接受審判長同意幫機關打訴訟，或者你再外聘律師，後面這些你都沒有想到啊！這些東西都出來了……

蔡部長清祥：謝謝！謝謝！

江委員永昌：不是謝謝我……

蔡部長清祥：這個現在本來就有法制人員的協助，對嘛。

江委員永昌：不是啊！難道你今天……

蔡部長清祥：就回到現在的法制人員嘛！

江委員永昌：你今天增訂公職律師，結果當發生我剛剛講的事情，甚至還要對於國賠賠出去的，而這個公務人員可能是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微罪便宜不起訴、起訴重罪、微罪不起訴或緩起訴，或是法官判決有罪確定，那麼輔助公務人員去打訴訟的這個機關，還要跟公務人員追回輔助的訴訟費用，不只國賠金額要求償，還有這個部分。

那我就請問你，今天設計這樣一個公職律師，我隨便給你推一個案件，因為他主要是輔助公務人員打訴訟，這個最重要嘛，如果你只是請他做僱傭關係，在法務部法檢字第 10304510590 號函寫得很清楚，你把他放著不動，那就是僱傭；但你只要一動他，即使還沒有打訴訟，只是

做法律諮詢，都算進入到委任關係。但委任又有這麼多東西綁著，包括律師法，律師法就看不到僱傭關係，只有委任關係；又有公務人員保障法綁著，因為利益相衝突，他也不能去打訴訟。奇怪了！今天費盡思量一定要推，但對於之前大家再三提醒的問題，今天上場問你，你還是不知道嗎？

蔡部長清祥：沒有，這個是很特殊的案例，當然可以解決……

江委員永昌：這個不是特殊的案例啦！

蔡部長清祥：最主要就是機關如果需要跟外面打訴訟，現在有公職律師可以代表機關進一步處理，所以我想主要的觀念是……

江委員永昌：不！不！不！在什麼東西都不動，只動今天律師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時，請問這位公職律師進來，是要幫誰打訴訟？如果只幫機關打訴訟，你就棄公務人員保障法於不顧，所以當有公務人員因公涉訟時，這個公職律師就擱著，我們先外聘律師，或者先請機關裡的法務人員經審判長同意去幫他打訴訟，是這樣的意思嗎？如果是這樣的話，那意義就差遠囉！我本來以為法務部下定決心推動機構律師，再推動律師法有關利益衝突的修正，以及律師倫理規範的修正，然後公部門的機構律師，也就是公職律師就可以順利進行，但現在聽起來不是這樣，你其他的法都不動啊！

或者你要回頭去修公務人員相關保障法規，在公務體系中，你怎麼知道最後是國家賠償，然後你還要跟他求償？你怎麼知道最後國家還要向他追回輔助法律訴訟的費用？不是，是一開始你一定會叫你的公職律師去幫這個公務人員，因為他是因公涉訟，所以要在法律面上去輔助他，一開始你一定會這樣做，除非你一開始就不信任自己公務體系裡的公務人員；如果你連自己的公務人員都不信任，也不幫他打官司，那麼你的公務體系就會崩潰！這麼嚴重的情況，都沒有想到嗎？

你就是請這個律師來當法律顧問，然後擱在那裡不要用，哇！你還要破除陸海空軍任官、任職，還要破除公務人員任用，還要破除什麼專技轉任，還要破除僱用相關條例、辦法，要破除那麼多讓他進來，奇怪了！就一個我跟你講的最重要議題一幫公務員打官司、幫機關打官司，就做不到啦！這樣是在做什麼？

蔡部長清祥：關於機構律師的問題，我們還要跟律師公會協調，還是要尊重他們的意見，畢竟律師公會他要解決問題，才能跟我們這個問題一起……

江委員永昌：不！不！不！部長，抱歉，我打斷你，抱歉，我打斷你，抱歉！抱歉！你不要一直都認為律師公會是為了自己律師的權益設想什麼的在講這些事情，不是！這是點出法律上、法理上的這個衝突沒解決……

蔡部長清祥：委員剛剛不是說兩個問題……

江委員永昌：我繼續講，我繼續講，你要整個配套啊！

蔡部長清祥：是。

江委員永昌：我每次都跟立法院法制局講，臺灣就是沒有一整個包裹式的立法，你要不要去看看外

國的公部門有沒有機構律師？有！然後人家怎麼做？會不會像臺灣有各個法律的衝突、制衡、掣肘，導致今天討論起來非常矛盾？是，所以你們沒有去看外國公部門機構的公職律師，你們沒有去看啊！看完之後再盤點國內情況，如果真的要進入公職律師，你就要先解決機構律師的問題，然後還有好多要調整的地方，才不是單純的把律師法在這裡修一修就好！

不要一直講說外界的律師好像有什麼利益考量或什麼考量，不是！不是！就是直接點出問題。剛剛也有委員講他們很樂意做公職律師，所以不要每次都說好像是外面團體的自私考量，不是！不是！今天就直接把法律盤點起來，發現有問題，譬如律師法當中只有委任關係，沒有寫僱傭關係要怎麼作用，這個如果不處理，公職律師沒辦法有效果。

主席：好，我們是不是請部長再釐清一下，等一下法案審查時再提出來討論，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江委員已經提出一些問題，我們再針對整個問題全盤瞭解。

主席：好，謝謝。

主席（江委員永昌代）：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0 時 38 分）謝謝主席。今天在主席台聽部長答詢其他委員有關檢察官助理這個議題時，部長的那種氣勢和體恤下屬的積極作為和反應，倒讓我滿感謝部長，也滿欽佩部長；但如果對照上禮拜四（5 月 4 日），一樣的問題我在垂詢部長時，部長答復我的狀況並不是這個樣子。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不好意思，那個時候還不成熟啦！那個時候是針對問題在想辦法，但還是多謝委員的指教。

劉委員建國：我等一下後面的題目會跟這個議題有所連動，我先洩題給部長參考。5 月 4 日是上禮拜四，5 月 7 日其實法務部正式的新聞稿就出來了，所以我還是要肯定部長，針對檢察官全力打詐的辛勞，法務部作為這些檢察官最堅強的後盾，會持續爭取人力及經費，提出相關法律修正，增設檢察官助理、厚實打詐的量能，這是 5 月 7 日法務部發布的新聞稿。我剛才特別提到部長體恤下屬辛勞、勇於革新，我想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委員也都會成為法務部最堅強的後盾。現在重點就來了，既然你們的新聞稿也出來，誠如部長所講也確定了，整個相關的規劃就必須動起來，相關檢察官助理的法規、需要助理人力的規模及需要的預算也應該趕快規劃出來，畢竟 2024 有新的立法院及新的行政院，到時候有什麼變動我不清楚，我當然會期待就是要儘快。

蔡部長清祥：是。

劉委員建國：他們一直在衝，部長這邊也決定了，我們就要衝快一點。

今天很多委員垂詢你的時候有特別提到檢察官離職潮，像雲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兼發言人吳文城 4 月轉律師；曾受調查局長王俊力及廉政署莊署長倚重的高雄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徐弘儒也因生涯規劃已經向法務部提出辭呈，6 月將轉任律師，這引起很多討論。我請部長再看一下這個數據，部長應該很清楚，因為你是從基層檢察官一路做起來，但是你當了部長之後，你的檢察官卻一直在跑，不僅是離職的，還有轉任法官的這幾年平均都保持在 16 到 19 人，如果再加

上每年退休的檢察官，幾乎每年流失 40 位檢察官，這講起來也是很恐怖。

蔡部長清祥：但是也有新的進來，我們都多元進用。

劉委員建國：沒有錯，對。

蔡部長清祥：好的律師我們也引進來，具有律師資格的檢察事務官也引進來當我們的檢察官，多少也會來來去去，也有增加很多。

劉委員建國：是，來來去去增加很多，但是出入之間對照起來，我也不好意思這樣說，在你做部長以前和你做部長以後，是比較多還是比較少？

蔡部長清祥：因為制度多少有改變，大家對這個制度不瞭解，所以一開始會比較多人……

劉委員建國：我沒有說是因為你做部長才變比較少人，我沒有這樣說。

蔡部長清祥：是。

劉委員建國：沒關係，我把數字拿出來看，不管制度如何改或誰做部長，如果人數持續減少或是比以前更少，這就要請部長特別注意，所以我們認為改善檢察官的工作環境刻不容緩，並增加檢察官助理來分擔檢察官的工作，我要表達，法務部既然要做了，就不要讓檢察官等太久。

蔡部長清祥：是。

劉委員建國：再來，那一天我特別請教部長，部長的答復並非如此，是到 5 月 7 日的新聞稿才確定，今天我才知道部長正式的態度和決定的方向如何，但是那天部長是這樣回復我：已經有積極跟行政院爭取因應司法改革中程人力補充計畫。上禮拜你是這樣答詢我的，那部分是四年，從 111 年到 114 年，要增加檢察官員額合計 600 人，我就教部長，這 600 人有沒有涵蓋你新的決定，即檢察官助理的員額？

蔡部長清祥：沒有，那時候沒有，跟委員說明，這 600 人不全部都是檢察官，包括檢察事務官、書記官及檢察機關的增加員額，那時候行政院是這樣核定的。

劉委員建國：好，這樣我就放心了。

蔡部長清祥：不包括檢察事務官，這是新的，這一次才拿出來的。

劉委員建國：不包括新的檢察助理，應該這樣說。

蔡部長清祥：對。

劉委員建國：上禮拜我也有質詢部長有關「新北小檢」的發文，他說新北地檢洩洪了三千多件幫助詐欺案到各股檢察官，我們實際來看法務部承辦的詐欺案，109 年的詐欺起訴有兩萬四千六百多件，110 年是兩萬九，111 年是三萬三，我要表達這種數據絕對不是洩洪，應該算是海嘯！對照四年前將近增加一萬件。地檢署面對這一塊「詐海案」，應該叫做「案海」，這是一個很恐怖的數字，檢察官能不能加入 AI？針對比較制式的幫助詐騙、車手、洗錢等案件，做一些簡易起訴的書稿，也可以減輕檢察官的壓力。

蔡部長清祥：有，我們現在有在研究，有引進新的 AI 技術，幫助檢察官處理一些文件或初擬簡單案件的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這些都有在研究、試辦。

劉委員建國：因為司法院已經引進了，司法院刑事法官平均每月處理高達數十件以上的案件，除開

庭外，他還需要大量時間來製作裁判書，所以為了減輕法官的工作負擔，司法院已經開始使用生成式的 AI 技術，打造屬於法院自己的 AI 裁判書自動生成工具，該生成工具目前對於酒駕、幫助詐欺、毒品案件等三種犯罪類型生成判決書的草稿，讓法官書寫判決書的工作效率更高。

蔡部長清祥：我們也有在做。

劉委員建國：好。

蔡部長清祥：有在研究、也有在做。

劉委員建國：OK！謝謝部長。

蔡部長清祥：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0 時 45 分）主席、各位先進。請問部長，我前幾天才開了記者會，有關我們臺灣兩千三百萬人的個資在 BreachForums 以 5,000 塊美金被賣掉了，結果這個 Forums 被美國 FBI 抓到了，我提出的質疑就是，我們的內政部、我們的數發部、我們的法務部在哪裡？4 月 14 日美國維吉尼亞地方法院正式對全世界發布通知，如果你的資料被賣了、受害了可以去找它，它願意提供。照理說你就應該去看我們有哪些資料被賣了，我們還有勞動部 50 萬筆資料被賣掉及 165 萬在臺的外國人的資料被賣掉，都在那個 Forums 論壇裡面被賣掉，我們還有華航會員的資料也被賣掉，這麼多資料！結果你們法務部調查局卻「烏龍鬚臬」，竟說 FBI 抓到的是駭客論壇——BreachForums 的站長，叫做 Fitzpatrick，抓到的是他，不是 OKE，它所說的 OKE，因為你們說 OKE 就是大陸人，你們確定的是沒有抓到這個人，根本雞同鴨講、「烏龍鬚臬」。

我要講的是，這麼多的資料統統在論壇被賣了，美國的維吉尼亞地方法院公告全世界，你們有資料被賣了可以來找我，我們告訴你資料怎麼來，我們知道被賣的資料是從什麼地方來，結果雞同鴨講，你們就反駁，你看報紙這麼大字寫「調局：FBI 抓的是駭客論壇站長」！我講的是有一大堆資料，不是只有這一筆 5,000 塊美金就買了臺灣 2,300 萬人的資料，這是 OKE、是大陸人，你們只有針對這個而已，但底下有多資料，包括華航的資料、勞動部的資料、微風會員的資料、外籍人士資料，你們都不管，只想趕快打太極拳，大概是你們的長官要求，問說怎麼會這樣子？賴委員這樣說，你們就要回應。調查局很混喔！我請問你，法務部在美國駐美代表處有沒有代表？有派人嗎？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有，法務秘書。

賴委員士葆：派他去看一下、去瞭解一下，可以嗎？4 月 14 日到現在快一個月了，維吉尼亞地方法院對全世界發這個通知，它說你們如果受害了、你們的資料被賣了，因為它抓到了 BreachForums 這個論壇，這個論壇裡面是賣世界各國的資料，他們抓到這麼多資料，但是你們調查局的回應是什麼？這叫作「烏龍鬚臬」，你知道我講的故事吧？你聽得懂嗎？

蔡部長清祥：我有看到這個新聞。

賴委員士葆：你有看到，調查局怎麼好意思出這個新聞？

蔡部長清祥：這可能是初步回應外面的質疑，就是它確實有掌握，後面要怎麼處理是進一步了。

賴委員士葆：不是！我說的是一整堆資料，但是你只有針對 OKE，我講的是十分，結果你只針對三分來回答。

蔡部長清祥：其他的七分……

賴委員士葆：這是避重就輕啦！

蔡部長清祥：至於其他的七分，我再叫他們去瞭解，謝謝委員提供的訊息，如果需要它再說明清楚一點，我們就拜託它說明清楚一點。

賴委員士葆：調查局這樣叫作混！它這個態度……

蔡部長清祥：沒有啦！他們有初步瞭解，後面是否要再進一步瞭解，我們再……

賴委員士葆：我都已經跟你講了，而且資料都有了，在臺資料 166 萬份、勞動部 50 萬份資料都被賣掉了，我已經跟你講了，但調查局這樣的回答、這樣的對外說明害到蔡清祥部長，枉費你在外面的形象不錯，結果被它害死了。

蔡部長清祥：不會啦！他們很認真，委員放心啦！我會再去追啦！

賴委員士葆：這代表它很混、你也很混！但我看你不像很混的樣子，不能這樣！

蔡部長清祥：我會轉達。

賴委員士葆：繼續追！還有這麼多資料，不只 OKE 而已，大家都知道 OKE 是大陸人，所以推給大陸就好了，不能這樣！沒有這麼簡單，資料外洩這麼嚴重，蔡總統這兩天還成立資安大隊，這個太重要了，調查局這樣不行！

蔡部長清祥：謝謝。

賴委員士葆：好好檢討，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0 時 52 分）就教蔡部長，今天大家談到很多關於 im.B 的詐騙主嫌曾耀鋒，他判刑確定卻未到案執行而遭通緝，我們的想像是他應該趕快躲起來、隱姓埋名躲起來；可是這個案子，他不但沒有躲起來，還更高調，以前是當「小尾」的暴力討債或持刀械威脅，本來是「細漢」，現在遭通緝之後變「大尾」，還可以在外開公司經商，並出席各種社交場所與政商名流交往，而且還一起開記者會，不怕曝光、很高調。

我其實不是要討論曾耀鋒或曾國緯，我要談的是，對人民來講很納悶的是，我們想問檢察體系以及警察，一個判刑確定的人不怕曝光、非常高調，還可以出席記者會，在各種網路上都可以看到他的照片，他都不怕。部長，國家在處理緝拿通緝犯的制度面或程序面到底出了什麼問題？讓作賊的可以爬到檯面上，還誰都不怕，這是怎麼一回事？我覺得最糟糕的就是這樣。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指教，其實通緝犯的通緝有經過一道法律程序，一般如果有案件在檢察官那裡，檢察官覺得這個要到庭就要拘提後才通緝。

林委員淑芬：對，這個程序我都知道。

蔡部長清祥：通緝之後再請警察去抓，請警察幫忙我們抓到通緝犯後會送回到檢察官或法官這邊。

林委員淑芬：不是，我要問的是，他已經被通緝了為什麼不用躲起來？不用偷偷摸摸？

蔡部長清祥：他就是用假名。

林委員淑芬：他都不怕，還可以開記者會，可以騙這些政商名流、可以與他們合影、還可以在網路用假名，雖然是隱姓埋名、換名，但是照片就在那裡，為什麼他會這麼高調？制度面出了什麼問題？

蔡部長清祥：我們會再和警察來檢討，有沒有辦法讓大家瞭解這個人的身分。

林委員淑芬：沒關係！這個人看起來好像是個案，但是不是個案？我們擔心的是，這些人很極端，每個通緝犯都這樣子的話，國家怎麼辦？社會怎麼辦？人民怎麼辦？這到底是不是個案？我們會開始擔心，我覺得要思考的是這樣子，我比較想跟你討論的是制度面到底發生什麼？請教部長，截至目前為止，未到案的通緝犯到底有多少人？

蔡部長清祥：全國不管是小案、大案加起來大概有 5 萬 5,000 人左右。

林委員淑芬：這個是發布通緝的？

蔡部長清祥：對。

林委員淑芬：未查獲通緝犯呢？

蔡部長清祥：這就是通緝中的。

林委員淑芬：5 萬 5,000 人是發布通緝吧？

蔡部長清祥：這是經過法院或是經過檢察署發布的。

林委員淑芬：發布通緝和未查獲是不一樣的喔！

蔡部長清祥：這就是未查獲的。

林委員淑芬：未查獲的有這麼多？

蔡部長清祥：通緝就是沒有查到的，查到就會撤銷通緝了。

林委員淑芬：發布通緝就有 5 萬多？

蔡部長清祥：大小案子。

林委員淑芬：未查獲也是 5 萬多嗎？

蔡部長清祥：不一定是判決確定的，也包括偵查或是審判中、不到庭的。

林委員淑芬：在這裡面殺人、搶奪、強盜、恐嚇或傷害、竊盜、涉嫌槍案、組織犯罪的大概有多少人？我知道你們的統計裡面其實是有分類的。

蔡部長清祥：我們還要再瞭解一下資料，細項再提供給委員。

林委員淑芬：你們還有分類，我的辦公室有取得這 10 年未查獲的通緝犯統計人數，本來是累計到

八、九千、九千多，結果你說有五萬多。

蔡部長清祥：通緝不一定是執刑的，我現在講的通緝是全國包括審判中、偵查中、不到庭的，或許他是沒有接到通知，也有可能是不知道人在哪裡，所以還是由檢察官發布通緝、法院發布通緝，不一定是判決確定的。

林委員淑芬：沒關係，我知道拘提不到就會發布通緝，那發布通緝之後要怎麼抓呢？怎麼抓通緝犯？

蔡部長清祥：這要拜託警察，因為我們會把通緝資料傳給……

林委員淑芬：警察要怎麼抓呢？

蔡部長清祥：警察就要查身分，但是現在的社會這麼自由，我們也不能隨便就看人家的身分證，所以現在會比較困難啦！

林委員淑芬：也不能隨便用被通緝者的個資，在他使用的通訊上查通聯紀錄，也沒辦法啊！

蔡部長清祥：他要有犯罪，才能去查他的通聯紀錄。

林委員淑芬：2020 年 9 月 28 日在「靠北書記官」臉書，有書記官在上面碎碎念通緝這件事，他說在院檢大家都知道警察機關大多在拘提時就知道人在哪裡，但就是拘提不到，他是這樣抱怨；但是為了滿足警察高層的績效評比，一發布通緝過後沒幾天，甚至在退稿還沒回來的隔天人就抓到了。「靠北書記官」裡面在抱怨警察部門為了抓通緝、養案，到時候要業績時就有了，他是在抱怨這件事，這個第一個。

第二個，書記官在「靠北書記官」裡面又講，大家都知道只要一通緝，基本上就是永久暫結，除了緝獲、自行到案、時效屆至外，案件幾乎就是沒有人管，所以通緝後只要經過三到六個月沒有動靜，基本上，這個被通緝人、這個案子就是躺好躺滿。他問有相關法規規定各程序的通緝犯到底可以用什麼方法抓捕、查緝？可以調取通聯嗎？不行！政府有沒有連動通緝犯通報的機制？通報機制有，但是他說除了像花蓮王那種等級，大家都認得他的臉，走到哪都會被認出來的人，除了這種情況以外，除非自己白目，不然只要撐過剛通緝的六個月階段，事實上就沒事了。而且無良律師還會教這些通緝犯要遷戶籍、聲請囑託執行，這是有秘訣的，比如你從這個地方遷去那裡，我們都是根據戶籍地或居住地去緝捕，結果他就遷戶口，你把臺北的遷到彰化，他的戶籍地就在彰化，看起來就跟臺北無關了，臺北也不追蹤，彰化也認為你將這個案子移到這裡大家都知道，只是為了遷戶籍而遷戶籍，所以也不會有人抓。臺灣常常在吵誰又被判無罪、誰又被重判等，但判決有罪後沒有到案執行，還頂著通緝犯頭銜到處「趴趴走」的人，多到是臺灣高山數量的好幾百倍，卻沒什麼人在乎，不管是人民還是政府，這是靠北書記官上的文章。

我們來檢視一下，只能夠靠員警攔查，根據長期累積的辦案經驗，分析出如果是刻意變裝、交通違規或刻意躲避員警之行為人，警察很容易可以辨識出這可能是通緝犯，即刻意變裝、交通違規，或是看到警察會怕、想要躲避的，警察就可以辨識出這可能是通緝犯。因此憑藉的並不是什麼制度或科學，完全憑藉眼神交會，或透過警用電腦、透過長相及個人資料，以及他因

為什麼罪名而被通緝，但通緝犯不回到戶籍地，警方也很難鎖定他的行蹤，更何況他還遷移戶籍地。發布通緝，透過各級院檢，其中有很大比例為非重罪，目前大概沒有任何資訊，你們也沒有建立任何平台，是有關通緝犯的戶籍在哪、活動範圍在哪，但他的戶籍卻是遷到彰化，你們的檢警大概也沒有這樣的系統，所以你們的通緝犯查詢平台一直都被詬病。而你們的報告中提到，今年 2 月 15 日有召開會議，協調修正通緝犯查詢平台，這個部分剛才也有委員有質詢到，部長，有關這個平台，相關會議紀錄是做了什麼樣的決議？

蔡部長清祥：我們讓平台更能夠讓大家查詢，因為原本調查局有自己的系統，刑事警察局也有自己的系統，高檢署……

林委員淑芬：你們改進了什麼部分？

蔡部長清祥：大家若想去查，就可以從這個系統裡面瞭解這個人，只要輸入他的姓名或是身分證字號，就可以去查。

林委員淑芬：沒有啦！你們現在的系統只有姓名是查不到的，必須要加上身分證字號，但有誰會知道他的身分證字號？沒有人會知道這個人是通緝犯，還知道他的身分證號碼。我的意思是你們的查詢平台是給內部檢警使用的……

蔡部長清祥：沒有，這是公開的。

林委員淑芬：還要給人民使用，但如果是給人民使用，我們怎麼知道通緝犯的身分證字號，這一點改了沒？

蔡部長清祥：我們的部分，高檢署改了，只要姓名就可以；刑事警察局……

林委員淑芬：高檢署改了，只要輸入姓名，但我們剛才在辦公室查，還是沒改，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高檢署的平台要不要放照片？因為可能有同名的，比如我輸入林淑芬是通緝犯，但怎麼知道林淑芬是全臺灣 3 萬 6,000 名通緝犯的哪一個？

蔡部長清祥：高檢署有照片。

林委員淑芬：你現在查曾耀鋒看看有沒有照片，我剛才去有去看你們高檢署的網頁，有三個要件才能夠公布照片，你知道是哪三個要件嗎？

蔡部長清祥：偵查中的……

林委員淑芬：不是。

蔡部長清祥：有執行的……

林委員淑芬：沒有。在你們高檢署的網頁，我看到你們寫說重大通緝會公布照片的要件，第一個是判刑 10 年以上的……

蔡部長清祥：這是執行的。

林委員淑芬：對。第二個是因為公益條款……

蔡部長清祥：重大案件的。

林委員淑芬：必要時得公布。第三個，指揮發監執行中脫逃的。

蔡部長清祥：對，這個部分有照片。

林委員淑芬：如果判刑確定，但沒有發監、沒有報到的會不會公布？

蔡部長清祥：在內政部警政署網站沒有照片……

林委員淑芬：都沒有，你們的網頁也沒有。

蔡部長清祥：我們高檢署有照片。

林委員淑芬：你們是要符合這三個要件才有，曾耀鋒在你們的網頁上也沒有照片。

蔡部長清祥：對，但在內政部警政署的網站有名單，只是沒照片。

林委員淑芬：你們說要修正通緝犯查詢平台，到底修正了什麼？你們的會議紀錄給我看一下。

蔡部長清祥：好。

林委員淑芬：再來是你們開的這個會議就夠了嗎？我的意思是委員會大家討論了這麼多，你們的會議這樣就夠了嗎？在你們網頁上所列的三個要件，我們認為曾耀鋒就統統都不符合，他也沒有被判刑 10 年以上；你們也沒有認定他為必要；在指揮發監執行中脫逃的部分，要把人收押，且他逃跑了，才能夠公布照片。但對人民來講，重大刑責不是 10 年以上，人民可能覺得涉及槍砲彈藥的要不要？妨害風化的要不要？妨害性自主的也不一定是判 10 年以上，這些人的照片要不要公布？殺人、搶奪、強盜等沒有判到 10 年以上的呢？或是毒品相關案件的要不要公布？有哪些狀況要公布，你們要專業去討論。你們的通緝犯查詢平台要容易查詢，大家會想查詢來往對象有沒有可能是通緝犯，到你們的平台上去查詢一下就知道，但老實說通緝犯應該是會換名字，也查不到，所以有照片大家會比較好認；或是我們認識的人有沒有被通緝也不知道，搞不好名字輸入後就有照片，但如果你們的門檻訂得太高，如判刑 10 年以上、指揮發監，正要發監但執行中脫逃的，那像是曾耀鋒被判 7 年，這種判 5 年以上沒有發監執行的要不要放照片？我覺得這個部分可以再去討論細節，這是制度面。

蔡部長清祥：好。

林委員淑芬：如果有一個通緝犯查詢平台，人人都可以自保，對人民來講，使用這個通緝犯查詢平台可以知道周遭的人到底是不是通緝犯，這是自保、自力救濟的概念。但我們所仰賴的是國家的公權力，國家抓通緝犯卻只能靠攔檢，部長，有沒有其他更好的方法？而不只是靠警察攔檢。就像靠北書記官上的文章寫到 6 個月後就躺好躺滿，3 到 6 個月沒有動靜，就沒人要管，隨便他了。所以累積的案件越來越多、累積人數越來越多，判刑確定的很多，當然涉案的更多，現在判刑確定的到底有多少？你剛才提到的五萬多是檢跟審兩邊的數量……

蔡部長清祥：還有判決確定的也有。

林委員淑芬：判決確定的比例是多少？

蔡部長清祥：數字我們要再做統計分析。剛才委員建議不要讓他方便遷戶籍或囑託執行，這是屬於戶政的管理部分，我們再來跟戶政機關來研究，是不是在遷戶籍時，要有過濾、檢視、檢查的功能，不能讓他這麼輕易地……

林委員淑芬：但是囑託執行啊！判刑確定了還讓他遷戶籍，當然涉及的很複雜……

主席：這個沒辦法去限制他，要限制的話要再修法，因為人民有遷徙的自由。

林委員淑芬：對啦！有點複雜。但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我們當然知道，相關的部分其實你們要多方面思考，你們說要改善、協調修正通緝犯查詢平台，制度面可以做的應該要盡量去改善，你們的相關會議紀錄提供給我們，當然會議中沒有討論到的，應該要繼續討論。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

林委員淑芬：好，謝謝。

主席：再請部長多思考、多規劃。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請議事人員就討論事項各案提案條文一併宣讀，現場如有再收到修正動議亦一併宣讀。請宣讀。

一、提案條文：

1、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十二條 地方律師公會對入會之申請，除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予同意：

- 一、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因涉嫌嫌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上之貪污、行賄、侵占、詐欺、背信或最輕本刑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但所涉案件經宣判、改判無罪或非屬本款所列之罪者，不在此限。
- 三、除前二款情形外，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自事實終了時起未逾五年。
- 四、除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外，於擔任公務員期間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自事實終了時起未逾五年。
- 五、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特定臨時職務以外之公務員。但擔任公職律師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六、已為其他地方律師公會之一般會員。

地方律師公會受理入會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審核是否同意，並通知申請人。逾期末為決定者，視為作成同意入會之決定。

申請人之申請文件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地方律師公會應定期間命其補正，補正期間不計入前項審核期間。

地方律師公會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故不能進行審核者，第二項審核期間，於地方律師公會重新進行審核前當然停止。

第十八條 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向律師公會申請退會。未主動申請退會者，律師公會應除去其會員資格：

- 一、經法務部撤銷、廢止律師證書、停止執行職務或除名。

二、受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處分，其停止執行職務期間尚未屆滿。

三、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特定臨時職務以外之公務員。但擔任公職律師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律師死亡者，應由律師公會主動除去其會員資格。

第二十三條之一 專任於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以律師名義辦理法律事務者，為公職律師。

公職律師應加入任職機關（構）或公立學校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任職機關（構）或公立學校所在地無地方律師公會者，應擇一鄰近地方律師公會入會。

公職律師得擔任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之訴訟代理人，並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擔任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案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

第二十四條 除機構律師及公職律師外，律師應設一主事務所，並加入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為其一般會員；主事務所所在地無地方律師公會者，應擇一鄰近地方律師公會入會。

前項情形，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始納入特定地方律師公會之區域者，於本法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於該區域內設有主事務所之律師，得就該特定地方律師公會或其主事務所所在地鄰近之地方律師公會擇一入會，為其一般會員。

律師得於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區域外設分事務所。

律師於每一地方律師公會區域以設一事務所為限，並不得以其他名目另設事務所。

律師於設立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十日內，應經各該地方律師公會向全國律師聯合會辦理登記；變更時，亦同。

前項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應登記及變更登記事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訂定，並報法務部備查。

第五項之資料，全國律師聯合會應陳報法務部。

第二十七條 全國律師聯合會及各地方律師公會，應置個人會員名簿，載明下列事項：

一、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戶籍地址。

二、律師證書字號。

三、學歷及經歷。

四、主事務所、機構律師任職法人或公職律師任職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名稱、地址、電子郵件信箱及電話。

五、加入律師公會年月日。

六、曾否受過懲戒。

前項會員名簿，除律師之出生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戶籍地址外，全國律師聯合會及各地方律師公會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提供公眾閱覽。

全國律師聯合會應置團體會員名簿，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及會址。

二、代表人。

第二十八條 司法人員或公職律師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三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檢察署、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執行律師職務。但其因停職、休職或調職等原因離開上開法院、檢察署、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前項人員離職後，得受曾任職務之法院、檢察署、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委任，於其他機關（構）或公立學校執行律師職務，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2、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行 政 院 提 案	台 灣 民 眾 黨 黨 團 提 案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
第三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成立前條關係。	第三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成立前條關係。	第三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成立前條關係。
第九條 成立第二條關係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當事人已達該項所定年齡者，不得請求撤銷之。 成立第二條關係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受監護人或其最近親屬，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第二條關係成立後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之。	第九條 成立第二條關係違反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當事人已達該項所定年齡者，不得請求撤銷之。 <u>成立第二條關係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受監護人或其最近親屬，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第二條關係成立後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之。</u>	第九條 成立第二條關係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當事人已達該項所定年齡者，不得請求撤銷之。 成立第二條關係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受監護人或其最近親屬，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第二條關係成立後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之。
第十六條 第二條關係得經雙方當事人合意終止。 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終止之登記。		第十六條 第二條關係得經雙方當事人合意終止。 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終止之登記。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修正動議：

討論事項第二案修正動議 /

修§27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二十七條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施行。 <u>本法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u> <u>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十六條，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施行。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除另有規定外，自公布日施行。 三、另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相關修正條文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爰增訂第三項，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使之與民法一致。

提案人：

劉建國 湯惠禎

主席：我們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13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9 分）

主席：繼續開會。提案條文及修正動議均已宣讀完畢。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為求效率，我們是不是就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審查？好，謝謝，大家沒有意見的話，開始進行逐條審查。

處理第十二條。針對第十二條，請問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第十二條我們就照行政院

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八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

……

江委員永昌：有。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我們現在來想想，假如第二十三條之一就是所謂的公職律師，關於早上我講的機構律師、利益衝突、律師法、委任關係、律師倫理規範那些，我現在來講一個實際上的問題，其實公部門的法務人員素質是很高的，他會流失或是不願意進來，對不對？而外面的律師，假設外部環境比較沒那麼好的話，也許他也會想進公部門，但這是良性循環還是惡性循環？先來講一下，假如要建立公職律師這個制度是因為我們覺得現有各機關裡的法務人員的素養不夠，假如你們真的這樣認為的時候，你應該努力的方向就是所謂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要做的，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合一的制度，應該是在那裡，因為到時候進來的人，不管將來要去當法官、檢察官、律師或是進到公部門做法務專業人員，他在考訓用合一的制度上都會到一定的程度，所以應該是盡力往那邊走，假如你考量的是我們現有法務人員的法律素養不足夠的話，如果是打訴訟，一樣審判長同意就可以了，或者去修法關於公務機關裡的法務人員如果要代理訴訟的話，不用再經過審判長的同意就可以直接代理訴訟，所以解法應該是這樣，如果你擔心的是法律素養或者不能擔任訴訟代理人，但這是真的問題嗎？我不認為，我認為其實我們很多的法務人員其法律素養是很足夠的，所以就是待遇跟環境不足夠嘛！所以今天早上一堆委員都在說檢察官要去當律師，對不對？明日之星對不對？檢察官本來是明日之星，結果他去當律師更開心，這是什麼問題造成的？應該是環境待遇吧！還是有什麼料沒爆？如果你是從這點來看的話，對於人才，你應該去考量、去想想看，一位法律學系畢業的人考上律師，另外一個人考上高普考進入公部門，第一年如果是從五職等、六職等開始任用的時候，他其實比在外面考律師的同學的薪資更高，可是在五年以內，同學在外面當律師的薪水就會超過他們，他們本來比較優秀，高普考比較難考，還考進來擔任法務人員，卻只有在前三年和前五年的時候待遇比同學好一點，後面就被同學趕過去啦！考律師的錄取率大概 9%、10%，而他考公務人員，其錄取率還只有 4%、5%。

所以今天這樣調整之後，我看到的不是良性循環，而是反向循環，本來好的人才考進來，待遇沒有辦法往上升，經過三年、五年之後，就被外面的律師同學追過去了，所以他起心動念，說聲謝謝再聯絡，就離開了。狀況可能反而是他今天通過公職律師，剛剛說到很多人躍躍欲試，假如他在外面環境幹得還不錯的時候，他為什麼躍躍欲試要進來？我沒有批評喔！我是說有些時候總會遇到一些困難挫折，他可能進入公部門擔任公職律師，我們績優的法務人員卻流出去，是什麼因素造成這問題？就是環境待遇，主要就是薪水嘛！對不對？如果依照人力銀行的統計，其實外面律師的平均月薪是 10 萬左右，也許第一年領 5 萬，比我們公務人員、考進來的法務人員還少，但其實三到五年之後就超過了，領 6 萬到 9 萬，我們這邊要幹到幾職等才能領

10 萬？要到十二職等、十職等耶！所以問題可能是在這裡啊！當我們看見這些問題的時候，我就回頭問你，你的公職律師進來後，你要給他多少錢？你要給陸海空軍官任官任職、公務人員任用、專技轉任以及聘僱進來的公職律師多少錢？你給多了的話，那幹嘛不給自己的法務人員？如果要提高自己法務人員的薪資，你應該要採考訓用合一的制度，讓考訓用進到機關裡面，讓法務人員的薪資提高，這樣才能大為鼓舞他們啊！這會不會弄錯方向？我不忍心講本來好的人才考高普考進來，結果慢慢地流出去，在外面可能遇到環境不好的，他可能就……

我不忍心這樣講啊！可是這樣不就會造成這種循環嗎？你們設立公職律師後，以後就會變成這樣子的模式，對不對？連檢察官都這樣想啦！對不對？明星檢察官變成要當開心的律師，為什麼？有沒有檢討？那法務人員不是更悲哀、更卑微？所以我覺得根本的問題其實是在這裡，以上。

主席：請湯委員發言。等一下再請次長一併回應，謝謝。

湯委員蕙禎：次長，其實早上我們跟部長也提到過，我們樂見公職律師，因為我自己在公部門待過，也在法制單位待過，在當法制處長的時候，我們有 32 個局處，每一個局處都有它的專業性，以法制人員來講，一個法制人員我會分配 5、6 個單位給他來簽一些他的法律意見，因為是大體討論，所以沒有辦法給他很實質的解答，就是提供給他很正確的法律意見，因為在法制單位的都是一般公務員，我們是有法制加給，也就是讀法律的人到了法制單位，我們會多給他一些經費，讓他支撐我們，幫助整個市府的同仁，協助他們解決一些法律問題，那些是公務人員，所以沒有辦法，最多就是這個法制加給，已經有給一些了。

現在我們看到有一些單位經常會牽涉到訴願、訴訟，有時候是採購契約的履約訴訟，有時候是工作單位碰上了一些民刑事的問題，所以他們很需要有一位專任的律師協助，通常我們都會簽說某一個案件需要找一位律師來協助，我們就會跟他簽約，那麼這位律師就提供一些法律意見，或者幫忙寫一些訴訟文書，也幫忙開庭，單純針對這個委任的個案在處理。但其實對於這麼多沒有進入訴訟的案件，他還是會有很多疑問，會希望有一位專職的律師來協助。今天有這樣的建置我們樂見，我自己是法律人，在公部門這麼久，我們一直很希望有一位專職律師協助，但是怎麼樣讓專職律師留得住？尤其是在他剛考上時，還沒有業務的時候，因為還是要有一些人際關係，才有辦法有一些業務進來，沒有業務進來，他可以先進入公部門來協助一些公務人員或學校，我覺得這個是我們早在二、三十年就在想的事情，今天終於要讓它變成制度，讓公職律師進來，我覺得還是可以試試看，這不是薪水的問題，薪水的部分，要聘任他們一定有職等上的計算方式，比如說比照幾職等，比照簡任第 10 職等的薪資，讓他來協助我們所有的法律事務。我覺得我們用比照的，聘任人員有比照的制度，比如說比照簡任，還是比照薦任來敘薪。

我覺得律師的錄取人數，在很早以前都是錄取 2 個、5 個，後來都是大量錄取，慢慢地到了 30 個、50 個以上的時候，人數多了，我覺得並不是在市場上找業務，我倒是覺得可以來協助公部門，因為公部門現在面對這個多元的社會，問題非常地多，所以我非常支持公職律師的制度，也希望能夠有點落實，當然，有一些問題我們還是可以慢慢討論，比如江委員提到的一些問

題，其實我覺得那都是可以克服的，公部門很需要公職律師，這是我的看法。

主席：謝謝湯委員，請次長回應。

黃次長謀信：主席、各位委員。就剛剛兩位委員的指教簡單回應如下，公職律師設立的目的，當然，剛剛委員有提到幾個問題，但素質的問題並不是我們考慮的問題，當然我們也不是說公職律師跟外面的律師到底哪一個法學素養比較好或不好。之所以要有公職律師，第一個考量就是公職律師跟機關之間的信任度問題，現在機關或是公立學校涉訟是個案去延聘律師，所以每個個案去延聘會造成每個個案的信任度不一樣，公職律師未來長期在機關或公立學校任職之後，他會跟機關或學校產生一定的信任感，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是業務熟悉度的問題，公職律師未來在機關或者學校，他當然對這個機關或學校的業務是熟悉的，所以他未來代表機關或學校去打訴訟，因為他的熟悉會比較具有深度跟質量。

第三個，還有一個比較特殊的考量，就是機關秘密的問題。我們現在個案去延聘律師，尤其像有些比較具機敏性的案件，如果個案去延聘律師的話，會有一些保密上的問題，未來公職律師畢竟是具有公務員跟律師的雙重身分，基本上他要受到公務員相關規範的規範，所以他是比較容易保守秘密的。

另外一個是比較技術性的問題，現在法務人員代表機關去打訴訟，他畢竟沒有律師資格，不能夠用律師身分，而律師在訴訟法上還是可以做一些特定、專有的訴訟上行為。未來我們讓公職律師用律師身分到法院去從事相關的訴訟行為，他就可以做很多，像訴訟上該有的一些偵查作為，以上幾點就是為什麼我們要推政府律師的幾個考量。

至於剛剛江委員也有提到，會不會有人才流失的問題？未來政府律師成立之後，薪資會不會比不上外面的私人律師，造成人才流失？這到底是正向還負向？我們推這個制度當然是從一個比較正向的角度去看，基本上它是一個多元進用概念。事實上，不只是未來的政府律師，現在不管是我們的檢察官也好、檢察事務官也好，很多都是有律師資格的，後來轉任檢察事務官或者擔任檢察官，所以到底哪個會留得住、哪個留不住？我覺得這是每個法律人個人的選擇，我們是提供一個多元的選擇，以政府的角度來看，也是從多元取才的角度來聘用人才，來建立制度，所以我個人是從一個比較正向的角度去看，未來這些人才不至於會有流失的問題，當然，新的制度未來運作的結果會怎麼樣？我們未來再做一個滾動式的檢討，以上回應，謝謝。

主席：好，謝謝，次長這樣的回應不曉得江委員有沒有問題？

江委員永昌：沒有問題。

主席：好，沒問題，謝謝。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謝謝。

處理第二十四條，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的意見？好，沒有，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七條，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八條，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謝謝。

本案逐條均已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是否須交由黨團協商？不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劉建國出席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繼續討論事項第二案，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為求效率我們是不是就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審查？好，謝謝。現在開始進行逐條審查。

處理第三條，有沒有意見？各位委員沒意見，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續處理第九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好，如果沒其他意見，一樣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六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我們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七條，有行政院提案、民眾黨黨團提案，還有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提案，還有林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委員如果沒意見，我們請行政機關回應一下。

劉司長英秀：主席、各位委員，法務部報告，第二十七條修正動議的部分，我們建請依照劉建國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通過。至於第二十七條增加兩項的規定，最後一項第三項是為了配合第三條、第九條、第十六條的日期，同步在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即配合民法成年年齡調降的施行日期一致。

至於第二項條文的修正，就是為了因應未來本法有相關條文修正的時候，可以自公布日施行，所以增訂這兩項的規定，建請委員支持劉委員建國所提案的修正動議，以上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我們就照修正動議通過，謝謝。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雖然我對於法務部剛剛律師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的修正勉予同意，不過，有關我在詢答當中所講的，機構律師甚至公部門的機構律師利益衝突相關的部分，法務部還是要看怎麼做處理，並再給委員會一個書面報告。

主席：好，次長可以吧？多久時間？一個禮拜、兩個禮拜或三個禮拜，次長你說沒關係。

黃次長謀信：委員，一個月內可以嗎？

主席：你看著我講就可以，不用一直看他，沒關係，你們喬好就好，一個月內，謝謝。

黃次長謀信：謝謝。

主席：好，本案逐條均已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是否須交由黨團協商？

賴委員香伶：不用。

主席：好，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劉建國出席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賴委員有要發言嗎？

賴委員香伶：有沒有要提早協商？

主席：可以啊！就請黨團助理通知一下。

賴委員香伶：原本 12 點半，要不要提早？

主席：我可以，是不是請各黨團助理聯絡一下，就 12 點好不好？

賴委員香伶：對啊！12 點，因為下午……

主席：看能不能，現在賴委員建議提早，好，宣告一下，原本協商是 12 點半，我們提早到 12 點，請各黨團助理通知一下要參與協商的委員。

議程所列事項均已處理完畢。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1 時 40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4 時 2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莊委員瑞雄

主席：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2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 33 分

112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8 分至 12 時 17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游毓蘭 羅美玲 王美惠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張宏陸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文瑞 賴品妤 黃世杰 李德維 陳玉珍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吳玉琴 邱顯智 陳椒華 陳歐珀 林俊憲 林靜儀 邱臣遠
江啟臣 楊瓊瓔 王婉諭 孔文吉 廖國棟 何欣純 鄭正鈴 莊競程
張其祿 林德福 劉權豪 廖婉汝 湯蕙禎 馬文君 邱志偉 鍾佳濱
羅明才 陳秀寶
委員列席 26 人

列席官員：

5月3日

內政部部長林右昌暨相關人員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峯正暨相關人員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副執行長柯茂榮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吳銘修暨相關人員

中央選舉委員會法政處處長賴錦琬

司法院民事廳法官劉又菁

法務部檢察司副司長簡美慧暨相關人員

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處長羅赫蹊 Helu Chiu

海洋委員會海域安全處處長許啟業暨相關人員
大陸委員會法政處組長李佩儒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專門委員許慧卿暨相關人員
交通部航政司簡任技正楊博文
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簡任技正李炳樟暨相關人員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專門委員黃仁良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專門委員王雅芬暨相關人員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組長梅碧琦
文化部綜合規劃司專門委員李世明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人權保障處科長蔡文峰
財政部賦稅署專門委員吳秀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簡任稽核王麗惠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副處長胡培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遠洋組簡任技正劉啟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律事務處專門委員蔡信誼
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處科長陳育靖

5月4日

內政部政務次長吳容輝暨相關人員
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專門委員柯麗貞
海洋委員會海域安全處處長許啟業暨相關人員
大陸委員會法政處組長李佩儒
司法院民事廳法官劉又菁
法務部檢察司主任檢察官朱華君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專門委員許慧卿
交通部航政司簡任技正盧清泉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專門委員彭美珍暨相關人員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專門委員黃仁良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專門委員王雅芬暨相關人員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組長梅碧琦
文化部綜合規劃司專門委員李世明
國防部律事務司人權保障處副處長何景文
財政部賦稅署專門委員吳秀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簡任稽核王麗惠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副處長胡培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遠洋組簡任技正劉啟超暨相關人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簡任視察黃財振

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處參事李世德暨相關人員

主 席：莊召集委員瑞雄

專門委員：黃瑞月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葉淑婷

科 長 陳品華 薦任科員 鄧瑋宜

5月3日、4日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處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18 案。

- (一)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
- (二)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民政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
- (三)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地政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內政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六)】
- (四)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地政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內政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四)】
- (五)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土地測量」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六)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7 目項下「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七)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內政資訊業務」項下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八)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地政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內政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七)】
- (九)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內政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二)】
- (十)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內政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三十七)】
- (十一)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二)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 10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三)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 9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預算凍結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四)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第 2 目「役政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五)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六)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第 3 目「警務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

(十七)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

(十八)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築研究所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以上 18 案，書面報告均已送達，預算得以動支，擬具報告提報院會。

三、處理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1 年度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2 案。

(一)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1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1 年度預算「支出」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以上 2 案，書面報告均已送達，預算得以動支，擬具報告提報院會。

四、邀請內政部部長就「公寓大廈飼養寵物相關規範及管理之策進」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報告事項與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委員莊瑞雄說明提案要旨，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峯正、內政部部長林右昌報告，委員王美惠、羅美玲、游毓蘭、鄭天財 Sra Kacaw、陳琬惠、邱顯智、張宏陸、黃世杰、莊瑞雄、邱志偉、賴品妤、林靜儀、孔文吉、湯蕙禎、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5 人質詢，由內政部部長林右昌暨相關人員、法務部檢察司副司長簡美慧答復說明。)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林文瑞、張其祿、李德維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 1 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3 案。

(一)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預算凍結 1%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12 案。

(一)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3 目「戶政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

(二)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實施平均地權」預算凍結 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

(三)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地政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 6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 5 目「營建業務」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第 2 目「高級警察教育」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 5 目「營建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

(九)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決議(三十九)及(八十)預算凍結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

(十)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

(十一)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

(十二)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議：討論事項一、二各案，均同意動支，擬具報告提報院會。

三、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照委員莊瑞雄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如下：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無故於投票所外，拍攝、記錄或以他法標定他人進出投票所，經警衛人員或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莊召集委員瑞雄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四、繼續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繼續審查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案。

十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1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案。

十八、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案。

二十、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審查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等 19 案：

(一)第一章章名、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二章章名、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一條、第三章章名、第十二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第四章章名、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至第四十四條、第五章章名，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七條，均照行政

院提案通過。

- (二)第二條，除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後段「但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中刪除「於」之文字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三)第五條，除照委員賴品好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增訂第八款、第九款為：「八、交通主管機關：人口販運之交通保護措施規劃及其他必要協助事項。九、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之人口販運防制政策教育、知識宣導及其他必要協助事項。」，及第八款遞移為第十款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四)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第六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七條、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增訂第十一條之一至第十一條之三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增訂第三十條之一，均不予採納。
- (五)第九條，除第一項中「觀光業及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等文字修正為「觀光業、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六)第十條，除句中「應設置檢舉通報窗口或報案專線」等文字修正為：「應設置二十四小時檢舉通報窗口、線上檢舉平台或報案專線」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七)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均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 (八)第二十二條，除第二項修正為：「前項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人口販運犯罪嫌疑人、被告，或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認其在場，有礙偵查程序之進行時，不適用之。」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九)第三十九條，除增訂第五項為：「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保密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十)通過附帶決議 3 項：

1. 本次修正人口販運防制法第十五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提供人口販運被害人或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各項協助，又修正第五條並新增農業主管機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一，負責被害人屬我國籍漁船經營者雇用非我國籍船員時，其勞動權益及其他必要協助事項。然而，據美國 2022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臺灣部分之「優先要務的建議」指出，除上述非我國國籍船員外，私立大學招募外籍學生、逃離工作環境虐待而失去簽證之外籍勞工、外籍家庭看護和家事勞工等，亦屬非我國籍之脆弱族群，有待加強鑑別及保護，而本次修正草案未能全部涵括，對潛在人口販運被害者之保護機制尚有強化空間。爰提出附帶決議，請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盤點檢討現行非我國籍之被害人保護機制是否完整，並於本法修正通過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陳琬惠 鄭天財 Sra Kacaw

2. 人口販運案件之被害人多涉有非我國籍人，礙於語言之隔閡，並為確保案件偵辦以及司法程序中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外籍人口販運被害人如不通曉法院、檢察官、司法警察所用語言，應備通譯協助之。

提案人：莊瑞雄 賴品妤 黃世杰 游毓蘭 吳玉琴

3.人口販運議題國際相當矚目，且新型犯罪樣態不斷更新，內政部及相關主管機關應關注國際犯罪情勢發展，每年定期檢視防制成果並做成檢討報告及公開。

提案人：莊瑞雄 賴品妤 黃世杰 游毓蘭 吳玉琴

(十一)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條次、引述條文之文字及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十二)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莊召集委員瑞雄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因在場委員人數不足 3 人，議事錄暫不確定。

繼續進行今日議程。

二、處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8 案。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

(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

(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

(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

(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決議(一)、(二)及(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

三、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一、「消防法」：

-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委員蔣萬安、張育美等 21 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繼續審查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七)繼續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繼續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第七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繼續審查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擬具「消防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十二)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擬具「消防法第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繼續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繼續審查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六)繼續審查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七)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

草案」案。

(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消防設備人員法」、「消防設備師暨消防設備士法」、「消防設備士法」草案：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楊瓊瓊等 18 人擬具「消防設備師暨消防設備士法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具「消防設備師暨消防設備士法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

(十)繼續審查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

(十一)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消防設備士法草案」案。

(十二)繼續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報告事項第二案處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共 8 案，當時的決議是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跟委員會報告，現在書面報告已經提出，預算得以動支，並擬具報告提報院會。

現在進行業務報告。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報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

kai cocobong naiya、si konomi ka lalribowi'ing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Kay vaiyana aielaela ko nomiya kaiki ta'awngane ki Trangadra ki kacalrisiya, 'aswalrana ka vaga amani, maelranenga miya kaiki ta'osaka'ele si 'alibolana naiyane, lra kalaleketenai dromolro tothariri si 'odriyadringay awngane kaiki la kacalrisiya. maelanenga sonalre. lroigaganeka tara 'alibolana naiya.

今日應邀就本會業務向貴委員會提出報告並備質詢，首先，承蒙各位委員不吝指教與多方協

助，使原住民族事務能夠精益求精、穩健推動，謹此致上誠摯的敬意與謝忱，期盼未來持續給予本會協助。

lra kaiyasa ka, aimariva ko kaiki yakakwanga kaiki ta'awngane, si ta'ateke'a kaiki bene, si 'odriyadringai 'akakecngi ki cekele, si lamakociyacingalenga kaiki ta'awngane, la 'elraelra si bolroanga naiya.

以下，就本會 111 年下半年及最新重要業務推動成果、防疫作為、紓困振興成果及重要施政重點擇要進行報告，敬請指教。

一、鼓勵全民推動族語環境，促進原住民族語言傳承與發展

(一)透過多元化族語學習管道與方式，結合競賽活動達到族語學習目的，於 111 年 7 月 2 日辦理第 7 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及 111 年 12 月 11 日辦理第 12 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全國決賽，分別有 480 及 650 名選手參賽。第 8 屆「原住民族單詞競賽」於 112 年 2 至 4 月由 15 個地方政府辦理初賽。

(二)111 年 8 月 6 日假臺北圓山飯店首度辦理「原住民族語模範父親表揚典禮」，表彰原住民族父親傳承族語的努力，表揚 52 位 16 族之族語模範父親，以鼓勵更多家庭使用及傳承族語。112 年族語模範母親，已評選出 16 族 50 名，訂於 112 年 5 月 14 日假臺北圓山飯店辦理表揚典禮。

(三)為獎勵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的小學生，於 111 年 8 月 23 日假本會貴賓室由夷將 Icyang 主委接見 12 位通過中高級認證測驗的小學生及家長，聆聽每一位同學用族語分享學習族語的心得，期透過嘉勉表揚族語學習典範，鼓勵更多小學生學習族語。

(四)公開表揚幼兒園傳承族語的努力，111 年 9 月 24 日假臺北圓山飯店辦理「110 學年度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績優表揚暨國際研討會」，表揚《最佳進步獎》、《績優族語學習寶寶獎》、《績優親子共學家庭獎》、《績優教材教具獎》、《績優協同教保人員獎》、《績優族語教保員獎》、《績優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獎》、《績優幼兒園首長獎》，共計 47 組團隊及績優人員受獎。

表一：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計畫

年度	執行間數	幼兒人數
103 學年度	22 間 (23 班)	363 人
104 學年度	18 間 (19 班)	382 人
105 學年度	16 間 (17 班)	339 人
106 學年度	32 間 (35 班)	699 人
107 學年度	49 間 (53 班)	1,099 人
108 學年度	40 間 (44 班)	1,036 人
109 學年度	43 間 (49 班)	1,074 人
110 學年度	63 間 (70 班)	1,200 人
111 學年度	62 間 (64 班)	1,100 人

(五)與各教會(堂)共同研商推動族語發展工作，111 年 9 月 28 日至 11 月 4 日於全國北、中、南、花蓮、臺東等地區召開 8 場次說明會，召集 947 間原住民族教會研議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原住民族教會推動族語發展獎勵計畫」並於 112 年 2 月 13 日函頒。112 年受理申請至 4 月 30 日，預計於 7 月 1 日起 350 間以上教會開始執行。

(六)111 年 11 月 7-8 日及 112 年 3 月 28 日邀集 16 族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召開共識營會議，就盤點族語資源、辦理族語營隊、族語研發及族語推廣宣傳等工作進行交流，凝聚族語復振推動共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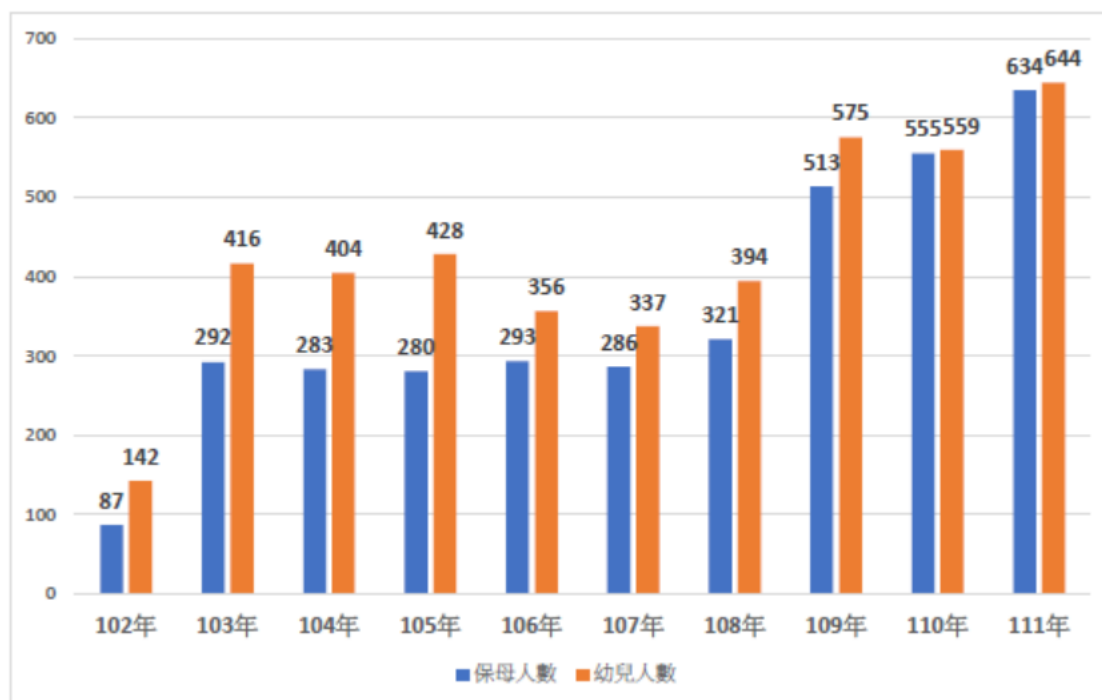
(七)111 年 12 月及 112 年 4 月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於全國 17 考區 95 試區同時舉行，報考人數總計 3 萬 9,981 人；測驗結果可提供全民檢測族語能力並作為檢視族語復振、升學加分優待、族語師資條件、政府選才等參考指標。

(八)為積極提升公務員族語能力，營造族人公務族語使用之友善環境，本會召開 5 次會議協調地方政府鼓勵公務員使用族語，迄 111 年 12 月 3 日全國 72 個原住民族專責機關全數將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列為公務人員陞任評分項目。

(九)111 年 12 月 10 日函請全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助原住民族公職當選人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使用族語進行就職宣誓，落實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所需 42 語族語誓詞本會與內政部合作翻譯並提供各界使用。

(十)111 年 12 月 17 日假臺東縣政府辦理「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表揚暨成果展」，表揚 15 組優秀族語保母及幼兒、7 位優秀家訪員，並展現全國 424 位族語保母實施族語托育的成果，落實族語學習家庭化、部落化。112 年共計核定 16 地方政府獎勵 706 位族語保母推動族語托育。

圖一：族語保母托育獎助計畫保母人數及托育幼兒人數



二、完備原住民族教育，推廣原住民族文化保存

(一)為促進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相關研究推廣及交流，於 111 年 7 月 23 日辦理「Misatapang ato Nikacomahad 啟動與展望：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論壇」，參與人數共計 116 人；111 年 11 月 18 日至 19 日辦理「Mata 族群發聲·文化彰顯—臺灣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的建構與展望研討會」，參與人數共計 375 人；112 年 3 月 25 日辦理「P' etxkca ho Psoemo' a 建構與發展臺灣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分類架構論壇」，參與人數共計 91 人。

(二)111 年 9 月 2 日至 3 日假臺北圓山飯店辦理「111 年度原住民族專門人才學術類論壇暨頒獎典禮」，並於 111 年 12 月 5 日至 6 日辦理「111 年度原住民族專門人才體育類頒獎及論壇」，獎勵案件共計 1,472 件，持續鼓勵族人在各類專業領域上追求卓越，培育更多專業高階人才。

表二：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案件統計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深造教育	677	702	786	789
著作	44	41	47	46
專利	6	9	9	8
專業考試	200	144	156	235
體育人才	355	480	259	385
核定件數	1,282	1,376	1,257	1472

(三)本會與國家地理合作製作《南島起源》影片，探索南島語族從臺灣遷徙與擴散的情形及文化的連結性，並於 111 年 2 月透過國家地理頻道於臺灣、東南亞、東北亞、紐澳及太平洋區域 40 餘個國家及地區播映，且於 111 年 10 月 29 日獲得第 57 屆電視金鐘獎－一般節目類剪輯獎、人文紀實節目、自然科學及人文紀實節目主持人等三項大獎。

(四)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目前已核定政治大學、暨南大學、中山大學、靜宜大學、臺東大學、中正大學、高雄師範大學、明新科技大學、世新大學及屏東大學等 10 所大專校院設置泰雅族、布農族、魯凱族、賽德克族、卑南族、鄒族、卡那卡那富族、拉阿魯哇族、賽夏族、撒奇萊雅族及排灣族等 11 族「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後續各族知識研究中心將提供知識體系相關成果予專案管理中心定期匯入資料庫儲存，俾於雲端平臺推廣及運用。未來上開兩中心共同逐步落實中長程計畫之知識建構、知識實踐及雲端服務三大策略工作。

(五)為促進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及傳統智慧創作保存與發展，111 年補助 7 個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與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先期調查研究評估計畫」計 16 案，辦理 8 場次「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申請案」審議會，共計核發「邵族 Lalu-信仰其及文化意義案」及「鄒族達邦社傳統智慧創作保護申請案」專用權 2 案。目前累計核發專用權共 85 案。

三、建構原住民族主體性，實踐原住民族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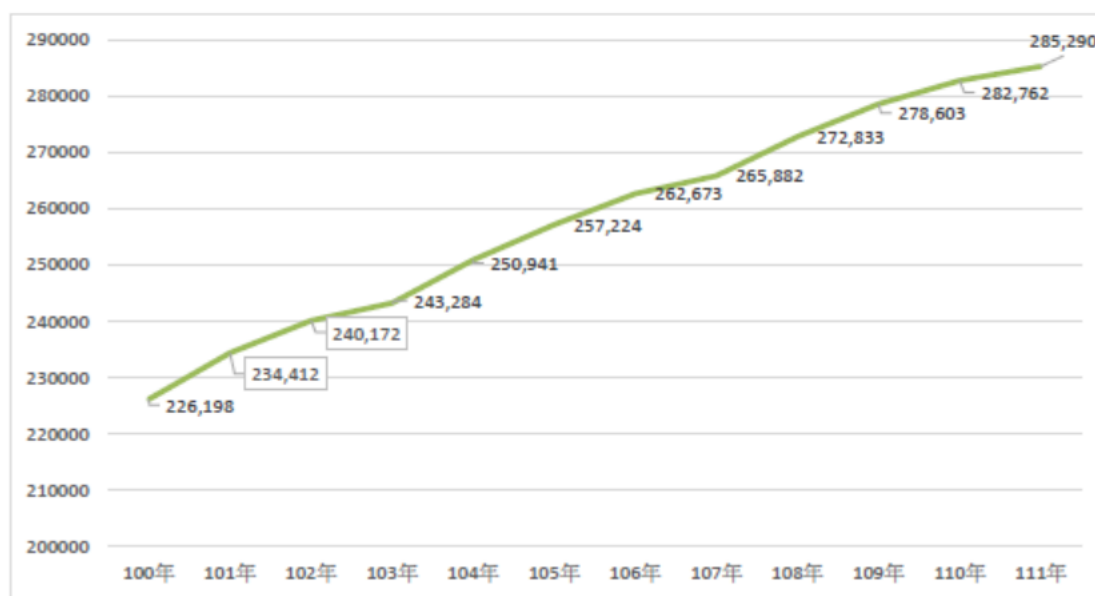
(一)111 年 7 月 28 日辦理「原住民族權利入憲到實踐」特展，呈現原住民族權利入憲到實踐

歷程，強化原住民族在臺灣的地位，並使國人對原住民族有正確的認知與理解；112 年將於 15 個原住民族文化館廣續展出。

(二)本會與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於 111 年 8 月 1 日共同舉辦「linhuyan ppkayal nqu kenrit na Genzyuminzok te kawas 2022 年原住民族原權論壇」，專題包括法律、政策、預算等，透過政府跨部門攜手合作，持續保障原住民族權益並逐步落實族群主流化。

(三)為瞭解都市原住民族發展現況、問題與需求，111 年 12 月 12 至 13 日本會首次辦理「TUKAY 新視界·共創都原新未來：都市原住民族發展研討會」，探討都市原住民族遷徙與認同等六大專題，邀集各地方政府研議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發展條例草案，作為制定都市原住民族政策與法制之基礎，期透過都市與原住民族地區的資源連結，讓都市與部落共榮發展。

圖二：都市原住民族人口成長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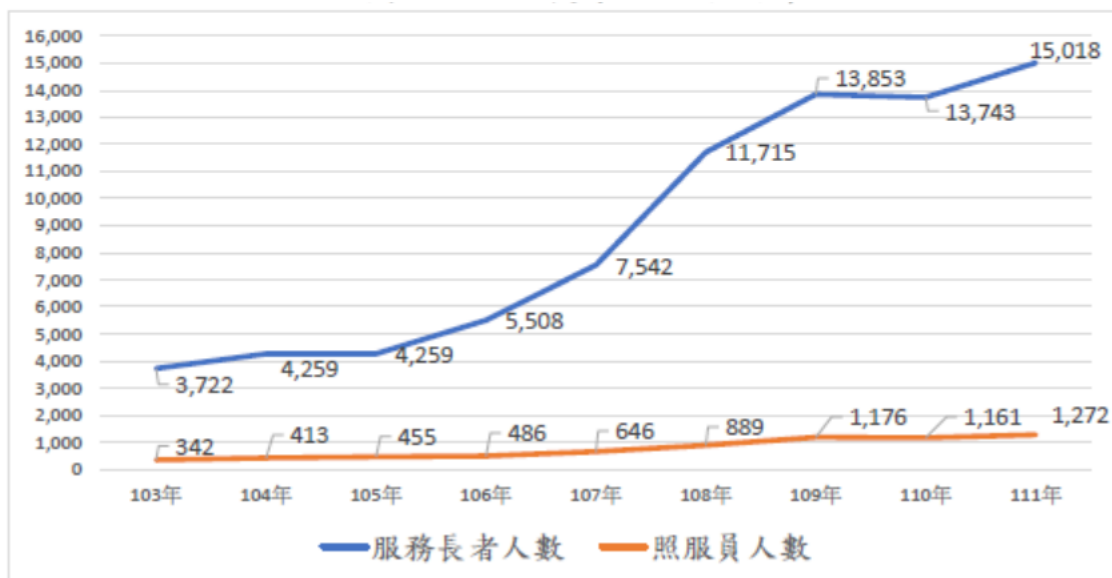
四、穩固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照顧體系，完善福利服務品質

(一)持續辦理「補助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實施計畫」，以提升原住民族長者口腔健康進而維護其生活水準，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111 年度核定補助金額計 3,920 萬元整，補助 21 個縣市，受益人次達 1,529 人次，並自 112 年度起最高補助金額由 3 萬元整提升至 3 萬 4 千元整。

(二)辦理「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機構式服務生活資材費用補助計畫」，以落實政府扶助弱勢族人及身心障礙者精神，並提升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受照顧品質，補強我國社會安全體系，111 年度核定補助 1,200 萬餘元整，總計補助 24 個機構，310 位族人受益。

(三)自 111 年 7 月 24 日至 10 月 29 日止，在全國舉辦 14 場次「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政策座談會」，邀請文健站照顧服務員、計畫負責人及暑期工讀生、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等，傾聽基層心聲，計有 1,435 人參加。經彙整各場次會議紀錄，共計 275 提案，已完成辦理 215 案，包含人事權益、空間設備及行政業務等建議事項，其他事項將納入參考並函轉相關機關妥處。

圖三：文化健康站人數統計



(四)文化健康站服務長者人數自 105 年 4,259 人提升至 111 年 1 萬 5,033 人，提供連續性、可近性及具文化性之專業照顧服務，發揮延緩失能活躍老化之果效。對應原住民族平均餘命自 105 年 71.92 歲至 110 年 73.92 歲，增加 2 歲，顯示全體原住民族人健康管理漸生活化。

(五)為使年輕原住民族人認識職場，及早職涯規劃，112 年預計提供 679 個原住民學生暑期工讀職缺，分發至政府部門及非政府部門，其中約 1/3 分發至文化健康站，除累積工作經驗外，亦能學習族語及傳統文化。

五、以拔尖策略強化原住民族經濟產業韌性

(一)持續深化部落產業的發展，核定第 3 期部落產業升級計畫，共計補助 23 案，111 至 114 年將挹注 4 億 3,500 萬元經費，本期核定的產業包含特色農業、生態旅遊及文創產業等，在過去 2 期計畫的基礎上，深化產業品牌，建立市場區隔，帶動部落產業升級。

(二)本會自 111 年起推動「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文化旅遊試辦計畫」，媒合部落、地方政府及旅行業者合作辦理 5 個族群並規劃以歲時祭儀為主題的深度遊程，訂定獎勵機制鼓勵旅行業者帶動回流客群，強化部落及旅行業者的合作機制，串聯部落食、宿、遊、購、行的產業鏈，提升部落經濟收益。112 年度續辦計畫，並規劃以布農族（射耳祭）、排灣族（五年祭）、阿美族（豐年祭）、雅美族（收穫祭）、撒奇萊雅族（火神祭）、卑南族（年祭）等為重點辦理對象。

(三)本會夷將 Icyang 主委於本年 3 月 13 日至 16 日率團赴澳洲伯斯出席「第 2 屆世界原住民族旅遊高峰會」，期間參與政府、青年、研究座談會，並於會場周邊辦理旅遊媒合會 2 場次、行動旅遊諮詢、部落線上導覽、原住民族樂舞展演等活動，以宣傳我國為下屆高峰會主辦國，並行銷臺灣原住民族部落旅遊特色。

(四)鏈結各縣市原住民族產品通路，以「LiMA」作為原住民族商品通路品牌，在臺北市永康商圈建置旗艦店及電商平臺，並以此串聯 9 個縣市通路據點，提供原住民族業者多元通路管道；並提供至少 350 家業者上架商品至各通路平台，商品類型包含農特產品、文創商品、生活用

品等。

(五)影視音樂作品是傳承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有力的載體，111 年補助超過 30 件劇本開發、電視節目、紀錄片及音樂專輯計畫，其中「哈勇家」榮獲最佳導演及最佳女配角殊榮，更有許多專輯入圍金曲獎；另為提供展演平台，持續經營「PASIWALI」音樂品牌，在疫情趨緩之際，於 111 年 10 月 22、23 日舉辦第五屆 PASIWALI 國際音樂節，兩日活動有印尼、帛琉、馬來西亞、菲律賓等國家原住民族樂團參與演出，計 5 萬人次參加活動，創造國際音樂人交流平台，也帶動臺東週邊經濟效益。

(六)為建構符合原住民族經濟需求之專案貸款及金融輔導機制，本會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提供專屬融資方案，截至 111 年底執行成效：

項目	核貸/核保件數	核貸/核保金額
經濟事業型貸款	242	3 億 9,299 萬 8,000 元
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1,513	3 億 7,922 萬 2,000 元
企業貸款信用保證	2	650 萬元

六、建設宜居環境，促進部落發展

(一)為提升族人部落環境及品質，營造具有文化意涵之健康友善空間，111 年度補助文化健康站空間整建與購置設備 263 處及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購置辦公設備 43 處、改善文化健康站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 113 處、修繕莫拉克災後永久屋 758 戶。

(二)建立都會永續新家園，111 年度啟用土城原住民族文化公園、高雄市屏山風雨球場。另新北市溪洲部落二期工程、桃園市崁津部落及新竹市那魯灣部落重建進行先期規劃。

(三)提升原住民族部落道路品質，111 年核定 92 案，其中南庄鄉比林溪橋、阿里山鄉來吉 5 鄰橋、重安 1 號橋等 3 座橋施工中；另自本年度起補助聯絡道路養護經費，以提升道路服務品質。

(四)建設宜居部落，協助部落重建，泰安鄉司馬限部落重建基礎工程、金峰鄉撒布優部落整建工程已啟動，和平區松茂部落遷建刻正規劃設計中。

(五)推動一部落一聚會所，以部落文化及在地需求為設計主軸，自 105 年起至 111 年核定 103 座，啟用 40 座，施工 19 座，規劃設計 44 座。

(六)落實居住正義，111 年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房屋 1,148 戶，較 110 年增加 278 戶；啟動花東族人廁所服務再升級，可依不同需求及地方，提供差異化補助額度，新增協助申請，不用申請人代墊修繕經費等便民措施。

表三：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住宅補助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申請戶數	330 戶	327 戶	507 戶	589 戶	763 戶	689 戶
核定戶數	231 戶	246 戶	245 戶	322 戶	315 戶	411 戶

表四：經濟弱勢原住民修繕住宅補助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申請戶數	746 戶	740 戶	904 戶	1,083 戶	1,012 戶	1,122 戶
核定戶數	467 戶	410 戶	475 戶	622 戶	555 戶	737 戶

七、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落實土地正義

(一)確保族人回復土地權益，111 年度已完成所有權回復 8,805 筆，面積 3,253 公頃。另自 108 年 1 月 9 日刪除 5 待期的限制規定以來，共計完成所有權回復 4 萬 1,093 筆，面積 1 萬 6,582 公頃，加速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政策之推展。

(二)持續辦理輔導原住民取得所使用之祖先遺留公有土地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112 年度截至 4 月已核定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筆數計 236 筆、面積 57 公頃，自 96 年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核定共計 1 萬 3,805 筆、面積 4,019 公頃。另為提高花東地區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品質及效率，業於 112 年 1 月起定期每 2 個月召開督導工作協調會報，持續掌握政策推動情形，以維護族人土地權益。

(三)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業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函送內政部，後續將與相關部會就原住民族部落居住及公共使用、農耕、傳統文化與祭儀使用上特殊性，研商草案條文內容，積極爭取族人土地合法使用權利保障。

(四)廣續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積極改善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問題，112 年度截至 4 月底，已完成查處 214 筆，面積約 148 公頃之超限利用土地，促進土地永續經營，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五)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土地小組為持續調查土地歷史正義相關案件，111 年業辦理 11 場專家學者諮詢會議、4 場部落族人口述訪談，並透過調閱 3,140 件檔案整理，完成「花蓮縣佳山基地」、「南投縣魚池紅茶場」、「熱帶栽培業」、「南投縣萬大水庫」、「臺大山地農場」、「退輔會清境農場」、「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等 7 案之歷史真相調查報告初稿，另業已完成「盤點他國土地信託與土地法庭相關制度」調查報告，比較分析他國原住民族土地和解之經驗，建構和解協商之基礎，有助落實原住民族土地轉型正義。

八、保存與推廣原住民族樂舞文化，及建構園區友善觀光環境

(一)111 年 7 月起舉辦原住民族文化園區開園 35 周年慶系列活動，前行政院蘇貞昌院長出席 9 月 2 日紀念特展開展活動，期許未來文化推廣從園區出發，成為保存與推廣臺灣重要文化資產及原住民族文化、藝術、展演重鎮。

(二)為促進原文館永續發展，透過「大館帶小館」實地訪視診斷，並辦理分區培力工作坊，結合四大博物館專業與資源，增進原文館典藏、展示、收存及教育功能。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3 月入館人次為 77 萬 1,374 人次，辦理展覽 84 場次。

(三)持續辦理「綠珠雕琢」七年中長程計畫(106-112 年)」，完成原住民族生活型態展示館、文物陳列館及餐飲中心等 3 棟既有建物改善工程及合法化作業，並新建民族劇場，以持續園區原住民族樂舞展演工作。另本計畫最具亮點之歌舞館整建工程已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開工，預計 113 年 6 月完工。

(四)111 年 9 月 14 日至 27 日，辦理「111 年紐西蘭原住民族博物館、樂舞及藝術交流計畫」，赴紐西蘭考察博物館、藝術中心及毛利文化重點大學等，進行 1 場次文化特展、3 場次主題(文物、樂舞及藝術)工作坊，交流約 150 人次，增進臺紐雙邊文化事務合作。

九、推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建立區域永續夥伴關係

(一)為瞭解加拿大原住民族語言政策、自治經驗及身分認定機制，於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0 日率 9 位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長赴加拿大進行原住民族政策考察，行程包括會晤加國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及相關參(眾)議員、召開雙邊政策對話座談、參訪自治區及歷史博物館，以及拜會加國原住民族組織，並促成本會與加國聯邦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建立關係，為我國原住民族事務國際交流之重大突破。

(二)培育國際原住民族事務人才，強化原住民族文化及議題之認識，並建立各國青年交流網絡，於 111 年 7 月 22 日至 27 日在臺東南王及建和部落辦理培訓課程，計有 16 名全臺各地之優秀原住民族青年，以及 14 名來自帛琉、諾魯、吐瓦魯、馬紹爾群島、索羅門群島、菲律賓、巴布亞紐幾內亞、紐西蘭、澳洲及美國青年，共 11 國 30 名青年參訓。

(三)111 年 9 月 9 日接待吐瓦魯國拿塔諾(H.E.Kausea Natano)總理閣下訪問團，會中說明「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並就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及基澳氣候變遷宣言等議題交流。

(四)延續本會與帛琉共和國在部落旅遊、產業發展及文化傳承的合作，並拓展雙邊在其他領域上的交流，於 111 年 10 月 9 日接待惠恕仁總統閣下，赴桃園市復興區泰雅族部落，進行旅遊產業交流，並於是日與該國人力資源、文化、觀光暨發展部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以強化雙邊南島民族合作與永續的共榮發展。

(五)持續落實〈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於 111 年 11 月 12 日至 17 日，派員赴紐西蘭參加「第 8 屆臺紐經濟合作協定第 19 章原住民族合作專章協調會議」，為疫情後雙邊首場實體會議，延續去年在影視交流及再生能源議題上的互動，以實際案例的分享來深入瞭解雙邊政府對於再生能源政策推動及實踐的過程，也將在未來從影視交流、再生能源到語言政策上，研議具體合作計畫。

(六)為策進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之籌備工作，本會於 111 年 12 月 24 日至 28 日前往日本京阪及北海道地區考察。期間參訪日本國立民族學博物館及 UPOPOY 民族共生象徵園區等，與各館就博物館籌設及營運經驗進行交流，相關籌設及營運經驗將納入本會推動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之參考。

十、擴大跨機關合作事務，協力推動原住民族政策

(一)本會與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客家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考選部等 10 個部會，建立平台共同合作，持續整合資源推動原住民族事務：

1.與文化部業務合作事項：

(1)本會督管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與文化部生活美學基金會於 111 年 11 月 3 日在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舉行 MOU 簽約暨記者會，以促進花蓮地區多元文化產業，累積在地文化產業能量。

(2)為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與文化部配合協力建置國家語言語料庫、辦理國家語言調查、訪談耆老再現古地名、耆老語音故事蒐錄、辦理世界母語日活動、辦理國家語言發展會議、推動母語家庭等工作。

2.與教育部業務合作事項：

(1)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7 條規定，111 年 12 月 20 日共同召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第 2 屆第 2 次會議，針對 112 年原住民族教育預算、原住民族語言師資資格調整，以及原住民學生考取族語認證升學制度等原住民族教育重要議題進行討論、交流，以求教育政策措施日益精進。

(2)與教育部共同補助 144 所大專校院設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提供原住民族學生課業、生活、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活動發展等各項協助，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培育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

3.與衛福部業務合作事項：設有「研商原住民族長照業務合作平臺」及本會「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解決原住民族長照政策相關問題，近期會議已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召開竣事。重要決議包含：照服員 90 小時訓練，衛福部納入 3 小時文化安全導論課，及確認文健站照服員符合長照人員認證資格等。

4.與交通部觀光局業務合作事項：

(1)定期推動「原住民族地區觀光推動會報」，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文化部、勞動部、內政部營建署等相關機關，整合各部會資源，強化政府橫向連結，發揮政府資源綜效。

(2)本會整合各部會推薦部落旅遊行程 42 條，成立專案輔導團隊會同各部會共同進行評核診斷，改善遊程經營模式，優化遊程品質，使部落成為國際旅客來臺的必訪旅遊目的地。

(二)執行「建構原住民族政府智慧治理」計畫，藉由跨部會及公私協力方式，蒐集散落於各處之原住民族資料，加以整合分析，建構輔導原住民族相關決策之智慧治理平台。111 年度共辦理 17 場次跨中央部會、財團法人及地方政府協調會議，針對原住民族之相關決策所需資料進行盤點及確認，已陸續取得 30 個機關提供資料或圖資。

(三)與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教育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成原住民族特考工作小組，自 110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12 日共召開第 5 次工作會議，各機關就加強原住民族特考宣導、鼓勵用人機關提報原住民族特考職缺、檢討原住民族特考應試科

目、考科設計及命題大綱調整等分工辦理各項工作。

十一、賡續推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保障臺灣其他南島語系民族之身分權利

(一)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於 111 年 9 月 20 日召開第 18 次委員會議，由蔡英文召集人及賴清德副召集人主持竣事，另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召開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15 次委員會議，由蘇貞昌前召集人主持竣事，賡續推動原住民族權益保障。

(二)鑒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憲法法庭判決宣告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第 2 款僅指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未及於同屬南島語系民族之臺灣原住民族違憲，並要求 3 年內修正原住民身分法或另定特別法。本會將遵照判決意旨彙集各界意見，於期限內完成立（修）法草案作業，依程序報請行政院核請大院審議。

十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落實防疫及經濟產業紓困振興措施

(一)調整社會福利服務模式，降低疫情傳播風險：

1.文健站長者新冠疫苗 111 年度總施打率第一至第四劑為 85%、80%、69%、17%，有效降低疫情傳播風險，維護原住民族長者健康。

2.原家中心社工員彈性以電話及視訊方式持續提供個案服務工作，並協助受疫情影響之族人媒合紓困補助及轉介物資等福利資源，穩定原住民族家庭支持功能，111 年下半年提供一般個案輔導計 2,237 案及辦理活動方案 2,776 場，建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及福利輸送網絡。

(二)推動經濟產業紓困振興措施：提供原住民族產業及族人於後疫時代較充裕的時間，面對復振新生活，本會於去（111）年核定延長辦理金融紓困方案，利息全免及補貼期間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截至 111 年底止，核定利息全免計 3 萬 5,538 件，減免利息約 9,546 萬元。

另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審議本會及所屬 112 年度預算案，所作預算凍結決議計 8 案（詳如附錄），本會已分別研擬書面報告函送大院，敬請各位委員參閱。

原住民族政策的制定與落實，須由立法及行政部門通力合作，共同努力達成各項目標，期盼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持續給予本會支持與指教，謝謝。

附錄：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 112 年度預算案書面報告明細表

序號	決議事項	案由	函送解凍報告日期及文號
第 2 款第 8 項			
1	一	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2 億 8,192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2 年 3 月 24 日原民綜字第 1120013603 號函。
2	二	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2,867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2 年 4 月 14 日原民綜字第 1120017633 號函。
3	三	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編列 1 億 7,292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2 年 4 月 6 日原民經字第 1120015305 號函。
4	四	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編列 13 億 4,433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2 年 3 月 30 日原民建字第 1120013598 號函。
5	五	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9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編列 31 億 9,232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2 年 4 月 7 日原民教字第 1120014651 號函。
6	六	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10 目「社會服務推展」編列 27 億 3,274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2 年 3 月 22 日原民社字第 1120013609 號函。
7	四十六	112 年度「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編列 9,445 萬 8 千元，爰凍結 100 萬元，請就「原保地現況調查及因	112 年 3 月 15 日原民土字第 1120012292 號函。

序號	決議事項	案由	函送解凍報告日期及文號
		應『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之未來政策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 款第 9 項			
8	一	112 年度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單位預算案第 3 目「公共建設及社會服務推展業務」編列 3 億 6,43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2 年 3 月 22 日原民教字第 1120013299 號函。

主席：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之業務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ko masaray siciaraw a ya miyan do jia, manci no makakaday a namen mina vazay do yanbonkay, ko isaray jinyo manga keypeng o nyo ka sidong jiamen a ya mapivazay so ipilimwang do tizivi a iweywwalam no yancomin.

siciawan do 112 nian am, o namen imong a tizibi no yancomin aka no pilimwangan no cirecireng a zajyo no yancomin am, tana mamareng namen so apia a cimo1 am, macinadnad namen a macinenenet do kaloalovotan no tao, ipakacita da so cicirawat no yancomin no aro a tao do karawan.

siciawan do papataw am, cilopian a paciracirain 《尋 miing 紀遺》do tizibi no yancomin, nitengengan no 葡萄牙 ako no 加拿大 a makdeng a paciracirain.

葡萄牙【GOLDEN LEMUR INTERNATIONAL FILM FESTIVAL 金狐猴國際影展】〈最佳紀錄長片〉

加拿大【Film Only Film Festival 就是影片影展】

〈官方優選紀錄片〉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今天 Maraos 瑪拉歐斯非常榮幸獲邀大院貴委員會，就本基金會業務辦理情形提出報告，由衷感謝大院及各位委員關心，並支持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及媒體傳播權益的發展。

今年 112 年，本基金會 TITV 原住民族電視台及 Alian96.3 原住民族廣播電台，不僅製播優質節目，將積極透過參加國內、外各項影展活動，以提升本基金會節目知名度並增加文化傳輸的機會。

在 112 年四月，原住民族電視台紀錄片《尋 miing 紀遺》榮獲葡萄牙與加拿大兩座國外影展獎項肯定。

葡萄牙【GOLDEN LEMUR INTERNATIONAL FILM FESTIVAL 金狐猴國際影展】〈最佳紀錄長片〉

加拿大【Film Only Film Festival 就是影片影展】

〈官方優選紀錄片〉

noka minasawan am, do tizivi no yancomin aka no patowngan so cireng a Alian 96.3 a zajio no yancomin am, do pacinenetan a vazay am, ya pito o na pilovotan no nimirowey do 金鐘獎 a cimo. o《聽見·太陽》a cimo do patowngan so cireng a zajio am, na nimaap o azaw do 廣播金鐘獎「生活風格節目獎」、o《Sawali Music Style》a cimo am, na nimaap o 廣播金鐘獎「類型音樂節目獎」。

do tizivi no yancomin a cimo《Kakudan 時光機》

nimaap na o 電視金鐘獎「少年節目獎」。

matarek ori ya, do sinbon po《原鄉快篩孤島現象系列報導》，nimirowey do 2022 a awan 卓越新聞獎「突發新聞獎」，o《太陽最後照耀的家》nimirowey do 2022 a awan 卓越新聞獎「藝術與文化新聞獎」。

去年 111 年，有關廣播電視金鐘獎部分，本基金會 TITV 原住民族電視台及 Alian96.3 原住民族廣播電台，共入圍 7 項。其中廣播部節目《聽見·太陽》榮獲廣播金鐘獎「生活風格節目獎」、《Sawali Music Style》節目榮獲廣播金鐘獎「類型音樂節目獎」。

原住民族電視台《Kakudan 時光機》節目榮獲電視金鐘獎「少年節目獎」。此外，新聞部《原鄉快篩孤島現象系列報導》入圍 2022 卓越新聞獎「突發新聞獎」，《太陽最後照耀的家》入圍 2022 卓越新聞獎「藝術與文化新聞獎」。

noka minasawan do 111 a kalovotan no tizivi do yacow (亞洲) am, yanom o nimirowey a cimo, do tizivi no yancomin a cimopo《野薊》nimirowey do「neyapia na paciracirain do tizivi」、《Semenay 我們的歌》nimirowey do「neyapia na anood」、do cimo no sinbonpo《原觀點》nimirowey do「neyapia na ya mi 主持 a tao」aka no「neyapia na cimo」、o《ITA 看世界》a cimo am, ya nimirowey do「neyapia na sinbon a cimo」、da imong no 文化行銷部《認識一個人不該從貼標籤開始》a 廣告，ya nimirowey do「neyapia na apzapzatan a azaw」，da nitenengan a nimirowey do 亞洲電視大賞 a cimo am, ya anem o na kalovotan。

國際獎項去年 111 年亞洲電視大賞一共入圍以下六項，原住民族電視台節目部《野薊》戲劇節目入圍「最佳單集戲劇或電視電影」、《Semenay 我們的歌》節目入圍「最佳音樂節目」、新聞部《原觀點》節目入圍「最佳時事主持人」及「最佳時事節目」、《ITA 看世界》節目入圍「最佳新聞節目」、文化行銷部《認識一個人不該從貼標籤開始》形象廣告，入圍「最佳品牌內容獎」。本基金會入圍亞洲電視大賞共六項，歷年來入圍最多。

do ya pinenenetan so paciracirain do Taiwan am, o italamozong no yanbokay a alinged a paciracirain a《野薊》nimirowey do 2022 a awan nimaap na o「台灣獎」do pinenenetan so paciracirain do

Tawyan, a kapacilovot na do 59 屆金馬獎 do alinged a paciracirain、matarek o cimo do sinbon aka no 原視界 IPCF a vakong,niminadnad a nimaap so azaw do 《金點設計獎標章》。

ya matarek pa do jia o,《Qyawan》、《Ta'u 存在》,nimaap na o azaw do FFIFA 福爾摩沙國際電影節—a maid a paciracirain、《山谷裡的歌聲》nimaap na o azaw do FFIFA 福爾摩沙國際電影節—a maid a paciracirain、《原觀點—許一個沒有垃圾污染的山林》nimirowey do 2022 年 a awan do 全球華文永續報導獎、《原視界—IPCF a vakong：ya mapo do 31 期 kangay na do 34 期》nimaap na o azaw do 111 a awan do kosekowan Taywan wensian kowan a azaw.o《原視界 IPCF a vakong：交棒一下水做什麼？》nimaap na o「2022 TAIWAN TOP STAR 視覺設計獎」a azaw no da nisegan.

另於國內獎項部分，本基金會製作之電影短片《野薊》也入圍 2022 桃園電影節「台灣獎」及第五十九屆金馬獎劇情短片進入複選階段。原視新聞節目包裝以及原視界 IPCF 雜誌，共同榮獲「金點設計獎標章」。

此外，《Qyawan》、《Ta'u 存在》、榮獲 FFIFA 福爾摩沙國際電影節—傑出紀錄長片獎，《山谷裡的歌聲》榮獲 FFIFA 福爾摩沙國際電影節—傑出劇情長片獎、《原觀點—許一個沒有垃圾污染的山林》入圍 2022 全球華文永續報導獎、《原視界—IPCF 雜誌：第 31 期～第 34 期》榮獲第 111 年度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獎勵出版文獻書刊—推廣性書刊優等。《原視界 IPCF 雜誌導讀動畫：交棒一下水做什麼？》獲「2022 TAIWAN TOP STAR 視覺設計獎」插畫設計類社會組優異獎。

yamen do yanbonkay am,namen onongan o kapilimwang no vazay do tizivi aka do zajio,ya mipakarang o keci (科技) siciakoa ya,yana mablis o da ikakza a citaen do wanglo (網路) no malavayo a tao,ori o namen pakdengan so vazay do sinmeyti (新媒體)。

siciawan do 112 年 macinadnad do VOA (美國之聲) a ya omvatvatek do kapilovotan so vazay,do sinbong ako no alinged a paciracirain.a ka pacialoalovot a macinananao do vazay.

o vazay no yanbonkay do 112 a awan am, miyonong o kapilimwang no Facebook、Youtube、Line、Instagram、Podcast a makakaday a vazay, ikaro no pakacitan da no tao so iweywawalam no yancomin.

ayoy o nyo sidongan do vazay namen

本會除延續往年經營電視媒體、廣播媒體及持續推動文化藝術等業務之外，近年來數位科技的進步，閱聽眾收視聽行為大幅改變，考量網際網路新媒體的使用族群，因此本年度 112 年將積極推動新媒體業務發展。

今年 112 年度本會將與 VOA (美國之聲) 簽定合作備忘錄，針對國際新聞合作及短片共製進行合作。同時也計畫重啟 WITBN 人才交流計畫。

今年將持續推動 Facebook、Youtube、Line、Instagram、Podcast 等跨平台資訊匯流服務，佈局網路新媒體發展，提供多元管道認識原住民族文化。

敬請 委員指教與支持

壹、設立依據與目的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2 條：「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傳播及媒體近用權，成立財團法人之傳播媒

介與機構。」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1 條：「為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經營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媒體事業，特設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綜上，依據法律賦予之權責與設置條例之任務，本基金會肩負原住民族群文化傳承及教育之使命，綜理原住民族媒體傳播、文化藝術之發展事務，並維護族人媒體近用權及其發聲權之組織。

貳、組織概況

依本基金會捐助章程及設置條例之規定，本基金會設董事會，董事成員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文化、語言、藝術及傳播界之學者、專家及社會人士中遴聘。董事會置董事 11-15 人，置董事長 1 人，由董事互選。董事長應具原住民身分，對外代表本基金會，對內為董事會主席，並綜理會務。

董事會職掌包括本基金會之經營方針及年度重大工作計畫之核定；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核；捐助章程變更之擬定；重要規章之審議；不動產之取得、處分之核定及重大人事之任免等。

監事會置監察人 3-5 人，其遴聘過程與董事會同，設常務監察人 1 人，由監事互選。職掌包括：業務、財務狀況之審核；決算表冊之審核；財物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等。

董事會下設執行部門，置執行長 1 人，受董事會指揮監督，執行職務範圍內一切業務；置副執行長 1-2 人，副執行長由執行長提請董事會同意後遴聘之，副執行長襄助執行長處理業務，於執行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其職務。執行部門設有新聞部、節目部、廣播部、製作工程部、文化行銷部、行政管理部。

參、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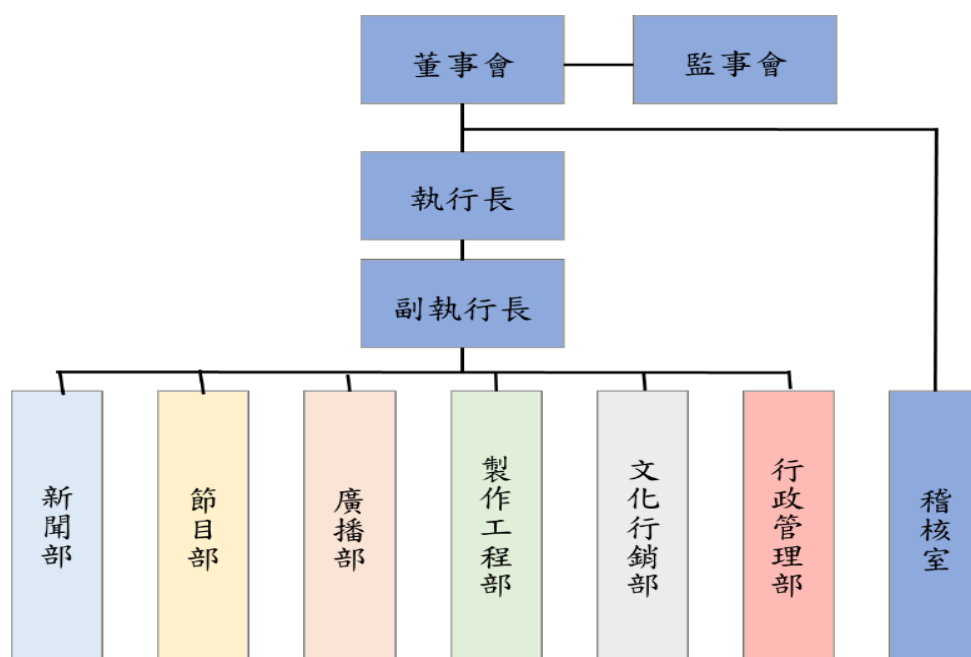


圖 1 本基金會組織架構圖

肆、111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成果

一、會務推動情形

(一)111 年 1 月 20 日召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四屆 24 次董事會，通過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草案一案。

(二)111 年 1 月 20 日召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四屆 24 次董事會，通過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人員甄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一案。

(三)111 年 2 月 24 日召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四屆 25 次董事會，通過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節目贊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及 110 年初編決算

(四)111 年 3 月 18 日召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四屆 26 次董事會，通過會計出納暨經費控帳管理系統開發建置採購案。

(五)111 年 4 月 28 日召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四屆 27 次董事會，通過 112 年業務計畫暨工作計畫書草案。

(六)111 年 5 月 27 日召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四屆 28 次董事會，通過「112 年原住民族電視台梳化妝」勞務採購案。

(七)111 年 6 月 24 日召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四屆 29 次董事會，通過 112 年度預算書一案及「廣播節目衛星中繼業務租用契約」財物採購案。

(八)111 年 7 月 29 日召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四屆 30 次董事會，報告本會辦理「2022MATA 台灣原住民文化影視節」，通過「112 年度原住民族廣播電臺節目製播」勞務採購案、通過「111 年全會電腦設備」財物採購案相關事宜案。

(九)111 年 8 月 26 日召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四屆 31 次董事會，通過 112 年 HD 高畫質節目攝影棚錄製服務」勞務採購案、「112 年度無形資產委託製播之電視節目」案相關事宜並決議修正 112 年工作計畫書。

(十)111 年 9 月 30 日召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四屆 32 次董事會，報告「南島古航線復航」企劃。

(十一)111 年 10 月 28 日召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四屆 33 次董事會，報告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廣播部規劃草案；通過本基金會「112 年度公務車及採訪車司機人員（含車輛）」勞務採購案及「原住民族廣播電臺錄音室主控製播系統設備」財物採購案。

(十二)111 年 11 月 29 日召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四屆 33 次董事會，通過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處理新聞及節目申訴作業規定第三點修正草案、通過修訂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原住民族文化藝術補助事項作業要點，同時通過辦理 112 年度推展「原住民族影視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計畫」案相關事宜及「辦理原住民族文學、藝術等文化藝文活動之轉型發展」建議方案。

二、111 年度工作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計畫重點概述

1.111 年原住民族電視台新播節目時數計 2,054.25 小時；首播時數計 95.5 小時；重播時數計

6,610.25 小時，總計時數為 8,760 小時；使用族語播出節目時數為 5180.1 小時。其全年度族語比例為 59.13%。

2.111 年度新聞全年播出族語新聞時數為 2,554 小時；每日新聞為 1,303.5 小時；新聞性節目為 883.5 小時。戲劇類節目播出時數為 22.5 小時；電視電影類節目播出時數為 93.5 小時；自然科學紀實節目播出 8 小時、人文紀時節目類播出時數為 782.5 小時；兒少類節目播出時數為 264.5 小時；生活風格類節目播出時數為 1,132 小時；綜藝節目播出時數為 337 小時；益智及實境節目類播出時數為 57 小時；動畫節目類時數為 1,322 小時。全年度播出總時數為 8,760 小時。

3.111 年度製播世界母語日專題報導、新冠肺炎（府院、教育、產業、醫療、生活）報導、雙十國慶特別報導、九合一選舉特別報導。

4.111 年度製播全族語節目《16 族語新聞》、《A'iyalaeho 開會了》、《Alang 我的名字》、《kari 不停學》、《山豬、飛鼠、撒可努》、《海洋鮮聞》、《POLO》、《KAI 試英雄之全原出動》、《kakudan 時光機》。

5.《每日新聞》原視新聞節目包裝，榮獲 2022 年「金點設計獎標章」與金點設計獎—視覺傳達類獎。

6. 尋 Miiing 紀遺榮獲印度卡韋里帕蒂納姆獨立影片影展特別評審團獎。

7. Kakudan 時光機榮獲第 57 屆電視金鐘獎少年節目獎。

8.《原視界 IPCF 雜誌》榮獲 2021 TAIWAN TO STAR 視覺設計獎「平面設計類評審團獎」及「影片視覺動畫設計類金獎」。

9. 原視界 IPCF 雜誌》榮獲 111 年度國史館台灣文獻館獎勵出版文獻書刊—推廣性書刊優等。

10. 酷 wawa 入圍第 57 屆電視金鐘獎兒童節目獎。

11. Semenay 我們的歌入圍 2022 亞洲電視大獎最佳音樂節目獎。

12. 野薊入圍「第 27 屆亞洲電視大獎」最佳電視電影。

13. 野薊入圍桃園電影節台灣獎。

14. 樹人大冒險 2 入選「第 22 屆台灣兒少優質節目獎」影視類獲推薦節目獎。

15. Tahu 生火吧入圍第 57 屆電視金鐘獎兒童節目獎。

16.111 年度廣播節目自製時數為 8,760 小時；使用族語播出節目時數為 6,075 小時，其比例為 69.35%。

17.111 年度廣播節目播出時數為 8,760 小時，其中大眾娛樂類為 2,978 小時；教育文化類為 4,380 小時；公共服務類為 876 小時；新聞政令宣導類為 526 小時。

18. 原住民族廣播電臺 111 年度製作全族語節目《Ila 雲豹》、《Bunun tu tamasaz huhuhu》、《原來我的家》、《泰雅彩虹之約》、《部落點點滴滴》等節目，全年度共製播 5,971 小時族語節目，族語比例達 68.16%。

19.《Sawali Music Style》獲得 111 年度第 57 屆廣播金鐘獎類型音樂節目獎；《聽見．太陽》獲得 111 年度第 57 屆廣播金鐘獎生活風格節目獎。

20.《maqaquyash 餐酒館》入圍 111 年度第 57 屆廣播金鐘獎流行音樂節目獎、《Sawali Music

Style》入圍 111 年度第 57 屆廣播金鐘獎類型音樂節目獎、《聽見·太陽》入圍 111 年度第 57 屆廣播金鐘獎生活風格節目獎、《源～藝識》入圍 111 年度第 57 屆廣播金鐘獎藝術文化節目主持人獎。

21.111 年 8 月 27 日、28 日及 9 月 3 日、4 日於本基金會 520 會議室辦理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製播人才培訓參與學員計 30 人，結訓學員共計 26 人。

22.111 年度截至 12 月 31 日止，原文會官方網站累計總瀏覽數為 635,867 人次；Youtube 影音頻道總累計觀看次數 97,539,942 人次；IPCF APP 裝置總累計 36,915 人次。

23.111 年度原文會經營新媒體（自 111/01/01 至 111/12/31）：原文會臉書粉絲人數計 37,391 人、觸及次數計 2,518,730 次；原視粉絲人數計 94,593 人、觸及次數計 7,469,938 次；原 Way 星球 IG 觸及人數計 173,941 人；社群平台觸及次數總計為 10,162,609 人次。原文會 YT 頻道訂閱數計 111,484 人，總觀看次數計 267 萬次；原 Way 星球 YT 頻道訂閱數計 16,402 人、總觀看次數計 60 萬次；YT 頻道總觀看次數計 327 萬人次。

24.111 年度 PODCAST 不重覆下載數人次（自 111/01/01 至 111/12/31）：原事播客 19,303 次、原 Way 星球計 17,078 次、746 山海誌計 9,865 次；111 年 9 月廣播部與文行部合製節目《Alian!大小事》共計 5,872 次。

伍、112 年工作計畫概要

本基金會組織包括新聞部、節目部、製作工程部、廣播部、文化行銷部、行政管理部、稽核室，有關各部門年度工作計畫重點項目如列如下：

一、行政管理部

- (一)優化經費控帳系統，強化財務效能。
- (二)永久會址工程裝修及設備規劃。
- (三)因應永久會址，盤整人力資源。
- (四)適切辦理多元教育訓練課程。
- (五)辦理收視質調查及收聽行為調查。

二、新聞部

(一)製播以原住民族題材為主的新聞，以最即時、最真實、具深度的報導，傳遞原住民族社會最新的新聞動態。

(二)提供各類新聞節目型態，有即時新聞、專題報導、論壇、國際新聞及地方人文紀實報導，呈現多元族群的議題與觀點。

(三)活化南島民族語言，製播 16 族的族語新聞與全族語論壇，並重現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列為瀕危和滅絕的語言，製播西拉雅族與巴宰族的族語新聞。

(四)加強服務族人與掌握國際情勢，連結部落與全球原住民的趨勢觀點。

(五)經營獨立新聞網，延伸新聞播出平台，增加原住民族新聞曝光與關注度。

三、節目部

- (一)112 年預計新製時數 346.75 小時。

(二)112 年預計新製時數比率 35.09%。

(三)112 年預計新製族語時數約 178.4 小時。

(四)112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業務移轉計畫 1,200 萬。

(五)規劃策略合作重點節目：

1. ZALAN 見識南島

(1)合作對象：中央研究院、成功大學。

(2)合作定位：透過歷史文化資源，建構原住民族人文知識體系。

(3)節目策略：運用 Youtube 社群媒體平台特性製作英文字幕，與國際南島國家分享交流，並建立基金會之品牌及未來合作機會。

2. 樹人大冒險

(1)合作對象：冉色斯動畫股份有限公司。

(2)合作定位：透過合製之可能性，開發智慧產權（IP）。

(3)節目策略：將具原住民意象和脈絡之故事及角色，透過共同開發 IP，延展 IP 長尾效應。

(六)戲劇開發

1. 合作對象：文策院合作夥伴計畫。

2. 合作定位：著重劇本開發，並經文策院媒合外部資源，進行戲劇合製。

3. 節目策略：透過專案計畫，如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之戲劇計畫，結合外部資金與資源，擴大本基金會戲劇製作及行銷之機會。

(七)《TITV+》Youtube 社群媒體內容行銷策略

1. 節目策略

(1)以「內容產製為核心」的製播策略，將進一步進行社群創新技術與產業之發展。

(2)突破當今傳統電視收視下滑之困境，從社群媒體吸引觀眾至電視頻道，提升頻道收視。

2. 策略做法

(1)以主要社群媒體平台 Youtube 建構原住民族電視台節目內容行銷經營，於電視主頻同步播出，以利建立和拓展網路社群收視。

(2)整合企劃組人力及業務屬性，112 年發展短影音策略。

3. 跨平台操作

(1)持續各節目於不同平台之內容行銷，包括 FB、IG 等適合節目屬性之平台。

(2)運用 Youtube 後台有效分析社群資訊，掌握媒體發展新趨勢。

(3)與當代年輕受眾連結並互動，提升節目策略操作之依據。

四、製作工程部

(一)信號傳輸優化

1. 配合新聞部地方中心新聞網路頻.擴充，規劃設置中、南、東三中心視訊串流信號傳輸，藉由點對點的傳輸進行地方中心新聞直播測試。

2. 規劃建立三中心對主控及棚內副控之通話系統，完成主控對各中心之製播直接通話，以利

新聞製播進行直播或連線之通訊聯絡掌控。

(二)資訊安全提升

1.強化本會及三中心資安架構完整，配合廣播部資安建置計畫，盤點本會及三中心之資訊網路，建置 HA 備援架構型系統，提供安全運行機制。

2.建立資料儲存備援機制，強化資訊存取可靠性，規劃異地備援管控。

(三)辦理專業培訓計畫

1.配合永久會址建置進行製播人力盤點，爭取專案計畫執行節目製播人才培訓。

2.提供文化課程與影像專業課程，訓練學員具備數位影音企劃與獨立製作量能。

五、文化行銷部

(一)擴大文化藝術補助範疇，培植文化藝術及傳播多元人力。

1.整合本基金會內外部藝文補助，鼓勵投入各種新形式、跨領域藝術創作。

2.擴大 Pulima 品牌影響力，加入平埔族藝術家，另增設創作青年營、文學創作駐村等活動。

3.辦理 MATA TIFF 台灣原住民族影視節校園活動，培養傳播人才。

(二)串連國際與多方資源，振興影視市場發展

1.積極與 WITBN 會員國及其他國際電視台接洽合作及交流，藉由節目共製、節目交流、新聞交換、人才交流等面向，提升本會能見度，及影視作品流通性。

2.參與國內外影展及內容交易大會，持續發展節目版權價值，著重影音串流平台的開發，以增加版權收入。

3.透過線上／線下活動整合，以及跨媒體、跨平台行銷，提升本會公共形象。

(三)透過新媒體跨平台之推廣，促進大群眾認識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理解相關公共議題，促進更尊重與包容多元文化的社會。依據原文會各部門業務職掌規定，全基金會之官網、APP、影音平台之全年度每日 24 小時之網路營運與管理，並經營原文會及原視等品牌之跨社群平台（facebook、IG、Youtube、LINE），服務原視及原廣之節目推廣行銷和本會公眾形象與活動宣傳，製作符合新媒體群眾閱讀習慣之網路節目，範圍包含社群、影音及 Podcast 等平台。

(四)結合原住民族重要節目，製作基金會形象廣告，並增加不同露出管道，擴散本基金會經營理念與精神。

(五)建立同／異業聯盟合作關係、擴大原文會之友參與、穩定自籌收益。

1.整合全會人力及製播資源，積極開發服務對象與新案源，主動遞案爭取合作機會。

2.與部落產業連結開發聯名文創商品，資源互惠。

3.加深與原文會之友會員關係維護，並藉由行銷公關活動以及廣宣計畫，拓展新的會員。

六、廣播部

(一)節目

1.全年廣播節目總時數計 8,760 小時；族語時數計 5,694 小時，比例達 65%。

2.產學合作節目族語人才培訓

培養在地廣播人才，預期培訓參與人次達 20-30 人。

3.經營 Podcast 頻道，提供更多元且便利的收聽管道，以擴大電台收聽群眾。

(二)工程

1.完成 37 座訊號補隙轉播站之建置，預期全國訊號涵蓋率達 92%，部落訊號涵蓋率達 95%。

2.建構總臺、東南分臺及 37 座補隙轉播站之資安系統及設備，完善電臺資訊安全環境。

(1)臺北總臺、高雄分臺、臺東分臺及 17 站無線調頻廣播發射站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導入 20 站無線調頻廣播發射站資通安全防護暨備援設備建置。

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書面報告：

O citodongay to sa' opo^, I-ing a mapo : long, nga' ay ho^!

Misatapang to ko sakamo^tep a rekad sakapito^ a lesafon no Ney-ceng-wey-yin-hwey no Lip-po-ing, tada mahemek ko faloco', matakos namo kako ci Mayaw · Kumud a mitomaliw to cay-twan-fa-len-yin-cu-min-cu-yu-yin-yin-ci-w-fa-can-ci-cin-hwey a paini to nitayalan no niyam nani satapang tangasa^ matini. Sa'ayaway, pali'ayaw han ako a miaray ko po : long no I-ing no Lip-po-ing, o pidama^ namo to tayal no ci-cin-hwey i nacila : ay a rekad, anini a romi'ad, tayni kako i Lip-po-ing a paini to nitayalan no niyam to i sakasepat a mihacaan, ano iraho ko caayay kaedeng haw i, nanay rariden namo a mikantok mitiwatiw i kamiyanan. Anini, painien ako to nitayalan imatini no ci-cin-hwey to no nikingkiwan, nicokerohan, nicomahadan, nisarayrayan to sowal a kalimelaan a nitayalan, nanay ira ko fangcalay a sapakawanan namo i tamiyanan.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

大院第十屆第七會期內政委員會開議，馬耀·谷木承邀代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列席向大院報告本基金會執行至今業務推動情形，至感榮幸。首先，要感謝各位委員先進在上一會期對本基金會業務推動的多方協助，馬耀·谷木今日到大院進行第四年的業務執行報告，有不足之處，敬請各位委員持續給予業務督導與鞭策。今天，馬耀·谷木謹就本基金會當前族語研究、推動、推廣、傳習等重要工作情形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一、Mipatosekan to romi' ad a palowad to sowal no finacadan ato paini no i calayay a pinanam to sowal, ta matongal ko faloco' ato pakiraana a minanam.

O pakacalayay a midemakan no Kyi-king-kay i “Mipalowad to sowal ato tapang no sapilongoc to sowal”，“Kafahka' an a sapalemed- o rayray ato kasacefang to pifalic no Ponon to Fa^lohay a Fangcalay a Codad”，“nai kamangan a palamit a palowad to sowal”，“O nika kowat to pilifet to Ingkelis i mafiyol ko Pinanam : mato 'GEPT'，“ ha lalan a pasifana' to sowal- pakifaloco'ay a pinanam”，“ minanam to sowal ato taneng a pasifana'” onini ko midemakan.

一、定期舉辦族語復振及族語教學等線上講座，提升族語意識及方法

本基金會辦理『語言復振與語言權基礎之關係』、『奇異恩典—翻譯布農語新約聖經過程及階段』、『族語復振從小扎根』、『英文能力考試之發展、影響及挑戰：「以「全民英檢」（GEPT）為例』、『族語教學法—默示教學』、『語言學習及教學之經驗』等線上講座。

二、Mareponayto ko tatiri' an a codad a sorit to ku-fung ato mipifalic to rikec a palasowal no

finacadan, paini to pi'arawan a matatodongay a sowal no finacadan.

(一)To sapatatamaaw to 《Rikec to saka comahad no sowal no Yin-cu-min-cu》i 14 tosir micokeroh to sano finacadan a kufung, i 111 a mihca mareponayto no Kikingkay ato yofatof ko 16 a finacadan a misanga' to tatiri'an a misorit to ku-fung a codad, anini a mihca matahidang ko 100 a tatamdawan mikapot a misanga' to fa^lohay a sowal, mareponaay to ko 1,040 a sowal no 16 a finacadan, na kamayan a sorit, satakos a codad ato o sowal no sapalekal.

(二)O roma i 《Rikec to saka comahad no sowal no Yin-cu-min-cu》i 17 a tosir ha sapaca' of to pirina' to codad no Yin-cu-min-cu ato rikec no kalodemak no Yin-cu-min-co a codad, mareponayto no Kikingkay i 111 a mihca ko pifalic to 2 a rikec no 16 a finacadan, i ira ko 《Parenaan a rikec no Yin-cu-min-cu》ato 《Rikec saki ' orip no Yin-cu-min-cu》nian a mihca matahidang ko 37 a tatamdawan mikapot mifalic.

二、完成公文族語書寫參考手冊及族語法規翻譯，提供族語專業詞彙參照

(一)為配合《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4 條推動族語公文書寫，本基金會 111 年與 16 族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共同完成公文族語書寫參考手冊（試行版）1 份，本年度共邀 100 人次參與創制工作，總計完成 16 族 1,040 個詞彙，包含函稿、開會通知及公告用語。

(二)另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7 條應以原住民族語言出版與原住民族事務相關之法令彙編，爰本基金會於 111 年完成 16 族各 2 部之法規翻譯，含《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身分法》，本年度共邀 37 人次參與法規翻譯工作。

三、Mareponayto ko pinanaman to sowal no fanacadan a ce-pyaw ato pisalof to sowal no finacadan i calay, o saka tongal no kakimadan a minanam to sowal no finacadan.

(一)Mareponayto no Kikingkay a misalof i 111 mihca ko 42 a sowal no 16 finacadan a pinanaman a ce-pyaw, milu-in, palekal, polong i 45,984, ato masanga' ko saka lalifet a tan-ce, malo pido^do^an no finacadan ato kapolongan a malalifet a tan-ce.

(二)Onini a Kikingkay i 111 a mihca a mikowat ato misafangcal misafa^loh to i calayay a pidafo'an to sowal no finacadan, kina sepatayto a malisaot a matayal, makomod to yofayof no 16 a finacadan a misalof tona ce-ten, madeng 45 ko mikapotay a tamdaw, 141,546 a tatilidan ko mareponayto; o roma^ i, misadadahal to i calayay a tayal, ato mitongal to cecay lalawlaen a pinanaman to sowal no finacadan, mata'lif ko 15,000 a tatamdawan ko mikapotay, toni a mihca mata'lif ko 300 a mang a tatamdawan to mitiri'ay.

三、完成族語學習詞表修訂及編修族語線上辭典，強化族語學習工具

(一)本基金會 111 年完成 16 族 42 語族語學習詞表之修訂、錄音、公告，共計 45,984 筆，並建置新版族語單詞競賽程式，供族語單詞競賽初賽及全國決賽使用。

(二)本基金會 111 年擴充及優化族語線上辭典編修平臺，並辦理 4 場編修工作坊，並與 16 族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共同編修辭典內容，逾 45 人次參與編輯工作，詞條數增加至 141,546 筆；另辦理族語線上辭典推廣活動，新增 1 款族語學習遊戲，逾 15,000 人次參與、本年度累計逾

300 萬人次瀏覽。

四、Marepon ko pidemak to pakisowal no finacadan a pikyi-ki, sa'ayaway a misorit to sapi kyi-ki a codad.

(一)Marepon ko saka 12 a lekad pakisowal no finacadan a a kalalifet, i 111 a mihca 12 folad 10~11 a romi'ad, i Ku-li Yang-min Cyaw-Tong Ta-syi a midemak, 12 ko kasakowan no niyaro', 28 ko kasacefang, 17 ko kasasiroma^ no sowal, polong i 492 no tatamdawan ko mikapotay, patokeled kina tosa^ a malisaot ko inanengay a misa'isay a mikayki, 56 a tatamdawan ko mikapotay a misa'is.

(二)I roma^ a mihcaan sangra'ay a mitili to pakisowalay no finacadan a sapikyi-ki a codad, i 111 a mihca 11 folad 28~29 romi'ad sa'ayaway a midemak toni, o nananamen i, o “kakatalawan mangahay a kyi-ki : miparatoh to tapang noni codad” , “ono Yin-cu-min a pikyi-ki : o picokaymas ato saka lalad no sowal no finacadan” , “o pahapinangay ato miwananay : o sapilahci to micodadan ato caay ko lalawaen koni” , “o pikyi-ki no Yin-cu-min i” wasiren a minanam , “o pahapinang to ngiha' ato faco^ i : o patiri' ay toni”, madeng 12 ko widi a minanam, 25 a tatamdawan ko matatodongay.

四、完成辦理族語戲劇競賽活動，首次辦理族語劇本寫作工作坊

(一)完成辦理第 12 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於 111 年 12 月 10、11 日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台北陽明校區辦理兩日活動，為期 2 天計 12 縣市、28 支隊伍、17 個語言別共襄盛舉，共計 492 人參與，同時亦辦理 2 場次族語專業評審及戲劇專業評審會議，共 56 位評審參與。

(二)去年首次辦理族語劇本寫作工作坊，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至 29 日辦理一個梯次，課程內容包含：「戲劇的魔幻原型：劇本創作基礎概念介紹」、「原住民主體性的戲劇模式：族語應用與延伸」、「表演與導演：劇本創作的實踐與必要」、「原住民戲劇的點線面世界」分組實際演練、「劇本創作的聲音演出與輪廓：讀劇發表會」等，培訓時數計 12 小時，共計 25 人通過培訓。

五、I 2023 a mihca misa no inaay a somowal a romi' ad a hekal mipakaolah ato mikayki to saka kowat noni a demak, pararid a micokeroh to pipalowad to sowal no Yin-cu-min-cu a tayal.

(一)Marepon ko misa no inaay a somowal a romi'ad a hekal i 2023 a mihca i, sangra'ay a mipakaolah to mipalowaday to sowal no Yin-cu-min-cu ato kina tosa^ a mikayki to saka kowat no sowal no Yin-cu-min-cu, tosa^ a romi'ad 598 a tatamdawan ko mikapotay, toya romi'ad o Fu-Cung-tung Lay-Cin-Te ato Sin-Cen-Yin-Cang Cen-Cyin-Ren ko pakaolahay, micoker ato paheci to tayal no Yin-cu-min-cu a palowad to sowal; anini a mihca i o Kiw-kay ato saka kowat no sowal no finacadan ko tapang no kayki, pasadak to “sapakaolah to palowaday to sowal no finacadan a Kiw-kay no Yin-cu-min-cu” ko pihalaka, i pangkiw no mihcaan a misatapang a midemak.

(二)Mareponay to a misanga' to 2023 a mihcaan to misyasingan a mipakaolahay a filomo, polong 23 ko milihofiyay a syasing ato cecay ko sada tadamaanay a syasing, salaloma' i ira ko pakaolah to cung-sen kung-syin cyang, somowalay to sowal no Yin-cu-min-cu a loma', somowalay to sowal no Yin-cu-min-cu a wawa, pasifana'ay to sowal no Yin-cu-min-cu a paw-mu, palosiyangay to sowal no Yin-cu-min-cu a

matayalay, pasifana'ay to sowal no Yin-cu-min-cu a cyaw-paw-yin, mipalowaday to sowal no Yin-cu-min-cu a yofayof, mipasifana'ay to sowal no Yin-cu-min-cu a singsi, palowaday to sowal no finacadan a kung-u-yin, palowaday to sowal no finacadan a ci-kwan, palowaday to sowal no finacadan a sa'opo^ ato micidekay a sapakaolah.

五、辦理 2023 年世界母語日頒獎典禮暨發展會議，持續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復振工作

(一)完成辦理 2023 年世界母語日—原住民族語言復振頒獎典禮 1 場次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會議 2 場次，2 日總計約有 598 人次參與，當天由副總統賴清德及行政院院長陳建仁親自出席頒獎，對於原住民族語言復振工作給與肯定及支持；本年度的發展會議亦聚焦在教會及族語發展，並於會議中提出「原住民族教會推動族語發展獎勵計畫」之規劃，預計下半年開始實施。

(二)本年度完成辦理 2023 年世界母語日獲獎影片製作共計 23 支獲獎影片及 1 支精華影片，包含終身貢獻獎、原住民族語言家庭、原住民族語言幼兒、原住民族語言保母、原住民族語推廣人員、原住民族語教保員、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原住民族語老師、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推動族語公務人員、推動族語機關、推動族語團體等及特別獎。

六、Mitongod a micokeroh to cingihay i calay a codad no 16 a finacadan, milahci a mikingkiw to cingihay a sapasifana' to sowal no finacadan.

(一)Cecay ko mareponayto i 111 a mihca a cingihay a sowal i calay, o tapang no tilid i pakayniay i 2023 a mihcaan to misa no inaay a somowal a romi'ad a hekal sanay “mitoror a micokaymas to kalosowal, ta masasilayap ko pakafana' ato syakay”, milicay ato mitilid to kyik-king a palowad to sowal no finacadan i Taywanay ato i Padakaay, micokaymas to sowal no finacadan i 'orip, loma', picodadan, katayalan, polong i 16 a tatilidan, o mipasadakan no 16 a finacadan a tilid.

(二)Sapasifana' a kakimadan (o cingihay a sapinanam to sowal, sapinanam to tilid a ce-tyi, pilosimetan a haku, hahawikiden a kafang) tosa^ a kasasiroma^ polong i 1,100 a taw. Itiya i malalicay to sapikawic to codad, mitanam, miparatoh to sapalosiyang, kayki to sapikawic, mata'lif ko 100 a tatokian, 600 ko mikapotay a tamdaw, to saka nga' ay no tayal pakilacen ko Cen-cin-ce a yociing, I-toy a matayalay, Yofayof, Paw-mu toni a tosa^ay a kakimadan.

六、續推 16 族有聲族語線上電子刊物，完成研發族語有聲學習教具

(一)111 年度完成有聲族語線上電子刊物 1 期，文章主題以 2021 年世界母語日主題「鼓勵使用多種語文，促進教育和社會包容性」為主軸，採訪與編寫臺灣與國外語言復振經驗，包含生活使用族語、家庭、學校、公部門、跨領域合作等經驗，共計 16 篇文章，並以原住民族 16 族族語呈現文章內容。

(二)完成教具（族語學習有聲書、族語書寫符號字母磁鐵、教具收納百寶箱、教具隨身袋）出版工作，共計 2 款教具各 1,100 套。期間辦理編輯會議、測試活動、推廣說明會、編輯會議等，總計超過 100 小時，總計參與人數超過 600 人，並將兩款教具配送至沉浸式族語幼兒園、語推人員、語推組織、族語保母等族語推動工作者，以利族語推廣及傳承工作。

七、Mikingkiw to lalifeten a miseking to sowal no finacadan, 42 ko kasasiroma^ a sowal no

finacadan.

(一)Matongal ko pidemak to pilifet, kasasiroma[^] a sasekingen i tadakalifotan, to mihca[^]caan mitakos to inanengay to sowal no finacadan a tamdaw, pasifana'en no miwananay a singsi, 4~8 a folad ko pisanga' to lalifeten. Anini a mihca kina 7 a masa'opo misanga' to sasekingen, 51 a tatamdawan ko mikapotay toni a sa'opo[^], o masanga'ay a sasekingen i 6 a kasasiroma[^]24 ko kasakumi no lalifeten.

(二)Matongal ko patala to kacango'otan, cideken a midemak koni 42 a lalifeten. 111 mihca kina tosa[^] a masa'opo[^] malalicay tona demak, kina tosa[^] a paini to tayal no sasekingen, o mikapotay toni a tayal i 252 a tatamdawan, mareponayto ko sepat a kasasiroma[^] a sasekingen no cung-kaw-ci (168 a cacodadan), ono kaw-ci i 2 a kasasiroma[^] (84 a cacodadan), ono yo-ci i cecay aca (42 a cacodadan).

七、研發族語認證試題母題，建置 42 方言全語別試題

(一)因應測驗辦理次數增加，各級別族語試題龐大且繁雜，每年度持續徵選具語言學背景、概念之族人，由專家學者以小班制方式指導，辦理為期 4 至 8 個月母題研析工作。本年度共辦理 7 場母題研析會議，計有 51 人次專家學者與族人代表參與，總計產製中文暨族語母題共 6 套 24 組測驗題型。

(二)因應試題需求量增加，另專案辦理 42 方言試題建置。111 年共辦理諮詢研商會議 2 場、命題工作說明會 2 場，總計參與建置人員共計 252 人次，完成中高級試題 4 套（168 卷）、高級 2 套試題（84 卷）、優級 1 套（42 卷）。

八、Pasasotiri' en ko mikingkiwan a kasasiroma[^] a sasekingen a tilid, wasir han a mifoheci ta malotatiri'an.

(一)To sapikingkiwaw to nika caay ka rahoday no sasekingen no finacadan, anini a mihca kina 3 a mikayki malalicay ko inaengay a singsi, misotiri' hakowa ko cedi[^] a milifet to sowal no finacadan ato 12 a kwu-cyaw ke-kang no Yin-cu-min-cu, ta fohecien ko 5 ay kasasiroma[^] a sowal no Pangcah a pinanaman ato codad to 15,000 a tatilidan, cecay aca ko saparatoh, onini i saka nga'ay no sasekingen ano 'ayaw.

(二)O tatareken koni a lalifeten a lakaw maloparnaan no minanamay i ikor. Milosimet to sasekingen no mihca[^]caan, ano malawa i, o tatongalen, o tadamaanay a lalahcien anini a mihca i, o sowal i waliay a Rokay a kaw-ci a sasekingen ira ko cecay a pacefaay, reponen ho a mitaneng ta malatatiri'an to koni a lakaw, o heci nona demak i, nga'ay a malotatiri'an no 16 a finacadan 42 a sasowalan ko pifoheci, ikor i manga'ay malopidafo'an to sasekingen ato pinanaman.

八、比對研究分級詞彙，歸納分析試後資料

(一)此為族語認證測驗難易度評估前導研究，本年度完成辦理 3 場專家諮詢會議，比對族語認證能力指標與 12 年國教課綱原住民族語文綱要，進一步分析阿美語 5 語別學習詞表及教材詞彙共約 15,000 詞，並產出報告 1 份，未來將有助於試題優化。

(二)為了保存認證測驗試後資料以做為未來規劃學習者語料庫之基石。除盤點歷年試卷、針

對缺卷進行補正工作外，今年主要完成東魯凱語中高級句子聽寫大題錯誤樣態歸納 1 份，並完成試後資料庫欄位及連動資料規劃 1 份，相關成果可用於 16 族 42 語資料分析參考，未來可回饋至命題與學習資源上。

九、Mararid a misarocod misafangcal to sasekingen no finacadan a lalan, pacakaten ko pidama[^] to misekingay.

(一)Palowadaw ko sakafana' a mitengil, somowal, misa'osi, mitilid to sowal no finacadan, o tapang no Yin-cu-min-cu wuy-yin-hyi ato ki-king-kay na i 110 mihca militapang a misarocod toni a demakan, cecay a mihca kina tosa[^] ko pilifet to cu-ce, cung-ce, cung-kaw-ce, o kaw-ce cecay a mihca kina cecay a milifet, o yu-ce i tosa[^] a mihca kina cecay a milifet, o fafalicen ko lalifeten no kaw-ce.

(二)111 mihca sangra'ay a pilifet i, i 111 mihca 4 folad 23 romi'ad a miseking, o cu-ce, cung-ce, cung-kaw-ce ko mamilifet; o panganganay i 18,785 a tatamdawan, o milifetay i 10,563 a tatamdawan, o pakalifetay i 4,621 a tatamdawan. Mikapotay a milifet i 56.24%, o pakalifetay i 43.74%. Saki natosa[^] pilifet i 111 mihca i 12 folad 3 romi'ad ; o cu-ce, cung-ce, cung-kaw-ce, kaw-ce ato yu-ce ko mamilifet : 23,379 a tatamdawan ko panganganay. Mikapotay a milifet i 15,554 a tatamdawan, pakalifetay i 6,142 a tatamdawan. O mikapotay i 66.53%, o pakalifetay i 39.49%. 110 mihca wi-sin a pilifetan i 23 a rariwangan. Midamaay to milifetay i 2,010 a tatamdawan; 111 mihca kina tosa[^] ko wi-sin a pilifet 52 a rariwangan, Midamaay to milifetay i 5,252 a tatamdawan, 112 mihca sangra'ay a pilifetan a wi-sin i 23 a rariwangan, Midamaay to milifetay i 1,711 a tatamdawan.

九、持續精進族語認證制度，提升考生服務品質

(一)為振興族語聽、說、讀、寫之能力，本基金會與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10 年度起持續精進各項制度，包括族語認證改採每年進行 2 次初級、中級、中高級測驗，高級測驗每年 1 次，優級 2 年 1 次，高級測驗題型調整等。

(二)111 年第 1 次族語認證測驗已於 111 年 4 月 23 日辦理，辦理級別為初、中、中高級；報名人數 18,785 人，到考人數 10,563 人，通過人數 4,621。到考率為 56.24%，總通過率 43.74%。111 年第 2 次族語認證測驗於 111 年 12 月 3 日辦理；辦理級別為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及優級：23,379 人報名。到考人數 15,554 人，通過人數 6,142 人。到考率 66.53%、總通過率 39.49%。110 年衛星試場計 23 間，服務考生 2,010 人；111 年兩次測驗衛星試場計 52 間，服務考生 5,252 人，112 年第 1 次認證測驗衛星試場已規劃 23 間，預計服務考生 1,711 人。

Sa' i koray a sowal :

結語：

Mangatato sepat a mihecaan a mapatireng kina ci-cin-hwey, adihay ko nitayalan to nipalowadan ato nicokerohan to sowal, saka masalalan to ko nitayalan, ato adi : hay to ko kasasidama[^] ato kalalicay no kasaniyaro' , ano iraho ko caayay kaedeng haw i, nanay rariden no kasaniyaro' a mipasifana' ato mipakeroh i tamiyanan , ' inorongen no yin-yu-hwey ko mirayray to sowal a tatayalen, misarocod misa'icel a : ca ko foloco' no niyam a mapo : long. Aray!

本基金會成立將滿四年，許多族語復振推動工作已漸入佳境，也和各界有更多的互動及合作，若有不足之處仍需各界給予指導與建議；原語會肩負著族語傳承的重要使命，全體同仁定會盡心盡力，全力付出。感謝大家！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幾點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會及原住民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因為今天下午 1 時要繼續處理法案，本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9 時 20 分）主委早。本席今天要針對原住民漁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跟主委探討，民國 86 年我們修訂了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那時候我們規定原住民的獵槍只能夠自製，不管是車床或打磨，都必須自己來，可是這樣子做出來的槍枝良莠不齊，常常會傳出槍枝走火的意外，所以大法官在 2021 年作出釋字第 803 號解釋，認為憲法保障人民的生命權、身體權，及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的文化權，所以要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範要再加強，2 年內必須要修正，於是警政署就在今年預告了原住民漁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這也是警政署首度為原住民獵槍制定專門的法條，終於要開放制式零件提供給原住民族組裝獵槍。可是在管理辦法裡面有提到，不管是槍管、槍身、扳機、撞針及槍機等自製獵槍的主要組成零件，必須購自內政部許可的國外槍場，還必須透過代理商進口。很多原住民族就說這些零件從國外進口其實非常昂貴，因此質疑是不是有錢人才能夠有槍可以打獵。針對這個爭議，我知道前陣子警政署和原民會還到南投縣信義鄉辦了座談會，可是還是有一些疑慮，我想不止原住民族有疑慮，國人可能也是會有一些疑慮。我想請教一下，這個管理辦法通過之後，原住民族要購置剛剛我們所提到的這些主要組成零件必須透過代理商進口，是原住民族可以直接向代理商進口購買，還是必須經過警政署或原民會這個平台？請問主委。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羅委員好。應該是透過內政部委託的代理商。

羅委員美玲：所以他們直接拿著許可證就可以向代理商購買的意思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羅委員美玲：是這樣子的意思是不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羅委員美玲：警政署有說明，其實進口零組件是比照射擊運動進口槍彈的作法，他們說是參照這個辦法來規定的。而前陣子我有看到一則報導，射擊協會曾經對原住民族說可以直接向他們購買，請問可以這樣子嗎？可以向射擊協會購買嗎？有辦法這麼做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的分工應該不是直接向射擊協會購買，而是要向經過內政部確認的委託代理商購買。

羅委員美玲：所以還是要經過內政部許可的廠商，就算射擊協會也是經過合法的進口，但原住民族還是沒有辦法向他們購買，是不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目前的分工是這樣沒有錯。

羅委員美玲：好，那價格的部分呢？關於價格的部分，我之前有看到價格最便宜的是 159 美元，最貴的話可能是 945 美元，我們可能是設定這個價格，可是對很多原住民族來講，這個價格還是高昂的。甚至之前我也看到另外一個報導提到，射擊協會之前有進口一個長槍，在國外網站的價格當然比較高，差不多是 3,000 美金，可是進到臺灣來的手價卻是 30 萬，到時候會有這樣子坐地喊價的狀態出現嗎？會擔心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其實現在外界講的這些價格都是一種猜測，還沒有做最後的確定，警政署給我們的相關訊息並沒有那麼高。

羅委員美玲：並沒有這麼高？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沒有那麼高，沒有說十幾萬、二十幾萬這樣的額度。

羅委員美玲：所以你們會控管是不是？到時候你們會對價格做控管就對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想以我們目前瞭解的價格，應該都可以讓原民的獵人有能力來價購。

羅委員美玲：他們是可以有能力來負擔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不是十幾萬或二十幾萬，沒有那麼高。

羅委員美玲：所以原民會也不會有提供補助的計畫？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因為這個部分是自用的，獵人要自己用的，我們原住民傳統的獵人，他所有射擊用的這些獵槍，一貫都是他們自主來……

羅委員美玲：不是啊！這些零件進來之後，當然就是原住民族他們自己要來組裝嘛！那這部分像進口商的話，他們會做比如教學什麼之類的，會有嗎？你們會要求這樣子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都會有一些 SOP，如何來組裝、如何來購買，未來我們跟警政署都有很明確的分工，還要再跟委員報告……

羅委員美玲：所以當這個管理辦法通過之後，之前我們允許他們自己去做車床，然後製作出來的那些獵槍，全部都會變成黑槍，如果之後辦法通過，就不能夠這樣子處理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現在獵人已經在使用的獵槍，他們可以持續來使用，並沒有說……

羅委員美玲：對，過去曾經通過的、許可的、自己製造的獵槍，其實是可以，可是如果辦法通過之後，他們就不能按照過去的方式來自製獵槍，只要自製出來的獵槍，不是經過進口商合法進來的零件所製作的獵槍，就變成黑槍了嗎？是不是這樣子？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新製的不可以，但是原來已經擁有、持有的，已經發過執照……

羅委員美玲：新製之後就完全不行了，那會有罰責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其實為什麼會有這樣的配套，是因為很多傳統獵槍是不夠安全的。

羅委員美玲：是，沒錯，我們知道警政署跟原民會的用意，就是要讓我們原住民的獵人可以安全的用槍，我們非常理解這部分，只是我們必須還是要讓原住民的獵人知道，如果這個法修過之後、這個辦法修過之後，他們後面所製作的獵槍全部都是自己自行製作的，比如他們去買一個簡易的木工，然後用車床打磨一些從五金行買來的零件，這些做出來的獵槍過去合法，但辦法通過之後，他們用這種方式製作出來的獵槍，就是黑槍了，是不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未來的規劃是這個方向。

羅委員美玲：那有罰則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應該會有罰則。

羅委員美玲：會有罰則？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羅委員美玲：所以會有非常重的罰則？因為如果是比照槍炮彈藥刀械管理條例的話，這種自己製作的手槍，其實罰責還滿嚴重的，會比照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這個法還沒有看到實際的……

羅委員美玲：所以還不知道到底罰責怎麼罰，可是一一定會罰？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大概只有行政罰。

羅委員美玲：我知道這個辦法雖然推出來了，但國人或是原住民族其實還是有很多的疑惑，當然有些學者認為這個法定下去之後，會不會造成原住民……，譬如進口獵槍好了，他等不到零件或是零件壞掉了，那可能會變相的造成原住民打獵權益的限制跟侵害，這是一些學者所提出來的說法，對於這些疑慮，因為這個法可能很快就要通過了，我想原民會跟警政署應該要設法去解釋或者是解除原住民獵人的一些疑慮。以上，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我們都會兼顧，謝謝委員。

羅委員美玲：謝謝主委。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9 時 29 分）主委早。日據時代的戶口調查，裡面有寫「熟」的民眾，可以在 1956、1957、1959 年及 1963 年的時候，限期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一些西拉雅族的人，因為當年沒有在這個時間內去戶政事務所登記，造成他自己以及他的後代都沒辦法證明他們原住民的身分，其中有 112 人聲請釋憲。我們原住民身分法的限制違反平等的原則，去年 10 月 28 日對於西拉雅族的釋憲也有提到違法的部分。剛才本席坐在下面，也有聽到你說在 3 年內要將所有的規劃跟事情處理好，但現在差不多只剩下 2 年而已，所以想要請教你，有關違憲的部分，如何讓他們可以早日有原住民的身分？請主委回答一下。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憲法宣判時效已經很明確規定要我們在 3 年內完成修法或者是立法。

王委員美惠：對，我知道。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部分我們目前已經邀集專家學者就修法還是另立一個特別法正在做研議，我們會按照 3 年的期程完成整個修法的進度。

王委員美惠：主委，本席再請教你，3 年已經過了快 1 年，在這 1 年中你們有做過什麼嗎？我知道 3 年一定要完成，到目前為止已經將近 1 年，有什麼是比較困難的、要去突破的，或者是你們已經有做到的部分，請主委回答一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現在因為要增列平埔原住民的身分認定，事實上我們已經逐步邀請專家學

者，不管是語言學家或是人類學家，要做一個討論，也有邀請這方面的法律專家來研議修法或者是另立特別法，目前正持續在推動當中。

王委員美惠：主委，本席不知道你們會不會另外再提一個專法出來，以本席所瞭解的，如果不能成的話，你們不一定會再提另一個專法來處理。本席認為不管如何，我們都要保障其原住民的身分，因為現在已經確定要在 3 年內處理，主委剛才也講說你們知道有 3 年的期限，相信原住民也知道這 3 年的期限，那到底該怎麼做才會更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上禮拜西拉雅族群他們才去行政院請願，他們已經遞交一個希望原民會先做民族的認定，就是他們是西拉雅族，希望我們要認定，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正式受理他們的申請。接下來就是按照過去的方式，以前我們只有 9 個族，現在變 16 族，未來的西拉雅族也是照這個程序邀請專家學者，就西拉雅族是不是南島語族的範疇裡面以及他們的狀況是什麼，我們會做一個正式的受理跟一些研擬的相關工作。

王委員美惠：在本席跟主委探討的過程當中，也聽得出主委非常用心在做，但是時間是一天一天、一秒一秒在走，所以 3 年的時間也是很快就會過去的，現在已經快過完 1 年了，所以你們要趕緊去處理，保障其原住民的身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王委員美惠：再來，本席要探討的是原住民的文化教育。主委，那天伍麗華委員在質詢的時候，有提到原住民的小孩如何被人霸凌，在上個月（4 月）時，臺中一中也是一所非常優秀的原住民族孩子才能就讀的學校，在這裡面，他遭受霸凌、被罵，這個小孩認為既是如此他就不要交朋友，不要跟他們同一個群組，這樣就不行了，設立一個 LINE 的群組再次霸凌他。本席要請教，你身為一個原住民的主委，到目前為止，你如何去處理這件事情？雖然這件事屬於臺中市政府，但是你身為原民會主委，你如何保護你的原住民孩子？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其實我們在三年前修改的原住民族教育法就明定在學校裡面要推動全民的原住民族教育，我們希望透過教育，讓大家更正確認識原住民的情況。

王委員美惠：主委，大家都知道情況，本席現在是要跟你說，從 4 月發生到現在，你做了哪些事情？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下個月還要再找教育部針對歷次相關的……

王委員美惠：下個月？4 月發生，你……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不是，正視未來的作法，當然不是……

王委員美惠：主委，我現在跟你說，你的原住民孩子 4 月被霸凌，他發生這樣的情況，已經有這樣的事了，你身為一位主委，你要如何保護他們？主委，我現在是要跟你說這件事啦！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需要長期的教育來推動，正確認識原住民才是一個最好的作法，因為現在大家都不太認識，所以用以為正確的用語來面對原住民，所以才造成這樣一個不必要的歧視。

王委員美惠：對，這是沒有錯的，文化要從小時候教起，但是當遇到這樣的事情，本席是要告訴主委，當遇到這兩件事情，對原住民而言，原住民也是相當優秀的，教育也很好，體育也很好，

我們原住民是非常優秀的，雖然我是河洛人，但是我常常看到原住民努力的為他的身分而打拚，我也期望主委不是在事情發生之後，沒有去瞭解，也沒做什麼，只有下個月才要做什麼事情。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我們都有瞭解。我剛才只是跟委員報告的是我們接下來要怎麼樣改進，這是我們下個月要討論的地方。

王委員美惠：對，我是要跟主委說，因為孩子被罷凌，主委要如何處理？這才是最重要的。

我也要跟主委探討的是，昨天你很高興，小英總統也很高興去頒獎給原住民的模範媽媽，我們看到每位模範媽媽，大家都很高興，包括小英總統也很挺我們原住民，在這裡面的預算中有 18 億元在教族語，在這個過程中，主委可以看到有曾祖父母在教子孫們，雖然我們很高興，但是你再回過頭來想，曾祖父母在教子孫，你看有幾代在那裡，所以為什麼小英總統是有史以來在原住民族群語言當中編列 18 億元，因為要給你們支持，就是要讓你們從小到大不要忘記你們的族群，也可以融合族群。所以本席要跟主委探討，這 18 億元，你如何使用、要怎麼提倡？麻煩在一個月、20 天內的時間，將計畫提供給本席，可以嗎？請主委回答。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這 18 億實際的用途在什麼地方、計畫是什麼，會後我們會把詳細書面資料給委員做參考。

王委員美惠：好，因為我質詢的時間也到了，不好耽誤其他同仁，但是我覺得這 18 億元要用得澈底、用得有效果，不要考試考一考，都沒有成效，包括也要保障原住民的老師的工作，以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夷將主委辦事，我們放心，不用擔心。

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9 時 40 分）主席好。好久沒在這裡看到主委。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黃委員好。是，好久不見。

黃委員世杰：三年前我也在內政委員會，今年又再回來。今天我想回顧一下三年前問過的一件事情，那時候剛好卡大地布部落光電開發案的判決出來，所以我曾經跟主委請教過關於諮商同意辦法在執行面上有很多的問題，還有它的規定面也有很多問題，這個辦法是在 105 年時，根據原基法的授權，原民會來訂定，實施之後很多的案例，憑良心講，也引起了很多的爭議，不管是亞泥案，或是這個光電案，還有水力發電等很多的案子都在進行訴訟，顯見這個諮商同意辦法其實有很多需要修改的地方，我特別查了一下最近有沒有修正，最近是有修正的。110 年我們質詢過後，在 111 年你們有做過一次修正，但是這個修正內容只有把 18 歲改成成年兩個字，所以對於這個諮商同意辦法的實質內容，可以說在這兩年來發生這麼多事情，不管是司法判決的指導，或者是我們在社會上，或是在國會對你們有很多的質疑，但是好像都沒有在這個辦法裡面去作出回應，所以我想請教主委，到底現在對於這個諮商同意辦法有沒有研修或是研議來修法的進度，或者是相關程序在進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的確如你所指教的，諮商同意辦法還有一些確實是要改進的

，現在我們採取兩個方案，第一個，最好的做法是，我們希望把這個這麼重要、獨步全球的諮商同意辦法提升為法律位階才會更完備它的配套，這是我們比較希望的目標，當然對於現有的諮商同意辦法如果還有需要精進的地方，我們會持續來修改。

黃委員世杰：對，但是我是問你們內部現在有沒有在討論？假設你要提草案，因為你不可能把現在的諮商同意辦法內容直接寫成法律草案，裡面問題這麼多，你可不可以說明一下，到底哪一些你認為一定要提升到法律的位階才可以處理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因為有很多的規範如果沒有法律授權，諮商同意是很難進行的，我請處長舉幾個案例簡單的跟委員做說明。

黃委員世杰：好。

主席：請原民會綜合規劃處雅柏甦詠·博伊哲努處長說明。

雅柏甦詠·博伊哲努處長：主要就是諮商同意的效力其實在原住民族基本法並沒有很明確的規範，因為它的效力有可能會導致本來的開發案會終止，有這麼強的效力，它還是需要法律的授權，有法律位階來規範會比較妥當。

黃委員世杰：我是覺得這個說法不太對，因為事實上現在的辦法也是根據原基法的授權訂定的，本身已經是法規命令了，而它的法律效果為什麼法院都可以做出終止這個開發案的判決？它其實不是依照辦法，而是依照原基法的規定，必須要諮商取得部落的同意之後，才可以來進行這個開發行為，所以法院的判決是直接依照法律的規定，認為未經取得同意，或者沒有事前取得同意，或者取得同意的過程有瑕疵，所以依照法律的規定去終止這個開發行為，所以法律的位階，我認為不是問題。我要講的是，剛才處長的報告中提到他去年也有主持一場在法扶中心舉行的座談會，法扶專職律師林育萱律師也做了很詳盡的案例檢討及報告，後來也有寫成論文發表，這篇論文提到的各項問題都是非常實質在討論，譬如在什麼階段就應該向部落族人啟動說明、取得諮商同意，我們要記得原基法所規定的諮商同意重點在於「諮商」，而不是在「同意」，並不是任何一個案子來到這邊大家就是一直「盧」，想盡辦法把它「盧」到同意，然後這個案子就過了，不是這樣的，其實這和其他公民參與的精神是一樣的，現在這個行政程序是要儘量提前，在有打算要做開發行為或是開發行為已經規劃到一定階段的時候，在許可開發之前就應該要進行諮商同意的動作，不然的話，假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已經把這個案子定案了，然後才來向族人報告，之後再用各種方式去拜託族人投票同意，這樣的過程根本沒有在諮商。在原住民族基本法訂定之後，包含大法官許多解釋都在強調部落的主體性及自主權，為什麼要設部落會議？甚至還訂定第二條之一，希望部落未來可以取得公法人的地位，為什麼？就是要健全部落的決策機制。假設今天我是開發的主體，不管是政府要建設還是廠商要來開發，都需要找到一個對口單位去討論。現在的問題在於每次都是在有開發案的時候，到最後階段才動員大家來開會，平常並沒有培養族人參與公共事務討論的機制，也沒有尊重每個部落自己決策的文化機制，而是用這種好像在開里民大會的方式來處理，請問這是在開里民大會嗎？

不管將來要立法也好，或是現在要修改辦法也好，其實你們現在就應該去想這個問題，因為我上次問的時候就已經指出一點，其實你們的諮商同意辦法對於部落的定義以及部落成員的定

義是有點問題的，這一點也有很多人都曾經提出過。部落都有在公報裡面核定，包括每一個部落有幾戶、族人有哪些，你們都已經有名單了，但是在你們的諮商同意辦法裡面，對於部落成員的定義以及部落會議的參與者卻變成好像是一個里民大會，住在這個部落區域範圍內所有的原住民統統都可以參與，這個部落會議因此就變成 for 某個特定開發案，先認定到底哪些關係部落統統都要納進來，然後才會開會。本席認為推動部落的自主與自治，必須從平常的輔導及公共事務的討論開始，而不是等到同意事項發生時，才把大家找來開會。因為開發者有他們的目的，他們要完成這個程序，所以他們就必須做一些事情，這樣反而侵害了部落內部的秩序以及部落平常的生活，我覺得這是你們要去思考的，不要每次都只是說要立法，事實上不用立法，現在的辦法就有規範關於這些細節、關係部落如何認定、何時啟動這樣的討論、討論的過程如何讓部落可以持續參與，為什麼這些開發行為要取得族人同意？因為這會嚴重影響到部落族人平常的生活，怎麼會是一次同意過了就通過呢？這樣的做法不應該是原民會的立場，在此想請主委稍微回應一下，到底我剛才所講的這些你們有沒有在研議？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剛剛委員的指教都在我們目前研修辦法的專家學者會議及各方討論的範圍之中，其實每一個部落的現狀都不太一樣，有卑南族的現狀、有排灣族的現狀，還有阿美族的現狀，多元的部落態樣都是我們未來修法的方向，我們會持續朝這方面來努力。

在此也要向委員報告，我們特別盤點過全球唯一有比較完備諮商同意辦法的反而是在臺灣，別的國家都還沒有，他們都還是宣示性的主張，所以我們都在摸索階段，希望會越做越好。

黃委員世杰：主委，我要跟你分享專門以原住民族或原住民的單獨諮商同意可能是臺灣比較特別，事實上，很多國家是把它內含在開發行為的審查當中，也就是說，任何一個開發行為會影響到的居民不一定是原住民，當它會影響任何在地居民的生活狀況時，其實都應該提前啟動與在地溝通的程序。我們國家在這方面做得比較沒有那麼先進，針對原民的部分，因為我們特別保障原住民的權益，所以把它提出來單獨來做，當然你就會覺得只有我們有，但事實上並不是這樣，你可以去找學者專家來開會，但不一定只找與原住民事務相關的學者專家，其實你也可以去找關於行政程序、開發或環境環評相關的學者專家，其實這有很多共通的地方，也就是說，諮商同意不能把它擺在最末端，這樣會出問題，應該是在前端的時候、準備要做的時候就要跟大家建立關係、就要向大家說明將來要做什麼，在計畫還有更改空間的時候，就要啟動這些程序，而不是等到其他單位都已經定案了再來問你們，那有什麼意義呢？主委也不會覺得受到尊重啊！行政院在討論這件事情的時候，我覺得原民會需要做這方面的補強，不然的話，很多問題並不是單靠諮商同意辦法就可以解決的，以上意見謹提供給主委參考。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文瑞發言。

林委員文瑞：（9 時 52 分）主委好。今天本席想請教關於族語考試的問題，自 110 年起，原民會將一年一次的族語考試改為一年兩次，增加大家報考的機會，這項政策的推動很明顯讓報考人數有所提升，也讓大家在一年內有多一次考試的機會，雖說立意良好，之前報考的人數實際上也有增加，不過這兩年來，雖然考試次數增加、報名人數也有增加，但參與考試的人數卻變少

，也就是應試率沒有隨之提升，通過率甚至遞減，從 52%降為 39%。在此想請教主委，通過率遞減的原因是什麼？現在已經增加考試的次數，報名人數也有增加，為什麼參與考試的人卻減少？通過率為什麼會遞減？未來要如何改善？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通過率遞減大概有幾個因素，其中一個主要因素可以從委員所整理的統計表看出來，前年和去年第一次考的通過率都比較高一點，反而是下年年的通過率比較低……

林委員文瑞：這是什麼原因？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最主要是第一次考試的上半年，大部分都是希望在未來能夠取得升學優惠，所以才會趕快來參加考試。第二次考試則是在他們還沒有準備好的狀況下就先去考看看，然後明年能夠考得更好，大概是有這樣的狀況。

林委員文瑞：試探性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以前一年只辦一次考試，現在則是每年兩次，當然通過率就會相對降低，而且我們以前沒有開放幼兒園及小學，現在是連幼兒園及小學都開始開放，所以通過率就會比較低一點，大概主要是這個原因。

林委員文瑞：好。再來，我們原住民總數約 55 萬人，但是每年通過考試人數其實大約都只有幾千人，考試人數與原住民總人口數不成正比。從 111 年的統計來看，像阿美族只有三千多人通過考試，排灣族、泰雅族、布農族都差不多一到二千人而已，太魯閣族甚至只有 816 人。如果以近 6 年來看，人口數最多的前 5 個族群通過族語考試的人數只占各族人數的 8%到 14%而已。請問主委，我們有沒有信心明年不會受到疫情影響，讓考試通過人數可以從 8%到 14%提升到 20%左右？有沒有信心？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從這個統計表，我看到我們阿美族是最低的，我反而會感到很慚愧，因為原住民人口數最多，結果只有 8%的通過率，有一個原因就是阿美族有很多人已經從臺東、花蓮的原鄉遷居到都市以後，反而沒有說母語的機會，所以雖然我們人口比較多，但是通過率就會比較低，這是我們阿美族要檢討的地方。當然，整體來講，我們的確還要逐步提升通過率，這是我們必須努力的地方。

林委員文瑞：好。太魯閣族人數也沒有很多，但是通過考試的人數卻比較多，這個部分有沒有辦法提供借鏡給阿美族？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從今年開始推動族語教學不是只有在學校而已，像昨天我們特別請總統來表揚說族語、說母語的家庭，就是希望家裡面的爸爸媽媽也要開始教自己的子女族語，這樣語言才會傳承下去。像我自己今天可以用我的阿美族語做口頭報告，是因為我小時候媽媽在家裡教我，我們現在開始鼓勵爸爸媽媽在家庭裡面都用族語跟小孩子做一些語言的交流。另外，很重要的是，因為每個部落都有原住民教會，包括天主教及長老教會，從今年 7 月開始，我們希望他們在每個禮拜天講道的時候，能夠像以前都使用族語，這樣我們的語言普及化才可能會持續下去。

林委員文瑞：好。此外，今年 2 月的新聞指出，通過中高級考試最年輕者僅 12 歲，是新北市國小的學生，通過高級考試最年輕者為 18 歲的卑南族人，可見參加族語認證測驗的年齡層有年輕化的趨勢，本席肯定主委的功勞。更進一步來看一些相關的資料，像大多數通過族語認證者都停留在初級、中級的考試，通過中高級以上的人數很明顯是比較大幅地偏低，請問主委怎樣看待這個現象？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中高級及高級的通過率很低，一方面是因為這些考試比較難考，因為到中高級以後，是準備做老師的人才會參加中高級的考試，尤其是高級的部分就等於是我們的大學畢業或博士級的語言能力。當然，我們希望越來越多的人可以考上中高級及高級，我們會繼續努力。

林委員文瑞：好。最後，我們要如何提供誘因，讓大家願意更進一步來學習族語，提升整個程度，使報考中高級以上的人數增加？你們有什麼做法及誘因可以讓族語中高級以上的程度會增加一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我很佩服你今天的質詢議題都那麼重視我們原住民的語言傳承。我特別跟委員報告一下，現在光是在行政部門，取得中初級、中級到高級認證的公務人員在升遷的時候有配分的制度，通過中高級者有 3 分配分，通過高級者有 4 分配分，這樣的話，連公務員都願意參加族語認證。甚至從 3 年前開始，原住民參加原住民族特考要取得初級認證才可以報考，這些都是鼓勵措施。

林委員文瑞：這是誘因。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甚至現在很多公部門雇用的文化健康照服員、居服員或就業服務員如果會說族語的話，我們會有族語加給，所以現在會有越來越多人去報考。剛剛委員提到有越來越多年輕的族人願意報考中高級，就是因為已經有這個誘因讓他們願意學習族語。謝謝委員過去一直很支持我們的預算，讓我們有更多的預算來推動。

林委員文瑞：好，謝謝，請繼續努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主委，你不能只佩服林文瑞委員，也要佩服本席，因為我也很大力支持你們。其實以剛剛那個議題來講，尤其這一陣子蔡總統有好多的行程，很多都排不進去，但是剛剛提到那個原住民族族語的行程，總統就去了，可見蔡英文總統對這個議題都非常重視，但是看到那個比率，確實還要再加油、加強一下。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0 時 2 分）語言、文化的議題我講太多了，今天就不講語言、文化，我想談幾個議題。關於反族群歧視法，最近臺中一中「烯環鈉」的議題燒得很火，後來民進黨的吳委員等等幾位委員表示要制定反族群歧視法、要停止種族歧視的亂象；但是你們看一下，105 年（2016 年）6 月孔文吉的反族群歧視法已經在內政委員會審查過了。

當時立法的緣起是針對高雄市洪素珠當街尾隨辱罵老榮民、大陸新住民的歧視事件，洪叫他們滾回去、滾回中國、中國豬滾蛋，我當時是因為這個原因制定了反族群歧視法，也就是差不

多在八、九年就制定了，但是到了內政委員會，誰來反對呢？民進黨的委員反對！大家看一下這個審查的照片，包括新書發表會、「大尾鱸鰻」、「鐵獅玉玲瓏」，還有年長的房客找不到家的新聞報導；加上賽德克民族議會在 104 年 2 月 6 日到立法院請願，希望我們制定反歧視法，有鑑於此，孔文吉就制定了反族群歧視法，所以整個立法院最早提出反族群歧視法是本席。

後來看到幾位民進黨的委員說要制定反族群歧視法，我覺得有點時空顛倒，他們都忘了我這個反族群歧視法送到立法院表決了十幾次，全部被杯葛、被封殺，是誰在封殺、誰在阻擋？民進黨黨團啊！然後你們現在看到幾位委員因為臺中一中的事件，就突然說要制定反族群歧視法，可能伍麗華委員是新來的，他不知道整個前緣背景。那個時候我在制定反族群歧視法、在內政委員會的時候，我記得當時陳其邁委員還問我：「孔委員，什麼叫族群？什麼叫種族？什麼叫歧視？」。因為當時民進黨就反對、不認同臺灣有種族歧視的事件發生，所以那時候叫族群平等法，結果族群平等法也沒通過啊！到最後黨團協商時柯總召不簽，我就拜託國民黨團把我這個版本直接送到二、三讀，後來就是因為這樣才被否決了十二、十三次，整個歷史斑斑記載、都記載得很清楚！

所以我覺得今天幾位民進黨的委員說要制定反族群歧視法，這是一個相當大的諷刺，蔡英文不是跟我們道歉了嘛，請問主委，你覺得反族群歧視法應該要怎麼做？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其實行政院各部會針對反族群歧視法或是平等法都有不斷進行條文討論，因為這部分的整體立法是一個非常嚴謹的規定，這是最重要的。

孔委員文吉：你認為臺灣有沒有族群歧視？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想不是只有臺灣有族群歧視，全球……

孔委員文吉：全球都有啊！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孔委員文吉：我這個反族群歧視法不是只有針對原住民，新住民也有、還有網路歧視，為什麼民進黨要反對？今天臺中一中的事情發生，突然民進黨委員說要召開記者會、要幹嘛的，已經召開記者會啦！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行政院從來沒有反對制定相關法令。

孔委員文吉：你們原民會都沒有立場啦！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怎麼樣制定更完整的法令是很重要的。

孔委員文吉：105 年 6 月 15 日原民會對於我的反族群歧視法的報告，大概就是樂觀其成，也沒有表示很具體的立場，我今天只是先談這個啦。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孔委員報告一下，陳院長在 5 月 9 日就已經對外宣示，他希望行政院的這個版本很快要送到立法院，這個部分我們正在跟相關部會做一個研議。

孔委員文吉：105 年 6 月 29 日在內政委員會審查，那個時候蔡英文剛上任、已經是民進黨執政了、你也已經當主委了。

現在請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董事長，恭喜呀！最近又連任董事長，但是現在整

個原文會、原民臺、廣播電臺的人事制度青黃不接；另外，你們在桃園的媒體大樓聽說進度落後很多，你要怎麼樣改革人事、你要怎麼推動，讓我們立法院給你的預算能夠順利執行完成？

主席：請原文會瑪拉歐斯董事長說明。

瑪拉歐斯董事長：謝謝委員關心，關於桃園新會址的進度，我們已經成立一個新會址的專案小組，會把員工的權益列到裡面做更多的安排；另外是……

孔委員文吉：現在你新官上任三把火，第一把火就是你的人事制度要改革，現在執行長找到了沒有？

瑪拉歐斯董事長：目前正在規劃，下個月的董事會會提出來。

孔委員文吉：執行長要先早點找到。

瑪拉歐斯董事長：是。

孔委員文吉：你們文銷部還有工程部的經理趕快上位吧！

瑪拉歐斯董事長：是。

孔委員文吉：尤其是工程部經理，你那是一個大工程，我們立法院針對你在桃園的媒體大樓編多少錢？

瑪拉歐斯董事長：目前包括器材是編列 17 億。

孔委員文吉：多少？

瑪拉歐斯董事長：17 億，包括建築跟器材。

孔委員文吉：那今年度要執行多少？

瑪拉歐斯董事長：明年度 9 月落成之後就會進行器材的採購，在主體建築上我們是 11 億的預算來執行。

孔委員文吉：這個要有執行長跟工程的專業、要積極地推動。

瑪拉歐斯董事長：是。

孔委員文吉：現在你上任董事長是連任，大家都為你恭喜，但是有很多業務你要推動。

瑪拉歐斯董事長：是。

孔委員文吉：之前我有質詢桃園那塊土地的問題，現在預算也編給你了，現在人事制度要趕快建立起來，包含執行長、工程部經理以及其他經理要趕快上軌道！

瑪拉歐斯董事長：新的會址對原住民傳播媒體來說是一個大的發展，所以在人才上，我們希望能夠把所有員工從內部有更多的培養跟任用，委員是傳播的學者，委員在這一塊也提供給我們很多的意見，所以在人事跟媒體發展上面，未來我們會做更多的努力。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你們的新聞部真的要好好做一點功課，反族群歧視法不是你現在把它當成一般新聞事件處理就好了，你看，整個脈絡我剛才都已經講了，關於在立法院怎麼被否決、孔文吉是第一個在立法院提案的，你們都沒有交代清楚，大家只看到孔文吉有 15 秒鐘、伍麗華 15 秒、高金素梅 15 秒，你不是這樣平均處理啦！

瑪拉歐斯董事長：是。

孔委員文吉：你要針對這個事件的本質，哪一位委員從以前一直推動到現在，而不是說，這樣好像

是公平的，所以我希望你們新聞部要掌握一個法案、掌握一個預算，真的要稍微認真、用功一點。

瑪拉歐斯董事長：是，再跟委員報告，除了在新聞的部分，我們在下個月會加強這一塊的棚內節目討論，另外我們有一個節目「LIMA 幫幫忙」是專門談族群關係、族群歧視這一塊……

孔委員文吉：這樣啦，你把你上任之後有什麼理念、方向，提供一份書面報告給我，好不好？

瑪拉歐斯董事長：好的。

孔委員文吉：謝謝。

瑪拉歐斯董事長：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孔文吉委員，其實我們內政委員會所有的原民立委都非常認真，不過下次我要強制孔文吉委員，我現在學了好幾句，你下次要全程用族語質詢，秀一下！

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0 時 11 分）主委，剛剛我們召委講說用族語質詢，如果不同族的，你們都聽得懂嗎？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可以用同步口譯。

張委員宏陸：不是啦，聽得懂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聽不懂。

張委員宏陸：對，這跟我今天要問的其實有相關，你們的報告提到原住民族族語認證，我看資料上顯示有進步，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有進步。

張委員宏陸：在有進步的情況之下，我上次質詢有跟主委提到，比如說警察或其他職務有相關認證，是不是可以讓他優先調回他的出生地服務？不然他考一堆認證或公務人員考一堆認證，他也不能升官、沒有什麼其他的。我覺得發展語言其實就是要溝通，就是讓他在這塊土地上，他的生活、文化等等能夠跟生活息息相關，這樣語言才能流傳長久嘛。如果讓有認證的人回到自己的故鄉去，讓他比人家多一點機會，我覺得可以激起更多人學族語的想法跟動力。我記得我上次有說過，那時候主委有說這部分會跟內政部或其他相關的，比如說教育部，大家去溝通協調，我不知道溝通得如何、進度如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最新的配套就是，警察如果取得族語認證的話，將來升遷的評比就有優勢，會有族語的認證配分，如果原鄉有出缺的時候，他會講族語的話，比較有機會回到原鄉，這個部分我們已經跟相關部會協調好。

張委員宏陸：有入法嗎，還是用一個默契？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已經達成一個共識，而且那個要點我們也已經……

張委員宏陸：有要點了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應該是說，我們行政協調的紀錄都已經完成。

張委員宏陸：有了啦？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

張委員宏陸：既然有，請你給我一份，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張委員宏陸：我記得這是上次質詢時，我請你們要去做。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跟委員報告，以前我們的公務員升遷只有取得英檢才有配分。

張委員宏陸：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現在我們原民的比照英文，而且比英文的配分還高一分，這個有配套。

張委員宏陸：我真的希望我們從體制上去鼓勵大家，這樣大家才會努力啊！對不對？他可以回到他的故鄉去服務，對不對？你也知道 16 族各族裡面不一定都相同嘛！他如果剛好有這個機會可以回到他的故鄉，我相信他只會跟他相同故鄉的人競爭，譬如說阿美族的跟阿美族競爭、魯凱族的跟魯凱族競爭，他的競爭就沒那麼大，回去的機會就會比較高，如此大家當然會努力，那時候的想法是這樣，如果有資料的話，那就給我吧，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謝謝委員當時的指教，我們已經參考委員的指教做了整個行政的協調，我們會把它做好。

張委員宏陸：好，在這邊替大家、替所有的族人謝謝主委。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張委員宏陸：真的要這樣子，他們才有這個動力。另外，原住民族住宅四年二期計畫中，有提到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的原住民族家庭自有宅率不及 55%，比我國全體家庭的 89.27% 相對還低，顯示都市原住民家庭自有住宅所有權的比率相對較低，相對低的話，我舉新北市為例好了，原住民人口比例是僅次於桃園而已，但新北的房價應該比桃園高很多，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張委員宏陸：我們新北市現在有多少專為原住民興建的社會住宅？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會比較有印象是原來的違建如新店還有鶯歌，這兩個違建已經轉化成類似社會住宅，也就是變成永久合法的住宅，也謝謝委員過去一直以來的關心跟支持，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完成了，這個三十多年的違建，終於把它完成了，目前我們所掌握的，包括其他社會住宅的原住民戶數，新北市大概有 952 戶社會住宅配給原住民來居住。

張委員宏陸：其實主委剛剛所說的那兩個地區是一個成功的例子，但我的意思是，新北如果這樣看起來還是很少啦！不夠啦！主委有沒有想說就以這兩個成功的例子為範本，我們在該有的地點再去協助所有的族人。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也很清楚，現在新北市人口最多的地方在樹林區，板橋也很多，所以目前新北市政府正在樹林區規劃興建 200 戶的原住民住宅，目前他們正在跟內政部營建署申請，未來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跟營建署來做搭配，看怎麼樣來促成原住民的新建住宅。

張委員宏陸：主委，我的想法是這樣，我也知道現在新北有要做這些計畫，但我覺得以我們的角度來講，如果是要跟一般人混在一起，那我沒有話講，但如果是單獨要給原住民的，我覺得你們應該要適度地參與規劃，為什麼呢？我覺得不應該單純變成一個住宅，不要忘了 1 樓都是可以

當店面的，我們可以把它建成比較有原住民族色彩的建築或什麼的，讓我們的原住民、族人可以在 1 樓店面開個小店面或什麼的，讓大家可以去採購，你看中和就有很多特色的街道，如果我們是個有特色的住宅，然後 1 樓做一些跟原住民有關的規劃，我覺得也可以吸引其他人去這邊購物消費吃東西，我是從這個方向建議主委，不知道主委的看法如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其實委員的指教正是我們未來在興建新的原住民住宅的方向，我們會跟內政部討論，包括剛剛委員提到的有沒有可能在 1 樓興建屬於原住民族的餐廳，或是聚會所，甚至是老人的關懷站，這些都可以一併來做搭配，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討論，其實新店的溪洲部落已經有朝這個方向規劃中，所以原民會在這個部分不會缺席。

張委員宏陸：好，我覺得就朝這個方向走，好不好？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0 時 20 分）主委好。今天原民會難得來，我想要關心之前有質詢過或者是有找原民會瞭解過的一些問題。第一個部分是我們都很開心的一件事情，大概 2015 年的時候，當時原民臺有邀請幾位總統候選人到節目裡來對談，當時我記得主播主持人 Pisuy 說他有請教蔡英文候選人說可不可以給原民臺一個永遠的家？因為原民臺創臺這麼多年以來都是繳交租金寄人籬下，當時蔡英文總統有允諾說可以，會把現在的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跟語發會兩大基金會搬到桃園原住民族語言傳播大樓永久的落腳，所以很多人都是非常非常的引頸期盼，所以想要請教一下這個部分什麼時候會完工？

主席（張委員宏陸代）：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好。謝謝委員在去年動工的時候特別參加我們的動工典禮，以目前的時程來講，應該是後年 9 月就會完工進駐。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就是 114 年的 9 月？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113 年。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13 年就會完工？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完工是明年就會完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明年完工。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但是因為還要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裝潢、裝修。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所以預計應該是後年上半年就可以進駐。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那這樣很好，所以還有 2 年的時間嘛，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請教一下主委，因為我知道我們原住民電視臺在創臺之前，其實就讀廣電新聞系的人很少，所以那時候原民臺成立之初，我們也去做了很多的訓練培訓計畫，現在我們會有一個永久會址，這些年來我知道這個培訓計畫原民臺、原文會也有一直在做，我想要問我們未來有沒有一個系列的規劃？我們要如何產官學合作以培育自己的新聞媒體從業人

員？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的確，未來後年要進駐的這個原住民族語言傳播大樓有三大功能，一個是會在這個大樓裡面做語言傳承的推廣，另外一個是媒體的推廣，兩個相結合是很重要的，接續如同委員剛才所指教的，不管是原民臺的同仁也好，還是原廣臺的同仁也好，雖然他們都很資深，但也有新進來的同仁，我覺得他們也是要定時到各個大學做不定期的進修，這很重要，我們會跟相關大學合作，希望原文會能做一個規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現在的人員如何去做在職進修跟如何培育未來的新血，我想這個部分是很重要的，因為我們很期待我們的原民臺未來是國際的電視臺，能夠像 Discovery、國家地理頻道一樣，是全世界都想要看的電視臺，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另外，現在桃園市政府有一個國際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原民會投注多少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關於這個部分，當初興建硬體的時候大概是兩億多的費用。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原民會投注 2 億，請問未來這個園區要用什麼方式營運？是由桃園市政府營運還是原民會營運，還是 OT？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應該是由桃園市政府 OT 給民間維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桃園市政府出的錢比較多？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當初要謝謝鄭文燦市長，他除了提供免費的用地之外，其他相關的費用也差不多，好像是比我們還多一點……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主委，我想畢竟原民會也出了 2 億嘛！那未來會 OT 出去，請問原民會在這其中有沒有參與 OT 的方式？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因為這部分還沒有營運，未來我們希望桃園市政府在 OT 時，原民會應該也要參與規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他們現在已經開始在 OT 了，所以族人很關心，我在這邊是要代替族人問，原民會畢竟出了 2 億，我們要加以關心。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事實上中央跟地方……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到底它的招租條件是什麼？未來它會不會成為一個全國原住民工藝坊的進駐點，還有包括原住民的進用比例等，原民會都要一起關心、參與，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再給委員做個補充，其實這就是類似屏東的通路據點，所以不管是桃園、屏東，或者是宜蘭，甚至包括臺東的通路據點，原民會本來就產業發展應該要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針對營運模式，我們還是要加以關心，為我們原住民權益把關，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應該要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希望兩週內能夠提出書面報告。

另外，我也要關心我們的原民臺，因為像是國內的金鐘獎原民臺其實也得獎多次，國外的國際影展也有得獎，表示我們是很有水準的，很多人也跟我說過原民臺的影片質感很好，但就是經費太少，製作成本太低，所以節目的重播率很高，不夠多元，因此沒有辦法拓展收看的族群，在上會期，我曾經就此提出質詢，對不對？有關 5 年 300 億國家語言發展計畫，原民會所分配到經費，可不可以不要舊瓶裝新酒，新酒裝舊瓶，我們不要把錢花在我們已經做的部分，我們應該利用這筆經費去做一些我們想做，但是沒有錢做的項目，像我就很羨慕公視的斯卡羅、客委會的茶金，我上次有呼籲可不可以撥一些錢來製播一些好節目，有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已經跟原文會在相關的會議中都討論過，我們希望在相關的經費裡原文會可以提出相關族語的戲劇節目，這部分我們會全力來配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最後他們有沒有提？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已經在提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就好，大概多少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包括重大歷史事件的紀錄片，我們都有在推，經費上有一定的比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一直覺得我們原民臺很可惜啦，製作水準真的不錯，就是沒有錢，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錢應該都不是問題，怎麼提出更完善的計畫就很重要。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一定要多提計畫，反正行政院也會幫忙，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第三、我想要請教一下因應國家語言政策，我們有一個師培大學辦理的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為此我常常接到陳情，因為就讀這個班的學分費很高，而且很多人還必須放棄工作，所以大大降低他們就讀的意願，他們也很羨慕客委會，因為他們說客委會非但補助他們交通費，還補助學分費，我上次也一直詢問原民會能否比照辦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其實我們已經有相關的學分費補助方案正在討論中。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可以比照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未來學分費的部分應該可以比照。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就比照客委會就好，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可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

再請問，曾經有汶水的泰雅語，他們希望能夠納入瀕危語言，也有宜蘭的克里奧爾語，還有我曾經協調過布農族有一些族群，他們有「o、e」語音的需要，但是我認為這些都涉及到他們族語認證的考試卷，還有評分命題啦！因為這個影響很深遠，當然族群的語言能夠留下來，這也是很重要。謝謝把當時汶水的泰雅語比照瀕危語言的復振，補助他們 50 萬元去做語言復振，但是我想要瞭解他們瀕危語言的調查進度。至於宜蘭的克里奧爾語，上次是說，至少要去部落辦一個座談會進行意見的蒐整，但現在我也不太曉得座談會到底辦了沒？還有布農語「o、e」的語

音，我想這部分，是有比較好的協調成果，確實有增加的需要，希望原民會能夠朝向書寫系統增列跟備註說明的方式，也希望在命題閱卷教材編修方面做一些因應措施，就這個部分，我想瞭解一下進度。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部分是不是請董事長跟您報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可以，謝謝。

主席：請語發會馬耀·谷木董事長說明。

馬耀·谷木董事長：有關布農族，在前二個禮拜，我們的同仁有特別到信義鄉開過座談會。有關大同寒溪部落，我們預計會在 5 月底去開座談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汶水呢？

馬耀·谷木董事長：汶水這邊先規劃處理好大同這個地方，接續再跟泰雅爾議會一起來討論。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董事長，那接下來想請問，關於課程發展的問題，第一會期時我在院會曾質詢過蘇前院長，當時他有首肯各縣市設課程中心，當然我也不堅持，因為後來各縣市都有一個原住民族的教育資源中心，我覺得反正任務一樣也 OK，但是國教院那個地方我們很高興看到終於有所突破，原民會跟教育部有委託執行給國家教育研究院做一個原住民課程綱要的發展計畫，同時也同意要給各縣市提出申請來編他們的教材，因為畢竟原教中心沒錢也沒人，有一點像虛設的單位，只有編一個專案助理，所以就這個部分，我不太曉得到底什麼時候可以發布公文，因為有很多縣市在問我。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最新進度，我請處長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原民會教育文化處楊處長說明。

楊處長正斌：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知道原教中心也都在期待這樣的一個編輯計畫，我們在 5 月 4 日時，有邀集國教署跟國教院特別針對這個方案來做討論，最新的進度就是我們把這樣的主計畫分成兩個子計畫，一個是針對剛剛委員講的國教院這邊需要一些資源做審定相關的作業經費。另外一個部分，就是對應原教中心來做一個編輯的補助計畫，國教院在這禮拜應該會把相關的子計畫送過來，到時候我們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有做就很好，因為各族群、各縣市都需要族群本位教科書的開發，這對我們未來的發展很重要。

另外，有一些泰雅族的校長們希望找清華大學來設置一所原住民的附設中學，我知道清華大學很有誠意，我之前也找林萬億政委做過部會協調，他們也將在 5 月啟動，我想請問原民會到時候的角色會是什麼？

楊處長正斌：這個部分，我們會配合清大跟教育部就有關課程發展的部分對應相關的一些補助資源，至於校舍或者是師資的聘任等制度上的措施，應該回歸給教育部。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

最後，針對就業服務法，我質詢過勞動部很多次，針對 21 年來法條上明列原住民 2 萬人以上應設公立就業服務中心，謝謝勞動部，終於公告發布了，有屏東、高雄、臺中、桃園 4 個縣市設立原住民的就服中心，就這個部分，我要特別讓原民會知道，但是原民會有一個原住民族工

作權保障法，它會設一個就業基金，這個基金來自有人沒有依規定所繳納的代金，然後我們就可以拿去做一些規劃，但其實我看到這幾年這樣的代金大概都在 5,000 萬元的規模，實在是滿多的，所以我們除了規劃各縣市的就業輔導中心，我看到有青年勞工 200 名、中高年齡 200 名，那我覺得這個也很好，但是主委，其實很多部落的族人說，他們不想離開部落，他們只需要像類似現在的安心上工那種臨時的場所，他們可以在部落照顧家人，然後賺一點錢就可以活下來，所以我想請教，因為在疫情的時候，也就是前年 6 月 7 日，我開線上記者會，當時勞動部答應我說，因為我們原鄉有很多的防疫人員是自主性的，所以他就撥給我們安心上工，而且我知道的是鄉公所開一百多個名額，並且都全額補助一個都不砍，但是這個計畫到 6 月即將結束，我想請教主委，我們就業基金能不能撥出一些經費來做安心上工？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部分我們會後再跟勞動部討論，包括就業基金在內，看有無可能朝這方向來努力，我們會規劃看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主委，大家一起努力。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0 時 35 分）副主委，今年原民會施政重點為積極完善原住民身分法規體系，規劃推動原住民族之自治相關計畫。針對原住民身分法規體系及自治相關計畫，請問目前狀況為何？

主席：請原民會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說明。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由於副主委有業務分工，有關身分法部分，我請處長來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原民會綜合規劃處雅柏甦詠·博伊哲努處長說明。

雅柏甦詠·博伊哲努處長：有關原住民身分法部分，我們會依照憲法法庭去年做出的憲判 4 號與憲判 17 號所規定之期限完成修正。

李委員德維：去年 12 月 18 日憲法法庭判決，認為這部分違憲，所以必須在三年內完成修法或另定特別法。今年 5 月 11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更一審也做出相關判決，認為法律尚未失效，故判決西拉雅族人敗訴，等於駁回，雖然仍可上訴。就此，相關報告說會在限期內修法完成，但感覺你們對於解決西拉雅族的問題似乎不夠積極，這部分請副主委回答。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對於西拉雅族爭取身分一事，我想憲判已經很明確了。有關近期西拉雅族族人到行政院爭取正名及後續工作部分，我再請處長來向委員說明。

李委員德維：蔡總統與執政黨要如何落實原住民的轉型正義？雖然大法官給了三年，但到目前為止，感覺起來原民會真的還不夠積極！

雅柏甦詠·博伊哲努處長：依照憲判 17 號判決來說，未來有關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以外的其他臺灣南島民族之認定，必須先認定其民族，後認定其所屬成員之身分，對此，我們將照憲判 17 號要求於三年內完成立法。其次，5 月 11 日西拉雅族族人聆聽完北高行判決後，轉至行政院遞交民族認定申請書，希望能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規定，申請被認定為第十七族的原住民族。我們亦於當天正式受理此一申請案，後續將依照之前從九族認定到十六族的模式來處理有關民族別認定事宜，所以我們不會等到完全修法之後才處理西拉雅族的族別認定問題。

李委員德維：好，了解。

由駐加拿大代表處所舉辦的文化盛會臺灣之夜 10 日於溫哥華登場，今年以原住民文化交流為主，並在加拿大原住民的擊鼓奏樂下揭開序幕。請教主委，原民會與臺灣原住民是否受邀參與？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沒有得到相關訊息。

李委員德維：所以本席建議主委要跟外交部聯繫，因為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非常特別，也非常重要。

除了臺灣內部以外，當我們在跟其他國家交流時，我建議原民會可以多多配合外交部，甚至可以主動要求參與相關活動，譬如紐西蘭、澳洲、美國或加拿大等。當外交部在做原住民族交流時，原民會也可以採更積極的作法，您覺得如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3 月紐西蘭舉辦臺灣日時，外交部特別邀請我們原住民到當地做文化交流；像去年我也特別帶領原民鄉鎮市長到加拿大參訪並進行文化活動，這些我們會持續推動。

李委員德維：這點我期許原民會與主委。如果主委忙，那麼政務副主委、常務副主委也可以主動出擊，不可諱言，這的確非常具有代表性。另外本席想瞭解，台日之間有無原住民文化交流？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有定期交流，像這幾年我們與北海道的愛奴族都有持續相關交流，有時候他們也會率團來臺灣，最近才與屏東、南投有過交流活動。

李委員德維：本席可以透露給主委知道，日本沖繩一家電台最近有個構想，也就是他們想跟臺灣原住民電台做連線播出，並進行相關交流。請教主委，原民會可否給予協助？或者至少瞭解一下他們的構想？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很樂意給予協助，而且原文會本來就有電視台與廣播電台，有關交流一事，我們會建議原文會來做。

李委員德維：會後我請原民會國會聯絡組就相關訊息與原民會聯絡。不可諱言，如何把臺灣原住民文化往外推，並與其他國家的原住民族有更多的交流，我覺得這是大家共同的理念。在建構原住民族基礎資料庫一事上，原本預計要完成 745 個部落、42 種語別、人口及地圖圖資的建置，現在狀況為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智慧治理的計畫均在持續建置中，包括部落的平臺建置及數據，我們都一直在推動。

李委員德維：預計何時可以完成？相關之規劃建置是否包含西拉雅族在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都會包含在內，其實我們的基礎大至均已完成，至於一些需要擴充的部分，我們會持續來做。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主委剛剛提到建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這項中長程四年計畫從 110 年開始執行到 113 年，總經費 2.5 億元。請問目前原住民族智慧治理平臺的成效為何？每年的營運和維護經費大概需要多少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已經在逐步營運，但尚處於試辦階段，詳細狀況我請處長說明。

雅柏甦詠·博伊哲努處長：有關智慧治理的幾個資源決策功能已經讓會內的各業務單位使用，至於

每年的營運經費大概在五千萬至六千萬之間，因為這部分不只有維運，還包括新功能的開發。

李委員德維：這部分就請原民會同仁多多關心並予以落實。最後，有關建構原住民族之教育科技文化行政決策知識系統與強化政策前瞻之研習能力一項上，規劃今年要完成族語老師五百人以上，本席想請教目前的執行狀況？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關師資培育方面，我們持續與教育部分工合作。現在我們最需要的是，在進入師資培育階段時，如何讓原住民學生可以快速學習族語，這是我們正在努力的。這個部分我們採取師徒制的方式，讓年輕的族人能很快地把自己的族語學好，這樣我們的師資才能更為擴充。

李委員德維：你們現在的師資培育是和教育部合作，應該這樣講，原民會負責哪一個部分？教育部又負責哪一個部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教育部當然是負責一般的師資培育，原民會的部分是怎麼樣找到族語老師，就近到學校端去教族語，也就是民族教育的部分，這是我們原民會要和教育部分工的地方。

李委員德維：由於原住民分布非常廣，這個部分大家當然也很關心，所以本席在此特別提出來。不可諱言，原民會的經費和人力的確比較少，所以某些部分應該要由教育部來協助，這一點我覺得原民會應該透過行政內部請行政院幫忙或是你們自己去設法，另外，我們這麼多原住民的立委其實也非常關心，所以我相信原住民立委也可以對原民會提供很多協助。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李委員德維：好，謝謝主席，謝謝主委。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0 時 46 分）謝謝主席，本席有幾個問題要就教原民會夷將主委。

主委好，我們臺灣的友邦帛琉下個月要舉辦國際馬拉松，他們的副總統年初有特別到臺灣進行宣傳。帛琉屬於南島語族，和臺灣的原住民族有很相近的語言和文化，我們看到帛琉一直在大力推動旅遊，強調保存傳統文化精神，並兼顧環境永續發展，這跟我們原民會推動部落旅遊的初衷是一樣的。所以本席要請教主委，這次帛琉舉辦馬拉松，你會率團參加嗎？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莊委員好。我有特別指派我們會跑馬拉松的政務副主委谷縱率團參加下個月這場馬拉松比賽。

莊委員瑞雄：所以我們會去參加就對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包括我們的樂舞表演團體也會過去。

莊委員瑞雄：我一直覺得我們立法院對原民會，尤其是對主委的支持力道非常大，應該讓原民會展現得更那個 power 和活力，在此期許原民會對這個部分更加努力，或許可以借鏡帛琉的做法，以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的形式來舉辦整個南島語族的運動會。我為什麼一直說原民會可以有更大的能量？多舉辦這樣的活動就可以促進太平洋各國的交流啊！本席一直認為，臺灣和南島語系國家的夥伴關係應該可以有更密集、更深入的發展。舉例來說，第 1 屆臺灣與太平洋友邦元首

高峰會議在 2006 年 9 月 4 日召開，會後與會國家領袖共同發表帛琉宣言，倡議臺灣和太平洋友邦在能力建構、經濟發展和社會文化三大領域進行合作，達到深化海洋民主聯盟，建立全方位夥伴關係的目標。這場高峰會議距今已經快要 20 年了，主委可不可以談一下這三大領域的實質進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2006 年簽署帛琉宣言之後，2007 簽署馬久羅宣言時，我有親自陪同阿扁總統到馬紹爾參與，其實這幾年我們也有參與 14 個會員國組成的南島民族論壇，南島民族論壇今年 8 月會在馬紹爾召開 14 個國家的會議，包括語言的交流、文化的交流，以及剛剛委員指教的體育的交流，我們都會持續來推動。

莊委員瑞雄：以氣候變遷為例，這些友邦真的很令人感動，他們常常在聯合國或者是某些國際場合聲援我們臺灣，但是我們對於類似的國家，像吐瓦魯這個面臨全球暖化、海平面上升，而可能導致滅國危機的友邦，當他們的外交部長站在水中呼籲各國一起來重視海平面上升的議題時，我們是不是也有給他們相等的支持和聲援的力道？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吐瓦魯現任駐臺大使曾任吐瓦魯總理，他兩個禮拜前才專程到原民會就這個議題和我們討論，有關氣候變遷，他們有一個具體的希望臺灣協助的地方，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會協同環保署，看怎麼樣一起推動這個氣候變遷的議題，這個我們會持續合作。

莊委員瑞雄：我是認為，這些友邦常常在國際場合對我們表達大力的支持，反觀原民會呢？其實這些議題都是我們可以著墨並適時給予這些友邦支援的。面對全球暖化的今天，我們要如何去應對相關的議題？從整個南島國家來看的話，我認為基於他們過去對我們的支持，我們有點責無旁貸。從過去論壇交流的主題來看，就像主委剛剛提到的，其實內容非常豐富，包括文資保存、母語存續等議題，不過我反而會覺得，我們可以積極發起或號召這些南島語系國家一起合作，從如何因應氣候暖化造成的危機開始，同時也可以去研究比如說南島文化如何在這些島嶼中延續下來，其實這可以和外交分進合擊。尤其是討論到最後，你看，我們就跟他們不大一樣，他們在海邊，我們則幾乎都到山上去了，這衍生到最後都還有土地爭議的問題。針對這些議題，我都期待原民會可以加強力道。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雖然現在臺灣大部分族人在高海拔的地方生活，但其實臺灣也有很類似的族群，像蘭嶼整個島和很多我去過的地方，譬如吐瓦魯、馬紹爾和帛琉都有很像的地方，所以他們一樣也會面對氣候變遷的問題，這個部分我們應該持續和他們交流。

莊委員瑞雄：所以要大方一點，以主委的身分有模有樣地走向全世界，尤其是南島語系的國家，立法院會表達支持啦！

另外要請教主委的是平埔族對於現行選制可能的影響。西拉雅族爭取正名成功，憲法法庭判決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違憲，要求原民會應在 3 年內修法或另定特別法，該判決甚至認為應該給予原住民自我認同的權利。我要請教主委的就是，內政部透過日本時代的註記，推估出的非平地和非山地原住民目前差不多是多少人？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以目前內政部掌握的日據時代的數據來講，他們盤點的結果大概是 98 萬人左右。

莊委員瑞雄：98 萬？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莊委員瑞雄：這整個判決要求相關機關在判決宣示日起 3 年內修法或另定特別法，請問你們現在的準備進度為何？或者是說你們有什麼樣的方向？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去年憲法法庭做成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之後，我們已經組成修法或立法小組，成員包括語言學家、人類學家，還有法學方面的、對民族學有研究的專家學者，開始做不定期的討論，看怎麼樣端出更完備的修法或者是立法的方向來把這個部分做個處理。

莊委員瑞雄：對於憲法法庭做這樣的再確認，我記得主委也曾經講過，平埔族可能會是第三種身分的原住民。憲法法庭是基於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保障原住民族立委參政權，還有全國各縣市議員的保障名額，下至市民代表同樣都受到保障，本席認為未來的選制一定會受到影響。選罷法和地制法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原民會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也應該和內政部展開研議，看看未來增加平埔族立委席次的機會大不大？有沒有可能？平埔族成為原住民身分以後還能夠去投原本非原住民的候選人嗎？像這些你們有去研議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的提醒的確，我們未來 3 年在修法或立法本身，相關配套的法律要跟各部會提早討論，而不是身分可以認定了，民族別可以認定了，結果接下來其他的配套怎麼完成？我們會在這個部分很快地跟相關部會討論，尤其是內政部的部分來做後續討論。

莊委員瑞雄：本席更擔心的倒不是只有內政部，還有中選會這個地方，反而是選制要更改的話，可能還要動到修憲，你說從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二項裡面去規定立委的席次—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那個增修憲法條文把你們匡在那個地方，如果這些因素，我會覺得原民會有沒有去意識到，如果憲法法庭這樣的判決，我們法令把它修完了，那麼會不會去動到憲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都有可能，因為看未來我們在認定民族，像現在目前西拉雅族他們已經正式跟原民會申請，他希望被認定為第 17 族的民族別，這個部分整個其他的配套包括參政的、教育的、語言的，還有其他的社會福利，這個部分我們都必須及早跟各相關部會做意見的交換和討論。

莊委員瑞雄：其實這些事情憲法法庭的判決既然下來以後，那個時間你們也沒辦法拖了啦，大法官最大，做一個宣示以後，我相信這是任何一個國家裡面行政部門、立法部門也都要受到拘束，其實是一個健康也是一個正確的方向，我們期待儘速去做一個討論，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謝謝委員！

莊委員瑞雄：好，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品好發言。

賴委員品好：（10 時 57 分）本席要請教主委，主委好！今天我想要跟您這邊請益跟討論幾個有關「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發展條例草案」的問題，我想主委應該也很清楚，其實在我的選區本身就有不少都市地區的原住民，舉個例子，譬如在汐止有花東新村、有山光社區；在瑞芳有快樂山部落；你應該也知道，像萬里瑪鍊路沿線其實也住了非常多都市地區原住民。我想大家會願意

從原鄉遷徙到都市，其實很多時候就像我們常聽到的北上打拚一樣，想要的是擁有一個更好的發展機會。主委應該也很清楚都市原住民這件事情不是一個短暫發生的現象，根據原民會自己的統計，其實現在每個月都有超過一千名的族人遷出原鄉，當然遷徙這件事情本身無關好壞，憲法也保障人民居住遷徙的自由，但是卻有很多不同的意涵，原住民族的文化脈絡與土地又存在著高度地連結，為什麼會離開原鄉？又為什麼會在都市定居？當然是各時期、各族群還有各年齡層都有不同的原因，我想這個當然也是原民會在制定都原發展條例時需要參考的問題。今天這個草案的精神是要讓在都市地區的族人，可以有政府更多的協助跟照顧，對這樣的精神，當然我是非常非常的支持，但是也想跟主委討論一下，因為這個條例裡面其實有非常多優先補助都市地區的文字，我想主委應該也有看到很多原青或原運人士，包含本席這裡其實也都有收到反應，擔心會不會因為這樣子的規定反而造成愈來愈多的族人遷往都市？導致日後原鄉空洞化的問題，這個部分可以請主委先簡單說明一下嗎？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這個部分委員的指教，我們都一直持續關心當中，特別剛剛委員提到每個月有多少人、每年有多少人戶籍遷進到都市裡面，它的現象應該是這樣，本來這些人長期已經住在都市裡面，所以像我自己，我的老家是花蓮玉里，我的戶籍現在是在新北市的土城區，那是因為工作的關係必須放在那個地方，也就是我掌握的狀況裡面並不是現在原鄉持續有越來越多人遷進到都市，只是他就近把他的戶籍從原鄉變更為在都市裡面，所以才會有將近一半的族人戶籍在新北市、在桃園市，或者是其他地方。有關這個部分，其實這幾年我們已經開始提出完善的配套，怎麼樣讓原鄉有更多的產業發展，怎麼樣讓原鄉有更多的就業機會，這個部分我們都持續來做，但是即便是這樣，我們還是必須面對有二分之一的原住民人口在都市，所以我們必須要制定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條例。

賴委員品妤：是啊！而且像主委的說法，變成有一些可能本來就住在都市，只是把戶籍遷到都市去，但是也有一些其實是從原鄉遷徙到都市的，我就想要再跟主委討論幾個問題，這也是我自己有看到的，因為不管是我或是主委剛剛都有講到，其實有很多族人是當年就離開原鄉來到都市生活，很多可能都是為了就業或是就學的機會，像剛才主委自己講到也是就業的問題，實際上其實也有很多都原家庭父母，他們可能因為需要在外工作，所以難免沒有那麼多時間去照顧跟陪伴小孩，所以我想譬如小孩的課後輔導或是寒暑假的照顧就顯得非常重要，以我們自己汐止為例，目前的狀況是有民間團體持續提供這樣的協助，所以其實這一次我也很肯定，很高興可以看到課後輔導等等明文入法在都原條例裡，讓族人的小朋友可以有更妥善的照顧跟輔導，有了這個直接的法源依據。但是在這裡我也提出一個建議，因為現在在草案裡寫的是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去辦理課業跟生活輔導，我建議是不是直接可以把這個東西明定為地方政府跟主管機關應該要做這樣的事情？這可以討論。我想這樣的規定主要是希望讓政府可以更積極、更全面的去協助這些小朋友，我覺得也算是提供這些正在服務的民間團體更多的支持，在政策上才更能夠去達到族群主流化的目標，這個部分有辦法再調整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的確課後輔導的部分，原民會已經多年補助給相關 NGO 來推動……

賴委員品妤：是，這個我知道。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應該是就近，比如把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或其他都會地區，六都都應該要一起來搭配把這個工作做得更好、制度更完備才是。

賴委員品妤：當然、當然！所以我的建議是，也許我們在法案法條的文字上面可以有更積極的寫法。

因為時間有限，我就幾個問題趕快來問，另外還有一件事情，就是到都市工作的族人，有一部分是從事較高風險的勞動性工作，其實可以看到職業災害發生比例是高於全臺的平均，我們也都知道像這樣的勞動性工作，勞工一旦發生職災，家裡的經濟支柱就斷了，另外根據原民會自己的統計，原住民族家庭平均收入大概是全臺家庭平均收入 0.61 倍，所以到底要怎麼去設計更周全的制度？例如以照顧基金或者公共保險去強化我們族人們的經濟韌性，這其實也是一個滿重要的問題，但是有點可惜，剛才這些我也都有跟相關的運動人士有討論過，目前很多人會提出疑問，在都原條例草案裡面沒有看到類似的規定，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請主委說明一下？因為我覺得這其實也是一個滿重要的部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這個草案都還沒有定案，所以包括委員剛剛的指教，未來都可以納入在我們整個草擬的內容裡面來做討論，這個都可以。

賴委員品妤：對，因為我相信像保險基金的問題，其實原民會應該也收到非常多的反映跟陳情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賴委員品妤：所以我想第一個，很高興可以看到原民會有制定都原條例的專法，有了專法才有辦法更有統籌性的政策規劃，其實也才能夠有更充足的資源去協助在都市地區生活的族人，但是因為我剛剛有講到幾個我覺得草案比較可惜的地方，除了前面提到原鄉會不會空洞的問題，還有照顧基金以及課後輔導的問題，其實有滿多想要再討論的意見，例如也滿多人反映條例裡面忽略了各族群的特殊性，會不會有把原住民族一般化的問題，好像也沒有比較明確針對培養二、三代文化認同的相關設計，因為時間的關係，所以我提出這幾個意見，包含前面討論的，提供給主委，我想到時候審草案的時候，我們也可以一項一項來討論、一項一項來修正，可以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賴委員品妤：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非常謝謝委員的指教。

賴委員品妤：好，謝謝主委。

主席（莊委員瑞雄）：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6 分）主席、各位委員。Tada ma'iray ko faloco'.非常謝謝夷將主委、副主委、所有的處長、所有原民會同仁、馬耀·谷木董事長、瑪拉歐斯董事長、所有原文會以及語發基金會的同仁。我最主要是要勉勵，只要有立法的機會，我們都要想盡辦法去解決我們所需要的問題，尤其是我們相關的權益。

有關原住民身分法第十一條要登記民族別，民族別的認定辦法由行政院定之。請問一下，當時送來立法院的時候，行政院的版本有沒有？

主席：請原民會綜合規劃處雅柏甦詠·博伊哲努處長說明。

雅柏甦詠·博伊哲努處長：當時沒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對不對？是在立法院加上去的，在行政院如果要加這個絕對不會通過，為什麼呢？因為從第一條到最後一條都沒有提到民族別是什麼，突然跑出這個東西，但是這個是我們非常、非常需要的，所以這個部分，要想盡辦法。像這個例子，我們既然要立法就要解決現行法規所沒有辦法解決的，才要立法。請問鍾副主委，為什麼原住民身分法第七條要特別規定不受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及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因為身分法要優於民法的相關規定，所以希望能夠以原住民身分為主來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原來的身分認定標準是沒有辦法解決我們的問題，所以我們要立法，所以我當初當處長的時候要立法，既然要立法，為了我們相關的權益，必須要排除就要明確的明定，所以梅莊處長，還有谷縱副主委，我們現在審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就是要去解決這些現在的管理辦法沒有辦法解決的，我們才要提升為法律，所以這個部分在審查的過程當中，你們要繼續加油，而且要去說服其他的立委。

主席：請原民會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說明。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所送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其實就是在解決現在辦法不足的部分，有幾個條文……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還是不夠，還是要繼續加油和努力，其他的等一下我們再討論。這個姓名條例也是一樣，當初我們也講過很多次，「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當初行政院院會也不同意，是立法院促成的，所以原民會在出席立法院相關會議的時候，不要因為行政院沒有放進去、不通過就卻步。不能卻步！這個部分要特別請副主委和處長勇敢地說，不會，怎麼樣也不會違法。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行政院送來的法案都是經過各部會一起討論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是不足，有時候他們不敢或是不願意，就算不是不敢也可能不願意。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我們原民會也會用力地為原住民的權利，針對相關法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是民國 80 年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的增劃編山胞保留地工作簡報，報告裡面特別提到，當時山胞保留地開始劃設的時候，我們的人口只有十二萬多人，民國 80 年的時候已經增加到 33 萬人了，所以裡面說保留地不夠而需要增加。因為原住民的省議員和立法委員一直說不足、要增加，於是當時的省政府民政廳就提出了這樣的工作簡報。

從民國 74 年開始調查，76 年就列入山胞社會發展方案，並開始訂定山胞使用山地保留地以外，公有土地增編為山地保留地。我們現在要立法，如果還不能超越當時沒有法律的情況，我們要有這樣的一個……

谷縱副主委可以先看我的簡報「民國 76 年 12 月，臺灣省政府民政廳依據內政部之函釋，開始對全省 30 個山地鄉及花蓮、臺東等縣平地山胞聚居之鄉（鎮、市）行政區域內各公有土地，如林班地、原野地、河川地及新生地等，進行調查工作，以便決定何者適合增編為山地保留地

」，總共分成兩期，面積的部分已寫在簡報的下面，我就不予唸了，而且當時連都會區都有。

有關這個部分，既然我們要立法，就要設法不要輸給民國 74 年、76 年的那個年代，所以我就用這個部分作為勉勵。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委員，我可以說明一下嗎？有關委員剛剛所提增劃編的部分，因為當時都是行政規則，這次我們所提的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你要說具有淵源……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我們在第二十一條有提，都會區當時是在劃編的部分，因為那並沒有涉及到原鄉增編關於林業用地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既然要立法就要把它加上去啊！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對，所以我們在第二十一條就有將增劃編的部分入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就是要怎麼落實。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好，謝謝委員指教。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來看這個很會說族語的小朋友，昨天謝謝夷將主委讓他們能到圓山飯店接受表揚，這個小朋友真的非常會說族語，我們就是要以此為例，思考如何積極地擴大、加強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規定要寬列預算，也謝謝夷將主委去爭取了預算。

語言發展法第八條指出「家庭、部落」是最重要的，所以要放在前面，要在家庭、部落推動使用原住民族語言；第十八條也規定「應提供原住民嬰幼兒學習原住民族語言之機會」。就我所知，原民會都有在推動，在語言發展法還沒制定之前也有族語保母，但要怎麼去擴大？畢竟嬰幼兒才是最重要的，對於怎麼去擴大，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在語言發展法裡面也有提到，但我質詢過，他們還沒開始做，所以你們也要跟他們協調，不是只用原民會的經費，也要和衛福部協調。

感謝夷將主委為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爭取了很多經費，馬耀·谷木長期擔任牧師，非常會說族語，也講得非常棒，你要協助教育文化處、夷將主委和副主委，這部分的經費很多，像去年就高達九億多，今年有 18 億元，像這樣的經費就要善用，要能真正地復振我們的語言，讓我們的孩子都能說，上次有跟你們討論過，對不對？

主席：請語發會馬耀·谷木董事長說明。

馬耀·谷木董事長：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的族語老師竟然缺了三百多人，不管是質詢還是協調會我都開了那麼多次，但問題還是沒有解決，如果連這種有可以就業的族語老師都不夠，你們真的要加油！

另外，我要建議主委和楊正斌處長，給代表會和公所的經費其實並不少，高達三千多萬元，像楊處長就在鄉公所待過，一個代表會一年開會幾次、幾天？有沒有超過一個月？頂多一個月。

主席：請原民會教育文化處楊處長說明。

楊處長正斌：我想開會的天數一定有超過，大概都將近半年。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拜託！好，就算半年又怎麼樣？那些錢這樣花很可惜，對不對？

還有族語翻譯……

楊處長正斌：公所和代表會可以共用口譯設施。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原住民語言發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不認同啦！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原住民族語言也是國家語言，我們在各種面向都要建構友善的環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谷縱，我不認同。如果經費多出很多，我當然支持……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對，各面向都要去推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我們的族語老師不足，而我們的族語保母也沒有幾位……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所以委員剛剛提到的法律，從家庭到職場我們都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問楊正斌處長，我們的族語保母現在有幾位？

楊處長正斌：今年度大概可以成長到 700 位以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認為夠嗎？我們有多少家庭？

楊處長正斌：會不斷地成長。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一個部落都還不夠，更何況在都會區，尤其是都會區才更是需要，馬耀·谷木董事長覺得呢？

馬耀·谷木董事長：除了討論這個完善的機制之外，更需要通過充分地規劃讓制度更完整。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很好，沒有錯。我們可以檢討，編了就編了，不一定要用，但是預算可以流用、勻支，不要堅持，除非其他的經費都很夠。

接著要請教瑪拉歐斯董事長，這是在 106 年質詢當時原民台台長的畫面，106 年還有台長，當時我對原住民族電視台的期許是，要學習族語，請看原民台；要瞭解原住民族文化祭儀或風俗民情，請看原民台；別讓權益睡著了，請看原民台；想知道有關原住民族任何資訊，請看原民台。我們光是「要學習族語，請看原民台」都還沒有辦法做到。那時候還沒有語言發展法，但是原民台的成立，原來的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九條就明定是為了文化，原住民族基本法更明定是為了語言，所以我特別期勉、恭喜瑪拉歐斯繼續擔任董事長，但是要有這樣魄力去加強，何況語言發展法第二十三條也特別明定，所以我們要特別、特別地期勉。而且相關的制度或人事各方面的建立怎麼樣讓原住民族電視台真正符合當初成立的條件，需要瑪拉歐斯董事長繼續努力，請你說一下話好了。

主席：請原文會瑪拉歐斯董事長說明。

瑪拉歐斯董事長：委員剛才提醒的族語部分也是我們在營運原民台及廣播電台非常重要的環節，特別是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裡面特別要我們製播 50%的族語時數，在我們各部門努力下，我們大概都接近 60%，所以在這一塊、在 16 族的族語新聞節目，以及節目部相關族語的動畫、音樂、節目都有在推動，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董事長，我們都很忙，我通常會看原民台都是我到鄉親的家或者是我回家陪媽媽的時候，他們每天都看原民台，有時候我會問鄉親原民台的事情，他們對原民台及原廣真的是期勉很多，希望原民會、原文會、語發基金會共同重視及努力。尤其是語言的經費既

然編了這麼多就要善用，該檢討的就檢討。請楊正斌處長多請教馬耀·谷木董事長，他過去在教會非常多年，我們教會到底要怎麼去推動，才能更有效地讓我們的族語能夠扎根、能夠傳承？關於這個部分，你要主動提供意見。夷將主委在主持相關教會活動的時候，也有牧師反映這樣弄到底好不好，不過當初已經規劃了，預算也編列了，但是可以勻支、可以做一個調整。

楊處長正斌：委員，針對族語教會，其實我們有廣泛地獲得……，大概目前有 326 個教會已經參與我們的族語教會計畫。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我都有參加。我常常每個禮拜天都會去教會做禮拜，所以這個部分不必再特別跟我講。各地方座談的時候我也都去了，我每個禮拜也去教會，所以都很清楚。我最主要就是希望怎麼樣能夠更好、能夠更扎根我們的族語，好不好？謝謝。Sa'icelen！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11 時 25 分）我想請教夷將主委，在主委上台之前，我先要跟我們原民會的同仁鼓勵、加油、打氣，因為除了國防之外，原民事務真的實在太繁雜了，而且員額還不夠，光是跑基層部落、去開會、參加座談，人都已經不夠了，回來還要開會、整理資料，真的非常地辛苦，希望行政院未來在人事上面能夠補足他們的員額。我們一直在這邊加油、努力、打氣，希望行政院能夠聽到我們的聲音，夷將主委，對嗎？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我們希望原民會的同仁再繼續加油、努力。我現在有幾個地方上最務實而且主委都可以自己決定、解決的問題來請教主委，第一個是有關原鄉地區的金融機構，我們原鄉的金融機構非常匱乏，所以非常多族人的創業也好、房屋修繕也好，遇到困難、需要資金調度的時候，都很難從一般的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我們原民會在原鄉有一個儲蓄互助社是族人非常需要的，原民會在相關的事務上有獎助儲蓄互助社的作業要點，今年 2 月我有行文，希望你們能夠檢討這個要點，因為部落有非常多人向我陳情，希望你們的小額周轉貸款、創業貸款金額、儲蓄互助社開辦營運的費用能夠都提高。請問主委，現在你們這個要點檢討到哪裡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有關於貸款額度的部分，其實我們在一個禮拜前已經核定通過。

高金委員素梅：一個禮拜前核定通過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也就是原來的小額貸款從 7 萬元變成 10 萬元。

高金委員素梅：好，已經增加到 10 萬元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創業貸款從原來的 30 萬元提高到 50 萬元。

高金委員素梅：好，增加到 50 萬元。這個部分是什麼時候會去落實到我們的儲蓄互助社？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應該完成公告就可以開始執行，現在公文已經在跑了。

高金委員素梅：公文在跑，完成公告就可以執行。我可不可以這樣講，下個禮拜就可以做了？公文會跑那麼久嗎？不會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應該是可以。

高金委員素梅：好，下個禮拜應該可以。第二個問題是，儲蓄互助社的開辦及業務、設備有沒有提高？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都有在我們相關要點的修正裡面……

高金委員素梅：提高多少，你現在可以講一下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按照每一個狀況來說，應該都有一定的比例來提高，應該是提高 1 倍吧。

高金委員素梅：好，都有提高 1 倍。這件事情今天透過我的質詢，我們儲蓄互助社的朋友們及族人們都可以清楚知道了。

第二件事情是有關文化健康站的部分，我有 3 個問題想要在這裡跟您探討。根據原民會給我們的資料，目前有 429 間文化健康站，原鄉有 365 間，都會區只有 63 間，從這個數據就可以很明顯地看到兩者非常地失衡，因為部落的文化站或是都會區的文健站面臨的困境是不一樣的，請問原民會有沒有掌握相關的研究調查？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剛剛我們同仁給的數字可能還是比較舊一點，現在已經有四百八十多個文健站……

高金委員素梅：四百八十多個，原鄉有多少？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原鄉應該是 405 個左右。

高金委員素梅：那都會區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就是 76 個。

高金委員素梅：好，我現在要講的重點是可以看到原鄉與都會區之間嚴重地失衡，為什麼都會區會這麼少？問題在哪裡？我們走過文健站都知道，部落的文健站與都會的文健站遇到的困境是不一樣的，你們有沒有做過調查？有沒有去解決？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尤其是都會地區的部分，主要是它的空間使用的機率比較高……

高金委員素梅：對，如果空間使用有問題，你們有沒有試圖請各縣市、地方的議員跟各縣市政府溝通及要求？因為我發現各縣市的議員按照自己的資質不太瞭解中央的事務，包括經費、政策，在地方他們要如何監督各縣市政府？我們很多的問題都是出在這裡，主委，你同意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再加強跟地方議員和地方政府來做溝通，看怎樣完善都會地區的文健站。

高金委員素梅：好，我希望你在一個月之內能給我一些回函，還有你們的研究調查和如何解決，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包括我們今年即將要核定新的文健站，我們也努力克服都會地區空間部分。

高金委員素梅：對，重點是要把都會地區加廣、加深，因為我們已經有一半的族人在都會區了，這些人是流離失所的，好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高金委員素梅：因為議員如果不努力，如果沒有山地原住民的議員、如果沒有代表，他們真的是求助無門，所以文健站會是族人們互相互通訊息，還有心靈彼此交流的地方，在都會區很重要。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高金委員素梅：第二，物價指數已經上漲了，有關於文健站的食材費是不是能夠調整？另外，外出採購食材的交通費能不能按照里程數來計算，而給予不一樣的費用？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今年已經有相關的精進措施，所以按照不同的級距，從 20 人到 49 人的部分，我們今年有針對原來的業務費做一些增加。

高金委員素梅：我知道業務費增加了，但是你們還是有分食材的費用，我現在講的是物價升高了，不能夠一個老人還是 50 元，還有就是離採買地點很遠的地方，光是加油錢就跟鄰近市區的加油錢不一樣，所以你用齊頭式平等是不平等的，這是我們一直討論的，希望主委能夠解決，因為我的時間快到了，所以你能否答應我，是否能解決這個問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這個部分包括業務費、包括餐費及交通的部分，今年我們都會做全盤檢討。

高金委員素梅：好，一個月之內針對怎麼檢討，也給我一個回應。

第三，我在 2021 年 5 月 13 日也質詢過衛福部和原民會，我提出建議也被你們採納，這是什麼呢？就是部落和都會的文健站應該要分流辦理，因為我們希望部落文健站由鄉公所當窗口，而都會區文健站當然是由縣市政府來加強推動，可是我最近走訪部落時，非常多的鄉、區公所的鄉長跟我抱怨，就是你們給縣市政府所謂的行政業務費，並沒有相等地提供給鄉公所，我認為要針對縣大概輔導辦理多少個文健站，鄉到底管理、辦理多少的文健站，這樣的行政比例應該要按照他們管理的間數來分配，而不是全部給縣市政府，主委，你認為公平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其實在委員的建議之下，本來公所是連角色都沒有，所以我們從去年、前年開始……

高金委員素梅：對，所以我們希望公所和部落比較近。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他們已經就近來為族人服務。

高金委員素梅：對，但是他們沒有行政管理費。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行政費用的部分，我們今年也會逐步做檢討。

高金委員素梅：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按照站數來規劃它的行政費用。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今天我講了三個文健站的問題，希望你們一個月之內也給我們公文，好不好？

讓部落的人不要很擔心，表示我們已經反映了他們在部落上遇到的問題以及都會區裡遇到的問題，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高金委員素梅：剩下一點時間，我要跟主委討論教育，一樣有三個問題，我們的族語認證優級考試，有很多耆老對於電腦其實很陌生，但是在答題上他們又必須要在一定的時間內完成，造成很多地方上的耆老根本沒有辦法發揮，也拿不到所謂的優級證照，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更友善來辦理解決這個問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其實我跟原語會及相關的專家學者都有討論，像我的族語……

高金委員素梅：對，你很會講，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現在連中級認證都沒有辦法考過。

高金委員素梅：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因為我不會書寫。

高金委員素梅：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所以中高級、高級的部分，有沒有針對所謂的耆老有一個認定的方式，的確是我們原委會要再精進的地方。

高金委員素梅：有沒有？

主席：請語發會馬耀·谷木董事長說明。

馬耀·谷木董事長：委員，就現況來說……

高金委員素梅：你就回答問題好不好？因為我的時間不多了。

馬耀·谷木董事長：就目前是有在朝委員的建議……

高金委員素梅：什麼時候可以辦理？

馬耀·谷木董事長：目前我們是在兩會，即原民會和原語會針對細的部分會在……

高金委員素梅：什麼時候？

馬耀·谷木董事長：下個禮拜我們會規劃。

高金委員素梅：你們下個禮拜會開會，一樣一個月之內給我們一些公文，好不好？

馬耀·谷木董事長：好。

高金委員素梅：第二件事情就是你們評審委員的固定性太高了，因此部落有很多族人反映，也許部落裡面有一些自己個人跟評審的問題，所以他們根本也考不上，所以你的評審委員是不是能夠公平、公正，然後輪流交換，而不是固定某一些人？

馬耀·谷木董事長：跟委員報告，我們上次在辦公室裡面討論，會就那個部分來做。

高金委員素梅：可以嗎？同樣一個月之內也告訴我你們怎麼解決。

2020 年 2 月 26 日我在辦公室也召開原住民特考資格的協調會，當時我們要求考選部是不是能在原住民特考時用中級的，當時考選部認為公務人員已經錄取很少，所以是用初級的，可是兩年過去之後，主委，你知道現在國中、小大概都拿到了中級，所以這部分是不是能考慮也調高到中級？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初級應該是三年之後就要考慮到中級的部分。

高金委員素梅：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部分我後續會跟考試院來協調。

高金委員素梅：好，非常謝謝，也請一個月之內告訴我。還有，剛剛有委員提到語言復振相關計畫，現在目前有族語老師、語推人員、語推組織還有族語保母，他們都在第一線努力，我認為原民會主委應該要盤點一下原民會、原語會、原文會這些經費，我們剛剛看到你們目前的經費有 18 億，有非常多的計畫別，也有那麼多資源，原住民的人口不就是 58 萬人，但你們有非常多的計畫，和第一線人員的很多資源都是重疊的，所以我要求主委在一個月之內能夠整理出你們的經費和計畫別，讓它不要疊床架屋，也不要浪費資源，可以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部分包括各個單位的分工和預算的編列，我們都會逐步做檢討。

高金委員素梅：你一個月之內也能告訴我你們怎麼處理，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只要有新的進度，都會給委員做參考。

高金委員素梅：比如原民會你們做些什麼事情，原語會你們做什麼事情，原文會你們做什麼事情，你們每年的經費計畫別是什麼？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現在我們都在盤點相關的部分。

高金委員素梅：一個月之內可否盤點結束？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最新進度隨時跟委員報告。

高金委員素梅：好，以上我今天質詢的都是你馬上可以做的，我們把時間都壓在一個月之內，請你把一些相關資料給我，好嗎？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1 時 37 分）夷將，我們很久沒有這樣的機會面對面來談話，過去我一直用阿美族的話來跟你對陣，但是今天我想用中文、用國語來講，會把話講得清清楚楚。夷將，你當了八年的主委，這八年來，我們回頭省視所有關於原住民相關法令的前進也好、業務的執行也好，仍然有很多我們覺得要再努力的地方，我就一一跟你對話，不是對陣。第一、是關於原住民族的權利入憲的議題，我記得二十幾年前、將近三十年前我在陽明山時就討論過這個事情，原住民入憲到現在，當時我們也通過一定的增修條文的部分，把大概的概況及輪廓都做出來了，這三十年來下山以後，你回憶一下，有關我們也做了什麼，有沒有值得一說的？尤其是民進黨執政以後這八年來，主委，我在問你？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應該是第七年，還沒有到八年。

廖委員國棟：將近八年。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明年才會滿八年。

廖委員國棟：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部分謝謝委員的指教，其實現在的原住民族在增修條文的規範，因為當時廖委員是國大代表，我要謝謝你在那個時候完成了一個很重要、專門的條文。

廖委員國棟：增修條文。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裡面已經包含非常多，後面接續就是原基法整個立法之後，就有生出更多的子法，這部分我們會持續跟大家來努力。

廖委員國棟：那是源頭啦！要努力就表示還沒有做到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其實有很多部分都已經逐步完成了。

廖委員國棟：OK，你再給我一個清單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廖委員國棟：你有一個好朋友叫林淑雅老師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廖委員國棟：他提了一個原住民族集體權利跟原住民族區域自治，你認為可不可行？有沒有可行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其實集體權利的部分我們一直都在執行中。

廖委員國棟：執行中？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像委員會當我們的立法委員是因為原住民有集體權，所以我們才會有原住民的立法委員，從中央的原民會到地方的原民局，包括委員的夫人當桃園市的局長，這都是集體權的展現，這個部分都有在做。

廖委員國棟：都有做到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關於區域自治的部分，委員也知道現在山地原住民的校長都是排灣族、太魯閣族、布農族，那也是區域自治的一種。

廖委員國棟：這些我都同意啦！現在我要進一步講的是蔡總統在 105 年的原住民族的政見就有提到「肯認原住民族主權，憲法專章保障原住民族權利」，講得非常好，原住民是臺灣的主人，先於這些國家的存在，但是當我們回頭審視原住民目前的處境，我們一直期待從國民黨轉為民進黨執政的時候能有更大的轉變，讓原住民更實質成為臺灣真正的主人，但是到現在為止，我們覺得還是沒有達到那個目標，我不曉得你的看法是如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其實大家很努力，我們都一直在進步，我剛剛口頭報告有提到，也跟委員報告一下，光是因為我們這幾年一直在推動健康權，從五年前到現在，我們原住民族的年齡、我們的平均餘命已經增加了 2 歲。

廖委員國棟：有這個數據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有這個數字，在五年之內我們就大幅成長 2 歲，這個部分都是健康權的展現。

廖委員國棟：我們希望這是真實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真實的數字，那是內政部、衛福部統計的數字，另外一個，我們的語言以前是不可以說的，但六年前因為總統的道歉及大院的支持，我們有了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今天召委才可以在聽不懂阿美族語的情況之下，可以藉由聽耳機來尊重我們使用我們的語言的報告，我想這個部分是很重大的進步。

廖委員國棟：所以入憲這件事情還有沒有必要再做、再推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如果未來臺灣有繼續修憲的機會，當然還可以更完備相關的憲法條文，但是在世界各國來講，特別跟委員報告，我三月的時候才去了澳洲，我們一直以為澳洲是很進步的國家，沒有錯，他們很多制度很進步，可是他們連憲法條文裡都沒有原住民族的條款，我們已經有了，澳洲都還沒有，所以這個都是我們一起努力的結果。

廖委員國棟：對啦！是我們 20 年來一起努力的結果。

第二大部分要跟你請益的是原住民族的土地權，我剛剛講到土地，馬上就要轉到土地的問題，原住民族是先於其他的族群來到臺灣，理論上來講，臺灣這個土地是原住民的，這是從理論上講，但實務上不可能這樣，但是我們今天再回頭看的時候，我們從憲法也好，從各種法律也好，我們一直在制訂相關的土地權，現在原住民相關的權利中，我最重視的還是土地，我唸幾

個讓你回答，第一、賽夏族的馬陵社族人於民國 44 年被政府驅離，舊居地成為退輔會經管之土地，後又由林務局代管；第二、泰雅族的環山部落武陵農場取自泰雅族人土地，未對族人履行以地易地及補償的承諾，我不曉得你還記不記得這件事；第三、魯凱族的好茶部落民國 40 年部落土地被退伍軍人墾占，致族人被禁止開墾而離開，流失大片土地，這很奇怪，那是他的土地，他卻被趕走？還有卑南族的南王部落也一樣，你能不能就你知道的簡單告訴我，這四個案件進度如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先跟委員報告你關心的土地的部分，光是這一段時間，原住民族保留地增劃編的總面積，可能我們很少跟委員報告，經過大家的努力，退還的土地已經超過 2 萬 7,000 公頃的土地……

廖委員國棟：我有聽到這個數據。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包括臺東的部分跟花蓮的部分。

廖委員國棟：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剛剛說到還有很多土地被很多的相關機關拿走，在我們送大院的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條例裡面的相關條文就有規定，如果立法完成的話，這些問題都可以逐步來做解決。

廖委員國棟：OK，我希望能夠有所進度。我最後一定要再問的是，原轉會在調查原住民族的土地是怎麼流失的時候，原轉會有調查到確實有些部分土地是原住民的，它是說小部分，但我覺得是大部分，不是小部分，我現在特別提到退輔會，退輔會後來才到臺灣來，但是他們現在所管理的土地幾乎都在原鄉，山地鄉也好、平地鄉也好，甚至鄰近都會的花蓮吉安鄉跟花蓮市都有！本席長期在關注這個部分，一直到去年我跟台糖不斷地溝通磋商，在鳳林鎮有一片林地，其中 120 公頃現在已經讓原住民以非常低的金額來承租，且已經開始在使用了，但退輔會非常的強硬，上個月我在跟退輔會談的時候，我覺得他們緊握著土地，不管是哪一塊地，甚至一分地他們都不放手，我覺得有點不可思議，所以現在我一直在注意退輔會，我覺得原住民、原民會應該要要求……

我覺得你們應該好好地跟退輔會懇談，但你們大概沒有機會跟它談。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你應該都還記得，其實已經有一個很重大的案例，在你的部落都蘭，退輔會有四十多公頃的土地給當地的部落族人租用，但是退輔會釋出善意，並沒有收租金，所以我們也可以以這個案例持續地跟退輔會對話，在別的地方應該還是有機會去突破。

廖委員國棟：應該要擴大這個效果。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廖委員國棟：你現在有了一個成就，花東地方有多少的土地……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所以委員提到退輔會態度很硬，但其實有些地方它還是願意來跟大家協商，都蘭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

廖委員國棟：最後一個還是要再跟你請益土海法的部分，我們好像很久沒有談土海法了，就忘了這件事情，幾乎沒有進度，你認為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因為委員都很忙，在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裡有許多關於增劃編的

相關條文，如果這個條例可以在立法院三讀通過的話，就可以完成土海法六成的條文，這樣我們土地的部分就會有重大的進展。

廖委員國棟：那很好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努力。

廖委員國棟：你現在是執政黨，能不能直接跟你們的黨團要求？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現在是我們內部的原住民委員，因為我們有很多版本，我們原民的版本先整合以後才可以跟政黨做協商，這個才是有……

廖委員國棟：你是講到土開條例了。當然這個法案如果能夠完成，我後來就要求我們內部先討論，大家先有個統一版本後再一起談。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各位委員的各個版本要先做整合才能跟政黨協商，現在我們內部要先整合完成比較重要。

廖委員國棟：這個非常重要，對我來講，我一生從國大代表一直到立法院將近三十年的時間，唯一追求的就是土地正義，我希望你們繼續努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繼續努力。

主席：現在先休息 3 分鐘。

休息（11 時 50 分）

繼續開會（11 時 5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1 時 55 分）主委好。本席在幾個會期前一直都有在說明，現在臺灣已經進入多元族群國家，當然我們從傳統、感情上認為原住民是最早進駐的居民，後來四百年中不同時段慢慢有不同族群進來，到現在新住民人數也慢慢多了，因為有各個族群的努力之後，現在臺灣在全球的各項地位都名列前茅，可見我們各個族群融合得不錯，能夠讓族群的能量發揮出來，所以今天臺灣才會慢慢走向全球重視的國家。

原住民有 16 族，16 族中有的族群大，有的族群小，有的僅四百多個人，要保存語言真的不容易，要保存語言有時候還是要人數多、通行的地方很容易聽得到對話，保存才比較有機會，我們看到各個族群都在保存母語，比如客家族群也是，現在我們對已經列為國家語言的，在教育部分也會很重視。我們還有一些平埔族，比如西拉雅族或馬卡道族，其實他們的人數還滿多的，可能不會少於四百多人，到處都還看得到，我的家人就是平埔族，他們在家偶爾還是會講，我覺得語言若沒有辦法保留住，未來還是會消失，所以教育是非常重要的。

在談教育部分之前我先講，其實我們最主要該注意的就是臺灣是多元族群，大家都個別努力的結果，讓臺灣壯大，最主要考慮到比例原則，如果一直在想情感上、傳統上你的領域多大，我想那都很難回復了，因為在民法規範下，慢慢的你的產權沒有辦法掌握，要回復真的是不容易，所以我們在想還是要注意它的比例原則。

現在原住民族教育體系所需要的原民師資及課程教材，是我們長期在探討的議題，但我國現在欠缺原民師資，師培系統還是有一點跟不上腳步。很多老師不足，就只好找代課老師，代課

老師很多是漢人，課堂也沒辦法聚焦在原住民的教育、地景典故，或是將部落傳統元素編入教材，在教材上可能各個族群都有自己的特殊性，這些都是造成今日原住民族文化沒有辦法妥善保存很重要的因果問題，這個部分請簡單答復。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好。師資培育目前的確是教育部跟原民會一起要面對的問題，不過委員也可以從好的方面想，為什麼現在有師資培育的欠缺，是因為我們已經有做改革了。以前族語學習只有在國小、國中，現在又提升到高中，在整個改革的過程當中，過去還來不及去做培育，所以現在我們跟教育部要加緊腳步，如何讓原住民族的師資做更多的培育，我相信這個部分應該不是只有原民的族語教學遇到問題，連客家語、閩南語也都遇到這個問題，我們一起來努力。

湯委員蕙禎：我想教育部的配套措施可能還要加強，原民在母語推廣力度這個地方還需要再加強，這是一個問題。

另外，在原民會跟教育部大力推動下，各大專院校也普遍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提供原民學生的生活輔導、就學資源、民族教育，並營造多元友善的校園環境，不曉得提供什麼樣的服務是資源中心重點？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在大學或相關學校裡面都有原住民資源中心，大概在各方面，包括民族教育這個部分也都會提供，現在原住民族語學習中心也在成立，怎麼樣讓各大學的資源中心做更好的整合跟分工，是我們未來持續要改進的地方。

湯委員蕙禎：好，因為中心的許多工作人員流動性很大，校園內普遍缺乏對於原民文化的理解，本席想說原資中心是不是能夠發揮應有的功能，可能要再內視、檢討一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就是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地方，怎麼樣讓相關各種不同的語言資源中心整合在一起，讓它的資源更集中以後，人事的變動就會比較穩定一點。

湯委員蕙禎：原民會或者教育部，哪一個部門比較重視這個資源中心有沒有達到原本要設立的目的，我想原民會可能還是要去了解、檢視一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所以未來我們將各個中心精進的過程持續做盤點之後，會把相關資料給委員做個參考。謝謝。

湯委員蕙禎：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3 分）主委好。因為最近在組改，在此請教原民會有組改嗎？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好。目前相關的組改跟原民會比較沒有關係，原民會沒有相關組改的議題。

陳委員椒華：那我請問，在組改的時候各部會有一些分工，目前水庫集水區流域在原保地的部分，這個地區的管理，原民會相關單位是負什麼樣的責任，我們有負責要做查緝，以及違法的稽查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相關的分工，是不是我請處長跟委員報告一下？

陳委員椒華：好。

主席：請原民會土地管理處杜張處長說明。

杜張處長梅莊：跟委員報告，露營區位在原保地的部分，目前這整個的主政，露營區的部分是觀光局在處理。相關土地的使用管制是按照內政部的相關規定辦理，會裡面原則上在整個露營區的部分……

陳委員椒華：請講清楚，原民會在原保地的水庫集水區之管理，我們有沒有責任要去稽查，要去檢舉不法？

杜張處長梅莊：跟委員報告，水庫集水區並不全然都是原住民保留地。

陳委員椒華：對，我是說在原保地的部分。

杜張處長梅莊：針對原保地的部分，事實上有，我們也有分工，就是在行政院開會的時候，有請原民會針對原保地有這種濫墾濫伐、在集水區的部分，有做一些取締跟一些提出訴訟的部分……

陳委員椒華：你們有專責的人員嗎？

杜張處長梅莊：有一個科在處理。

陳委員椒華：有這樣子的編制嗎？

杜張處長梅莊：我們事實上都是兼辦這些業務。實際上有一個利用科，我們的土地利用科在處理。

陳委員椒華：你要講清楚喔！因為我現在正在跟人事總處做協調，他們認為，原民會在原保地方面就有編列相關的單位及人員在做稽查工作。如果你說是兼任的話，那就不是專責的單位，也不是專責的人員，是嗎？

杜張處長梅莊：我們都是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相關法令上位於原保地的部分……

陳委員椒華：那配合誰？

杜張處長梅莊：我們是管理機關，像水保單位，水土保持局……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們是配合，你們沒有編列專責的單位跟人員，是不是這樣？

杜張處長梅莊：並沒有。

陳委員椒華：並沒有嘛！因為據我瞭解，保安林是林務局的。

杜張處長梅莊：是。

陳委員椒華：山坡地是水保局的。

杜張處長梅莊：對。

陳委員椒華：水庫蓄水範圍是水利署的。因為原保地在這些地方，就是配合他們，對不對？

杜張處長梅莊：沒有錯。

陳委員椒華：那我要請問，在這些區域以外的水庫集水區如果是原保地，那原民會有專責的人員或單位在管理嗎？

杜張處長梅莊：原則上原民會的土地管理部分是基於管理機關的權責，就一些法規上所要執行的部分盡應有的義務。像剛剛委員講的，有關水保這些都要回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我們原則上是站在配合跟協助的單位之立場，協助他們處理。

陳委員椒華：所以沒有專責單位，也沒有專責人員嘛？

杜張處長梅莊：並沒有，是。

陳委員椒華：譬如現在我們看到一些露營場，他們的經營如果是在原保地的部分，那他們違規，你們也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管理，是怎麼樣的管理？我要拜託主委講清楚。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露營的話，應該就是交通部觀光局主政，我們來做協辦的一個……

陳委員椒華：所以不是原民會的相關主管單位去做管理，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管理……

陳委員椒華：是觀光局。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還是觀光局，對。

陳委員椒華：所以現在就是，如果在尖石、五峰這邊有百場的露營場，真正由原住民經營的只有 3 場的話，這些違法的部分還是由觀光局管理，不是原民會的單位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回到目的主管機關來做管理。

陳委員椒華：好。那再請問，像苗栗泰安，過去監察院也有糾正嘛！這些合作經營的部分，溫泉業者跟原民合作，結果現在這些經營的都是非原住民，那我們怎麼去解決這樣的問題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請處長跟委員報告。

杜張處長梅莊：跟委員報告，有關合作經營，在我們的管理辦法裡面有原住民的合作經營管理的辦法。但是現在委員可能了解這些溫泉業者事實上沒有按照這樣的程序，跟我們來做這樣的一個……

陳委員椒華：那他們是違法嘍？

杜張處長梅莊：原則上，他沒有透過我們實際上的要點來處理，因為我們的要點是鄉公所一定要監督，並且要去輔導，在整個的合作經營裡面都有一些管控，包括其權利義務或利益分享、契約執行，這是要透過行政部門來處理。

陳委員椒華：主委，這個再給本席一個書面的說明，好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陳委員椒華：涉及有違法的部分，那原民會怎麼稽查，怎麼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分工的部分，再給委員做參考。

陳委員椒華：好。最後還是再請教主委，現在在組織法方面，就水庫集水區的管理，希望行政院要有一個專責單位，譬如三級的，像水利署、水保局或林務局，至少要是有人管。那請問原民會這邊是不是認同要有這樣的專責管理單位，然後原民會配合？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我們應該是做這樣的分工。

陳委員椒華：支持嘛？你們不會承認說你們是專責單位嘛？因為我要確認，現在人總這邊在……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每一個業務的情況應該是……

陳委員椒華：告訴我說好像是你們管的，這個真的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各部會應該本來就是，就業務做分工合作啦！應該是這樣講。

陳委員椒華：所以水庫集水區的管理單位，應該不是原民會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政應該不是原民會。

陳委員椒華：主政的管理不是原民會，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水利署。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琬惠、林委員思銘、鄭委員正鈴及何委員欣純均不在場。

今天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了不在場者以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陳琬惠、游毓蘭、陳玉珍、張其祿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委員陳琬惠書面質詢：

議題一、原住民保留地的現行狀況

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權利後，違法轉讓、轉租之行為，不僅嚴重悖離既有原住民保留地政策，違反現行法令，更衍生原住民保留地地權實質流失的危機，以及原住民與非原住民間對於原住民保留地的產權糾紛與衝突，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應落實原住民保留地政策與執行法令，並有責任提出對策以及積極查處。

但多年來，該違法情形長期存在且日益嚴重。關於原住民保留地違法轉租、轉讓問題，早在 2016 年監察院就曾糾正原住民族委員會：2021 年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也做出裁定：「非原住民以借名登記、簽訂買賣契約、設定地上權及所有權轉移的行為，違反禁止規定，依《民法》第 71 條本文規定，應屬無效。」

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廣泛蒐集與善用相關統計資料，及時掌握原住民保留地實際違法使用動態，以及各縣市執行成果，針對問題加以分析提出改善對策，積極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以供建檔管理及適時更新，並應增加原住民行政體系公務人員的專業能力與原住民的意識及關懷。

Q1：如果《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沒有在這個屆期內三讀通過，就有屆期不續審的問題，《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的立法工作就需要從頭來過，過去眾人的努力只能前功盡棄。相信原住民族委員會這邊，關於此案的協調溝通都有在繁鑼密鼓進行。請原民會將此草案目前的爭點，以及需要尋求共識的部分，提出相關書面報告給予立法委員陳琬惠辦公室。

Q2：本次原住民委員會的業務報告，第七點提到「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落實土地正義」。但現況仍有許多不肖業者鑽法律漏洞，假借他人名義，行原保地真買賣行為，還有透過設定高額抵押權等手法，變相讓外地業主，成為原保地上真正的主人。請原民會能積極查處，落實「原住民是原保地真正的主人，而不是人頭。」

委員游毓蘭書面質詢：

根據統計，原住民族的老化指數已從 2010 年的 26.7%，大幅提高到 2019 年的 41.9%，若以長照 2.0 全國失能率 12.7 推估，原住民族失能人數約已達 1.5 萬人以上，除長照需求迫切外，相關長照機構與資源之建置卻受限地點、人員等因素而進展有限。

據了解，原鄉目前現有服務單位係以「文健站」為主，其定位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相近，相關服務僅限於亞健康、衰弱等非長照法所定之失能為主，幾無長期照顧法所定之任一項長照服務。

為保障原住民族之長照權益，落實政府「在地老化」之政策，請原住民委員會針對現有原鄉之長照服務推動與改善工作，於一個月內提供相關書面報告。

委員陳玉珍書面質詢：

有關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會議主題包括一、處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8 案。二、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等，敬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下列議題函覆本席：

一、本席在本屆第一會期曾質詢過主委，有上千位原住民在金門工作、生活甚至養老，他們希望有一個情感交流的聚會場所，不知道這個願望何時實現？金門前任縣府曾提到，初步擇定的聚會場地為前埔二營區，未來將併同計畫書，向原民會提報申請經費。請問後續有無進度？

二、金門縣前副縣長黃怡凱曾表示，目前中央原住民族政策對離島原住民雖已逐年增強，然資源有限，族語及文化快速流失，社福方案未及當地。請問主委，是中央原民會的社福方式未及金門，還是縣府不知如何申請？舉例來說，在全國願意參加補助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實施計畫牙科診所統計裡，本席查到澎湖縣有兩家診所，連江縣有一家診所，金門縣卻掛零，原民會是否應主動去瞭解情況、進行媒合，讓金門的原住民享受同等福利？

三、金門舉辦台灣原住民族豐年節活動，從 2011 年開始舉辦迄今，已有 10 個年頭。去年在 10 月中舉辦，活動內容包括傳統歌舞表演、傳統民俗競技、園遊會、美食饗宴等，彰顯原住民文化的價值，同時活絡經濟氣氛。原民會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原住民文化傳承都原計畫—文化歲時祭儀」。請問這部分補助金門經費有多少？是否可增加金門縣辦理原住民族豐年節補助經費，讓活動更盛大，成為另一文化觀光特色？

四、文健站的設立是為落實長照 2.0 前端初級預防功能，連結後端失能專業照顧服務，提升原住民族長者生活品質。以期建構在地「經濟安全」、「健康醫療」、「居家照顧」、「部落（社區）照顧」多層次服務體系。今天的解凍報告中也有列出來，「非原住民地區尚待增設文健站需求地區」，共有 106 處，但本席未看到金門有需求。請問主委，在金門 55 歲以上的 185 位原住民鄉親，他們若有長照需求，是尋求金門原本的長照資源照顧？還是有其他方案？在金門當地大家最關心的議題就是長照資源不足的問題。金門有大同之家，有松柏園，但資源有限，因此現在討論要開大同之家二館，甚至希望退輔會能設立金門的榮民之家，請問主委，原民會是否也能輔導設立文化健康站，一起強化金門長照資源？

委員張其祿書面質詢：

有鑑於原住民重點學校的代理教師比率偏高，多數學校都超過 8% 的規定，根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之規定原住民族重點學校須聘任一定比率的原住民族教師（例如國高中不能低於教師員額的 5%）。很多學校找不到合適的原住民籍教師，只能先聘代理，卻又導致代理教師比率不合規定。根據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統計，全國 308 所原住民重點學校中，共 294 所代理教師占比超過 8%。有些學校甚至扣掉主任後，全校都是代理教師。綜上，原住民族委員會是否應就現行困境與教育部進行相關規定研議？是否有相關強化培育原住民教師之措施？

主席：書面質詢與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在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現在休息用餐，下午 1 時繼續開會審查法案。休息。

休息（12 時 11 分）

繼續開會（13 時）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繼續進行法案的逐條審查，請宣讀新增修正動議。

委員林文瑞等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消防法第七條修正草案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本條文	說 明
第七條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測試、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但不得由同一消防設備師同時為之。 <u>前項消防安全設備於一定規模以下場所得由本法修正施行前領有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或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執業證書者或執業電機技師、開業建築師為之；其所謂一定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u> 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於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達定量人數前，得由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其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第一項所稱消防安全設備之施工得由電器承裝業或自來水管承裝商承攬之。</u> 消防設備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在前項法律未制	第七條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測試、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 前項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於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達定量人數前，得由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其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消防設備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在前項法律未制	一、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或檢修業務時，彼此間不得具有特定關係，以避免憑藉設計、檢修之關係，產生利益輸送、相互掩護及球員兼裁判之情事，而忽視委託人之權益。 二、依規定建築物在十層以下樓層及地下室各層之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約九十坪)以下者，或十一層以上樓層之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約三十坪)以下者，此類簡易室內裝修案件，只需建築師辦理簡易室內裝修的簽證，有關消防圖說均可由具有暫行人員資格的建築師簽證。倘若在一棟六樓以上的建築物的一樓店鋪開一家小吃店，卻必須委託消防設備師來設計、監造，甚至還要委託消防設備士來負責測試，絕對會增加民眾的負擔，造成嚴重的反彈。爰增訂第二項涉及執業電機技師及開業建築師業務範疇其所謂一定規模之場所。

定前，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	定前，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上管理辦法。	三、考量國情民意，若規定安裝應由設備師士辦理，將改變水電工程產業生態，在招標消防相關工程時，未按照以往招標之模式，以相關工程承裝業作為廠商資格，而僅要求投標廠商聘有一名設備師或士即可投標，以小吃大，為維持招標之公平性，杜絕不當之剝削，不應該排除及負責施工的自來水管承裝商、電器承裝業的原有工作，故依據「電業法」、「自來水法」增列第四項，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施工得由電器承裝業或自來水管承裝商承攬之，予以明文入法。
-------------------------------------	-------------------------------------	---

提案人：

林文郎

鄭天財

李鴻基

主席：針對暫行保留及尚未討論的條文，我們現在來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好，我們上次協商到第四十三條，今天從第四十四條開始。在進入協商以前先跟委員會報告，我相信整部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跟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各公會團體也有都來表達一些意見，我也把建築師公會以及各個團體給我的意見，如實地跟行政部門轉達。感謝消防署署長，實在不好意思，只要他們一傳資料給我，我馬上就傳給你，因為整個法令的修訂過程裡面，就整個公安的部分、消防安全部分，社會是有所期待的。但是我們也很擔心在修法過程裡面，對各個團體過去的工作權產生衝擊，所以各個團體只要有傳資料給我，我都會如實且即時把這些資料原封不動的轉傳給行政部門，他們也都即刻迅速的回應，就這點本席跟在場委員與委員會報告。我們很擔心會衝擊到別人的工作權，所以只要他們有提議，我就一定會告知行政部門，我們很期待今天整個修法的工作，這是一個很大的工程，因為從本席進來立法院歷經三屆任期都遇到這樣的問題。就是因為在過程裡面大家有疑慮，所以這次我們也一直在調和，到最後如果還有意見，該用附帶決議的方式，我們就把它作成一個附帶決議，在整個折衝的過程中，大家就多辛苦一點。

另外有整理審查條文的說明資料，請大家翻到第 15 頁，上面有很多版本。現在處理第四十四條，請說明。

鄭組長志強：第四十四條，各位委員的條文並沒有差異，只是條次不一樣而已。

主席：是，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第四十四條只有條次的差異，所以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四十五條。

鄭組長志強：第四十五條是規費收取，只有條次不一樣，條文內容是一樣的。

主席：第四十五條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六條。

鄭組長志強：第四十六條也是條次不一樣，至於條文內容有一點點不一樣，不過沒有差異很多。

主席：第四十六條在場委員沒有不同意見，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其實真正的重點，大家都知道在哪裡，這部分就先讓它通過。

處理第四十七條。

鄭組長志強：第四十七條就是細則，這條沒有差異，只有條次不一樣。

主席：第四十七條，在場委員沒有不同意見，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八條。這一條你沒有意見吧？

鄭組長志強：這條次……

主席：第四十八條，在場委員沒有不同意見，我們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現在再回到消防法第七條。請大家幫忙協助看清楚，如果有什麼不同意見，請提出來。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林文瑞委員有提出修正動議，這些是我們一直有爭議的地方，修正動議也幾乎都有含括，先請行政部門說明。

蕭署長煥章：感謝召委跟各位委員對消防法及消防設備人員法的關注，從上次 5 月 1 日審查完之後，於今天兩個禮拜內就接續趕快再繼續審查。針對第七條有比較大的疑慮的部分，事實上行政單位之前也跟公會協商過，我們也把這些問題跟公會的期待做一些檢討、調整，其中包括林文瑞委員所關心的部分，我們將草案條文整理出一份書面。簡單跟各位委員報告，第七條條文有比較大的疑慮，第七條裡面的「測試、檢修」是配合之前跟委員協商的狀況，「測試」的文字還是保留。

另外上次委員也關心，包括湯委員也提到這些暫行人員怎麼處理？如果以目前的進度，就是消防設備師 500 位、消防設備士 5,000 位，以目前的考試進度應該 2 到 3 年可以達到 500 跟 5,000 位的量，也就是 3 年或 4 年這部分的人數會達到回歸消防法跟消防設備人員法的狀況。同時我們也很感謝湯委員的提案，就是把期限再拉長到這個法案公布，通過施行日之後起算 5 年截止，所以過去暫行人員的這些時間，假設本法案今年通過應該是 5 年以後，整個暫行人員才會做階段性的處理，這是首先要跟委員會報告的。

另外對於開業建築師跟電機技師，林委員也提過，有好多公會都表示關心，所以我們特別增列第七條的第三項，也就是「開業建築師、電機技師得執行滅火器、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等非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或測試、檢修，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也就是本法修正以後，滅火器標示設備與緊急照明燈等非系統式設備，建築師或電機技師可以執行，這是這次配合公會所建議的，我們再把條文整列。本條條文與去年委員會所通過的消防法第九條相較，消防法第九條係將滅火器標示設備緊急照明燈等之檢修申報，除消防設備師、士以外，管理權人也可以做這方面的檢修申報，所以法案是一系列的，即去年修正了第九條，而我們這次也在第七條把這個精神納入，這點特別向委員會報告。

在其他條文部分，目前也已對應原來的條文提列，懇請委員會支持，也希望能針對本案給予指點，讓消防法與專技人員的執行能獲得更好的制度，簡單向各位委員報告。

主席：剛剛署長特別提到，湯蕙禎委員的意見有納入，特別是落日部分；其次，林文瑞委員的意見也有處理，包括一定規模以下場所這部分。

另外，我必須把建築師公會所提的意見向各位如實報告。就消防安全設備於單一戶的集合住宅與集合住宅五層樓以下這部分，他們認為供一般零售業，譬如店鋪使用，且屬於一定規模以下場所變更使用、場所設計、監造或測試、檢修這部分，這其實是他們業界原來在做的，由於擔心受到衝擊，所以提出來供大家討論。

現在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消防法第七條的修正有其背景，希望今天能獲得共識，讓期盼已久的消防設備人員法通過。本席原本提案修正為查驗、檢測，惟過去暫代人員執業時就是依照消防法施行細則來處理，上面對於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檢修都有明文規範，所以不需要再改了，只要回復到原條文就可以，不需要再改！爰此，我先把查驗、檢測等文字撤掉，剩下的落日條款部分我覺得是可以考慮的，即五年之後大家一起來執行相關規範是不會有問題的，所以這部分可以保留繼續。

主席：請林委員文瑞發言。

林委員文瑞：就電器承裝和自來水管線承裝來說已實施一、二十年，所以他們所欲保障的，也就是這部分！他們很希望這部分文字能納入條文裡，給予最基本的保障，並確保不會以小吃大。現在設備師、士只要蓋個章就有錢可以領，但業者承包之後所賺的也就是工錢而已；既是賺工錢，就不可能讓人再賺一手。也因此，價格上絕不會放鬆，畢竟有合理的利潤才能賺工錢，所以這部分可能就會轉嫁給消費者，由消費者來吸收，這問題該如何解決？我認為這點很重要，做工的就是賺工錢罷了……

主席：當然！

林委員文瑞：一旦不敷成本，勢必會提高價錢，以致原本不需要花這筆錢的，現在就得多支付，如此是不是就轉嫁給消費者？這關乎權益。試問曾看過建築師綁鋼筋嗎？請問消防設備師會鋪設管線、會做水電嗎？不可能！所以這些人希望在一定範圍內讓他們可以繼續施作，否則統統禁止就無法做了！我認為沒有必要增加不必要增加的支出，這點看要如何解決，好讓雙方都有工作做。

修法是為了讓法令更完備，但絕不能讓乞丐趕廟公，更不能因此提高成本，轉嫁給消費者，維護雙方權益是本席所重視的。

主席：這段期間我們在審消防法及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這個都是我們所聚焦的問題，我們也都如實轉知，行政部門也都知道。這些問題都有得到解決，稍後他們回答時，各位可以仔細聽。我想重點在於立法理由說明，為避免法案通過後又引起反彈，所以全部寫進來應該沒有關係。

現在請湯委員發言。

湯委員蕙禎：這已經實施二十七年了，現在欲使其回歸正常面，足見我們對消防設備人員的重視，也希望能夠馬上上軌道。過去之所以由建築師主導、由暫代人員暫代這麼久，係因那時候沒有修正消防……裝置、檢修，他們的業務並沒有修改，所以現在不能因消防設備人員法要通過，反而把一些規定改掉，這是第一個我要先聲明的。

第二，對於消費市場而言，因消防設備人員法通過而增加收費的問題，我想這部分一定有市場機制，需要做消防檢視、需要裝設消防設施的，過去建築師怎麼做，我相信未來消防設備人員也都會這麼做，並不會特別增加收費，這畢竟有市場機制，所以這是多慮了。我希望法律能儘快上路，讓一切回歸正常面。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今天內政部所再提出的建議修正條文，其實已經把我們所說的都納入裡面了，若能在立法意旨的說明欄裡寫得再清楚一點，這樣大家的疑慮就沒有了，對不對？請教內政部，你們現在給我們這個版本跟大本的說明其實有點不大一樣，你們究竟以何者為準？

蕭署長煥章：感謝委員關心。因為林委員提了修正案，所以我們依照林委員的意見整理出這份資料，目前條文的內容是先以 A4 的這一張來看，至於立法說明的部分，我們會依照委員會的指導、建議來敘述清楚。

張委員宏陸：其實大家可以看一下，我覺得原來的立法說明「一」就已經寫得很清楚了，但你們又

改了，我認為你們改了之後其實更不清楚！你們原來的立法說明「一」最後一段提到「又消防安全設備各構件之施工，尚涉自來水法、電業法……插座等施工，為使法義明確，並符合實務態樣，爰酌作文字修正。」我認為在「……插座等施工」後多加「並承攬之」這四個字，這樣大家的疑慮都沒了，就是大家都可以有工作權嘛，這樣不就解決了。我們希望這個法能夠通過，但是現在他們擔心的是原本一個團隊去做的事情，在法律通過後會變成是單一個人可以做而已，對不對？林委員也是這個意思嘛，對不對？我是覺得照原來的立法說明，只要在「插座等施工」後面加上「並承攬之」，這樣全部問題都解決了，也不用再搞那麼多啊，不知道各位委員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行政部門回應一下。

蕭署長煥章：感謝委員的垂詢，這個建議相當好，其實我們也瞭解到外面業界的聲音，我們也嘗試做一些整合，所以在今天整理的這個條文裡面，事實上說明的部分我們會再整理，就是原來條文的立法說明會再處理，也把委員關心的，就是原來水電工會、自來水工會、電氣工會承攬的部分，不會影響到他們的權益，這是我們在歷次的協商會議裡面都有特別提出來報告的。

麻煩各位委員翻到 A3 尺寸資料第 11 頁的第三十四條，上次林岱樺委員所關心的，我們有納入條文中了，就是緊急電源如果含有消防安全設備以外之電器設備，屬於建築物電器設備專業工程部分，還是由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事項，不會因為設備人員法的關係去處分，這是第一點，我們是依照林岱樺委員的指導，提出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的建議條文。同時增加第二款「消防安全設備之電氣及水管之管線安裝工程，得依電業法、自來水法、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及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執行相關業務。」所以也不會影響到電氣技師或水電或是電氣工會這邊的權益，我們把這個條文寫得更清楚，讓業界對於這方面更不會有疑慮或擔心的情形。我想委員會的指示跟交代很清楚，就是不能影響到原來這些工作人員的權益，我們也依照召委的指示，朝向這方面來執行。

另外也跟委員會報告，在這次的法律修正以後，還是有很多子法要訂定，上次委員會也有指導，就是訂定的相關子法一定要把這些權益納在裡面，我們也在這邊承諾，會把委員會所關心的水電工會、自來水工會跟電氣工會在這方面的權益也納入，上次委員會要求我們在訂定相關子法時要找他們來協商，這些都可以列入紀錄，我們承諾會做後續的處理。以上報告。

主席：請王美惠委員發言。

王委員美惠：主席，剛才署長有解釋了，但是我覺得應該要寫得更清楚一點，例如把承攬的文字放入，讓他們能夠瞭解，因為他們都擔心會因此而沒有工作可做了，畢竟有的人要去做工已經沒辦法做了，有的人是根本就沒辦法生存了！像水電工會也有提出訴求，他們的想法就是認為以前這些都是他們負責的工程，你們雖然一直說有保障他們的權益，但是你們都沒有明文納入啊！應該要明文規定才不會讓大家提出有的沒的一大堆質疑與擔憂！我覺得每個人都會想爭取自己的權益，你們提出的修法應該要讓他們覺得真的有替他們著想、書寫，不然你們只是找他們來共同討論也是沒有用！以上。

主席：這個條文我們討論到現在，意見大致上應該都已經提出來了，有提出來的部分我們都有處理

了。我再確認一下，在場委員還有沒有其他不同的想法？我怕各位還有意見沒有表達完全，我是一直在負責蒐集資料的！

請湯蕙禎委員發言。

湯委員蕙禎：最後確認，我的意思是說，過去暫代人員可以執行的業務，我想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一樣可以執行，不要再把它分成什麼樣的職務、什麼檢測或裝置檢修，其實回到原點就可以，因為過去都能做了，我相信消防設備人員法一樣可以做，未來我們也不要影響到任何其他專業職業的部分，我覺得回到原點反而是好的，只是我們現在趕快讓他們提出來，不影響大家的權益。

主席：請林文瑞委員發言。

林委員文瑞：主席，剛才大家都有提出意見了，尤其張宏陸委員剛才提到的，我再說一次，自來水管承裝商及電器承裝業之前就能從事消防安全設備有關水管、電氣工程配管、配線、插座等施工，為使法義明確，應該不是只有寫施工而已，還要再加上「並承攬之」或「得承攬之」，這樣這個問題就能解決了。

吳次長榮輝：我們會寫在立法說明裡面。

張委員宏陸：你就公開說同意就好了！

吳次長榮輝：是，委員所講的在立法說明加上「並承攬之」，這個 OK，我們來修改就好。

張委員宏陸：對啦，如果你們同意我跟林委員提出的把「並承攬之」加進去，所有問題都解決了啊！

主席：折衝啦，好不好？這個條文我們討論了那麼久，林文瑞委員、林岱樺委員及張宏陸委員都有把這些團體的聲音提出來，我們好不容易折衝把它納進來，王美惠委員關心的部分也都在裡面，剛剛行政部門也講得那麼清楚了，是不是就按照內政部建議的修正條文通過，再來補充立法說明，好不好？可以哦？好，第七條就按照內政部建議的修正條文通過，然後補充立法說明。

跟委員會報告，如果到最後還有不夠周延的地方，在子法的部分大家再來討論一下。

接下來處理第三十八條，請大家看第 4 頁……

蕭署長煥章：就是把「裝置」改成「測試」。

主席：這個應該還好吧？好，第三十八條按照行政院의提案通過。

接下來進入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請大家看第 5 頁，請署長說明。

蕭署長煥章：感謝召委跟各位委員。跟委員會報告，第三十三條的修正在上一次的審查會大概有同意了，我們也遵照委員指示的方向，也就是把懲戒權的部分加進來，所以這次我們再整理過的條文在第 5 頁、第 6 頁及第 7 頁，就是把懲戒權這方面的作業更清楚的描述。

第三十三條建議修正為「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者，應予以警告、申誡、停止執行業務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處分。」這是針對第三十三條所提出來的建議條文。

為使懲戒的規定更清楚，所以我們在後面增加一條，到時候整個條文在委員會通過以後，我

們再排列條次的順序，現在先暫時列為第三十三條之一，到時候可能會變成第三十四條，新增條文規定為「消防設備人員或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檢修者有前條所定情事時，主管機關、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處理。利害關係人發現消防設備人員或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檢修者有前條所定情事時，亦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主管機關、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核轉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處理。」以上為第三十三條之一；另又再增加第三十三條之二，其文字為「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對於消防設備人員或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檢修者懲戒事件，應通知被付懲戒之消防設備人員或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檢修者，於通知送達次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屆期未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者，得逕行決議。

被懲戒人對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之決議不服，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消防設備人員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消防設備人員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懲戒決議，應送由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並執行之。

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消防設備人員懲戒覆審委員會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

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及消防設備人員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審議規則、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也就是回應委員會的關心，關於消防設備人員懲戒的部分，我們配合技師法的精神，把相對應的條文列在這個區塊，至於後面審議委員會的組織、審議規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我們會再另定子法來執行。謝謝。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林委員岱樺：有懲戒委員會了，OK，很好！

主席：可以嗎？

林委員岱樺：很好，沒問題！

張委員宏陸：沒有意見。

主席：對於第三十三條及暫列第三十三條之一、暫列第三十三條之二，在場委員沒有其他不同的意見，我們就按照內政部建議的修正條文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三十四條，請大家看第 9 頁，請說明。

蕭署長煥章：感謝委員會。第三十四條也是上次討論後保留的條文，我們也參考林岱樺委員所提的建議，在第一項的部分沒有做進一步的處理，但是有增加除外規定，在第一項增加「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等文字，然後增加二款情形為「一、緊急電源如含消防安全設備以外之電器設備，得依建築物電氣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規定辦理。二、消防安全設備之電氣及水管之管線安裝工程，得依電業法、自來水法、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及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執行相關業務。」也就是這二款裡面所規定的專技人員、專業人員所做的業務，不會

受到一定要由消防設備人員才能執行的項目限制，這也是回應委員會的關心，也感謝林岱樺委員提點，我們把這個條文做個整理，大概提列成今天向委員會報告的內容。謝謝。

主席：針對第三十四條，在場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王委員美惠：已經加進去了。

林委員岱樺：對啊，都加進去了。

主席：是啊，都已經像是雜菜麵！

王委員美惠：該加的都加了！

主席：針對第三十四條，在場委員沒有不同意見，我們按照內政部建議的修正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十五條，請大家看第 11 頁，請說明。

鄭組長志強：跟委員報告，這是陳秀寶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 2，該內容其實是在本法第三十四條跟消防法第七條，今天我們都納入了。以上。

主席：針對第三十五條，在場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在場委員沒有不同意見……

黃專門委員瑞月：照原先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在場人員：我們再修正的條文。

蕭署長煥章：就回到第三十四條，只是委員的修正動議是第三十五條。

張委員宏陸：那就不予採納了。

黃專門委員瑞月：你們原先有一個第三十五條。

主席：現在是要怎麼樣？

鄭組長志強：第三十五條的內容不一樣。

黃專門委員瑞月：是不一樣的內容喔，你們的第三十五條是因為第四十三條而保留的。

主席：看一下條文，請大家看一下大本的第 143 頁，如果是要依照你們原來的條文，那這個部分我們就不予採納了。

鄭組長志強：委員所提修正動議第三十五條對照的是我們的第三十四條，內容已經涵蓋在我們的第三十四條裡面了。

黃專門委員瑞月：那沒有關係，那已經納進去了，現在是你們院版的第三十五條，上次也有保留。

主席：那你們的第三十五條我們就不予採納囉？

黃專門委員瑞月：你們院版的第三十五條上次有保留。

張委員宏陸：不是啦！

羅委員美玲：不是啦，應該是說陳秀寶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 2 就不予討論，現在就直接來處理院版第三十五條，不是陳秀寶委員修正動議 2 的那個第三十五條。

鄭組長志強：院版第三十五條沒有保留。

張委員宏陸：有啦！我覺得陳委員修正動議第三十五條就不予採納，至於院版第三十五條是不是要照院版通過，你們要說明確啦！

王委員美惠：重點就是要說這一句啦！

主席：好，這樣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喔，好不好？

王委員美惠：好！

主席：OK。接下來處理第四十三條，請大家看第 13 頁，請說明。

鄭組長志強：消防署報告，有關第四十三條，委員所提的意見最主要是希望暫代人員能夠加入公會，不加入公會就要處分，不過現在我們的想法是他們本來就有加入原來的公會了，只要有加入一個就可以了，公會最主要是在倫理規範上的管理。其實提案條文對這些暫代人員的部分，依行政罰或是懲戒罰都可以執行，而且第七條落日之後，暫代人員五年之後就落日了，所以原則上我們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以上。

主席：請賴品妤委員發言。

賴委員品妤：我聽起來行政部門這次審法案的回答好像跟上一次差不多，但是上次包含我還有其他委員有提到，那時候可能因為時間的關係，消防署沒有更完整的說明到。其中有一個我覺得當時大家在討論會擔心的是，本條規範暫行人員在執業的時候準用本法，但是唯獨公會這個部分不用準用。我想這個問題出在一直以來大家在討論的，其實是遇到事情懲戒的部分，因為大家在意的是未來在權益方面影響最多的還是管理的問題，假設消防設備人員因違反某一條規定被公會懲戒，而暫行人員違反了一樣的規定，在他所屬的這個公會管理的時候會不會用一樣的標準？所以當時我們在討論的一直是，當今天他出事的時候，因為身分的不同，可是他可能做錯了一樣的事情，他會不會有不一樣的懲罰方式？我覺得消防署好像一直都沒有很清楚地回答這個部分到底要怎麼處理。

鄭組長志強：消防署報告一下，其實我們的懲戒是在縣市政府，所以違反消防安全設備的設計、監造、裝置、檢修專業的部分就回到縣市政府，而不是在公會懲戒，所以不會因為加入不同的公會而有不一樣的待遇。因為技師法有的是由公會懲戒，不過我們這個法其實沒有，我們的懲戒是在縣市政府，覆審是在中央，所以對於不同的人，對我們來講其實是一樣的。以上。

蕭署長煥章：我再補充一下。剛才第三十三條通過了，關於懲戒的部分，就是設備人員也包括在裡面，暫行人員也在裡面，都包括在內，所以懲戒的詮釋，只要執行這個業務有牽涉到收受不法利益或者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者，都是在這個懲戒的範圍裡，不管是設備師或暫行人員都包括在裡面。

賴委員品妤：對，可能設備師的意見都會是，假設暫行人員犯了錯，他們會得到一樣的懲戒嗎？這個我要確認一下。

蕭署長煥章：一樣的懲戒。

賴委員品妤：一樣的懲戒嘛？

蕭署長煥章：對，都是在第三十三條裡面，縣市政府會針對這個行為處理；屬於行政罰的部分，他們是全體都適用，所以處分的狀況是一樣的。

賴委員品妤：我想再請問，因為聽你們剛才的解釋，等於是違反本法規定的時候回歸本法處理，那如果平時呢？就是平時行為的倫理規範，它的密度是一樣的嗎？還是會有不同？一樣嗎？有把握這件事情是一致的嗎？

鄭組長志強：其實公會管理的辦法都是引用、參考技師法跟建築師法，當然有沒有 100%一樣，我沒有辦法保證，但百分之九十幾應該都是一樣的，在倫理的管理上是這樣子，因為所有公會大概都這樣子。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不好意思。我們談到第三十四條，行政院的版本提到「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者」其實一直說這個條文不要再動，為什麼這樣講？我剛剛看到施行細則，其中針對這個「裝置」的解釋，施行細則裡面還有關於裝置的規範，裝置是指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完成後的功能測試，那等於不知道誰施工、誰負責、誰主導，後面你要施工完才測試，那是後段的，後段人家做完了你才測試。我一直在講主導性，不要忘記，過去建築師在做主導的時候沒有人擋得住，結果就是暫行很久，現在我們要給消防設備人員有這樣的權限的時候，為什麼我們還要擋，然後變成只有測試？我覺得要嘛統統大家都有裝置的主導權，但是最後可能測試，那建築師可以測試嗎？好像又要回復到……，測試是回到消防設備人員，對，所以我想這個主導，因為不管是誰來做，建築師也好，或者是消防設備人員來做也好，我覺得不要剝奪他原來就有的權益，不要，誰來主導都可以，對不對？但是後面的，最後測試的部分還是消防設備人員測試，這樣對吧？所以我想還是回到原點，好嗎？裝置。

主席：這個比較麻煩，來，再說明一下，先說明一下。

湯委員蕙禎：讓他解釋一下。

主席：先說明一下，這樣又回頭了呢！來來來，說明一下。

跟委員會報告，我一定儘量讓大家發言，有道理的大家就提出來互相討論。聽起來都有道理，但是到最後，你看我們真的都是在折衝，我們希望可以達到又進步、又能保障消防、公安，然後又不會衝擊到整個工作權。請說明。

鄭組長志強：謝謝召委。跟委員報告一下，現在這個制度已經執行了十幾年，其實現在工地也實際在做，配管、配線這些本來就是水電工、消防或是設備師，他們都有在做，他們是一個團隊去整合，因為「裝置」這個會讓大家誤解，好像訂定法令之後就變成獨占事業。我們認為它不是獨占事業，它本來就是分工合作的，後來我們考慮很久，所以在消防法施行細則就稍微對裝置做了定義，將其定義到最後的測試。為了讓「裝置」跟「測試」這兩個字能夠吻合，所以後來我們就在提案把這個大家疑慮的東西改成「測試」。當然這個法過了之後，我們就會回去修改我們細則的文字，讓大家都不會有疑慮。

剛才召委提到，如果這部法我們修完之後，我們也會在立法說明去寫清楚，不要讓大家認為好像改了之後現況就有改變，其實我認為沒有改變，大家還是這個團隊，水電、配管、配線、消防他還是可以做，並沒有限制他。這一點特別跟委員會報告一下，請委員會再了解一下。以上。

蕭署長煥章：感謝委員會。剛剛林委員關心的就是承攬，「裝置」會用「測試」就是承攬的問題，事實上承攬在公共工程那邊也有一些規定，當初也有解釋過，但是當初大家對這部分還是存在疑慮，所以後來行政院出面討論、統整以後，把「裝置」改成「測試」。事實上從消防法開始

執行，消防設備人員、設備士的部分就是在做整個完工以後是不是符合規定，在消防法施行細則也把測試這部分在第五條裡面很明確的界定，所以我們這一次消防法以及消防設備人員的修正就是把「測試」的用語納入，這有它的整個背景。

當然這樣的改變，事實上從頭到尾的執行也都是這麼一個狀況，我們也希望盡量釐清各界的疑慮或者誤解。誠如上一次委員在召開這個會議的時候，我們也跟公會講，你們本來就是一個大的團體，這是一個工程的團隊，只不過現在這個小老弟出來了，看怎麼樣彼此間互相合作，絕對還是要互相合作，不可能說這是單獨一個人的事情，絕對不可能，還是要互相合作。我們也期待業界還是一樣本著新的，其實也不新了，28 年了，也是二十幾年的消防設備師、士，讓他在這個團隊裡面能夠更具體發揮他的能量。

這也是我們長時間討論的結果，把用語這部分調整，公會的部分我們當然也花了很多時間溝通、協調，公會也大概能夠同意用這個用語。事實上這個用語是實際上已經執行了二十幾年的作法，我們也不會去改變原來的作業模式跟規則，我想跟委員會做這方面的報告。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品好發言。

賴委員品好：謝謝主席。就剛才消防署的回答，我有兩個問題想問。第一個，剛才我想了一下，之前我問了兩個部分，一個就是平常的行為規範、倫理規範密度的問題，第二個是遇到懲戒的時候會有差別嗎？懲戒的部分你們是說沒有。剛才消防署有提到，各類公會的規定其實有互相參考，但是你們當下這樣回答，其實我也沒有辦法知道中間到底差了多少，所以請消防署另外再提供我相關的資料，就是這幾個相關公會的規定跟我們原來這邊的規定有多少差異，這是第一個。第二，我剛剛想了一下，我覺得有一個問題，消防設備人員在工作實務上面其實一直都比較是分工合作，有專業排他性的領域，我想這個我們可以同意，也有專業合作的領域，所以到底要如何懲戒跟判斷也有可能會是未來的爭點。我剛剛看了，我們現在等於算是行政法跟懲戒委員會並行，剛才聽起來我們委員也都同意這樣子的方式。我想要請消防署回答，因為如何懲戒的判斷可能是未來的爭點，這個消防懲戒委員會的組成會是什麼？它會納入不同公會的成員嗎？還是怎麼樣？我想要大概了解一下是如何組成，目前你們是怎麼打算、怎麼規劃？

主席：請說明。

蕭署長煥章：感謝委員的垂詢，根據第三十三條之二，「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及消防設備人員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審議規則、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所以剛才委員垂詢的這個項目，我們在訂定子法的時候，會把委員關心的事項納入。對相關成員規定的執行作法，技師公會針對技師人員都有這方面的作業，我們會參考技師公會的作法來做這方面的研訂，感謝委員的關心。

主席：其實對於消防法跟消防設備人員法，行政部門跟我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都一樣，都希望讓消防跟公安的法制可以更完備，只是有很多委員是來自民間，大家接觸到的聲音會更直接，也可以說大家比較擔心他們的工作權，怕他們受到衝擊，所以再反映這些意見，請大家折衷，所以我反而會覺得其實方向應該是一致的，只是我們很擔心有沒有衝擊到人家的的工作權，我們在這裡通過這樣的規定，怕我們有考慮不夠周延的地方，所以我才會不厭其煩的一直請他們說明，

並請各位委員提出意見，所以確實會進行得慢一點，對各位比較不好意思。

請問各位委員針對第四十三條還有沒有什麼不同的意見？如果在場委員對第四十三條沒有不同的意見，我們就按照行政院의提案通過。

關於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提案第三十八條、林岱樺委員等 16 人提案的第三十七條，還有張廖萬堅委員等 20 人提案的第三十七條，行政院沒有提出條文。針對幾位委員的提案，請行政院先說明一下。

鄭組長志強：關於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的提案，原則上是在講這個機構對專技人員有沒有不正當的要求，可能公司或事務所的老闆對他的要求。關於這個部分是不是要處分，我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專技人員當然要依照法令來工作、執行，在安全設備方面，你的設計其實都會送到消防機關去審查，所以應該是不會發生違法的情形才對，因為每個案子都要送到消防局去審查，檢修報告也要送到消防隊去備查，所以有主管機關在把關有沒有違法，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就是老闆管理的部分，勞動基準法有規定雇主不得以強暴、脅迫或拘禁的方式去強制他的員工，這個是老闆跟員工之間的關係。如果有這樣的情形，依同法第七十五條可以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對於更嚴重的情形，刑法第三百零四條是有規定的。由於技師法其實沒有這樣的規定，所以我們建議不要在這邊納入，以上。

主席：在場委員有沒有其他不同的意見？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我對於消防署的說明沒有意見，但是我在意的還是實質操作面，未來誰去承作或是最後誰去呈報那個報告給各縣市的消防局？誰要去操作才是重點，今天送過去的都是紙本，在建築師、電機技師、消防設備師這些人裡面，到底是由誰去做？假設你是水電工程師，是由你承攬，你提出報告書，可是重點是誰去操作那個報告書？那個報告書回來我這個商用的事業點，比如回到錢櫃，那就要操作送過去的這個報告，看誰是錢櫃的管理人，我要把他叫出來啊！看是哪一個主管啊！然後在這個之後，你要怎麼啟動你們整個在消防事件發生以後的操作？在平時維修的時候誰要去執行？這就是現在的問題，其實消防設備師可以做，他願意、他也有這方面的專業去執行，因為平常的維護、平常人員的操練以及對緊急狀況的因應，這樣才可以避免火災。今天我們花了這麼多時間討論，可是都是在講工作權，並沒有去講到最後要怎麼去防範。現在大家都講好了，誰都可以提出這個報告書送給各縣市的消防局，但是誰要來操作？我反而是希望消防署要重視這個落實面，就是誰出了報告，誰不去操作，應該要怎麼樣處罰？為了避免發生火災而面臨危急的狀況，在平常的維護上，如果哪個管線有問題真的要提出來，這樣才不會發生像彰化那個食品廠這樣的大火。其實它早就違法了，它的空間在排煙的部分有問題，在平常就應該要發現，可是沒有發現。它有沒有送報告書？有，我還請消防署給我看那個食品工廠有沒有送報告給縣市政府，有送啊！合法啊！可是為什麼實際上還是違法？它的煙排不出去啊！這個悶死了 7 個人的食品廠沒有實質操作，所以我要提出這一點，是不是可以規定在子法當中，或是你們能夠很強烈的要求這個報告書的執行面？謝謝。

主席：其實我們在談的倒也不是只有工作權的問題，像這些問題也是我們委員會所關注的，林岱樺委員剛剛提到的，即使找再好的專家來寫一寫，問題是那都只是作文比賽，跟實際上的落差就

很大了，提出的報告都漂漂亮亮，可是現場去看，一項一項的對，在公安事件發生以後，大家覺得報告怎麼跟實際上操作起來……

王委員美惠：都不一樣。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消防署要說明一下，這個應該在其他的法條裡面有規定了吧！應該是消防法或什麼法，有沒有？你們要說明清楚。我覺得如果其他法律有規定了，就不要重複，如果沒有，我們就把它放進來。

林委員岱樺：我剛才講的東西都不是法令的問題，而是實質操作面的問題。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應該有實質操作這方面的規定吧！

主席：沒關係，我們請署長說明。

蕭署長煥章：感謝委員，事實上，我們在消防法裡面有規定管理權人應該負起設備的維護管理責任，像這次彰化的火警跟臺北市 KTV 的火警，管理權人必須要負起最終的責任。法院對於這個權責也列得清楚，甚至限制出境或者是交保處分，這些都處理了。我們要怎麼讓這個區塊做得更好？這是我們這次修正消防法跟制定消防設備人員法的主要目標，就是除了管理權人以外，他應該要有設備人員讓他支撐得住，讓專業的對於檢修申報可以做得好，做得好，管理權人才能放心交給設備人員，他有專業而且可以把設備能夠維護好，這是第一個區塊，包括設計、監造、測試、檢修，這是整個一體的，這是硬體面的區塊。

另外一個區塊就是防火管理面的區塊，也就是這些公共場所應該編組自衛消防編組，還有防火管理人，所以彰化縣這次火警，防火管理人也交保，在防火管理裡面，他應該做整體員工的訓練、編組、逃生、避難、報警的演練，他有沒有做好？這個區塊我們也同步依照消防法，由縣市政府來執行，讓業界本身做得好。其實最根本的點就是業者本身的管理權人、防火管理人能不能做到這個區塊，這是我們一直在努力的，但實際上發生的結果當然還是有很多檢討的空間，每次案例結束以後，我們會來檢討這個區塊。事實上，我們同時也在檢討包括室內的儲存倉庫裡面的……

張委員宏陸：署長，我打岔一下。林委員岱樺講得有道理，我們現在問你的是，其他的消防法對於第三十七條，有沒有早就規定了？如果有規定是在哪一條？請跟我們講，這樣子就好了，我們不要重複立法，如果沒有，我們就要放進去，如果有的話是在哪裡？我們要的是這個，你要把它說清楚。

主席：其實還是不太一樣。

林委員岱樺：我認為是在子法去訂定，到底有沒有實質操作？我們不管是抽檢也好，對於沒有落實操作的，我們就給予什麼樣的罰則，目前能夠想的就是這樣，我覺得法規面都完備，說真的，法規內都有，像是要繳什麼報告，實質上就是落實面，各個公司單位有沒有去落實？我們現在沒有罰則，對於沒有落實的有什麼樣的處罰？我覺得不是只有罰款這件事情，要怎麼處罰？你們在子法當中去研議，這一點要拜託主席，是不是可以作成一個附帶決議去處理？就是針對我們的操作面，在這個報告……

主席：你們的提案也不是這樣喔！

林委員岱樺：我是說不需要再動到法了，可是這個法通過之後，還是會發生的那個比例會不會降低？不會，因為我們在操作面也出了問題。之前是導入專業人員的問題，現在我們把消防設備師、士也明定了，各個承裝人員可以做什麼事也明定了，現在是大家都可以出這個報告書，但是在操作面，那個報告是要被操作的。

主席：我知道你的意思，我特別看了第三十七條和第三十八條，它所規範的是這個機構、這個公司去跟底下的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說，吳董是自己人，你要弄一份偏向於他的報告，不可以的你也要說可以，是在講這種不實哦！

林委員岱樺：我講的不是不實……。

主席：我當然知道，那是不一樣的東西。

林委員岱樺：而是實質上在操作……

王委員美惠：操作的人啦！

主席：確實在其他相關的技師法規裡面也沒有這樣的規範，沒有這樣的規範不是說我們不能訂定，我不知道其他委員特別提案著墨的地方，是不是認為這樣很可惡，因為這涉及公安、這會出人命，這家機構怎麼可以叫底下的消防設備人員這麼做？他要據實的……

林委員岱樺：我不是說不實哦！

主席：我的意思是，譬如說你是消防設備士、消防設備師，你要據實去寫這個報告出來，而這個老闆跟你說，不可以，你要寫相反的，就是要幫人家護航啦！第三十七條跟第三十八條的提案是在講這個哦！

林委員岱樺：是，我沒有要針對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我覺得很好啊！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就照這樣子定。

主席：他們就說不用耶！

吳次長容輝：勞基法……

林委員岱樺：不是啦！你知道我在講什麼嗎？

主席：刑法，對啦，這個就變成是刑法的……，那個是強暴、脅迫的問題，但是勞基法有辦法涵蓋嗎？勞基法的内容跟這一條的内容會一樣嗎？

張委員宏陸：主席，我說一下，林委員岱樺的這個部分，我覺得委員應該都認同，我的意思是，在消防法裡面有沒有規定，你們說清楚，如果在消防法裡面已經有規定這個部分了，我們就不應該在這個法裡面再放這個。

王委員美惠：對啦！

主席：跟委員會報告，宏陸委員，現在是這樣，他是說勞基法裡面本來就有規定，雇主若強暴、脅迫人家，這個本來就有刑則的規定，另外的部分就涉及到脅迫手段，即刑法第三百零四條。針對委員提案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的部分，均不予採納。我已經把大家的意見都納進來了，還有一個附帶決議，我們再等一下。

林委員岱樺：主席，我剛剛講的另外一個議題，是不是可以請他們在子法當中，針對實質操作面的

部分，如果不按照所提的、送各級機關的報告書，如果他沒有照著執行、操作的話，應該給予一定的處罰。

主席：在子法裡面，請消防署特別研究來做一個規範好不好？這個合理啦！

林委員岱樺：好。

主席：不然光是法令讓它通過，在執行面，大家都虛應故事、做表面文章，這樣也不對，林委員岱樺講的這個部分，請採納。

林委員岱樺：主席，一定要有罰則哦！

王委員美惠：附帶決議現在寫嗎？還是修子法？

張委員宏陸：修子法。

林委員岱樺：用附帶決議好了，請他們在規範當中……

蕭署長煥章：訂定子法的時候……

林委員岱樺：對。

主席：那就寫一下附帶決議。

林委員岱樺：好。

王委員美惠：主席，現在就是發生事情的時候問題才出來，所以要規定清楚。

主席：先休息 5 分鐘來寫附帶決議，5 分鐘寫得出附帶決議嗎？其實這個法案大家都很清楚，大家的方向是一致的，只是在這個過程裡面，我們儘量的折衝，各方的工作權也保障，又可以達到整個法令的完備，讓整個消防公安這個部分符合社會更高標準的期待。

請宣讀附帶決議。

委員賴品妤等附帶決議：

中央主管機關於訂定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及消防設備人員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審議規則、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時，應參考各類技師公會相關規定，並於訂定子法時，納入各公會意見。

提案人：賴品妤 王美惠 羅美玲 湯蕙禎 張宏陸
莊瑞雄

休息（14 時 8 分）

繼續開會（14 時 12 分）

主席：在場的委員、列席官員請就座。我先問一下各位在場的委員，這一條要不要協商？

王委員美惠：不用啦！

主席：真的？

王委員美惠：要協商嗎？不用了啦！該寫的寫了，該處理的也處理了，還要協商？

主席：但是屆時萬一誰又有意見，是不是又……。我擔心他們又找別人。我們其實把各個意見。說實在的，署長也很認真，我三更半夜丟給他，他也是一下就回復了，大家都有顧到，重點就是這個涉及公安、涉及法制完備。

林委員岱樺：不需要協商了吧？不需要了，我們今天……

主席：我也覺得不需要，但是我擔心萬一又有人去要求，這樣也沒有比較快，好不好？我聽大家的意見吧！

林委員岱樺：準備協商？

主席：那就賭賭看喔！

林委員岱樺：我覺得已經很完備了。

主席：那就賭賭看。

林委員岱樺：召委，我覺得即使再協商，也沒有比委員會中，我們所代表的立場，以及……

主席：沒有錯啊！我也這樣認為啊！

林委員岱樺：沒有可能再比我們現在……

主席：大家沒想到的，我都一再提出來。

林委員岱樺：對，我覺得不需要，就直接進入二讀、三讀的程序了。

張委員宏陸：召委，我的看法是這樣，今天兩黨的委員都在這邊，我們也討論這麼久了，我覺得內政委員會自己也要對自己負責，這樣就不要協商了。

主席：好啦！

王委員美惠：不要再協商了，快一點。

張委員宏陸：我們讓它快點通過。

主席：就是後面的事情先拿到前面問而已。

王委員美惠：這樣好，寫下去該處理的都已經處理得很齊全了。

主席：現在是第 4 個附帶決議，請宣讀。

委員莊瑞雄等附帶決議：

各類場所的消防安全除了消防法及消防設備人員法通過外，實際執行才是確保現場安全重要因素，請內政部於本法訂定發布後相關子法應納入各項執行所生報告書之檢查與裁罰。

提案人：莊瑞雄 林岱樺 王美惠 張宏陸 羅美玲

湯蕙禎 賴品妤

主席：請說明。

陳簡任技正義昌：針對剛剛賴品妤委員所提的附帶決議 3 有關懲戒的部分，因為行政罰和懲戒罰都是屬於法令定之的，所以有關於附帶決議的內容提到「參考各類技師公會相關規定」，建議修正為「參考技師法或相關法令規定」，因為公會不會去訂定行政罰或者是懲戒罰。

主席：附帶決議 3 的文字我再唸一次，「中央主管機關於訂定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及消防設備人員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審議規則、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時，應參考技師法或相關法令規定，並於訂定子法時，納入各公會意見。」這樣可以喔？附帶決議 3 就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 4 剛才唸過了，我們就照案通過了。謝謝。

有什麼文字修正意見嗎？

鄭組長志強：本次修法涉及裝修跟檢測的文字都調整了，因為消防設備人員是比消防法還早，所以這部分和說明的部分就於會後提供委員會一併調整，以上。

（協商結束）

主席：請宣讀協商結論。

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結論：第七條照內政部建議修正條文通過，補充立法說明；第三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協商結論：第三十三條照內政部建議修正條文通過；暫列第三十三條之一、暫列第三十三條之二照內政部建議條文通過；第三十四條照內政部建議修正條文通過；第三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提案第三十八條、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及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第三十七條均不予採納；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八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通過附帶決議二項。

主席：請問各位，照剛才宣讀的協商結論通過，有無異議？

王委員美惠：沒有。

主席：沒有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審查通過的條文、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與議事人員整理；請內政部將本次審查時有需要補充的立法說明，儘速送到委員會，並列入公報紀錄，納入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補充立法說明：

壹、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制定公布以來，迄今歷經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茲因環境變遷、時代進步及社會需求，有定明共同防火管理人之遴用、防災中心置服勤人員等重要規範，以強化場所自主救災之必要，復為符法律保留原則，將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防焰性能認證管理、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申請火災證明等涉及人民權利義務規定由相關子法提升至法律位階。又為簡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保障液化石油氣用戶權益及使用安全，使各項消防制度均能發揮其功能，並因應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發生之臺北林森錢櫃 KTV 大火及一百十年十月一日發生之高雄市中城大樓大火，有必要提高違反消防安全設備設置維護或防火管理等規定之罰責，並賦予第一線同仁勒令停工之公權力，以強化消防安全管理及回應社會輿論，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將消防安全設備之「裝置」修正為「測試」，明定暫行人員落日期日及執業建築師、電機技師得執行業務之範圍。（修正條文第七條）

二、為有效管理，增訂從事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製造、輸入、處理或施作業者應申請防焰性能認證，取得認證證書，及防焰物品或其材料應經試驗合格，始得附加防焰標示，並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以妥適管理。（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

三、增訂共同防火管理人之定位、遴用方式、訓練課程內容與資格，並將本法施行細則有關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提升至法律位階。（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四、為強化高層建築物之防災中心或地下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服勤人員因應火災發生狀況之判斷及應變能力，增訂該服勤人員之資格。（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一）

五、增訂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應設置安全技術人員，執行用戶供氣檢查事項，且安全技術人員應接受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講習訓練，以取得安全技術人員資格。（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二）

六、增訂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開工前審查、申請使用執照檢查及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儲槽達一定規模者，應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專業機構定期檢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五）

七、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四十七條所定遴用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等規範提升至法律位階，並增訂遴用保安檢查員及其訓練等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六）

八、增訂主管機關為火警、災害、人命救助或緊急救護情事執行緊急救援需求，得向電信事業查詢或調取待救者個人相關資訊等資料。（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九、石油煉製業廠區等場所發生火災、爆炸、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漏逸時，其管理權人應立即依規定通報；該等場所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人員、車輛及裝備進入廠區內搶救。（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一）

十、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所定申請火災證明等相關規範提升至法律位階。（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之一）

十一、增訂違反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十九條之一之罰責；另修正提高第三十六條罰責之罰鍰額度。（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二及第三十六條）

十二、修正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四項及第十一條第一項之罰責，並增訂違規場所為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且供營業使用之場所者，逕予裁罰管理權人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十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將「裝置」修正為「測試」，修正罰責文字。（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十四、修正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罰責，並增訂違反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之罰責。（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十五、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第十五條之五及第十五條之六規定，增訂相應之罰責，並修正提高罰責之罰鍰額度。（修正條文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之三及第四十二條之四）

十六、修正提高拒絕依第二十六條規定所為行為或破壞火災現場之罰鍰額度。（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

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特制定本法。 <u>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u>	一、本法與其他有關法律之適用順序關係須個案判斷，爰依現行法制體例刪除第二項規定。 二、第一項未修正。
第三條 <u>本法所稱主管機關</u> ：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消防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 <u>測試</u> 、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 前項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 <u>測試</u> 及檢修，得由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其期限 <u>至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五年止。</u> <u>開業建築師、電機技師得執行滅火器、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等非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或測試、檢修，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u> 消防設備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條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 前項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於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達定量人數前，得由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其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消防設備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在前項法律未制定前，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裝置」修正為「測試」。鑑於現行「裝置」之定義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第三款規定，為「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完成後之功能測試，並製作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與一般大眾對裝置之認知不同，且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常係由多數人施作，並非均由消防專技人員獨立完成施作不可，消防專技人員在消防安全設備施工，以指導監督及確認為主。又消防安全設備各構件之施工，尚涉自來水法、電業法及其相關法規，自來水管承裝商及電器承裝業自得依前開法規從事消防安全設備有關水管、電氣工

在前項法律未制定前，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		程配管、配線、插座等施工並承攬之，為使法義明確，並符合實務態樣，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本法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修正公布施行之暫行人員制度已實施約二十八年，消防設備人員已近運作需求人數，評估再三年即達定量人數，為使暫行人員有更充裕之緩衝，以五年為落日期日；另消防法規歷年來因應社會發展及災例多次修正，及綜合暫行人員與執業電機技師、開業建築師等團體之意見，基於提高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品質，回歸消防技術專業，簡化小規模場所、簡易室內裝修之審查程序與社會期待，參採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非系統式簡易消防安全設備得由管理權人檢修之精神，明定簡易非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得由前述技師與建築師執行本條第一項之業務，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三項。
--	--	---

		三、 現行第三項及第四項移列第四項及第五項，內容未修正。
第十一條 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 前項防焰物品或其材料非附有防焰標示，不得銷售及陳列。	第十一條 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 前項防焰物品或其材料非附有防焰標示，不得銷售及陳列。 <u>前二項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防焰標示，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具有防焰性能。</u>	一、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爰予刪除。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一條之一 <u>從事防焰物品或其材料製造、輸入處理或施作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申請防焰性能認證，並取得認證證書後，始得向該專業機構申領防焰標示。</u> <u>防焰物品或其材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試驗機構試驗防焰性能合格，始得附加防焰標示；其防焰性能試驗項目、方法、設備、結果判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u>主管機關得就防焰物品或其材料，實施不定期抽樣試驗，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	第十一條第三項 前二項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防焰標示，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具有防焰性能。	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三項移列修正。鑑於目前從事防焰物品或其材料製造、輸入、處理或施作者眾多，為有效管理防焰性能認證廠商，並提升國內防焰物品或其材料產業水準，經參酌日本消防法施行規則第四條之五及本法第十二條規定，採有效運用民力參與防焰性能認證之機制，爰第一項定明業者申請防焰性能認證由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辦理審查申請人是否具從事防焰物品或其材料製造、輸入、處理或施

<u>第一項所定防焰性能認證之申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認證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註銷、延展、防焰標示之規格、附加方式、申領之程序、應備文件、核發、註銷、停止核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u>第一項所定專業機構辦理防焰性能認證、防焰標示製作及核（換）發、第二項所定試驗機構試驗防焰性能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其收費項目及費額，由各該機構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u> <u>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專業機構及試驗機構，其申請登錄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登錄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作之能力，合格者發給防焰性能認證合格證書，取得該證書者方具有向該專業機構申領防焰標示之資格。另因專業機構辦理之認證非屬行政委託，其認證過程動支之人力、設備、場地與經費，均由專業機構負擔。 二、為有效運用民力，並考量中央主管機關無相關經費建置專責防焰性能試驗機構，經參酌日本消防法施行規則第四條之五及本法第十二條規定，爰第二項前段定明由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試驗機構辦理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防焰性能試驗，經試驗合格之產品，方具有附加防焰標示之資格；後段定明試驗項目、方法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標準規範。 三、第三項定明主管機關得對防焰物品或其材料實施不定期抽樣試驗，且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以確保其防焰性能之品質。 四、第四項定明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防焰性能認證之申請資格、程序等事項另定辦法規範。 五、考量認證及試驗業務，
--	--	---

		係廠商基於私法關係，依其需求自主申請之性質，非公權力之執行，認證或試驗所需費用應由申請認證或試驗之廠商自行負擔，並向具一定資格之專業機構、試驗機構支付，無涉政府規費收繳事項，爰第五項定明辦理防焰性能認證、申領防焰標示及防焰性能試驗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並自行向各該機構繳納。又該等機構依據其申請登錄之業務範圍，執行認證或試驗業務，並以機構名義發給認證證書或試驗報告書，其認證或試驗運作所需經費皆由辦理認證或試驗所得支應，相關收入尚無應予繳庫問題，併予敘明。 六、為確保專業機構或試驗機構確具足以辦理防焰性能認證、防焰標示製作及核發或防焰性能試驗等技術作業及能力，爰參照商品檢驗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本法第十二條第六項規定，於第六項定明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專業機構及試驗機構申請登錄之資格、程序等事項另定辦法規範。
第十三條 一定規模以上	第十三條 一定規模以上	一、因建築物用途已趨多

之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u>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訂定消防防護計畫。</u> <u>前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u> <u>第一項建築物遇有增建、改建、修建、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施工致影響原有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功能時，其管理權人應責由防火管理人另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u> <u>第一項及前項消防防護計畫，均應由管理權人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並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u> <u>下列建築物之管理權有分屬情形者，各管理權人應協議遴用共同防火管理人，責其訂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後，由各管理權人共同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並依該計畫執行建築物共有部分防火管理及整體避難訓練等有關共同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u> <u>一、非屬集合住宅之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u> <u>二、地下建築物。</u> <u>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建築物。</u> <u>前項建築物中有非屬第一項規定之場所者，</u>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u>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u> <u>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建築物，其管理權有分屬時，各管理權人應協議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並報請消防機關核備。</u> <u>防火管理人遴用後應報請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u>	元複雜，如長期照顧服務法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其收容人員大多為避難弱者，為確保防火安全，是類場所無論面積大小皆公告應實施防火管理，然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安養機構，指設於地面一層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或設於六層以上之樓層者，有鑑於應實施防火管理之建築物範圍大於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範圍，爰將第一項有關應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訂定消防防護計畫之「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修正為「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並酌作文字修正；第一項末二句移至第四項規定。 二、增訂第二項定明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之內涵，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另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將配合修正。 三、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應另定施
---	--	--

<u>各管理權人得協議該場所派員擔任共同防火管理人。</u> <u>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應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場所之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並經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施予一定時數之訓練，領有合格證書，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複訓。</u> <u>前項主管機關施予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訓練之項目、一定時數、講師資格、測驗方式、合格基準、合格證書核發、資料之建置與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u>第七項所定專業機構，其申請登錄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登錄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施予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訓練之項目、一定時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u>管理權人應於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遴用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u>		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之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爰增訂第三項，以彰顯其重要性。 四、第一項有關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核備及執行規定移列至第四項，並將第三項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併納入規範及酌修文字。另由於消防防護計畫係由防火管理人就其場所之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用火及用電使用情形，規劃其員工執行平時自主防火安全檢查；工程期間有停止或顯著影響消防安全設備機能之必要時，應儘量安排於非營業時間施工；並依場所組織人力就其白天、夜間及假日上班等人員予以自衛消防編組，並定期或不定期加強訓練，以提升場所自主整備及應變能力；且消防防護計畫因其場所人員異動或設備設施等改變時，皆須滾動式檢討修正，以使其場所消防防護計畫更合理可行。因此，消防防護計畫提報之始，為場所內人員較瞭解其是否合理可行，消防人員為該消防防護計畫推動執行後，於平時消防檢查至現場
--	--	---

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評估方能確認其執行情形，爰將所定「核備」修正為「備查」。 五、第二項移列為第五項，所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係針對有二以上場所之建築物且其管理權人不同時，為確保建築物整體之安全，規範管理權有分屬之特定建築物，應實施建築物共有部分防火管理及整體避難訓練等共同防火管理事項。又第二項規範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含括使用用途單一之集合住宅，考量其用途單純、居住之人員多熟悉居住之空間，且易於避難逃生等特性，爰修正排除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之集合住宅需實施共同消防防護計畫之規定；另為明確區分應實施共同消防防護計畫之場所，爰予分款規定之。 六、鑑於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業依規定訂定消防防護計畫並推動自身場所之防火管理業務，雖共同消防防護計畫須以整體建築物之防火管理及避難訓練為考量，惟其規劃之內涵大致相同，為避免防火管理資
----------------------	--	--

		源浪費，並透過共同防火管理之推動與執行，擴大防火管理制度之推動成效，爰增訂第六項應實施共同防火管理建築物中有非屬應實施防火管理場所者，各管理權人得協議該場所派員擔任共同防火管理人。 七、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所定防火管理人必須為管理或監督層次之人員；又為提升防火管理人素質，爰將防火管理人之訓練，修正為由主管機關或由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辦理；另有關防火管理人定期接受複訓之規定，均提升至法律位階，爰增訂第七項規定。 八、增訂第八項定明主管機關施予訓練之項目、時數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 九、增訂第九項定明登錄之專業機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 十、第三項移列為第十項，並配合增訂第六項共同防火管理人規定，定明管理權人應於遴用或異動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後一
--	--	--

		定期限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三條之一 高層建築物之防災中心或地下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應置服勤人員，並經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施予一定時數之訓練，領有合格證書，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複訓。 前項主管機關施予服勤人員訓練之項目、一定時數、講師資格、測驗方式、合格基準、合格證書核發、資料之建置與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定專業機構，其申請登錄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登錄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施予服勤人員訓練之項目、一定時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管理權人應於服勤人員遴用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報請第一項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一、本條新增。 二、為強化高層建築物之防災中心或地下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服勤人員因應火災發生狀況之判斷及應變能力，結合建築物之軟、硬體設備功能，有效監控火災發生狀況，以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爰參照日本東京都火災預防條例增訂本條。 三、第一項所定服勤人員之初訓及複訓辦理方式，參照修正條文第十三條所定防火管理人訓練模式，由主管機關或由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辦理。 四、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施予訓練之項目、時數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 五、第三項定明登錄之專業機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 六、第四項規範服勤人員於遴用或異動後一定期限內，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以瞭解服勤人員之執勤情形，俾利確認其是否接受訓練。
第十五條之二 零售業者應置安全技術人員，執行供	第十五條之二 <u>液化石油氣</u> 零售業者應備置下列資	一、為執行用戶供氣安全檢測事項，爰於第一項

氣檢查，並備置下列資料，定期向營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申報： 一、容器儲存場所管理資料。 二、容器管理資料。 三、用戶資料。 四、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業者灌裝證明資料。 五、安全技術人員管理資料。 六、用戶安全檢查資料。 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證明文件。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料。 <u>前項資料之製作內容、應記載事項、備置、保存年限、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u>第一項安全技術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施予一定時數之訓練，領有合格證書，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複訓。</u> <u>前項所定專業機構，其申請登錄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登錄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施予安全技術人員訓練之項目、一定時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料，並定期向轄區消防機關申報： 一、容器儲存場所管理資料。 二、容器管理資料。 三、用戶資料。 四、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業者灌裝證明資料。 五、安全技術人員管理資料。 六、用戶安全檢查資料。 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證明文件。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料。 前項資料，零售業者應至少保存二年，以備查核。	序文增訂家庭用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應設置安全技術人員執行供氣檢查，並配合現行第十五條第三項零售業者之簡稱酌修文字。 二、因業務管理需要及依法律授權明確原則，修正第二項定明零售業者應備置相關資料之建置、保存及申報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 三、增訂第三項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二有關安全技術人員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講習訓練合格、應定期接受複訓之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 四、增訂第四項定明登錄機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
---	--	--

第十五條之五 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起造人應將該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圖說，送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查完成後，始得向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開工。 前項所定場所依建築法規定申請使用執照時，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前項辦理審查之主管機關檢查其位置、構造及設備合格後，始得發給使用執照。 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儲槽起造人依前項規定申請使用執照前，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專業機構完成檢查，並出具合格證明文件。 前項儲槽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一定規模者，其管理權人於開始使用後，應委託前項之專業機構實施定期檢查，作成紀錄，並至少保存五年；公告生效前已設置之儲槽，應自公告生效之日起五年內完成初次定期檢查。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 前二項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儲槽檢查項目、方式、合格基準、定期檢查頻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與第二項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俾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三、起造人向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開工前，即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圖說送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查完成，以利工程之順利進行，爰為第一項規定。 四、第二項參照建築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定明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申請使用執照，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第一項辦理審查之主管機關檢查其位置、構造及設備。 五、第三項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三項有關儲槽完工檢查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以符法律保留原則，至所稱專業機構，指得辦理「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
---	--	--

第三項所定專業機構，其申請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設備器具、許可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項達一定規模應實施定期檢查之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儲槽，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定期檢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儲槽檢查」之專業機構。另公共危險物品儲槽之檢查，係於儲槽起造人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使用執照前，由專業機構先行進行檢查，確認完整性無虞後，提供主管建築機關及主管機關作為准駁依據，其非以專業機構之名義獨立對外行使公權力，而係於協助行政機關完成公共任務，屬行政助手性質，併予敘明。 六、現行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儲槽，於完工委託專業機構檢查後，並無後續定期檢查之規範，為確保此類儲槽之安全，爰參照石油管理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第四項定明儲槽定期檢查相關規定。至「一定規模以上」，參照內政部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自主定期檢查行政指導綱領規定，以公告方式定之。另有關既設儲槽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生效之日起五年內完成初次檢查之落日條款，係參考經濟部石油管理法授權訂定之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四項及美國石油協會（American
--	--	---

		Petroleum Institute, API) 制 定 之 API653(Tank Inspection, Repair, Alteration, and Reconstruction) 6.4.2 Inspection Intervals 有關油槽內部定期檢查年限之規定訂定之。 七、第五項定明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儲槽之檢查項目、合格基準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其內容將參考內政部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自主定期檢查行政指導綱領及國內外儲槽定期檢查相關規範（如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及美國石油協會 API 653 等）。 八、第六項定明經許可檢查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儲槽之專業機構，其申請許可資格、程序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 九、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另定有定期檢查規定者，宜優先適用其規定辦理，爰為第七項規定。
第十五條之六 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		一、<u>本條新增</u>。 二、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

場所之管理權人，應遴用保安監督人及保安檢查員辦理下列事項： 一、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後，由管理權人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 二、責由保安檢查員執行構造、設備之維護及自主檢查等事項。 保安監督人應為前項場所之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其與保安檢查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施予一定時數之訓練，領有合格證書，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複訓。 前項所定專業機構，其申請登錄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登錄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施予保安監督人與保安檢查員訓練之項目、一定時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管理權人應於保安監督人及保安檢查員遴用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報請第一項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		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四十七條有關保安監督人之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爰為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又考量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構造及設備之維護、自主檢查及安全管理等事項，應由具備專業知識之人員執行處理，故參考日本消防法第十四條規定，於第一項第二款規範應由管理權人遴用保安檢查員，以執行第一項序文場所之構造、設備維護及自主檢查等事項，並分別於第二項及第四項定明其與保安監督人訓練及異動應報備查之規定。 三、第三項定明辦理保安監督人及保安檢查員訓練之專業機構，其申請登錄之資格、程序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 四、現行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其管理權人可能需同時遴用防火管理人及保安監督人，並分別訂定消防防護計畫及消防防災計畫。考量防火管理人如經訓練合
---	--	--

，亦同。 依第十三條規定遴用之防火管理人具備第二項所定保安監督人資格者，得兼任第一項規定之保安監督人。 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消防防護計畫已納入消防防災計畫內容者，管理權人得免依第一項規定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		格具有保安監督人資格，得由同一人兼任保安監督人，爰定明第五項。 五、另考量消防防護計畫係就整廠區之防火管理事項規範之，而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可能僅為廠區之一部分，有關消防防災計畫之訂定，亦以該公共危險物品區域範圍為主，故如消防防護計畫已納入廠區內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之防災管理事項，管理權人得免再依第一項規定訂定消防防災計畫，爰定明第六項。
第十八條 <u>電信事業應視消防需要，設置主管機關報案電話設施。</u> <u>任何人不得無故撥打主管機關報案電話，或謊報火警、災害、人命救助、緊急救護情事。</u> <u>主管機關為執行火警、災害搶救、人命救助或緊急救護任務，得向電信事業查詢或調取待救者通信紀錄及其個人相關資訊，電信事業不得拒絕。</u> <u>主管機關及電信事業經辦前項資訊相關作業之人員，對於作業之過程及所知悉資料之內容，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u>	第十八條 <u>電信機構，應視消防需要，設置報警專用電話設施。</u>	一、現行條文所定「電信機構」配合電信管理法規修正為「電信事業」；「報警專用電話設施」修正為「主管機關報案電話設施」，並列為第一項。 二、隨著科技進步，民眾向主管機關報案愈趨多元化，知有火警、災害、人命須救助或緊急救護情事者，可透過撥打主管機關報案電話、傳送報案簡訊、使用網路報案軟體或至消防隊現場報案等方式向主管機關報案，惟不論採取何種報案方式，均不得謊報或無故撥打報案電話，以避免主管機關報案電

		話被佔線或浪費救災、救護及搜救之資源，爰增訂第二項。 三、參考精神衛生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立法體例，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有關第三項所定「通信紀錄」，指電信管理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用戶或電信使用人使用電信服務後，公眾電信網路所產生之發送方、接收方之電信號碼、通信時間、使用長度、位址、服務型態、信箱或位置資訊等紀錄，並以公眾電信網路性能可予提供者為限，此係考量於重大天然災害發生後強化定位受困者最後位置，以利爭取救災黃金時間；另鑑於天然與人為災害規模及持續時間具複合性及延續性，遂需具相對彈性資料追跡及分析時間，惟應限縮於執行火警、災害搶救、人命救助或緊急救護任務，以符合比例原則。另「個人相關資訊」指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地址等用戶或電信使用人申請電信業務所填列之資料等；第四項規定相關人員之保密義務。
第十九條之一 下列場所發生火災、爆炸、公共危		一、<u>本條新增</u>。 二、九十九年十月三日南

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漏逸時，管理權人應立即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之對象、方式及內容完成通報： 一、石油煉製業、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之廠區。 二、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千倍以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廠區。 主管機關之人員、車輛及裝備進入前項場所時，該場所之管理權人及現場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嘉義塑膠二廠因熱媒油外洩引發火災，且台塑六輕近十年發生三十餘起漏逸或火災事件，相關公共安全问题引起社會高度關注。因是類塑膠、石化等工廠之廠區面積廣大，蒸餾、精煉及摻配製程複雜，並以多棟廠房、工作建物及配管連接方式運作，製程中甚多易燃物質或危險物品，一旦發生火災、爆炸、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洩漏時，易擴大燃燒且不易撲滅，為免是類工廠延遲通報造成火勢擴大，影響公共安全，有必要課予其管理權人於上開災情發生時，應立即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之對象、方式及內容完成通報搶救之義務，爰為第一項規定如下： (一)序文所定「漏逸」，指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非經正常之孔隙、裂縫或其他管道而使物質逸出，並與空氣接觸。 (二)第一款之場所業別，為石油管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
---	--	--

		標準分類（編號一八一〇、一八四一、二二〇）之石油煉製業、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 （三）第二款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千倍以上之廠區，因作業場所規模較大，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設施設備繁多，且存有大量公共危險物品，故亦課予場所管理權人通報義務。至公共危險物品之管制量，則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另上述以外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之場所，有必要授權主管機關依地區特性決定是否納入規範，爰併授予主管機關公告之規定。 三、為避免主管機關前往石油煉製業等之廠區搶救時，該場所人員有規避、妨礙或拒絕情事，爰於第二項定明相關人員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之一 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火災證明或火災調查資料。 申請前項火災證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有關申請火災證明及該證明內容之規定，係定於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因事涉人民

或火災調查資料之程序、範圍、資格限制、應備文件、審核方式、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權益，爰提升位階納入本法規範。 三、為利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知悉及申請涉自身之火災相關資訊，爰定明第一項得申請火災證明或火災調查資料之規定。 四、第二項授權申請火災證明或火災調查資料之範圍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
第三十五條之一 違反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立即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對象、方式或內容完成通報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人員、車輛或裝備進入場所者，處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增訂違反之處罰規定。 三、為避免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所列場所於發生災害時，因管理權人未立即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對象、方式或內容完成通報造成火勢擴大，致引起後續環境污染、鄰近居民恐慌與生活不便，甚至必須撤離或安置等問題，而付出重大社會成本，爰第一項定明對未立即依規定完成通報之管理權人處以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之高額罰鍰，以達嚇阻之效。 四、為避免主管機關前往石油煉製業等之場所搶救時，該場所人員有規避、妨礙或拒絕情事

		，爰第二項定明對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人員、車輛或裝備進入場所者，處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至於個案中係以管理權人或行為人為裁罰對象，則視管理權人對行為人是否負有指揮監督之責，以及管理權人是否已盡排除行為人所為規避、妨礙或拒絕相關人、車或裝備進入場所之責任等各項主、客觀情形而定，併予說明。
第三十五條之二 主管機關或電信事業人員違反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洩漏其經辦相關作業之過程或所知悉資料之內容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參考精神衛生法第八十三條罰鍰額度，定明主管機關或電信事業人員違反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之罰責。
第三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u>一萬元以上五萬元</u> 以下罰鍰： 一、 <u>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無故撥打主管機關報案電話，或謊報火警、災害、人命救助、緊急救護情事。</u> 二、不聽從 <u>主管機關</u> 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所為之處置。	第三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謊報火警、災害、人命救助、緊急救護或無故撥打消防機關報警電話。 二、不聽從消防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所為之處置。 三、拒絕消防機關依第	一、為使災害搶救、緊急救護作業順遂及確保公共安全，爰修正序文，提高罰鍰額度。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規定所為調度、運用。 四、妨礙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備之使用。	三十一條規定所為調度、運用。 四、妨礙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設備之使用。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之規定或第十一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且供營業使用之場所，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 二、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且非供營業使用之場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 依前項規定處罰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之規定或第十一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條第二項之檢查、複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複查。	一、因違反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設置、維護規定或防焰物品使用等規定，於發生火災事故時，常造成人民財產、身體及生命之莫大危害，為要求管理權人應確實定期辦理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確保消防安全設備隨時保持使用功能正常，及為使責罰相當，乃提高違反相關規定所處之罰鍰額度，爰修正第一項前段規定，並就場所是否供營業使用分別規定其罰責，另第一項第一款對於屬供營業使用之場所所有違規行為，增訂得逕予處罰之規定。 二、第一項後段移列至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並考量消防安全設備於不同規模大小及複雜度之建築物內，有不同數量及裝置位置之要求，宜賦予較為彈性之裁罰空間，俾利主管

六條第二項之檢查、複查者，處新臺幣<u>六千元</u>以上<u>十萬元</u>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複查。		機關於個案裁罰時，得選擇最適當之罰鍰額度，爰提高妨礙、規避或拒絕第六條第二項之檢查、複查之罰鍰額度。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u>測試</u>或檢修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定期檢修項目、方式、基準、期限之規定檢修消防安全設備或為消防安全設備不實檢修報告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予以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停業之處分。 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違反第九條<u>第四</u>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或檢修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定期檢修項目、方式、基準、期限之規定檢修消防安全設備或為消防安全設備不實檢修報告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予以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停業之處分。 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行政院一百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送請立法院審議「消防法」第九條修正草案，第四項修正援引項次。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保存年限、各類書表陳報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許可。	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保存年限、各類書表陳報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許可。	
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u>銷售未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或其材料</u>；或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u>銷售或設置未經認可或未附加認可標示之消防器具、器材或設備者</u>，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u>並得按次處罰</u>；其陳列經勸導改善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u>並得按次處罰</u>。 <u>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所為之抽樣試驗者</u>，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u>並強制抽樣試驗</u>。	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銷售或設置之規定者，處其銷售或設置人員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陳列經勸導改善仍不改善者，處其陳列人員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為加強取締違反防焰物品或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銷售、設置或陳列行為，以維護公共安全，爰現行條文增訂按次處罰之規定列為第一項，並修正文字使處罰態樣明確。又實務運作依現行條文規定意旨，係以違法銷售、陳列或設置未經認可並附加防焰標示、認可標示之消防器具、器材、設備或防焰物品之義務主體為裁罰之對象，非裁罰該義務主體所屬之銷售、陳列或設置人員(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一百零四年度簡字第九十二號判決要旨參照)，為避免爭議，爰刪除現行銷售或設置人員、陳列人員等文字。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定明有關抽樣試驗機制，爰參照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

		二項處罰及強制抽樣試驗規定，俾利確保火焰物品或其材料性能之品質。
<u>第四十條 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且供營業使用場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有發生火災致生重大損害之虞者，並得勒令管理權人停工，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非經依同條第四項規定備查，不得擅自復工。</u> — <u>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u> <u>一、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且非供營業使用場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u> <u>二、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將同條第一項及</u>	<u>第四十條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u>	一、現行條文前段規定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修正處罰規定，並分列第一項及第二項，說明如下： (一)考量場所特性，若屬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且供營業使用場所，未依規定訂定消防防護計畫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者，應加重處罰，爰第一項提高罰鍰額度，並定明違反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相關規定，除適用相關罰責規定外，如有發生火災致生重大損害之虞者，並得勒令管理權人停工，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非經依規定備查，不得擅自復工。 (二)基於處罰明確性，有關處罰之行為態樣、條件與法律效果等事項，均應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定之，爰第二項各款分別定明違反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項、第十項及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項規定之具體內容，以資明確；又基於責罰相當，提

<u>第三項之消防防護計畫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u> <u>三、違反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未由各管理權人協議選用共同防火管理人訂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或未共同將消防防護計畫報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備查之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有關共同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u> <u>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七項規定，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非該場所之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或任職期間未定期接受複訓。</u> <u>五、違反第十三條第十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遴用或異動之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u> <u>六、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高層建築物之防災中心或地下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未置領有合格證書之服勤人員，</u>		高違反該等規定之罰鍰額度。 二、現行條文後段規定移列至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	--	---

<u>或服勤人員任職期間未定期接受複訓。</u> <u>七、違反第十三條之一</u> <u>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遵用或異動之服勤人員，報請同條第一項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u> <u>依前二項規定處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u>		
第四十二條 第十五條所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未符合設置標準，或儲存、處理及搬運未符合安全管理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第四十二條 第十五條所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未符合設置標準，或儲存、處理及搬運未符合安全管理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考量第十五條所定場所之範圍含括公共危險物品工廠、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檢驗場、瓦斯行及容器串接使用場所(如餐廳、小吃店及自助洗衣店)等，場所規模差異較大，為賦予依個案場所規模為適切裁罰空間，爰修正罰鍰額度上限。
第四十二條之二 零售業者、專業機構、容器製造、輸入業者或容器檢驗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容器製造或輸入業者	第四十二條之二 零售業者、專業機構、容器製造、輸入業者或容器檢驗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容器製造或輸入業者	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配合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違反第十五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容器未經個別認可合格或未附加合格標示即銷售。 二、容器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三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銷售對象資料之建置、保存或申報之規定。 三、專業機構違反第十五條之三第七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儀器設備與人員、資料之建置、保存或申報之規定。 四、零售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四第一項規定，未於容器之檢驗期限屆滿前送至檢驗機構進行定期檢驗仍繼續使用，或容器逾使用年限仍未汰換。 五、容器檢驗機構違反第十五條之四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儀器設備與人員、資料之建置、保存或申報之規定。 有前項第一款違規情形者，其容器並得沒入銷毀。	違反第十五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容器未經個別認可合格或未附加合格標示即銷售。 二、容器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三第三項<u>規定</u>所定辦法中有關銷售對象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等事項。 三、專業機構違反第十五條之三第七項<u>規定</u>所定辦法中有關儀器設備與人員、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等事項。 四、零售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四第一項規定，未於容器之檢驗期限屆滿前送至檢驗機構進行定期檢驗仍繼續使用，或容器逾使用年限仍未汰換。 五、容器檢驗機構違反第十五條之四第三項<u>規定</u>所定辦法中有關儀器設備與人員、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等事項。 有前項第一款違規情形者，其容器並得沒入銷毀。	
第四十二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係為違反法規情形尚需改善事項，故依本條規定於處罰鍰後須限期改善，未改善者再按次處罰，至違反

一、零售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置領有合格證書之安全技術人員。 二、管理權人違反第十五條之五第四項規定，未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專業機構實施儲槽定期檢查，或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初次定期檢查，或儲槽定期檢查紀錄未至少保存五年。 三、第十五條之五第四項規定之儲槽經專業機構實施定期檢查之結果，不符同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合格基準之規定。 四、專業機構未依第十五條之五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查項目、方式、合格基準、定期檢查頻率之規定檢查，或為不實檢查紀錄。 五、專業機構違反第十五條之五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或申報之規定。 六、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未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未將消防防災計畫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消防防災計		規定之樣態如下： (一)第一款定明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之安全技術人員不符規定。 (二)第二款定明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未委託專業機構實施儲槽定期檢查或未依規定完成初次定期檢查，或定期檢查紀錄未依規定保存。 (三)第三款定明一定規模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經專業機構檢查，其檢查結果不符規定。 (四)第四款定明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檢查專業機構，未依規定進行檢查，或為不實檢查紀錄。 (五)第五款定明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檢查專業機構，未依規定辦理有關執行業務之規範等事項。 (六)第六款至第八款定明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違反保安監督規定。 三、第一項第三款之儲槽經專業機構檢查不符規定者，除定明處該儲槽之管理權人罰鍰外，為確保儲槽之安全，並通知限期改善。惟如屆期未改善，考量儲槽係大量儲存液體公共危
--	--	---

畫執行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或未責由保安檢查員執行構造、設備維護及自主檢查。 七、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未遵用符合同條第二項規定資格之保安監督人或保安檢查員。 八、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違反同條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遴用或異動之保安監督人或保安檢查員，報請同條第一項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之五第四項規定之儲槽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處罰其管理權人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令停止使用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 第一項第四款之專業機構，經依同項規定處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予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許可之處分。 第一項第五款之專業機構，經依同項規定處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予三十日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許可之處分。		險物品，火災風險較高，倘實務認定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且情節重大者，則得令停止使用該儲槽，爰於第二項定明。 四、第一項第四款之專業機構，如未依規定進行檢查，或為不實檢查紀錄，及第一項第五款之專業機構，如未依規定辦理有關執行業務之規範等事項，除處以罰鍰外，並通知限期改善。惟如屆期未改善，倘實務認定專業機構之執行能力不足，則得予停止執行業務至提升執行能力後再行恢復辦理檢查；或發現專業機構喪失執行業務能力，則得廢止其許可，停止其辦理檢查之權力，故參考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分別於第三項及第四項定明之。
第四十二條之四 零售業		一、 <u>本條新增</u> 。

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資料之製作內容、應記載事項、備置、保存年限或申報之規定。 二、違反第十五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安全技術人員任職期間未定期接受複訓。		二、本條規範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業務執行之書面資料不符規定或安全技術人員未定期接受複訓之處罰規定。
第四十三條 拒絕依第二十六條所為之勘查、查詢、採取、保存或破壞火災現場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三條 拒絕依第二十六條所為之勘查、查詢、採取、保存或破壞火災現場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為確保火災現場完整及調查順遂，並警惕民眾勿破壞現場，爰提高罰鍰額度，以收嚇阻之效。
第四十五條 (刪除)	第四十五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由主管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一、本條刪除。 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義務人經通知限期繳納而逾期未繳納者，原處分機關即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執行，無於本法另為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四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u>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u>之。	依據行政院一百零一年九月十四日院臺綜字第一〇一〇一四一九一六號函意旨，修正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無庸報行政院核定。

貳、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總說明

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及其性能維護之良否，攸關建築物發生火災時之偵知、滅火及人員逃生等安全事項，亟需由具備專門知識及技術之人員負責，故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消防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消防安全設備之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考試院配合於八十五年度起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消防設備人員特種考試，內政部則依消防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發布「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據以管理消防設備人員及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人員。惟消防設備人員之執業、業務、責任、公會組設與罰則等事項涉及人民權益與是類人員管理事宜，亟須以專法定之。爰依現行實際情況並參酌我國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法規之立法例，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以下簡稱本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總則

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資格之要件，申領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應檢附之文件與受理機關，及不得充任消防設備人員或已充任者撤銷、廢止其證書之情形。（草案第三條至第五條）

二、執業

（一）消防設備人員應具有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並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草案第六條）

（二）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方式及申請換發執業執照。（草案第七條及第八條）

（三）消防設備人員自行停止執業及復業、歇業、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執業機構遷移或異動執業機構至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應報請原登記機關辦理備查、廢止、變更登記或核轉。（草案第九條）

（四）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消防設備人員資料庫及登錄事項。（草案第十條）

（五）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不予發給及已發給者，撤銷或廢止其執業執照之情事。（草案第十一條）

三、業務及責任

（一）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應備業務登記簿，及接受主管機關業務檢查或令其報告之義務。（草案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二）消防設備人員執業，應信守誠信原則及禁止規範；另對公共安全及災害防救等有關消防事項，應具有積極之社會責任。（草案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四、公會

（一）消防設備人員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業務。（草案第十九條）

（二）成立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規定。（草案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

（三）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章程應載明事項。（草案第二十四條）

（四）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臨時大會）之召開及理事、

監事產生方式、名額限制、任期相關規定。(草案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

(五)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處分。(草案第二十九條)

五、罰則

消防設備人員或非本法之消防設備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或準用本法相關規定之行政罰及懲戒處分。(草案第三十條至第四十四條)

六、附則

(一)非本法之消防設備人員，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檢修者，準用本法相關規定。(草案第四十五條)

(二)外國人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考試及格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在我國執行消防設備人員業務者，適用本法之規定。(草案第四十六條)

(三)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應收取規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草案第四十七條)

(四)本法施行前已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取得執業執照。(草案第四十八條)

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

審查後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為建立消防設備人員專業制度，提升技術服務品質，維護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建立消防設備人員專業制度，提升技術服務品質，維護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本法規範目的。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各級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法所稱消防設備人員，指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 中華民國國民經消防設備師考試及格，並領有消防設備師證書者，得充任消防設備師。 中華民國國民經消防設備士考試及格，並領有消防設備士證書者，得充任消防設備士。	第三條 本法所稱消防設備人員，指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 中華民國國民經消防設備師考試及格，並領有消防設備師證書者，得充任消防設備師。 中華民國國民經消防設備士考試及格，並領有消防設備士證書者，得充任消防設備士。	一、參考護理人員法第一條及第二條規定，訂定本條。 二、消防法第七條第一項定有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二種人員，本法名稱為消防設備人員法，爰第一項規範消防設備人員之定義。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資格之要件。
第四條 申請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考試及格證書，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第四條 申請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考試及格證書，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參考建築師法第五條規定，規範請領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應檢附之文件及受理機關。
第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消防設備人員；其已充任消防設備人員者，撤銷或廢止其證書： 一、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撤銷考試及格資格。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	第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消防設備人員；其已充任消防設備人員者，撤銷或廢止其證書： 一、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撤銷考試及格資格。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	參考建築師法第四條及技師法第六條規定，定明不得充任消防設備人員之情形；另第二款所定「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指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檢修業務衍生之相關犯罪行為，如背信、詐欺、偽造文書等罪，為免掛一漏萬，故不予列舉犯罪行為類型，並依個案事實認定之，併予敘明。

宣告。	宣告。	章名。
第二章 執業	第二章 執業	章名。
第六條 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具有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事務所、公司、有限合夥、商業、其他專業機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場所（以下簡稱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發給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始得執行業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應公告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撤銷或廢止時，亦同。	第六條 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具有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事務所、公司、有限合夥、商業、其他專業機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場所（以下簡稱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發給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始得執行業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應公告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撤銷或廢止時，亦同。	一、目前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係經由考試院辦理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筆試及格後，接受二百七十小時或一百八十小時之消防訓練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證書，經向內政部申請取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即可執業；為確保消防設備人員更具實務經驗，以執行消防安全設備相關業務，爰參考技師法第八條第一項、建築師法第七條及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具有二年實務經驗者始得執業，至有關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認定之細節性事項，另於本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為使民眾知悉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並利行政機關之管理及監督，爰參考建築師法第十條及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七條規定，於第二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發、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時，應辦理公告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條 消防設備人員應依下列方式之一執行業	第七條 消防設備人員應依下列方式之一執行業	一、參考建築師法第六條、技師法第七條規

務： 一、單獨設立事務所或組織聯合事務所。 二、設立以登記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為營業項目之公司、有限合夥、商業或其他專業機構。 三、受聘於第一款所定之事務所或前款所定之公司、有限合夥、商業或其他專業機構。 四、受聘於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許可及登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五、受聘於依消防法規定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場所。 前項第一款事務所，以一處為限，不得設立分事務所。 消防設備人員以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為限；其執行業務區域及於全國。	務： 一、單獨設立事務所或組織聯合事務所。 二、設立以登記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為營業項目之公司、有限合夥、商業或其他專業機構。 三、受聘於第一款所定之事務所或前款所定之公司、有限合夥、商業或其他專業機構。 四、受聘於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許可及登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五、受聘於依消防法規定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場所。 前項第一款事務所，以一處為限，不得設立分事務所。 消防設備人員以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為限；其執行業務區域及於全國。	定，並依消防產業之特性及從業人員之需求，於第一項明定執行業務方式。 二、第一項各款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規定消防設備人員之執業方式，除獨立設立事務所外，亦可與其他消防設備師（士）組織聯合消防設備師（士）事務所，執行業務。 （二）目前依公司法、有限合夥法或商業登記法設立，並按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登記為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有聘用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消防安全設備相關工作，且其負責人或員工亦有取得消防設備師（士）證書後執業之情形，爰第二款及第三款規範消防設備人員得設立或受聘於以登記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為營業項目之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執行業務。另依消防法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高層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之管理權人，應
---	---	--

		委託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專業機構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款明定檢修專業機構應置有專任消防設備人員合計達十人以上，爰於第二款、第三款規定消防設備人員得設立或受聘於專業機構執行業務。 (三) 第四款規定消防設備人員得受聘於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許可及登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行業務。 (四) 依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其管理權人依消防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委託消防設備人員，定期檢修場所內之消防安全設備，故考量該場所依法辦理上開事項及合理減輕負擔，使雇主(管理權人)能直接指派具有消防設備人員資格之從業員工，負責場所內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工作，爰於第五款規定消防設備人員受聘於依消防法規定應
--	--	---

		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場所，得辦理該場所檢修業務。 三、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不限制行政區域，為落實消防設備人員專任，以利執業管理與維護業務執行品質及消防安全，於第二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設立之事務所（包括聯合事務所），以一處為限。 四、為落實消防設備人員專任，以利執業管理與維護業務執行品質及消防安全，於第三項規範消防設備人員以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為限，其執行業務不限制行政區域，全國均可執業。
第八條 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有效期間六年；領有該執業執照之消防設備人員，應於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日前三個月內，檢具最近六年內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完成專業訓練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業執照。 依前項規定得辦理專業訓練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其申請認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認可之廢止、專業訓練之時數、科目、	第八條 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有效期間六年；領有該執業執照之消防設備人員，應於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日前三個月內，檢具最近六年內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完成專業訓練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業執照。 依前項規定得辦理專業訓練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其申請認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認可之廢止、專業訓練之時數、科目、	一、消防安全設備隨科技之進步而日新月異，為使消防設備人員經常吸取新知，對於新訂修之法規或相關行政規則、解釋函令能確實瞭解，爰參考建築師法第九條之一、技師法第八條及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二十條規定，於第一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之有效期間，及申請換發執業執照時應檢具訓練證明文件。 二、第二項規定辦理專業訓練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其申請認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

收費金額、與專業訓練相當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收費金額、與專業訓練相當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至經認可之機關（構）、學校、團體，若其申請認可之證明文件等資料有違法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則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一十七條規定，就該認可之行政處分依職權為一部或全部之撤銷，併予敘明。
第九條 消防設備人員自行停止執業、復業、歇業、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或其執業機構遷移、異動執業機構至其他直轄市或縣（市）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檢具執業執照，依下列規定報請原登記機關辦理： 一、自行停止執業或復業：報請備查。 二、歇業：報請廢止執業執照。 三、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報請變更登記。 四、執業機構遷移或異動執業機構至其他直轄市或縣（市）：報請核轉遷移或異動登記。執業機構遷入地或消防設備人員新任職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關於接獲原登記主管機關通知後，應即核發執業執照，並復知原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原執業執照。	第九條 消防設備人員自行停止執業、復業、歇業、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或其執業機構遷移、異動執業機構至其他直轄市或縣（市）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檢具執業執照，依下列規定報請原登記機關辦理： 一、自行停止執業或復業：報請備查。 二、歇業：報請廢止執業執照。 三、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報請變更登記。 四、執業機構遷移或異動執業機構至其他直轄市或縣（市）：報請核轉遷移或異動登記。執業機構遷入地或消防設備人員新任職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關於接獲原登記主管機關通知後，應即核發執業執照，並復知原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原執業執照。	一、第一項規範消防設備人員自行停止執業、復業、歇業及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其執業機構遷移或消防設備人員異動其執業機構至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檢具執業執照，報請原登記機關備查或申請廢止、變更登記或核轉遷移或異動登記。執業機構遷移至同一直轄市、縣（市）或消防設備人員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異動執業機構者，屬於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消防設備人員應報請原發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執業執照登記事項之登記；至如執業機構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或消防設備人員異動執業機構至其他直轄市或縣（市）者，應報請原發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項自行停止執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之登記事項、核發、補發、換發、變更登記、核轉遷移登記、異動登記及停業、復業、歇業、遷移、異動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自行停止執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之登記事項、核發、補發、換發、變更登記、核轉遷移登記、異動登記及停業、復業、歇業、遷移、異動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辦理遷移或異動登記，執業機構遷入地或消防設備人員新任職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原登記主管機關通知後，應即核發執業執照，並復知原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原執業執照。 二、第二項規範自行停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三、為因應爾後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申請、變更及廢止之實際執行需求，俾使消防設備人員知悉如何申請，並使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採行統一之審查標準及核發程序，爰於第三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事項、核發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以辦法規範之。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消防設備人員資料庫，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錄下列事項： 一、姓名、性別、住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出生年月日。 三、執業方式。 四、執業機構名稱及所在地。 五、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字號。 六、執業執照字號與其核發年月日及效期。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消防設備人員資料庫，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錄下列事項： 一、姓名、性別、住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出生年月日。 三、執業方式。 四、執業機構名稱及所在地。 五、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字號。 六、執業執照字號與其核發年月日及效期。	一、參考技師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條。 二、鑒於消防設備人員登錄事項如以電子資料方式儲存，較便於管理及減少儲存空間，亦可減少紙張之使用，可達節能減碳之效果，爰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消防設備人員資料庫，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執業管理之登錄。 三、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

七、曾受獎勵處罰種類及事由。 八、登記事項之變更。 九、開始、停止執行業務日期及復業、歇業日期。 前項第一款之姓名、性別及第三款至第九款事項，主管機關得基於增進公共利益目的公開之。	七、曾受獎勵處罰種類及事由。 八、登記事項之變更。 九、開始、停止執行業務日期及復業、歇業日期。 前項第一款之姓名、性別及第三款至第九款事項，主管機關得基於增進公共利益目的公開之。	基於公益目的，公開消防設備人員之姓名、性別及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九款所定事項。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發給執業執照；已發給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依第五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其消防設備人員證書。 二、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四、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發給執業執照；已發給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依第五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其消防設備人員證書。 二、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四、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	一、參考建築師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技師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條。 二、第一項定明不發給執業執照、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情事。 三、第二項規定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破產宣告及因身心狀況而不能執行業務之原因消滅後，仍得申請執業執照。
第三章 業務及責任	第三章 業務及責任	章名。
第十二條 消防設備人員應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執行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業務；其執行業務之內容、程序、方式、基準、紀錄	第十二條 消防設備人員應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執行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業務；其執行業務之內容、程序、方式、基準、紀錄	一、參考技師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本條。 二、消防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

或報告書之製作、應檢附之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說及書表，應由本人簽名，並加蓋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圖記。 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應備業務登記簿，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詳實記載委託者姓名或名稱、地址、辦理事項及處理情形，並至少保存五年。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法人自行辦理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或檢修，得由該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或法人內所屬依法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為之。	或報告書之製作、應檢附之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說及書表，應由本人簽名，並加蓋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圖記。 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應備業務登記簿，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詳實記載委託者姓名或名稱、地址、辦理事項及處理情形，並至少保存五年。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法人自行辦理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或檢修，得由該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或法人內所屬依法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為之。	師為之；測試、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爰於第一項前段定明。另基於法律保留原則，課予人民義務之規定應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為之，併於第一項後段授權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或檢修申報業務之內容、程序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以辦法規範之。 三、消防設備人員應對執行業務時所製作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圖、計算書、規範及報告書等負責，爰第二項規範製作之圖說及書表，應由消防設備人員簽名並加蓋執業圖記。 四、消防設備人員就其執行業務應善盡其義務，為明確其專業責任，爰參考技師法第十五條規定，於第三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應備業務登記簿，及其保存年限。 五、參考技師法第十三條、公路法第三十三條之一、大眾捷運法第十三條之一、電業法第六十一條、建築法第十三條及水土保持法第六條等，均有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法人內具有相關技師、建築師
--	--	---

		資格者得自行辦理設計、監造簽證事務之規定，以利其所屬員工發揮所長及有效率推動相關業務，爰於第四項規範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法人自行辦理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或檢修，得由該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或法人內所屬依法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為之。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檢查消防設備人員之業務或令其報告，消防設備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檢查消防設備人員之業務或令其報告，消防設備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參考技師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定明主管機關得檢查或令消防設備人員報告其業務執行情形，避免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有違法情事發生，並保障民眾之生命財產。
第十四條 消防設備人員辦理各項業務，應遵守誠信原則，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 二、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三、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四、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前項第三款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	第十四條 消防設備人員辦理各項業務，應遵守誠信原則，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 二、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三、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四、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前項第三款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	一、參考技師法第十九條及建築師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本條。 二、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攸關各類場所消防安全及民眾權益甚鉅，為保障公共安全及民眾權利，爰於第一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不得從事之行為態樣。 三、第二項定明停止執行業務後亦禁止之行為。
第十五條 消防設備人員對於公共安全及災害防救等有關消防事項，經主管機	第十五條 消防設備人員對於公共安全及災害防救等有關消防事項，經主管機	參考建築師法第二十四條及技師法第十四條規定，定明消防設備人員對於社會之積

關指定應協助辦理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主管機關應酌給費用。	關指定應協助辦理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主管機關應酌給費用。	極責任；另考量消防設備人員受主管機關指定協助辦理相關事項時，可能涉及膳宿、交通、裝備租用等費用之支出，爰規定主管機關應視實際狀況酌給費用。又其費用之計算，得參據消防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依服務機構或僱用人員所給付報酬標準或依相關公會所定費率、政府機關與被徵調人協議結果支給。
第十六條 執業消防設備人員不得兼任公務員。	第十六條 執業消防設備人員不得兼任公務員。	參考技師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執業消防設備人員不得兼任公務員。
第十七條 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之消防設備人員，停止執行業務期間不得執行業務。	第十七條 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之消防設備人員，停止執行業務期間不得執行業務。	參考技師法第二十一條，明定消防設備人員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期間不得執行業務。
第十八條 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成績優異者，各級主管機關得予以下列獎勵： 一、公開表揚。 二、頒發獎狀、獎牌或專業獎章。	第十八條 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成績優異者，各級主管機關得予以下列獎勵： 一、公開表揚。 二、頒發獎狀、獎牌或專業獎章。	參考建築師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規範對消防設備人員之獎勵方式。
第四章 公會	第四章 公會	章名。
第十九條 消防設備人員領得執業執照後，非加入該管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消防設備人員依前項規定加入公會，應依該公會章程，繳納會費。	第十九條 消防設備人員領得執業執照後，非加入該管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消防設備人員依前項規定加入公會，應依該公會章程，繳納會費。	一、基於專業自治及提升專業能力，參考建築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於第一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須加入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始得執行業務，惟尚無須依執業區域分別加入一個以上公會，其執業區域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於全國皆可執業。

		二、參考技師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消防設備人員應依公會章程規定，繳納會費，以利公會之運作及維持。
第二十條 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於直轄市、縣（市）組設之，並設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同一行政區域內，其組織同級公會，以一個為限。 本法施行前已立案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依本法規定完成改組。	第二十條 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於直轄市、縣（市）組設之，並設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同一行政區域內，其組織同級公會，以一個為限。 本法施行前已立案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依本法規定完成改組。	一、參考建築師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明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於直轄市或縣（市）組設之，並設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另為避免消防設備人員為少數人利益，籌組公會互相對立，造成管理及公共安全政策推動上之困難，同一行政區域內，其組織同級公會，以一個為限。 二、本法施行前已依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籌組立案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本法施行後得以續存，惟其相關理、監事選任、任期、章程等應符本法規定，爰參考物理治療師法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於第二項定明該公會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依本法規定完成改組。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有登記執業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達九人以上者，得組織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有登記執業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達九人以上者，得組織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	一、參考建築師法第三十條規定，於第一項規範同一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會員應有一定人數以上，以使組織較

會；其無法組設或不足九人者，得加入鄰近直轄市、縣（市）之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 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七個單位以上之發起組織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會；其無法組設或不足九人者，得加入鄰近直轄市、縣（市）之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 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七個單位以上之發起組織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為完整，有利會務運作及會員權益、風紀之維持。又為避免成立門檻過高，導致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無法成立，爰併於第一項規範直轄市、縣（市）登記執業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達九人以上者，得組織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如無法組設或未達九人以上時，得加入鄰近直轄市、縣（市）之公會。 二、參考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於第二項規範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組成要件。為避免本法施行之初，因直轄市、縣（市）公會數不足而影響全國聯合會之成立，爰於但書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受七個單位以上之限制。
第二十二條 各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自組織完成之日起算六個月內，加入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不得拒絕。 直轄市、縣（市）消	第二十二條 各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自組織完成之日起算六個月內，加入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不得拒絕。 直轄市、縣（市）消	一、參考建築師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於第一項規範新設立之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加入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期限。 二、為利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確實掌

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將所屬會員入會資料，轉送至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登錄備查。	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將所屬會員入會資料，轉送至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登錄備查。	握所屬公會之會員人數並統一登錄，以利管理，參考建築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於第二項規範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將所屬會員入會資料，轉送至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登錄備查。
第二十三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於公會會務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章程、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三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於公會會務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章程、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明定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於公會會務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翌日起一定期限內，檢具相關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四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地區及會址所在地。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三、會員之入會及退會。 四、會員之權利義務。 五、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與監事會之召集程序及會議規範。 七、會員違反公會章程或公會所定規定者，停止會員權利之相關規	第二十四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地區及會址所在地。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三、會員之入會及退會。 四、會員之權利義務。 五、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與監事會之召集程序及會議規範。 七、會員違反公會章程或公會所定規定者，停止會員權利之相關規	一、章程關係公會運作甚鉅，爰參考建築師法第三十六條及技師法第三十二條立法例，定明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章程應載明事項，以健全公會組織。 二、為明確規範會議召集程序及規則，爰於第六款規定公會章程應載明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與監事會之召集程序及會議規範。 三、為加強落實公會之自律機能，爰於第七款規定章程應載明對於違反公會章程或公會所定規定之會員，停止其會員權利之相關規範。

範。 八、紀律委員會之組織及執行規範。 九、會費、經費及會計。 十、章程修改之程序。 十一、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範。 八、紀律委員會之組織及執行規範。 九、會費、經費及會計。 十、章程修改之程序。 十一、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五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 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會員超過三百人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劃分地區，按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提議或經監事會決議，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逾三十日理事會不為召開時，為該請求之會員(會員代表)或監事會，得報經公會會務主管機關許可後，自行召開臨時大會。	第二十五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 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會員超過三百人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劃分地區，按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提議或經監事會決議，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逾三十日理事會不為召開時，為該請求之會員(會員代表)或監事會，得報經公會會務主管機關許可後，自行召開臨時大會。	一、第一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相關公會會員大會之召開週期。 二、公會會員人數若超過法定數額，為免召開會員大會之會場，無法容納全體會員而造成困擾，爰於第二項規定會員人數超過法定數額時，得依公會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三、參考人民團體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於第三項規定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提議或經監事會決議，得以書面請求召開臨時大會。 四、考量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提議或經監事會決議，請求理事會召開臨時大會，而理事會逾一定期限不為召開時，為維護會員之權益，爰於第四項規定得經各該公會會務主管機關許可後，自行召開臨時大會。
第二十六條 各級消防設備	第二十六條 各級消防設備	一、參考人民團體法第十

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置理事、監事，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其名額如下： 一、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十五人。 二、直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 三、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五人。 四、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五、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均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置理事長一人，其選任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置理事、監事，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其名額如下： 一、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十五人。 二、直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 三、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五人。 四、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五、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均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置理事長一人，其選任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七條及地政士法第三十六條規定。 二、第一項規範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理事、監事之產生方式、名額限制與候補理事、監事之名額限制。 三、第二項規範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之產生方式、名額限制。 四、為避免限制公會團體內部組織與事務之自主決定，第三項規範理事長之產生方式，可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其不置常務理事者，由理事互選之，或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各級消防設備人員公會並應於章程載明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方式。 五、為利公會正常運作，避免公會理事、監事久任所生流弊，並促進會員參與公會熱誠及兼顧會務運作經驗之傳承，於第四項規定理事、監事之任期及其等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全體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併規定理事長之連任次數。
--	--	---

一、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其不置常務理事者，由理事互選之。 二、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當選者為當然之理事及常務理事。 理事、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全體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一、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其不置常務理事者，由理事互選之。 二、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當選者為當然之理事及常務理事。 理事、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全體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七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公會會務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於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派員列席指導。	第二十七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公會會務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於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派員列席指導。	參考建築師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定明公會會務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以給予必要之指導及監督。
第二十八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將下列事項，分別陳報公會會務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備查： 一、章程變更。 二、會員名冊變更。 三、職員名冊變更。 四、理事、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 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之開會日期、時間、處所及會議情形。 六、提議、決議事項。	第二十八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將下列事項，分別陳報公會會務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備查： 一、章程變更。 二、會員名冊變更。 三、職員名冊變更。 四、理事、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 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之開會日期、時間、處所及會議情形。 六、提議、決議事項。	參考建築師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定明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陳報所在地公會會務主管機關與主管機關備查之事項。
第二十九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予警告、撤銷其決議、停	第二十九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予警告、撤銷其決議、停	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運作，攸關消防設備師（士）之權益甚鉅，為使公會合法及正常運作，應賦予主管機關監督之權力，

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下列之處分： 一、撤免其理事、監事。 二、限期整理。 三、廢止許可。 四、解散。	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下列之處分： 一、撤免其理事、監事。 二、限期整理。 三、廢止許可。 四、解散。	爰參考人民團體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定明消防設備師（士）公會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機關得為處分之範圍及方式。
第五章 罰則	第五章 罰則	章名。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或第四十五條準用第十七條規定，停止執行業務期間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 經依前項規定廢止執業執照者，於廢止執業執照之日起五年內不受理其執業執照之申請。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十七條規定，停止執行業務期間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 經依前項規定廢止執業執照者，於廢止執業執照之日起五年內不受理其執業執照之申請。	一、參考護理人員法第三十條規定，第一項規範消防設備人員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時，於停止執行業務期間仍執行業務之處罰。 二、為兼顧消防設備人員權益，不應一時錯誤而永久剝奪其工作權益，給予改過自新機會，爰第二項規範於廢止執業執照之日起五年內不受理其執業執照申請之行政罰。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十六條規定或第四十五條準用第十六條規定兼任公務員者，撤銷或廢止其執業執照。但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十六條規定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十六條規定兼任公務員者，撤銷或廢止其執業執照。但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參考技師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執業消防設備人員兼任公務員者，撤銷或廢止其執業執照；但不再擔任公務員者，得重新申請執業執照。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十五條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者，處停止執行業務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併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者，處停止執行業務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併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規範消防設備人員容許他人借用其名義執行業務者，應處其停止執行業務及罰鍰之行政罰。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十五條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者，應予以警告、申誡、停止執行業務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處分。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者，處停止執行業務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併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規範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應予以警告、申誡、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處分。
第三十四條 消防設備人員或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檢修者有前條所定情事時，主管機關、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處理。 利害關係人發現消防設備人員或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檢修者有前條所定情事時，亦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主管機關、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核轉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處理。		一、參考技師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於第一項訂定消防設備人員有應付懲戒情事之一時，主管機關及各級消防設備師、士公會得列舉事實，並提出證據，報請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處理之規定。 二、參考技師法第四十七條、會計師法第六十三條規定，於第二項訂定利害關係人發現消防設備人員有應付懲戒情事之一時，亦得報請主管機關及各級消防設備師、士公會核轉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處理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對於消防設備人員或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檢修者懲戒事件，應通知被付懲戒之消防設備人員或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		一、參考技師法第四十三條，於第一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有關懲戒之答辯、陳述及決定程序。 二、參考技師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於第二項訂定被懲戒之消防設備人員若

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檢修者，於通知送達次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屆期未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者，得逕行決議。 被懲戒人對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之決議不服，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消防設備人員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消防設備人員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懲戒決議，應送由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並執行之。 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消防設備人員懲戒覆審委員會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 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及消防設備人員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審議規則、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不服懲戒之決議，得在規定期限內，向消防設備人員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三、參考技師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消防設備人員懲戒覆審委員會懲戒決議之執行單位。 四、參考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為利懲戒及覆審程序進行，於第四項規範消防設備人員懲戒委員會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及審議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未依法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擅自執行業務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行為；其不停止者，得按次處罰。但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	第三十四條 未依法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擅自執行業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行為；其不停止者，得按次處罰。但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者，不在此限。	一、未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並未具有消防相關專業知識，其擅自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業務者，將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及合法消防設備人員之權益，參考技師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規定，定明未取

者，不在此限。 一、緊急電源如含消防安全設備以外之電器設備，得依建築物電氣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規定辦理。 二、消防安全設備之電氣及水管之管線安裝工程，得依電業法、自來水法、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及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執行相關業務。		得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擅自執行業務之處罰規定。另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申請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人員須知等規定，領有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或裝置檢修暫行執業證書者，雖未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證書，仍得依法執行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等業務，爰於本條但書明定排除是類人員受罰之規定。 二、有關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之工作項目，消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定有明文，設計係指消防安全設備種類及數量之規劃，並製作消防安全設備圖說；監造係指消防安全設備施工中須經試驗或勘驗事項之查核，並製作紀錄；裝置係指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完成後之功能測試，並製作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檢修係指依消防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受託檢查各類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並製作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其中「裝置」旨在施工完成後消防安全設備之功能測試及製作報告書，消防安全設備施工
---	--	--

		完成前之施作過程如涉及水電工程，相關施作人員資格應符合自來水法、電業法等相關規定，尚未限於消防設備師（士）始能為之，併予說明。 三、考量緊急電源如含消防安全設備以外之電器設備，現行得依建築物電氣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之電氣及水管之管線安裝工程，現行得依電業法、自來水法、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及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執行相關業務，爰明定除外規定。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十五條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參考人體研究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規範消防設備人員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秘密，應處其罰鍰之行政罰。
第三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拒絕消防設備人員加入公會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拒絕消防設備人員加入公會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參考物理治療師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社會工作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定明消防設備師公會拒絕消防設備師加入，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拒絕消防設備士加入之處罰。
第三十九條 未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或第四十五條準用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請領執業執照，或執業執照經	第三十七條 未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請領執業執照，或執業執照經	規範消防設備人員雖領有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惟未請領執業執照或執業執照經撤銷或廢止，仍執

撤銷或廢止，仍執行業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行為；其不停止者，得按次處罰。	撤銷或廢止，仍執行業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行為；其不停止者，得按次處罰。	行業務者之處罰。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或第四十五條準用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設立分事務所。 二、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或第四十五條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在不同執業機構執行業務。	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設立分事務所。 二、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在不同執業機構執行業務。	為落實消防設備人員專任，以利執業管理與維護業務執行品質及消防安全，規範消防設備人員違規設立分事務所、在不同執業機構執行業務之處罰。
第四十一條 執行監造、測試或檢修業務，違反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五條準用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辦法有關紀錄或報告書製作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執業機構負責人對前項違規情事，未盡其防止義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九條 執行監造、裝置或檢修業務，違反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辦法有關紀錄或報告書製作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執業機構負責人對前項違規情事，未盡其防止義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項規範消防設備人員執行監造、測試或檢修業務，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五條準用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辦法有關紀錄或報告書製作之規定之處罰，另消防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有關消防設備人員為不實檢修報告之處罰規定將配合刪除。至消防安全設備「設計」之工作項目，按現行消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第一款規定，係指消防安全設備種類及數量之規劃，並製作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又消防設備師本其專業及業務權責

		作成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均須依消防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經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審查通過，若消防安全設備圖說經審查有不合規定者，則消防機關應將不合規定項目詳為列舉一次告知，並採予以補件或退件之方式辦理，爰毋再行處罰之必要，併予敘明。 二、參考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三十條，於第二項規範執業機構負責人，對於該機構所屬消防設備人員辦理監造、測試或檢修業務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五條準用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辦法有關紀錄或報告書製作之規定者，未盡其防止義務時，得併處其罰鍰。
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或第四十五條準用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執業執照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業務。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加入該管直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執業執照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業務。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加入該管直	一、第一款規範執業執照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之處罰。 二、消防設備人員執業，應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於加入公會後始得為之。如未加入公會前，即擅自執行業務，規避主管機關或公會之管理，於第二款規範消防設備人員未加入該管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

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而執行業務。	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而執行業務。	會之處罰。
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或第四十五條準用第十三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所為之業務檢查或令其報告。 二、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或第四十五條準用第十五條規定，拒絕協助辦理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十三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所為之業務檢查或令其報告。 二、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十五條規定，拒絕協助辦理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一、為應管理與監督之需要，第一款規範消防設備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業務檢查或令其報告之處罰。 二、消防設備人員應以其專業能力善盡社會責任義務，第二款規範消防設備人員拒絕協助辦理主管機關指定公共安全及災害防救等有關消防事項之處罰。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或第四十五條準用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報請備查、廢止、變更登記或核轉。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或第四十五條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說及書表未簽名或加蓋執業圖記。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或第四十五條準用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執行業務未備業務登記簿、業務登記	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報請備查、廢止、變更登記或核轉。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說及書表未簽名或加蓋執業圖記。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或第四十三條準用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執行業務未備業務登記簿、業務登記	一、為落實證照管理，第一款規範消防設備人員停業及復業未報請備查、歇業未報請廢止、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未變更登記及執業機構遷移或消防設備人員異動其執業機構至其他直轄市、縣(市)未報請核轉之處罰。 二、第二款規範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說及書表未簽名或加蓋執業圖記之處罰。 三、第三款規範執行業務未備業務登記簿、業務登記簿登記缺漏、不實或保存未滿一定期限之處罰。

簿登記缺漏、不實或保存未滿五年。	簿登記缺漏、不實或保存未滿五年。	
第六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章名。
第四十五條 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檢修者，準用第五條至第十八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但準用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時，不受應具有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之限制。	第四十三條 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檢修者，準用第五條至第十八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但準用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時，不受應具有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之限制。	第三條第一項所稱消防設備人員，指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現行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與申請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人員須知規定，領有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或裝置檢修暫行執業證書者，如建築師、七科技師與消防職類乙級技術士等人員，並非本法所稱之消防設備人員，惟其與消防設備人員執行同樣業務，亦應遵守相關之執業規範，爰定明是類人員準用本法之相關規定。至其暫行執業期限則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申請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人員須知第九點與內政部一百零四年七月三日台內消字第一〇四〇八二三一三一號函辦理。
第四十六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經依前項考試及格，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消防設備人員業務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經依前項考試及格，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消防設備人員業務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參考技師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定明外國人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資格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應收取規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應收取規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使收取規費有明確授權依據，並統一全國之收費標準，參考技師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定明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之證書費及執業執照之執照費等收費標

		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消防法第八條規定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執業執照；屆期未取得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仍繼續執行業務者，依第三十九條規定處罰。 前項人員申請執業執照，不受第六條第一項應具有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之限制。	第四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消防法第八條規定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執業執照；屆期未取得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仍繼續執行業務者，依第三十七條規定處罰。 前項人員申請執業執照，不受第六條第一項應具有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之限制。	一、目前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即可執行業務，尚無需申請執業執照，又第六條第一項定有消防設備人員應申請執業執照始得執業之規定，為利制度銜接，爰第一項規定本法施行前已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得繼續執業，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取得執業執照，屆期未取得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仍繼續執行業務者，依第三十九條規定處罰。 二、鑒於目前消防設備人員筆試及格後須受專業訓練，始為考試及格，爰第二項規定該等人員申請執業執照時不受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之限制。
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
第五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之施行日期。

主席：我們作以下決議：討論事項所列議案，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 19 案及消防設備人員法計 12 案均已併案審查完竣，分別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請問在場委員，本案院會討論前需要黨團協商嗎？我再問一次，因為剛才大家都說，確實我們要把各團體的意見，還有行政部門所堅持的，在這一次整個法案的討論過程裡面……，我擔心沒有考慮到的，各位委員都說有。署長，各團體的意見有沒有都納入考慮？不要等法律通過之後，大家再來唉唉叫。

蕭署長煥章：很感謝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訂定子法的時候，我們會把剛才委員會特別交代的這些內容納進去。至於工作權的部分，剛才大方向都已經確定，我們在訂定子法的時候也會納入公會的意見，邀請他們來共同表達這方面的處理方式。包括懲戒委員會剛才也做決議，技師法相關的規定我們會納入整體處理。光這些考量面向大概都有顧慮到，當然如果還是有問題、還是有一些疑慮，那麼我在訂定子法的時候，請公會或者是相關團體也讓我們知道，後續問題我們接續來處理，我們答應委員會這邊的處理狀況。謝謝！

主席：好，等於法制完備還有公安的部分大家方向都一樣，立法院也全力支持你們，可是一個法令難免一定會涉及到各個團體裡面工作權的問題，這個也必須要考量，我們也是擔心涵蓋面掛一漏萬。曾經有團體向你們反映，你們有隱瞞的嗎？

蕭署長煥章：沒有。

主席：你不要掩蓋。

蕭署長煥章：委員的訊息比我還多。

主席：我是怕一部法案大家這麼認真地審完以後又有爭議，這就不好。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9 案與消防設備人員法 12 案已經併案審查審查完竣，分別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不須黨團協商嗎？

林委員岱樺：不需要。

主席：我一個一個點名，岱樺委員，要不要？

林委員岱樺：不需要。

主席：品好委員，要不要？不要。

蕙禎委員，要不要？不用。

美惠委員，要不要？

王委員美惠：主席，剛剛署長說的，如果有不足的地方或有人反映的時候，他要補充訂定在子法。如果這樣，我們就不必……

主席：重點是他不必選舉，你們大家要選舉，你講那些……

王委員美惠：這樣我主張要送朝野協商，我要選舉，當然主張要協商。

林委員岱樺：沒有，要選舉的人才會說不要協商。

主席：是啦！

林委員岱樺：主席，我個人認為不需要再協商的原因，實在是各黨派甚至各個委員所代表的民意，多元的民意都已經在這邊非常非常充分地表達了。

主席：好。

林委員岱樺：我是覺得我們要避免立法拖延，要讓各界的人民看到信心……

王委員美惠：沒有多元，不要說多元，這樣我們在這裡……

主席：沒有，不是啦！我們當然沒有多元，大家都有看到，我們是不斷電喔！這一部法律我們都不斷電，一直在折衝，然後排法案來審議，好不容易今天有一個審查的結果出來。好啦，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9 案與消防設備人員法 12 案併案審查完竣，分別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經黨團協商；本案於院會討論時，由莊召集委員瑞雄補充說明。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29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9 時 5 分至 11 時 4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許委員智傑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17 分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40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蔡培慧 洪孟楷 李昆澤 傅崐萁 陳歐珀 陳椒華 趙正宇 邱顯智
陳素月 林俊憲 許智傑 陳雪生 何欣純 魯明哲 劉權豪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邱臣遠 江啟臣 鄭天財 Sra Kacaw 邱志偉 陳明文 莊競程 鄭正鈴
楊瓊瓔 張其祿 高嘉瑜 廖婉汝 劉世芳 林靜儀 蔡易餘 李貴敏
鍾佳濱 林楚茵 羅明才 林德福 王婉諭 吳欣盈

委員列席 21 人

列席官員：5 月 10 日（星期三）

交通部	部	長	王國材
航政司	司	長	何淑萍
路政司	司	長	林福山
鐵道局	局	長	伍勝園
航港局	局	長	葉協隆
觀光局	局	長	張錫聰
民用航空局	局	長	林國顯
大陸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麗珍
經濟處	處	長	葉凱萍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副 署	長	張忠龍
內政部移民署	副 署	長	林興春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署	長	莊人祥
國家安全局	副 局	長	陳進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局	長	邱垂章
財政部關務署	署	長	彭英偉
5 月 11 日（星期四）			
數位發展部	部	長	唐 鳳
韌性建設司	司	長	鄭明宗
數位政府司	司	長	王誠明
多元創新司	副 司	長	陳怡君
資通安全署	署	長	謝翠娟
數位產業署	副 署	長	胡貝蒂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院	長	何全德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主	任	張文熙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前瞻及應用科技處	副 處	長	蔡妙慈
科技辦公室新興資通組	副 組 主 任		周士雄
科技辦公室科技政策組	副 組 主 任		彭睿仁

主 席：陳召集委員雪生

專門委員：李健行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 長 江建逸
 專 員 劉芳賢

5 月 10 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署長、內政部移民署署長、衛生福利部次長、國家安全局副局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局長、財政部關務署署長就「小三通常態化、全面開放陸客來臺團體交流觀光、國人赴陸團體觀光及開放陸客金馬澎自由行」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部長王國材、航政司司長何淑萍及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麗珍報告後，計有委員陳椒華、洪孟楷、李昆澤、陳歐珀、趙正宇、蔡培慧、傅崐萁、陳素月、林俊憲、邱顯智、許智傑、陳雪生、邱臣遠、江啟臣、楊瓊瓔、邱志偉、林靜儀、魯明哲、高嘉瑜及何欣純等 20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劉權豪、楊瓊瓔及張其祿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一、針對沙灘車亂象衍生山林水土破壞，請交通部於 2 個月內提出「沙灘車管理指引」。

提案人：陳椒華 陳雪生 李昆澤 陳歐珀 洪孟楷

5 月 11 日（星期四）

報 告 事 項

邀請數位發展部部長唐鳳、財政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網路報稅、ChatGPT 等使用率高，數位發展部如何協助使用者防止資安外洩」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數位發展部部長唐鳳報告後，計有委員陳椒華、洪孟楷、陳歐珀、蔡培慧、林俊憲、陳素月、何欣純、李昆澤、鍾佳濱、陳雪生、李貴敏、高嘉瑜、劉權豪、許智傑及吳欣盈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數位發展部部長唐鳳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林德福、傅崐萁、魯明哲及趙正宇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數位發展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對議事錄有沒有意見？（無）無意見，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處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交通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48 案：

（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業務費」項下「委辦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第 1 目「交通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第 2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第 4 目第 1 節「路政管理」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第 4 目第 2 節「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第 5 目「道路交通安全」

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第 6 目「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第 7 目第 1 節「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一)第 7 目第 2 節「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二)第 8 目第 1 節項下「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三)第 10 目「偏遠地區交通建設」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四)第 2 目項下「郵政發展及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六)第 4 目第 1 節「路政管理」預算凍結 6,7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八)第 4 目第 1 節項下「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九)第 5 目「道路交通安全」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第 6 目項下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二)第 2 目「空運管理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三十一)第 2 目「空運管理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一)第 1 目項下「委辦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二)第 1 目「氣象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三)第 2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三書面報告案。

(二十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四)第 3 目「氣象測報」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十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十一)第 1 目第 1 節「氣象科技研究」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二十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十二)第 1 目第 1 節項下「氣象科技研究」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二十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十三)「氣象資訊之智慧應用計畫」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8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二十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十四)第 1 目第 4 節「地震測報」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二十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三十)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二)第 2 目「觀光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三十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三)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三十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四)第 4 目第 1 節「交通作業基金」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三十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凍結二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三十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二)「委辦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三十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三)第 1 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三十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四)第 2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三書面報告案。
- (三十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五)第 3 目「運輸研究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三十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六)第 4 目第 1 節「營建工程」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三十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十二)第 3 目「運輸研究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四十)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四十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三)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四十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四)第 4 目「一般建

築及設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十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九)第 2 目項下「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四十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三十)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預算凍結 1,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四十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十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二)第 2 目「鐵道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十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三)第 3 目「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十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四)第 4 目「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主席：以上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

繼續報告。

三、邀請交通部就「疫後國際航線規劃及全台整體觀光行銷規劃及願景」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交通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3 案：

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第 3 目「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五)第 4 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主席：今日會議列席人員有很多都是副首長，因為交通部王國材部長帶著好幾位局長去參加 APEC 會議，他們都已出國為國努力了，所以今日會議有很多單位是由副局長列席。

請交通部陳次長報告。

陳次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應邀至貴委員會就「疫後國際航線規劃及全臺

整體觀光行銷規劃及願景」進行專題報告，以及針對本部 112 年度的單位預算凍結項目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首先說明，自國境解封以來，我國飛航國際與兩岸航點、航班次及載客數皆逐步增加，截至 112 年 4 月底，我國飛航航點計 82 處，每週 3,855 班次，相較於 108 年疫情前已經分別恢復了 62%及 65%，載客人數也逐漸恢復到疫情前的 54%，未來本部將持續優化機場的軟硬體設施及服務、擴增國際航網，以優化業者的營運環境並協助航空業者，依市場需求新闢或復飛相關的航點，期待在航空業的加速復甦下，帶動國際觀光客產業發展。隨著航點及航班逐漸恢復，跨境旅遊也日趨便利，觀光局亦積極爭取各市場旅客來臺，112 年 1 月至 4 月來臺的旅客人數約 162 萬人次，超出目標值 37%，也跟大家報告，截至今天為止，來臺人數已經超過 180 萬人次。

另外，臺灣自 5 月 1 日起已將防疫降級並解除相關管制，來臺旅遊更加便利，觀光局將持續積極規劃觀光行銷，以達 112 年 600 萬人次的目標。

有關本部 112 年度的單位預算凍結項目，提出的報告計有三案，分別是本部的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等二項，以及公路總局的一般行政一案，以上各項預算均係配合本部相關業務的推動，本部已將相關的書面報告函報大院，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

以下請航政司的韓副司長就「疫後國際航線規劃及全臺整體觀光行銷規劃及願景」向各位委員報告，還是懇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航政司韓副司長報告。

韓副司長振華：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應邀至貴委員會就「疫後國際航線規劃及全臺整體觀光行銷規劃及願景」進行報告，謹說明如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疫後國際航線規劃

一、國際航線恢復狀況

(一)疫前國際航線營運概況

疫情前 108 年底我國飛航國際及兩岸航線計 132 航點，全年營運航班約 33.9 萬架次，共計載客 5,992 萬人次。

(二)疫後國際航線營運現況

經統計 112 年 4 月，我國飛航國際及兩岸航線計 82 航點，相較 108 年底之 132 航點，恢復 62%；112 年 4 月平均每週飛航 3,855 架次，相較 108 年同期 5,898 架次，恢復 65%；112 年 1-4 月國際及兩岸航線載客數約 1,060 萬人次，較 108 年同期 1,969 萬人次，恢復 54%。

另查自 111 年 10 月 13 日國門重啟以來，已有澳門、泰微笑、全亞洲、馬亞洲、江原、真航空、德威、濟州、泰亞洲、菲亞洲、汶萊皇家、馬印、泰獅子、巴澤、大灣區、中國東方航空、中國南方航空等多家航空公司復飛或新闢我國航線；新闢航點包含義大利米蘭、德國慕尼黑、美國鳳凰城、越南榮市、富國島、菲律賓卡提克蘭、日本高知、泰國普吉島等；復飛航點則有韓國金浦、釜山、濟州、日本仙台、馬來西亞亞庇、菲律賓長灘島、公主港、越南峴港等。

二、後續國際航線規劃情形

(一)積極依市場需求新增及復飛航線

為爭取疫後國際航線市場與商機，航空公司已積極規劃新增或復飛航線，其中 112 年 5 月陸續新增桃園—高知、普吉島，並復飛松山—福州、桃園—花卷、函館、熊本、重慶等航線；6 月新增高雄—金浦，復飛桃園—公主港與高雄—福州航線；7 月新增桃園—布拉格、臺中—釜山、峴港、濟州、名古屋，以及復飛臺中—澳門航線。

(二)預計增班狀況

依據航空公司規劃，預計於 112 年 10 月底夏季班表結束前，航點數將增加為 87 個航點，較 108 年底恢復 66%；飛航架次增至每週 4,350 架次，較 108 年底恢復 73%。其中，飛航歐洲、北美洲、東南亞及中東地區之航班數已恢復或接近疫情前水準，韓國及日本也分別恢復至疫情前 64%與 79%，至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則分別恢復至疫情前的 47%與 54%。

三、促進國際航線配套措施

(一)持續洽談航權開拓航點

目前我國已與 57 個國家地區簽署雙邊通航協定，疫情間本部民航局持續對外拓展航權，包括完成與諾魯、貝里斯簽署新協定，與帛琉、德國修約擴增容量班次等。未來本部及民航局將持續與外交部合作，推動與其他國家地區洽簽或修訂通航協定，進一步拓展航空公司營運彈性與空間，便利觀光旅運往來。

(二)積極建設及優化機場軟硬體設施與服務

疫情期間客運量及航機架次大幅減少，各機場利用此期間積極進行相關整建及修繕工程，如桃園機場公司辦理第三航廈新建、南北跑道道面刨鋪、空陸側各項修護等工程；松山機場持續辦理第一航廈結構補強暨營運空間調整；臺中機場辦理既有航廈整體改善及新建聯絡滑行道等工程；高雄機場辦理滑行道系統改善、國際線空橋汰換等工程，以提升機場競爭力。

(三)持續提供獎補助措施

1.本部觀光局自 112 年 5 月起推出「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並持續辦理境外包機旅客來臺獎助措施以及各項行銷活動。此外，地方政府挹注資源推出相關行銷活動，包含臺南市政府與仙台市共同合作，於 112 年 4 月飛航臺南—仙台對飛包機，以及臺中市政府與旅行社合作飛航臺中—馬尼拉對飛包機等。

2.本部民航局針對飛航松山及桃園國際機場以外之航空公司，屬新闢國際航線或原有國際航線增加班次者，新增之國際航線或增加之國際航線班次部分，其降落費可減收 50%至 100%免收，以鼓勵航空公司新闢航線或增加航班。

貳、全臺整體觀光行銷規劃

一、開拓主要客源市場做法

(一)歐洲及美加市場

歐洲市場部分結合主流媒體報導臺灣，並於當地辦理觀光推廣會邀請旅行業者來臺踩線。例如英國泰晤士報及衛報、德國法蘭克福匯報等，並於大型交通場站刊登戶外廣告。

美加部分，除與國籍航空公司合作送客，另結合當地活動賽事，例如與美國職棒大聯盟洛杉磯天使隊、奧克蘭運動家隊、紐約大都會隊等分別合作舉辦臺灣日活動，設攤推廣及刊登臺灣

形象廣告。

(二)日韓市場

1.配合跨境重啟於大阪、岡山等機場舉辦復航歡迎活動，於羽田機場刊登臺灣觀光廣告，邀請仙台航空及旅行業者來臺考察及包裝販售行程，並於 112 年 4 月配合日本疫情降級，與旅行社及航空公司合作來臺拍攝旅遊節目，韓國市場亦與航空公司合作宣傳。

2.日本市場已啟動新觀光代言人一川口春奈，推出全新國際宣傳計畫；韓國市場亦與電視購物、綜藝或旅遊節目等跨界合作，積極宣傳臺灣為「安心安全」旅遊目的地。

(三)港澳市場

本部觀光局與航空公司合作邀訪媒體業者來臺踩線及辦理促銷活動，並以「療癒·臺灣」為行銷主題，辦理大自然、親子療癒、美食等旅遊行銷推廣活動。

(四)新南向市場

1.本部觀光局與航空公司合作，邀請業者、媒體來臺熟悉旅遊、辦理教育訓練及推廣活動，宣傳包機獎助，以擴充航點，增加來臺旅客數。

2.在馬來西亞、越南市場與線上旅行社合作促銷、於泰國百貨公司辦理臺灣觀光展銷會，並邀請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知名演員擔任代言人拍攝宣傳影片及出席推廣會，另於新加坡地鐵車廂推出沉浸式廣告，模擬臺灣知名景點實景。針對穆斯林市場持續協助業者改善住宿及餐飲接待環境，強化臺灣穆斯林友好形象。

二、特定客群推廣

(一)在定期航班全面恢復前及配合節慶活動，推動境外包機獎助吸引包機送客來臺。另推動花東永續旅遊境外包機來臺獎助，放寬獎助小型客機包機，搭載 50 名外籍旅客即可請領獎助。

(二)為吸引疫後國際郵輪來臺靠泊，本部觀光局已於 111 年 8 月 10 日重啟「推動境外郵輪來臺獎助」與「來臺空海聯營旅遊獎助」，並延長申請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三)為吸引境外大型企業獎勵旅遊團，推動獎勵旅遊來臺獎助。例如越南臺商企業響應政府政策，將於 9 月號召越南廠員工千人來臺獎勵旅遊。另與各部會協力推廣主題旅遊，例如與教育部合作推動境外學生來臺教育旅行、與經濟部合作推廣臺灣 MICE 市場、與僑委會合作推動僑臺商來臺辦理員工獎勵旅遊等。

三、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

(一)本部觀光局自 112 年 5 月起至 114 年 12 月推動「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辦理促進自由行旅客來臺及加速團客來臺措施。自由行來臺旅客有機會抽獎獲得 5 千元消費金，總共 50 萬份，另也鼓勵國外組團社與國內接待旅行社合作攬客組團來臺旅遊，依照停留天數及團體人數，給予 5 千元到 5 萬元之獎助金，預計獎助 9 萬團。

(二)自由行旅客來台消費金抽獎活動自 4 月 28 日中午開放登記至 5 月 9 日，已有 6 萬名自由行旅客登錄抽獎；團客獎助部分，截至 5 月 9 日申請共 718 團。

參、結語

自 111 年 10 月 13 日邊境解封以來，在本部及民航局持續協助及鼓勵下，航空公司已積極規劃

新增或恢復國際航班，各航線運量均呈現穩定成長趨勢，期盼在中央與地方共同努力下，短期可協助空運市場恢復至疫情前狀況，長期則朝更多元化發展，本部並將持續督導民航局適時因應調整相關作為，以促進國際航線及相關產業發展。

在觀光部分，112 年 1 至 4 月來臺旅客約 162 萬人次，超出目標值 37%。自 5 月 1 日起臺灣已將防疫降級並解除相關管制，來臺旅遊更加便利，預估 5 月下旬可達來臺 200 萬人次。本部觀光局將持續妥善規劃執行觀光行銷等事項，積極推動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以吸引國際旅客來臺，達成 112 年來臺目標 600 萬人次、113 年恢復疫前水準，帶動觀光產業加速復甦。以上報告，敬請各委員惠予指教。

主席（陳委員歐珀代）：有關交通部預算解凍案之書面報告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交通部主管 112 年度單位預算解凍案報告書面參考資料：

交通部單位預算

壹、通過決議第五項

112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3 目「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編列 4 億 4,570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貳、以下謹就委員提案內容說明如下：

一、無人機管理法規與國際海事組織 IMO 規範落實於國內法令之業務精進規劃：

(一)無人機管理

1. 為因應遙控無人機活動漸增，明確相關管理方式，本部及民航局在兼顧飛航安全及產業發展下，已廣徵各界意見，於民用航空法增訂「遙控無人機專章」及相關授權法規命令，自 109 年 3 月 31 日起施行，除發布作業手冊範本外，在積極輔導下，目前共有 166 個公務機關已取得遙控無人機能力審查之核准，並與屏東、苗栗、嘉義、臺南、新北、臺北等地方政府專案合作，協助其所屬人員取得合格操作證書，以符合法規要求。

2. 另為明確執法標準與量罰額度，民航局亦訂定「取締裁處原則作業說明」及「量罰標準表」二項準則，並建置「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及行動裝置 DroneMap APP 軟體服務，供地方政府及民眾查詢，以落實違規取締工作，避免民眾觸法。

3. 為強化遙控無人機管理工作，除持續透過各式管道加強宣導及推廣安全知識外，未來亦將持續定期與地方政府辦理業務座談，針對無人機監理現況、趨勢及違規取締等進行交流，適時檢討相關法令，建構中央與地方單位更為緊密之遙控無人機飛航安全網。

(二)IMO 國際公約落實於國內法令

1. 海運係國際性運輸產業，我國雖非屬國際海事組織（IMO）會員國，惟為善盡國際海事義務與責任，歷年來均戮力推動各項海事制度接軌國際。近年我國海事管理績效亦屢獲國際肯定，包括自 108 年起連續 3 年獲頒美國海岸巡防隊 21 世紀優質船舶（Qualship 21）船旗國證書，並已連續 5 年榮登東京備忘錄（Tokyo MOU）船旗國白名單，有效降低國籍船舶受檢頻率，提高船隊營運效率與競爭力。

2. 在內國法規銜接國際海事公約部分，本部已督請航港局定期辦理 IMO 所屬海事安全（MSC

）、海事環境保護（MEPC）委員會會議決議委託研究案，在法制作業前期充分納入海運專家學者及利害相關人等意見，並據以落實辦理法制作業，確保國際海事公約經合法採納、通過並履行，相關作法經 111 年邀請 IMO 稽核員來臺實地稽核獲致肯定。

3.112 年除持續辦理 IMO 頒布決議案之委託研究，系統化推動內國法化事宜外，亦將就 111 年稽核員對我國實地稽核提出之精進建議方向，參考新加坡、巴拿馬等海運先進國家作法，發布海運通告指引，以利船東、認可機構、船員及相關之利害相關方易於理解與遵循，確保我國法令及國際海事公約等規範之有效履行。

二、航政及港務管理委辦費增加之效益及分析：

查本部編列之航政及港務管理委辦費，計有「辦理國際航線船舶檢驗及發證業務」及「辦理空難災害防救訓練講習」兩項，分別說明如下：

（一）辦理國際航線船舶檢驗及發證業務

1. 為維護國際航線國籍船舶之航行安全，確保該等船舶順利通航於世界之國際港口間，以利貿易通商，本部比照國際海運先進國家之作法，依船舶法第 84 條規定，將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及相關公約章程等國籍船舶之檢驗與發證業務委由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辦理。

2. 本部自 101 年起，每年均編列預算執行本項委託業務，並採收支並列方式，請驗船中心依公約規定之船舶定期檢驗週期，估算來年到檢之船舶艘數、種類、總噸位及公約檢查項目，按實際需求編列預算，每年度未執行部分亦均依規定繳庫，惟因國際公約規定，船舶定期檢驗期間為到期日前後 3 個月，或得於特別檢驗後第 2 年與第 3 年擇一實施之情形，故實際檢驗之執行情形，受船東申請檢驗時程安排影響而有所變動，近年預算編列執行情形如下：

(1)108 年度：預算金額 932 萬 5 仟元，累計實現數為 931 萬 8 仟 6 佰元，執行率為 99.93%。

(2)109 年度：預算金額 1,300 萬元，累計實現數為 1,271 萬 6 仟 2 佰元，執行率為 97.81%。

(3)110 年度：預算金額 1,416 萬 8 仟元，累計實現數為 1,138 萬 5 仟 5 佰元，執行率為 80.36%。

(4)111 年度：預算金額 1,226 萬 8 仟元，累計實現數為 1,200 萬 5 仟 1 佰元，執行率為 97.85%。

3.112 年度預計約有 140 艘船舶、總檢驗噸位 16,578,919 需執行國際公約檢查，倘預算經費不足，將造成驗船中心無法執行本項檢驗工作，進而影響國籍船舶航行安全、污染防治、船員船上工作權益及業者營運，國輪船隊並可能遭國外港口國管制檢查滯留，甚而影響我國及國輪船隊聲譽，爰相關預算編列有其必要性。

（二）空難災害防救訓練

1. 本項講習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訓練目的係為使地方政府、本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航空公司及民航人員訓練機構等單位人員，熟悉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空難法規及空難災害處理，並藉由專業人員之講授，增進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救災時雙向協調，俾提升空難災害發生時之災害應變處理作業成效。

2. 本項訓練經費已逐年遞減（104 年編列 300,000 元、105 年至 107 年 250,000 元、108 年與

109 年 125,000 元、110 年與 111 年 100,000 元），考量訓練內容涉空難災害防救之減災、整備、應變、善後等階段工作內容，因辦理災害防救講習係屬災害防救法之法定義務，復因提升相關人員應處能力實有必要，爰維持原編列額度。

三、港口經營公司股權、設備安全查核報告及未來精進方案：

(一)港口經營公司股權管理

查港務公司經管各港之貨櫃碼頭承租業者總計有 12 家，僅經營高雄港第六貨櫃中心之高明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屬僑外資且具陸資背景，其股東之一為港商政龍投資公司，未實際參與經營且未具實質控制權，該投資案係經經濟部投資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在案，並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參與投資，符合相關規範，港務公司現依契約落實履約管理，倘查有涉違反我國法令行為者，將立即報請經濟部投審會限制、禁止、撤銷或廢止相關投資許可。

(二)陸製裝卸設備安全查核

大陸上海振華重工生產之橋式起重機硬體結構全球市占率第一，各國港口均有使用。港務公司經管各港區之貨櫃碼頭經營者雖多數使用陸製橋式起重機硬體結構，惟相關操控軟體及作業系統主要採用日本、韓國、德國、瑞士及我國廠牌，均未採用陸製資訊系統，且均設有資安保護設備，可防堵受外界入侵遠端監控。

(三)未來精進措施

1. 有關港區境外營運業者之資本認定，港務公司辦理港區招商案件時已設定投資人資格條件排除陸資，並要求投資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供其審查；另為強化境外營運業者資本認定，未來招商時將另函請經濟部投審會協助陸資審核；針對港區租賃業者涉及陸資股權移轉，將加強對業者經營狀況與股權結構之掌握，透過契約規範要求業者不得有涉及陸資持股或經營情形，以利排除具陸資疑慮之投資人進入港區經營事業。

2. 針對商港區內各自動化設備之資通安全管理，港務公司已汰換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並於資通訊產品採購案件明列排除大陸廠商；港務公司也持續向港區業者宣導遵守資訊安全相關規範，並對港區內可能遭受資安風險之設施，落實定期資安稽核及模擬演練，同時加強人員資安訓練及嚴密後台管理，期強化港區作業人員與進駐業者之安全意識與應變能。港務公司另已於 112 年 2 月 20 日函請數位發展部就港區資安稽核提供建議指導，並於 112 年 3 月 6 日獲復將協助港務公司與航商業者於港口操作營運之各項設備均符合資安要求，共同確保港口安全。

四、離岸風電開發造成風場與漁場重疊問題協商案：

(一)本部航港局已邀請經濟部能源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全國漁會、臺中區漁會、彰化區漁會、雲林區漁會、風電商代表、海運公協會及專家學者代表，分別於 111 年 3 月 25 日及 111 年 12 月 27 日召開「風場航道航行安全推動小組」2 次會議，討論如何在兼顧航行安全及漁民權益之情況下，持續滾動檢討修正「彰化風場航道航行指南」。

(二)本部航港局已依前開會議決議事項持續研擬「彰化風場航道航行指南」修正草案，並於 112 年 2 月 4 日召開「彰化風場航道航行指南」修正草案局內研商會議，預計 112 年 3 月底前召開「風場航道航行安全推動小組」112 年第 1 次會議，期與相關單位及漁會團體等討論達成共識

後，將參酌該會議決議事項修正「彰化風場航道航行指南」草案，並續安排於桃園、彰化、雲林召開實體會議，邀請能源局、漁業署、全國漁會及相關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協商。

五、離島及偏遠地區航運之營運與發展經費項下，獎補助費編列之意旨及必要性，與富岡港改善工程辦理情形：

(一)獎補助費編列之意旨及必要性

1.臺灣地區各離島因受天候變化及地形限制，對外交通易受影響。為改善離島居民生活狀況以及提供居民工作、就醫、就學基本運輸服務，本部極力維護離島海運之經營發展，以平衡離島與本島間生活水準差異。

2.國內離島海運除嘉義—澎湖航線、臺東—綠島航線及東港—小琉球航線因具觀光資源，客源較為穩定，足以維持航線營運外，其餘航線為照顧離島居民生活，大多須仰賴補貼方式，方能維持航線經營。

3.本項經費係經由縣府提報補貼計畫補貼基本航次、居民票價、航空器駐地備勤，依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補貼業者營運之虧損，以維持及改善離島海運服務，並依指定船舶運送業經營特定航線客貨運送補償及監督辦法，對於不可抗力致旅客滯留機場及蘇花鐵路阻斷情形，需啟動緊急應變運輸作業之補貼，112 年係依行政院核定之「金門、連江、澎湖三離島地區航空器駐地備勤計畫（110-114 年度）」編足經費，尚無經費增加之情事。

4.另為促進海運客運航線發展，爭取全球國際郵輪來臺離島停靠，本部航港局編列 1,800 千元宣導預算，鼓勵民間團體及地方政府推出新型態跳島行銷模式，及鼓勵郵輪至臺灣離島進行跳島活動；近年主要獎助郵輪公會及離島政府，舉辦郵輪論壇、推動跳島郵輪聯盟及辦理郵輪相關跳島旅遊宣傳等，有效提高離島跳島觀光形象、促進周邊經濟及觀光產業發展。現配合疫後邊境管制開放政策，為加速國際郵輪來臺營運，恢復疫前郵輪靠泊水準，本部航港局持續透過跳島推廣獎助爭取郵輪來臺實有必要。

(二)富岡港改善工程辦理情形

為因應富岡港交通船運量成長及改善交通船靠泊等問題，本項亦補助臺東縣政府辦理「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計畫」，目前影響該計畫水域工程進度之相關因素均已排除，臺東縣政府刻正積極趕辦中，截至 111 年 12 月止工程進度已達 85%，預計 112 年 6 月底前可完工；另客運中心工程細部設計已發包，刻正辦理基本設計審查中，本部將協助臺東縣政府積極辦理，俾依修正後期限完工。

壹、通過決議第六十五項

112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4 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編列 7 億 2,238 萬 6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貳、說明：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為響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產品碳標籤核發及推廣」計畫，已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高速鐵路運輸服務碳足跡」標籤證書，率先國內交通運輸業者成為國內第一個正式取得「旅客運輸服務（陸上及水上運輸）」產品類別碳標籤之交通運具，並獲展延

至 114 年。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旅客每趟旅程的碳足跡，目前僅公布於官方網站指定網頁（<https://www.thsrc.com.tw/ArticleContent/5a1f4c72-b564-4706-bcdd-efbda93c3d93>），並於紙本車票背面揭露高鐵載運每公里之二氧化碳排放量。另民眾使用高鐵 APP 訂購車票之服務，可提高電子化效率並大幅降低資源浪費，惟該系統無法得知每趟旅程之碳排放量，相關資訊仍需至官方網站指定頁面查詢。

為提升旅客搭乘高鐵進行減碳旅程的綠色消費意識，並建立台灣高鐵「綠色品牌」價值，本部鐵道局業於 112 年 1 月 9 日函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研擬改善方案，該公司後續將分兩階段進行改善作業，第一階段研議於高鐵訂票 APP 新增連結及更新該公司高速鐵路運輸服務碳足跡網頁資訊；第二階段研議於高鐵訂票 APP 訂票時顯示旅程碳排放量之可行方案。

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壹、通過決議第一項

112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51 億 9,832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貳、以下謹就委員提案內容說明如下：

一、提升民眾對公路總局監理所（站）服務品質滿意度措施暨預期成果案：

（一）為瞭解民眾對本部公路總局監理所（站）服務品質之觀感及滿意程度，俾供擬訂施政計畫、探求民眾對各項監理政策需求取向及提升服務效率與品質之參考，本部公路總局按年辦理「民眾對公路總局監理所（站）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查該局近 8 年「整體服務品質」滿意度皆在 94.1%~95.9%，針對滿意度、滿意評分下降項目，進行分析並持續要求改善、強化員工訓練，同時予以追蹤，以提供更優質服務。

（二）在民眾對於便民措施認知度方面，將持續透過各種管道，進行公私協力及跨機關宣導，加強訊息揭露強度，以提升民眾對便民措施認知度。相關宣導作為概述如下：

1. 透過監理機關、地方行政機關、鄰里活動中心等 LED 跑馬燈及製作宣導摺頁，強化訊息揭露效益；相關函文及民眾臨櫃辦理或電話洽詢相關業務時，亦主動告知、加強宣導。

2. 利用電台、官網、社群媒體（臉書、Youtube）發布相關訊息，並不定期發布新聞稿強化印象。

3. 深入校園、離島偏鄉服務及新住民輔導考照時，主動宣導並協助操作。

4. 運用轄管業者（如：代檢廠、駕訓班及運輸業）通路及業務觀摩會，協助宣導以強化訊息露出。

5. 透過相關機關（構）、公會（如：汽機車公會、貨運公會）、縣市政府等多元管道，進行訊息揭露。

（三）針對「提供線上申辦汽、機車牌照報廢、繳銷之服務」、「推動普通重型機車考照前訓練補助」及「提供汽燃費多元繳費管道」三項便民措施，辦理情形略述如下：

1. 「提供線上申辦汽、機車牌照報廢、繳銷之服務」：統計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計有線上

申請「牌照報廢」10 萬 974 件、「牌照繳銷」4,448 件。另線上申請「牌照繳銷」件數，111 年亦大幅成長 25%，顯見民眾已漸能接受及利用線上申辦方式。

2.「推動普通重型機車考照前訓練補助」：本部公路總局自 108 年起推動機車駕訓，輔導成立機車駕訓班家數由 108 年 24 家增至 72 家，參加駕訓人數由 108 年近 5 千人提升至 111 年達 2 萬 5 千人以上，且經統計其違規、肇事情形平均亦分別下降 44%及 28%，顯見引導民眾至駕訓班接受訓練取得駕照已初見成效。

3.「提供汽燃費多元繳費管道」：111 年共辦理 3,356 場次，約宣導 137 萬 8,533 人次。宣導民眾可利用本部公路總局提供多元繳納管道繳納汽燃費，統計 110 年汽燃費徵收率 97.84%，較 109 年（97.65%）增加 0.19 個百分點，徵收率為歷年來最高。

(四)綜上所述，本部公路總局 3 項便民措施推動以來，確已初具成效，為利 112 年業務推動，持續為民服務，本預算有其必要性。

二、強化公路總局及所屬人員法治概念與精進各項教育訓練、專業研習之具體作為案：

為強化本部公路總局暨所屬人員及外部廠商業者對廉政法規之瞭解，每年度均依據機關資源特性與施政重點，擇定與風險業務相關之廉政主題辦理多元宣導，落實法治教育；另為強化內控機制與外部監督力量，亦貫徹職期輪調政策並推動行政透明措施：

(一)落實法治教育：

1.內部機關人員：

(1)新進人員：配合年度新進人員訓練，講授廉政法規與實務案例，避免同仁不諳法令規定誤觸法網，並提供廉政諮詢管道，以安心任事。

(2)一般同仁：歷年均擇定與風險業務相關之廉政主題辦理宣導，向同仁闡述在公務職場上可能觸法之風險以及如何在依法行政的基礎上為民謀福，從日常作業落實廉政風險管理，並加強凝聚公路總局及所屬機關人員之廉能共識。另 111 年特蒐集過往重複發生、與民眾申辦裁處有關或經媒體關注之重大事件，檢討弊端成因及潛存風險、提出防治措施及自我檢視事項，並邀集相關機關、內部單位及律師（具工程、行政及政風背景）進行審查後，彙編「幸福公路廉政指引」，利用各式場合進行宣導，強化同仁明確法治概念。112 年將蒐整全國工程採購違失案例及相關法規，彙編「工程採購廉政指引」，以提升工程人員對貪瀆風險之辨識與應對能力。

2.外部廠商業者：本部公路總局於推展業務時需民間力量偕同合作，為使外部協力廠商及相關業者瞭解公路總局一貫之廉潔行政之立場及與政府機關相關人員互動間之誠信分際，所屬機關均利用與廠商之各式正式公開場合傳達反貪觀念，並適時進行深度訪查（例如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利用管線協調會議向相關廠商進行反貪宣導）。

(二)貫徹職期輪調政策：為使各級主管能增進工作歷練及充實專業知識，並防杜弊端、避免久任一職，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3 條及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訂有「交通部公路總局暨所屬各機關（構）主管人員職期調任作業原則」，本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機關主管人員之職期定為 3 年，得連任 1 次，每年均檢討 1 次；又為使所屬機關非主管人員工作勞逸平均，熟悉各項工程或監理業務，亦訂有「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屬各工程處基層人員定期工作輪調實施要點」及「交通部

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站）人員定期輪調實施要點」，規範人員輪調比率，每年均檢討 1 次並報公路總局備查。

（三）推動行政透明措施：本部 110 年第 18 次廉政會報建議各所屬機關公開透明國家建設之預算使用、工程品質等資訊，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積極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公路總局旋於 110 年廉政會報檢視官網重大工程資料揭示透明度，發覺有精進空間，爰規劃辦理行政透明措施並完成如下：

1. 公路申挖管理系統進度線上查詢：該系統網頁與本部公路總局官網連結，提供民眾查詢施工進度等資訊，可充分瞭解申挖案件審查標準及流程，落實外部監督。

2. 重大工程資訊集中公開化：本部公路總局重大工程公開範圍包含計畫簡介、執行概述、整體景觀規劃、工程總經費、效益評估分析等資訊；公開方式係以網站連結將各工程處重大工程網頁連結至官網「重大工程」網站，達到工程資訊集中公開化。

3. 建置工地即時影像監控系統：公路總局將外界高度關注之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淡江大橋工程」及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木瓜溪新橋南端」即時影像先行試辦，並於線上開放民眾觀看，以達行政透明及保障工地勞工安全之效。

（四）透過以上多元宣導及內外部控制機制，使同仁以過去發生之案例為借鏡，強化危機處理之應變能力，並使廠商業者瞭解本部公路總局清廉作風，另透過建構職期輪調及行政透明等監督制度，有效降低違失案例。

三、汽車客運無障礙車輛比率改善案：

（一）為提升無障礙車輛比率，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本部公路總局自 99 年起已透過公路公共運輸計畫經費補助各縣市政府及公路客運業者汰換為無障礙公車，至 111 年底止已補助各縣市市區客運無障礙車輛逾 3,900 輛，公路汽車客運亦已補助逾 910 輛。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止全國客運無障礙公車比例達 55.22%，無障礙公車比例已逐年提升。

（二）由於各縣市市區客運發展環境與條件不一，為協助無障礙車輛比例較低縣市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本部已針對市區客運無障礙車輛未達 100 輛或比例未達 50%之縣市，以及行經國家風景區及國家公園之觀光景點路線，或屬離島地區者，將補助汰換車輛年限由車齡 10 年降為 8 年，以加速業者汰換進程；另自 112 年起將僅補助電動大客車（亦為無障礙車輛），並優先補助無障礙車輛比例較低之縣市，以協助該等縣市提升無障礙車輛比例。

（三）為提升公路客運路線無障礙運輸服務，本部公路總局 111 年 5 月 5 日發布修正「公路汽車客運營運路線繼續經營申請審議處理原則」，考量公路客運路線行駛里程較長，主要服務城際旅次，與市區客運性質不同，爰前以規範每條路線原則須配置 1 輛無障礙車輛為原則。後經本部公路總局邀集身障團體代表研商，自 111 年 11 月 1 日起改以規範各路線需依行駛班次數提供一定比例之無障礙班次（如每日往返 5 班次—50 班次之一般公路客運路線，應提供 4 班次以上固定班表之無障礙班次），且應公告預約資訊或班表時刻，並持續由各區監理所利用動態資訊管理系統進行管理及查核，以確保行動不便者搭乘權益。

四、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全面檢討該局養護監理之各面向管控作業程序，並增修規定填補內

控漏洞案：

(一)本部公路總局職掌公路監理、運輸及工程業務，皆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發生貪污不法弊案，除打擊基層同仁士氣，亦降低民眾對機關廉潔形象與施政品質信賴。為落實及合理確保內部控制監督機制持續有效運作，期能達成各項施政目標，公路總局每年均透過內部控制作為發掘評估風險並控制之：

1.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依行政院「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及本部「交通部與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原則」，並參用國際內部稽核協會發布「國際專業實務架構」相關準則與實務指引（公部門部分），與美國全國不實財務報導委員會贊助機構委員會內部控制整合架構推動內部評估作業，每年均由內部控制 5 項組成要素（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監督作業）架構，評估公路總局整體內部控制設計面及執行面實施情形。

2.內控稽核：每年度均先調訓本部公路總局常設化內部控制稽核任務編組稽核委員及所屬機關種子教師辦理「整合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含電腦稽核）專業職能研習班」後，另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之「內部稽核範例—擇定稽核項目」之標準鎖定稽核主題進行檢視，並適時提供管理缺失改善事項，並評估資源使用之經濟、效率及效果，對未來有關管理績效重大挑戰事項提出興革建議或預警性意見，以滾動調整業務執行面向及日常作業模式。111 年內控專案稽核期程自 111 年 12 月至 112 年 2 月，稽核項目共計 19 案，包含必要稽核項目 15 案（110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項目辦理情形）及擇定稽核項目 4 案。

3.簽署並公開內部控制聲明書：依行政院「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由機關首長與督導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業務之召集人於翌年三月底前共同簽署，公開於各該機關網站之政府資訊公開專區，並上傳至內部控制聲明書申報系統。

(二)本部公路總局已針對機關風險業務承辦人久任一職（視機關業務特性，以 3 年以上未調整職務為原則），建立職期輪調制度，適時予以檢討。另加強各機關業務主管督導責任，適時關心屬員工作狀況，落實風險控管，如發現違失異常等跡象，即時通報機關政風單位協處。又 111 年特蒐整過往相關案例研編「幸福公路廉政指引」，提醒同仁應依法行政，落實倫理事件之登錄，並持續利用各種場合或文宣，強化對廠商宣導貪污治罪條例行賄罪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使公務員勇於任事，營造廉潔效能之公務環境。

(三)本部公路總局將持續定期滾動檢討內控措施及養護監理業務督導管考，強化風險管控。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一、詢答時間出席委員 5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列席委員 3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二、委員發言登記於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三、各委員如有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四、暫定於上午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五、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25 分）本席要請教陳彥伯次長，次長，在開始今天的質詢之前，我先請教針對上個禮拜發生的中捷工安意外，馬上又傳出說，交通部近期開會檢討大眾捷運法，並且瞭解各地方政府對於捷運限建範圍、地方政府監督力道，及盤點所有捷運軌道周邊工程安不安全，

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委員好。是，我跟委員簡單報告一下，中捷事件發生了以後交通部非常重視，首先先指示各地方政府要去瞭解捷運周邊有些在建工程可能潛在的危險，要進行相關的盤點跟調查……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會有結果？

陳次長彥伯：我們希望會在一、兩個禮拜裡頭……

洪委員孟楷：一、兩個禮拜，是一個禮拜或兩個禮拜？

陳次長彥伯：因為各地方政府還是需要時間，我們請他們儘快看能不能在……

洪委員孟楷：因為有捷運的地方政府本來就不多，就是大直轄市嘛？

陳次長彥伯：是。

洪委員孟楷：在直轄市裡面現在有沒有針對這個部分趕快去瞭解，到底有多少建案正在進行中？

陳次長彥伯：這個部分我們會請本部的鐵道局儘速去做相關的盤點跟瞭解，來……

洪委員孟楷：所以還沒有辦法給國人明確的時間？

陳次長彥伯：從上個禮拜發生事件以後，其實已經陸續在盤點，這個禮拜應該會有盤點的結果……

洪委員孟楷：如果盤點出來有安全的疑慮要怎麼做？是去要求捷運周邊的工程都先停工，確認安全無虞之後才復工，還是怎樣？

陳次長彥伯：所有的工程都要在安全無虞下，才能夠讓捷運列車行駛，我想這是一個基本的原則。

洪委員孟楷：是啊！但是如你剛剛講的，現在盤點結束時間也都還沒有確定，這個說法聽起來還是很官話啊？次長。

陳次長彥伯：我跟委員報告一下，目前因為禁限建相關的規定是地方在執行，所以我們現在是請地方政府去盤點捷運周邊沿線是不是有潛在工地施工的危險，危險盤查完了以後再來進行相關的措施……

洪委員孟楷：我比較直接問，臺中市政府報上來了沒有？

陳次長彥伯：臺中市政府目前還沒有報上來。

洪委員孟楷：你們預計要求臺中市政府什麼時候報上來？下午我們交通委員會就要去勘查啦！下午臺中市政府是不是應該就要報告說，它的捷運周邊沿線的工程是不是已經盤點完畢？這是最基本的吧？不然今天下午交通委員會召委安排考察要去臺中，你覺得臺中市政府是不是應該要報告這樣子的一個數據？

主席：請交通部鐵道局伍局長說明。

伍局長勝圓：報告委員，我來簡單說明一下，剛剛講禁限建的部分，目前部裡面大概有一個想法，因為我們過去針對高鐵周邊禁限建部分做的情況應該還不錯！目前雖然捷運的禁限建部分是由地方政府在執行，但是我們預計希望能夠在這個禮拜提出高鐵禁限建的辦法，算是做一個意見上的交換，讓幾個地方政府瞭解，知道要怎麼去做禁限建。

洪委員孟楷：不是，禁限建的辦法早就有了，在大眾捷運法裡面有大眾捷運沿途禁限建的辦法，因

為之前針對沿線的工程有沒有安全疑慮，也許過去沒有完全確認，才導致上個禮拜發生這樣子的一個慘案嘛！現在就是發生了事情之後你們要趕快去看，現在正在施工中的這些工地、建案，還有沒有安全疑慮的？所以我才問，今天下午交通委員會要去考察的時候，次長是不是也會前往嗎？

陳次長彥伯：我們會派另外一位負責督導的胡政次去。

洪委員孟楷：派另外一位胡政次去是不是？

陳次長彥伯：是。

洪委員孟楷：派員去臺中，針對臺中到目前為止捷運沿線的這些工地，至少去做一個安全的瞭解，難道這個都沒有辦法要求嗎？

陳次長彥伯：我想這部分我們會來要求，應該是說，大眾捷運法相關的規定裡頭，事故發生了以後要提出相關的報告，我們會要求。

洪委員孟楷：次長，該要求的請要求落實。再來我請教，到目前為止現在看到的，不管是捷運的部分，在這一次的慘案就是有異物進入到軌道，也許以前沒有想過異物居然是從天而降，既然事件已經發生了，我們每一件事情都要來追究責任。我們現在更呼籲，目前捷運有很多中運量是無人駕駛的部分，不管本席居住的新北市或臺中都有無人駕駛，但無人駕駛有所謂的隨車人員，也有行控中心，當這一次中捷事件發生的時候，其實行控中心沒有辦法在第一時間發揮功能，甚至沒有辦法在第一時間照著 SOP 去做列車停駛，導致於當軌道上面有異物的時候，居然車輛就直接撞上了，這個部分交通部有沒有要求應該再去做一個檢討？

陳次長彥伯：對，我想跟委員報告，因為每一個系統大概都有相關的異物入侵或障礙物偵測系統，但是因應這樣子的事件，卻是沒有辦法即時地反應，所以我們也是一樣會要求地方政府去檢討現有相關的防護機制是不是足夠？如果不夠，可能相關的 SOP 需要去改變。另外，其實這一次的事件也可以發現相關隨車人員或月台上站務人員等等相關應變處置的機制，恐怕我們也會一併請各個地方政府加予檢討。

洪委員孟楷：多久會要求地方政府檢討？

陳次長彥伯：這樣的部分，我們大概在這個禮拜會要求，最起碼我們先發函給所有有關軌道系統，不只捷運，甚至包含高鐵、臺鐵。

洪委員孟楷：包含高鐵、臺鐵，這個主責單位是誰？路政司或鐵道局，還是直接由交通部次長下來主責？

陳次長彥伯：我們路政司會召開相關的一個會議。

洪委員孟楷：由路政司召開？

陳次長彥伯：是。

洪委員孟楷：就由路政司司長主責是不是？

陳次長彥伯：是。

洪委員孟楷：好，抱歉！最後因為時間的關係，主席請再多給我 2 分鐘。我們今天討論的是在疫後觀光，我們也看到觀光局局長現在是跑到日本去拚觀光，是不是？所以今天觀光局局長沒有過

來嘛！

陳次長彥伯：是。

洪委員孟楷：但是不管怎麼樣，現在媒體大家都在講，拚觀光有兩個重點，第一個是，我們這邊有誘因就是方便快捷，讓大家來了之後還想再來，所以我們也一直提到說，包括所有的客源都應該要開放，不管是中國大陸旅客或各地的旅客，我們都應該要開放。第二個部分是，我們現在也提到所謂的行人地獄啊！也有人講到，來臺灣旅行交通真的是很不理想。上禮拜部長有一句話要求說，「行人過馬路車全停」，然後已經預言會塞車，請大家多忍耐。我現在要請教，到底有沒有去解決根本的問題？因為很多人講，其實並不是說車輛停然後就造成後面回堵的狀況，而是根本上有些道路設置是有問題的，包括很多人馬上就講了，斑馬線不應該劃在十字路口的最前面，而是應該往後退縮，讓左轉或右轉的車輛可以有比較好的視線，能夠看到行人要過馬路，這些部分有沒有去做瞭解和檢討？

陳次長彥伯：是，我跟委員報告，委員剛才所提到的這些問題，其實我們在 4 月和 5 月已經分別函請地方政府，告訴他們要做什麼，而且要告訴他們怎麼做？所以我們有函送了有關人行空間或者機車空間相關改善做法及原則。

洪委員孟楷：那麼我就直接請教，在各個路口交通號誌及斑馬線設計不良或是設計有狀況的部分，這是不是要優先盤點出來？

陳次長彥伯：是，我們現在有人行安全環境的一個督導，就是在做這件事情，我們會去先盤點有問題的設計，然後提出來做相關的改善。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會有結果？

陳次長彥伯：我們原則是希望在 7 月之前把全臺灣 22 縣市都去走一遍，然後提出相關的一個改善，各縣市政府有的是已經盡力在做了，做了還不好的，我們希望它能夠改善；如果沒有做的，我們希望它提出來。

洪委員孟楷：次長，因為各縣市大小不一啦！我說實在話，有些縣市可能相對來講，它本來危險的路口或者比較常發生交通事故的路口會相對比較少，這不一定，所以本席在這邊提出建議：第一，警方那邊一定有資料，像是哪些路口常發生車禍，那些就一定是熱點；第二，各縣市政府的公務部門要盤點出哪些馬路本來就是車流量比較大的地方；第三，過去常有人通報或是有人舉發的地方，代表那個路線就是常常會有死角，以上就是要優先做的部分，還有各縣市中如果有哪個縣市已經提報完全的，就應該優先公布，也讓其他縣市有壓力。

本席要的是我們要一起拚交通、拚觀光，行人地獄的惡名、污名大家要共同去消除，但是消除的部分也要大家一起做，不要放任少數比較被動的縣市。可以看到網路上有很多人講，有些縣市就是相對比較被動，所以我們應該要一起做，重點是要把那些有問題的、設計不良的或號誌不良的路口優先盤點出來。你說要到 7 月，不知 6 月底以前能不能有個結果？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報告，委員剛剛特別提到盤點的原則，而我們也是依照這個原則請各縣市政府去盤點的，所以去督導的時候也是依照這個原則在 check 他們是不是有按照這個原則在盤點。

洪委員孟楷：這些地方要優先改善。

陳次長彥伯：是，至於優先改善……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會盤點出來？

陳次長彥伯：就我們瞭解，對於大家一直在講學校週邊，其實現在有 443 所學校都已經提出來了，相關的……

洪委員孟楷：全臺灣 443 所？

陳次長彥伯：是。委員特別提到的，不管是學校也好，還是路段或路口也好，我們都已經盤過一次了，這些資料也可以另外給委員。

洪委員孟楷：次長，我最後要求，這些資料是不是都可以公開上網，讓全民檢視？

陳次長彥伯：沒有問題，我們也可以把有哪些路段在改善的……

洪委員孟楷：如果能公開上網的話，甚至可以標示出現狀，譬如像是進行中、改善中或改善完畢等，供全民共同檢視。

陳次長彥伯：沒有問題，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去做。

洪委員孟楷：謝謝。

主席（許委員智傑）：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9 時 37 分）次長好，有關北北基桃 1,200 元的月票將於 7 月 1 日登場，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表示規劃要於 6 月 15 日預售，但公路總局還沒有核定，請問此事還會不會有變數？按照北市府交通局的說法，可能的變數是什麼？能不能在 6 月 15 日預售？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委員好。我先簡單說明一下，稍後再請陳局長補充。通勤月票 7 月 1 日要上路，原則上這個時間點是不會改變的。

陳委員椒華：所以是沒有變數嗎？請簡短回答。

陳次長彥伯：相關縣市還會提出相關計畫，目前是正在審理中，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陳局長說明？

陳委員椒華：預計是否不會有變數？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文瑞：是，跟委員報告，生活圈通勤月票計畫已於上個禮拜公路總局就……

陳委員椒華：6 月 15 日會預售？

陳局長文瑞：目前是規劃在 6 月 15 日預售。

陳委員椒華：謝謝。次長，相信大家都關心臺中的捷運事故，你認為興富發、中捷公司高層和臺中市政府該不該負起相應的責任？

陳次長彥伯：我想，對政府的重大交通建設產生這樣的毀損，相關的責任會由相關單位釐清，都還是要負起相關的責任，謝謝。

陳委員椒華：他們都要負起相關的責任。針對中捷公司提出的應變 SOP，請問你認為哪些是可以改善的？

陳次長彥伯：初步從媒體上的說明來看，其中有幾點，在禁限建規定核定以後，自開始施工到施工完成之間，相關的工作是否確實執行、有沒有去督導，這可能是有改善的空間。

陳委員椒華：有關臨近營運路線的施工管理和防護，請問次長、鐵道局局長和臺鐵局長目前有沒有相關規範？我們知道像日本就有，對於營業中的路線會訂出明確的規範，包括會以最外側運轉路線中心線為基礎，往外推移 3 公尺等，請問我們有沒有？

主席：請交通部鐵道局伍局長說明。

伍局長勝圓：跟委員報告，臺鐵臨軌施作的部分一樣有這樣的規範，譬如距離圍籬至少要有 3 米，超過 5 米以內有些就必須向臺鐵局申請施工計畫，經過他們同意以後才可以施工……

陳委員椒華：你講的是施工，現在在營運中的管理有相關的規範嗎？要不要訂呢？臺鐵或高鐵營運的時候有沒有相關的管理規範？沒有的話，兩個禮拜內是不是可以提出書面報告給交通委員會？

陳次長彥伯：我再簡單地跟委員補充一下，剛剛委員特別提到了日本的規範，像是要外推 3 公尺、要做相關的規範等，這在我們禁限建的管理規定中就已經特別針對不同的道路或線形而有不同的禁限建規定和要求，像是對距離的要求。這次也特別提到，在如何落實禁限建相關的規定的這一塊，需要再檢討，所以這部分我們……

陳委員椒華：所以在管理上要如何訂好規範，以及落實管理？

陳次長彥伯：有關落實的部分，我們會……

陳委員椒華：目前就是在落實管理上出了問題對不對？

陳次長彥伯：是，這部分我們在這個禮拜會再開會檢討。

陳委員椒華：從 0402 太魯閣號出軌案、日前發生鐵道局平台車入侵臺鐵軌道案，到今天發生的臺中捷運案，都是相關的類似事件對不對？所以對於該如何訂好管理規範，並落實管理是要好好地檢討了。

再來，部長也說已經發函給 22 個縣市，要在極短時間內推動行人專用時相、行人早開時相以確保行人通過路口的安全，請問次長，部長所說的「極短期」是什麼意思？

陳次長彥伯：原則上，有鑑於最近一直發生行人穿越馬路的意外，部長認為在執法方面也應該要有個比較立即，並且能讓大家注意的政策，因此才提出行人專用時相。然而，行人專用時相其實也不是要在全臺灣各地區去實行，還是有其設置的條件，對此我們交通部……

陳委員椒華：這部分會不會變成說說而已，照你剛剛的解釋，好像連你自己都不太清楚，所以……

陳次長彥伯：我也跟委員報告，像這種專用時相的號誌，各地方政府在設置時會因地制宜，就我們瞭解，現在全省有 19 縣市……

陳委員椒華：是由地方各自設置還是交通部會去主導地方完成？像交通部就說 5 月到 7 月要完成 22 個縣市的視導實地勘查，當然我們也希望所提出的作法可以達到效果，不知次長有沒有辦法達到實際的成效？像日本就有制定道路構造令，針對道路構成、標線設計等都有相關的規範可以執行，如果沒有做的話就是違法。

我們剛剛從中捷的案子講下來，這樣就表示我們有很多應該做的但卻都沒有落實，現在部長又提到要在極短期完成，因此請次長針對要怎麼完成、要怎麼盤點的部分說明一下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完成盤點？

陳次長彥伯：我跟委員報告，所有的措施都不可能透過單一一項作為就達到整體的改善，所以部長提到的行人專用時相這樣的作法，我們會訂定相關的作業原則及方法，供地方政府來施作……

陳委員椒華：好，現在已經 5 月中了，我們也希望……

陳次長彥伯：是，據我們瞭解，目前已經有 19 個縣市在 547 個路口這樣在實施了，我們會督促地方政府……

陳委員椒華：好啦！那就加油。

陳次長彥伯：繼續加油，對。

陳委員椒華：再來請問，我們露營場合法化了嘛，去年年底本席有請問相關議題，觀光局回答現在有 22 家申請輔導合法，有 13 家新增加的非法露營場。可不可以告訴我現在的情況怎樣？新增的違法有幾家？輔導合法的有幾家呢？

陳次長彥伯：這個我們是不是請觀光局來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副長說明。

周副局長廷彰：報告委員，有關於輔導合法化的露營場，目前在申請中的有 121 家，有關於非法的部分，我們也積極……

陳委員椒華：新增的。

周副局長廷彰：沒有，輔導合法的。

陳委員椒華：對，我知道，121。

周副局長廷彰：對、對、對，在非法的部分，我們現在和各縣市政府都在召開會議，然後有到現場去做執行的督導，我們也會到各縣市政府這邊來看看他們執行有什麼樣的困難，然後要求縣市政府來一起解決……

陳委員椒華：新增加的非法有幾家呢？

周副局長廷彰：現在盤點出來的應該還有 10 幾家。

陳委員椒華：新增加的違法有超過 13 家嗎？

周副局長廷彰：這個數字一直在變動，我們會和縣市政府這邊再來做一個盤點。

陳委員椒華：去年年底到現在不知道新增多少家，是這樣的意思嗎？還是不敢說呢？

周副局長廷彰：不是，像環境敏感區的違法露營場其實已經有大幅的減少，有的都已經歇業或者是罰款了。

陳委員椒華：好，今天下班前告訴本席新增的違法有幾家可以嗎？

陳次長彥伯：可以，我們來提供相關的資料給委員。

陳委員椒華：好。次長，最後有關改色車的部分，我們知道目前沒有法規可以罰，就是有些車主貼膜改色，重新改漆，我們沒有辦法去罰這些違法的車子，是不是交通部要去修改相關的規定來罰呢？

陳次長彥伯：我們來瞭解一下，但是就我的瞭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對於車輛車身的顏色是規定要登記的，登記如果不符，其實在檢驗的時候是不會通過的，所以不會有所謂……

陳委員椒華：本席瞭解目前是沒有罰喔！目前沒有罰，是不是要趕快檢討呢？

陳次長彥伯：不會沒有罰，因為每部車輛來定期檢驗的時候，如果車身顏色不符，是無法檢驗通過的，如果他一直都不來複檢，會被註銷牌照的，所以我想這一部分我們再責請公路總局來嚴格執行。

陳委員椒華：好，除了你現在講的這樣子的機制之外，是不是要有更可以來落實這個的管理機制啦！你說 1 年才驗車一次，半年驗車一次，這樣子是沒有辦法去查出他是不是有改色嘛！

陳次長彥伯：好，這一部分我們請公路總局再和警政署……

陳委員椒華：好，一個月內提書面報告給本席，可以嗎？

陳次長彥伯：好，是、是、是。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48 分）次長好！首先我要再次感謝交通部，在 108 年的時候，核定桃園機場與宜蘭之間的接駁直達班次，造福國際旅客到東部旅遊，也造福我們宜蘭鄉親。根據數據，每年都有破百萬的人來搭乘，民眾很有感，所以我也特別關心這個議題。最近疫情解封，客運業者也慢慢重啟班次，但是我接到很多的民眾陳情，表示機場直達宜蘭的班次不夠，不大方便去搭乘。本席看了一下我們民航局的資料，我們疫後航班載客的人數回溫 55%，但是我們宜蘭到機場直達的疫前是 60 班次，現在只有 10 班次，等於只有恢復到 16%。我再看看每一個班次搭乘的人數，現在班次搭乘的人數都比疫情之前還多，這個什麼意思呢？這個是不是請交通部能夠積極協調業者加開宜蘭到機場直達客運的班次，來加速宜蘭縣國際觀光旅遊的發展，是不是可以請次長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委員好！委員，疫情之後，航班漸漸恢復，我想有關客運的班次也應該要一併的想辦法來恢復，我會責請公路總局就這一部分去瞭解，到底業者出現了什麼樣的困難，我們來協助解決。

陳委員歐珀：其實交通部預估太保守了，說國際旅客今年會達到 600 萬，是太少了！我覺得可能會達到 900 萬以上，這個是我個人推估啦！因為國際旅客想到臺灣來進行旅遊的這個趨勢是愈來愈明顯，所以我們也希望交通部針對宜蘭這個直達班次來增加，好不好？盡速來協調。

陳次長彥伯：好，我們協助來瞭解。

陳委員歐珀：第二點、國人到了機場之後，常常發現到班機延誤或者是停飛，我們臺灣永遠比較沒有去考慮到旅客的權益問題，我們要發展國際旅遊，這個機制要與時俱進，跟國際接軌，所以要有什麼機制來保證旅客的權益。上個禮拜某航空公司在日本班機延誤的消息鬧得很凶，我也去瞭解了一下，OAG 調查航空公司的延誤情況，結果我們臺灣二家知名的航空公司都墊底，這個是 OAG 發表的數據，這個可以看得出來我們延誤了，但是我們沒有賠償的機制，歐盟其實有這樣的機制，拜登也已經要求要制定賠償旅客額外開銷這個部分的機制，針對航班班機的延誤，這是第一點；第二點、賠償機制也要處理。想請教一下次長，有沒有這樣的規劃？

陳次長彥伯：我請航政司或者是民航局來說明一下，好嗎？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方副局長說明。

方副局長志文：委員好！民航局說明，有關班機準點率的部分，其實航班在天空中飛行包括空中的影響因素及地面的運行因素非常多啦！最近這個是高空的氣流有所影響……

陳委員歐珀：其實全世界都有航空公司，我們是和全世界比較好的比，我們 160 幾家航空公司比都墊底，排名 150、118，當然每個國家航空領域都不大一樣，但是臺灣既然要發展國際旅遊，我想請華航要注意一點，華航是比另外那家好一點，我在這裡要求，賠償機制要建立啦！因為歐盟已經要求，美國也要跟進了，臺灣也要去研議規劃這樣的機制，好不好？

方副局長志文：是，民航局再補充一下，有關賠償的部分，其實在民航法裡面已經有規定，我們在民用航空乘客與航空器運送人糾紛調處辦法裡面也有訂定，航班如果延誤或取消，對於旅客權益的保障部分，我們這邊已經有所規範；另外，委員所提的，有關歐盟或是美國正在研議的賠償機制部分，我們也會進行研修……

陳委員歐珀：我覺得這個有機制，但是都要人家主動提出，我們應該要主動退還給人家，這才是機制，對不對？經常延宕啊！我們也知道像班機延誤，連世界排名我們都排在後段班，這部分要儘快來建立，飛機比較不會延誤或取消班次，以後人家會比較喜歡來臺灣。

另外，有關中央投入地方建設，我個人非常感佩，我們現在大力發展國際魅力景點，宜蘭有一個蘭鐵五漁村，現已投入 1.5 億元，地方都會講，這裡有五個漁港、五個車站，現在大溪和梗枋開工了，我們也跟地方講說在明年年底會完成，但是大里、外澳、石城還沒動工，然而你有計畫，但到現在為什麼遲遲沒有辦法動工的理由要找出來，這五個漁村都應均衡發展，兩個已經發包動工，另外三個沒有，而且我看了一下資料，你們的計畫有啊！是編在 111 年或 112 年，所以請周副局長去瞭解一下，好不好？

周副局長廷彰：好。

陳委員歐珀：去瞭解一下，既然要做，我們就要掌握進度。

另外要請教觀光局，我還是要稱讚一下龜山島的生態旅遊管理已經有國際化，甚至獲得亞洲生態旅遊聯盟國際生態旅遊獎，這是很不容易的一個獎項，表示龜山島的生態旅遊備受肯定，因為這是在我的選區裡面，現在國際旅客也常常來，我上次也反映過是否能給國際旅客方便，現在因為疫情關係，班次比較混亂，這邊又要按規定申請比較困難，但是我們已經有機制了，國際旅客的部分是否可以給予更多方便，這是我的建議，因為你們都已經有做到，所以我就沒有特別再談到這一塊。對於現在旅客的計算方式，你們是和五漁村的旅客合併計算，我想說能不能單獨計算上龜山島的國際旅客數？把這個資料提供給我，我才知道現在龜山島的情況到底是怎樣，也許未來龜山島會是國際魅力景點中吸金的觀光景點。

周副局長廷彰：是，觀光局報告，有關五漁村的進度，我們在 110 年就已經有補助宜蘭縣政府，委員從 108 年開始也都很關心，有關進度的部分，我們會再請宜蘭縣政府加快執行進度。第二，有關龜山島的國際觀光客，因為這是世界十二大酷島之一，也獲得亞洲綠色旅遊目的地第一名的獎項，有關國際觀光客的統計分析，我們會再抽離出來，提供給委員做參考。

陳委員歐珀：謝謝，如果把國際旅客上龜山島的數據列舉出來，我相信會有好消息，表示我們有吸

引力。

最後一個議題是宜蘭縣現在有幾個在山邊的大湖泊，包括龍潭湖、梅花湖、長埤湖，其實政府都有投入很多經費，但是大湖風景區之前因為合約司法糾紛的問題，現在我們已經投入第三期，預定今年 9 月完工，可是我去看了一下，目前工程進度只有 25%，請局長去掌握一下，這是宜蘭縣政府做的，宜蘭縣政府為什麼很多該做的事情都沒有做、進度都沒有掌握地很好？這部分也請去關心一下，我們也正在研擬後續第四期，是不是把大湖風景區跟梅花湖、龍潭湖一起作為宜蘭縣生態旅遊周邊很特殊的景觀串連？

周副局長廷彰：是，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會來專案督導。

陳委員歐珀：好，謝謝。

陳次長彥伯：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10 時）次長，中捷事件造成這樣一個慘痛的教訓，我們必須針對相關的措施以及辦法、程序來進行一個總檢討，對於捷運兩側禁建、限建的問題，當然在大眾運輸系統裡面有相關禁限建的辦法，目前的地方捷運有沒有去落實或是有不足的地方要去調整？在本週交通會不會跟這些捷運公司、捷運局召開相關的會議來檢討兩側禁限建的辦法？請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報告，上禮拜發生這樣的事件以後，我們這禮拜會跟地方政府或各個軌道相關的機關共同來討論，不只是大眾捷運系統，相關系統都有兩側禁限建的辦法。

李委員昆澤：對，有辦法之後，但有沒有去落實？有沒有缺失？是否必須要檢討或加強的地方？這些都必須要提出明確的報告以及落實相關的改善措施。

陳次長彥伯：是。

李委員昆澤：另外，現在這種無人駕駛的中運量捷運其實有一個問題，在軌道上如果有異物入侵，它是偵測得到，如果是懸在半空中，則沒有辦法偵測到，只能撞到，這都會造成很嚴重傷亡的意外事故，我們交通部必須針對這樣的中運量無人駕駛系統，如何針對這些懸在半空中不管是吊臂或大樹，在這種高架或平面的大眾運輸系統上時，我們必須要有相關的偵測辦法和系統，針對中運量無人駕駛的部分目前在國內沒有，我的建議是，我們必須要瞭解國外相關的機制到底怎麼運作，有怎樣的防護機制？請說明。

陳次長彥伯：我也跟委員報告，有關目前所有的軌道系統，包含剛才委員講到有的是軌道入侵，有的是障礙物偵測的，或是像臺鐵或高鐵有所謂邊坡防治或車輛入侵等等的系統，如何確保尤其是中運量這種自動駕駛的情形，所以在這一次檢討裡，我們會跟地方政府也是一樣會分兩個方向來做。

李委員昆澤：交通部也必須針對國外相關機制來進行瞭解和檢討。

陳次長彥伯：是，第一個是檢討現行的機制，有不足的要補充，另外是針對國外新的系統可以引入。

李委員昆澤：次長，我們現在談到如果高鐵和臺鐵也遇到類似的狀況，我們有怎樣的機制來做處理

？我們先來看臺鐵的部分，首先針對施工地段，我們有電子輔助瞭望員系統，就是在列車要到達施工地段的時候，在前 22 秒就會警告當地施工人員，讓他們知道有列車要靠近，須暫停相關的施工，這樣的系統目前的運作狀況如何？請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我們的電子輔助瞭望員系統在去年底 7 個工務段都上線來用。

李委員昆澤：都已經上線了？

杜局長微：是，所以這個系統到目前為止，我們覺得功效很好。

李委員昆澤：局長，你也應該知道臺鐵列車上有一個車長閥，這個車長閥是相關的车長在面臨緊急狀況的時候可以讓列車停駛，但我記得 EMU900 型列車好像還有上鎖，是不是？

杜局長微：是的，我們所有車型在車廂內的车長閥覆蓋都可以打開，但是 900 型的必須要有一個鑰匙來開。

李委員昆澤：不要再有鑰匙。

杜局長微：900 型車長閥的覆蓋是壓克力的，所以可以很輕易地把它打破以後拉車長閥。

李委員昆澤：這個都要加強演練，如果有上鎖的狀況，把它調整為不用上鎖。

杜局長微：是。

李委員昆澤：另外，關於相關的平交道障礙物自動偵測系統以及邊坡監測預警系統，都是過去幾年來一直督促臺鐵局要去加強設置的部分，平交道障礙物自動偵測系統目前運作的狀況及裝置比例如何？

杜局長微：現在在正線上所有的平交道都已經完成自動偵測，現在自動偵測都正常在使用，至於邊坡監測預警系統，包括落石，我們也是在今年 7 月……

李委員昆澤：現在裝置了幾處？28 處，還是幾處？

杜局長微：28 處。

李委員昆澤：如果發生落石或土石流的狀況，邊坡偵測系統偵測到會在前面 800 公尺就發出相關的警告訊息，讓列車知道前面 800 公尺有這樣的狀況。其實更重要的系統是軌道臨時速度限制系統（TSR），它連接自動列車防護系統（ATP）與自動列車控制系統（ATC），這個系統建置非常重要，因為它可以直接連接到 ATP 與 ATC 自動控制速度或煞車，但是這個系統裝置的比例及速度，我實在非常擔憂，請說明一下。

杜局長微：關於 TSR 的部分，我們現在在北回歸線 K51 有試裝 1 處，現在還是有再繼續使用，我們會蒐集這些數據，將來我們會把所有的數據都連上 TSR。

李委員昆澤：局長，不管是平交道自動偵測障礙物系統或是邊坡監測預警系統，都是要通知行車員或是發出相關的訊息，才能夠去進行相關的煞車。而 TSR 是能夠透過這樣的訊號自動讓 ATP 與 ATC 煞車，這是非常重要的，我過去一再提醒臺鐵局必須要加緊速度，請說明一下。

杜局長微：在 TSR 部分的數據蒐集完畢以後，我們會加速來研議，趕快來做。

李委員昆澤：你們要有一個時程控管，請問你們到底什麼時候能裝多少？

杜局長微：這個部分可能還要研議一下再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昆澤：局長，我們不能期望每一次發生這種重大異物入侵的嚴重狀況，還要透過司機員有接收到訊息再來進行相關的煞車，不可以這樣，我們必須要有自動連結系統連結到 ATP 或 ATC，讓列車能夠自動速度控制，這個非常重要。至於高鐵的部分，高鐵是比較進步一點點，天然災害告警系統（DWS）也是會自動連結到 ATC，車站保全也有相關的緊急停車鈕，請說明一下。

主席：請台灣高鐵公司鄭總經理說明。

鄭總經理光遠：是的，跟委員報告，如果有緊急狀況，在車站上有 ESB，按了馬上就停車，如果駕駛員有發現到異物，他會馬上發出 general alarm，除了自己會停車之外，附近的車子都會停下來。

李委員昆澤：次長，我還是要提醒交通部，針對鐵道軌道系統，還是有四大問題必須要去督促，人員訓練足夠嗎？我們的 SOP 是不是徒具形式？另外，演練到底足不足夠？還有安全觀念不足的問題，這都是交通部必須要加緊督促的部分。

最後，兩個簡單的問題，交通部觀光局預計年底國際旅客可以達 600 萬人，這是低標，但是到目前為止，我認為這個低標達成都有問題，因為到 5 月 10 日為止，國際旅客才 175 萬人，到年底可能連低標 600 萬都不足。國際旅遊組織認為今年應該要恢復到八成至 95%，按照八成的比例，臺灣應該要達成 900 萬人，但是我們連低標 600 萬人都有問題，請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副局長說明。

周副局長廷彰：跟委員報告，截至到昨天（5 月 14 日）為止，已經達到 185 萬人，這個數字是高於我們的預期，觀光局會持續努力。

李委員昆澤：這個要加強，我再說明一次，600 萬是低標，次長，我再提醒一次。另外，對於航線的恢復，目前我們還是不滿意，因為現在的載客率一般都已經到達七成，但是我們的航線卻仍然有四成左右還沒有恢復，桃園機場 2019 年有 129 條航線，2023 年 4 月才從 129 條恢復到 79 條，高雄更慘，2019 年有 37 條，到現在才恢復 16 條，才恢復 43%，我要求你們要增加航線及架次，請方副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方副局長說明。

方副局長志文：跟委員報告，因為航線恢復大概有兩個因素，第一個，航空公司本身機組員的運能部分，這個是目前各航空公司……

李委員昆澤：我已經厭倦這樣的理由，不管是航空公司的運量問題，或是地勤人員人力的問題，不只臺灣有這個問題，其他國家已經漸漸達成聯合國國際旅遊組織的目標，我們達不到，理由就不要講太多，我再提醒一下。

另外，請問華航公司謝董事長，高雄從 330 大型飛機改用比較小型的 738 或 321 小型機，對於運量或旅客權益來講，大飛機改小飛機，而且機組人員的權益有降編及縮編等相關的勞工問題，請董事長要注意一下，請說明一下。

主席：請華航公司謝董事長說明。

謝董事長世謙：以目前來看，因為有些 330 飛機還在待料，這是全球缺工缺料的問題，我會請同仁研議把一架 330 回到高雄的可行性。另外，有關機組員的部分不是降編，而是整個組織的改變

，讓它的層級扁平化，薪資的部分……

李委員昆澤：我簡單要求，因為時間的關係，請董事長責付相關的幹部，必須跟這些空服員對話，針對編組降組、縮編的問題，要保障勞工的權益，不要有從四級制變成兩級制的情況，這對於他們的升遷及相關待遇影響非常大，不要讓他們有這樣的疑慮，你們必須召開相關會議，召開會議的狀況再跟我說明，以上。

謝董事長世謙：好。

主席：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只有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臨時提案

近日台南一起休旅車左轉未禮讓行人，導致 3 歲女童過斑馬線時被撞身亡之事件，讓「台灣是行人地獄」的話題再度沸騰。近日亦有民眾發起「行人安全大富翁，全台行人罹難路口串聯」之快閃活動，並高喊：「終結行人地獄、還路於民」，用以喚起國人及政府單位對行人安全之重視。對此，交通部日前已發函 22 縣市，要求推動「行人專用時相」與「行人早開時相」，確保行人通過路口時的安全，各地方政府也陸續響應。

有鑑於國外研究顯示，行人早開時相可降低 13% 之人車衝突，然我國現無實施「行人專用時相」或「行人早開時相」對行人安全提升之相關數據，為確保行人之安全，及確實追蹤「行人專用時相」或「行人早開時相」之實施成效，爰請交通部盤點將執行「行人專用時相」與「行人早開時相」之幹道路口，並針對「行人專用時相」及「行人早開時相」之實施對行人安全提升之相關數據進行調查，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陳椒華 陳歐珀 洪孟楷 李昆澤 許智傑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稍後待趙委員正宇、蔡委員培慧及鄭委員正鈐質詢完，休息 10 分鐘。

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10 時 15 分）次長早。自行車現在很夯，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委員早。是。

趙委員正宇：很多人旅遊是騎自行車，地方的人也在騎，請問一下，自行車在過斑馬線的時候是用騎的還是用牽的？

陳次長彥伯：原則上在過的時候會騎在斑馬線旁邊過去。

趙委員正宇：在斑馬線旁邊騎過去？連你都這種想法？

陳次長彥伯：因為他在那個路口……

趙委員正宇：用牽過去的，怎麼可以騎過去呢？

陳次長彥伯：他不是……

趙委員正宇：那人行步道呢？

陳次長彥伯：有時候人行道上……

趙委員正宇：人行道上可以用騎的嗎？

陳次長彥伯：如果人行道有可以跟自行車共用的相關標誌，就可以在上頭騎。

趙委員正宇：斑馬線旁邊可以用騎的？

陳次長彥伯：斑馬線旁邊有劃設自行車道，所以是從那邊騎過去。

趙委員正宇：有劃設，我有看過，但那個很少，大概 100 個路口沒有 1 個，那沒有劃自行車道的要照什麼規矩來走？照哪個法規來走？

陳次長彥伯：因為自行車還是屬於慢車，慢車在道路上行駛，當然是遵守慢車的規定。

趙委員正宇：所以還是汽機車的規定，一樣啊！它還是要遵照汽機車的規定，是不是？

陳次長彥伯：是，所以它不可以騎在斑馬線上，我再次強調，不可以騎在斑馬線上。

趙委員正宇：那它該怎麼過去？不騎在斑馬線，旁邊也沒有專用車道……

陳次長彥伯：斑馬線旁有車道……

趙委員正宇：我現在問你嘛！

陳次長彥伯：所以騎在車道或專用的自行車道上。

趙委員正宇：萬一沒有專用車道要怎麼過？你現在跟我講嘛！

陳次長彥伯：從路口的慢車道通過。

趙委員正宇：從路口的慢車道過？

陳次長彥伯：是啊。

趙委員正宇：是這樣嗎？過馬路是這樣過嗎？次長，你這樣子不對，都是要用牽的，除非有設置自行車道才可以騎過去，我現在講給你聽為什麼。所以你們給司機載習慣了，放假出去要自己開車，不要老是坐後面，傻傻的搞不清楚。

現在十字路口是地獄，這個地獄我自己都碰過，我在右轉的時候沒有行人，我一動的時候突然被嚇到了，馬上緊急煞車，為什麼緊急煞車？一個國中小朋友從對面騎單車從人行道衝過來，他的速度多快！次長，我講給你聽，他們的移動速度太快了，人用走的你還可以看得到有人走，我們要等一下、要禮讓，請問人行步道沒有人，要過去的時候突然有人騎自行車衝出來！我們有規定，我剛才講得很清楚，自行車要遵照汽機車的規定辦理，你過斑馬線沒有專用的自行車道，你是要牽過去的，是不是？次長！

陳次長彥伯：我再跟委員強調，這裡講到的是自行車騎上斑馬線，我剛才特別提到，斑馬線……

趙委員正宇：斑馬線可以騎嗎？

陳次長彥伯：我剛才特別講到斑馬線自行車是不可以騎的，我剛才有特別強調斑馬線不可以騎。

趙委員正宇：那我剛剛問你說……

陳次長彥伯：我剛剛是講說在斑馬線旁邊的自行車道上騎，如果沒有就是騎在慢車道上通過，不是……

趙委員正宇：騎在慢車道上可以嗎？哪個慢車道？過馬路耶，你現在在跟我講那個什麼東西？

陳次長彥伯：就是騎在路口的車道上，絕對不可以騎在斑馬線上。

趙委員正宇：好，不騎在斑馬線上，可以騎到旁邊嗎？慢車道？什麼叫慢車道？慢車道當然可以騎，我現在跟你講是過馬路，你現在聽得懂嗎？你要宣導過馬路是要用牽的過去，不對嗎？那你

講一下正確的嘛！

陳次長彥伯：原則上委員關心的自行車問題，在推廣的時候，自行車安全這件事情我們會重視並做宣導，至於自行車如何跟行人共用或如何使用，也會在相關規範中說明清楚，其實現在也有相關規範。

趙委員正宇：相關規範是什麼？你趕快講，不要浪費我的時間，人行步道可不可以騎？

陳次長彥伯：人行步道上如果有劃設是人車共用的話，是可以騎的。

趙委員正宇：沒有人車共用呢？

陳次長彥伯：不行騎。

趙委員正宇：還是要用牽的對不對？

陳次長彥伯：是。

趙委員正宇：你把法規拿來我看清楚，好不好？你跟我講什麼慢車道，我現在是問你過十字路口的問題，你跟我講那個慢車道，平常當然是走慢車道、機車道、走旁邊不是嗎？

陳次長彥伯：是。

趙委員正宇：另外，上週三臺中捷運發生嚴重事故，外物入侵軌道造成一死十傷，請問一下，照大眾捷運法，捷運是地方政府管的嘛，對不對？

陳次長彥伯：是。

趙委員正宇：那鐵路是誰管的？鐵路是鐵道局管的嘛，對不對？

陳次長彥伯：鐵道是鐵道局做鐵道監理，因為鐵道是全國一致性的。

趙委員正宇：它也是主管機關，是不是？

陳次長彥伯：是。

趙委員正宇：請問一下，現在我們捷運的車沒有主動式煞車嗎？它不能像汽車一樣裝主動式煞車，還要經過人開門、開控制器、再按鈕，是不是？我們不能像國外一樣有緊急按鈕在牆壁嗎？如果有那個東西，我看每天就被人家按，每天就停就好了。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鐵道局伍局長說明。

伍局長勝圓：關於中捷這個部分，中運量無人駕駛前面有一個感應器是機械式的，在軌道上方大概 11.5 公分的位置，如果受到壓力、碰到東西就會……

趙委員正宇：自動停。

伍局長勝圓：隨車人員在第一個車廂有一個類似簡易駕駛艙，他可以打開，讓車子緊急停駛，所以……

趙委員正宇：對，我剛剛講過嘛，像現在汽車的主動式煞車並不是要碰到異物才會停，否則就像 airbag 一樣，撞到感測器才會停，有一種感測器是發訊號出去，像雷達一樣，就像我們在倒車或前進的時候自動會停，這種主動式的煞停裝備應該要配備。

另外，疫情過後，全世界的觀光在復甦，我們第一季入境旅客是 110 萬人，在疫情前是它的一倍，其中歐亞，尤其日本等鄰近幾個國家的復甦情況比我們還快，臺灣並沒有那麼快，為什麼？我們臺灣沒有什麼好玩的嗎？你認為呢？

陳次長彥伯：其實我們自從開始開放以來，旅客復甦的情況是朝著加速復甦的方向。

趙委員正宇：國內旅遊也減少了，跟復甦前、疫情前相比都是少的，我想這個……

陳次長彥伯：其實國內的旅遊也在增加中。

趙委員正宇：但跟以前比起來少很多。

陳次長彥伯：如果是以遊覽車出車數目來看，其實現在已經恢復到八成，所以整體上……

趙委員正宇：各國認為我們國內的旅遊品質有待加強，另外一個就是飯店的費用過高，次長要去了解一下。謝謝。

陳次長彥伯：是，我們會檢討。

主席：請蔡委員培慧發言。

蔡委員培慧：（10 時 24 分）我相信最近大家對中捷的事情都有很多討論，我也要特別講這件事，特別是行控中心在收到警訊的部分中捷有很多解釋，不過不管再多的解釋，它就是沒有反應、就是沒有危機意識。

簡報上所列的時間我們都知道，在 5 月 10 日 12 時 26 分 50 秒列車進站，57 秒興富發建案頂樓的吊臂開始掉落，在這樣的狀況下，列車仍然在 27 分 30 秒的時候離站，到 45 秒才偵測到障礙物，最後發生了意外，在 27 分 52 秒停下，消防局將受傷的人送醫，但是到 1 點 16 分才發現軌道上還有傷者，1 點 18 分才去救淑雅。我想問次長，這合理嗎？多 1 分鐘的搶救，就多一個生命的機會，為什麼在事故發生後的 49 分才發現軌道上有傷者，發生事件後的 51 分才要下去搶救？早 1 分鐘發現，就多一份機會，次長，您的看法呢？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報告，這個事件發生人員死亡我是非常沉痛的，站在交通部的立場來講，我們也是很難以接受，而且認為這是一個應該要記取的教訓。至於在災後復原處理的時候，將近 50 分鐘後才發現在列車底下還有往生的乘客，我覺得發生這樣的事件臺中捷運真的應該要深切檢討。

蔡委員培慧：你們是主管機關，鐵道局過去也發生類似的意外，有外物入侵，到底有哪些防範才可以避免這樣的事情發生？是不是請鐵道局也跟我們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鐵道局伍局長說明。

伍局長勝圓：跟委員報告，我認為中捷這事情現在看起來是在禁限建部分可能有一些空間可以去檢討的，因為是興富發在做塔吊拆除時掉下來的，一般在禁限建部分，以捷運來講的話，我們瞭解那個地方的禁建部分是 6 公尺、限建部分是 50 公尺，也就是在 50 公尺之內的相關施工必須經過地方和營運機構的核准後才可以進行施作。這部分是哪個環節出問題，可能還要做後續的瞭解。

蔡委員培慧：可不可以告訴我們鐵道局過去增設了哪些設施？就是針對太魯閣意外事件之後。

伍局長勝圓：我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大部分都是臨軌工程，所以後來有增加所謂的電子圍籬，另外一個就是電子輔助瞭望員，當然瞭望員本身也要有，這是我們三道的空間。另外，我們所有的施工計畫都會跟臺鐵局做討論，經過他們同意以後，我們再去做後續的施工，如果涉及到侵

入它的路線裡面，我們必須要跟它申請斷電、封鎖……

蔡委員培慧：你會給中捷與臺中市政府什麼建議？

伍局長勝圓：我簡單從這個事件去看，我覺得人員的演練可能有一些空間可以去加強，另外一個就是禁限建部分，它實施的落實度可能可以再去看看有沒有落實。

蔡委員培慧：我們就以中捷發言人所講的，列車前方有偵障桿，但是他在面對媒體的時候、面對記者訪問的時候，他說要等到偵障桿碰到時才會緊急煞車，都已經撞上了才緊急煞車，這來得及嗎？來不及、來不及。我告訴你，您剛剛講了一些設施，可是我覺得有三件事情是大家都沒有在做的，一個是應變機制，包含設施的增設；第二個是應變的流程；第三個是人員的訓練，而人員的訓練應該要去思考、去防護所有可能會忽略的地方，比如中捷，他們長期並沒有從高處墜下，營建署也應該要去提出其檢驗的規範啊！因為你剛剛有講，到底是距離幾公尺嘛！況且在中捷事件發生的這一、兩天，如果你仔細看新聞的話，吊臂掉落造成傷亡的事件仍然在發生啊！這個營建署要做，雖然營建署今天不在場，可是運安會也要做，交通部要管理啊！我再一次強調，應變機制、應變流程及人員訓練，而應變機制是最關鍵的，因為到底我剛剛講的偵測桿是有效還是沒有效？到底這樣的異物侵入是一定要掉到軌道才會發出警訊，還是影響了整個機制的運作就會？比如這次興富發的吊臂就影響它的運作啊！

我必須要告訴你，淑雅的犧牲是要提醒我們任何一個機制都不能有疏忽，我們認為捷運最安全，可是中捷就發生這麼大的災難！你告訴我，針對應變機制、應變流程及人員訓練，你們要給予臺中市政府、中捷，甚至所有全臺灣只要有軌道設施的，你們該有什麼建議？請具體說明。

伍局長勝圓：跟委員報告，我想這個部分……

蔡委員培慧：由次長來說明。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報告，中捷這樣的事件，我剛才有特別提到相關的主管機關都要記取教訓，原則上我們大概會分四個面向來處理，第一個，當然是先要求各地方政府對於捷運沿線周邊工程進行可能性危險的盤點，來予以防止，這是第一點。第二個是剛才委員特別提到的，禁限建相關的規定要如何落實？這部分我們在這個禮拜也一樣會邀請相關機關共同討論及研議，經過相關的修法來律定相關的規定，然後嚴格要求大家實施。第三個部分跟第四個部分也就是剛剛委員特別提到的，相關的應變機制或利用科學化的設備，原則上我們會請各個軌道機構就現行軌道的偵測系統去盤點，比如這次沒有掉在軌道上，或者是掉在軌道上並且要碰到，這樣現行的一個機制，它的偵測系統要去做相關的提升。另外一個，就是委員剛才特別提到的，人員應處的訓練要去加強，甚至要演練。

蔡委員培慧：針對人員應處的訓練，我覺得這件事情發生了，沒有一個人是例外的，我的意思是，任何一個人只要坐上捷運都有可能發生這個悲劇，因此我要說的事情是，你針對從事的人員，不管是隨車員、保全、中控中心，甚至是中捷的董事長，任何一個人都好，我覺得要持續訓練。

陳次長彥伯：是。

蔡委員培慧：如果你這幾天持續看這個新聞，心裡一定會惱怒，或者是惆悵，或者是遺憾，就是你會發覺事件發生時，好像所有人都慌亂了，應變的 SOP 並沒有納入內在的意識，你有沒有發現？

陳次長彥伯：是。

蔡委員培慧：這件事情該怎麼去防護？我要拜託你，請你去要求所有的地方政府、所有的捷運管理單位應該要強化人員的訓練，因為唯有嚴謹、有效，同時是持續訓練的，才會內化為他的反應，發生意外時才會隨機應變，要不然我們這幾天看到的新聞畫面都是慌亂的、都是不知所措的。

陳次長彥伯：是，我們會要求各個軌道系統要加強演練，變成是他每天的日常或是立即的反應，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34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0 時 44 分）陳次長好。昨天是母親節，但是對林媽媽來講，卻是一個最悲傷、最沉痛的母親節。昨天林媽媽很自責，她自責說女兒是被她害死的，因為她跟女兒說交通很複雜，最好坐捷運或坐公車，就是因為這一句話可能讓淑雅老師選擇搭捷運，遇上了這個重大的意外事故而往生、而走了。剛剛我們也看到培慧委員很沉痛也很難過，因為淑雅老師是一個人權鬥士，她為原住民、為很多很多人發聲，我也覺得很難過。尤其看到林媽媽的這一句話，她的自責，我想是每個母親心中最大的痛，誰也不想發生這個事情，但是卻發生了。林媽媽的自責這麼沉痛，這句話也讓我覺得我們大家都要思考面對這樣的一個事故、問題。而我們的政府機制，不管是中央、地方，雖然在大眾捷運法裡面，捷運是屬於地方政府的權責，但是我想我們要痛定思痛。

剛剛一早上也有很多委員都在談臺中捷運，尤其我來自臺中，我盤點了這幾天透過媒體所報導的細節，臺中捷運當時第一時間說他們只有 13 秒可以應變，但是事後爬梳了整個時間軸卻顯示有 41 秒，所以，這第一點顯露出什麼？臺中捷運，不管是捷運公司或是臺中市政府捷運局，甚至是臺中市政府，他們到底有沒有辦法在第一時間就掌握到明確的事故時間、明確的應變時間的認知？應變時間的認知牽涉到什麼？牽涉到剛剛培慧委員跟所有國人認為的，為什麼淑雅老師要在將近 50 分鐘後才被發現？為什麼要在第 51 分鐘的時候才被授權去救援淑雅老師？這反映什麼？心態跟責任感。

這個事件讓我們很震驚，國人民眾有很多問號跟不解，剛剛很多委員提到，我們也都聚焦以下幾個問題：捷運兩側工程的施工申請跟監督？安全系統偵測不到這麼大的一個吊臂入侵軌道？自動駕駛一定要撞上障礙物才能停嗎？緊急事件的應變 SOP 為何？緊急停車鈕在哪裡？現場的救援速度怎麼會那麼慢？人員教育訓練的內容跟演練的驗證又是什麼？結構安全已經鑑定確

認了嗎？為什麼現在可以恢復通車？恢復通車到底該由誰來決定？

次長，我相信交通部很多專家都在這裡，軌道運輸是我們國人使用的交通工具中最重要的一環，大眾運輸系統當中的捷運也是軌道運輸，相關的法規內容、安全系統、教育訓練等等，國人有好多好多好多的問號，次長，這是基層人員的問題嗎？這些問題，如果有責任、有疏失，是基層人員該承擔這個責任嗎？我認為不應該只是推給基層人員。這些都是制度性的問題，今天一整個早上好多委員都在問這一題，因為這個重大的意外事故，讓大家很傷心，很難過。我們希望不要再發生了，而這些制度性的問題是中央、地方大家要一起面對的，對不對？次長。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委員好。是，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有關中捷事故的死亡事件，剛才我也特別說過，站在交通部來講，我們也深感遺憾痛心，而且我們覺得我們要深刻的檢討。

何委員欣純：是，所以接著我就要聚焦詢問，次長，捷運兩側禁限建工程之申請與監督的規範，根據大眾捷運法第四十五條之三，在此一法源的授權之下，我們有一個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根據法規之授權，主管機關很明確就是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應該要定他自己的子法規，而且在禁限建範圍內所有工程設施之構築行為，都要會商捷運的主管機關。反觀六都現在也不是大家都有捷運，但是有捷運的大城市裡面，因地制宜授權給地方政府去訂定他們自己捷運系統的兩側禁限建工程的申請跟監督規範，這個是原則，這個是辦法，這也是現在所有的依據，是不是？次長。

陳次長彥伯：現在尤其是捷運系統兩側的禁限建，大概就是依照這個辦法來做處理。

何委員欣純：對不起，我是講這個辦法裡面很明確地指出，地方政府是主管單位嘛。

陳次長彥伯：是，地方政府是主管機關。

何委員欣純：我必須要請次長跟大家說清楚，中央跟地方各有權責，在這個法令的授權之下，捷運兩側禁限建工程的申請跟監督是地方政府的權責，為什麼？因為這會牽涉到地方政府所轄的都發建管單位的權責跟認定，對不對？

陳次長彥伯：是，是這樣，所以我們才會把它定為是地方主管機關的權責，而且它提出來禁限建範圍等等的一個申請審核也要回到地方政府去做審理。

何委員欣純：回到地方政府之後，還要會商地方的捷運主管機關，對不對？

陳次長彥伯：是。

何委員欣純：現在中央的責任，我們要共同去面對的問題是制度性的，就是站在中央的高度，我們的地方政府到底有沒有落實這樣一個地方相關的子法規，我覺得這個我們也有督導的責任。接下來我看到今天一整個早上，很多委員都在要求你要去要求臺中市政府，我們要督導，我們要求臺中市政府，但是重點是在臺中市政府自己有沒有落實執行到位他自己所訂定的子法規，對不對？次長。

陳次長彥伯：是。他也要依照這一個禁限建辦法，在這個規定裡頭，地方是主管機關，他自己要去做檢討，而且他也要提出檢討的報告。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們今天下午去考察的時候，我就是要請中央，我們要去看、去督導看地方政府

到底有沒有落實。我剛剛提了那麼多的問題，各項的 SOP 到底是什麼？現在一項一項的事證出來了，行控中心收到 16 次的電力告警沒有人通知車站；然後行控中心的影像暴露值班人員少一半；然後又看到摔落的吊臂未觸發偵測系統，沒有辦法停車；隨車人員說他全程遵守 SOP，但反應的時間過短。這一項一項的事證在告訴我們，臺中捷運系統的 SOP 應對能力，緊急應對能力到底是什麼，有沒有到位，你剛剛有回答其他委員，確實大家都認為沒有到位，那中捷人員的教育訓練的內容又是什麼？這些都是我們中央應該要好好地督促、去看，地方政府在法規的授權之下，該怎麼做就應該怎麼做，那有沒有做到位，我們監督的責任當然不能免，對不對？次長。

陳次長彥伯：我們會在相關的禁限建辦法裡頭去盤點一下，地方政府對於這件事的落實度以及應該負起的督導責任，在這個機制裡頭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希望把它建立起來，然後課予地方政府要這樣做。

何委員欣純：次長，下午的考察也許不是你去，我也希望另外一個次長在下午考察的時候，第一個，可以好好的來回應，包括爬梳整個問題，然後我們的督導之責，我們應該要求地方政府如何落實，還有臺中市政府他如何來檢討。安全才是回家唯一的路，我們不希望再像淑雅老師的媽媽這樣，她那麼自責，這麼沉痛的一句話，讓大家都覺得這是一個非常難過的母親節，這是一個非常傷痛的母親節，我們就是要好好的檢討找原因，不要再讓任何一件這樣的憾事再次發生，對不對？次長。

陳次長彥伯：我們會好好記取這一次的教訓。

何委員欣純：最後，我還是認為地方政府的責任不能迴避，我們就是不讓意外憾事再一次發生，這是我們中央、地方要共同去解決、去面對，也是我們責無旁貸的責任。好不好？謝謝。

陳次長彥伯：是。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10 時 55 分）次長早安。今天委員會是針對疫後國際航線規劃及全台整體觀光行銷規劃及願景進行詢答，我們也看到 10 日發生了施工中的吊臂砸中捷運綠線，釀成 1 死 10 傷的意外悲劇。日本一個學者講了一個重話，他說不究因、不改善，海外客恐不來！所以這對我們的觀光也是一個很嚴重的影響，次長，你覺得呢？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委員好。我想每一次交通意外的發生都會影響到國際觀光客來臺。

陳委員素月：對，這個意外真的是讓我們覺得非常悲傷。

陳次長彥伯：很沉痛。

陳委員素月：意外發生到現在，今天是第六天，我們看到很多訊息漸漸浮現，我們也歸納了這些訊息，剛剛何欣純委員也講了很多。我們發現在吊臂砸中捷運綠線軌道的時候，如果應變夠快的話，事實上是阻止這樣一個悲劇的發生，是不是？

陳次長彥伯：是。我想如果相關人員的訓練能夠落實的話，尤其應變處置作為能夠落實的話，應該可以減少，甚至預防、避免這樣的事件發生。

陳委員素月：當行控中心收到 16 次異常通知的時候，不管如何，就是應該馬上做出停駛的處置嘛！先去瞭解一下到底是什麼原因。所以我覺得第一步就是一個很大的 delay、一個疏失，之後一些相關的 SOP，包括月台上的緊急煞車鈕，後來中捷又出面說那個不是，我覺得這在下午考察的時候就可以去確認到底是不是。

陳次長彥伯：是。

陳委員素月：我想這個事件目前運安會也在進行調查了。

陳次長彥伯：是，運安會也啟動調查。

陳委員素月：我們也希望這樣子的悲劇真的應該引以為戒，不容再發生，中捷事件也讓我們關心整個軌道的運輸安全問題。我們再回顧一下前年的太魯閣事件，那也是在軌道旁施工的工程車掉落軌道，釀成一個很大的災害，包括去年東南水泥廠在拆除倉庫的時候倒塌，並且撞倒了電塔，這樣的事故一再發生，真的讓我們為整個臺灣的軌道運輸安全感到非常擔心。針對這樣的事件，從前年、去年，到今年，發生了 3 個在軌道旁因為施工工程所造成的意外，次長，你有什麼想法？

陳次長彥伯：我想每一個悲慘的事件都帶給我們一些教訓，交通部也有一些相關的處置，像車輛掉落造成太魯閣號的意外，我的了解是臺鐵局已經進行車輛入侵阻隔設施及告警系統的建置，預防類似這樣的事件發生。還有東南水泥造成的電塔倒塌，臺鐵局也有了電子瞭望台，或者在臺鐵沿線設置圍籬的作法，甚至有邊坡告警；意思就是，如果在路權範圍上有異物侵犯到路權，它就會有相關的警示，我想這種種作為都可以提供後續中捷事件上的借鏡，看看是不是可以一併引入，或是做相關的改善。

陳委員素月：我們希望交通部應該要負起整個統整的責任及監督的責任，我們不應該一個事件發生，就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本席希望交通部針對全部的捷運，還有高鐵，還有鐵道的軌道運輸安全要做一個整體的檢討。像在中捷的事件發生之後，臺北捷運有說明，說他們針對安全的部分有捷運鄰近建物巡查系統，就是整個捷運線各建案現況巡查結果會登錄或者是上傳，可是各地方政府要負起這個責任之外，我們交通部也要負起最高交通主管機關的責任，去做監督，整個高鐵從北到南，還有火車鐵道從北到南，我們應該都要有這樣子的建置才對。

陳次長彥伯：是，我剛剛有跟委員報告，原則上，我們大概分二塊，第一塊是在這個禮拜會和各個地方政府就軌道系統討論，希望能夠加強他們既有的有關車輛遇到障礙物的相關防護機制，看看裡頭是不是要檢討改善，當然還有剛剛講到的應變人員，另外，更重要的是可以參考高鐵、臺鐵等等的，現在有很多異物入侵或者是障礙物偵測這樣的系統，是不是應該全面盤點……

陳委員素月：高鐵目前是全線有偵測異物的告警系統嘛……

陳次長彥伯：是。

陳委員素月：臺鐵還沒有嘛！

陳次長彥伯：我剛才特別強調的，臺鐵在相關的邊坡管理、車輛入侵軌道，或者是危險路段、平交道障礙等等有做相關的偵測，它有一系列因應不同路段地形的相關偵測，也做了相關的改善。

陳委員素月：其實軌道偵測到異物入侵已經是非常危急了……

陳次長彥伯：是。

陳委員素月：本席強調的是平常在軌道沿線相關的禁限建問題或者是工程施工的問題，我們就應該要有所管制或者是監控。

陳次長彥伯：是，這一部分我們也會在剛才特別提到這個禮拜的禁限建管理辦法裡頭去落實，甚至來做要求。

陳委員素月：好的，我想交通部是交通安全的最高主管機關，所以應該要負起最大的責任啦！

陳次長彥伯：是，這個我們責無旁貸。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

陳次長彥伯：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11 時 2 分）次長好。次長，你今天代理部長來喔！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委員好。是。

林委員俊憲：所以我就特別有個印象，我去查一下資料，你上次到我們委員會代表部長來備詢，我上次質詢你是在 2021 年 3 月，我那時候問你大型車的問題，當時我們要推動大型車輛的安全輔助系統，你還記得吧！

陳次長彥伯：是。

林委員俊憲：2021 年，後來交通部有回復我，我質詢以後，交通部說，去（2022）年就可以完成第一期的推動，從去年開始，每一年都編 1.1 億，三年 3 億 3,000 萬，去（2022）年開始推，預計要裝將近 1,000 臺，是 960 臺。裝什麼呢？就是更進一步的整合平臺預警的輔助系統裝設在大型車輛，像盲點偵測或者主動煞車，你還記得吧！

陳次長彥伯：是，我們有……

林委員俊憲：你有做到嗎？

陳次長彥伯：我跟委員報告，這個系統我們後來朝著特別提到的八項預警系統希望整合在一起，我們也召開了相關的規範……

林委員俊憲：你有做到嗎？有沒有做到？有沒有做到？

陳次長彥伯：目前來講，我稍微講一下，我們也有找相關的廠商……

林委員俊憲：我知道你要跟我講理由啦！你現在講的是你的理由，但是我要看的是結果嘛！

陳次長彥伯：我們現在……

林委員俊憲：你答應的就沒有做到，對不對？

陳次長彥伯：因為它是整合上正在……

林委員俊憲：那你就不要亂講，交通部主動在 2021 年我質詢以後發了新聞稿，那是你發的，不是我發的，交通部主動發的新聞稿承諾，就是我剛剛講的，去年原本預計裝 960 臺，結果是一臺都沒裝，零啊！去年預計要花的 1.1 億，我看去年的決算書，你也沒有辦法執行，所以全數保留到今年來。王國材部長針對這個問題有講，他預計明年要完成，就是今年，他去年回答明年，

因為去年跳票，他又說明年，就是 2023 年要完成，而且 2023 年的目標要裝 2,400 輛。現在已經 5 月了，也是一樣，一臺都沒裝，那個平臺，你們說要自己找人研發，也還沒做出來，是不是這樣？

陳次長彥伯：那個平臺要有八項的整合，現在有一項還沒有整合進去，所以目前那個平臺還沒出來。

林委員俊憲：那你們部長講的這個做得到嗎？

陳次長彥伯：我們盡可能朝這個目標來做。

林委員俊憲：這樣我一聽就知道，你講這樣，我聽得懂，就是做不到，是不是？

陳次長彥伯：不是，因為這個還有一些技術要克服，克服了以後，我們就……

林委員俊憲：就做不到嘛！你做不到，就對我們講，我在研究，我有困難，我需要再整合，再給我們時間啦！

我們來看一下數字，好不好？我們從 2018 年開始推動，因為那時候大型車輛只要一肇事，都是重大的傷亡，整個社會受不了，所以我們就開始全力來推大型車輛的安全輔助系統，2018 年開始推，2019 年開始裝設了，當時那種系統大概全部裝完了，2019 年開始裝設以後，大型車輛事故的件數逐年增加，不只沒有達到效果，還每一年都增加，大型車輛事故造成的死亡人數居高不下，越來越多，大概維持在每年都會有 400 個人死在大型車輛事故，那個數字很穩定，那我們裝那個幹嘛？又沒有效，所以才說要再推進一步的預警系統，這種預警系統就是會掃描前面，有盲點偵測，甚至會主動減速、煞車，這個連現在我們一般的轎車，連國產車，很多車輛都是列為最基本的安全配備，我們現在要推，我們也支持你，也給你們錢，結果你就一年一年拖，對你來看，這可能只是一個數字，但是這個每一個數字都是代表一場車禍，你注意看，原本是 2021 年要開始執行，2021 年大型車輛發生件數 9,399，去年是 9,332，死傷人數 2021 年是 1 萬 1,236 人，去年是 1 萬 1,064 人，都是那麼高耶！次長，你們這個到底要怎麼辦？

陳次長彥伯：我跟委員報告，有關車輛要裝主動輔助告警的系統，在單一個元件上要安裝是沒有問題的……

林委員俊憲：我知道。

陳次長彥伯：現在是要把它整合起來變成類似像八合一……

林委員俊憲：那是你要解決，你跟我講，我怎麼辦，你要我去做嗎？

陳次長彥伯：不是，委員，我的意思是這樣隨著我們相關的法規來訂定主動式的規範，如果從這個數字上來是有相當的一點……

林委員俊憲：時間都是你們訂的，預算也是你們估的、來爭取的……

陳次長彥伯：這一部分，我們會……

林委員俊憲：然後承諾的目標都是你們自己講的，現在你們來跟我講，很困難、很難做、做不到，我想交通部要負起責任，好不好？

陳次長彥伯：好，這個我們再來看怎麼處理，因為只剩下一個系統是納不進去的……

林委員俊憲：我再跟你提醒，不然，你就去買現成的啊！為什麼一般車輛那麼多都有？

陳次長彥伯：我跟委員講，就是沒有現成的，所以我們才要去開發一個八合一……

林委員俊憲：給你開發 3 年，還開發不出來啊！

陳次長彥伯：現在很多的國產車大概是在小車上，這是裝在大型的……

林委員俊憲：前幾天才剛發生，有一個大型卡車要轉彎，就因為死角沒有看到，差點就壓過一臺機車，還好那個騎摩托車的趕快跳車，這種事情不要每天都發生吧！

陳次長彥伯：是，像這種盲點偵測的……

林委員俊憲：臺灣其實不只是行人地獄，臺灣的交通用具非常特殊性，像機車，臺灣有 1,000 多萬輛機車，對不對？

陳次長彥伯：是。

林委員俊憲：臺灣的大車沒有專用路權、沒有專用道，都是跟一般機車、自行車混合在一起，臺灣的交通地獄非常可怕，你看這個數字，每一年光是大型車（不含一般的小型車、機車）就肇事九千多件，死傷人數一萬一千多人，這很可怕，主管的交通部看到這樣的數字不會不好意思嗎？站在你旁邊的是哪位？

陳次長彥伯：路政司副司長。

林委員俊憲：這是你們負責的嗎？你不要害你們長官站在那裡下不了樓梯，既然你們要做，就要做出來。

陳次長彥伯：這個我們來看怎麼把它做出來，我剛才講個別的系統都有，也都有規範，現在是整合在一起。

林委員俊憲：那是你們的問題嘛！現在科技這麼進步，沒辦法解決嗎？國外沒有這個系統嗎？不然你去買嘛！

陳次長彥伯：目前國外沒有，大型車輛沒有。

林委員俊憲：那你的意思是什麼？所以我就編三億多元讓你去研究嘛！

陳次長彥伯：是，而且我們也認為國內的產業有這個機會。

林委員俊憲：你當時跟我說，去（2022）年可以先裝 960 輛是亂講的嗎？

陳次長彥伯：當時計畫開始研擬的時候……

林委員俊憲：部長說今年要裝 2,400 台，部長胡說八道？這是你們講的，這不是我講的。

陳次長彥伯：那是我們給他的資訊。

林委員俊憲：所以你們騙部長？你們在唬爛嗎？

陳次長彥伯：沒有，不是唬爛啦！我們有把我們的資訊讓部長瞭解。

林委員俊憲：可是你剛剛跟我講的跟你跟部長講的不一樣是不是？

陳次長彥伯：一樣。

林委員俊憲：一樣的話，部長怎麼敢答應說要裝 2,400 輛？

陳次長彥伯：當時的情況認為是有機會的。

林委員俊憲：現在你跟我講是沒有機會？

陳次長彥伯：還剩下一點點，把它做出來就有機會。

林委員俊憲：到底做不做得得到？

陳次長彥伯：努力吧！因為這是要研發……

林委員俊憲：旁邊那個人回答，做得到嗎？

主席（陳委員素月代）：請交通部路政司蔡副司長說明。

蔡副司長書彬：目前整個系統還在檢測驗證當中……

林委員俊憲：哪個系統裝不進去？

陳次長彥伯：盲點偵測。

林委員俊憲：盲點偵測裝不進去？

陳次長彥伯：是，我想強調這是大車的系統，不是小車的系統……

林委員俊憲：盲點偵測是最重要的，這個裝不進去，其他系統有什麼用？

陳次長彥伯：是，所以整體還要再……

林委員俊憲：所以不是 8 個完成 7 個，是 8 個裡面最基本、最重要的連做都做不出來。

陳次長彥伯：8 個裡面有一個沒完成，要檢測的大概有 7 項，也剩下最後一項檢測還沒……

林委員俊憲：這一項沒完成等於全部沒完成。

陳次長彥伯：所以要克服那一項，我們再繼續努力。

林委員俊憲：次長，我會持續追這個事情，請加油。

陳次長彥伯：是，我們也會把相關的消息再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俊憲：好，謝謝次長。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11 時 13 分）次長、局長，其實中捷這個事情，現在很簡單，車子前面監測到障礙物它會自動停了，這個有很困難嗎？

主席：請交通部鐵道局伍局長說明。

伍局長勝圓：剛剛提到的中捷目前不是這樣，它是用所謂機械式的，會碰到。

許委員智傑：高鐵是嘛？

伍局長勝圓：目前高鐵的車子前面沒有這樣的偵測，因為速度實在太快了，就算偵測到也來不及煞車。

許委員智傑：所以現在的科技……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委員好。高鐵是透過剛才特別提到的自然災害告警系統，在它的路權範圍內有相關的入侵、侵害等等，或者是有異物進入以後，他們就會 alarm 通知行控中心或車輛。

許委員智傑：現在全世界的科技，不管是電子圍籬也好、不管是智慧偵測也好，全世界有沒有其他國家像這種快速行駛的車輛可以在偵測到之後自動停駛的？

伍局長勝圓：據我現在所理解的，因為它包括路線的問題，路線如果彎曲的時候會看不到前面……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我的意思是全世界目前有沒有？以你的專業。

伍局長勝圓：我們再瞭解一下，目前是還沒有看到這樣子的。

許委員智傑：還沒有看到是沒有，還是不知道？沒有去做過研究？

伍局長勝園：目前還沒有辦法知道其他的有沒有這樣的……

許委員智傑：好，那就先給你一個任務，查一下。

伍局長勝園：是。

許委員智傑：因為有分兩種，一種是自動停，一種是人工停，全世界有沒有哪一個軌道、車輛有自動停的功能，這個一定查得到。

伍局長勝園：對，我們來了解。

許委員智傑：如果沒有的話，就表示科技可能還沒到那裡；如果有的話，我們是不是就可以參考，今天這種悲劇就不會發生。在馬路上我們的小車子都會自動停，因為它速度慢，雖然有時候沒注意的話會嚇到，有一個影子過去它就停了，這個東西還要做另外一種思考，但是在整個軌道的範圍內有什麼自動偵測的系統，先查一下全世界有沒有自動停的案例。第二個就是人工停，人工停顯然就是疏失，是不是？

伍局長勝園：目前我們從影片看起來，因為這個中運量的無人駕駛車輛前面有一個隨車人員，隨車人在前面看著，其實前面有一個簡易駕駛艙，那裡面有一個緊急按鈕可以按。

許委員智傑：按下去就停了？

伍局長勝園：對，這個部分我們沒有太詳細的資料，所以沒有辦法做……

許委員智傑：就是在車頭有一個人在那邊，他看到前面有障礙物，按下緊急按鈕就停了？

伍局長勝園：要用一個鑰匙打開類似一個簡易駕駛艙。

許委員智傑：在簡易駕駛艙裡面，還要用鑰匙打開？

伍局長勝園：對，因為平常旅客在那邊，所以沒辦法隨時開放，如果旅客去碰觸可能會……

許委員智傑：為什麼駕駛艙可以讓旅客進去？

伍局長勝園：那是無人駕駛，所以前面是設一個緊急的……

陳次長彥伯：委員，它不可以讓旅客進去，只是說有一個駕駛艙，那個駕駛艙是用鎖……

許委員智傑：有一個人在裡面嘛！

陳次長彥伯：沒有在裡面，他是隨車人員而已，他不是駕駛，所以他並沒有在那個前面的駕駛艙裡面。

許委員智傑：隨車人員是在哪裡？

陳次長彥伯：就在這個駕駛艙的後面一點點。

伍局長勝園：我這樣報告好了，那是一個簡易的駕駛艙、駕駛座，是一個簡單的箱子打開後可以去操作，蓋起來之後就跟現在文湖線看到的一樣，那邊是每個人都可以去接近的……

許委員智傑：我現在要你檢討的是如何防範，也就是說自動停的有什麼方法，人工停的有什麼方法，把這個 SOP 想好，以後在我們所有的軌道裡面要怎麼處理這件事，你才能夠防範未然。你要如何讓隨車人員看到了之後可以馬上停？若是連鑰匙都沒有找到，要怎麼打開駕駛艙？

伍局長勝園：所以這個可能平常要多一點演練，讓他的動作……

許委員智傑：細節我們不談，這個是 know-how，若是你們有告訴各地方政府這些 know-how，它

做不好，它就要負全責，但如果中央政府也不懂 know-how，那麼它怎麼去負全責？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我們臺灣有這麼多的軌道，要怎麼樣讓這種悲劇不再發生？交通部專業、鐵道局專業要去做這樣子的思考。我希望一個月之內給我一份報告，看看全世界有沒有自動停的，或是人工停的案例，人家是怎麼做的？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我們先了解全世界怎麼做，也許有很多方法可以拿到臺灣來，這樣好不好？

伍局長勝圓：我們遵照委員的指示去瞭解一下其他國家沒有這樣的情況。

許委員智傑：重點就是要防患未然，人工和自動怎麼處理，我希望交通部鐵道局把這一套 SOP 想好，好不好？

伍局長勝圓：好。

許委員智傑：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11 時 20 分）次長好、局長好。這件事情要請教兩位，現在花東鐵路雙軌化正在進行細設施工，上次討論鐵路電氣化的時候，池上車站原本就有這樣的需求，但是卻來不及做。池上火車站本來是經由地下道進入車站月台，因為它沒有後站，所以都是從前站出入，如果後站的地下道可以打通就能夠讓行人通行，不是給車通行，進出車站就可以有前後站。因為池上車站上下車的人很多，對整個池上來講會帶動比較正面的觀光發展，原本地下道就已經有了，現在只是再打通上去連接後面的福文社區，當然打通上去的時候會有一些土地的問題，我相信鄉公所也會協助，這個部分要請鐵道局和鐵路局研議。我知道鐵路局是考慮到多一個站就要派一個人在那邊顧的問題，現在不是有電子閘門，用抽驗式就可以了。伍局長，工程的部分是鐵道局在做，以後的管理是鐵路局。

主席（許委員智傑）：請鐵道局伍局長說明。

伍局長勝圓：委員好。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我們來研議，至於涉及到臺鐵局的部分，我們會跟他們做一個協調，剛剛講得沒錯……

劉委員權豪：你們那個時候都不在現在這個位子，我沒有記錯的話，2013 年鐵路電氣化的時候已經有點來不及，因為鐵路電氣化都已經在施工了，所以要變更已經沒有辦法了。現在我們正在做雙軌化細設的時候，趁這個機會，因為現在不做的話，以後要單獨拿出來做，大概機會又更渺茫。

伍局長勝圓：這個我們來研議。

劉委員權豪：這個部分要請你們來研議，但是研議要朝正面去發展，不要研議之後又說沒有。

伍局長勝圓：會。

劉委員權豪：你們要跟地方討論，因為多年來地方也一直在反映，也要跟鄉公所、社區討論，我們趁這個機會做，工程經費是最低的，以後怎麼管理也要請杜局長想一下，好嗎？

伍局長勝圓：沒問題。

劉委員權豪：後續進度如何再跟本席說明。

伍局長勝圓：好。

劉委員權豪：接下來請教次長及觀光局副局長，因為時間關係，我就直接請問了，現在飛離島的航空公司是德安航空，沒有錯吧？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方副局長說明。

方副局長志文：是。

劉委員權豪：包括臺東綠島、蘭嶼，它的航線合約是到 2025 年年底？

方副局長志文：對，到 115 年。

劉委員權豪：115 年嗎？

方副局長志文：114 年底。

劉委員權豪：2025 年底，你們現在有沒有在規劃後續？德安航空這一期是 10 年，你們認為這一期地方政府或是民眾最常反映的是什麼？

方副局長志文：大概有幾個問題，像飛機的機型部分……

劉委員權豪：還有受天候影響不飛的頻率過高。

方副局長志文：對。

劉委員權豪：其實這都與飛機息息相關，因為飛機當初的選擇，所以造成一樣的天候以前可能會飛，但是現在就容易不飛。

方副局長志文：現在使用的機型與過去多年使用的機型，受天候影響的比例其實差不多。

劉委員權豪：次長、副局長，你們要未雨綢繆，現在還有兩年的時間，你們要針對這次的合約，而且因為德安航空在 2022 年有司法案件，現在已經被起訴了吧？

方副局長志文：現在還在司法審理當中。

劉委員權豪：我認為針對這一期 10 年來民眾的反應，包括飛機機型的選擇，還有因為長久以來都只有一間在做而已，因為現在的離島跑道也改善了，所以也可以有一些競爭，如果有兩間可以替換，其中一間不飛，還有另外一間可以飛，這樣才有競爭。

方副局長志文：其實離島偏遠航線之所以會稱為離島偏遠航線，就是因為主要的航空服務提供者比較少。

劉委員權豪：你們沒有主動出擊，因為這個部分政府會補貼，政府會進行虧損補貼及票價補貼，還有兩年的時間，你們要主動出擊，你們也不要設想太多，而且長久以來都只有一家在做，坦白講，民眾無從選擇，所以沒有競爭就沒有改善的壓力。

方副局長志文：其實我們在甄選離島偏遠航線的營運者時，都是用公告的方式處理，歡迎所有具有資格的航空業者來提供服務。

劉委員權豪：我知道，其實你們可以去訪查或是去拜訪航空公司，甚至是去邀請，我們的程序都是公平競爭，這是一定，但我覺得公部門可以多一道主動出擊、瞭解、邀請的程序。

周副局長廷彰：這個沒有問題，我們在做公告的時候……

劉委員權豪：不然有一些航空公司會認為它以前沒有飛過離島航線，比如，現在飛國內航線的航空包括立榮、華信等等，因為他們沒有飛過，所以他們不一定那麼瞭解，如果你們可以去向它說明，它評估之後認為可以加入，我覺得對這個市場其實是比較健全的。

方副局長志文：這部分我們會來處理。

劉委員權豪：次長，因為時間的關係，後續的進度也麻煩跟本席說明一下。

主席（陳委員素月代）：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是。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孔委員文吉及廖委員國棟均不在場。

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11 時 27 分）今天感覺是副首長聯盟。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委員好。因為部長出國參加 APEC 會議。

魯委員明哲：我知道，因為有幾位不太認識。今天還是針對主題，事實上，其實大家都滿期待的，這大概是全世界在疫後主要的運動，以臺灣迎接國外旅客及消費金額兩個指數來看，雖然因為疫情受到影響，不過我們都滿期待的。從 2014 年以來大概有 6 年左右的時間，來臺旅客人數都超過 1,000 萬，破 1,000 萬門檻，我記得那時候有滿多的慶祝活動，對第 1,000 萬名好像還有獎品的樣子，沒關係，這不重要。在疫情之後，因為人不來，我們就不要談消費金額了，我先請教第一個問題，林佳龍擔任部長的時候正好是疫情開始的階段，他不斷地提出觀光產業甚至景點要透過這個機會，不光是紓困振興，還要轉型升級。但我覺得紓困振興的時間已經過了，轉型升級的部分，你覺得做得如何？你能不能舉出 1、2 個範例讓我聽聽？譬如臺灣的國家級景點怎麼轉型升級，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陳次長彥伯：我請周副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副局長說明。

周副局長廷彰：委員好。交通部觀光局報告，在硬體的部分，我們有 13 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我們也在觀光前瞻建設計畫選擇 6 個，包含北海岸東北角、日月潭、阿里山、澎湖及東海岸等等的北、中、南、東、離島代表性的管理處，不管是觀光景點或是觀光產業的串連，包含 17 個觀光圈等，把相關的觀光產業串連起來。

魯委員明哲：日月潭轉型升級哪個部分？硬體整修……

周副局長廷彰：碼頭還有環潭自行車道，日月潭的自行車道曾經被票選為全世界最漂亮的自行車道前十名，但有些部分還沒有串聯起來，所以我們也利用這次的預算打造一個在湖面上的自行車道，5 月下旬應該可以啟用。

魯委員明哲：所以還沒有完成是嗎？

周副局長廷彰：現在正在驗收當中。

魯委員明哲：我覺得這個要加緊腳步。

次長，對於吸引觀光客來臺灣，你有沒有什麼想法？

陳次長彥伯：我想吸引觀光客來臺灣，目前我們有一個特別條例正在實施，包含自由行的部分跟團客的部分都各有相關的計畫在做吸引的作為，譬如像自由行來的時候，我們會抽獎或發給鼓勵金等等；團客的話會有吸引團客來的補助規定。

魯委員明哲：次長，其實訊息很多，有時候你要注意一下烏鴉的聲音，喜鵲比較多。我們開放之後，很多臺灣的好朋友大概都以日本為第一個國外旅遊地點，比例真的非常高，可是因為最近日本觀光客，當然我覺得是烏鴉，不見得是這樣，可是我覺得滿值得思考的，有人提說，如果我們的觀光、如果我們的什麼沒有改善的話，可能很難再吸引大量的日本客人來，你有沒有看到這篇文章？你有沒有聽說？還是觀光局有沒有看到這篇文章？這是一個日本人寫的，有沒有看到？

周副局長廷彰：報告委員，我想整個觀光環境是中央、地方、全民一起來努力……

魯委員明哲：你有沒有看到？

周副局長廷彰：有看到。

魯委員明哲：真的有看到？

周副局長廷彰：包含交通、用餐環境等等。

魯委員明哲：我是覺得疫情兩年多，所謂的轉型、升級，如果有機會全世界都重來一次，怎麼提供更有意義的整體觀光環境，我覺得不管交通部、觀光局，你們真的要做一些政策的引導還有鼓勵。當然客人來了之後，我們一直在問這些事情，觀光局在一個禮拜前（5 月 8 日）也說目前房務員的缺口大概有 3,200 人左右，現在狀況到底怎麼樣？要用什麼招數把它補上？或者儘速補上？

陳次長彥伯：有關房務員或是清潔人員，尤其是觀光飯店，我們有確保服務量能的計畫，目前是分地域，如果觀光旅館業者能夠僱用房務人員等等會給予久任的補助，到目前為止，從我們手上的數據發現從 4 月份開始到 5 月底，大概已經有九百多的人力投入，因為這個計畫為期 1 年，觀光局也會在各地跟各地方縣市政府共同努力，我想人力的缺口會有一定的縮小。

魯委員明哲：好，這個很重要，我希望交通部觀光局跟業者的數據，或者體感溫度真的不要差太多，因為現在真的是叫苦連天，人留不住的原因可能是跨單位，拜託你先來支援一下，請做餐飲的來鋪一下床，緊急調度，也有經理、店長下去做，如果長時間這樣弄，不是同單位的弄來弄去，惡性循環，他做不住又走了，我覺得這個部分真的沒辦法，可能是世界性的結構問題，疫後大家要緊急去補，都是一樣，所以我們希望這個部分不但要重視、要想辦法，遊覽車業者也是一樣，全國工會也跟我聯絡兩、三次，也來拜會，他們有提一些計畫，你們覺得不可行嗎？譬如外籍的專業駕駛，你們覺得這可行嗎？

陳次長彥伯：外籍駕駛牽涉到是否開放移工參與服務業，這是整個勞動政策，我想我們會把他們的意見往勞動部反映。但是目前為止，就交通部而言，我們在公路總局有所謂的大客車擴大徵才或留才計畫，從訓練開始，訓練期間會給薪資補貼，甚至久任也會有相關補助，就跟剛剛的觀光房務員一樣，這個計畫推出之後會有一定的效果，我們的了解是目前已經有……

魯委員明哲：陳局長，你說一下吧！這個計畫準備要舉辦幾次？狀況如何？推估情況如何？

主席（許委員智傑）：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現在正在做大客車的徵才跟留才計畫，去年我們做 4 個月其實就已經有徵到 492 位，今年是從 3 月份開始在全國各地透過各縣市政府的就業中心，也有請各

縣市政府幫忙，我們也把相關資訊給一些新住民、原住民，另外有些開辦留才計畫的都市，到現在兩個月已經媒合了 254 人，這個計畫會持續做一年……

魯委員明哲：有兩百多人上工了嗎？

陳局長文瑞：因為他們要訓練，所以這個計畫會做一年。

魯委員明哲：你提供一份詳細的計畫好不好？

陳局長文瑞：好，沒有問題。

魯委員明哲：不耽誤時間，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王委員鴻薇發言。

王委員鴻薇：（11 時 36 分）次長，你們的報告裡面說今年 1 到 4 月來臺灣的旅客是 162 萬人次，超出目標值 37%，你們都知道今年的目標是 600 萬人次，我想請問一下，到目前為止，今年快過了一半，600 萬人次可以達得到嗎？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委員好。我們審慎樂觀，應該是可以達到。

王委員鴻薇：有沒有可能達不成？

陳次長彥伯：我覺得就目前執行的情形來講，我們有信心可以達成。

王委員鴻薇：但是我們現在看到一些數字，其實讓我們有一些擔心，比如在整個疫情解封之後，國人真的是一窩蜂、非常多數地到日本旅遊，這一陣子大家也都在討論，國人到日本旅遊是非常非常地踴躍。過去臺灣來自國外的旅遊人數，當然陸客是其中的來源之一，但是現在有一些政治上的因素，看起來大陸團客短期間大概沒有辦法獲得突破，大陸的團客有沒有可能獲得突破？

陳次長彥伯：目前還是維持現有的政策。

王委員鴻薇：所以短期內看不到突破的可能性？

陳次長彥伯：目前是維持這樣的政策。

王委員鴻薇：我現在要請問一下，如果我們看數據，今年 1 到 3 月，我們出國去日本有超過 80 萬人次，這是 1 到 3 月份，其實人數真的非常非常多；但是來臺旅客中，來自日本的旅客，1 到 3 月份只有 13 萬 6,000 人，為什麼會有這麼大的差距？次長，你覺得為什麼會有這麼大的差距？相差快要 8 倍，為什麼日本的旅客不願意來臺灣了？

陳次長彥伯：其實我們的了解應該是匯差，因為日幣的貶值。

王委員鴻薇：對，日本貶值比較多。

陳次長彥伯：另外，其實日本在剛開始的時候是鼓勵國內旅遊，他們對國內旅遊有很多補助，所以很多日本人留在國內。

王委員鴻薇：好，因為我時間有限，當然我有看到矢板明夫說日本人變窮了，這是他們的說法，因為匯率貶值太多，所以出國可能反而比較貴；可是另外一方面，跟我們國旅太貴有沒有關係？因為國旅太貴，不是日本人說，也不是國外的旅客說，是我們國人自己在做比較時，覺得到日

本、東南亞玩都比在臺灣玩的成本低一點，所以次長你覺得，我們國旅是不是真的太貴了？這陣子也有很多人在討論，特別是住宿的問題。

陳次長彥伯：關於國旅的住宿，當然大家有廣泛的討論。

王委員鴻薇：合不合理？我們現在國旅價格、住宿價格合不合理？

陳次長彥伯：國旅其實要看它的天數、品質等等……

王委員鴻薇：平均來講，會不會太貴？你講的這些媒體都有報導，是不是真的太貴了？

陳次長彥伯：是不是太貴，還是要看我剛才所講的，要針對其提供的服務品質做論斷。

王委員鴻薇：沒有，其實你沒有講到重點，剛才魯明哲委員講到，我們現在很多人手不足，也間接提高了成本，所以如果有一些人手不足的情形，他們可能要用更高的價錢請人手，我們現在不是看到有人在講，有的總經理自己去站櫃檯、有的總經理自己去疊床單，這些都沒有辦法解決的狀況下，會不會造成我們國旅的成本提高，我覺得這是要討論的。

另外，如果在我們國人心目中、感覺上、比較上都覺得國旅相對是比較貴的，而我們都沒有提出什麼比較合理的政策，這會造成你們這 600 萬人次的目標恐怕就會有問題。過去其實很多旅館、飯店，尤其臺北市，主要客源就是日本觀光客，他們不只是帶動住宿業，不是只有住飯店而已，還有很多的消費，但日本的觀光客真的看起來比往年少，如果比我們國人去日本都少的話，這會是一大隱憂，你同不同意？

陳次長彥伯：我想跟委員報告，委員剛才一直強調我們的住宿價格是不是偏高，就我的瞭解，觀光局有跟旅館相關的業者討論，他們大概會推出在平日住宿的住房優惠……

王委員鴻薇：包含飯店、民宿都應該要有，因為民宿有的也相對偏高……

陳次長彥伯：是，這個我會……

王委員鴻薇：什麼時候可以推出？我時間到了，不要耽誤大家。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副局長說明。

周副局長廷彰：就在今天我們有發布一個新聞稿，我們成立一個專區，跟民間的旅宿業者和飯店業者合作，總共有超過 450 家，它們在平日時做優惠折扣，最低都還達到 3 折，我想民眾可以多利用平日出遊。

王委員鴻薇：會在你們的官網，是嗎？

周副局長廷彰：是的。

王委員鴻薇：好，反正我到時候到網路上看你們的新聞稿。確實啦！我們要打破國旅太貴，不管是迷思也好、事實也好，因為這如果一直存在國人的腦筋裡面，或是國外的旅客，其實對我們的旅遊來說，事實上不是一件好事。

陳次長彥伯：是，我們來努力。

王委員鴻薇：好，謝謝。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不在場）高金委員不在場。

請吳委員欣盈發言。

吳委員欣盈：（11 時 43 分）次長好。最近有許多國家推動外籍人員退休長住的退休簽證，像是東

南亞泰國、菲律賓等，吸引很多日本的觀光客，我今天要講的是日本退休人口也都推出了這些簽證、稅收優惠，並以長住方案為主。我在想，如果這些外國退休人士來臺灣的話，他們的消費需求從飲食、醫療保健、旅遊、長照方面都會促進產業相當的發展，會帶動我們的經濟，可以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以日本來說，60 歲以上在國外長期居住的人大約有 10 萬人，假設有 5,000 人來臺灣的話，1 年就會創造甚至上億的生產價值，包括零售業、旅遊業、農業、醫療、家服等。我想跟你們分享，以泰國跟菲律賓的案子為例，這兩個國家只要滿 50 歲必備財務能力就可以辦理，泰國的簽證是可以 1 年，然後可以無限續簽，也可以享用當地的醫療服務還有優惠稅率；而菲律賓的 SRRV 則為 Smile、Classic、Human Touch，還有 Courtesy 及 Expanded Courtesy 這五種類別，讓申請者可以按照自己的需求提出申請，最重要的是著重投資，也有一些是著重在醫療方面，無論如何都可以獲得永久居留權及無限制的出入境。這樣子比較的話，我們臺灣目前的 long stay 是滿 55 歲，還必須要擁有 5 萬元美金以上的財富，停留次數和時間也不能超過 180 天，所以我想讓你瞭解一下，你覺得有沒有相關的政策來推動退休 visa？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委員好。委員剛才講的這些，如果能夠推動成功，其實對我們觀光產業一定是有幫助的，但因為是牽涉到其他部會的權責，所以我們也很樂意在相關會議中，譬如跟外交部或衛福部大家共來討論，是不是有這樣的機會。

吳委員欣盈：好，因為我現在時間有限，不過可以看最後一張簡報，從醫療服務、人才教育跟觀光旅遊來看，我覺得有機會用國際醫療品質來促進產業，可能之後我們再跟您辦公室聯絡，看是不是有機會用跨部室的方式來研究一下。

陳次長彥伯：是，我們很樂意。

吳委員欣盈：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結論：一、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二、委員張其祿、傅崐其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及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張其祿書面質詢：

一、有鑑於台南發生兒童過斑馬線遭左轉車撞擊，不幸喪命，掀起「行人地獄」的撻伐聲浪，而交通部除了提出「路口停讓行人」，更表示要在最短時間內推出「行人全時相」或「行人早開時相」。然而，有專家學者認為，改善行人交通的方式很多，交通部卻一下子就提出極端且難以執行的作法做為處方，是過度簡化問題。綜上，交通部如何避免政策淪為口號，未來如何在交通權責分散於各地方政府下，協助整合達成在全台達成「行人全時相」或「行人早開時相」？相關推動期程為何？

二、有鑑於我國近年與歐洲部分國家合作關係逐漸提升，如立陶宛及捷克等國，更有簽署相關合作備忘錄事宜，期望提升實質合作之措施，帶動雙邊經貿成長。綜上，交通部是否應規劃推動與友好國家之直航班機，提升雙邊商務交流之便利性，並帶動觀光發展？

委員傅崐萁書面質詢：

交通委員會 地點：紅樓 201 會議室

邀請交通部長王國材就「疫後國際航線規劃及全台整體觀光行銷規劃及願景」進行專案報告。

（主席煩請 交通部次長 陳彥伯）

一、花蓮包機銳減！何時恢復疫情前？

（一）2010-2023 世界各地及兩岸至花蓮航班數

2010 至 2023 年 4 月，大陸飛花蓮共有 9 個包機航點，分別為長沙、鄭州、天津、南寧、青島、濟南、上海浦東、武漢、昆明。其他國家則有日本、韓國、香港、澳門、泰國、柬埔寨、菲律賓、越南

年份	國家	飛航架次數（架）	載客人數（人）
2010	日本	255	10,330
	大陸	88	12,230
	香港	4	267
2011	日本	70	3,003
	大陸	67	11,230
	泰國	2	262
2012	日本	91	4,006
	大陸	60	9,601
	澳門	2	121
2013	日本	20	1,023
	兩岸	164	26,949
	澳門	2	219
2014	大陸	56	8,431
2015	大陸	26	3,973
2016	大陸	116	19,723
	香港	20	2,476
	澳門	2	249
2017	日本	4	212
	泰國	4	430
2018	柬埔寨	8	953
2019	日本	4	460
	柬埔寨	8	1,074
	菲律賓	2	304
	越南	4	594
	韓國	76	7,860

2020	韓國	66	6,269
2021-2022	-	-	-
2023 年 4 及 5 月	越南	4	600

資料來源：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2010 至 2023 年民航統計年報



(三)目前花蓮 4 月國內航班數

航線	飛機架次	每週航班	載客人數	載客率
台北—花蓮	36	4	683	27%
台中—花蓮	26	3	600	33%
高雄—花蓮	58	1	1766	43%

(1)據民航局資料顯示，目前北花航線每週飛航 4 班，4 月載客率 27%，當時部長裁示請民航局協調航空公司優先增加假日航班，並持續滾動檢討增開航班，請問民航局假日航班何時加開？有期程表嗎？何時可以恢復過往台北—花蓮每日一航班？

(2)近 10 年最高旅客人數為 106 年，當年旅客人數 97,812 人次，2016 為大陸至花蓮包機最後一年，當年旅客人數 19,723 人次；2019 世界各地旅客人數 10,292 人次。隨著政治因素、疫情影響、國門封閉，導致花蓮國際旅客逐年遞減，如今國門解禁，對於如何恢復花蓮國際旅客量，將影響花蓮觀光產業發展！請問部長該如何將花蓮機場國際旅客恢復到疫情前？有什麼具體規劃？該如何落實？具體的期程為何？

(3)若以陸客 2016 年包機至花蓮人數 19,723 人，再以 2018 年陸客每人每天消費力 6,663 元及 5 天 4 夜之行程來看，光包機就讓花蓮每年損失 6.57 億的觀光財，若是加上其他陸客觀光型態，花蓮損失的觀光財更是慘重！對於陸客不來的問題，交通部有與陸委會進行溝通嗎？

(4)民航局林國顯局長於 4 月 17 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至花蓮考察時提到，將邀請國際航空業者至花蓮考察觀光景點，並與地方旅遊業者結合，推出旅遊套餐服務，提升花蓮航空站使用量、國際旅客人數及促進花蓮觀光產業！請問局長，何時邀請國際航空業者至花蓮呢？有具體的規畫及期程？為提升花蓮觀光！請民航局盡速辦理！

二、花東快速公路重啟評估進度？

(重啟)案起點為崇德(銜接蘇花安計畫)，終點為臺東市(銜接南迴公路)，計畫長度約 174 公里，計畫寬度 21~23.8 公尺。

時間	進度說明
108.12.02	立院第 9 屆第 8 會期交通委員會逐條審查徐榛蔚立委任內提案「花東快速道路建設相關特別條例草案」，會中以提案替帶要求重啟可行性評估。
109.10.14	花東快速公路可行性評估(重啟)決標由台灣世曦公司得標，契約總價 1,732 萬 5,000 元，年底完成發包程序後，預計 111 年 8 月完成評估報告。
110.08.17	公路總局辦理現地會勘
111.11.09	辦理路線方案檢討會議。
111.06.21	召開期中報告辦理情形及未來執行方向簡報會議，會議結論：依據審查意見提送期中報告(修正版)。
111.09.20	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估算總經費 2,308 億元。 全長 174 公里 如採分段闢建 1.解決市區雍塞優先 崇德—吉安段/關山—台東段 2.醫療後送優先 玉里—關山段 3.強化路網完善蘇花公路連接 納入可行性評估崇德—吉安段

鐵路無法 24 小時服務

交通部雖已投入許多鐵路軌道建設，但是鐵路運輸無法 24 小時提供服務，且可及性極低，並無法滿足大部分民眾及產業的基本需求，花東地區南北狹長，花蓮市到台東市長達 170 多公里，走省道至少 3 個小時，極為不便。只有「台 9 線」與「台 11 線」二條主要道路，而台 9 線因為路形不佳，常常發生重大的車禍事故，根據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統計：

10 年間台 9 線及台 11 線事故(101 年—111 年 11 月)

項目	台 9 線	台 11 線	總計
死亡事故人數	447	135	582
受傷事故人數	16877	3868	20745

民眾的生命安全是無價的，花再多錢都換不回，對花東地區而言，花東快速道路的必要性，除了提供便捷之外，還有醫療、救援的送達，說穿了就是在建造一條安全的道路、一條救命的道路。



捍衛國土！花東快應加速興建！

中共今年 4 月 8 日一連 3 天舉行環台軍演，航母「山東號」編隊也在台灣東部外海進行演練，包括起降艦載機，讓過去軍方在台灣東部保存戰力，也被迫需要重新調整，國防部長邱國正 5 月 4 日更在立法院表示，兩岸一旦開打，台灣沒有分什麼前方、後方，面臨「處處是戰場」。他並強調，這次漢光兵推與演習會調整，並將台灣東部遭遇攻擊納入演習想定。

國際局勢不穩，兩岸兵兇戰危，國防安全受到高度重視，目前台灣現有五條戰備跑道都集中在西部的國道路廊，而東部的花蓮佳山基地及台東志航基地都是重要的軍事基地與空軍戰力，但花東卻沒有一條戰備跑道，既然兩岸開戰處處是戰場，那花東戰備跑道更是重中之重，請交通部連同國防部評估花東快速道路的可行性並作為戰時戰備跑道使用！

主席：現在處理交通部主管預算解凍案計 3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討論提案。

一、交通部第 3 目「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預算凍結十分之一。

二、交通部第 4 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預算凍結 2,000 萬元。

三、公路總局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討論事項第一案到第三案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

李委員昆澤：沒有。

主席：沒有異議就通過。散會。

散會（11 時 48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12 時 1 分至 12 時 1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德維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至 12 時 8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陳培瑜 洪申翰 范 雲 沈發惠 曾銘宗 吳玉琴 羅美玲 邱泰源
湯蕙禎 吳斯懷 謝衣鳳 李德維 吳怡玓 林楚茵 陳靜敏 陳琬惠
莊瑞雄 邱顯智

主 席 沈委員發惠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吳秘書秀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

議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依民進黨黨團（陳委員培瑜）提案，均照議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增列報告事項部分：民進黨黨團增列 16 案、國民黨黨團增列 1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增列 2 案及時代力量黨團增列 2 案，共計 21 案照列。】

議程草案討論事項第 1 案至第 10 案等 10 案院會已通過，予以刪除；討論事項依民進黨黨團（陳委員培瑜）提案通過，編列 6 案。

【提案】

1、民進黨黨團（陳委員培瑜）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一）

決定：照案通過。

2、民進黨黨團（陳委員培瑜）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事日程討論事項擬請編列(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零三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6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如附件二）

決定：照案通過。

二、請願案件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2 案。

(第 1 案送請內政委員會審查)

1. 陳○○○○○為行政院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涉及違反比例原則，對輕判、准予緩刑、得易科罰金之洗錢罪被告，有無必要褫奪參政權終身之違憲爭議問題提出請願案。

(第 2 案送請經濟委員會審查)

2. 中華民國○○協進會為建請將礦業法修正草案退回行政院重新修正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共 3 案。

1. ○○時報社為謝○○等之私有魚蝦養殖場被主管機關違法登記為國有土地，應還地於民事提出陳情案。
2. 彭○○為有關 95 年選舉無效案，請速移專屬管轄法院辦理案。
3. 黃蔡○○為不服法院判決提出陳情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5 案。

1. 高○○為民眾向警察機關檢舉駕駛違反交通規則，惟警察機關無權調閱路口監視器，陳請修改相關規定案。(函轉交通部)
2. 台灣○○農場為請求停止 COVID-19 疫苗接種並撤銷全民疫苗接種運動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3. 陳○○為建議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案。(函轉勞動部)
4. 李○○為就司法院所提大法官人選提出反對意見案。(函轉司法院)
5. 武○○等為陳請執法單位協助常被騷擾事案(函轉臺北市政府)。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

案 號	法 案 名 稱	條 數	備 註
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零三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零三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委員高嘉瑜等 24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	4	不須協商

	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零三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委員林靜儀等 20 人、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分別擬具「再生醫療發展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靜儀等 20 人及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分別擬具「再生醫療施行管理條例草案」案。【民·10-7-11】 (二)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請審議案。【10-7-6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23 人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請審議案。【10-7-6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四)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16 人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請審議案。【10-7-8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35	交付協商 112.4.7. 交付協商 112.4.7. 交付協商 112.4.21.
3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分別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委員邱泰源等 26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品管理法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委員徐志榮等 18 人分別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品及技術管理條例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分別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案。【民·10-7-11】 (二)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請審議案。【10-7-6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23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請審議案。【10-7-6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四)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16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請審議案。【10-7-8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23	交付協商 112.4.7. 交付協商 112.4.7. 交付協商 112.4.21.
4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 19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16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17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四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	14	交付協商 112.4.26.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20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范雲等 22 人、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委員賴品妤等 24 人、委員林宜瑾等 25 人分別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民·10-7-11】 (二)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10-7-9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3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10-7-9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四)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10-7-9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五)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7-9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六)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10-7-9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七)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22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七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10-7-9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7-10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九)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20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7-10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十)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10-7-10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十一)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10-7-10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十二)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10-7-10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交付協商 112.4.28. 交付協商 112.5.5. 交付協商 112.5.5.
--	---

	(十三)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10-7-10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十四)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7-10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十五)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7-10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十六)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10-7-10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十七)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7-10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5	(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 17 人、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分別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耀豪等 21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湯蕙禎等 22 人、委員王美惠等 22 人、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分別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 16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增訂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四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民·10-7-11】 (二)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6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7-9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7-9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四)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7-10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69	交付協商 112.4.28. 交付協商 112.4.28. 交付協商 112.5.5.
6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		請游院長 召集協商 111.12.23.

	境三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經濟兩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五)行政院函請審議「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修正案」（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部分）案。【10-7-7 逕付二讀併案討論】 (六)行政院函請審議「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修正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部分）案。【10-7-7 逕付二讀併案討論】		
--	---	--	--

附件一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陳培瑜

附件二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事日程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6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陳培瑜

討	議案名稱
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零三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零三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委員高嘉瑜等 24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零三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	(1)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委員林靜儀等 20 人、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分別擬具「再生醫療發展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靜儀等 20 人及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分別擬具「再生醫療施行管理條例草案」案。

	(2)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23 人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16 人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請審議案。
3	(1)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分別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委員邱泰源等 26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品管理法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委員徐志榮等 18 人分別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品及技術管理條例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分別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案。 (2)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23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16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4	(1)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 19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16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17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四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20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范雲等 22 人、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委員賴品妤等 24 人、委員林宜瑾等 25 人分別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3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5)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7)本院委員鄭正鈴等 22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七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8)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

	案」，請審議案。
	(9)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20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11)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12)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13)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14)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6)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17)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1)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 17 人、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分別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權豪等 21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湯蕙禎等 22 人、委員王美惠等 22 人、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分別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 16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增訂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四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6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3)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經濟兩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

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4)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5)行政院函請審議「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修正案」（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部分）案。
(6)行政院函請審議「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修正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部分）案。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之處，上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宣讀議程草案所列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9、23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21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25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21 人擬具「行政罰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25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陳瑩等 20 人擬具「族群平等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陳瑩等 20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陳瑩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陳瑩等 20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陳瑩等 20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37 人擬具「打擊及防制活摘器官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林靜儀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林靜儀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林靜儀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及第六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教師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百零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擬具「羈押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賴瑞隆擬撤回前提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1 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勞動部函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1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本院制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通過附帶決議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財政、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五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執行疫後強化農業韌性及農漁民協助措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沿近海漁船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應遵行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經濟部函，為修正「能源開發及使用評估準則」部分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經濟部函，為修正「能源使用說明書之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經濟部函，為修正「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經濟領域特殊專長」，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經濟部、財政部函，為修正「科技產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八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財政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財政部函，為修正「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財政部函，為修正「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廢止「電子票證應用安全強度準則」等 7 項法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中央銀行函，為修正「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內政部函，為修正「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內政部函，為修正「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內政部函送「警械使用事件補償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內政部函送「警械使用調查小組組織及運作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內政部函，為修正「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文化部函送「文化部執行疫後振興藝文產業及藝文消費措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文化部函，為修正「文化部表揚出資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科技部科技專業獎章頒給辦法」名稱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專業獎章頒給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認定辦法」及「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出資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計畫認定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禁止自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rld Organisation for Animal Health)公布之鹿慢性消耗病發生國家輸入中藥材鹿茸(角)、鹿鞭及鹿角膠」，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戒菸服務補助獎勵辦法」名稱修正為「戒菸服務補助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新增「黑尿症」為罕見疾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殺草劑亞喜芬之檢驗」及「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殺草劑依速隆之檢驗」，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氟苯並噻唑氨基甲酸之檢驗」，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本院修正菸害防制法通過附帶決議之研處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抗原蟲劑多重殘留分析(二)」，並自 112 年 7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孔雀綠、結晶紫及其代謝物之檢驗」，並自 112 年 7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緊急醫療救護資訊通報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勞動部函，為修正「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訂定公告之「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三第一款有關桃園市飲料店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實施日期，定自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聚氨基甲酸酯合成皮業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名稱修正為「聚氨基甲酸酯塗布業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交通部函，為廢止「鐵路路線測量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交通部函送「交通部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獎勵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交通部函送「交通部促進公共運輸使用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交通部函，為修正「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之二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交通部函，為修正公告「空運危險物品名稱」，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動通信基地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第三點及第六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司法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司法院函，為修正「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司法院函，為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定自 112 年 8 月 30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法務部函，為修正「候補、試署檢察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銓敘部函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處務規程」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編制表」，並自 112 年 4 月 30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考試院函，為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制定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法」，定自 112 年 4 月 30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考試院函，為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考試院組織法」，定自 112 年 6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收費標準」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三項至第五項，定自 112 年 4 月 28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定自 112 年 4 月 28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外交部函，為修正「外交部處務規程」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內政部函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都市更新案 112 年第 1 季推動情形及進度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內政部函送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 112 年 1 月至 3 月承接委製節目彙整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大陸委員會函送 112 年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大陸委員會函送「香港特殊地位檢討」暨「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執行情形」112 年 4 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海洋委員會函送 112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及「對縣市政府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 112 年度第 1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國防部函送 112 年第 1 季經管國有土地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統計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國防部函送 112 年度第 1 季公款補（捐）助團體及個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僑務委員會函送 112 年度截至第 1 季「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經濟部函送 111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經濟部函送水利署「產業效率用水提升輔導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經濟部函送中小企業處 112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經濟部函送 112 年第 1 季「經濟部主管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經濟部函送工業局 112 年第 1 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經濟部函送水利署「112 年度截至第 1 季公務預算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經濟部函送「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112 年 4 月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土地糾紛及求償金額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之案件處理進度」112 年 4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進度與預算執行情況」112 年第 1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預算執行檢討」112 年第 1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推動循環經濟辦理雲林所屬養豬場改建為農業循環豬場」112 年第 1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2 年 3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 111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 112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對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 112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財政部函送 111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文化部函送 112 年 1—3 月該部及附屬機關（構）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5G 內容力技術力跨域創新生態系計畫」112 年第 1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文化部函送 111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文化部函送 112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該部主管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 112 年第 1 季於各類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廣告之執行情形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 112 年第 1 季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資料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各項財務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效」112 年第 1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12 年第 1 季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教育部函送 111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教育部函送 112 年度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交通部函送 111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交通部函送 112 年度第 1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交通部函送 112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對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 1 份，請鑒察。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數位發展部函送 112 年第 1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數位發展部函送資通安全署 112 年第 1 季「公務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數位發展部函送數位產位署 112 年度第 1 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11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司法院函送 112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之「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勞動部函送 111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衛生福利部函送 112 年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 112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審慎編列探採投資預算提升油氣探勘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加強國際能源掌握提升自有油氣比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精進採購策略及加強儲氣調度彈性因應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轉投資計畫營運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建置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資安治理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氢能發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液化天然氣（LNG）冷能利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研究發展費用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土地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穩定供氣採購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加強國際能源掌握提升自有油氣比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因應我國淨零排放路徑之轉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近期研發執行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參與地熱探勘開發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研發支出比例與項目調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國際燃料價格上漲之因應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積存巨額物料存貨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如何落實燃煤來源多元化及燃料安全存量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檢討電力網及輸變電建設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重點推動工作與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強化供電網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配電變壓器吊檢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霧社水庫防淤工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精進促協金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燃煤預算違背既定之減煤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太陽光電設備定期檢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2030/2040/2050 風電及光電分別占比之初步分析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自發電與民營購電之最適配比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配電線路防止鳥獸外力碰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全球甲烷減排承諾對我國之衝擊評估及因應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協和電廠更新

改建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3 次公開招標無法決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預算執行及工程進度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預算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霧社水庫防淤工程及集水區保育治理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霧社水庫防淤工程及集水區保育治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平衡區域電力供需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天然氣原料價購合約適當檢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金門零碳島推廣至各離島及本島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我國因應國際燃料危機之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積存物料存貨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物料存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積存物料存貨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如何達成我國淨零路徑訂定之能源發電比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燃料價格上漲之因應方案與成本控管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豬場改建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改善無自來水地區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工程執行控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改善無自來水地區問題、普及率及預算執行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以我政府開發協助（ODA）模式推動海外公共工程情形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近 5 年與我國相關之貿易爭端案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再生能源開發與推廣計畫執行成果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離岸風電裝置容量建置與推廣成效檢討改善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太陽能光電專案計畫成效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我國推動加入 CPTPP 及新南向政策之進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放寬自用型綠能設備申請綠電憑證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簡化 20kw 以下微型案場之申設審查程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關鍵績效達成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三、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執行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四、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高壓用電設備國外原製造廠家實地評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五、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推廣綠能電動機車關鍵績效達成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六、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再生能源媒宣推廣及捐助補助推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七、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落實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關鍵績效達成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八、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擲節支

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科技產業園區管理收入效能及容積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〇、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營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專業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宣導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三、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石門水庫淹沒區卡拉社部落族人土地抗爭事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四、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核四資產評估方式及公司金流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五、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降低電力損耗與供電成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安置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安置基金決議第 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安置基金決議第 2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安置基金決議第 3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決議第 1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決議第 1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決議第 1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三、海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相關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四、海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海域管理法強化公民參與強度之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五、海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海洋生態相關監測資料整體治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六、海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辦公廳舍新建工程預算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七、海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海洋保育法之相關海域區域劃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八、海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增加編制員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九、海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如何管考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各項政策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〇、海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延續我國瀕危海洋文化資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一、海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海域管理法研議納入原住民族傳統海域劃設、管理、利用、保育等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二、海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海域調研機敏資料管理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三、海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提升海域空間治理行政量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四、海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資訊服務費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五、海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海域探勘機敏資料管制之可行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六、海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海洋驛站淪為私人招待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七、海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評估禁止捕撈馬糞海膽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八、海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海洋保育法 2030 年之前劃設 30%的海洋保護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九、海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2030 年前保護 30%海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〇、海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我國海洋空間規劃推動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一、海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我國海洋碳匯盤點及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二、海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離岸風電生態調查公開透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三、海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加強跨境查緝及國際合作管

道提出相關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四、海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加強海域遊憩安全救服及宣導措施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五、海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推廣親海近海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六、海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台網站內容進行優化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七、海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參與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環境輻射及安全評估整備計畫後續處置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八、海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東沙島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靠設施及海岸線強固工程計畫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九、海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如何儘速如質完成南沙太平島港側浚深及碼頭整修工程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〇、海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針對中國海警法應對行為準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一、海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無人機妥善率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二、海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有效管控各項造艦專案執行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三、海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參照外國案例就利用無人機輔助救生救難之整體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四、海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五、海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東、南部及外離島地區雷達監控系統換裝計畫案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六、海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計畫改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七、海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漢光 38 號演習實兵操演戰訓情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八、海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辦理《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試辦計畫》相關意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九、海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分配預算執行率未達 6 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〇、海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東部分署內部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一、海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二、海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海巡艦艇籌建、維保經費和海軍有相當差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三、海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如何強化我國海域巡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四、海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招才留才問題檢討報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五、海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雷達操作員離退頻繁，恐影響專業能力累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六、海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與海軍司令部相互提供周邊海空域情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七、海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爭取役男納入海巡編制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八、海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建立合理對待參與海洋環境與資源保育人士措施等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九、海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獎補助費預算執行率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〇、海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外木山開發第四天然氣接收站調查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一、海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海洋保護區推動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二、海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釐清內部研究成果與應用推廣之分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三、海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預算執行情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四、海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海洋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五、大陸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追償急難救助借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六、大陸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宣導國人赴港風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七、大陸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強化國人對中國大陸網路媒體訊息之識讀能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八、大陸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妥善保全澳門國父紀念館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九、大陸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人赴陸安全與風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〇、大陸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外旅費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一、大陸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專職人員配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二、大陸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貿易風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三、大陸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委辦項目之蒐整精確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四、大陸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陳同佳案處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五、大陸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員遣返」之請求案件數與陸方完成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六、大陸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方將人犯遣返回臺及提供犯罪情資協助比例較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七、大陸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員遣返」我方請求人數與陸方完成人數落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八、大陸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員遣返」之請求案件數完成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九、大陸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員遣返」之請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〇、大陸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增設赴陸動態登錄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一、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運用無人機救災整備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二、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戶役政資料網路販售事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三、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評估換發部分遮隱之國民身分證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四、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與各國就區段徵收制度之交流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五、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合作社輔導管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六、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5 條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七、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精進應用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八、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7 款第 1 項決議(八)及(四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九、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區劃程序法制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〇、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職人員候選人退選機制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一、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執行祭祀公業法人擴大參與會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二、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臺灣原住民之傳統姓名得使用羅馬拼音或原住民族文字登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三、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網路販售戶役政資料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四、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新建宿舍規劃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五、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六、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七、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籍人士同婚登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八、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警用勤務資訊系統服務中斷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九、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擬警勤加給隨同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〇、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資格訓練課程於非平日或夜間開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一、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二、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 10 目項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三、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經費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四、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擬員警健康檢查辦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五、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辦理研議綜合警技應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六、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維安特勤隊武器裝備精進改善中程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七、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維安特勤隊精進績效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八、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開設警專原住民專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九、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防砍裝備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避免裝備不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一、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確保維安特勤隊武器裝備精進改善中程計畫按期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二、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研議調高原住民學生招生外加名額比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三、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檢討警察原住民專班的制度與回復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四、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辦理「民眾用路受交通執法保障滿意度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五、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階警官出入幫派分子私人招待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六、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協助因公傷病失能之退休員警照護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七、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研擬「員警涉案或涉有違失而申請退休之處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八、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女性員警防彈背心採購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九、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警察人員健康檢查及健康風險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〇、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警用車輛更新進度及解決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一、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辦理通譯工作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二、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現階段資訊安全之人力配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三、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辦理落實拋射式電擊器訓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四、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研議視訊傳譯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五、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7 款第 4 項決議(三)及(八)至(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六、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開設原住民專班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七、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112 年學生心理輔導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八、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112 年度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檢討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九、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改善辦學與加強輔導學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〇、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決議(二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一、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決議(二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二、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決議(二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三、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決議(三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四、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決議(四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五、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決議(四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六、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決議(四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七、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八、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住警器設置率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九、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救急救難一站通計畫推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〇、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請託關說登錄作業及宣導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一、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鄉部落缺乏消防水源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二、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減少救護資源不當使用之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三、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制定相關浮濫求援之收費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四、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義消福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五、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電動車事故救援安全因應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六、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溺水案件警示及水域救援能力演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七、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電動車救援安全訓練暨裝備器材購置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八、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下機器人執行效果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九、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防災 e 點通 APP 穩定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〇、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級消防機關救災空間快速佈建平台建置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一、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加強提升役政人員本職學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二、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平、戰時替代役召集、訓練、分發及運用整體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三、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核實編列預算及確實檢視汰購資訊軟硬體設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四、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兵役節表揚績優役政單位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五、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延長服役時間相關配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六、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出差至中國辦理相關業務書面報告，請

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七、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嚴格督導訓練班落實各項防疫措施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八、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落實替代役備役演訓召集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九、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性騷擾案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〇、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預防替代役役男濫用毒品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一、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落實替代役備役演訓召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二、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需用機關落實替代役演訓召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三、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儲備緊急應變及救災人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四、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提高替代役備役召集人數及天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五、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役男未留任原因策進作為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六、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 Youtube 頻道經營成效不佳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七、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 Youtube 頻道經營成效改善策略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八、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替代役留任率不足五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九、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〇、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一、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決議(二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二、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三、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加強宣導正確法規資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四、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築研究所辦理「既有建築達成近零碳建築」相關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五、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築研究所「智慧綠建築標章普及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六、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築研究所提升「智慧綠建築標章普及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七、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築研究所強化研究計畫成果之法制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八、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違反飛行專業紀律事件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九、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加強訓練密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〇、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針對自維機隊量能提升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一、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自維機隊修護量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二、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提升機隊妥善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三、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研議空中救難任務收費標準及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四、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提升自維機隊維護量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五、大陸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處理兩岸事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六、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三十)第 2 目「資通安全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七)第 4 目第 1 節項下「一般路政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八、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八)該會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等 8 案，業已處理完竣，預算均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三九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第 1 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等 6 案，業已處理完竣，預算均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三九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第 5 節「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案，業經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三九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第 6 節「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預算凍結 5% 書面報告案，業經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三九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等 24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三九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5 目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等 6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三九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國防採購」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等 115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三九六、（密）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達通專案」預算凍結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三九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或處理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人事費」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等 17 案，業經審查或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九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或處理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等 11 案，業已審查或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九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等 6 案，業已審查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四〇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一)及(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等 3 案，業已審查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四〇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處理「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第 5 目『司法科技業務』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等 10 案，業已審查、處理完竣，其中第一案至第五案，決定：「均准予備查」；第六案至第十案，決議：「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四〇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等 7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 四〇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等 34 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

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〇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七十條之三、第七十條之五及第七十條之八條文案等 14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〇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巴拉圭共和國國家衛生監督局合作協定」中文及西班牙文影本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〇六、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函為修正「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第五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〇七、本院外交及國防、內政、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內政部、教育部會銜函為修正「推行兵役事務應行宣傳招募慰勞及獎懲辦法」第三條及第十六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〇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有關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籌備處為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提出意見之請願文書案等 3 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案。

四〇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有關財團法人榮星環境教育基金會為修正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提出建議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四一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2 人於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一一、本院議事處彙報各黨團參加國會擴建規劃暨監督委員會委員名單。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5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十、本院委員吳怡玎等 16 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9、10、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

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大學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平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

十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建築法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 詢 事 項

主席：現在請登記委員發言，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針對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范雲。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范 雲

主席：登記發言的委員已經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請問對於范委員雲的提議有無異議？（無）
無異議，報告事項跟質詢事項通過。

宣讀議程草案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議事日程草案)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3、3、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好等 19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16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17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四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20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范雲等 22 人、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委員賴品好等 24 人、委員林宜瑾等 25 人分別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2、2、3、4、5、5、5、7、7、7、7、7、7、7、7、7、7、7、7、

7 會期第 7、6、6、14、6、4、5、11、5、5、6、6、7、7、7、7、7、7、7、7、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3 人擬具「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22 人擬具「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七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六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九)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20 人擬具「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擬具「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十一)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擬具「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十二)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十三)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擬具「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十四)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擬具「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五)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六)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十七)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九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自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 17 人、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分別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權豪等 21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湯蕙禎等 22 人、委員王美惠等 22 人、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分別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 16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增訂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四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2、2、2、2、3、3、7、7、3、6、6、7 會期第 7、6、6、6、9、1、4、3、7、7、1、1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6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零三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零三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委員高嘉瑜等 24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零三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9、2、7、7、8、8、9、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一條之一、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范雲等 20 人、時代力量黨團、民眾黨黨團、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及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分別擬具「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3、3、3、5 會期第 9、8、9、13、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七、(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委員林靜儀等 20 人、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分別擬具「再生醫療發展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靜儀等 20 人及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分別擬具「再生醫療施行管理條例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7、7、5、5、5、5、6、7、5、5、7 會期第 2、4、5、6、9、11、14、2、2、7、14、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16 人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八、(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分別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委員邱泰源等 26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品管理法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委員徐志榮等 18 人分別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品及技術管理條例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分別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1、1、1、1、1、2、3、5、5、6 會期第 2、5、10、11、11、13、1、11、8、14、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16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九、(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25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賴瑞隆等 22 人、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委員賴品妤等 19 人、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及委員蔡培慧等 17 人分別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1、1、1、2、3、5、5、5、6、6、6、6、7、7 會期第 12、11、11、12、6、8、13、14、14、3、4、11、13、4、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定：自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分別擬具「農業部農糧署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5、6、6 會期第 12、14、2、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賴瑞隆等 23 人及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分別擬具「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5、6、6、6 會期第 12、14、2、3、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二、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分別擬具「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6、6 會期第 12、2、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三、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及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分別擬具「農業部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5、6、6、6 會期第 12、14、1、3、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四、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農業部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五、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農業部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1、6 會期第 12、12、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六、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業部農業金融署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6 會期第 12、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七、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八、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九、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林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6 會期第 12、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二、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獸醫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三、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四、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五、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交通部組織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分別擬具「交通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1、5、5、6、7 會期第 12、14、13、14、2、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六、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委員賴品妤等 18 人、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分別擬具「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1、1、1、1、3、5、6、6、6、6、6、7 會期第 12、4、5、6、11、5、13、2、4、6、13、14、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七、(一)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及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分別擬具「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5、5 會期第 12、13、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定：自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八、(一)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分別擬具「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5、6、6 會期第 12、13、2、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擬具「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擬具「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定：自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九、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十、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分別擬具「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6、5、6 會期第 12、6、14、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十二、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5、6 會期第 12、14、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十三、(一)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5、6 會期第 12、14、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十四、(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

等 25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1、6、6、7 會期第 12、10、3、12、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定：自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十五、(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6 會期第 12、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十六、(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6 會期第 12、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定：自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十七、(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6 會期第 12、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十八、(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6 會期第 12、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定：自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十九、(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及能源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定：自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十一、(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6 會期第 12、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十二、(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6 會期第 12、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定：自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十三、(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6 會期第 12、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十四、(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十五、(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經濟兩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五)行政院函請審議「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修正案」（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部分）案。

(六)行政院函請審議「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修正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部分）案。

以上六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議事處增列）

四十六、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定宇等 29 人、委員呂玉玲等 18 人、委員陳以信等 17 人、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分別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分別擬具「軍人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2、2、5、7、7、7、6、7 會期第 3、3、4、11、1、5、6、1、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十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十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三條、第九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擬具「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2、6 會期第 14、7、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112.5.16.

案號	法 案 名 稱	條數	備 註
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5	院會通過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		

- 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 19 人擬具「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16 人擬具「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17 人擬具「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第四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20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范雲等 22 人、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委員賴品妤等 24 人、委員林宜瑾等 25 人分別擬具「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擬具「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民·10-7-11】
- (二)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10-7-9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2. (三)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3 人擬具「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10-7-9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 (四)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10-7-9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 (五)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7-9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 (六)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10-7-9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 (七)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22 人擬具「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七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10-7-9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 (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7-10 逕

14

院會通過

	付二讀併案協商】 (九)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20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7-10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十)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10-7-10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十一)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10-7-10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十二)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10-7-10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十三)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10-7-10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十四)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7-10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十五)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7-10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十六)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10-7-10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十七)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7-10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3.	(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 17 人、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分別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櫂豪等 21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湯蕙禎等 22 人、委員王美惠等 22 人、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分別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 16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增訂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四條、第七條及	69	院會通過

	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民·10-7-11】 (二)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6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7-9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7-9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四)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7-10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零三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零三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委員高嘉瑜等 24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零三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	院會通過
5.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一條之一、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院會通過
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范雲等 20 人、時代力量黨團、民眾黨黨團、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及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分別擬具「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院會通過
7.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委員林靜儀等 20 人、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分別擬具「再生醫療發展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靜儀等 20 人及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分別擬具「再生醫療施行管理條例草案」案。【民·10-7-11】 (二)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請審議案。【10-7-6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請審議案。【10-7-6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四)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16 人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請審議案。【10-7-8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35	交付協商 112.4.7. 交付協商 112.4.7. 交付協商 112.4.21.

8.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分別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委員邱泰源等 26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品管理法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委員徐志榮等 18 人分別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品及技術管理條例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分別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請審議案。【10-7-6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請審議案。【10-7-6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四)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16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請審議案。【10-7-8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23	交付協商 112.4.7. 交付協商 112.4.7. 交付協商 112.4.21.
9.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25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賴瑞隆等 22 人、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委員賴品好等 19 人、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及委員蔡培慧等 17 人分別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10-7-8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10-7-9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四)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10-7-10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8	院會通過
10.	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分別擬具「農業部農糧署組織法草案」案。	7	院會通過
11.	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賴瑞隆等 23 人及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分別擬具「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草案」案。	8	院會通過
12.	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分別擬具「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組織法草案」案。	7	院會通過
13.	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及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分別擬具「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草案」案。	7	院會通過

14.	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農業部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案。	7	院會通過
15.	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農業部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案。	6	院會通過
16.	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業部農業金融署組織法草案」案。	6	院會通過
17.	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組織法草案」案。	6	院會通過
18.	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	7	院會通過
19.	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林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	7	院會通過
20.	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	7	院會通過
21.	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	7	院會通過
22.	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獸醫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	7	院會通過
23.	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	7	院會通過
24.	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	7	院會通過
25.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交通部組織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分別擬具「交通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7	交付協商 112.4.21.
26.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委員賴品妤等 18 人、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分別擬具「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案。	8	交付協商 112.4.21.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及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分別擬具「交		交付協商 112.4.21.

27.	通部中央氣象署組織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10-7-9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6	交付協商 112.4.28.
28.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分別擬具「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擬具「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10-7-8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擬具「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10-7-9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四)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10-7-9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8	交付協商 112.4.21. 交付協商 112.4.21. 交付協商 112.4.28.
29.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交付協商 112.4.21.
30.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交付協商 112.4.21.
31.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分別擬具「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草案」案。	7	交付協商 112.4.21.
32.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草案」案。	7	交付協商 112.4.21.
33.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10-7-8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6	交付協商 112.4.21. 交付協商 112.4.21.
34.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7-8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7-8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四)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	10	交付協商 112.4.20. 交付協商 112.4.21.

	請審議案。【10-7-9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交付協商 112.4.28.
35.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10-7-8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6	交付協商 112.4.20. 交付協商 112.4.21.
36.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10-7-8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10-7-8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四)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10-7-9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6	交付協商 112.4.20. 交付協商 112.4.21. 交付協商 112.4.28.
37.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組織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10-7-8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6	交付協商 112.4.20. 交付協商 112.4.21.
38.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10-7-8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10-7-9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7	交付協商 112.4.20. 交付協商 112.4.21. 交付協商 112.4.28.
39.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及能源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10-7-8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10-7-8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6	交付協商 112.4.20. 交付協商 112.4.21.
40.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10-7-8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10-7-8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7	交付協商 112.4.20. 交付協商 112.4.21.

	(四)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10-7-9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交付協商 112.4.28.
41.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10-7-8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8	交付協商 112.4.20. 交付協商 112.4.21.
42.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10-7-8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10-7-9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7	交付協商 112.4.20. 交付協商 112.4.21. 交付協商 112.4.28.
43.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10-7-8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8	交付協商 112.4.20. 交付協商 112.4.21.
44.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組織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10-7-8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6	交付協商 112.4.20. 交付協商 112.4.21.
45.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經濟兩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五)行政院函請審議「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修正案」（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部分	--	請游院長 召集協商 111.12.23.

	案。【10-7-7 逕付二讀併案討論】 (六)行政院函請審議「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修正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部分）案。【10-7-7 逕付二讀併案討論】		
46.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定宇等 29 人、委員呂玉玲等 18 人、委員陳以信等 17 人、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分別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分別擬具「軍人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5	議事處增列 不須協商
4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6	議事處增列 不須協商
4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三條、第九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擬具「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	議事處增列 不須協商

主席：第一案至第六案及第九案至第二十四案因院會已通過，予以刪除。

現在請登記委員發言，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針對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事日程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28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范雲。議案內容請議事人員宣讀。

主席：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事日程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28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范 雲

討	議案名稱
1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分別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委員許智傑等 21 人、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分別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定宇等 29 人、委員呂玉玲等 18 人、委員陳以信等 17 人、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分別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分別擬具「軍人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三條、第九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擬具「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6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5)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交通部組織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分別擬具「交通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8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委員賴品好等 18 人、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分別擬具「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案。
9	(1)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及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分別擬具「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組織法草案」案。 (2)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10	(1)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分別擬具「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案。 (2)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擬具「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擬具「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2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3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分別擬具「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草案」案。
14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草案」案。
15	(1)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 (2)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16	(1)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7	(1)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案。 (2)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18	(1)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案。 (2)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19	(1)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組織法草案」案。 (2)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20	(1)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草案」案。 (2)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21	(1)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及能源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草案」案。

	(2)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22	(1)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案。
	(2)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23	(1)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草案」案。
	(2)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24	(1)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
	(2)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25	(1)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草案」案。
	(2)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26	(1)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組織法草案」案。
	(2)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27	(1)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分別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8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3)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經濟兩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4)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5)行政院函請審議「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修正案」（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部分），請審議案。
(6)行政院函請審議「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修正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部分），請審議案。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有關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第十六條之一、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修正的要點如下，第一，請明定本條例施行後至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前對於第十六條之一增訂前已滿 65 歲的私校留職停薪教職員也可以領取退休金；第二，增訂私立學校教職員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得選擇全額負擔退撫儲金之費用，且年資要併計；第三，本席是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之提案人，主要考量的是在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的公立學校教職員以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資遣相關法規後，原核給的公保養老及退休金優惠存款已經依法陸續不能辦理，或者減少優惠存款的本金額度，公保養老年金給付已經形同虛設，因此很多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以及行政機關退休之公務人員都希望能找到一個安全可靠的投資管道，而新制個人提撥制又沒有辦法納入該等人員，這個修正草案就是為了提供這些退休人員一個安全穩定的投資管道，作為年金改革後的配套措施，懇請朝野立委支持，因為這牽涉到這麼多退休公教老師人員的福利跟權益，也跟現職的公教人員有直接的關係，最重要的一點是，政府不需要負擔任何的預算或責任，只是給這些退休公教人員一個選擇自己退休金理財的管道，所以懇請朝野立委能夠支持這個修正案，謝謝。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2）次會議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共 1 案（如下附表），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斯懷 曾銘宗

程序 112 0515

序號	法 案 名 稱
1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

(二)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主席：討論事項登記發言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現在進行處理。現有兩位委員提案，范雲委員提議討論事項編列二十八案，其中將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列為第二十七案，而剛剛吳斯懷委員也提議將本案列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順序是不是授權議事處依序做安排，我們也一併的處理？

請問各位，照范雲委員以及吳斯懷委員之提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討論事項修正通過。

議程討論事項如與今日院會通過之議案重複列案者，授權議事處刪除。

請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2 案。

（第 1 案擬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1. 中華民國○○學會為建議修正國民教育法第四條規定案。

（第 2 案擬送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2. 張○○為建議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四條規定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共 2 案。

1. 陳○○為請求檢察官將被告涉犯詐欺罪嫌事再行起訴案。

2. 陳○○為司法不公請求再審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7 案。

1. 臺中市○○○○○○公會為建議取消自日本受輻射污染地區進口廢五金、廢塑膠等，須逐櫃施行輻射檢測規定案。（擬函轉財政部）

2. 陳○○為建請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儘速處理產權事案。（擬函轉財政部）

3. 張○○為建議修正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相關規定案。（擬函轉司法院）

4. 詹○○為反應住處頂樓有聚眾吸毒並遭惡意騷擾恐嚇事請求協助案。（擬函轉臺中市政府）

5. 莊○○等為請核撥土地所有權人坐落屏東縣潮州鎮之土地徵收補償費事案。（擬函轉屏東縣政府）

6. 李○○為礁溪鄉三民村畜牧廢水排放問題及山腳道路開闢事陳情案。（擬函轉宜蘭縣政府）

7. 黃○○為就宜蘭縣五結鄉茅子寮段土地產權移轉登記錯誤事提出陳情案。（擬函轉宜蘭縣政府）

主席：請問對人民請願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有無臨時動議？無臨時動議。

現在宣布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15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2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江委員啟臣

主席：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25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昶佐 邱臣遠 羅致政 劉世芳 林靜儀 陳以信 吳斯懷 江啟臣
王定宇 廖婉汝 趙天麟 蔡適應 馬文君

（出席委員 13 人）

列席委員：陳椒華 曾銘宗 李昆澤 鄭天財 Sra Kacaw 陳明文 鄭正鈴 邱志偉
莊競程 楊瓊瓊 張其祿 廖國棟 吳欣盈 翁重鈞

（列席委員 13 人）

請假委員：何志偉

列席人員：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及所屬人員

僑務委員會常務副委員長呂元榮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副司長李瓊琳

國庫署副組長邱美齊

經濟部國際合作處處長陳永章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司長李彥儀

衛生福利部國際合作組技監兼主任劉麗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處長林家榮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黃小娟

臺灣土地銀行總經理何英明

中國輸出入銀行總經理戴燈山

主 席：蔡召集委員適應

專門委員：李淑娟

主任秘書：張景舜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黃珮瑜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僑務委員會、財政部、經濟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報告「近五年我國國際合作發展政策執行項目暨外交部『國際合作及關懷』預算支用情形檢討」，併請臺灣土地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列席，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採報告「先公開、後秘密」，詢答「先秘密、後公開」方式進行。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報告，委員邱臣遠、陳以信、蔡適應、林昶佐、羅致政、劉世芳、林靜儀、江啟臣、王定宇、廖婉汝、趙天麟、馬文君、邱志偉及吳欣盈等 14 人質詢，均由外交部部長吳釗燮、亞西及非洲司司長賀忠義、副司長吳正偉、歐洲司司長姚金祥、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司長鄭力城、國際組織司司長吳尚年、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司長連玉蘋、政風處處長周志信、主計處處長李佩華、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秘書長項恬毅、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司長李彥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處長林家榮及中國輸出入銀行總經理戴燈山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吳斯懷、張其祿及陳明文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討 論 事 項

審查及處理院會交付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外交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17 案。（詳如附件）

決議：以上 17 案審查及處理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臨時提案 2 案

一、今（112）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由美國主辦，其中經濟領袖峰會將於 112 年 11 月 12 日當週在加州舊金山舉行，而上(4)月 19 日美國共和黨眾議員 Lance Gooden 與其他 20 位共和黨眾議員公開致函國務卿 Antony Blinken，要求拜登政府邀請我國蔡英文總統出席領袖峰會。眾議員們在信中表示，台灣對區域有重要經濟、文化與科技貢獻，他們相信蔡總統值得充分尊重，台灣也應獲得與其他 APEC 會員國同等的公平待遇。美國現行法律早已明定，歡迎台灣總統隨時赴美國討論諸多重要雙邊議題，包括經濟、安全合作。數年前通過的「台灣旅行法」，也重申美國鼓勵美台高層互訪的政策，包括雙方總統。信中更表明：「將蔡總統納入 2023 年 APEC 領袖峰會符合上述政策，也能進一步強化我們兩國間的夥伴關係。」信函也警告，若因中共因素，繼續不讓台灣充分參與 APEC，恐向外界傳遞錯誤訊號，等於美國進行雙邊關係還需請求中國許可。由於中國的打壓，在 APEC 的 21 成員經濟體中，我國是唯一一個國家元首未曾親自出席 APEC 領袖峰會之成員，在美國政界有此倡議之際，建請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就「蔡英文總統親自出席 APEC 2023 領袖峰會」邀集相關部會進行評估與研議。

提案人：劉世芳 林靜儀 林昶佐 蔡適應

決議：照案通過。

二、聯合國建議政府開發援助（ODA）比率為國民所得毛額（GNI）的 0.7%。2021 年日本為 0.34%、韓國為 0.16%、澳洲為 0.22%，根據行政院「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一一〇年度報告」我國僅 0.04%，與其他國家有明顯差距，亦與聯合國建議相距甚遠。近年雖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但紐西蘭、澳洲、韓國 ODA 狀況仍和過去差不多，日本更是逆勢成長。爰要求外交部應檢討比率下降原因，並逐年增加 ODA 占 GNI 比率，以提昇我國對國際社會之貢獻，並請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蔡適應 劉世芳 林靜儀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附件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外交部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討論事項 (計 17 案)

序號	案	由提案單位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部會來文日期及字號
1	112 年度 (九) 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外交部	112.3.31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2.4.19 台立議字第 1120700946 號)	112 年 3 月 14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40 號
2	112 年度 (十九) 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學術交流活動」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外交部	112.3.31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2.4.19 台立議字第 1120700945 號)	112 年 3 月 17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52 號
3	112 年度 (二十二) 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文化交流活動」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外交部	112.3.31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2.4.19 台立議字第 1120700945 號)	112 年 3 月 17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54 號
4	112 年度 (二十六) 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外交部	112.3.31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2.4.19 台立議字第 1120700945 號)	112 年 3 月 17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54 號
5	112 年度 (二十九) 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外交部	112.4.1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2.4.25 台立議字第 1120701153 號)	112 年 3 月 23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55 號
6	112 年度 (三十三) 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訪賓接待」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外交部	112.4.1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2.4.25 台立議字第 1120701153 號)	112 年 3 月 23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55 號
7	112 年度 (三十六) 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駐外技術服務」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外交部	112.4.14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2.4.25 台立議字第 1120701154 號)	112 年 3 月 24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53 號

8	112 年度（三十七）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2.4.14 第 10 屆第 7 會 期第 7 次會議（112.4.25 台立議字第 1120701154 號）	112 年 3 月 24 日外國會一字 第 1125100153 號
9	112 年度（四十）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2.4.14 第 10 屆第 7 會 期第 7 次會議（112.4.25 台立議字第 1120701155 號）	112 年 3 月 24 日外國會一字 第 1125100156 號
10	112 年度（四十六）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2.4.14 第 10 屆第 7 會 期第 7 次會議（112.4.25 台立議字第 1120701156 號）	112 年 3 月 24 日外國會一字 第 1125100157 號
11	112 年度（四十八）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2.4.14 第 10 屆第 7 會 期第 7 次會議（112.4.25 台立議字第 1120701156 號）	112 年 3 月 24 日外國會一字 第 1125100157 號
12	112 年度（四十九）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2.4.14 第 10 屆第 7 會 期第 7 次會議（112.4.25 台立議字第 1120701156 號）	112 年 3 月 24 日外國會一字 第 1125100157 號
13	112 年度（五十一）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2.4.14 第 10 屆第 7 會 期第 7 次會議（112.4.25 台立議字第 1120701156 號）	112 年 3 月 24 日外國會一字 第 1125100157 號
14	112 年度（五十二）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中「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2.4.14 第 10 屆第 7 會 期第 7 次會議（112.4.25 台立議字第 1120701157 號）	112 年 3 月 24 日外國會一字 第 1125100158 號
15	112 年度（五十四）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獎補助費」中「對外之捐助」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2.4.14 第 10 屆第 7 會 期第 7 次會議（112.4.25 台立議字第 1120701157 號）	112 年 3 月 24 日外國會一字 第 1125100158 號
16	112 年度（五十五）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購建駐	外 交 部	112.4.14 第 10 屆第 7 會 期第 7 次會議（112.4.25 台立議字第 1120701157 號）	112 年 3 月 24 日外國會一字 第 1125100158 號

	外機構館官舍」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號)	號
17	112 年度(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第 2 目「外交領事人員講習」第 1 節「外交領事人員訓練」項下「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外 交 部	112.3.31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112.4.19 台立議字第 1120700945 號)	112 年 3 月 21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25100159 號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遺漏、錯誤或須要更正之處？（無）無遺漏、錯誤或須要更正之處，議事錄確定。

進行本日議程。

二、處理院會交付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僑務委員會主管預算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4 案。（詳如附件 1）

三、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報告「因應世界經濟動能變化，運用全球僑力升級僑商能量、串連海內外，壯大我產業人力之具體策略與進程」，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處理院會交付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僑務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12 案。（詳如附件 2）

附件 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僑務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報告事項(計 4 案)

序 號	案	由 提 案 單 位	院 會 交 付 日 期 及 會 次	部 會 來 文 日 期 及 字 號
1	112 年度(七)第 2 目項下「對外之捐助」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僑 務 委 員 會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39 號)	112 年 2 月 17 日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F 號
2	112 年度(十八)第 4 目項下「辦理華語教學國際高峰會」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僑 務 委 員 會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39 號)	112 年 2 月 17 日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Q 號
3	112 年度(二十)第 4 目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僑 務 委 員 會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39 號)	112 年 2 月 17 日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S 號
4	112 年度(二十五)第 5 目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僑 務 委 員 會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39 號)	112 年 2 月 17 日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X 號

附件 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僑務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討論事項 (計 12 案)

序 號	案 由	提 案 單 位	院 會 交 付 日 期 及 會 次	部 會 來 文 日 期 及 字 號
1	112 年度(五)第 2 目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僑 務 委 員 會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 (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39 號)	112 年 2 月 17 日 僑 主 歲 字 第 1120800067D 號
2	112 年度(六)第 2 目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僑 務 委 員 會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 (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39 號)	112 年 2 月 17 日 僑 主 歲 字 第 1120800067E 號
3	112 年度(十一)第 3 目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僑 務 委 員 會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 (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39 號)	112 年 2 月 17 日 僑 主 歲 字 第 1120800067J 號
4	112 年度(十四)第 3 目項下「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僑 務 委 員 會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 (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39 號)	112 年 2 月 17 日 僑 主 歲 字 第 1120800067M 號
5	112 年度(十七)第 4 目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僑 務 委 員 會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 (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39 號)	112 年 2 月 17 日 僑 主 歲 字 第 1120800067P 號
6	112 年度(二十三)第 4 目項下「對外之捐助」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僑 務 委 員 會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 (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39 號)	112 年 2 月 17 日 僑 主 歲 字 第 1120800067V 號
7	112 年度(二十六)第 5 目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80 萬元案。	僑 務 委 員 會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 (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39 號)	112 年 2 月 17 日 僑 主 歲 字 第 1120800067Y 號
8	112 年度(二十七)第 5 目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僑 務 委 員 會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 (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39 號)	112 年 2 月 17 日 僑 主 歲 字 第 1120800067Z 號
9	112 年度(三十二)第 6 目項下「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僑 務 委 員 會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 (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39 號)	112 年 2 月 17 日 僑 主 歲 字 第 1120800067e 號
10	112 年度(三十三)第 6 目項下「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僑 務 委 員 會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 (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39 號)	112 年 2 月 17 日 僑 主 歲 字 第 1120800067f 號
11	112 年度(三十六)第 6 目項下「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預算凍結 20 萬元案。	僑 務 委 員 會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 (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39 號)	112 年 2 月 17 日 僑 主 歲 字 第 1120800067i 號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 僑務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12	112 年度(三十九)第 7 目項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僑務委員會	112.3.3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112.3.15 台立議字第 1120700439 號)	112 年 2 月 17 日 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1 號
----	--------------------------------------	-------	--	--

主席：報告事項第二項處理本院交付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僑務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中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計 4 案，現在書面報告已經送交本會，請問各位委員，對於預算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我們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接下來，本日會議邀請僑務委員會報告「因應世界經濟動能變化，運用全球僑力升級僑商能量、串連海內外，壯大我產業人力之具體策略與進程」以及本次預算解凍案，並備質詢。現在請僑委會徐委員長報告，時間 8 分鐘。

徐委員長長佳青：江召委、各位委員，大家早安！非常感謝江召委今天特別安排本會有機會針對「因應世界經濟動能變化，運用全球僑力升級僑商能量、串連海內外，壯大我產業人力之具體策略與進程」進行專案報告，在今天的報告當中，我要特別請各位委員給予我們更多指導與鼓勵。

近年來由於全球經濟局勢發生非常大的轉變，到目前為止我國海外僑民的人數，昨天之前的具體數字是 205 萬，事實上，我們又做了一個最新的統計，昨天晚上我們得到的資料是 208 萬，因為這一年當中又增加 3.1 萬的僑民從臺灣陸續移出到世界各國，所以這個部分我也做一個先前的補充。

僑臺商是我國在海外的延伸，尤其他們對當地的政經局勢、人脈都有很好的基礎，也具有市場產業敏銳的觀察力，所以可以提供我國在制定政策相關規劃相對很好的建議，但是由於近年來全球經濟的變遷，我們政府也需要有一些因應作為，尤其美中貿易衝突與去年的烏俄戰爭，在在都造成產業鏈重組的情勢，地緣政治的緊張更加速經濟策略重新布局的需求，所以在今天的報告當中，我謹就世界經濟的變化及給我們的啟示跟各位委員說明。

第一個，全球地緣政治衝突，掀起產業重新布局。確實我們的臺商在中國的投資是逐年減少，今年 Q1 就衰退超過一成，事實上，臺商在中國的投資是流向南向國家，包括越南、印尼、馬來西亞等，甚至緬甸，有增加的趨勢，過去這 3 到 5 年當中有一部分也相當程度的流回臺灣，所以 2022 年上市櫃從中國匯回來的資金就高達 1,144 億，創新高，總投資額也是逐年都在增加當中，除了對我國臺灣的投資，在新南向的投資部分，去年 Q1 投資的金額也增加 96%，將近一倍之多，這個都是新的企業布局趨勢。

第二個，各國檢討供應鏈韌性，加速可靠供應鏈重組。全球供應鏈從過去成本導向的思考，近年來都轉為降低風險、有信賴度的安全導向變成是供應鏈的重要核心；除此之外，由於美中對抗持續升溫，許多供應鏈加速去中化的現象；還有近年來不管在歐盟市場或者北美市場、東北亞市場，都在因應減碳，因此部分供應鏈從長鏈朝向短鏈這個改革方向來促進。

第三個，全球都非常重視科技以及創新主導未來的經濟，因此數位經濟發展已經是世界潮流，2050 淨零碳排也是全球的共識，在此發展之下，這二個成為維持我國競爭力與輔導僑商發展

的必要條件，在此基礎之上，僅就過去這 3 年當中，從疫情前到疫情後，本會運用相關資源與人脈所做的行動策略跟所有委員進行報告。

如同我剛剛說的，現在我們在全球約有 208 萬臺僑，2,600 個僑團，1,029 個僑校，2 萬 4,000 多位華語教師，38 萬名學生，當然學生人數會隨著疫情前與疫情後有所增長變化，也有 3 萬多位在臺僑生是目前在臺灣讀書的，還有將近 17 萬名畢業僑生校友分布在世界各國以及臺灣。除此之外，目前臺商遍布全球的組織性狀況是在六大洲當中有 71 個國家，總共設有 175 個臺商會，他們的會員超過 4 萬家。

其次，如何鏈結我們僑臺商與臺灣產學研的優勢對接是近年來我們加強的重點，由於我們的臺商在海外布局的狀況在不同的洲有不同的需求，像南向國家的產業多以製造業型態為主，在製造業的型態之下，當地逐漸有要往外擴張市場需求的技術的提升，因此過去這兩年僑委會是扮演一個整合平臺，鏈結僑界跟國內的產官學研做很多相關的聯合服務，在這上面，目前已有臺灣 14 家研發機構、國內 38 所大專院校參加我們產學研的合作方案。此外，我們也會在不同季節跟世界不同的地區來舉辦會議，比方說在美國舊金山的矽谷辦理高科技產業的視訊會議，藉此作為彼此交流的起點，我們今年也會安排矽谷相關 start-up 的企業回臺組成參訪團，跟國內的 start-up（新創產業）進行交流服務。除此之外，近年來我們最大的重點是鼓勵臺商將生產基地放在海外或者在市場端去進行生產，但是能夠回到臺灣來設立營運總部或研發中心，以「臺灣接單、海外生產」這樣的模式來布局全球跟營運。

其次，我們希望臺商不是只有往做代工賺毛利的方向發展，也能夠在發展自有品牌上升級轉型，因此從 2020 年起，我們就推出了相關品牌建構跟行銷管理的線上課程，但當時礙於疫情因素的影響，直到隔年（2021 年）我們才在亞洲地區 7 個國家試辦海外臺商精品獎的選拔，當時選出了 13 件精品，其中有 6 件金質獎和 7 件銀質獎。在 2022 年（去年），我們更擴大至全球舉辦，共選出了 17 件精品，這些精品獎的基本條件都必須符合生產地非中國且為自有品牌，即 Made by Taiwan，要符合這樣的基本要素才能夠參加我們的海外精品獎。除此之外，我們有非常多優秀的青年台商，為了讓青商會能夠繼續深化交流以及鼓勵他們，我們從前年開始就舉辦了青商潛力之星選拔暨輔導，到目前為止已選拔出 90 位。

接下來我想要跟各位報告我們最重要的，近年來因為淨零碳排一事非常非常緊迫，所以我們也開始進行今年度的計畫案，希望能透過全方位的宣導讓國內跟國外做連結。因此，對於我們海外南向的製造業廠商，我們即將要辦理各個國家的巡迴說明會、座談會，同時也會選出幾家企業來進行相關的輔導。另外，關於海外信保基金的服務，截至 4 月底止，COVID-19 4.0 紓困方案共有 468 案，總融資金額將近 1 億 4,000 萬美金，保證金額是 1 億 761 萬美金，目前在全球有 197 處承辦銀行，分布在 24 個國家、50 個都會區。

接下來我要跟各位委員報告具體的發展成效。首先，我們在海內外的資源發展之下，為了壯大我們國內及海外產業的需求，我們在留用及培育僑生的部分也擴大了量能，並得到行政院的支持，因此對培育生源、擴大招生、在學輔導、就業輔導等面向都強化了很大的能量。其次，產攜班招生人數從去年的二千七百多人上升到今年到目前為止的四千五百多人，當然我們對這

個成績還不是非常滿意，希望能夠在明年破五千人。除此之外，我們的海青班也轉型成 4 年學士班和 2 年副學士班，這部分還在招生當中。另外，我們一般僑生的招生在今年也突破六千人，這些都是我們這幾年在僑生的具體招募上有十足進步的地方。

在產攜專班的部分，我們特別 focus 在製造、營造、長照、農業及電子商務這五大領域，希望提供國內更多人力的進補。我們也在今年開辦了頂尖及傑出入學獎學金、就業博覽會等，像今年的就業博覽會是我們第一次舉辦，成效也非常良好，我們也長期跟產業界有一些互動跟交流，以隨時來調整我們培育僑生的方向。因應這些方向的需求，在必要的時候，像國內旅宿業的人力短缺時，我們也適時地向國發會相關單位提出需求，希望在招生上可以開放部分名額讓我們進補僑生人力進來國內培養，以補足國內市場的需求。因應少子化及高齡化等相關問題，我們預計 2030 年能夠增補 40 萬人才缺口。

針對僑校的部分，除了在教材、師資等方面的協助跟提供之外，本會從 2021 年起特別在海外歐美地區開辦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目前在歐洲設立 12 個中心，在美國東西南各岸共設立 54 個華語文中心，雖然到目前為止已經達標，但我們並不以此為滿，希望能夠再進一步精進，所以今年開始我們也會針對持續增加的華語文學習中心及已經設立的華語文中心進行優化、升級的相關輔導。

有關於 i 臺灣窗口，本會於 2019 年起在 16 處僑教中心開始做這方面業務的協助，事實上「i-Taiwan Window」是經濟部的相關業務，但我們希望協助國內相關政策資訊能夠擴展到我們的海外僑胞，讓我們的海外國人也能夠知曉相關的國內經濟政策並加以運用，因此這個業務是本會在提供一個資訊平臺的概念上所做的服務。至於國發會所推動的就業金卡，也是在這樣的概念之下，目前國發會的就業金卡已經有七千多位全球外籍人士來申請，關於這部分，我們的僑胞因為沒有欄位可以填寫，造成無法以此來判斷是否為僑民的狀況，對此我們也會跟國發會反映，希望未來在表格填具時可以增加欄位，也請各位委員可以具體建議國發會來增加欄位，讓未來相關的資料可以更加完備。

最後，我要特別謝謝僑委會所有的團隊以及今年外委會召委特別對我們的相關業務有非常好的提示跟關心，今天這樣的報告，讓我們有機會可以完整地跟各位委員說明我們近期的努力跟方向，我們也會隨時掌握新的脈動，跟國內的國發會、經濟部等相關單位充分來配合，以因應提供所有海內外僑胞的需求，以上針對今天的專案報告跟各位說明。

接下來我僅針對今天的解凍案部分跟各位委員說明。在 112 年預算解凍项目的部分，今日列入報告案有 4 案共 300 萬，謝謝召委，剛剛已經通過。另外，討論事項共有 12 案，合計 1,000 元，相關的書面資料也已經送到院會，對於這些相關的內容，請各位委員繼續給我們指導及相關的建議，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剛才委員長講 12 案共 1,000 元，不是 1,000 元，是 1,000 萬元。

徐委員長佳青：對不起，是 1,000 萬元。

主席：1,000 元的話，馬上就通過了。

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4 分

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如果有臨時提案，請在 10 時 30 分以前提出，11 時左右處理。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9 時 25 分）委員長早，各位僑委會的同仁大家辛苦了！我今天要問的問題可能是集中在亞洲的部分，尤其以越南為主，剛聽委員長的報告，其實我們在有關僑教或者是僑生方面，不管是做輔導也好，或教育也好，都做得很不錯，但事實上還是有一些需要精進的地方，所以我順便請僑教處還有僑生處的同仁一起上臺。

我先跟大家講一個數據，目前臺灣跟越南有長久以來的往返，不管是因為婚姻的關係或是工作的關係，人數大概是 30 萬人左右，來看一下我們的統計數字，臺灣的外配如果不計入中國大陸或是港澳地區，越南籍占的比例是最高的，大概是 20%、11 萬人左右，我想很多在處理僑教和僑生的處長都很瞭解，我想瞭解的是商業週刊追蹤了 20 年的問題，在越南有一些越南媽媽，他本籍是越南籍，後來嫁到臺灣，不管是因為婚約的關係或是因為經濟上比較弱勢的關係，其婚生子女或非婚生子女都送回越南去生、去養，在這段超過 20 年以上的時間，我們有很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的越南籍新娘的小孩，他們所受到的教育跟臺灣比起來相差非常大，所以 2005 年出版的商業週刊裡面有提到，越南女子逃回越南，臺灣男方單方訴請離婚的案例那一年大概就有一千二百多件，假設有一千二百個小孩，大概 80%都留在越南，我們必須要解決這個狀況，臺灣越僑總會有一位伍理事長請臺灣的官員去拜訪湄公河三角洲地帶的永隆省、後江省跟河內市，他們說永隆省大概有三百個孩子是臺越聯姻後送回越南照顧的，都是由年邁的外婆來照顧，因為越南幾乎是一個母系社會，其實他們沒有受到良好的教育，華文都不太會講，也因為越南是採取單一國籍，所以也沒辦法送到越南的公立學校去就讀學習越南文，所以等於是兩邊都落空。

同時，後江省的官員跟我們理事長報告說到後江省大概有七千多位越南新娘，有的嫁到臺灣，但是後來離婚，有的是逃逸的移工等等，也是都把小孩子送回越南養比較多，再加上河內也有這個狀況，他們還拜訪一位曾經是外交部的次長，他做了很多慈善系列，以前共產黨主政的時候，叫做越南祖國陣線，所以這些都是以往的越南官員所提供的數據，跟我們外交部所提供的數據落差非常大，我關心的是這些在越南生養但非越南國籍的中華民國國籍的小孩，他們的就養跟就業跟教育狀況其實落差很大。

請問一下，我們除了開辦一些華語文學校之外，難道沒有更好的精進方案可以協助他們嗎？譬如讓他們受更好的中華民國的國民教育，然後也可以到臺灣來就業，剛剛委員長提到，現在因為臺灣的經濟發展比較好，所以缺工非常嚴重，這些都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的身分，我們希望他對於臺灣未來的就業也有所幫助，因為都很年輕，十幾歲或是將近二十歲左右，請問一下委員長有沒有比較好的方法，先幫他們解決他們在當地教育的問題，而且要給他們學籍，更何況要給他們學歷，而不是只有會華語文，看得懂中文、會講中文而已，然後其他都不會，請問委員長有沒有什麼好的建議？

主席：請僑委會徐委員長說明。

徐委員長佳青：劉委員早安。謝謝劉委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的臺越聯姻子女在臺灣的話當然跟所

有一般的學生一樣，具有一樣的權利，但是一旦離開了國境，到了不同國家的時候，目前我們臺商在越南的分布從北到南大概有 8 到 10 萬人，所以各地事實上也有成立臺灣學校，主要集中在胡志明市跟河內。

劉委員世芳：但是他們並沒有學歷，對不對？

徐委員長佳青：對，因為在臺灣高中以下都是基礎教育，如果在臺灣學校就讀，其學歷國內會承認，因為他們還是有跟教育部及我們有一些登記備案的狀況，如果他們要回到國內再銜接國內的高中、國中的時候，事實上有這個資格的，但有些帶著孩子的越南籍媽媽如果不是在這兩大都會區，會因為距離遙遠，可能不見得可以找到這樣的學習機構，如果在大都會區域，基本上我們會很願意，不過近年來有一些改變，剛剛委員的資料是 2004、2005 年，近年移民資料因為有些更動，所以這些越南媽媽事實上現在已經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也都可以在臺灣長期居住，跟我們所有的國民一樣，所以他們後來又陸陸續續把孩子送回臺灣。

根據我們的瞭解，當時確實有一波這樣的情形，但是近年來他們又逐漸回到臺灣，一開始當然有一些困難，因為華語的程度還不是很好，但是到後面我們有進行補救教學，進入國中、高中後這個趨勢就逐漸地穩定下來，再加上越南的臺商近年來需要更多的臺灣幹部，所以這些孩子也能看到他們未來可能就業的方向，所以他們就很願意讓爸媽再把他們送回來臺灣就讀我們臺灣的學校，我們也會盡可能地宣導有華語能力是我們最基本的條件，如參加我們的產攜專班，或者是其他的僑生計畫。

劉委員世芳：委員長，我想大家都有一些精進的方案，但目前僑委會能夠掌握的人數還是不夠精確，你剛剛講到胡志明跟河內，我則是提到了永隆省、後江省，這麼多人，我們也擔心很多留在臺灣的越南籍媽媽或是當時來臺灣的時候，因為他們都是經濟上或是社會上的弱勢，真正能夠單獨把小孩子接回臺灣來養的真的不多，所以請僑委會是否可以跟教育部，尤其是在海外開設華語文班的再討論看看，有沒有可能在基礎華語文教育上去協助他們，讓他們願意回來臺灣，不管是就業或是就醫還是就養，讓他們可以很快的融入臺灣社會，如此也是臺灣另外一種勞動力的來源，或者是留在越南跟很多好的臺商工廠一起合作，促進發展臺越關係，但是目前這一塊仍然是混沌不明的，所以是否可以請僑委會負起這個責任，先瞭解一下整體的狀況，我們要怎麼樣協助他們，畢竟他們真的是中華民國的國民……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會來跟內政部移民署及教育部等相關單位合作，先把資料弄清楚。

劉委員世芳：我們一起加油，好嗎？謝謝。

徐委員長佳青：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9 時 34 分）委員長早安，今天主要的重點就是希望能夠運用僑界的能量來因應臺灣少子化、高齡化的趨勢，彌補產業界人才的缺口，委員長應該也還記得我在之前的會期就持續在追蹤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計畫的進展及成效，本來政策是說 2030 年要擴大留用僑外生，以 17 萬人為目標，當然這個目標不只僑委會，包括國發會、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等等都要共同研擬，上個會期來報告的時候，中長程計畫是 2023 年到 2026 年要達到海外招生約 2 萬名僑

生，學士以上大概一萬七千多名，海青班三千多名，學士以上的生源主要由教育部跟國內各大學合作，僑委會主要業務就是產學專班跟本來的海青班。

徐委員長佳青：是。

林委員昶佐：我們來追蹤，因為去年我問的時候，2021 年只有 109 名，本來推估去年大概要增加一倍到 209 名，去年的希望是比較樂觀一點，所以現在應該有大概統計出來去年的結果吧？

徐委員長佳青：有，去年我們在產攜班的部分，最後進來讀書的學生是 2,484 人，因為招生跟登記會有一點落差，有些人可能後來臨時反悔或是遇到困難就沒有來，所以最後是 2,484 人進來讀書；今年度到上個月截止報名的時候總共報名了 4,554 人，增加幅度高達 80%。

林委員昶佐：對，你講的這是副學士班？

徐委員長佳青：這個是產攜班，3+4，副學士班跟四年制的海青班目前還在招生當中，今年的目標額度是 600 人，目前為止我們收到的報名表有一百多份，但是我們招生是到 6 月 15 日才截止。

林委員昶佐：還差一段。

徐委員長佳青：對。

林委員昶佐：因為我們本來目標是 600 人嘛。

徐委員長佳青：對，600 人。

林委員昶佐：你剛剛說 3+4 的已經到了兩千多人？

徐委員長佳青：4,554 人。

林委員昶佐：其實還不錯，那本來產學專班留下……

徐委員長佳青：有留下來的比率大約是七成。

林委員昶佐：所以我們在去年討論的時候也有說，主要其實是我們給他怎麼樣的誘因等等，這些應該還是滾動式的檢討，主要當然也是要看到時候海青班副學士班的狀況怎麼樣，因為不一樣的班，大家的需求跟期待大概也不太一樣。

另外，我有看到委員長說評點制可能會……，當然這不只是僑委會的事情，評點制當然是整體國家政策的問題。

徐委員長佳青：主要是勞動部。

林委員昶佐：因為我們大概也都有看到，其實包括僑生、僑外生，過去都有不一樣程度的反映，據委員長的了解，評點制的改革、修改或甚至整個廢除，大概會是什麼時候？

徐委員長佳青：謝謝委員的提醒，事實上評點制是在大約 103 年……

林委員昶佐：2014 的時候。

徐委員長佳青：對，在那個時間點由勞動部提出，希望讓國內的僑外生在留下來的時候有一個基準，如果是中高階人才的部分，他們的薪資結構要到 4 萬 7,000 元以上才可以申請中高階的留用，所以在比較初階的人力部分，後來有這個評點制，員額從 2,000 人到現在的門檻上限 6,000 人。但是最近的趨勢，我們一直在跟勞動部溝通，勞動部也從善如流，國發會也非常支持，就是希望我們把評點制下修，已經從過去的 120 分下修到現在的 70 分，同時我們把未來的員額屋頂可能也拿掉了，只要能夠超過 70 分評點標準的都可以留下來。由於現在產攜的合作案越來越普遍

，企業也非常歡迎，在 70 分的評點當中，事實上大部分約九成的學生都可以過得了評點制 70 分的要求，所以我們可預期的未來就是，如果能夠再增加新的誘因，比方說移民政策的開放或是相關的一些配套措施，我們相信留用人數有可能會從七成再上升到八成、九成，這樣對我們國內人力的進補有非常大的幫助。

林委員昶佐：在這邊跟委員長稍微提醒一下，關於評點制，可能僑生跟僱主會有不一樣的意見，僱主當然覺得這個整個申請的過程非常繁複，要顧慮的包括產業類別有的沒有的，僑生當然也覺得很麻煩，造成他留下來以後自己在未來工作的限制。但是我要講的是，僱主跟僑生的看法一定還是有些不一樣，所以站在僑委會的立場，還是把僑生的意見納入，以免其他部會大概還是以僱主為主，那僑生……

徐委員長佳青：有，我們近期有跟勞動部反映了，所以勞動部第一個就是說他們要把門檻的部分……

林委員昶佐：降低？

徐委員長佳青：所謂降低也不是一樣維持 70 分，但是這個評分的项目中會增加幾個項目，有利於這些學生的分數。據我們過去了解，大約在 60、70 分差一點點達到門檻沒有過的學生，他們會因為新的項目而全部會過關，所以用這樣的方式，我們還是維持 70 分的標準，但是會讓學生更有可近性來進入評點制的作業，至於後端企業在申請上，只要通過評點制的，勞動部應當都會核發給他們勞動簽證，所以這個部分，一定慢慢地會越來越便民。

林委員昶佐：另外，我想委員長大概也看過我質詢這個題目滿多次了，就是海外信保基金，時間有限，我還是再一次提出給委員長參考的意見。

過去這幾年因為疫情，我們當然也多發了一些錢出去，也導致我們要再去追回的比率又變高了，原因就不用問，我大概也知道啦，因為我們就疫情期間多發了，要再追回來，當然那個比率上會增加，可是我還是要提醒委員長，現在僑委會本來人手就有限、資源也有限，所以我一直覺得，雖然我們現在已經跟以前不一樣，現在去討債已經不是自己的工作，會請專業的金融管理或專門在討債，不要說討債，說應收帳款……

徐委員長佳青：代償機構。

林委員昶佐：請代償機構討回來，但是我覺得這些機構的績效如何、怎麼評比，以及我們跟他們之間的溝通，都還是有個專業的過程，我相信經濟部應該還是會比我們稍微專業一點。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可不可以給我一點點時間，我讓林董事長來跟您說明？

林委員昶佐：好。

主席：請僑委會信保基金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寶惜：我們債權的催收都還是請當時承做的銀行來做，所以這個銀行本身他們有他們的專業，這個是在銀行內部自己來作業，不是我們僑委會或……

林委員昶佐：對，這就是我剛才說的。

徐委員長佳青：我也跟委員報告，目前大概全部的相關基金中唯一還有在做代償的就是本會，本會的信保基金事實上每年都有一定額度的代償追回來，所以雖然金額不是很高，可是我們有持續

在追。另外，在 Covid-19 期間的部分，真的因此到代償的比率其實是低的，是之前有一些給僑生的部分，那部分的政策我們在 2020 年以前（2019 年）就 stop 了，所以是那部分的代償有一部分還留著。

林委員昶佐：現在我們還沒收回來的看資料大概是八成，大概那一個部分是前面的部分比較高。

徐委員長佳青：對，那是前面累積的，當然我們還是會終身追，我們是唯一還會持續做這件事情的。

林委員昶佐：說要追這個東西當然有點不好意思，對我來說我是認為你們自己本身的壓力也不要太大，但是又可以交給專業的處理，這是我一直以來的立場，也不要變成僑委會要去承擔這個責任，所以這個部分再看委員長……

徐委員長佳青：所以我們現在跟金融機構的互動越來越密切，就是希望能夠在稽核面上，當然我們是一個幫他做信用保證的單位，我們希望銀行端在借錢給相關企業的時候，可以在稽核上比較清楚信用評等等。

林委員昶佐：還是要回歸專業。

徐委員長佳青：對，而且要定期的看它的利息。

林委員昶佐：否則到時候變成你們欠錢。

徐委員長佳青：對，所以他們現在敏感度都很高，因為如果他沒有定期繳息或本金攤還等等的狀況超過一個月，他們馬上就會去查，避免他脫產或者有什麼樣的狀況，造成我們信用基金受損，所以目前這個部分的案例就越來越下降。

林委員昶佐：這個部分，我們再持續看一下發展，當然希望我們應該要回來的就可以要回來，謝謝。

徐委員長佳青：謝謝林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9 時 44 分）委員長早，全世界各處跑，辛苦了。最近有一個重要的議題，也就是政府現在全力要拚觀光業，尤其是來臺旅客目標今年暫訂 600 萬人次，有人認為 600 萬人次是低標，應該要有更高的目標，不管怎麼樣，總是一個目標在那邊。我們知道僑台胞返國一定是一個重要的面向，除了一般的國際觀光客之外，僑台胞一定有一些我們要去努力的方向。我想請問委員長，僑委會協助政府，當然這不是你主要的任務，但是作為一個協助政府推動來台觀光這個目標，你們有沒有什麼策略或者一個具體的目標，甚至目前的進度是怎麼樣？

主席：請僑委會徐委員長說明。

徐委員長佳青：是有的，比方說我們每年有幾個重大活動和慶典，以每年的 9 月和 10 月來說，9 月會有非常多台商總會返國開會，一次都將近千人，所以我們就會在這個機會上分別跟他們說要安排會後旅遊、有哪些景點，也會幫他們介紹一些旅行社的團體路線。

羅委員致政：那總是有限吧？

徐委員長佳青：對。再來就是國慶，在往年沒有疫情的時候會高達 5、6 千人回來，這個我們有一定的補助。

羅委員致政：今年有沒有？

徐委員長佳青：今年也有。

羅委員致政：大概你們預估要推多少人的目標？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也是預估在四到五千人之間。

羅委員致政：就是今年國慶的活動？

徐委員長佳青：對，是今年的國慶。所以我們在預算上的編列，只要回來參加我們的國慶慶典、晚會等等某一項活動，然後去參加會後旅遊，我們都會給予 3,000 元的旅遊補助來促進。

羅委員致政：好。委員長，我問一下你們有在做的好不好？

徐委員長佳青：是。

羅委員致政：這個叫做僑台商推廣臺灣觀光產業商機參訪團，以前也叫做觀摩團，有時候辦，有時候不辦，你們自己這樣的參訪團到底有沒有對成效做一個檢討？

徐委員長佳青：事實上是有檢討，我們覺得有限，所以我們現在已經不辦這種團了。

羅委員致政：可是今年還有辦。

徐委員長佳青：今年的團內容是不一樣的。

羅委員致政：怎麼不一樣？跟大家說明一下。

徐委員長佳青：好，我們請僑商處處長說明。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們自己也認為這個團有限嘛。

徐委員長佳青：對，團的名稱看起來是一樣，但事實上我們在內容上就革新了。

羅委員致政：所以以前叫觀摩團，都是以旅行業者為主的，對不對？

徐委員長佳青：對。

羅委員致政：這次有什麼不同？今年到底是怎樣？

徐委員長佳青：我請僑商處處長說明。

羅委員致政：請說明一下。因為我很好奇，成效感覺也不佳，然後你們又要繼續辦，你說名稱改了之後會更重要，內容也改了，到底是什麼樣的內容？

主席：請僑委會僑商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偉讚：報告委員，我們今年的作法要特別配合交通部觀光局相關的政策，因為我們有一個 2030 年的目標，今年這個團到時候會結合臺灣美食展活動，然後跟觀光局……

羅委員致政：我再問一下，你們邀請的對象是誰？

王處長偉讚：這次整個活動，我們已經有特別要求是要海外旅行相關業者。

羅委員致政：好，我再問一下，報名什麼時候截止？

王處長偉讚：現在正在……

羅委員致政：昨天啦！

王處長偉讚：對。

羅委員致政：昨天截止啦！

王處長偉讚：是。

羅委員致政：現在有多少人？有沒有整理一下？

王處長偉讚：現在大概有四十幾位報名。

羅委員致政：全世界只有四十幾位？

王處長偉讚：目前是這樣子。

羅委員致政：這是你們的目標嗎？

王處長偉讚：因為我們現在還在做最後確認。

羅委員致政：當時你們設定的目標是多少位？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的團只有 30 人而已。

羅委員致政：對啊！我知道，但是如果報名了 60 個……

徐委員長佳青：現在報名四十幾位，所以我們要從這四十幾位裡面挑出 30 個。

羅委員致政：好，我回過頭來講，三十幾位到底會有多少成效？如果說是 300 位，我還覺得很偉大、了不起！但是三十幾位旅行社業者或旅行團的誰，我不知道，你覺得能夠達到任何目標，還是說聊勝於無，就加減辦一下？

徐委員長佳青：確實委員的 comment 我是非常同意，看起來，30 個旅行社投在整個很大的市場裡面真的是杯水車薪。

羅委員致政：他們是怎樣？是來踩線，還是招待他們吃吃喝喝？

徐委員長佳青：他們基本上是用踩線的模式。

羅委員致政：你們邀請的這些對象是以會講中文的為主嗎？

徐委員長佳青：對，但是我們也希望……

羅委員致政：這些人會不瞭解臺灣，然後還要來踩線？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希望他們除了做臺灣的僑胞之外，還能夠做主流的，所以他們也要有英文的能力，這個部分我們是想要強化。

羅委員致政：因為你們這個活動的計畫內容，在網路上看了一下並不是很具體，會後再提供給我參考。

徐委員長佳青：好的。

羅委員致政：我想知道你們到底排了什麼東西，這三十幾個人來臺灣，你們希望創造 300 人還是 3,000 人的效果？總是要有一個目標吧！

徐委員長佳青：是。

羅委員致政：不是說來了，順利完成就結束了，總是要有個目標，好不好？

徐委員長佳青：好。

羅委員致政：接下來這個才是我真的認為你們要去做，就是僑台商的員工。委員長，這次我們到法國碰到安麗，幾個飯店全包了，幾千個臺灣人去法國旅遊；反過來講，如果在國外的台僑商帶著幾千人回來臺灣，現在這個……

徐委員長佳青：600 萬目標。

羅委員致政：600 萬目標。

徐委員長佳青：最近有一個越南台商也是我們的……

羅委員致政：最近的啊！

徐委員長佳青：對，1,000 人。

羅委員致政：我就問僑委會有沒有一個計畫、作法，還是說反正他們想帶人來，我們就很高興、很歡迎？你們有沒有計畫或作法來鼓勵這些在外的台商們，讓他們的員工來臺灣團體旅遊？

徐委員長佳青：有。

羅委員致政：什麼辦法？

徐委員長佳青：因為過去 3 年是在疫情期間，相關方案沒辦法運作，從去年底開始我們知道觀光局有一些系列的補助案以後，我們就開始積極地在各場台商聚會裡面去跟他們說……

羅委員致政：委員長，有沒有計畫名稱？

徐委員長佳青：沒有計畫名稱。

羅委員致政：你們連這個僑台商推展臺灣觀光產業商機參訪團都有計畫名稱了，為什麼不成立一個計畫作為一個重點？你剛剛講所有外面的僑委會委員們、工作人員都會去宣傳沒有錯，但就是沒有一個目標、沒有一個計畫，我們該給錢還是會給錢啊！如果台商願意帶他的員工回到臺灣，僑委會要怎麼樣獎勵補助都可以啊！

徐委員長佳青：是。

羅委員致政：你們下一年度也可以編這個預算。

徐委員長佳青：好，那我們來進行一些規劃，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在下個年度就設計相關方案。

羅委員致政：我期待是有一個明確的計畫。

徐委員長佳青：是。

羅委員致政：與其補助這些旅行業者、旅行社，然後來臺灣踩線什麼的一大堆，委員長，其實大企業最重要的是什麼？就是專門辦員工旅遊的，臺灣叫做福利會或什麼的，就找他們那種頭來臺灣才對。

徐委員長佳青：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寧可編這樣的計畫和預算，讓這些台商們回饋自己的故鄉，反正要旅遊嘛！就讓這些員工知道老闆的故鄉長什麼樣子，並且來臺灣玩，這種你們有補助嗎？沒有補助吧！

徐委員長佳青：沒有，這個都是要靠觀光局的補助。

羅委員致政：你們可以給他獎狀、獎勵都 OK 啊！

徐委員長佳青：獎狀、獎勵我們會給，如果有帶團回來，我們都會鼓勵、獎勵。

羅委員致政：好啦！委員長，我鼓勵你們編一個計畫。

徐委員長佳青：好。

羅委員致政：我沒有辦法幫你增加預算，但是你們提出來，我會全力支持。

徐委員長佳青：謝謝。

羅委員致政：有這樣一個計畫讓這些台僑商帶領他們的員工回臺灣觀光旅遊，好不好？

徐委員長佳青：好。

羅委員致政：但是另外一個東西，有關僑委會的僑務電子報，我一直有個問題，你們的對象是以誰為主？是以僑胞、老僑，還是新僑為主？我簡單問個問題就好，像這個完全沒有英文。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我們有 4 個版本，事實上有中文版、有英文版，然後有台語版、粵語版，甚至還有客語版。

羅委員致政：英文版有沒有？

徐委員長佳青：英文版也有。

羅委員致政：我舉個例子，你看這個就沒有英文字幕。

徐委員長佳青：這個好像要再進去點選。

羅委員致政：我們點選了，就是沒有。

徐委員長佳青：因為我們剛剛改版，我是 1 月 31 日上任，我們先把英文版抽下來換了，現在中文版已經完成。

羅委員致政：委員長，我一定要提醒，我們不要永遠只侷限在原來懂得中文的老僑。

徐委員長佳青：對。

羅委員致政：我們開始要第二代、第三代。

徐委員長佳青：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在很多語言的提供上儘量多元，可能沒辦法每一個都拍成英文版，但字幕總是可以吧！

徐委員長佳青：是。

羅委員致政：僑委會應該有這個能力吧！

徐委員長佳青：有。委員，你這個提示非常重要，我們也這樣認同，所以近年來我們也鼓勵大家，每一個相關短片或者是介紹的東西，至少一定要 bilingual。

羅委員致政：好，我再問一個東西，海外台商精品選拔今年到底辦不辦？

徐委員長佳青：跟委員報告，由於我們前 2 年一直在籌辦各種選拔，發現量能會有很大的衝突，也引起一些……

羅委員致政：所以辦不起來？

徐委員長佳青：不是辦不起來，一樣辦得起來，我們現在是把它變成雙年。

羅委員致政：所以以後就變成雙年？

徐委員長佳青：就是 1 年進行比較完整的輔導和宣傳作業。

羅委員致政：什麼時候決定變成雙年的？

徐委員長佳青：今年 1 月。

羅委員致政：因為已經辦了好幾年，怎麼突然今年停辦了？

徐委員長佳青：是，辦了 2 年。

羅委員致政：還期待 2024……

徐委員長佳青：因為我們前 2 年同時辦精品獎選拔及海外青商潛力……

羅委員致政：好，所以今年會辦？

徐委員長佳青：今年會，可是它是做輔導型的宣傳計畫，而不是直接選拔。

羅委員致政：好。那這個「癮臺灣·影臺灣」又停辦了？

徐委員長佳青：這個今年也會辦，現在開始案子要公開上網而已。

羅委員致政：所以是年辦，還是 2 年辦一次？

徐委員長佳青：今年海外媒體報導大獎還是會辦，但是有關於影片的續集則是雙年。

羅委員致政：因為今年我都還沒看到你們的任何宣傳。

徐委員長佳青：這個是雙年，影集本身的徵選是雙年。

羅委員致政：所以今年到底有沒有辦這個活動？

徐委員長佳青：「癮臺灣」今年不會辦。

羅委員致政：委員長，因為我在看你們的活動的時候，第一個先肯定你們願意嘗試各種新的作法，可是有些辦一辦成效不佳就收起來，或者改成 2 年，這會讓人很混亂。

徐委員長佳青：是。

羅委員致政：到底我們這樣的計畫是一個延續性的，還是試辦性、2 年性的？這個請同仁再整理一次，好不好？

徐委員長佳青：好的。

羅委員致政：因為我不懂到底這個是每年辦，還是今天沒辦？

徐委員長佳青：去年（2022 年）是第一次辦，第一次辦完以後……

羅委員致政：所以改成 2 年？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覺得很不錯，但是因為我們預算排擠了，所以我們今年真的沒有辦法再……

羅委員致政：那 2023 年有沒有編預算？今年有沒有編預算？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今年有編預算。

羅委員致政：今年預算怎麼辦？

徐委員長佳青：今年編的是 2024 年的預算。

羅委員致政：我是說去年有沒有編 2023 年的預算？有吧！

徐委員長佳青：是編媒體交流系列活動。

羅委員致政：有啊！我看到預算，我們去查了！

徐委員長佳青：有，但不是編這個項目，沒有編影集的項目。

羅委員致政：我科目有整個給你們嘛！你們是有這個東西的嘛！

徐委員長佳青：是。

羅委員致政：因為這涉及到你們每年度預算審查時，這些東西到底有沒有在裡面？你們稍微整理一下，好不好？

徐委員長佳青：好的，我們會後再提供委員相關資料，謝謝委員。

羅委員致政：好，謝謝委員長。

主席（廖委員婉汝代）：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9 時 56 分）你們今天提到很多怎麼讓僑臺生或者是我們這些僑界的人員能夠來臺

、留臺，不管是就學、工作等，我在這邊跟你分享一下，這個禮拜天是母親節，我剛好在我的服務處接待了一批來自美國的大學生，Houston 的大學生，是一個教授帶他們來臺訪問的，一共來 10 天，第一站就到我的地方服務處，看起來都很高興，來到臺灣覺得很好，我請他們喝珍珠奶茶等等。但我要跟你們講的是，其實過程中他們老師曾經跟我講過，當初他要啟動這個 program 請學生報名時，有報名學生的家長打電話給他說：教授，臺灣這麼危險，你為什麼要帶小孩子去臺灣？那個地方一天到晚報導說要打仗了！不管哪一年，美國一天到晚在做兵棋推演。所以全世界現在大概 hotspot 中被預測最有打仗風險的就是臺灣。無獨有偶，我接見完他們之後，前天晚上，英國一家非常大的投資公司的分析師也來臺灣找我，找我吃飯，問的問題也是這個，他已經不是第一個了，外媒就不用講，已經不計其數了。這種國際級的分析師，大的投資風險評估公司來臺灣，我大概見了好幾位，他們是主動來的，都來問臺海的情勢，關於外界這些報導等，到底在你們的評估中，兩岸是不是這麼危險？

我再讓你回顧一下，其實說臺灣很危險、臺海會衝突，已經不是只有現在，2021 年 2 月 24 日在慕尼黑國際安全論壇，這是全世界最大的安全論壇，開幕當天主席說：目前全球最可能爆發軍事衝突的熱點就在臺海，這是 2021 年 2 月 24 日說的；去年 2022 年 2 月 24 日，烏克蘭戰爭爆發，就剛好相隔 1 年；2021 年 4 月 30 日經濟學人的 cover page「臺灣，地表上最危險的地方」。過去這兩年就不用談了，幾乎每個月都有相關的報導或是評估、兵推等，而且都是重要人士的談話，比如說，今年美國的四星上將米尼漢說是 2025 年；前美軍印太司令戴維森說 2027 年；美國海軍作戰部長說 2023 年，2023 年是今年啊！我們自己的吳釗燮部長也說，中國攻臺機率升高，2027 年是可能的時間點，我們自己的官員都這樣講了！歐布萊恩，美國前國安顧問來臺時，他也講中共 2 年內犯臺，這是 5 月份他所講的；5 月 8 日巴菲特，他為什麼賣掉 TSMC 的持股？因為擔心地緣政治的風險；美國波士頓的眾議員莫頓說，應該要讓中國知道，如果他們入侵臺灣，美方就要炸毀臺積電。

再來，BERI 是國際上在做風險評估的公司，business 風險評估很著名的單位，他們去年最近一次的評估，我們的名次從第六名掉到第十四名，回到了 1995 年，也就是 27 年來排名最差的一次，這應該都是全世界所發出來的報導、警訊、評估、分析，而且都不是沒有名的人物，每一個都赫赫有名啊！我想要請教委員長的是，你現在要僑生來唸書、來工作，難道人家不會問你這個問題嗎？你怎麼回答？在你們各單位之間，外交部跟別人講，我們 2027 年很危險，兩岸現在很緊張喔！那我們的僑委會出去對外講：你們要讀書唷！這邊有工作機會喔！我們需要你喔！請問，如果你是他們的家長，你要怎麼評估這件事情？這是同理心的問題啦！如果你是家長，你的孩子要到另外一個國家去唸書、去工作，然後那個地方每天報出來的就是地表上最危險的地方，2 年內、3 年內會打仗，你要送他去嗎？所以我今天看你們這些計畫時，我覺得很不實際，為什麼？因為整個政府的對外說詞彼此相互矛盾，你們要如何告訴大家？如果我要打你們臉也很簡單，外交部長就已經這麼講了，還叫我把孩子送去？

主席：請僑委會徐委員長說明。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確實臺海的局勢是有一定的風險，不過近年來之所以會有這麼多不同的機構

或單位做一些風險評估，絕大多數也是因為中國試圖在臺海造成緊張，增加很多的軍事恐嚇及軍演，事實上臺灣本身都一直處在非常……

江委員啟臣：你提到一個重點，人家不會管你們是誰要製造這個衝突，而是這個地方的風險 impure，實際上的風險到底是什麼層級？他們今天來這邊，不管觀光旅遊、經商、留學，他們有辦法去管你們誰要打誰嗎？我只能 care 我在這個地方安不安全，對不對？所以如果連他們自己所在的國家、他們的母國都有撤僑的計畫時，雖然不見得是演練，但有計畫，日本也好、印尼也好，包括美國，他們有沒有撤僑計畫？他們絕對有撤僑計畫。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我相信這個臺海局勢是全球關注的事實，不過在這個困難當中，其實我們第一個除了穩定自己做一個區域穩定的維護者之外，還是要持續對外說明，而且該做的工作，以我們僑委會來講，我們沒有辦法做國安風險評估，但是我們能做的是……

江委員啟臣：我當然知道僑委會不是負責主要的國安工作，但僑委會應該去反映這樣的現況，對你們的業務是會造成困難的、造成挑戰的，要怎麼解決、怎麼化解？你們怎麼樣能夠……

徐委員長佳青：跟委員報告，在實際的數字上，從去年到今年，雖然有這些風險，但是我們進來讀書的孩子是以非常快的速度成長，不管是一般的僑生從 5,000 人上升到 6,000 人，或者是我們產攜班的學生，從二千四百多人上升到四千五百多人，這都是一個實際的數字，所以這些並沒有造成他們的影響。

江委員啟臣：那我問一下，僑委會去年 10 月訂定海外生源學校聯繫輔助要點，這是你們 10 月訂定的，今年 1 月 1 號開始實施嘛！

徐委員長佳青：是。

江委員啟臣：這半年你們的實際成效是什麼？還有剛才你提到國發會就業金卡的部分，實際上七千多人，可是這中間到底多少具有僑民身份？能不能 identify 的問題。這實際上是要證明你們的績效，到底績效是什麼？這兩個部分你能回答嗎？一個就是生源學校的聯繫輔助要點，一定有新的補助，對不對？

徐委員長佳青：是，生源輔助要點的部分我們現都有按照計畫逐步執行，都在進度上，這個沒有問題。

江委員啟臣：那成效是什麼？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今年 7 月統一公布完以後，就會把所有的招生的狀況跟委員做一個報告，目前還有部分在招生中，產攜班已經結束了，但是……

江委員啟臣：目前還沒有結果？

徐委員長佳青：還沒結束，因為要到 6 月 15 日。

江委員啟臣：什麼時候結束？

徐委員長佳青：6 月 15 日。

江委員啟臣：好，這個結束以後……

徐委員長佳青：6 月 15 日之後我們要審查，審查完之後 7 月底才會公布。

江委員啟臣：OK。那在臺就業的部分呢？

徐委員長佳青：關於在臺就業的部分，因為我剛剛有提到評點制，是由勞動部來管理的，所以這部分其實也在逐年增加，扣除掉疫情期間，我有看到近幾年的趨勢還是在成長，但疫情期間我們的人數也沒有減少，留下來的學生人數還是在成長，每年還是有幾百個，甚至上千個，今年預估……

江委員啟臣：他們留下來的都留多久？你們有沒有追蹤他留多久？在哪些領域工作？這個有沒有資料？

徐委員長佳青：老實跟委員說，關於這部分我們有一些不是很完整的資料，我們現在正在強化這一部分，每一個學生在畢業 5 年後我們都會持續追蹤……

江委員啟臣：你們不能只是一個籠統的數字或是一個籠統的交代，你應該具體地告訴我們……

徐委員長佳青：是，主要在前三個，有製造業、批發零售業、服務業……

江委員啟臣：對，我們請他們來的或是我們吸引他們來臺就讀的這些僑生其最後留下來的比例是多少？到底留下來的是多少？如留 1 年的比例、留 2 年的比例、留 3 年的比例、留 4 年的比例，再來，他們都在哪一些領域、哪一些行業工作，這個你們應該要有追蹤。

徐委員長佳青：有，我們有繼續跟勞動部做資料的比對，因為有些資料必須從勞動部跟經濟部那邊取得，我們才能彙整在一起。

江委員啟臣：因為你只有透過追蹤這些資料，你才能夠回來修正他到底應該留在那裡，或者希望他能夠留久一點，或者你用什麼誘因能夠讓他留久一點，然後進入我們需要的產業。

徐委員長佳青：沒錯。

江委員啟臣：你錢花下去了，你要拿出你的績效出來，如果是要呈現績效，你就給我 data，你們資料到底是什麼嘛？

徐委員長佳青：是，委員的建議非常實際，我們會朝這方向來努力。

江委員啟臣：因為這部分我到現在還沒有看到。

徐委員長佳青：是。

江委員啟臣：最後我想告訴你，不要小看臺海情勢這件事情，海外的氛圍是會發酵的，我相信你去過那麼多國家，每個臺商都會問你到底會不會打起來，我講白一點就是這樣，這些事情並不是你用嘴巴講講人家就會相信，如果國際上的報導跟訊息一再地去強化這種印象的時候，其實這對臺灣是很不利的，我們的風險評估等級是會下降的，也會影響來臺的投資，就算不是具體的投資，股市、金融部門的投資也會變得很保守，這個恐怕會影響到整個臺灣經濟的表現，所以你看第一季，我們第一季表現並不好，原因當然有很多，但是不要忘了，你自己報告裡面也有提到，就是地緣政治風險的問題。

徐委員長佳青：是，委員今天的建議我也會反映到我們的相關部會……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你們應該要把這些訊息帶到國安層級去，政府不要跟著炒熱臺灣好像很危險的氣氛。

徐委員長佳青：我想我們不會這樣做。

江委員啟臣：我會提這個是因為你在對國際丟一個錯誤的 message。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不會這樣做，我們只是說要強化我們自身的實力。

江委員啟臣：包括在立法院接見從各國來臺灣的國會議員，不管是第一次來的、來過的或沒有來過的，國際媒體報導臺灣是這麼地危險，當他們坐在立法院跟我們對話的時候也說沒有他們想像中的那麼危險，那為什麼會這樣？這是我們對外宣傳有問題。

再來是兩岸的部分，如何能夠讓兩岸 tension 的情勢能夠 down 下來，這是相當重要的，否則你對外再怎麼拼、再怎麼努力，人家還是覺得臺灣是全地表最危險的地方，叫人怎麼來？不管是不瞭解或者是誤解，我覺得這是我們會付出相當大成本的地方。

徐委員長佳青：是，謝謝委員提醒，我會照您剛剛建議的來跟相關部會溝通，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0 時 9 分）委員長早，現在台積電即將在美國鳳凰城設廠，預計會有台積村，因為除了五、六百位工程師之外，加上其家屬可能會有上千人，甚至二、三千人，4 月的時候，我們商會在鳳凰城成立了，同鄉聯誼會也在那地方擴大，可以顯見當地的僑務工作勢必會增加，現在在鳳凰城那邊的僑務工作是由何單位負責以及人員有多少？

主席（江委員啟臣）：請僑委會徐委員長說明。

徐委員長佳青：陳委員早安。我們在亞利桑那州的部分僑區是由洛杉磯僑區來協助，包括洛杉磯的駐處，負責的範圍就是南加州以及亞利桑那州，這都是他們的服務範圍。

陳委員以信：你們在洛杉磯有僑教中心嘛，對不對？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有兩個僑教中心，一個設在 LA 的 downtown 附近，另一個設在 Orange County，在更靠近南加州的部分。

陳委員以信：所以這個應該是由 downtown 負責囉？

徐委員長佳青：沒錯，由 downtown 來負責。

陳委員以信：你們 downtown 有多少人力？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派駐當地的人力有 1 位主任及 2 位副主任，他們是從臺灣過去的，屬於高階的人力。

陳委員以信：3 位？

徐委員長佳青：對，3 位。

陳委員以信：到時後你們會有多少人？

徐委員長佳青：然後當地的臨時雇員跟乙類雇員有 6 位。

陳委員以信：我想最主要跑僑界活動的不是雇員，還是由主任去……

徐委員長佳青：是，所以有 3 位主任，他們都會輪流，有責任區的劃分……

陳委員以信：到時候會有人進駐亞利桑那州這個地方嗎？會有辦公室嗎？

徐委員長佳青：會，我這樣講好了，我們不會在這個時間點說要派人進駐，但是我們確實已經有協助並跟當地僑團進行一些溝通，因為廠的進駐會帶來很多新的家庭，很多工程師等相關產業鏈……

陳委員以信：對，到時活動會非常多。

徐委員長佳青：對，沒有錯，所以我們也確實有所因應……

陳委員以信：從洛杉磯到亞利桑那州有很長一段距離。

徐委員長佳青：開車要 7 個小時，要坐飛機。

陳委員以信：對啊！所以我才會關心你們的人力，在當地是不是至少有個辦公室可以彈性運用之類的，我要關心這一點。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的建議非常好，我們也很期待能夠朝這個方向前進，不過因為本會的員額編制很小，如果要增加一位人士，事實上是非常困難的。

陳委員以信：你要彈性運用，跟那邊的僑團借一個辦公室，至少僑務秘書要固定一個時間過去……

徐委員長佳青：對，routine 過去是要的。

陳委員以信：對，routine 要過去，好不好？

徐委員長佳青：好。

陳委員以信：這是亞利桑那州的部分，再來是義大利，我們即將要在米蘭設處，都在找地點了，已經快要決定了，其實米蘭的商業活動跟經濟活動非常的多，所以過去經濟組其實一直在那個地方，還有外貿協會，現在即將要設處了，這是好事，我要問在米蘭的部分有沒有規劃編制僑務秘書？

徐委員長佳青：我 4 月有特別去了一趟義大利，我們在當地沒有僑委會派駐的僑務秘書，但是羅馬代表處有一位外交部同仁在協助我們做相關的僑務工作。

陳委員以信：羅馬也沒有僑務秘書？

徐委員長佳青：都沒有，我們人力真的非常非常的精簡。

陳委員以信：第一個，你知道羅馬跟米蘭有多遠嗎？

徐委員長佳青：我也跟委員報告，我知道有多遠，我也統計過在整個義大利從北到南，我們的僑民人數大概 1,000 人上下，多數集中在米蘭及附近 Venice、Florence，多數僑民是過去在那邊留學並跟當地人結婚留下來的，這種比例比較多，其次約有二到三成是因為 business 去到當地，所以人數大約就是 1,000 人上下。

陳委員以信：如果今天你沒有辦法在米蘭單獨設置僑務秘書，有時候你要合併思考，現在米蘭要新設一個處了，但羅馬當地還沒有僑務秘書，整個義大利那麼長，南部到西西里那邊，這麼長！

徐委員長佳青：對。

陳委員以信：我覺得全部義大利應該要設置一個，其他的如米蘭就可以彈性，就像我講的，亞利桑那州可以彈性設置，你可以 routine 過去，也就是說，至少義大利不要連一個僑務秘書都沒有，難道 1,000 個僑民的地方就不需要設置嗎？

徐委員長佳青：如果未來在米蘭的辦事處正式成立以後，我們也會跟外交部商量，當地的外交同仁其中會有一位協助我們做僑務工作之外，我們也會有兼轄的，我們目前派駐在歐陸地區的，在巴黎有 2 位、德國法蘭克福 1 位、柏林 1 位，他們在 6 月底即將還會再有一位新的。

陳委員以信：你要思考為什麼，因為米蘭這個地方跟羅馬不一樣，羅馬就是整個義大利的中間，可是米蘭在阿爾卑斯山周邊，其實能夠跑的地方很多，它離奧地利沒有太遠、離南法沒有太遠，

你以米蘭為中心，可以在那個地方跑好多地方，甚至瑞士都可以上去，一、兩個小時就到。所以我要提醒你，米蘭設處，其實它以前是大公國，是歐洲的中心。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我們每派一個人都要做協商，也就是說外交部要跟義大利做派駐人員總額的控管，所以如果能夠爭取，第一個，我們當然很希望。

陳委員以信：現在米蘭正在設處、正在擴大，你不趁這個時間爭取，你以後有機會嗎？

徐委員長佳青：因為我們也要按照僑民的比例人數來設。

陳委員以信：你不是外交部長，你不用那麼考慮外交部的預算，你僑委會自己要考慮自己。

徐委員長佳青：沒有，我自己也是一樣。

陳委員以信：對啊！

徐委員長佳青：因為我自己的員額就是很少，所以我很多急迫的地方需要人。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要爭取啊！

徐委員長佳青：我有、我有，我下禮拜已經跟……

陳委員以信：應該是你來跟我爭取，怎麼我在告訴你要爭取。

徐委員長佳青：謝謝委員的關心跟提醒，不過我們有整個全球布局的考量，米蘭這一區我們確實會認真評估。

陳委員以信：一個月之內給我們看書面報告，好不好？

徐委員長佳青：好的。

陳委員以信：但是我現在要跟你說，我其實跑很多地方你也知道，很多地方很多僑務工作，僑務秘書工作都很辛苦、都很努力，我聽到很多正面的，我也碰到很多，但是也有一些抱怨。我現在要給你看一個抱怨，我今天不點名，甚至把他的個資都去掉，在哪裡也不讓你知道，大概讓你知道在歐洲，就這樣子，就是有在抱怨，當然他也不是只抱怨你僑務，他也抱怨誰？他也抱怨……

徐委員長佳青：領務工作。

陳委員以信：對，他也抱怨外館，但是普遍就是覺得怎麼找不到人、電話都沒接，連僑務秘書也找不到。這種情況下，連找都找不到，人家就抱怨了，你沒上班或者疫情是一回事，連電話都找不到，他叫我要打電話試試看但我沒有打，我覺得這樣打就太直接，你倒是可以打打看，我私下可以告訴你，但是我要提醒你，好不好？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大概可以猜出來這是哪裡了。

陳委員以信：我現在就是提醒你，好不好？

徐委員長佳青：是。

陳委員以信：我提醒你有這種狀況，我不點名，但希望你去注意，要求各地的僑務秘書要努力，好不好？

徐委員長佳青：好，謝謝。

陳委員以信：再來我要問信保基金，信保基金我們長年在關注。林董事長，我們已經講過好幾次了，有關於信保基金的操作，首先我要正面肯定你這 3 年的績效有上升，你的承貸比率可以說是

從當時我們關心的最低點 1.99%到 2.30%，再到 2021 年是 2.44%，是微幅上漲。第一個，我要問 2022 年的數字是什麼？然後再問你今年的目標在哪裡？

徐委員長佳青：就是 2022 年的承貸比？

陳委員以信：對，今年的有沒有算出來？2021 這是年報，2022 是去年，今年已經到 5 月，應該有數字了，承貸比是多少？

主席：請僑委會信保基金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寶惜：2022 年是 2.31%。

陳委員以信：你看又降下來了。

徐委員長佳青：錯，是 3.93%。

陳委員以信：你是說 2.31%還是 3.93%？

徐委員長佳青：是 3.93%。

陳委員以信：林董事長，講清楚。

徐委員長佳青：剛剛同仁來補充資料是 3.93%。

陳委員以信：林董事長，是多少？

林董事長寶惜：我們同仁給我的數字是 3.93%。

徐委員長佳青：是 3.93%。

陳委員以信：就是這兩個比嗎？保證金額跟淨值比除出來嗎？

徐委員長佳青：對，就是把保證金額除以淨值。

陳委員以信：還是 2.31%啦！你看看，你看你們數字都搞得亂七八糟！委員長，我提醒你，你們再仔細算一下。

林董事長寶惜：委員，更正，是我剛剛說的 2.31%沒錯。

陳委員以信：對啊！

林董事長寶惜：同仁誤以為是保證餘額，這個是 2.31%。

陳委員以信：對，我知道，就是保證金額嘛！

林董事長寶惜：對，所以是 2.31%沒錯。

陳委員以信：委員長你看，又開始下降，我要講的是什麼？我們今天的報告是希望僑商在經濟上面幫忙，而海外信保基金就是幫助僑臺商，這個承貸比本身就是給他們的鬆跟緊，我為什麼今天說這個承貸比太低？其實你們海外信保基金真的是所有中華民國政府裡面信保基金承貸最低的，當然有性質的不同我了解，你看我這邊隨便舉一個中小企業經濟部的信保基金，承貸比是 16 倍，你們才 2 倍多。

徐委員長佳青：當然我們可以做到 10 倍、20 倍都沒有問題。

陳委員以信：你如果說沒問題的話，那就是……

徐委員長佳青：沒問題，但是就是要看僑界的商業有無貸款的必要性。

陳委員以信：怎麼會沒有貸款的必要性？

徐委員長佳青：基本上我們已經做了各種資訊的提供。

陳委員以信：我告訴你，很多臺商跟我講說他們借不到！所以我要跟你講，承貸比的本身，有你們自己本身風險的評估。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我們在設定上是做到 10 倍的概念。

陳委員以信：能夠做 10 倍很好，但是你看你現在才 2 倍。

徐委員長佳青：所以我們是有發展空間。

陳委員以信：甚至今年還降到 2.31%，有很大的空間，我要告訴你就是說，這個鬆跟緊……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讓我跟你報告一下為什麼會有這個變化，可以嗎？

陳委員以信：請說。

徐委員長佳青：主要是因為去年美國連續升息 19 次，19 個點，然後今年又再加 1 點，所以總共 20 碼，20 碼增加的速度就是 5 個 percent，所以這個利息讓大家的壓力都非常大，所以去年開始有很多人來還掉錢，是因為這樣，所以事實上是受到升息的影響，使得大家在貸款上面……

陳委員以信：他們願意提早來還錢是好事，有能力……

徐委員長佳青：對，所以這個信貸比會產生這樣的變化。

陳委員以信：但是我們現在關心的是 case 的增加，然後我們關心的是其他地方，其實你看，我先提醒你，承貸的比率要長期推動，找到結構的原因，再來就是你自己本身承作的案件在僑生部分大量減少，到 2021 變成 0 件。

徐委員長佳青：跟委員報告，僑生的部分我們在外委會報告過很多次，幾乎每一次都有報告，我們其實在 2019 年就把這個政策終止了。

陳委員以信：全部終止？

徐委員長佳青：全部終止，因為我們有查到過去發生過海外友人用這個制度去騙這些小朋友。

陳委員以信：這個也不能夠因噎廢食。

徐委員長佳青：沒有，後來我們有其他的方法取代，幫助真正需要金錢、生活費的孩子，所以我們就把這套制度終止，避免有一些人蛇集團不利的傳遞。

陳委員以信：這個東西我不反對，但是我是說，在針對僑臺商的部分你一定要強化跟增加，其實林董事長記得，我們在 Covid 期間有局部的放寬措施，對不對？現在應該要持續的針對擴大，為什麼？因為有政策目標，你離這個 10 倍還遠遠的，我看你 10 年都達不到 10 倍，所以你現在要加強速度，而且你擴大對僑臺商的貸款，對你僑委會來說是受歡迎的。

林董事長寶惜：想跟委員再提一下，我們操作的 10 倍是一個風險上限，並不是我們的目標。

陳委員以信：我當然知道風險的上限到 10 倍。

林董事長寶惜：這個倍數的計算不是用當年度的承作金額，是用我們的承保餘額除以淨值，所以我們在去年年底是 3.93%。

陳委員以信：那你全部算一個比率，我們來看你過去五年的變化。

最後一個，我還是要再反應一個事情就是 I-僑卡，關於 I-僑卡，很多美國的朋友跟我講說反應冷淡，他們覺得尤其是海外的特約商店絕大多數都不太願意參加。現在我看到數字，全球有 965 家，美國跟加拿大居多，美國 287 家，加拿大 69 家，可是美國都偏重在加州跟紐約，很多地方

其實都沒有，華府只有 3 間，泰國那麼大、人那麼多，只有 17 間，日本那麼多城市是 16 間，英國則是 11 間，老實說它的吸引力也不大，到底這個海外特約商店是應該繼續做還是不應該繼續做？到底是不是勞民傷財？這個制度、這個做法我希望你說明之後，儘快在一個月之內給我書面說明。

徐委員長佳青：好，我們提供會後資料，不過跟委員報告，我們全球是 4,000 間，絕大多數在臺灣。

陳委員以信：我現在就是說海外而已。

徐委員長佳青：三千多間在臺灣，其實這個沒有勞民傷財，因為我們沒有花到什麼費用，我們主要是讓我們的僑臺商知道有這些機構。

陳委員以信：人家跟我講勞民傷財的部分是說你們根本沒有誘因，所以其他海外商家都不願意加入，結果你們的人不斷地去找，人家都不要，這叫勞民傷財，你懂我的意思嗎？

徐委員長佳青：瞭解。

陳委員以信：你為什麼會找到這麼少？人家就說他們問到一大堆了，但什麼誘因都沒有，所以人家都不願意加入，勞民傷財。如果你真的要擴大的話，應該要增加誘因，讓他們願意加入之後，大家更願意申請這個 I-僑卡，給我們看一個書面報告。

徐委員長佳青：是，謝謝。

主席：請僑委會再提供書面報告，謝謝。

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0 時 24 分）委員長早，我想先聊一下第一位劉委員所提的臺灣之子（臺灣囡仔）這個問題，其實我覺得僑界這邊可能也要特別關注一下，這個議題當然大家非常關心，他們算不算僑民不知道，這些人算不算僑民也不知道，因為不知道他的國籍到底設在哪裡，但是我有一個意見，因為他說小孩子二十幾歲，我是反映地方的情事，未來如果要反映這個問題的時候，僑界也可以做一個參考。二十幾年前可能很多是仲介越南新娘，那些看板都掛著嘛！很多人是逃跑新娘，小孩子也帶走，像屏東縣很多都變成隔代教養，沒有帶走小孩就變成隔代教養，但是有些是找不到老婆也找不到孫子，孫子、孫女也很多，所以今天在僑界、越南有一些臺灣囡仔，有時候如果真的要給他一些教育的協助的話，或者是臺灣給予這些臺灣囡仔一些協助，我覺得至少他要跟原生家庭有一些牽連，有一些是找不到孫子的，你要讓他知道，原來他的孫子在國外，也受到臺灣教育的協助，或者是未來職業的培訓等等。因為他們是臺灣囡仔，我們就要幫助他，不要說福利，就是幫助他一些教養等等，但是在臺灣的家庭，可能有的是失去老婆，有的是失去孫子，所以在僑界當中，這些都是問題，這真的是一個滿複雜的問題。

主席：請僑委會徐委員長說明。

徐委員長佳青：是，過去這些新移民家庭……

廖委員婉汝：本席也有問過內政部，其實臺灣的黑工問題也是一樣，你看現在有很多浮屍的問題，就是很多人希望在臺灣就業，實際上，臺灣南部也有很多黑工，黑工跟黑工結婚，他們生小孩該怎麼辦？他們認為只要嫁給臺灣人、只要娶了臺灣的女孩子，或許他就能就地合法化。

徐委員長佳青：取得國籍。

廖委員婉汝：但是內政部說不行，可是這些小孩子怎麼辦呢？臺灣有這些問題，國外也有這些問題。

徐委員長佳青：這些小孩子還是可以先進中、小學讀書。

廖委員婉汝：是可以，但是他們的父母總是希望，因為他是黑工，被抓到還是要被遣送，可是我們也知道這些黑工常常是賺飽錢之後希望回原來的國家，於是他們就自投羅網，要讓你遣送出境，這是我們常常聽到的問題，當他錢賺飽的時候就要讓政府遣送出境，所以就自己來投案，希望幫他遣送出境，還省了機票錢，對於這些太複雜的問題，我覺得我們還是要從長計議，因為這是地方的情事、地方的事務，我們也趁這個機會來防範一下，我們的沿海地區像東港、新園、佳冬那邊有很多村子，一村有 90% 的越南新娘都跑掉了。

徐委員長佳青：對，有聘僱移工，或者有比較多新住民家庭，它的複雜度比較高一點。

廖委員婉汝：針對今天的議題我要講一下，在僑委會的報告當中，我覺得有點像小型的國發會一樣，實際上，我覺得僑界還是回歸到僑界的工作為主。現在僑委會面臨的問題是，過去僑界很實際的就是老僑、新僑的問題，現在幾乎變成臺商的問題，而臺商的問題，說實在的，舊僑大概二、三代之後對於國家認同，我們要打個問號，現在幾乎僑界的問題，僑委會做的還是臺商的問題，臺商的問題只是變成一個綜合臺灣經濟部、外交部或者各部會的一些工作，包括產業鏈的發展，包括剛剛你講的產業提升，包括建立品牌等等，這些反而變成僑委會的主要功能，我是覺得有點質疑，所以我要提出第一個問題，報告有提及臺商回臺投資的方案，最近幾年投資 1 兆 1,451 億，有 287 家通過審核，這些到底是投資在哪些產業鏈？

徐委員長佳青：跟委員報告，如果金額到 5,000 萬美金以上的，他必須報投審會，如果是在這個金額之下的，只要跟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登記……

廖委員婉汝：他們回臺投資是自己的資金，還是臺灣的銀行直接聯貸？

徐委員長佳青：沒有，通常是他提出投資的時候，投審會會去審，或者是投資事業處會去審查，他們會問你這個資金是自有資金要匯回，還是你要在臺灣做融資……

廖委員婉汝：我覺得這也是一個滿關鍵的問題，當然我們鼓勵僑臺商回臺投資，這是一個方向，也鼓勵僑臺商在各個僑居地能夠產業提升，所以這幾個鏈結當中，在你們整個報告當中有談到要建立品牌，剛剛其他委員也問過，2021 年、2022 年有一些精選品牌，我們精選出這些精選品牌之後，其實在海外是在行銷臺灣，我看他掛的是泰國什麼公司等等，2021 年、2022 年都有……

徐委員長佳青：跟委員說明一下，因為過去的臺商……

廖委員婉汝：他們掛的還是其他國家的公司。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過去都是幫人家代工……

廖委員婉汝：沒有回銷臺灣？外銷……

徐委員長佳青：是要外銷，其實市場是要外銷，我跟委員報告一個典型的例子，我們在越南的一個臺商，過去都在幫人家做代工護理床，這兩年他自己開始做研發，他研發出來以後，我們跟他說，你這個應該要有自有品牌，你要建立自己的品牌，不要銷給歐美的品牌，結果他有接受這

個建議，所以他來跟我們申請的時候，我們給他第一獎，也就是說，他的品牌做好以後，我們就跟他說，你應該要用自己的品牌銷到歐美的市場，結果反應真的很不錯，這是一個典型的例子，我們是鼓勵我們的臺商不要在製造業當中只是做下游的代工而已，慢慢可以有自己的……

廖委員婉汝：我瞭解，在建立品牌之後，打出去的是越南的國家輸出，還是臺灣的國家輸出？

徐委員長佳青：未來他會寫 Design by Taiwan，當然 Made in Vietnam……

廖委員婉汝：就像你講的……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現在很多東西都是這樣。

廖委員婉汝：研發中心在臺灣。

徐委員長佳青：是的。

廖委員婉汝：所以我說你要建立品牌、精選品牌，在選出來後，到底能不能行銷臺灣？

第二個問題，我們一直在講南向政策，臺灣在過去，我們要從頭講，因為美中之間的問題，包括 COVID-19 的問題，包括俄烏戰爭的問題等等，所以現在中國大陸—原來的世界工廠可能開始南向，而聰明的臺灣人，臺商很厲害，要進口美國的、要輸出美國的，早就到墨西哥設廠了。

徐委員長佳青：對。

廖委員婉汝：在亞洲地區，當然也有一些東南亞國家或其他國家，他就在南向的所有國家設廠，也包括印度，所以我們要建立品牌也好，做一些產業鏈也好，其實臺商都比政府早一步，因為生意人還是比較精準……

徐委員長佳青：比較敏銳。

廖委員婉汝：比較精準一點。可是僑委會輔導他們變成都在輔導臺商，其實這些南向的，包括對僑界，尤其南向地區都是我們僑界比較多。第二個問題，我要提的也有人問過了，就是你輔導的這些產業鏈當中，對僑生留臺的產業輔導當中，雖然有一些是評點制，但是我看就業最高的是製造業，再來就是批發及零售業，在這些評估當中，他的專業訓練是不是針對國內產業鏈的需求人力來做一個規劃？不管是我們的教育……

徐委員長佳青：因為現在國內需求的人力比較集中在製造業、營造業、電子商務、長照等等五大系統裡面，所以我們的培育也是往這個方向。

廖委員婉汝：我們培育的還是用這些方向？

徐委員長佳青：是的，在我們的產攜系統裡面……

廖委員婉汝：我們現在對僑生的 3+4+2……

徐委員長佳青：跟委員說明一下，其實僑生有分三種類型，一個叫做一般僑生，一般僑生就進入所謂大學、學術型的……

廖委員婉汝：那是教育部在主導。

徐委員長佳青：那個基本上是我們跟教育部一起合作的，但是在招生上，我們也做很大的宣傳，所以今年從 5,000 上升到 6,000；第二大塊就是在產攜的部分，也就是跟企業合作……

廖委員婉汝：我瞭解，產攜的 3 年……

徐委員長佳青：3 年跟 4 年……

廖委員婉汝：4 年的學士班等等，所以本席希望，既然這些是在東南亞地區的僑界，尤其現在我知道我們有很多朋友在馬來西亞、在東南亞國家說，現在僑界的獎學金非常優渥，可以回到臺灣來念書……

徐委員長佳青：對，這是要吸引最好的人才。

廖委員婉汝：如果這些是人力培養的話，我們應該就我們的產業鏈來做一個培植，我擔心的是，還是製造業、還是一些零售業、批發業等等，對我們這些培植的人力來講就有一點損失，像我們現在一直在強化，外交部都會幫忙立陶宛、捷克、斯洛伐克做半導體人力的需求、培訓，我們國內現在也是人力缺乏，是不是也做一些培訓等等？

徐委員長佳青：好的。

廖委員婉汝：我希望僑委會這邊也特別注意一下產業鏈和人力的培訓。最後一點，僑委會這邊有一個僑界青商組織，編了 280 萬，但是 1 到 4 月都沒有動，我看預算書是成立……

徐委員長佳青：就是希望成立青商處，有些已經成立了。

廖委員婉汝：但是目前沒有成立。

徐委員長佳青：有，有些已經成立了。

廖委員婉汝：我希望不是在甄選潛力的台青商。

徐委員長佳青：不是，這二塊不一樣。

廖委員婉汝：我知道不一樣，但是這 280 萬都沒有動，所以我希望你們在徵選潛力的台青商之外，我覺得潛力台青商大概都滿優秀的，最重要是二、三代之後，在企業轉型的當中，應該給予他們協助。

徐委員長佳青：是。

廖委員婉汝：如果這筆預算都沒有動的話就協助他們做一個轉型，可能在僑界來講，對臺灣的協助會更肯定，好不好？

徐委員長佳青：好的，謝謝廖委員。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待會兒湯蕙禎委員質詢完畢後休息 5 分鐘。

溫委員玉霞：（10 時 36 分）委員長早，請教委員長，你們派駐海外的秘書是只有書審，還是有口試、面試過，然後要出去前有培訓過？譬如說要去僑商處、僑教處、僑民處熟悉業務環境，有嗎？有去熟悉業務嗎？

主席：請僑委會徐委員長說明。

徐委員長佳青：溫委員早安。有。

溫委員玉霞：多久？

徐委員長佳青：過去所有要派海外的同仁一定要在本會最少待 3 年，至少要有 3 年以上的實務經驗。

溫委員玉霞：開玩笑，最近你們才派了一個出去幾個月，都還沒培訓就讓他出去了。

徐委員長佳青：沒有。

溫委員玉霞：沒有嗎？

徐委員長佳青：沒有。我們一定要是 3 年以上。

溫委員玉霞：南非那個派出去多久了？

徐委員長佳青：你說南非嗎？

溫委員玉霞：對。

徐委員長佳青：權榮已經工作 3 年超過囉！

溫委員玉霞：有嗎？

徐委員長佳青：有。

溫委員玉霞：沒有啦！

徐委員長佳青：有。

溫委員玉霞：你有確定嗎？

徐委員長佳青：他是 2 年多，接近 3 年，但是在業務單位已經都有歷練過。

溫委員玉霞：我要說的是你們派駐海外的秘書都是要獨當一面的。

徐委員長佳青：對。

溫委員玉霞：和外交部不一樣，外交部是一關一關，有很多人在幫忙撐著。但是僑務秘書只有一個而已，一定要有相當的歷練，不能到了外面才要學習，我覺得這是……

徐委員長佳青：是，這一點我會注意。

溫委員玉霞：因為你做事很積極，你也不可能派一個菜鳥去外面學習嘛！對不對？

徐委員長佳青：是。

溫委員玉霞：僑務會議時對於那些僑務榮譽職人員是不是會逐一介紹？

徐委員長佳青：對。

溫委員玉霞：會請來僑務座談，對不對？

徐委員長佳青：對。

溫委員玉霞：所以僑務榮譽職不是秘密嘛！對不對？

徐委員長佳青：對。

溫委員玉霞：既然不是秘密，那我要請問，有僑團要開會，請僑務秘書將僑務榮譽職給他，他要召集開會，可是你們的秘書說不行給，這是機密，我和你去座談會的時候，對那些僑務榮譽職人員也是逐一介紹，然後他們逐個領聘書，這有什麼機密？可是你們的秘書說這是機密，不能給人家，真的是機密嗎？是要保密防諜嗎？

徐委員長佳青：不是這樣，主要是介紹人沒問題，但他是要索取個資，譬如說……

溫委員玉霞：沒有個資。

徐委員長佳青：因為他是需要手機號碼、住址，這些我們確實無法提供。

溫委員玉霞：沒有，不需要，他只是要人名而已。

徐委員長佳青：如果只是人名沒有問題。

溫委員玉霞：譬如我是當地僑團，我要找這個人開會，但我不知道誰是榮譽職人員，逐一介紹的時

候我就會知道是誰了，你們也不用提供電話號碼，只需要給人名，我就可以知道這個人在哪裡啊，因為我是當地的僑團嘛！可是你們的秘書卻說這是機密不能給，所以這個你們可能要告訴海外的……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你再私下告訴我哪一個點發生這個情形，我來特別瞭解。

溫委員玉霞：所以我就是在說你們派出去前沒有好好培訓，沒有好好瞭解……

徐委員長佳青：不是，這個可能有溝通的落差，也許向你陳情的僑民不見得有把所有實情講出來……

溫委員玉霞：有啦！僑民就說了他只是要名單。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僑務秘書的訓練就是因為保護個資的理由，有些東西我們不能全部提供。

溫委員玉霞：這些榮譽職人員就是要服務僑社，不管是……

徐委員長佳青：是，如果他只是要人名，我們會告訴他，但如果涉及個人的手機、住址，我們就無法提供。

溫委員玉霞：這個不會。

徐委員長佳青：因為以前都發生過糾紛。

溫委員玉霞：這個不會，我可以保證。

徐委員長佳青：個案的話，我們來瞭解好不好？

溫委員玉霞：譬如我是當地的社團，如果你們提供人名給我，我就知道要去哪裡找人、請他們來開會了，因為我們就是要凝聚僑社，而這些榮譽職人員就是要凝聚僑社啊！要來開會、要來協商怎麼樣服務僑民，可是你們的秘書卻說這是機密，所以這個你一定要告訴他，這不是機密。

徐委員長佳青：好。就是不涉及個資的部分是可以提供的。

溫委員玉霞：不涉及啦！剛才廖委員有提到我們要鼓勵僑生，希望他們回來讀書，鼓勵他們念完書留在臺灣，在臺灣創業。

徐委員長佳青：是。

溫委員玉霞：很多家長對台商子弟的教育都很慎重、很認真。

徐委員長佳青：返台學華語。

溫委員玉霞：我現在要說的就是你們認定的僑生資格，結果教育部卻可以否決，我現在請問，僑生的認定資格在你們來講應該是……

徐委員長佳青：認定單位當然是我們沒有錯。

溫委員玉霞：沒有錯啊！可是當你們要……

徐委員長佳青：是沒有錯，但是因為中華民國法律設定的海外定義並不包括海峽兩岸及港澳地區，就是這樣的定義。

溫委員玉霞：這樣的話，委員長，我要告訴你，在相關辦法第二條提到本辦法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可能要定義那個海外是指哪些地方、不包含哪些地方，以後都要定義。

溫委員玉霞：等一下，你先看全文。

徐委員長佳青：是。

溫委員玉霞：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你先看……

徐委員長佳青：前面第一項沒問題，第一項是 or，第二項是 and。

溫委員玉霞：這裡寫「或」，就是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

徐委員長佳青：第一個是說……

溫委員玉霞：我覺得乾脆只要 6 年之內不回國才可以，港澳台不算海外。

徐委員長佳青：對。

溫委員玉霞：如果這樣的話，這個就要改。因為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這個孩子明明就是在海外出生，且連續居留迄今啦！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是這樣子，你看這個是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滿 6 年，但後面還有並……

溫委員玉霞：所以就不要「或」，要寫「且」。

徐委員長佳青：不是，立法意旨是……

溫委員玉霞：「或」就是 1 或 2 嘛！

徐委員長佳青：對，1 或 2，然後後面是 and，要有永久居留權或長期居留的證件。

溫委員玉霞：有，就是有永久居留權，還有長期居留，那就是我們在爭執的……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要「迄今」喔！這個孩子是已經離開，他根本沒有在他出生的那個地方。

溫委員玉霞：不是，這就是我們在爭執的……

徐委員長佳青：他離開了 2 年，是這樣，並沒有迄今。所以這個「or」也是一樣，他並沒有符合；然後居留 6 年，他也沒有符合，所以這一條他都完全沒有符合。

溫委員玉霞：所以根本全部都不需要，只要說在……，之前連續 6 年。

徐委員長佳青：現在定義海外就是不包括海峽兩岸及港澳區。

溫委員玉霞：所以乾脆前面「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這一段不要，只要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這就包括全部了。因為那個孩子就這樣晃掉了，他們認為我是在海外出生連續居留到今天、我就不在啊！所以你們不能寫這樣，應該是要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不包括港澳台，你們要這樣寫才會清楚。

徐委員長佳青：好。

溫委員玉霞：這個要修改，如果不修改……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會針對這部分和教育部法規處討論。

溫委員玉霞：再來我要請教你，對於僑生身分，你們有多大的話語權？尤處長說可以認定，但是教育部那個科員一句話，他就退縮了，是僑委會比較「細漢」嗎？

徐委員長佳青：不是啦！

溫委員玉霞：為什麼你們認定的，因為教育部一句話就退縮了？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在一般僑生認定裡面，有海外聯招，海外聯招的概念是大家要比成績、比分

數的，所以就公平性來講，是必須到海外，如果已經回到華語區進修、學習，那就當然在成績上會占優勢，這個公平性就不見了，主要是因為這個原因，所以為什麼沒有把海峽兩岸和港澳區納入。

溫委員玉霞：所以我剛剛說，剛剛那條一定要改，乾脆把「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刪掉，改為如果要申請，6 年至 8 年都沒有回來……

徐委員長佳青：好的，我們會跟教育部針對相關辦法來修改，會把海外的部分定義清楚，不然大家會誤會，謝謝委員。

主席：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0 時 45 分）委員長早安，辛苦了。根據就業金卡還有外國人專業攬才及僱用的相關法規，我有注意到，僑生未來有可能工作 5 年後就會得到居留權，這是事實嗎？

主席：請僑委會徐委員長說明。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早安。這個是國發會目前在規劃中的政策方案，但是相關的政策方案還必須經過大院有某些相關的法案修正，所以這個方案確實是朝這個方向在進行，因為我們畢竟是要往移民國家的方向來做調整。

何委員志偉：根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現在的狀況是連續居留 5 年以上，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滿 18 歲以上，第四個是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得申請永久居留。但我們看到現在的規劃是畢業 5 年後，而且還折算，2 年變 1 年，這樣有助於在臺灣的僑生。我就教一下，如果這個法規真的成行後，一年的目標是想要增加多少？

徐委員長佳青：目前的僑生或者是外籍生我們當然都希望每年可以增加，以僑委會的目標來說，到 2030 年的時候，我們希望一般僑生的部分可以到一年 4.7 萬，而海青班總體留下來 1.3 萬，現在是講留下來的，就是他畢業，然後留下來工作的，到 2030 年的目標是總體要到 4.7 萬，然後產攜、海青要到 1.3 萬。

何委員志偉：好，但是有幾個問題，我們剛剛看到國發會的職掌，就業金卡寫得非常清楚，目前在臺灣有效的持卡者是 6,099 人，它說要有特定的專業，可能是經濟、科技、金融、教育……

徐委員長佳青：6,099 人是去年的資料。

何委員志偉：我就教一下，這個就業金卡跟僑生、僑胞的差異在哪裡？有可能嗎？以及未來他要在哪個領域？這個在法規上其實有一些需要釐清的部分。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都清楚，因為就業金卡的試辦是這 4、5 年的事情，當時是希望針對專業高階人力這個部分，能夠讓他們有一個一站式的協助，所以拿到就業金卡進來的人就不受其他的相關限制。因為過去勞動部都說薪資要多少才可以申請勞動簽證，而這個就業金卡如果是特殊專業的高階人才，就不受勞動部這個限制，可以透過國發會這個一站式的服務，申請簽證、申請居留或者辦理金融卡片、健保等等，還有包含眷屬相關的服務都會包在這裡面，這一塊跟我們的僑生其實是沒有相關的。

何委員志偉：對，因為僑生還在讀書，所以要有特定的……

徐委員長佳青：通常在我們的人力結構裡面，僑生是屬於中階跟初階人力進補的這個領域，所以我

們培養的僑生基本上是希望進入國內最需求的人力部分，包括營造、製造業、農業、長照，甚至電商，這幾個領域都是目前臺灣積極需求的人力缺口，所以我們就集中做這一塊的培養。

當然我們也需要高階人才，之所以今年開始僑委會也跟外交部、教育部一樣，我們開辦了所謂頂尖獎學金跟傑出獎學金的計畫，就是希望從全世界搶人才，我們如果可以搶到高階的、好的人才，從年輕時高中畢業進入我們的大學、研究所受教育，未來臺灣的研發能量跟我們在世界新創的能量才能夠持續進步，所以這個概念上有所區分，在人才的需求面有一些差異性。

何委員志偉：你們設定的目標就是在 2030 年希望可以留才到 4.7 萬。

徐委員長佳青：一般生是 4.7 萬，海青班是 1.3 萬，所以總共差不多 6 萬。

何委員志偉：在就業金卡這一塊我覺得還有很多東西是需要再重新釐清一下。

徐委員長佳青：對，這塊是國發會在主責，因為我們常常幫他們宣傳，所以久而久之大家會誤以為那也是我們的業務，事實上那不是我們的業務。

何委員志偉：因為目前感覺上好像變成……

徐委員長佳青：因為僑委會是代表中華民國政府向海外僑胞宣導各種國內重大政策的單位，因為我們相對有服務的管道跟一些據點，所以我們才肩負這些相關的責任，事實上在執行面上，各部會有各部會的權責。

何委員志偉：瞭解，接下來另外一個部分是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我們規劃是 2025 年的時候全球要有 100 所，根據現在的數據，110 年臺僑人數前十大的國家，美國當然是第一名，我特別把幾個國家點出來，也是滿有趣的，是五眼聯盟的，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日本這 4 個國家加起來有 31 萬 6,000 名臺僑，我比較好奇的事情是，澳洲、日本、紐西蘭跟加拿大這 4 個國家目前是不是沒有華語文的學習中心？

徐委員長佳青：有的，因為這個 2025 華語文學習中心中長程計畫原先設定是希望能夠先集中資源在歐美國家，但是隨著我們的開辦已經超過原來預期的目標之後，我們也願意針對非歐美國家設置，所以近來針對澳洲、紐西蘭、加拿大我們都有開始進行接洽跟設置的準備當中，今年或明年就有可能會朝向在這些國家也設置華語文學習中心。

何委員志偉：今年或明年在加拿大、澳洲、紐西蘭，那麼日本的部分呢？還是你認為日本本來就有在用漢字？

徐委員長佳青：日本對臺灣的可近性本來就很高，要學習華語當地的補習班也很多，資源多，所以我們就不重複，我們之所以會放在歐美地區的國家，主要是要推動臺灣特色的華語文教學，因為我們有很優質的師資跟數位的教材，以及我們比較自由民主價值的教學方式，所以我們是要推動這樣的方向。

何委員志偉：因為現在我自己手上的資料，美國是 54 間，加拿大、澳洲、日本、紐西蘭還沒有。

徐委員長佳青：英國 2 間、法國 2 間、德國 2 間、捷克及奧地利各 1 間。

何委員志偉：我知道。最後一個部分，僑委會有補助跟獎勵美國地區的華語文教師進修學分的相關計畫，每一個國家的教育制度、教育體系的不一樣的，截至目前為止美國部分有 19 位臺僑來申請，有一位已經有進度，已經得到了執照，而且進入主流學校去任教，這要予以肯定，但

是其他國家是否也會有相關的補助計畫？

徐委員長佳青：會。

何委員志偉：好，我瞭解，我們今天會得到比較更新的部分，就是目前除了美國之外，還有加拿大、澳洲、日本、紐西蘭，日本可能暫時先 hold 住一下下，這些都會有。關於這些補助的部分，會後可不可以再給我們一些書面的資料，好不好？

徐委員長佳青：可以的。我們希望所有設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的國家未來在師資的培養上，都能夠進入主流去教華語，我想這對於培養更多的華語人口是有幫助的。

何委員志偉：而且對於我們臺灣的軟實力及民主的深耕是有絕對的幫助的。

徐委員長佳青：是的。

何委員志偉：好，謝謝委員長。

徐委員長佳青：謝謝何委員。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0 時 55 分）委員長好。本席在今年到新加坡、馬來西亞去參訪，當然我們也會安排去看吉隆坡的臺灣學校，我們瞭解這是早期臺商集資籌建的學校，重點的學程及語言都是跟我們臺灣一樣，有小學、有中學，教材也跟我們一樣，所以臺灣的教育部也有提供一些補助給他們。

主席：請委員會徐委員長說明。

徐委員長佳青：湯委員早安。是，我們也有提供。

湯委員蕙禎：你們也有？

徐委員長佳青：對。

湯委員蕙禎：好。我們也參觀麻六甲的培風中學，它沒有列在臺灣學校裡面。

徐委員長佳青：它是獨立中學，是加拿大在當地登記的。

湯委員蕙禎：對，我們去參觀，整個學校都在講華語。

徐委員長佳青：是，這個就是羅美玲委員的母校。

湯委員蕙禎：對，我們也去參觀。當天本來安排行程要去看孔子學院，但是我們一看，那是統戰的地方，我們當然不會進去。我們看到培風中學，就進去了，沒想到這個學校讓我們很驚訝，學生所受到的中華文化更透徹、很澈底，我們很喜歡這個學校，這個學校是自立自足。

徐委員長佳青：對。跟委員報告，據我們瞭解，馬來西亞的人口群裡面有大概有四分之一是華裔人口，華裔人口都很重視教育，早期他們覺得公立學校的教育會讓他們的孩子流失對華語的學習，因此他們就在當地設立了非常多獨立的中學，一路從小學、中學這樣延伸上去，所以現在幾乎馬來西亞各州都有這些獨立中學。過去他們不受馬來西亞教育部的承認，但是在三、四年前新政府都有開放，所以現在他們的學歷都被承認了。

湯委員蕙禎：對，他們也開放讓馬國的學生進去了，還有一些……

徐委員長佳青：對，甚至印度裔的學生也可以讀了。

湯委員蕙禎：對，也都進去了。我們知道這些學校有些學生在高中畢業以後回到臺灣繼續就讀大學

或研究所，可以增加我們臺灣的專業人力，我們也非常歡迎。這些僑生回到他們的母國以後，還是一樣繼續在傳承……

徐委員長佳青：有很多很傑出的僑生回到馬來西亞以後，也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有醫學的、有商業的、有電機的。

湯委員蕙禎：對，他們當拿督的很多。

徐委員長佳青：對。

湯委員蕙禎：因為他們的經營都很成功，也讓我們感覺那是國力的延伸。

徐委員長佳青：是的。

湯委員蕙禎：現在究竟全球有幾個臺灣學校？我記得以前我們到泰國的時候，那個臺灣學校現在聽說已經沒有了，是嗎？

徐委員長佳青：國際學校。

湯委員蕙禎：還是有，是嗎？還有繼續……

徐委員長佳青：在整個東南亞的國家裡面，目前有 5 個臺灣學校，絕大多數都是當地臺商去設立的，再跟臺灣申請教材、師資等等的協助。

湯委員蕙禎：我覺得這是很棒的，因為可以增加我們臺灣專業人力，應該繼續給予他們支持及補助。

徐委員長佳青：會。

湯委員蕙禎：我想請教一下，我們這次到這兩個國家去，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很久沒有過去了，所以他們一看到我們去就很開心，一直說我們好久沒來了，我覺得開放以後，是不是要多多關心他們僑界的人？

徐委員長佳青：好。

湯委員蕙禎：因為他們覺得我們好像忘記他們了。

徐委員長佳青：謝謝委員的提醒，未來對於亞洲國家，我們也會一站、一站地跑。未來 8 月、9 月、10 月以後，都有機會去馬來西亞等國。

湯委員蕙禎：好。剛才我們講到我們到麻六甲的時候，本來要安排我們去看孔子學院，現在大家都知道，孔子學院慢慢……

徐委員長佳青：他們已經被 shut down 了。

湯委員蕙禎：對，被 shut down 了。我們剛剛講到華語的學習中心，能不能說明一下我們準備怎麼成立，到哪幾個州、哪幾個國家？

徐委員長佳青：目前集中在歐洲及美國比較多，因為我們認為這些地方學習華語的機構比較少，所以我們提供臺灣優質的華語教學有一定的市場，但是亞洲基本上要競爭比較難，因為有很多商業型的機構存在，所以我們有評估過以國家有限的資源要如何配置，目前以歐洲及美國為主要的對象。但是隨著執行越來越有成效之後，我們也希望再擴點，就是剛剛講的澳洲、紐西蘭、加拿大等國，我們也會逐漸來評估。

湯委員蕙禎：其實到了其他國家，我看這些臺商都非常優秀，比如在新加坡、馬來西亞，他們只是

希望我們國家多給他們鼓勵，有一些需要幫忙的地方，他們也會把這個訊息給我們，透過我們的……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會加強溝通及關心。

湯委員蕙禎：對，多關心，因為他們真的很希望，尤其到了國外去，特別希望國家給他們關照。謝謝。

徐委員長佳青：是的，謝謝湯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1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11 時 10 分）委員長早。3 月 9 日我在委員會有質詢過，當時有一個好消息，就是我們要在荷蘭設置僑務組。通常當地國家准許我們設置一個外交單位，對於我們來講是關係的提升，撤掉的話就是關係的扣分。那個時候你回答今年年中僑委會會派人到荷蘭設置代表處、僑務組，年中其實快到了，母親節都過了，現在進度怎麼樣？

主席：請僑委會徐委員長說明。

徐委員長佳青：王委員，你好。跟委員報告，我在上個禮拜已經針對這個人事案正式簽出公文。

王委員定宇：這個編組怎麼樣？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會派駐 1 位同仁在今年 6 月 30 日到達荷蘭的代表處合署辦公。

王委員定宇：去進行僑務工作？

徐委員長佳青：對。

王委員定宇：跟外交部駐處合署辦公？

徐委員長佳青：對，合署辦公。

王委員定宇：你設定它的功能是怎麼樣？

徐委員長佳青：因為我們這幾年在荷蘭的臺商投資事實上是有所增加，再加以我們很多專業技術人才也受雇於荷蘭的大型廠商，所以隨著人數增加，我們在經過評估以後，認為在歐洲地區確實荷蘭是第四大的……

王委員定宇：現在看起來這個僑務組的功能比較偏重商務？

徐委員長佳青：基本上會朝向兩個方向：第一個是協助臺商；第二個是協助我們在當地的僑校。

王委員定宇：一個是幫助我們過去的……

徐委員長佳青：一方面是幫助過去的……

王委員定宇：一個是幫助 local、在那邊的臺灣人。

徐委員長佳青：對。

王委員定宇：因為荷蘭的 ASML 在我們臺南、新北都有設廠，很大。歐盟曾經開玩笑說，事實上歐洲投資臺灣的金額比其他國家都高。

徐委員長佳青：對。

王委員定宇：是投資臺灣，不是我們去投資他們。歐洲在臺的投資是相當高的。所以你們現在期待這個僑務組的功能是協助當地僑校、我們在當地海外的臺灣人，另外就是我們臺商去那邊，我們還有很多工程師去受訓。

徐委員長佳青：對，工程師、專業人員。

王委員定宇：OK。這個人大概什麼時候會正式派過去？

徐委員長佳青：原則上如果都沒有其他阻礙的話，目前的公文已經去到外交部了，正式的啟程等等已經都準備好，到達的時間是今年 6 月 30 日。

王委員定宇：所以預計 6 月 30 日抵達，7 月 1 日就是……

徐委員長佳青：正式的報到。

王委員定宇：人令生效？

徐委員長佳青：對，沒錯。

王委員定宇：所以是 7 月 1 日？

徐委員長佳青：對。

王委員定宇：第二個問題是，現在僑委會推出僑生畢業後留臺新政策，這個大概是搭配國發會的外國專業人才攬才相關辦法，就是白領勞工留臺的方案，這有好幾個配套，有針對港澳的，也有針對港澳以外的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雇用辦法，藍領的技術勞工是另外一套勞動部的，現在僑委會針對的是僑生。我不會問其他部分，因為這整個拼起來像 pizza 一樣就是一塊，不用拿別塊來問你這一塊，我現在就你們這一塊來詢問。你們現在是符合留臺的僑生只要 5 年就可以取得永久居留權。

徐委員長佳青：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在介紹這個政策方向的時候，是在講國發會整體的未來方向。

王委員定宇：它是一塊。

徐委員長佳青：對，它是一塊，事實上我們就是屬於在國發會項下的其中一部分……

王委員定宇：對，這個方案下。

徐委員長佳青：這個方案下面可以適用的對象。

王委員定宇：你們現在宣示的是 5 年可以取得永久居留權？

徐委員長佳青：是，這是國發會目前規劃的方向。

王委員定宇：沒關係，我要罵它的時候會罵它，我要罵你的時候會罵你，不會混在一起。現在是 5 年取得永久居留權，永居 5 年之後，如果沒有什麼奇怪的事情發生、沒有違法等等，他可以拿到我們的公民權……

徐委員長佳青：他可以申請。

王委員定宇：他就有資格申請公民權。另外，在這 5 年的期間他如果拿到碩士學位，可以抵掉 1 年……

徐委員長佳青：對，碩士以上的話，好像……

王委員定宇：拿到博士學位的可以抵 2 年。

徐委員長佳青：對。

王委員定宇：所以就拿到永居來講，取得博士學位者是 3 年，取得碩士學位者是 4 年，一般大學畢業者是 5 年。

徐委員長佳青：是。

王委員定宇：在你們的範圍內，誰有資格成為這樣的僑生？就是中國、港澳以外的其他地區的人必須有什麼資格？

徐委員長佳青：第一個，他在臺灣必須受過我們的專業方案……

王委員定宇：那是僑校的嘛？

徐委員長佳青：沒有，我現在講的是他來臺灣比方做 3 加 4 的產攜班系統，他要參加我們這個專案計畫。

王委員定宇：可是參加那個專案計畫本身也要有一個身分，我現在是問，原始這個身分……

徐委員長佳青：能夠來參加這個計畫的人基本上……

王委員定宇：是僑民嘛？

徐委員長佳青：不一定是僑民，現在我們已經放寬認定……

王委員定宇：不是僑民也可以？

徐委員長佳青：對，因為他已經很多代了。

王委員定宇：很早、很早以前僑委會說要服務多少人，你知道嗎？

徐委員長佳青：我知道，5,000 萬，那是不可能做到的，因為預算太少……

王委員定宇：我現在問的第一個問題是，這 5,000 萬人跟他們的直系尊卑親屬都可以這樣做嗎？都有符合這個條件嗎？有沒有符合消極資格？

徐委員長佳青：應該講我們現在的唯一門檻會降到基本上是他必須要有華語能力，他的華語能力……

王委員定宇：會說 Madarin……

徐委員長佳青：對，要講 Mararin……

王委員定宇：他就可以變僑委會輔導的專案對象？

徐委員長佳青：而且要有 240 個小時的學習證明，這個是 15 歲到 16 歲要進來的。

王委員定宇：這樣的資格就不是僑民了。

徐委員長佳青：他也是僑民，比方他現在如果是印度裔……

王委員定宇：哪有會講我們語言的就是僑民，不是這樣子吧！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我們原來的認定是要華裔的、有華語能力的、參加我們這個方案的。

王委員定宇：委員長，這件事情我不反對，我們是海島型的國家，我們少子化之後，我認為我們該多開放讓人進來，這沒有問題，但是我一定要先弄清楚誰可以……

徐委員長佳青：目前我們鎖定的是 6 個國家的生源國。

王委員定宇：第一個，僑委會號稱有 5,000 萬僑民，坦白講，這個數字比我們全國人民還多，你們

的預算才一點點，那個是開玩笑的。第二個，你剛才說會講華語的或者參加我們什麼班的就可以，現在又多一個，就是有限定那 6 國。通常大狗走大洞、小狗走小洞，所以我先從小洞問起，那 6 國以外的就不行嗎？

徐委員長佳青：這樣說好了，我們的僑生有分 3 種課程、不同的類型。第一種叫做一般型僑生，就是全世界各國都可以來臺灣參加……

王委員定宇：我們 focus 在僑生畢業後留臺新政策、5 年永居……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這些全部都適用，只要他在臺灣……

王委員定宇：那就沒那 6 國限制了……

徐委員長佳青：不是，我現在講的是……

王委員定宇：所以你回答我有 6 國限制是不對的。

徐委員長佳青：不是，我是說我們的專案部分是設在那 6 國，因為我們有 3 種不同的僑生系統，第一種叫做一般僑生；第二種叫做產攜專班僑生，這就是我們專案系統的，這個是鎖定那 6 國……

王委員定宇：一般僑生跟產攜專班僑生有限定那 6 國嗎？不只吧？

徐委員長佳青：一般僑生沒有設定，產攜目前有設定。

王委員定宇：一旦一般僑生也可以適用這個辦法，你跟我講那 6 國根本就是 nonsense、沒有意義，等於沒有那 6 國的限制，如果你告訴我，全世界僑生那麼多、僑民那麼多，針對這 6 國……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一般僑生要進來也沒那麼容易，因為他是要申請海聯招。

王委員定宇：對啦！你先不要跳到別題，一般僑生就超過那 6 國的限制。

徐委員長佳青：對，沒有錯。

王委員定宇：所以沒有所謂 6 國的限制，你是一般僑生或產攜班的人都可以適用這個辦法？

徐委員長佳青：對。

王委員定宇：現在就你們手上適用這個辦法來申請可以符合的，要不是他的事情，准不准是我們的事情，但有資格申請的人數到底有多少？

徐委員長佳青：如果這個法的制定最後有說要溯及既往，這個觀念的適用就會變成 17 萬，因為這是我們培養的僑生歷年來的數字。

王委員定宇：所以我們把它收斂一下，要走僑生畢業留臺政策的人，第一、要是僑生，一般僑生或是產攜班僑生的學士、碩士、博士，剛才講說是 5 年、5 年。

徐委員長佳青：對。

王委員定宇：這部分如果溯及既往，目前不限年齡的話是 17 萬。

徐委員長佳青：是，因為中華民國培養僑生的政策已經是七十年，這七十年累積下來……

王委員定宇：才 17 萬嗎？

徐委員長佳青：17 萬，早期沒有那麼多，我們是近十年增加很多。

王委員定宇：這當然有勞動力補充、有擴大我們的人才庫，這個都是好事，我們在整個審核過程有沒有國安審查這一關？

徐委員長佳青：因為制度面的部分在實質執行……

王委員定宇：港澳有喔！港澳有國安審查。

徐委員長佳青：港澳有。我相信也會有，那個在移民署的部分。

王委員定宇：你現在是委員長，你不能說「我相信」。

徐委員長佳青：沒有、沒有……

王委員定宇：你有沒有要求國安……

徐委員長佳青：王委員，我們會提醒在設定這個制度的時候，執行單位一定也要有一些配套的作法。

王委員定宇：我坦白講，開放都是好的，人才庫進來都是好的，政治信仰不同，我都覺得可以尊重，但國安審查不能免掉。

徐委員長佳青：是。

王委員定宇：不然這個池子這麼大，將來會到多大，我們也不知道。

徐委員長佳青：據我瞭解目前都有，移民的過程確認都有。

王委員定宇：確認一下，本席這邊要求，你們要求國發會主掌這個業務的話，相關的國安審查還是要執行，謝謝。

徐委員長佳青：所以未來國安審查的需求可能會變大，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1 時 20 分）我要請教委員長和阮副委員長，兩位好。佳青委員長，辛苦了。

主席：請僑委會徐委員長說明。

徐委員長佳青：不會。

趙委員天麟：現在正式進入後疫情時代，我看您跟副委員長馬上都排滿出訪行程。

徐委員長佳青：對，因為今年疫情解封後，我們全球所有的僑界活動都會開始陸續恢復籌辦。

趙委員天麟：是，所以我用一點時間是請兩位很簡短地分享一下你們過去已經跑的地方，有什麼心得？接下來下半年會有什麼計畫？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 1 月 31 號就任，我已經出訪三次，阮副委員長出訪一次嘛！算二次，即將下個禮拜他會有第三次，我週末也有兩天去泰國，很快速地來回。

最主要是因為我們不管是在僑教或是僑商，或是在這些僑民外交上面，這一年、兩年來，由於臺灣的國際能見度提高非常多，所以僑界的向心力也非常強，很希望透過辦這些大型的活動，能夠跟主流有更多的對接，也為了積極回應他們這種熱心跟熱情，所以我們只要能夠安排，我們都盡可能出席參加這種洲際性的活動，但是因為全球僑民人數分散很廣，所以我們在一國一國的部分相對比較少，除非剛好很重大，比如三十週年、五十週年類似這樣的活動時，我們才會特別安排，否則我們就可能請當地駐處同仁代表參加。

趙委員天麟：瞭解，也很高興知道您週末要去泰國。

徐委員長佳青：是的。

趙委員天麟：泰國現在天搖地動。

徐委員長佳青：您是臺泰友好的會長。

趙委員天麟：這次前進黨的主席拿下很大的席次。

徐委員長佳青：他們也選得很不錯。

趙委員天麟：祝福你們或許有機會巧遇的話……

徐委員長佳青：好，謝謝。

趙委員天麟：特別他有提到願意跟臺灣有更多的往來。

徐委員長佳青：是的。

趙委員天麟：我 6 月底也會以會長的名義，率我們立委的團去到泰國，到時候我們也會請僑委會……

徐委員長佳青：6 月底除了委員要率團外，另外還有一團國民黨吳斯懷委員也會率團，都會前往泰國。

趙委員天麟：到時候請僑委會多協助。

徐委員長佳青：好，沒有問題，一定的。

趙委員天麟：接下來是一個提醒，我們看到中國最近以間諜罪判處一名有美國籍的公民，他可能很多時間出入香港跟中國大陸，然後他就以間諜罪為名被判終身監禁，算是相當重的重刑，當然他的政治立場媒體已經報載很多了，他應該完全是支持統一、堅守一中原則，這都不在話下，而且是促統的，但是連這樣的人最後還是被以間諜罪為名判刑監禁，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有滿多中華民國級的老僑，其實他的意識形態上也是很支持統一的，他們甚至跟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外交單位也有很多的互動，甚至他們因為情感上的關係，也經常回到中國大陸去省親、經商或者從事各項活動。外交部跟陸委會都已經有提出警示，就是新的間諜法通過之後，我們相關的國人如果進行旅遊、通商時要小心一點，我們的僑民，尤其是僑民在海外久了，意識形態我們都尊重、沒有意見，但是現在已經不分意識形態，他可能都會面臨新的間諜法，那是包山包海，隨時都有可能羅織於罪，要不要做一些提醒？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這個議題真的是非常嚴肅的問題，我在今年跑了很多不同的區域，在老僑這一塊我也增加接觸非常多，確實已經形成非常大的寒蟬效應，也就是說傳統上這些老僑可能一百多年前早就已經移民到不同的國家去了，可是隨著近二十年來，中國新移民逐漸到他們的社區去，不管是生活、經商等等，大家產生的互動越來越多，可是中國一路從 2005 年的反分裂國家法，到前幾年的港版國安法，以及最近剛剛通過的反間諜法，確實在實務案例上已經對有些人產生寒蟬效應，說自己也不想去香港轉機，因為他很怕轉機時可能會受到刁難，也有一些人可能早期是屬於香港或是廣東，後來移民到美國、加拿大、歐洲，人口非常非常多，甚至澳洲都有很多，他們最近也有反映說，雖然現在有些家人都還在那裡，但他們想要回去探親時都很害怕在這個過程當中，會不會受到無端的盤查，甚至不發給簽證或者簽證被扣留等等，都有可能發生，所以這樣的一個情勢發展也是我們現在密切觀察中的，我們也有提醒我們的僑胞、台商，如果要進出中國做各種生意或者是交流的時候，務必要小心注意，而且最好從第三國轉，不要從美國直接過去，也不要從臺灣直接過去，相對來講，這樣的風險會稍微比較沒有那麼高

，我近期收到一些案例的狀況就是直接從美國飛過去，到了香港、到了上海就被盤查。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委員長有注意到這樣一個最新的情勢，也對於我們的僑胞和台商進行提醒。

談到台商的部分，我們看到僑委會這幾年很積極的跟我們全球僑台商進行合作，特別在僑台商升級技術方案裡有關產學合作方案簽了滿多的 MOU。我要問進度之前，我先提一個我的感受，最近不是在講巴菲特出清台積電股票，講得好像一副我們臺灣的地緣政治很危險，可是其實台積電股票被他賣光的同時，昨天也有很多的外資搶進買它的股票。

徐委員長佳青：進場買了。

趙委員天麟：所以它就是一個股票……

徐委員長佳青：市場效應。

趙委員天麟：對，它是沒有帶感情的啦！所以我要講的是，有感情的反而是我們的僑台商，你在跟他們接觸的這些年裡面，你覺得他們會有這種好像覺得臺灣很危險，不願意投資的情況嗎？

徐委員長佳青：不會，因為我覺得大家在 business 上面都還是市場走向，所以這是為什麼這 4 到 5 年來，投資臺灣的金額還持續在增加，而且增加的部分除了外資之外，我們的僑資也有增加，還有一些台商已經藉由跟臺灣的研發機構、大學產學機構的合作也逐步地，他們說我們的規模夠大的時候，我們的生產基地就是放在越南、放在印尼，可是他們想要在臺灣再設立一個辦公室，當作是他們的接單營運中心或是研發中心，所以確實會有相當一部分的僑資有可能會再度進來。

不過，我們大部分的僑台商有區域性的差別，在南向國家（東協）裡面，因為製造業比較多，所以他們資金往來的狀況也會比較頻繁；在美洲地區就不一樣了；歐洲的話大部分都是專業經理人為主；在澳洲的話，主要就是所謂的教育移民或者到前進去投資的移民，所以比較少回流的狀況，因此在區域上是有很大的差別。

趙委員天麟：瞭解。接下來因時間的關係，我這邊有提到，有 43 項你們簽過 MOU，接下來後續發展如何，再請書面跟我們講一下，好不好？

徐委員長佳青：是。好，我們也都關注他們後面有沒有繼續合作的計畫跟相關的進度。

趙委員天麟：最後要提醒的就是，你們舉辦一個很有創意的海外台商精品獎的活動，2021 年、2022 年從區域擴大到全球，都有若干的產品能獲得一些徵選，這個部分我們滿期待你們可以再更擴大，不管是擴大辦理還是擴大宣傳，因為您說有數萬台商嘛？

徐委員長佳青：對。

趙委員天麟：目前的件數，我覺得還有很大的成長空間，我覺得這是很好的活動，就是鼓勵你們…

徐委員長佳青：是。所以我們今年先不選拔，而是幫忙把這兩年獲獎的產品做很好的 promote，然後協助這些廠商可以把品牌打入更多不同的市場，去擴大市場份額，目前我們也在結合一些相關的作法去推展，比方說去年得到護理床首獎的廠商，他就很願意先捐贈幾台護理床給紐澳的一些醫院，藉由這種公益的捐贈，事實上也是把它的產品行銷出去，所以我們就在當中扮演橋梁的角色，將捐贈者跟受贈者連結在一起。

趙委員天麟：好，所以這兩題，就是前面的 MOU 跟現在你們要推廣這些獲獎者的部分，如果有一些不涉及機敏的資訊，也請跟我們分享，我們也可以成為幫忙媒介、推廣的推手。

徐委員長佳青：好的。是，委員對泰國也很熟悉，我們有幾個在泰國的台商，他們的產品也有得到精品獎，也要請趙委員一起來協助。感謝，謝謝委員。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1 時 30 分）委員長午安。之前也有很多委員都關切到，那當然跟業務非常相關的，不過因為今天在報告內容裡面有相當的篇幅都在報告，如何運用僑生來壯大我們的產業跟人力發展的需求，可是在這個部分，因為我們發現，我們有很多做法可能是自相矛盾的。簡單來說，我想請教一下，像我們 2023 年的僑生就業博覽會，港澳生能不能參加？

主席：請僑委會徐委員長說明。

徐委員長佳青：馬委員你好。可以。

馬委員文君：他可以參加？

徐委員長佳青：可以。

馬委員文君：他是用什麼樣的身分？

徐委員長佳青：他如果在臺灣，因為港澳生也算是某種僑外生的概念，他們事實上是申請我們的海聯招計畫，只要他在臺灣讀書畢業，我們也都開放給他們做第一次我們所謂的就業博覽會，50 家廠商有將近一半以上是上市櫃的。

馬委員文君：委員長，其實我們在人才的保留或是爭取上，尤其很多在臺灣念書的僑生，甚至像你說的港澳生，如果他們在這裡有很好的表現，也願意留下來奉獻、付出……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都很歡迎。

馬委員文君：我們當然都覺得很好，可是因為我們聽到很多剛剛委員在講的，然後可能會有互相衝突矛盾的地方，因為很多人會覺得說這是有意識型態的，為什麼我會這麼問？因為僑生的資格，根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裡面相關的規定，僑生是指海外出生的，剛剛好像委員長也有針對這個部分去解釋……

徐委員長佳青：是，剛剛溫委員有問。

馬委員文君：對，所謂的「僑生」是在海外出生，海外是指大陸地區跟港澳以外叫海外……

徐委員長佳青：對。

馬委員文君：所以變成他又不符合我們僑生的資格，可是當你又用念書來去解釋，我們剛剛自己講的會非常複雜，今天如果我們用的是大原則，也希望給港澳生機會的時候，我們在其他的部分就不要把意識型態放得太重，這是我想要提出來的主要的部分。

徐委員長佳青：是。

馬委員文君：因為我看到這個在表格裡面，我們在舉辦僑生就業博覽會的時候，第二項要填國籍，在國籍裡面我們只寫了 5 個國家，不知道為什麼是這 5 個國家？越南、馬來西亞、泰國、印尼、緬甸。

徐委員長佳青：沒有，還有開放其他，我們有其他。

馬委員文君：其他？

徐委員長佳青：對。

馬委員文君：為什麼要特別把港澳生寫出來？既然你寫國籍，就用國籍……

徐委員長佳青：這是為了後續，因為很多委員希望能夠瞭解生源來自哪些地方，以及他們未來在哪些區域、哪個領域發展。

馬委員文君：對，其實那些部分可以個別提供資料，可是你又把國籍列出來，然後只寫了這幾個國家，當然其他國家我們也知道可能都可以，這 5 個國家也許是人數比較多的……

徐委員長佳青：對。

馬委員文君：可是我們可以提供相關的資訊就好了，你在表格裡面特別列出這 5 個國家以外，寫了……

徐委員長佳青：我跟委員報告一點，有一個實務上的需要是因為廠商現在都有全球性的布局，他們如果知道你今天來自哪一個國家，表示你有當地的語言優勢跟對當地文化的了解。

馬委員文君：委員長，廠商自己要用人的時候，他會非常清楚他的所有背景資料，我們好像不需要特別幫他關注這個部分，他們如果認為好，他會去了解這個人來自於哪裡，他有什麼樣的背景。第二個……

徐委員長佳青：但是委員，我們後續也需要追蹤。

馬委員文君：我們要追蹤也不是列在這裡，因為那是給他們填寫的嘛。第二個，裡面除了這 5 個國家之外，我們還寫了一個「港澳生」，那是什麼意思？你寫的是國籍，選項中卻列上「港澳生」，因為其他的你寫國家，你不是寫「泰生」，也不是寫「越生」，也不是寫「印尼生」，只有一個「港澳生」，可是表格上寫的又是國籍，請問港澳跟國籍的關係邏輯在哪裡？

徐委員長佳青：謝謝文君委員。我知道你現在關注的點，其實是這樣，這個辦法的位階比較低，受限於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母法，因為上位階有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影響，我們是在這個原則下去去制訂這個辦法。

馬委員文君：委員長，如果兩岸關係條例的位階比較高，你根本就不可以這樣寫，你已經違反了我們定的法律，可是……

徐委員長佳青：不是，所以為什麼港澳生的這一塊不能在我這邊處理，而是在陸委會那邊處理。

馬委員文君：對，可是這是你們辦的啊！因為你們辦的，然後你在上面是寫這樣……

徐委員長佳青：是，但是我們辦這些，基本上他進來臺灣以後，我們都歡迎啊！

馬委員文君：那你把港澳生列在其他也可以啊！為什麼要突顯出來呢？

徐委員長佳青：好、好。謝謝。

馬委員文君：今天如果你們用這樣的意識型態，會讓事情更複雜，我們希望它可以……

徐委員長佳青：那我們把它修正，我們來修正，好，謝謝。

馬委員文君：對，你這樣就讓大家已經模糊掉了嘛！

徐委員長佳青：謝謝。好。

馬委員文君：因為在很多地方，像海外華文媒體報導大獎，我們說海外不包含港澳地區也不包含中國大陸，可是在我們的報導大獎裡面有很多香港人得獎，如果是好的人才，大家都沒有意見，可是當你們自己一直在運用這個，一直在講、一直在推的時候，會讓人覺得你是矛盾的，而且這也是不被允許的，我覺得這不應該，因為這會讓大家……

徐委員長佳青：好的。是、是，文君委員提醒的是，要一致性。

馬委員文君：因為你把港澳生寫在國籍那裡面，那會不會太離譜？

徐委員長佳青：對，那個是地區，地區跟國籍要分開。

馬委員文君：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可以有很明確的作法……

徐委員長佳青：好，我們把它列入其他。

馬委員文君：應該是怎麼樣就怎麼樣，也不用太排斥，因為今天有一些僑生到中國大陸去念書以後，甚至未來他可以貢獻給我們的也有可能……

徐委員長佳青：是。

馬委員文君：因為包括我們內部，甚至各黨的很多優秀人才也都到那裡念過書如果我們是用你到對岸念過書以後就被排斥，我覺得這也不是我們……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我們服務絕對不會有意識型態。

馬委員文君：這也不是我們僑委會應該做的……

徐委員長佳青：是的。

馬委員文君：因為我們服務的對象，我們希望僑界對我們整個國家都有幫助，而且是正向的，我們不要自己限縮自己的範圍。對岸其實在擴大它的勢力範圍，可是我們一直在限縮，我們連人都在限縮，包括華僑，這個也是我們要提出來的。像「歡迎僑生與港澳生，協助填寫 i 僑卡卡號，可是既然規定港澳生不可以申請「i 僑卡」，那叫他填寫又有什麼意義？這個部分可能也稍微……

徐委員長佳青：可以，港澳生也可以申請「i 僑卡」。

馬委員文君：沒有，真的不行，你可以去瞭解一下。

徐委員長佳青：可以的，委員，在去年以前確實有這個問題，我們後來就說這樣不對，所以我們就改了。

馬委員文君：那你們又把海外那個部分放進去了嘛！

徐委員長佳青：不是，我們把它改了，就是都一視同仁，港澳生也一樣。

馬委員文君：因為你們的海外跟網路的訊息……

徐委員長佳青：跟委員抱歉。

馬委員文君：沒有，在網路上的訊息是港澳生不行，而且他沒有辦法填。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回去檢查一下。

馬委員文君：因為我們的資訊是從網路上找到的，我們就是查到這樣的訊息。

徐委員長佳青：好，我們回去檢查一下。

馬委員文君：另外，我想要請教委員長，我們過去有舉辦到偏鄉去教英文的計畫，今年還會不會辦

理？

徐委員長佳青：跟委員報告，英語營的計畫確實非常受到歡迎，過去我們英語營計畫只有招收 400 個從海外回來的年輕人，主要是在 25 歲到 17 歲之間，今年我們一開放線上報名，就快要超過 1,000 人報名，今年我們因為擴大招生，所以我們要提高到錄取 800 人。

馬委員文君：所以這個計畫還是有？

徐委員長佳青：有。

馬委員文君：另外，現在有沒有海外僑民兒童或少年到校短期體驗計畫？

徐委員長佳青：這個也有。

馬委員文君：你們說也有這個計畫，可是我們到現在都還沒有看到這兩個計畫。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英語營計畫是由我們跟教育部、客委會等部會合辦沒有錯，但是各校的部分基本上並不是由我們主辦，這不是我們主辦的。

馬委員文君：不是，僑委會之前在 107 年跟教育部共同辦理……

徐委員長佳青：在 2018 年的時候。

馬委員文君：對，就是 107 年。

徐委員長佳青：對，就是戀念臺灣計畫。

馬委員文君：跟英語營那個一樣，可是我們到目前為止……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在疫後還沒有舉辦。

馬委員文君：可是你們在今年所有的部分都已經恢復了，像海青班、產學合作班、臺師大的僑生先修班、海外青年學習體驗營等等，我們都已經看到計畫，你們認為這兩個計畫的成效非常好，而且對偏鄉還有對很多僑生很好，甚至可以促進觀光，因為如果是 16 歲以下的僑生來，他們的父母應該也會跟著來，反而是年紀比較大的僑生會自己來，所以這對我們的觀光也有幫助，可是我們到現在還看不到這兩個計畫。像英語班那個部分對我們偏鄉很好，我自己也有去參與。因為這個計畫會給偏鄉的小孩一些英語教育，還有進行互動交流，甚至拓展他們的國際視野等等，所以我們認為這是有幫助的，可是我們反而看不到這些比較有效的、很好的計畫繼續在執行，我們到目前為止還沒有看到。

徐委員長佳青：會，我們有跟教育部在重新討論要再恢復辦理，就是在今年下半年。

馬委員文君：所以這個計畫還是會執行？

徐委員長佳青：會有，在下半年以後。

馬委員文君：你們一直在推廣並說這個計畫的成效非常好，所以你們一定要繼續執行，好不好？

徐委員長佳青：好。

馬委員文君：另外，我想要請教一下，我們這一次有推動產學合作，可是在 26 個學校裡面有 2 個是教育部專案輔導的學校，為什麼會去挑這樣的學校？你們既然要吸收僑生來，那被教育部專案輔導的學校通常都是財務惡化、積欠薪資，甚至師資的質量都已經不符合相關規定了，而且從過去到現在，只要被專案輔導的學校幾乎都沒有救起來的，可是你們居然還把被專案輔導的學校列進招生的學校裡面，因為在國外的人看不出來，他們可能還以為被專案輔導的學校是比

較好的，為什麼還把它列進去？

徐委員長佳青：在我們去年審查的時候，只要學校符合規定就可以來申請，可是事後教育部在審查的時候又公告了有一些學校是要重點輔導的……

馬委員文君：不對，那個字條寫的內容不對，新光中學在 111 年 11 月 28 日就已經被教育部列為輔導學校，另一所大慶工商是在 112 年 2 月 6 日，在 11 月 28 日就已經……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是在去年 10 月就提出計畫了。

馬委員文君：沒有，你們的計畫是在今年 1 月才訂定的，你們都還有修正的機會，當你們發現所公告的學校已經有問題的時候，你們還是可以即時停止。

徐委員長佳青：對。

馬委員文君：所以當你們計畫提出來的時候，你們還在幫這樣的學校，我認為這樣會有問題。

徐委員長佳青：我同意委員所講的。

馬委員文君：那可以怎麼做？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現在就是在這幾個學校的簡章上面加註……

馬委員文君：你們已經有加註了，就是寫教育部專案輔導的學校，如果這樣的學校撐不過 2 年，你們讓那些僑生過來，他們要怎麼辦？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因為我們這是聯合統一分發，所以就不分發給這兩個學校，就是這樣子。

馬委員文君：有確定嗎？

徐委員長佳青：確定，我們是統一聯合分發，所以不會有這個問題產生。

馬委員文君：好，謝謝。

徐委員長佳青：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1 時 43 分）委員長，按照法律規定，僑務委員的總額上限是多少人？

主席：請僑委會徐委員長說明。

徐委員長佳青：目前法律規定是 180 人。

邱委員志偉：我有提案修法要適度地提升僑務委員的名額。

徐委員長佳青：謝謝。

邱委員志偉：你們贊不贊成這個修法方向？

徐委員長佳青：當然能夠增加是一件好事。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僑務委員是一個榮譽職，每年回來開會兩次，除了可以反映僑情，也在當地做一些僑商的服務，等於是另外一種形式的大使，就是民間大使，我想在每一個國家都確保有一個僑務委員是一個短期可以實現的目標，就是對總員額的限制去做一些調控或者再修法增加總員額，在一些國家雖然僑民沒有那麼多，但是還是有一些僑商的需求或者僑民的服務，如果我們在當地又沒有駐處，那就當然需要僑務委員來發揮服務的功能。

徐委員長佳青：對，沒錯。

邱委員志偉：所以是不是能夠往這個方向去推動，最起碼在每一個國家都確保有一個僑務委員？

徐委員長佳青：對於能夠朝這個方向，我們最樂觀其成。

邱委員志偉：那是行政權，所以你們要有人員的編制，要有人力的規劃，要有預算的編列，然後你們才去執行。

徐委員長佳青：是。

邱委員志偉：我已經有提案修法，現在還在委員會，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就在下個會期來修法，然後把總員額提高，你們就可以放大僑務委員服務的能量。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樂觀其成。

邱委員志偉：我的提案是二百二十幾位。

徐委員長佳青：委員的提案是 220 位。

邱委員志偉：對，再增加 40 位，最起碼只要在每一個國家有僑民的部分，就會有一個僑務委員在當地服務。另外，從下個月開始，六大洲台商會就會陸陸續續召開理監事會，我想委員長也會親自參加。

徐委員長佳青：對。

邱委員志偉：僑商或僑民的問題大概會集中在外交部、經濟部或僑委會，由僑委會做一個主要的窗口，在他們開理監事會的時候，我希望你們最起碼能夠全程參與他們的理監事會，而不是致詞完就……

徐委員長佳青：沒有，我們通常會留一整天下來，也會派我們同仁全程參加。

邱委員志偉：對於他們理監事會的議程，包括討論事項、建議事項，我希望僑委會能夠加以彙整。

徐委員長佳青：好。

邱委員志偉：如果是跟經濟部有關，你們就請經濟部協同，然後將辦理情形送一個報告給外交委員會，如果是跟經濟部相關，就送給經濟委員會及相關部會。

徐委員長佳青：跟邱委員報告，過去不管是在各洲或世界各國的台商會，他們要召開理監事會，基本上會在開會之前寄發會議通知給我們，在會議結束後，通常也會給我們會議紀錄，所以如果委員需要知道哪個國家的台商會有提出什麼樣的建議是跟本國的政策或各部會有關，我們通常也都會幫忙轉達，直接就把這個文副給經濟部或外交部。

邱委員志偉：實質的會議就是有明確的議題或者訴求，我們必須要即時的回應。

徐委員長佳青：是。

邱委員志偉：當然聯誼的功能也是很重，大家藉此聯絡感情，但是這個會的存在就是要發現問題，然後由政府來協助解決問題嘛！

徐委員長佳青：對。

邱委員志偉：另外還有一個問題，協助全球台商淨零碳排跟數位轉型是你們的施政項目之一嗎？

徐委員長佳青：今年我們把它列為重點項目。

邱委員志偉：那有沒有列入整個施政計畫當中呢？如果列入施政計畫，你們就要有人力、要有預算

，然後你們要有執行的相關規劃。

徐委員長佳青：是，今年我們先把它列為一個試辦重點，然後在今年編列 113 年預算的時候，我們確實對這一塊有提高，就是為了配合國家整體 2050 年淨零碳排的目標，所以我們會希望協助製造業的廠商能夠提前佈局、提前升級。

邱委員志偉：我想大概集中在亞洲？

徐委員長佳青：對，亞洲為主。

邱委員志偉：你們不是只是辦研討會，也要有專人或一個……

徐委員長佳青：有，我們會做一個 survey，之後還會有專家去幫他們做個案的協助。

邱委員志偉：希望你們能夠在越南、泰國，甚至是馬來西亞，只要有淨零碳排和數位轉型需求的，都能夠透過預算和計畫去協助，而且不是只有演講或諮詢交流而已。

徐委員長佳青：對，屆時還請委員多多支持。

邱委員志偉：再來，你們的駐處大概都集中在北美和亞洲，就是僑務委員會派駐的人員，在歐洲、中南美洲相對比較少，所以很多都由外交部兼辦。

徐委員長佳青：對。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要適度地增加僑委會的人力，最起碼不需要跨洲或跨國去支援當地的僑務業務，所以適當地增加人力以後，可以去和……

徐委員長佳青：非常感謝委員的提醒，下個禮拜我已經和人事長有約，配合國家重大政策，我們真的很需要提供僑民服務。

邱委員志偉：對，我們也有非洲計畫，非洲最重要的不是它們的實質邦交關係，而是非洲的市場和商機。

徐委員長佳青：對，所以我們已經確實要增加具體的員額。

邱委員志偉：對，我們在史瓦帝尼和索馬利蘭都有駐處……

徐委員長佳青：對，還有奈及利亞，以及最新的象牙海岸都有。

邱委員志偉：是不是也有適當的僑務人員過去？

徐委員長佳青：會，我們下一個點就是到奈及利亞，這是現在非洲第一大國。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徐委員長佳青：謝謝邱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椒華、張委員其祿、莊委員競程、高委員嘉瑜、李委員德維、黃委員秀芳及李委員貴敏皆不在場。

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11 時 50 分）委員長，今天我們的議程其中有一個是關於解凍案的部分，我特別關注一個議題，就是關於國慶日舉辦的事情。我想這次會議有一個案子被凍結，是因為在去年桃園舉辦國慶的時候產生一些不完美的部分，造成一些狀況發生。我會特別提這件事情，是因為對於僑委會來說，每年舉辦國慶晚會是僑委會的重要工作之一。

主席：請僑委會徐委員長說明。

徐委員長佳青：蔡委員好。是的。

蔡委員適應：我記得有一年預算被凍結的時候，你們還來立法院遊說，希望能夠儘速讓你們解凍以完成行政作業。

徐委員長佳青：對。

蔡委員適應：所以這不是第一次發生吧？不是第一次做這個業務。

徐委員長佳青：對。

蔡委員適應：桃園那個狀況為什麼會造成兩天備案沒有做？

徐委員長佳青：我請僑務處處長說明。

主席：請僑委會僑務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宏穎：有關於兩天備案，其實我們在僑胞登記的袋子裡面也有一些……

徐委員長佳青：其實有準備啦！

林處長宏穎：有準備。

蔡委員適應：在裡面有準備雨衣嗎？

林處長宏穎：有，可是當天……

徐委員長佳青：他們當天自己沒有帶出來，放在車子上，這個我們就沒辦法了。

蔡委員適應：這不是現場發的嗎？

林處長宏穎：現場也有發。

徐委員長佳青：現場也有補發，但是我們是上車的時候就先給他了。

蔡委員適應：我想這個還是要特別注意一下啦！

徐委員長佳青：是。

蔡委員適應：去年是桃園，那今年預估在哪裡舉辦？

徐委員長佳青：目前籌委會還在討論中，我們還不知道，下一次慶籌會是 7 月才會開會。

蔡委員適應：所以慶籌會 7 月會決定嗎？

徐委員長佳青：基本上是朝那個方向，7 月應當要決定了，因為要和各縣市政府討論。

蔡委員適應：對，原則上就是和往例的舉辦方式一樣，地方配合……

徐委員長佳青：地方配合辦晚會，國家慶典還是在總統府廣場。

蔡委員適應：好，相關的事情。所以 7 月份的時候會舉辦？

徐委員長佳青：7 月份會決定。

蔡委員適應：不過還是要拜託僑委會，就是因為現場……

徐委員長佳青：上次基隆也辦得非常好。

蔡委員適應：對，那一次我們有準備兩天備案，因為知道會下雨。我的意思是，到時候可能還是要特別再提醒一下相關的事情。

徐委員長佳青：好的。

蔡委員適應：真的如果下雨了，不可能讓他回到車上再去拿過來，實務上也會有困難。

徐委員長佳青：沒有錯，以後我們會加強提醒，下車的時候，該帶的東西要帶。

蔡委員適應：或者是未來考慮改成室內也是一種辦法。

徐委員長佳青：是，這個部分我們還要和慶籌會討論一下。

蔡委員適應：對，討論一下。

徐委員長佳青：好。

蔡委員適應：現在我要請教今天質詢的主題，有關僑外資的部分，很多人都問一個問題，就是這幾年來海外投資有減少的跡象。我記得上一次委員長你有提到，主要的原因是認為 2020 和 2019 那幾年有提供一個海外回國的投資獎勵專案，所以那時候金額很高。後來獎勵專案沒有了，所以金額都下降了。我想請問委員長，因應金額的下降，僑委會未來有沒有一個新的計畫，再鼓勵大家回來臺灣投資？

徐委員長佳青：這些計畫基本上都是配合大的國家政策，所以主動權其實是在經濟部 and 國發會的計畫。僑委會當然基於服務的對象，會把這個資訊告知他們。根據我最新的瞭解，其實我們三大投資方案計畫稅額的延長是到今年 2024 年底才要真的結束，但是它的前提是你之前已經要投資了，才能……

蔡委員適應：今年是 2023 年。

徐委員長佳青：今年？我說錯了，是 2023 年底，但是它的前提是你之前已經有掛號投資案進來了……

蔡委員適應：就已經在裡面？

徐委員長佳青：如果你是新的，你就不能再做。

蔡委員適應：所以照委員長的講法，2022 年和 2023 年你認為投資金額下降，是因為在整體包裹裡面，有些人已經先遞件了，比較早和比較快……

徐委員長佳青：對。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覺得中央整體的計畫在 2023 年結束後，2024 年開始可能要再擬具新的投資計畫？

徐委員長佳青：對，下個年度才能知道。

蔡委員適應：因為下一個會期就要開始審查相關的預算，這其實也是僑委會的主要工作之一，我建議請僑商處也和經濟部等相關單位研議，在未來下一個年度當中，能有鼓勵海外僑臺資回臺或者外資回臺投資的新專案。

徐委員長佳青：好。

蔡委員適應：這可以用一個年度的計畫來做，這件事情滿重要的。

徐委員長佳青：好，我們會與相關單位一起討論。

蔡委員適應：我會這樣問，是因為最近這幾年美中的地緣政治衝突，或者俄烏戰爭等等。我想請教僑商處，針對這個部分，你們內部有沒有做過研究？就是這個對於投資，不論是我們的海外布局投資，或者海外來臺灣投資，有沒有產生一些影響？

徐委員長佳青：的確是有，因為供應鏈改變所產生的影響很大。

蔡委員適應：沒錯。

徐委員長佳青：過去我們有相當多臺商同時在中國布局投資，也在東南亞投資，但是這 10 年來，已經有看到他們在比例上有出現快速的變化。

蔡委員適應：往哪邊跑？

徐委員長佳青：都往東南亞國家跑。

蔡委員適應：所以對於僑委會來說，未來服務加強東南亞也是重點嗎？

徐委員長佳青：真的需要。

蔡委員適應：你說到重點了，那我想再請教一下，在我們的新南向計畫裡面，18 個國家當中有 10 個國家還沒有簽投資保障協議。僑商處有在管理這件事情，我相信僑臺商也許有向僑委會僑商處反映過吧？

徐委員長佳青：簽投資保障協議基本上……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這是經濟部和外交部的權責。

徐委員長佳青：是行政院鄧政委主導的辦公室。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我的意思是，僑商處或者僑委會……

徐委員長佳青：但是我們一旦知道有這樣的需求，我們會反映資料給他們，讓他們去談判。

蔡委員適應：我提出這一點，就是以僑委會本身來看，有發現到僑商或海外臺商的整體海外布局可能往東南亞移動，這是和新南向計畫有密切關係的。

徐委員長佳青：對。

蔡委員適應：那我要請問僑委會，剛才委員長也提出你的觀察，已經有這樣的現象了。僑委會針對這樣的觀察，有沒有做過相對回應的行政政策改變？我的問題就在這裡。

徐委員長佳青：有。譬如這 18 個國家當中，其實很多國家在相當程度上根本沒有什麼僑民，也沒有僑商。以巴基斯坦、尼泊爾、不丹這幾個國家來說，是幾乎沒有的……

蔡委員適應：沒有僑商？那僑商多的……

徐委員長佳青：斯里蘭卡也非常少，僑商比較多的地方是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印尼等國家，緬甸是我們現在正要努力的地方，就是說臺商是越來越多，但是確實沒有投資保障協議。至於澳大利亞，根據我的瞭解，現在可能在進行中了，有進度。

蔡委員適應：好。我現在問的原因很簡單，就是對僑委會來說，當然這是一個跨部會的事情，因為未來不是僑委會僑商處去談判簽投資保障……

徐委員長佳青：對，不是我們。

蔡委員適應：如果行政院授權給你們，我想你們也願意。但我覺得至少僑委會要做兩件事情，第一件事情是去反映僑臺商的意見。譬如在行政院院會時就提出來，在澳大利亞的僑臺商說速度太慢了，要趕快簽訂，不然會影響他們的投資意願，或者因為什麼原因，他們覺得沒有被保障到。

徐委員長佳青：瞭解。

蔡委員適應：所以剛剛提到澳大利亞、緬甸，或者是哪一個國家，在僑臺商開始進入之後，通常都會找僑委會僑商處，或者找當地的臺商會。所以，第一點，我認為僑委會在這部分要做相關資

料的整理，我也覺得這是你們的工作重點。

徐委員長佳青：好的。

蔡委員適應：第二件事情，就是派相關人員到現場去。

徐委員長佳青：好。

蔡委員適應：這也就是剛才邱志偉委員有提到的有關僑委會海外派遣人員的問題。僑民、僑商多的這些國家，理論上就是僑委會要到的地方。

徐委員長佳青：對。

蔡委員適應：總不能都是僑民、僑商在前面，然後……

徐委員長佳青：現在比較多的幾個國家，我們都已經派駐人員了。

蔡委員適應：好。那我想再問一下，以你這樣的觀察，未來的新南向，你覺得還有哪些國家要派的？還是都不用了？

徐委員長佳青：目前我們在緬甸、泰國、越南、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澳洲、紐西蘭統統有派了，這幾個都是我們南向國家裡面經濟量體大，臺商投資又多的。至於其他幾個國家沒有派，基本上是因為人數沒有，或是很少，也沒有什麼臺商。

蔡委員適應：好，那未來就請僑委會討論，甚至考慮有沒有需要再多派，或者是到哪些地方。

徐委員長佳青：我們在 2017 年因應南向的政策……

蔡委員適應：我曉得，你們那時候有多派一批。

徐委員長佳青：對，那時候我們從其他各個國家的派駐，3 個、2 個裡面，我們就移撥到這邊。

蔡委員適應：我之所以會提出這個問題，第一點，是因為到 2023 年這個專案已經快結束了。第二點，因為美中的地緣政治衝突及俄烏戰爭的關係，所以會讓整個僑臺商的投資產生改變，我剛才問了委員長，你也認為已經產生了投資上的改變，甚至整個僑臺商的移動也隨之改變了。在這個狀況之下，我認為僑委會在相關的人員派遣及相關的公共政策行政推動上，也應該要做些許的改變。

徐委員長佳青：好。

蔡委員適應：我認為這也許未來也可以當成你們內部的工作計畫，或者是今年年底審明年度預算的時候，你們應該要適時地把它反映出來，謝謝。

徐委員長佳青：好的，我們會來檢討，謝謝蔡委員。

主席：已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了不在場以外，都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本日會議有邱委員臣遠、林委員靜儀、吳委員斯懷及張委員其祿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以書面在兩週內答復。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的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也請相關單位以書面在兩週內提供。

委員邱臣遠書面質詢：

一、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報告「因應世界經濟動能變化，運用全球僑力升級僑商能量、串連海內外，壯大我產業人力之具體策略與進程」，並備質詢。

二、處理院會交付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僑務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16 案。

去年僑委會推出史上單一計畫金額最高的『擴大培育與留用僑生的中長程計畫』，總計 4 年高達新台幣 36 億元，預估到 2030 年可吸引海外學生來臺人數高達 8 萬 5 千人，其中預計將有 5 萬多人留台。

Q1：請問該計畫目前的執行進度？以及已成功招攬留台工作的僑生人數為何？

僑委會和 104 人力銀行合作成立「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建立僑生專屬線上多國語言整合性資源平台，為僑臺商及僑生提供人才媒合平台。

Q2：請問此計畫的預算為何？根據 3 月底新聞稿指出，透過該平台總計提供 5,000 筆職缺，請問目前媒合成效如何？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去年 1 月公布的「事業人力雇用狀況調查報告」顯示，「中階技術人力」缺工最多，職缺主要來自電子產業、智慧機械等政府積極發展的六大核心戰略產業。

Q3：僑委會開設相關培育中階技術人才的計劃執行成效如何？是否有逐步緩解我國相關人力的短缺？

僑委會為深耕海外華語文市場，力拼在 2024 年開辦 100 所華語文學習中心，今年則希望能有 66 所、朝 3,000 位成人邁進。

Q4：以今年 66 所、3,000 人的目標來說，目前實施進度為何？

勞動部針對僑生留台實施的「評點制」，每年約增加 500 個名額，去年已達 6,000 個，但委員長有提到僑生留台的名額仍十分有限，目前國發會、外交部、教育部、勞動部和僑委會也正研擬政策鼓勵更作優校僑生留台就業。

Q5：以僑委會的觀點來看，應該朝甚麼方向研議較能符合現況且達到留才的效果？研議方向是否會取消「評點制」？

委員林靜儀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林靜儀，有鑑於我國總人口已於 2020 年開始負成長，面對產業人力需求持續增加，人口勞動力將產生不足之現象，僑外生因已投入我國教育資源且具與臺灣社會融合經驗可視為潛在經濟移民，應優先考量留用，然其留用之成效仍可更為提升，爰此就提升僑外生留於我國之方法，特向僑委會提出質詢。

說明：

一、我國 15-64 歲工作年齡人口於 2015 年達最高峰後即逐年減少；老年人口於 2017 年起超越幼年人口預估 2028 年，老年人口將達幼年人口的 2 倍工作年齡人口占總比率開始低於 2/3 代表人口紅利消失，勞動力不若以往充沛。

二、又我國總人口已於 2020 年開始負成長，面對產業人力需求持續增加，須先以提高國人勞動供給為首要目標。在國人勞參率提升至 60.3%、失業率降低至 3.5%設算下，加上在臺外籍工作者人數維持 75 萬人之假設，估計 2030 年人力供給可增至國 1,263 萬人。為滿足產業人力需求，2030 年將出現 40 萬人缺口。

三、2022 學年度境外生為 10.1 萬人（其中修讀學位之僑外生 6.4 萬人，包含外籍生 3.6 萬人、僑生 2.8 萬人），因已投入我國教育資源且具與臺灣社會融合經驗可視為潛在經濟移民，應優先考量留用。

委員吳斯懷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吳委員斯懷，有鑑於我國面臨少子化、高齡化現象，未來恐難支撐維持經濟成長所需人力。爰此，特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向僑委會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僑委會於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計畫中設定 112 年度至 115 年度累計留用學士以上僑生 1 萬 7,062 人及海青班僑生 3,191 人之目標，並制定各班別僑生生源及留用人數時程規劃，然在各階段人數之推估，與產攜僑生專班以往實際執行結果間存有相當之落差，不管是在入學人數、畢業人數亦或留台工作人數，而人數推估影響該計畫各項工作推動及補助資源之分配，請問僑委會，如此與過往實際狀況落差如此巨大的推估數字是如何算出來的？

二、僑委會為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讀僑生技職專班及各級學校，以培育更多優秀人才，邀集學校組團赴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越南及緬甸等國家辦理僑生技職專班聯合招生宣導，另協同教育部等相關機關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宣導，惟僑委會於 109 年 9 月 1 日函請正修科技大學彙辦僑生技職專班畢業流向調查所作之「僑務委員會僑生技職專班畢業生流向調查計畫報告」，針對 109 學年度技專端畢業生進行調查後，僅 35.14%之畢業僑生熟悉評點制；知道僑委會與 104 人力銀行合作成立之「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者僅逾 6 成，為 62.16%；使用過「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求職服務之僑生更僅有 38.74%。近 3 年過去了，僑委會在此部分有何改善？取得了何種成效？

三、僑生自 103 年後可透過評點制留台工作，就僑委會的掌握其主要在那些產業就業？如何能夠提升專業人才，以彌補國內人力短缺問題？

委員張其祿書面質詢：



立法委員 | 張其祿

少子化「20私校被列專輔學校」 教部：不改善就退場

不改善就退場！4所私立大學「5月底恐停招」 專家：除非奇蹟出現

僑生回國升學人數

學年度	分發人數	實到人數	在學人數	離境人數		
				計	大學院校	中學職校以下
106學年度	10,486	7,938	28,308	5,427	4,866	561
107學年度	10,255	8,008	28,805	6,144	5,421	723
108學年度	8,921	8,344	28,743	5,897	4,931	966
109學年度	10,021	9,537	30,502	6,123	4,784	1,339
110學年度	12,263	10,939	33,489	—	—	—

資料來源：教育統計處
說明：本表為錄取人數及錄取學校僑生及港澳生，但不含海商班。

我國持續擴大招收海外僑生，然而少子化影響，持續造成私校未來充滿不確定性，而現行退場政策形同安寧病房，

現行相關專輔學校之僑生人數掌握情形及後續安置措施？
若僑生來台就學後，就讀學校才被列為預警及專輔學校，如何確保學生權益？

立法委員 | 張其祿

內需回溫遇缺工 小幅加薪難解旅宿業困境
營造業缺工創高 Q3人力需求續高檔

台灣大缺工僑生補上！ 台達電、友達等掀搶人戰

吸引更多優秀僑生留台就業 徐佳青：政府已研擬修法、可能取消「評點制」

本報 本報
更新：04月29日17:28，發布：04月29日14:33，臺灣

現行僑生留台就業有人數限制

政府研議取消評點制度預計何時上路？

取消評點制度如何確保留台人才生活適應情形及符合企業所需？





主席：接下來討論事項，處理僑務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中，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計 12 案。現在書面報告已經送交本會，請問各位委員是否同意解凍？

林委員昶佐：同意，沒有意見。

主席：另外 2 位不同意嗎？他沒有說話。

劉委員世芳：沒意見。

蔡委員適應：沒意見。

主席：好，我們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2 時 1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9 時 33 分至 12 時 2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議瑩

主席（賴委員瑞隆代）：出席委員 5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51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邱議瑩 陳亭妃 蘇震清 陳明文 邱志偉 楊瓊瓔 呂玉玲

廖國棟 Sufin・Siluko 賴瑞隆 翁重鈞 陳超明 蘇治芬 蔡易餘

委員出席 14 人

請假委員：孔文吉

列席委員：蔡培慧 鍾佳濱 邱臣遠 鄭天財 Sra Kacaw 陳椒華 邱顯智 王鴻薇

蘇巧慧 賴惠員 吳思瑤 劉世芳 莊競程 張其祿 鄭正鈐 江啟臣

張育美 廖婉汝 高嘉瑜 林德福 高金素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羅明才 吳怡玓 莊瑞雄 陳培瑜 何欣純

委員列席 26 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吉仲暨相關人員

主 席：呂召集委員玉玲

專門委員：程谷川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葉 蘭 專 員 余俊緯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就「我國動物保護政策之執行現況、經費編列及執行成果，與 5 月 1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告動物保護法修正草案之規劃方向」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邱議瑩、陳亭妃、陳明文、賴瑞隆、邱志偉、楊瓊瓔、呂玉玲、廖國棟 Sufin·Siluko、蘇治芬、翁重鈞、蔡培慧、陳椒華、邱顯智、鍾佳濱、林德福、吳思瑤、賴惠員、陳培瑜、高嘉瑜、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及蔡易餘等 22 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 (二)委員張其祿、蘇震清、邱臣遠、莊瑞雄及陳超明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散會

二、處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經濟部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22 案：

- (一)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專案」預算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投資業務處「延攬海外科技人才」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三)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投資審議委員會「推動投資審議智慧發展」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四)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礦務局「礦務行政與管理—礦場保安管理與礦害預防—業務費」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五)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營事業委員會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六)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3 目「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七)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投資」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八)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九)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貿易局「數位貿易」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一)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標準檢驗局「建立度量衡及標準檢測驗證」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二)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標準檢驗局「資訊服務費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三)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標準檢驗局「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預算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四)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服務暨業界運用效能躍升—資訊服務費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五)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財產局「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六)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七)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八)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處「加速中小企業節能減碳推廣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九)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發展」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園區產業升級」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一)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產業園區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二)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調所「地質調查研究」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報告事項所列經濟部預算解凍案第(一)案到第(二十二)案，當時的決議是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現在書面報告已經送達，預算得以動支，並擬具報告提報院會。

我們現在繼續進行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

邱委員志偉：請問一下……

主席：這個送達就解凍。

邱委員志偉：自動解凍？

主席：是，待會兒後面討論事項有其他的可以詢問。

陳委員明文：不須徵詢有沒有意見嗎？

邱委員志偉：沒關係……

主席：我們照上次的方式提出書面報告就解凍，好不好？各位，我們就照上次的方式處理。

陳委員明文：好啦！

主席：繼續報告。

三、邀請經濟部就「當前供水情勢檢討及因應措施」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處理或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經濟部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9 案：

- (一)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商業司「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預算凍結 1,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 (二)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礦務局「礦業及土石科技發展」預算凍結 5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 (三)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營事業委員會「國營事業管理」預算凍結 7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四)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業基金」預算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五)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資安監控情資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六)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貿易局「2025 年大阪世界博覽會」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七)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科技應用—01 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八)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能源科技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九)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第 3 目「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預算凍結 4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合併詢答。

首先請經濟部林次長報告。

林次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大院審議本部主管 112 年度預算所做預算凍結決議計 31 案，本部已分別研擬書面或專案報告送達大院，以下謹就討論事項之報告內容，按議程順序簡要說明，敬請指教。

一、本部「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一案：

本項預算主要係推動智慧商業與物流發展、餐飲業國際化、服務業創新研發、強化商工行政資訊系統、推動商業服務業低碳轉型等業務，為支援商工服務基本運作及促進商業服務業發展輔導之需求，所編經費確屬實需。

二、本部「礦業及土石科技發展」預算凍結 500 萬元一案：

本項預算主要係辦理砂石產業數位轉型，建置偏遠山區礦業權、舊有煤礦及地下坑道之三維模型等工作，以提升礦業科技技術，建立礦害潛勢評估機制，精進礦業、砂石產銷資訊公開，並朝淨零轉型努力，所編經費確屬實需。

三、本部「國營事業管理」預算凍結 70 萬元一案：

本項預算主要係統籌督導本部所屬事業之經營管理業務，包括經營策略、投資計畫、公股管理、工程查核、資產活化、工安環保、災害防救等，所編經費確屬實需。

四、本部「營業基金」項下「0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凍結 1 億元一案：

本項預算主要係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推動各項電源開發計畫，充裕電力以穩定供電，改善電網過度集中可能產生之風險，降低單一電網樞紐受衝擊後對供電的影響範圍，以強化電網韌性，所編經費確屬實需。

五、工業局「一般行政」項下「03 資訊管理—『資訊服務費』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一案：

本項預算主要係執行軟硬體設備維護、系統服務及資通安全等業務，用以維持工業局各項內部資通系統及對外服務正常運作，並提升資通安全防護機制，降低資通安全風險，確保資通安全及業務執行順利，所編經費確屬實需。

六、國際貿易局及所屬「國際貿易」項下「04 2025 年大阪世界博覽會」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一案：

本項預算主要係為推動我國參加「2025 大阪世界博覽會」，分年編列經費辦理展館興建工程、展館整體營運及拆除等工作，藉由參與國際大型盛事經驗，提升我國業者專業能力、競爭力，增加我國國際能見度與地位，所編經費確屬實需。

七、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01 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預算凍結 5%（6,207 萬 4 千元）一案：

本項預算主要係辦理創業輔導服務，促進並完善創業發展環境，包含普及創業服務、培育在地新創、豐裕創業資金、強化國際鏈結等政策，並已盤整新創培育能量及增納地區輔導執行措施，協助各地新創發展，所編經費確屬實需。

八、能源局「能源科技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一案：

本項預算主要係辦理綠能系統技術布局與推動發展、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營運等計畫，用以協助鏈結各計畫研發成果、打造綠能產業高值化推動平台及培訓離岸風電各項人才等，所編經費確屬實需。

九、能源局「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預算凍結 400 萬元一案：

本項預算主要係辦理電價及費率調整行政作業、預測分析電價成本、建置電價調整計算及影響評估模型等，以穩定電力供應，並透過國際合作及掌握能源趨勢，推動有利於我國之能源倡議與合作計畫，所編經費確屬實需。

由於本部各項施政計畫均係配合國家發展，為應業務實際需求，懇請 各位委員惠予支持，

並同意相關經費之動支，俾利各項業務推動。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幾點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會委員 5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5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相關報告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經濟部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經濟部應邀至貴委員會進行「當前供水情勢檢討與因應措施」專案報告，至感榮幸，謹提出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壹、各地供水情勢

一、水庫蓄水及水情燈號

受氣候變遷極端降雨影響，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統計，去（111）年南部地區年降雨量是近 30 年來最低，今（112）年 2 月至 3 月降雨偏少，春季累計雨量也是史上同期第 4 少，不到氣候平均值的 6 成。不過在中央各單位及地方政府通力合作努力抗旱下，全臺主要水庫蓄水率維持在約 1 成至 9 成，其中新山水庫及澄清湖 9 成以上，翡翠水庫、寶山一寶二水庫、永和山水庫及日月潭 5 成至 6 成，石門水庫、鯉魚潭水庫、德基水庫、霧社水庫及牡丹水庫 3 成至 4 成，蘭潭一仁義潭水庫、曾文一烏山頭水庫、南化水庫 1 成至 2 成；受惠近期鋒面降雨，高屏溪川流量已從最低每秒 4.1 立方公尺（4 月 19 日）回升至每秒 8.6 立方公尺（5 月 16 日），全台各地區公共用水尚可維持穩定供應。

目前臺南及高雄地區為減量供水橙燈，實施夜間 10 時至隔日上午 6 時減壓供水、工業節水 10%、非工業用水大戶節水 15%；新竹、臺中及嘉義地區為減壓供水黃燈，實施夜間 10 時至隔日上午 6 時減壓供水、工業自主節水 7%；苗栗地區為水情提醒綠燈，實施夜間 11 時至隔日上午 5 時減壓供水、工業自主節水 5%；其餘地區水情正常。

二、未來氣象展望

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預測今年梅雨季各地雨量，5 月雨量以正常至偏少的機率較大、6 月雨量接近正常，梅雨季總雨量則以接近正常的機率較大。

貳、節水調度因應措施

一、去（111）年 8 月已展開防旱應變

因應去年下半年迄今的枯旱情況，經濟部於去年 7 月 27 日已提前部署邀集各單位召開供水情勢檢討會議，後續再依水情變化於 8 月由水利署及台水公司等相關單位著手啟動各項防旱整備作業，且陸續於 8 月 27 日成立旱災經濟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11 月 24 日成立旱災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今（112）年 3 月 1 日成立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迄今已召開 30 次水情會議及 56 次防旱工作會議，並會同地方政府研商相關抗旱措施，採取水庫出水管控、區域調度、工業節水、民生減壓供水、農業加強灌溉管理、提升再生水及回收水利用等，累計節水調度已達 9 億噸，相當於 4.5 座石門水庫，以減少旱象衝擊。

二、近年水資源建設推動成果持續發揮成效

政府從 106 年起推動產業穩定供水策略行動方案及前瞻水環境建設，透過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等四大策略，目前已經增加每日 197 萬噸水源（相當全台 18% 用水量），包括翡翠水庫水源南送板新地區最大每日 81 萬噸、桃園石門水庫水源支援新竹地區最大每日 20 萬噸、湖山水庫、鳥嘴潭人工湖、備援水井、高屏溪 3 處伏流水（興田、溪埔、大泉）、再生水（鳳山溪、臨海、永康、安平及南科自建）等，均在本次抗旱過程發揮即時救援成效。

三、2023 年穩定南部供水抗旱計畫及相關抗旱作為

（一）在高雄市政府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協助下，已於 4 月底前完成抗旱水井 54 口，可增供約每日 13.6 萬噸水源，預計增鑿 15 口水井，再增供約每日 4.5 萬噸水源，進一步提升緊急備援供水能力；依據水利署每日監看溪浦、大樹及九曲等 3 站鄰近抗旱水井地下水位觀測站顯示，抗旱水井抽用水期間，地下水位都在管理警戒水位之上，且因鑿設地點水文地質條件佳，回補速度快，一旦降雨即有明顯水位抬升之現象。此外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南市政府及台灣自來水公司有限公司協助下，曾文—烏山頭水庫下游淨水場處理能力已自 3 月 1 日起由每日 58 萬噸，提升至每日 63 萬噸，以降低南化水庫出水量、延長水庫供水期程。

（二）在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協助下，臺南地區樹谷園區及永康工業區已建置 3 台移動式淨水設施，可提供每日 0.15 萬噸水量，目前累計載水量約 5,000 噸；歸仁區、善化區 2 處建築工地已建置 3 台移動式淨水設施，可提供每日 0.15 萬噸水量，作為工業用水及民生次級用水使用；高雄地區大樹水資源回收中心已建置 2 台移動式淨水設施，可提供每日 0.1 萬噸水量，其水質符合農業灌溉水質標準，作為農民供灌使用。

（三）在行政院指導協調，以及臺南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科管理局及園區廠商共同合作下，安平再生水廠自 4 月 28 日開始增供約每日 2 萬噸再生水，南科臺南園區再生水使用量已達約每日 4.3 萬噸再生水，大大減輕自來水系統的供水壓力。

（四）高雄緊急海淡機組已於 4 月 28 日產水，後續將逐步提升水量至每日 1.5 萬噸。

（五）在臺南市政府及水利署合作，自 4 月 12 日起每日調派 11 輛水車，從虎頭埤載水運送至玉井、楠西、左鎮及南化等地共 29 處臨時取水點，協助農民載運澆灌芒果等果樹，增加每日 350 噸灌溉水源；另自 5 月 8 日起，於大內、東山區設置 14 處臨時取水點，協助農民灌溉酪梨、龍眼、荔枝等果樹，增加每日 150 噸灌溉水源，化解農民燃眉之急。

四、把握時機擴大清淤

在行政院指導協調及軍民官三方共同合作，分二階段辦理擴大清淤工作，第一階段於南部仁義潭、曾文、南化及阿公店水庫執行，原預計 6 月 15 日前完成清淤 68 萬立方公尺，截至 5 月 12 日清淤約 70 萬立方公尺，已提前達成目標；第二階段於中部以北水庫執行，目前已於 4 月 30 日啟動石門水庫清淤作業，並將依據各地區水情及水庫水位狀況陸續辦理，以提升水庫蓄水防旱功能。

五、配合降雨加強引水蓄存水庫及施作人工增雨

在水利署、各水庫管理單位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共同合作，依氣象預報降雨區域、雨量及實際降雨情形，減少水庫出水及加強引水操作，已充分將水量蓄存於水庫。

以寶山—寶二水庫為例，蓄水量已由 4 月 19 日約 1,354 萬噸（37%），回升至 5 月 16 日約 2,408 萬噸（66%），增加 1,054 萬噸。

此外，水利署也隨時掌握氣候的變化積極施作人工增雨，不放棄任何增加降雨的機會，自去年 7 月迄今，已實施 45 次人工增雨作業。

參、結語

一、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合作度過氣候變遷供水挑戰

持續採取日日監看各地區水庫蓄水變化、進出水量、農業用水、降雨量等資料，來掌握各地區水情變化趨勢，並同步採取各項節水調度措施，除維持穩定供應民生、產業及農業用水需求外，會盡量讓水資源儲存在水庫。

二、持續推動前瞻各項水資源建設強化供水調度

當前氣候變遷為影響全球的現在進行式，後續經濟部除依水情滾動檢討各項節水調度措施外，也會持續透過水資源精緻管理，以及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等多元水資源建設，強化台灣水資源供應及調度，以因應氣候變遷極端降雨情境下的供水挑戰。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首先請登記第一位的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9 時 45 分）次長，今年南部的水情到現在一直都不好，沒錯吧？蘭潭、仁義潭，還有曾文水庫、烏山頭水庫、南化水庫等，基本上剩下的庫容量有沒有二成？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蘭潭、仁義潭有超過二成。

陳委員明文：你覺得今年南部的水情難關能夠度過嗎？

林次長全能：雖然目前降雨的狀況不是很好，水庫的蓄水也沒有我們想像那麼理想，但是我們對水情的因應有高度掌握，應該可以因應目前的水情狀況。

陳委員明文：請問你們有什麼因應措施？

林次長全能：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透過南部供水抗旱計畫，我們執行了下列幾個措施：第一個，我們做區域調度更好的管理……

陳委員明文：區域調度？

林次長全能：譬如高雄、屏東、臺南這邊的區域調度。第二個，增建很多抗旱水井，4 月底前大概可以增加每日 27 萬噸的供水。

陳委員明文：好，第三呢？

林次長全能：第三個，增建緊急海淡機組，譬如我們在高雄增建緊急海淡機組來供水。第四個，有很多建築工地的用水，我們建相關淨水設施來增加建築工地的水，以提供相關民生用水。

陳委員明文：次長，根據我所了解，嘉義、臺南、高雄夜間 10 點到隔天早上 6 點已經開始實施減壓供水，沒有錯吧？

林次長全能：是。

陳委員明文：這會實施多久？

林次長全能：現在高雄和臺南是屬於橙燈，所以夜間 10 點到隔天 6 點實施減壓供水，這部分我們會持續執行到這次抗旱相關的……

陳委員明文：看起來老百姓、民眾是沒有什麼怨言，但事實上還是會造成一些不便，你覺得這個節水的效能如何？

林次長全能：目前所掌握到的，不管是民生或工業用水，我們訂定的節水目標都有達成，也讓我們這次抗旱……

陳委員明文：大概可以省下多少噸的水？

林次長全能：像高雄民生用水大概節省 10% 以上，臺南也有將近 10% 的節省用水。

陳委員明文：繼續請教你，因為水情的問題，導致有人開始在討論水價的問題，請問水價到底會不會漲？

林次長全能：自來水公司目前的水價其實是很久很久以前所定的……

陳委員明文：會調漲嗎？

林次長全能：自來水公司是有做評估，當然，成本是隨著這幾年的發展有比較高，但水價的調整有一個非常嚴謹的機制，經濟部會針對這個部分嚴謹的處理。

陳委員明文：經濟部的政策會不會調漲水價？請明確告訴我。

林次長全能：有關調漲水價部分，目前並沒有任何啟動。

陳委員明文：5 月 12 日行政院副院長鄭文燦在媒體上特別表示，目前水價的規劃要考量成本，而民眾的負擔採累進費率是必然的趨勢。請問這個話的意義是什麼？你能不能進一步論述？是要漲價？還是收費級距要調整？

林次長全能：應該是說我們要研究成本，在各種不同的級距底下，要怎麼讓大家節約用水，這是最主要的含義。目前自來水公司有分成 4 段水價，在現在的成本狀況下，怎麼引導大家更能節約用水，其實是我們做級距調整的一個很重要的……

陳委員明文：其實要建立合理化水價，應該採擴大累進費率，但臺灣現在是一國兩制，台灣自來水公司和臺北市自來水公司的級距是不一樣的，沒有錯吧？

林次長全能：是。

陳委員明文：台灣自來水公司分成 4 級，臺北市是 5 級，沒有錯吧？

林次長全能：是。

陳委員明文：台灣自來水公司是 51 度以上才開始，是不是？

林次長全能：台灣自來水公司分成 4 段，51 度以上是 12 元。

陳委員明文：就是 51 度以上才開始以 12 元計價，是不是？

林次長全能：是。

陳委員明文：1 度到 10 度每度 7.35 元，11 度到 30 度是 9.45 元，31 度到 50 度是 11.55 元；而臺北自來水處是 200 度以上才從 8.5 元變成 14 元，1,000 度以上變成 20 元，如果是 200 度以下，就是 8.5、6.7 元，也就是說，從 200 度開始，所增加的費率比率就調高了，所以他們的級距跟台灣自來水的級距是不一樣的。請問臺灣除了臺北市以外，自來水用戶大概有多少？大概 760 萬

戶，沒有錯吧？

主席：請台水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嘉榮：目前公司的用戶大概 758 萬戶。

陳委員明文：758 萬戶，也就是將近 760 萬戶，而 200 度以下的大概是 720 萬戶，剩下大概就是 40 萬戶，沒有錯吧？

李總經理嘉榮：是。

陳委員明文：760 萬戶減掉 720 萬戶，剩下 40 萬戶，就是用水達到 200 度以上的，講快一點，高耗能水量的大概是 5 萬戶而已，是不是？

李總經理嘉榮：對。

陳委員明文：所以從今天這個級距來看，我覺得現在還是用民生用水來貼補工業用水，沒有錯吧？我這樣講，次長同意嗎？

林次長全能：以目前自來水公司的級距，因為只有 4 段，可能會有發生這樣……

陳委員明文：就是民生在補貼工業嘛！簡單講，就是高耗能的這些用水，他們現在的水價就是和一般民眾的水價一樣啊！所以我要提醒經濟部，未來不管你們要怎麼檢討水價，我個人覺得應該要調整級距，用級距來控制耗水，用級距來讓工業用水負擔水的成本高一點，基本上看起來民生用水是不需要調整的，如果要調整，就是調整那 40 萬戶，不用調整到 720 萬戶，我的意思是這樣，次長同意嗎？

林次長全能：我同意委員剛剛所講的，就是怎麼透過級距來讓節水的措施做得更好。

陳委員明文：我們現在的水費級距大概分 4 級，我是希望可以再調整，調整為 7 級、8 級都可以，而且應該從一國兩制的水費改革開始，尤其我要提醒你，像中油、中鋼、中龍鋼鐵這三家公司是明列於十大用水戶，而這三家公司都屬於經濟部，所以我覺得你們應該好好管制他們的用水量，尤其是在現在水情吃緊的時候。

林次長全能：是。

陳委員明文：事實上包括台積電、中鋼等都是十大用水戶，他們節省下來的用水量，大概都可以支應民生用水。

最後我要再提醒自來水公司和水利署，認真講起來，曾文水庫位在嘉義大埔山區，整個曾文水庫所使用的土地都是大埔鄉土地，但大埔鄉鄉民卻無自來水可用，這個問題我已經提過好幾年了，大埔鄉整個行政區域，自來水的普及率大概是 43.32%，而水庫旁的西興村也才 47.74%，這是非常不合理的，為什麼我要在這裡再次提醒你？上一次鄭文燦副院長到曾文水庫視察水情時，也特別指示水利署、自來水公司，事實上應該要趕快把大埔鄉，不管是西興、茄苳、永樂等等這幾個地方的自來水延管工程做起來。因為現在他們的戶數少，所以評比起來一戶都要將近 200 萬元，所以他們永遠都排在後面、排不到。但是這是一個很好笑的事情，大埔鄉的土地讓你挖水庫，結果自己喝不到水，這個沒有道理！已經是十幾年的事情了，我希望這部分你們應該要趕緊處理，好不好？有沒有在處理啊？鄭文燦副院長指示下去以後，你們現在的情況是怎麼樣？我聽說是自來水公司報到水利署，現在停在水利署那裡還沒有處理。水利署說明一下

。
李總經理嘉榮：跟委員報告，我們水公司大概 3 月 24 日有把整個大埔鄉，包括西興村等等的這些延管工程，將近 5.7 億的計畫報給水利署。水利署 4 月 6 日有回復我們公司，要我們再補充一些資料，所以……

陳委員明文：你們這樣一來一往，現在都要 5 月了啊！次長，你們督促一下，這是鄭副院長指示的，現在還沒有看到成果，我們有義務去提高大埔鄉的自來水普及率，來滿足居民生活上飲用水的基本需求，我想這一點是不是……

主席：提個書面報告給陳明文委員，好不好？

林次長全能：好。

陳委員明文：再給我最後一分鐘就好。我還是認為山區的延管工程要趕快解決，我舉石棹為例，石棹已經是觀光地區了，你不給那些居民自來水的話，實在是很沒有道理！我們中和村石棹 18 到 21 鄰的自來水延管工程已經報這麼久了，你們要趕快做！大概差不多四、五千萬而已。像類似這樣的工作，你們動作要快一點，不然這樣拖也不是辦法，我剛剛說不然 4 個加壓站趕快做嘛！我覺得用水的事情要趕快處理，嘉義縣整個山區的自來水延管工程是老百姓最基本的需求，他們只是希望可以喝水而已，不然大家現在都還在抽山泉水耶！這個對嘉義山區的人民都很不合理耶！所以我希望水利署也好……

主席：請經濟部提個時程給陳明文委員，好不好？

陳委員明文：剛好現在前瞻計畫有延管工程，這是應該做的，尤其是我們山區。我跟你說，差不多在我當縣長的時候，二十多年前就希望山區自來飲用水的問題能夠解決，我們一直在推，推到現在剛好中央有這些預算，但是你們就要在那邊評比，這實在沒道理！一戶的話，要 60 萬以下才要做，但是事實上就是人權的問題，我們要喝自來水，你還要在那邊比價錢，實在很沒道理！我們的需求才是重點，好不好？次長，這點在政策上應該幫忙解決民眾自來水飲水的問題，好不好？

主席：次長，請次長提個書面報告還有期程，好不好？

陳委員明文：希望你們能夠確實去做到，好不好？

林次長全能：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9 時 58 分）次長，還沒到夏天，現在就開始在擔心我們的自來水供水的相關困境，我們今天題目特別談到水情，我看到了一個資料，不曉得這個資料對不對？希望自來水公司或水利署能夠幫忙說明清楚。我們現在自來水的漏水率達到 11 萬噸，不曉得這個數字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委員好。跟委員報告，111 年漏水率是 13.1%。

廖委員國棟：那我講的 11 萬噸還比較少耶！是有改善嗎？

林次長全能：我講的是比率，你講的是數量，數量 11 萬噸好像是錯誤的，我們計算的漏水率是 13.1%。

廖委員國棟：你們是算百分比，但是就量來講，我們現在看到的是老舊……，我不曉得到底多老、多舊啦！這個資料說老舊的自來水水管每天漏水率達到 11 萬噸，等同 50 口抗旱水井的出水量，很恐怖耶！次長。

林次長全能：降低漏水率是我們一直積極努力要去做，我們也希望今年可以做到 12.6%……

廖委員國棟：你剛剛講的漏水率，我現在看到資料是 13.1%，那是 2022（去）年的。

林次長全能：今年要再更降低，我們希望能夠達到 12.6%。

廖委員國棟：這個漏水量看起來是相當龐大。第二個，我再特別跟你們提醒一下，我們一直在為偏鄉的自來水供給跟你們大聲疾呼，我最近看了一篇報導說，新店溪兩岸有很多原住民部落，可能是有違章，我不知道，有很多部落每天看著新店溪的水往下流，結果家裡卻沒有自來水。水利署跟自來水公司，你們知不知道這個狀況？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我們在烏來或是坪林……

廖委員國棟：沒有到烏來啦！我是講最接近的沿岸這邊，山上的部分我們不講，就是板橋這一帶。

賴署長建信：這個詳情我們再瞭解一下，因為基本上我們在市區的自來水普及率是相當高，也許還是有一些比較零星的地方可能沒有。

廖委員國棟：就是沒有供水啦！所以他們必須要每天挑水，還要自己買抽水器去抽河水來使用。

我個人到立法院已經二十多年了，從開始處理自來水問題到現在，都還沒有解決耶！都沒有幫他們的忙耶！我不曉得你們是沒有把他們當人在看嗎？二十年來都沒有改善、沒有供水，很恐怖耶！

賴署長建信：事實上只要在我們台水公司或是北水處供水處的供水區域裡面，這兩個單位都會想方設法來解決。

廖委員國棟：大一聲點，你好像有點心虛。

賴署長建信：不是，事實上在北水處或是台水公司的供水範圍裡面，有一些沒有自來水的地方，這幾年我們都是加快速度想方設法在幫他們解決。

廖委員國棟：OK。

賴署長建信：至於您剛剛所說的新店溪沿岸的部分，這個我們要去瞭解……

廖委員國棟：馬上去瞭解，好不好？

賴署長建信：因為有一些弱勢，合法或非合法可能也要釐清一下。

廖委員國棟：可以，我希望你們在一、兩個禮拜之內能夠給我回復。

另外，次長，最近外界眼看著你們水費有調漲的可能，是不是這樣？

林次長全能：這個部分應該是台水公司有個評估報告，基本上就是因應立法院決議所作的評估報告，這個評估報告並不代表說我們一定要去調整水價，我想這只是一個評估分析的報告。

廖委員國棟：目前的政策是怎麼樣？你們決定要漲水費嗎？

林次長全能：我剛剛說這是一個評估報告，這裡面還有很多的細節要做分析，諸如成本，還有怎麼讓大用戶可以透過累進的匯率去做到更好的節水，我想這個都需要一點時間去分析，所以評估

報告的部分是發現問題，然後就問題的部分來尋求解決方案。

廖委員國棟：所以到現在還沒有解決方案嗎？

林次長全能：不是說沒有解決方案，解決方案有很多種模式，我們要評估怎麼做最好。

廖委員國棟：我不滿意你的答復。

我再追蹤一個上次提過的話題，偏鄉自來水的供應是我們長期在關心的議題，上次我問的時候，對於花東的無自來水地區，你們最後跟原民會討論是希望原民會能夠向相關單位提案。不曉得現在進度怎麼樣？

賴署長建信：分為兩階段處理，基本上目前提出來總共大概是 5.6 億元左右。第一階段的部分大概一點多億元，國發會已經有審議通過了；後面的部分現在在檢討看有哪一些戶數可以再增加，或是設計上面可以怎麼再更有效率的方法，這個在評估之中。

廖委員國棟：1.1 億這個不是很大的數目，相較於 5.6 億沒有多少錢啊！有那麼困難嗎？國發會那麼多的經費在那邊等著你們去申請，對不對？你們已經要原民會提出，原民會到底有沒有提，你們知不知道？向國發會提嘛！上次我們在這裡質詢的時候是這樣講的嘛！

賴署長建信：國發會有找原民會跟各個單位包括縣市政府，一起來檢討這個事情，基本上委員您也知道，花東地區是比較狹長型的，有限的經費在狹長型的區域裡面如何找到一個比較好的設計方案，這個部分現在還在做檢討。

廖委員國棟：你規劃要多久才能做到？

賴署長建信：因為還有地方政府提出來的需求……

廖委員國棟：有啊！需求都已經提出給你，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的需求都已經提出來給你們，怎麼會沒有呢！

賴署長建信：因為有些是比較零散的部分，針對怎麼樣具體可行，像第一階段一點多億元，可以馬上去處理的部分，我們希望朝這個進展來處理。

廖委員國棟：水是生活必需，這個不能再遲疑了，已經拖了這麼久都沒有進展，次長，我看了真的滿心疼的！

林次長全能：委員，這個我們感同身受，會儘速瞭解並加速相關的工作，另外我們也可以把相關的整理清楚再跟委員做個說明。

廖委員國棟：儘速是多久？

林次長全能：委員如果需要更詳細的說明，我們這一、兩個禮拜就會跟委員做更詳細的說明。

廖委員國棟：兩個禮拜以內，好不好？

林次長全能：好。

主席（邱委員志偉代）：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0 時 7 分）我先請教署長，中南部其實滿久沒有下比較大的雨，最近有下了一些，現在看來 5、6 月梅雨季節陸續來了，署長怎麼看待中南部的水情狀況？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特別是在高雄地區經過七百多天沒有下非常大的雨量，前一波雖然是下小雨，可是對

於高屏溪流量就有大大的挹注。今年高屏溪流量曾經最低到每秒 4.1 立方公尺，以這個規模在民國 104 年時高雄就要分區輪流供水，但是因為我們提早處理，所以還沒有輪流供水，但即便是昨日在高雄山區下了一些小雨，高屏溪的流量現在升到差不多每秒 9 立方公尺左右。基本上，我們密切觀察這個狀況，如委員所說現在已經進入梅雨季節，5 月底一直到 6 月看起來整體大氣的狀況比較不穩定，降雨的機會是比過去來的多，而我們對於抗旱的工作始終保持密切的關注。

賴委員瑞隆：所以看起來應該不會走到限水或輪流供應，看來應該是不會吧？我覺得相對有機會可以順利渡過，沒錯吧？次長講一下好了。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確如委員所說，我們盡最大的努力讓目前旱象狀況能順利因應渡過。

賴委員瑞隆：至少我看來，目前比較危機的狀況應該是慢慢渡過了。

林次長全能：是。

賴委員瑞隆：接下來，這種極端氣候，當然誰都不知道未來怎麼走，另外大家也都很關心漏水問題，我之前也提過漏水一事，希望次長和署長能大力支持，特別是中南部漏水率如果能更有效率的改善的話，其實對於未來水的狀況就能更加穩定，請次長及院裡面大力支持。

林次長全能：好，我們會加把勁讓漏水率降低。

賴委員瑞隆：接下來有幾個問題，我認為不管是再生水廠、海淡廠都扮演很重要的角色，特別以再生水廠來說，高雄是最早啟動的，現在效果都看得出來，不管對產業、民生用水都有非常大的幫助。我現在看到海淡廠也開始啟動，包括總統禮拜四也要去看興達臨時海淡廠，那麼對於再生水廠和海淡廠，經濟部有沒有更積極的在中南部做一些規劃？請署長回答。

賴署長建信：海淡廠是我們積極在推動的，除了雲林麥寮由台塑公司自建的之外，而新竹、臺南部分已奉行政院核定，將建造每日 10 萬噸的海水淡化廠。至於高雄現在有兩個位置在做整體的評估，北高雄、南高雄也是各 10 萬噸的規模，我們希望……

賴委員瑞隆：我問一下，這兩個都已經開始在評估當中了嗎？

賴署長建信：我們希望加快評估可行性規劃的工作，類比我們現在在推新竹跟臺南的腳步，可以快一點。

賴委員瑞隆：請次長及署長都要加快速度好不好？我看到北高雄是 10 萬噸，而南高雄好像是 15 萬噸，對不對？

賴署長建信：我們現在大概是用這個規模在評估。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加快，畢竟高雄未來產業的用水還是有相當的需求，包括連帶影響到民生用水，希望能加快推動。而再生水廠的部分，最早也是從高雄，不管是從鳳山、臨海包括楠梓也有，署長，還有沒有其他的規劃？

賴署長建信：全國大概是 11 座啦！在高雄的部分，其實委員會各個委員都相當關心，包括楠梓和橋頭的部分，事實上不管是規劃設計或者未來可能會進入實質簽約及施工的階段。

賴委員瑞隆：好，我們希望加快啦！如果有適當的地點及量時也希望持續來推動。

接著我請教次長，因為前一陣子經濟部很支持遷村的部分，上禮拜其實大林蒲沿海六里鄉親開了一個里民大會，針對關於遷村的問題提出了 8 點的訴求，裡面細節的部分我有給工業局這邊，也希望部裡面能夠大力支持，有些部分其實是可以做得到的，希望部裡可以把這 8 個訴求帶回去認真思考一下，提出最大的善意。我相信無負債遷村這是最基本的一個要求，不要讓鄉親遷村還產生負債與負擔，我認為對鄉親們是很不公平的。因為 50 年前政策導致影響整個地方發展甚至沒落，而現在為了改善成比較好的環境而遷村，希望政府在這件事情上面可以給予更寬厚的條件，不要太斤斤計較一些細節的部分，特別是真正居住在當地的居民，寄戶或世居人口應該還是要想辦法切出來。對於世居及住在當地的給予一些更寬鬆的條約，讓他們離開家園去新的地方生活時能沒有負擔且沒有壓力的，這才是達到遷村完美的目的，才能讓整個事件創造多贏。關於這個請次長回應一下。

林次長全能：剛剛委員關心大林蒲遷村的部分，我們是跟市政府密切合作進行相關的工作，而市政府開過里民大會送上來的部分，現在交由工業局加速評估，會朝委員剛剛所提點的部分做更周延的處理。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工業局更主動積極啦！當然市政府也在推動中，而有些方案是需要經濟部給予更大力度的支持，因為我常常再跟市府溝通時，往往也卡在中央有些要求的部分，希望工業局可以主動積極給予更寬鬆的條件，特別在對紅毛港的比較或者跟桃園比較時，不要讓他們覺得有差別，我認為應該更加寬鬆。這是因為當年國家的政策所導致必須這麼做，所以我希望這件事情是用最寬鬆的方式讓他們順利完成遷村的工作，好不好？特別是這 8 點請次長務必回去審慎研議，能夠做的部分儘量全力配合，好不好？

林次長全能：好，我跟工業局這邊來做更好的處理。

賴委員瑞隆：接下來是台船的部分，這段時間台船走得也很辛苦，但因為國家有些國艦國造政策的支持，所以好很多。其實台船整個資本的狀況是需要再做一些增資，之前也有跟院長、部長報告過，希望經濟部全力支持，讓台船增資，因為它不僅牽扯到我們國家產業的發展、員工的狀況，甚至會影響國家未來的安全。而全世界對於造船產業其實都相當的重視，也是重要國安的一個產業，我也希望這一塊經濟部能夠協助台船順利增資，讓它能夠永續持續地發展，好不好？

林次長全能：好，謝謝！我想這個問題我們會主動跟台船來討論、協助它。

賴委員瑞隆：好不好？這個問題再請協助它。

林次長全能：是。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次長！

主席（賴委員瑞隆代）：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0 時 15 分）本席要請教次長和署長，次長，再生水廠的主管機關是經濟部，還是內政部？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委員好。署長說，法規上是由我們經濟部做主導單位，我們跟內政部要密切合作，因

為再生水來源……

邱委員志偉：預算是編在哪裡？

林次長全能：預算的話，目前經費是編在內政部。

邱委員志偉：所以法規是你們主管，那一天是橋頭再生水廠動土，院長也有去，雖然法規是你們主管，但是在哪一個縣市、哪一個地點要設立再生水廠是誰做決策、誰做評估？

林次長全能：是由內政部那邊做評估，因為涉及到再生水的來源，就是那個污水、廢水處理……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有污水處理廠？

林次長全能：對。

邱委員志偉：原本在高雄只有臨海與鳳山兩座再生水廠，是我在這邊質詢再質詢後，在北高雄為了產業園區或科學園區的規劃，才有楠梓和橋頭兩座再生水廠，所以橋頭和楠梓再生水廠主要是提供給楠梓產業園區，總共要投入 50 億元的預算。未來往北還有北高雄產業園區，這是局長主管的，還有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及永安工業區都是經濟部主管的，這些都需要用水，所以再生水主要是提供給產業用，對不對？

林次長全能：對。

邱委員志偉：未來如果往更北邊的路竹，你要搭配污水下水道系統，這個有困難，但是岡山污水下水道系統的建置大概已經完備了，所以你要協同營建署再去找相關的地點，在岡山再設一座再生水廠，這是有它的必要性跟急迫性，否則在橋頭和楠梓的再生水廠是提供給楠梓產業園區，那不是我的選區，那是楠梓的，我總要為我選區的傳統鋼鐵、螺絲產業發聲，這都需要很多的用水，所以我今天質詢完之後，你在岡山務必積極再找一處地點，設立岡山再生水廠。署長和次長，可以嗎？

林次長全能：謝謝委員！我們同意，我們會積極來做處理與相關評估。

邱委員志偉：在岡山啦？

林次長全能：嗯。

邱委員志偉：海淡廠的部分，上禮拜我舉辦經濟委員會考察，當然我先去看，那個地方也是我爭取的，從臺中搬過來，也謝謝行政院出了 3.6 億元的經費。海淡廠最快速度在 5 月 20 日可以開始出水，每日產水量大概 1.5 萬噸，我自己去喝海淡水之後覺得水質還不錯，沒有什麼異味，跟一般的自來水一樣，我覺得未來海淡廠是要提供民生用水，對不對？所以現在是臨時的，每日只產水 1.5 萬噸，在北高雄我想大概設置的地點也是在茄萣區，但你們預估現在是在可研規劃階段之中？速度要加快，跟上新竹和臺南的腳步，把可研進度趕快加快，才能解決未來北高雄人口增加所需要的民生用水，因為 1 天需要用水 10 萬噸。旱情如果是常態性的發生，我們必須未雨綢繆，因此海淡廠這個部分我希望水利署能夠加快在整個北高雄推動，至於南高雄的話，賴瑞隆委員自己要去爭取，北高雄的部分，海淡廠興建的速度要加快。

林次長全能：我們會加快速度。

邱委員志偉：接著離岸風電的問題，我要請教能源局副局長，副局長，能源占比的結構燃氣超越燃煤，對不對？到今年第一季燃氣已經超越了燃煤，但是再生能源部分的成長還是有限。離岸風

電是再生能源的重要部分，離岸風電目前整個區塊開發，從第一期、第二期至第三之一期，目前執行狀況整個全盤檢視，並沒有很理想，我想次長也很清楚，那麼未來第三之二期的草案，你要在 7 月公告、年底才選商？然後浮動式風機，若超過水深 50 米的地方，大概也打不下去，只能用浮動式風機，對不對？這種浮動式風機從桃園以南到臺南以北，很多地方都需要用浮動式風機來補充離岸風電，對不對？那麼浮動式風機的政策期程，總要讓大家知道，你未來要怎麼去規劃浮動式風機、要怎麼選商、地址設置在哪裡？總要很明確，可是看不出你有什麼具體的規劃啊？然後固定式風機開發完整的風場成立之後，會造成一些破碎的風場，如果以土地來講叫做畸零地，畸零風場這些部分都是你們未來的挑戰，所以你未來要把畸零風場做一個完整的規劃，畸零風場大概有 200、300MW 左右，如果你們沒有把畸零風場去做一些整合，就變成浪費，這也是你們能源局的責任啊！所以我覺得很多離岸風電你們現在就是邊做、邊摸索、邊調整，但是很多業界的建議我覺得你們要回應，如果業界認為你這個政策推動有問題，他最直接的方式就是走人，他不做了、不幹了，對不對？他如果不做就是一個損失啊！不要忘了離岸風電是再生能源非常重要的來源，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次長和能源局能夠很重視。請副局長回應一下，還是次長可以直接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李副局長說明。

李副局長君禮：是，剛才委員提到的浮動式風機，事實上我們在去年就有一份草案，然後跟剛才所講的開發廠商討論，確實如委員所說，開發廠商還滿多意見的，主要是浮動式風機大概是比較先進的東西，在歐洲相對也少。我們目前看到的案件，確實大部分都在大水深，也就是說，在委員這張圖中間黃色的部分是航道，它大概都在航道外面，它利用的風場大概如委員所說，過去我們公告 36 個風場裡面，剩下來的地方大概是在那裡，我們預計大概在今年年底會正式公告我們的方案。不過因為我們是一個示範計畫，所以我們目前初步只公告 100MW，這樣子比較小的風場做示範，看在臺灣有沒有什麼其他的問題，是不是適合在臺灣設置？

邱委員志偉：就是剛剛給你建議，我把問題點出來，你們負責去解決問題。

李副局長君禮：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剛剛的幾個問題，我希望你們有具體的政策或回應，讓所有有意願的開發業者可以瞭解。

林次長全能：是，委員剛剛所提的問題我也認同，就是環境變化很快，需要快速檢討及滾動來做具體的回應跟調整，我想這個理念、原則我們會積極處理。

邱委員志偉：我再用半分鐘的時間請教，捷運路竹延伸線到岡山，捷運基樁跟自來水管線會有一些重疊，管線更新當然會改善漏水狀況，但是這個經費大概需要十幾億元。總經理，經費需要 20 億元，還是 16 億元？

主席：請台水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嘉榮：跟委員報告，我們初估 2,000mm 管徑規格的輸給管線長度將近 7.7 公里，需求經費要 16 億元；不過我們自己在內部檢討，我們要稍微縮小管線的管徑，所以目前需求的經費大概是 14 億左右。

邱委員志偉：其實我也跟陳次長說明和報告，就是市政府能不能自籌一些經費？我希望大部分是因為自來水管線的汰換，然後也解決跟基樁衝突的問題，一舉兩得解決兩個問題，所以這個經費還是要拜託次長，是不是這個經費的籌措還是由中央多出一點？我也請市政府那邊協助負擔部分經費，你說 12 億元對不對？

李總經理嘉榮：是 14 億元。

邱委員志偉：14 億裡面如果中央可以出到 12 億元，2 億元我再去跟市政府爭取。

李總經理嘉榮：跟委員報告，大眾捷運法是既有的，已經有法令規定，是各二分之一。

邱委員志偉：這個你們儘快跟市政府取得協商共識，好不好？這樣我才能跟地方的所有鄉親交代。

李總經理嘉榮：好。

林次長全能：我們儘快跟高雄市政府協商。

邱委員志偉：謝謝主席，我很準時。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0 時 25 分）行政院鄭文燦副院長日前表示，水價累進費率是必然的趨勢，引起外界關注整個水價是否會調漲。本席認為耗水費其實也是一種累進費率。請問經濟部，你們向一千七百家用大戶開徵耗水費後，是否還有調漲水價的規劃？會不會？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委員好。耗水費是針對用水的大用戶開徵。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

林次長全能：它的用意是希望用水的大用戶能夠積極節省用水，我想這個部分……

林委員德福：後面到底有沒有調漲水價的規劃？

林次長全能：我們現在……

林委員德福：有的話你們要對外說明。

林次長全能：自來水公司正在做的部分是評估、分析，看這評估、分析裡面問題在哪邊，當然我們就要去分析怎麼解決。

林委員德福：你們對外說明以後，要聽取各界的看法跟意見，對不對？

林次長全能：當然要聽取各界的看法跟意見。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這個很重要。2015 年經濟部水利署曾經推動補助購買省水洗衣機以及馬桶，有 5 億元的預算，每年大概可以節省 821 萬噸的水量。請問經濟部是否會規劃推動省水產品補助，加速民眾更換省水洗衣機、省水馬桶？節水也能夠減碳，一舉兩得，有沒有這種想法？

林次長全能：目前市售的洗衣機都有省水標章，基本上都是相當省水的用品。您剛剛所說的部分，請水利署署長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感謝大院支持，自來水法修正之後，現在市面上販售的洗衣機、馬桶全部都是省水器材。

林委員德福：全部都是省水的嗎？這個是一舉好幾得，也可以減碳。

其次，最近媒體報導週休三日這個議題，回顧週休二日的修法，當初 2016 年蔡英文總統指示推動勞基法修法，改成一例一休，政府砍掉七天的假，造成勞工團體群起抗議。以經濟部的立場來看，週休二日政策推動到現在，對整體的臺灣經濟而言是好還是壞？

林次長全能：週休二日已經實施相當長一段時間，臺灣的經濟方面，我們看這幾年的經濟成長率相當不錯，臺灣產業發展的基礎也很雄厚，我想……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認為利大於弊？是不是？

林次長全能：讓勞工有適當的、充足的休假期間，對經濟發展有幫助，以目前實施週休二日的狀況來講是正向的。

林委員德福：最近民間提案成功，要求政府回應是否推動週休三日，這雖然還不是國際趨勢，但是本席建議經濟部不要全盤否定，因為成功的人找方法。政府要在不影響整個經濟活動，不衝擊物價的前提下，思考達成週休三日可行性的方法跟條件。你有什麼想法？

林次長全能：過去實施週休二日也經過很嚴謹的評估、分析，經濟部希望多嚴謹的評估，多周延的思考，聆聽各界的意見再做更好、更適當的規劃。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們目前對週休三日沒有什麼想法就對了。

林次長全能：這個部分經濟部並不是主管機關，但是我們會多聆聽業界的意見跟想法。

林委員德福：臺灣受到氣候變遷的影響，中南部在梅雨季節的降雨不如以往，為了減少水資源流失，過去 10 年來政府已經編列 795 億元的預算，降低自來水的漏水率。剛剛很多委員也都提過，曾文水庫的蓄水量剩不到 7%。本席認為經濟部要趁現在加速更換老舊的自來水管線，避免珍貴的水資源浪費。你有什麼看法？

林次長全能：降低漏水率是我們重要的施政工作，事實上，每年自來水公司都訂定具體的目標，去年是降到 13.1%，我們今年希望能夠達到 12.6%的漏水率。

林委員德福：2022 年全臺的漏水率平均 13.1%，自來水公司曾表示，漏水率若要降到 10%以下，預估要差不多 700 億元的經費，但現在工料都漲，700 億元你認為夠嗎？

林次長全能：詳細的部分看看總經理可不可以……

林委員德福：夠嗎？

主席：請台水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嘉榮：現在我們有在規劃下一期的降漏計畫。

林委員德福：對，經濟部有沒有考慮向行政院爭取特別預算，更換老舊的自來水管？有沒有這種想法？

李總經理嘉榮：這要看行政院。其實這個降漏計畫……

林委員德福：你們沒有爭取，行政院怎麼會主動幫你提呢？對不對？

林次長全能：我們持續規劃相關的工作，預算需求的話，我們都會循程序進行。

林委員德福：對，當下要是有的話，你就需要特別預算，你們要去爭取，沒有爭取，它會主動給你嗎？署長有什麼想法？

賴署長建信：非常感謝委員指導，包括降漏、清淤都是水庫管理單位或是自來水單位必須持續去做

的事情。剛剛委員講過去每一年，其實台水公司幾乎都花 80 億元在做這個事情，未來也會持續。

林委員德福：對。

賴署長建信：剛剛台水公司也有承諾……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積極一點，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0 時 32 分）我先請教次長，刚才有委員提到民間現在連署成功，要週休三日。到現在為止，當然全世界當中有歐洲國家或某些國家的企業先行或試驗，還沒有變成世界採行的制度，可是這個趨勢……。我要請教你，如果週休三日，臺灣的製造業能不能接受？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我跟委員很坦誠地說，目前為止我們還沒有很完整的聆聽業界的意見，或向業界請教執行這個措施的看法，所以我現在可能沒有辦法代表臺灣的製造業，說企業界對於執行週休三日的看法是如何，但是我們會積極看怎麼透過什麼樣的機制聆聽企業的想法，未來整個制度要往前做更進一步的規劃的時候，我們會反映業界的聲音。

賴委員士葆：你是經濟部次長，其實是管我們的製造業跟服務業，這個是民間發起的聲音，按照政府的機制連署五千個人，變成一個案子，所以政府一定要回應，要回應就是你們，主要就是經濟部。我不知道整體評估或者瞭解……，你們有沒有準備要去了解？

林次長全能：這個議題我們會去瞭解，而且會去聆聽業界的看法，但是我剛剛也表示……

賴委員士葆：大概什麼時候會有初步的結果？譬如說製造業不能接受，服務業可以接受或者歡迎，因為休假多了、放假多了，反而消費多，有沒有這個東西？

林次長全能：我們會儘速先整理主要企業界的想法。

賴委員士葆：要多久時間？

林次長全能：這要看我們要……

賴委員士葆：一個月內可以嗎？

林次長全能：委員如果希望我們一個月內來處理的話，我們就以一個月的時間來聆聽……

賴委員士葆：一個月內處理，好不好？一個月內去瞭解一下，因為是民間提出來的，政府總是要回應，對不對？請問你臺灣的降雨量在世界排名怎麼樣？

林次長全能：臺灣的降雨量在全世界應該算是比較好的一個地區。

賴委員士葆：是非常好，不是比較好吧！來講一下吧，賴署長。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臺灣的降雨量雖然非常地豐沛，但是……

賴委員士葆：全世界排名怎麼樣？

賴署長建信：全世界排名大概是前五。

賴委員士葆：前幾名？

賴署長建信：假如依照人均計算的話，我們的人均水量就不是很高了，我們的平均降雨量是 2,500

毫米，這個降雨量在世界各國來講雖然是高的，但是我們……

賴委員士葆：大概第幾名？

賴署長建信：這個我確實沒有……

賴委員士葆：你講第五名我嚇一跳，是十幾名嘛！

賴署長建信：對。

賴委員士葆：臺灣的降雨量是世界平均降雨量的 3 倍，但是為什麼我們會缺水呢？

賴署長建信：因為我們國家山高流急，所以留不住，而且依照未來氣候變遷的評估，包括……

賴委員士葆：這個大家都知道啦！其實還有一點很重要的，漏水率很嚴重啦！

賴署長建信：這個我們過去已經很加速地在做，台水公司也預計在……

賴委員士葆：現在漏水率多高？

賴署長建信：13.1%。

賴委員士葆：還是很高啊！跟日本比呢？

賴署長建信：日本要看區域，像在東京的話，也許都市地區的漏水率會比較低一點，但是其他的區域……台水公司的 13.1%是台水公司全國供水區域的平均。

賴委員士葆：請問今年到現在為止，我們的雨量夠不夠？

賴署長建信：今年來講，中南部的雨量是比較少一點，但是……

賴委員士葆：今年是不夠的，而且上個月媒體還有很多標題，像「百年大旱」、冬天的降雨量可能是 60 年來最低的，有這種情況。次長，我問你，還有可能做水力發電嗎？我們的再生能源，水力發電……

林次長全能：跟委員報告，雖然我們今年的水……

賴委員士葆：就沒水了，還水力發電。

林次長全能：雖然我們今年的水情不好，可是在中部，主要的水力發電目前的狀況都還是很順利。

賴委員士葆：占多少？水力發電占多少比例？

林次長全能：水力發電大概占 1%到 3%左右，如果按照我們整個……

賴委員士葆：有這麼高嗎？去查一下有這麼高嗎？

林次長全能：因為有包括抽蓄水力的部分在裡面。

賴委員士葆：主要是日月潭嗎？不是嗎？

林次長全能：不是，像德基水庫那邊有 5 座的水力發電，一般的水庫也有一般的慣常水力發電，日月潭是屬於抽蓄水力發電。

賴委員士葆：因為你原來是管能源的，我問你，我們現在難道不考慮全世界的趨勢，原來反核的歐洲、歐盟，全部都變成擁核了，日本從反核變成擁核，也蓋了核電廠。王美花部長今天沒來，王美花部長講了一句話，他說用完了、40 年時間到了，美國跟歐洲的 40 年 service life 服役年限都改成 60 年啊！經濟部有沒有這樣規劃？假如其他因素都不要去考慮，讓舊的核一、核二廠重新加 20 年？有沒有可能？

林次長全能：跟委員報告，每一個國家的特色不太一樣，就我們臺灣來講，必須要去審慎地思考兩

個問題，一個問題是核廢料的儲存有沒有辦法解決。

賴委員士葆：全世界都有核廢料的問題啊！

林次長全能：是，但我剛剛提到，不同國家有不同國家面對的問題、狀況。在臺灣，核廢料的部分遠比美國或者歐洲那邊更嚴峻，所以這個部分是我們必須要去提前思考，而且優先思考的地方。

賴委員士葆：還有第二個問題，你剛剛說有兩個問題。

林次長全能：第二個問題，我們必須尊重地方政府的看法，因為基本上這個不是只要中央說了就可以去建的部分，我們必須要中央、地方一起……

賴委員士葆：奇怪！謝國樑要推動反對四接，你們就說是中央的事情，現在又說是地方的事情，都你們在講，「官」字兩個口，都隨便你們講。其實我的時間到了，我就不再講了，但是我講一下結語，現在的世界趨勢不是減核，是減碳，現在世界的趨勢是原來核電廠的 service life 從 40 年延到 60 年，這是世界的趨勢，我們希望政府不要為了意識形態搞得國家缺電，美僑商會的年度報告顯示臺灣有缺電危機，台積電也認為臺灣怕缺電，到處怕缺電，現在水力也沒有了，占 3%而已，再生能源根本不夠，你們把核電廢掉就是自尋死路了！不過，反正蔡英文要下來了，以後萬一不幸是賴清德當選，那是賴清德的事情，我相信等到換了政府你的講法又不一樣了。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0 時 40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次長、署長、總經理及專門委員，最近你們常常被邀請來，因為大家關心水的問題，我們來看一下，就在前天，本席及財政委員會到了屏東，我們說的水源地，也就是自來水公司屏東區管理處的屏東營運所，請次長跟署長特別看一下簡報，屏東的自來水臺語是「水道水」，是怎麼來的？我大概講給你們聽，大正 2 年的時候，下淡水溪，也就是現在的高屏溪的鐵橋開通了，那時候在大正 6 年完工之後，水就從高雄的大樹隨著鐵橋下的水管送到了屏東。屏東市開始有自來水，從哪裡來？從高雄的大樹來。到了 1920 年第一座屏東機場完成，作為日本南進的一個基地之後，到了 1927 年，陸軍第 8 航空戰隊移防屏東，發現有那麼多人、部隊進來，需要更多的水，所以 1933 年開始研議，到了 1937 年（昭和 12 年）屏東的水道水源地完成了。所以次長、署長，高屏為什麼是生命共同體？一條高屏溪，有 20 年的時間，屏東的自來水是從高雄送到屏東的，所以本來這個水就是高雄跟屏東共有的資源，這樣知道了嗎？我特別講給你們聽，自來水不是從屏東送到高雄，也曾經有高雄送到屏東的歷史。

我們再往下看，所以這個高架配水塔，我想主席、高雄人都知道，五福路的水塔現在只剩裝飾的功能，但是 1937 年（昭和 12 年）的這個高架配水塔現在還在使用，雖然只有 600 噸。經過了八十幾年，我們看屏東水源地的空照圖，從日治時期到 1960 年代、1980 年代，再到現在，你可以看到，主要的這些，包括鑿井、集水井、慢濾池、氣曝池、高架配水塔都還在用，八十幾年了，超過百年的設備還在用。但是你看看這個活資產，從我們小時候就有這個了，這個是氣曝池，很漂亮，很多教授說：「哇！不知道你們屏東這麼漂亮」，他以為是哪個豪宅、歐洲的花園，從 1937 年運轉到現在。次長看一下，這個事務所就是當年的辦公廳舍，很可惜在前年

的風災後倒塌到現在，那時候已經有地方的文史團體提出要做緊急的搶修鑑定，經濟部的責任在哪裡？經濟部跟自來水公司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條規定，管理機關要編列預算去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第十五條規定，只要這個公有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以上，在處分的時候就要先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謝謝署長，你不用在這邊了，我剛剛是講給你聽，關於高雄、屏東的水。請問次長、台水公司的李總經理，你們有做嗎？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這個部分應該要積極做，但目前我們還沒有這樣子……

鍾委員佳濱：沒有做。台水公司李總經理，你們現在採取什麼作為？

主席：請台水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嘉榮：跟委員報告，我們屏東營運所裡面的這些設備，目前是還沒有被劃定為文化資產，後續……

鍾委員佳濱：你們有沒有啟動它文資身分的鑑定、評估，和後續必要的保存跟活化運用？有沒有？

李總經理嘉榮：目前我們還沒有……

鍾委員佳濱：你們沒有！你們做什麼事情？很感謝自來水公司成立了全臺灣這 50 年來第一個新的區處，叫屏東區處，以前是第七區處，現在獨立出來，你們的廳舍是租台電的營運所，對不對？

李總經理嘉榮：對。

鍾委員佳濱：你們打算興建，興建在哪裡？就要蓋在這個水道、水源地上，但是你們編了將近 3 億元的預算都在蓋廳舍。有沒有看到簡報上的紅心？你們新的廳舍的 30 公尺、50 公尺之內有倒塌的舊事務所，你們都沒經費了，這樣合理嗎？次長，你覺得這樣合理嗎？水公司這樣做對嗎？

林次長全能：這個部分應該是要好好地整體規劃進去。

鍾委員佳濱：很好。

百年的活資產需要搶救，水公司過去在臺南的山上水道是陳列館，對不對？總經理，有嗎？

李總經理嘉榮：臺南山水水道的博物館現在是由臺南市政府……

鍾委員佳濱：臺北有一個自來水博物館，是不是？

李總經理嘉榮：是。

鍾委員佳濱：地方政府做的嘛？

李總經理嘉榮：對。

鍾委員佳濱：這兩個都是陳列，沒有在運作喔！

李總經理嘉榮：對。

鍾委員佳濱：全臺灣只有你們水公司的這個還在營運，超過 100 年還在營運，次長，值不值得珍惜？

林次長全能：是很珍惜……

鍾委員佳濱：往下看，所以我的結論很簡單，請經濟部責成國營事業會、自來水公司，馬上啟動文資調查、身分認定及復舊，可以嗎？

林次長全能：是。

鍾委員佳濱：請經濟部評估屏東水源地的文資保存及修復所需的經費，共同來搶救這個百年的活水文化資產，可以嗎？

林次長全能：我想我們會跟自來水公司一起來努力。

鍾委員佳濱：最後，請 8 月底前提出屏東區處辦公廳舍的興建及周邊文化資產活化計畫，並納入概算編列。專門委員，什麼時候完成概算？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張專門委員說明。

張專門委員家瑜：我們現在目前正在籌編。

鍾委員佳濱：各部會要提到你們那邊，8 月底要完成，對不對？

張專門委員家瑜：對。

鍾委員佳濱：下個會期我們才能審查嘛！是不是？次長，聽到沒有？要求你們 8 月底前提出活化計畫，並納入概算編列，可以嗎？

林次長全能：我們來努力。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0 時 47 分）次長好。今天我先請教，我們知道南部旱象未解，曾文水庫現在的蓄水率只有 6.5%，面對缺水的困境，本席已經連續兩年針對水價提出增加累進式費率級距的預算提案，希望透過以價制量來促進節水。日前蔡英文總統在跟高中生對話的時候，回應缺水跟水價的問題，總統也明白表示可考慮累進式的費率；加上近年水情不佳，多年來我們沒有調大戶的用水，真的到了該調整的時機。

另外，台水也提出擬擴大累進費率的方向，用越多水，水價越貴；行政院副院長表示這是正確的方向，前幾天也說累進費率是必然的趨勢，而且目的是促進節水。請問次長、署長還有總經理，這樣的趨勢是對的嗎？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用累進的費率來加大節水的誘因或是節水的力道，我們在電價的部分也是這樣的方式在處理。

陳委員椒華：方向是對的嘛？

林次長全能：是。

陳委員椒華：好。署長同意嗎？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是，這個是我們一直在思考的思路。

陳委員椒華：好。總經理呢？

主席：請台水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嘉榮：水公司這邊當然是希望用水量越多的用戶應該多付一些費用。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但是部長昨天卻說今年已開徵耗水費，所以沒有擴大級距費率的規劃。次

長，現在王部長是不是在打臉蔡總統跟鄭副院長？

林次長全能：我想這個是完全獨立的兩件事情，耗水費的部分我們已經開徵了，這個也是希望用水大戶能夠節約用水的一個機制。那剛剛……

陳委員椒華：次長，開徵耗水費夠嗎？

林次長全能：我想夠不夠要看執行的進展是如何，我相信這樣的耗水費基本上對用水大戶的用水……

陳委員椒華：但是我們現在是超過 9,000 度以上的部分才徵耗水費，只有影響 2,000 戶，而且開徵的月分只有 1 月到 4 月、11 月到 12 月。然後單月使用地面水及地下水的用水量超過 9,000 度才開徵，而且超過 9,000 度的部分每度也只加徵 3 元，這樣我們的節水其實是不夠的啊！那為什麼我認為不夠呢？

現在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000 度以上，每度是 20 元，1,000 度以下的級距有四個；台水只有四個級距而已，而且 51 度以上的水價都是 12.075 元。台水如果不再分級，而且 9,000 度以上每度只加徵 3 元，只靠耗水費徵收還是沒有辦法有效地讓水價合乎現況，顯然我們的補貼還是有的，甚至會造成虧損的情形。次長，這個部分要怎麼處理呢？

林次長全能：有關委員剛剛所提到的，也是我們共同認同的部分，以累進費率來引導用水的節約，那怎麼去設計累進費率，其實就是自來水公司要去做更深入的評估，就像您剛剛所 show 出來的臺北自來水處跟台水公司的級距不一樣，我們台水公司這邊級距要怎麼設計，才能夠有您剛剛所提到的用水越多……

陳委員椒華：次長，至少可不可以比照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的級距，台水趕快來改，這樣可以嗎？

林次長全能：我想這是一個參考，但是還是要讓台水公司做更實務上的規劃。

陳委員椒華：好。署長，你們現在在高屏溪那邊抽地下水，我不知道是水利署還是水公司抽的，你們回答一下，造成離港農民也都抽不到地下水了，我現在不談誰抽不到水，是表示今年的水情真的非常非常嚴峻，你們再不調整累進水價的費率的話，會造成地層下陷等等，農民也要來抗爭了。署長，你是不是仍然認為部長這樣不調是正確的呢？

賴署長建信：謝謝委員的指導意見，首先，我們在高屏溪沿岸抽取的地下水，都有即時的資料去做監測，上禮拜雖然高雄降雨不多，但是我們看到監測井的水位已經上升了 1 公尺左右。至於剛剛講的無論是耗水費……

陳委員椒華：農民抽得到水了嗎？原來抽得到的農民現在抽得到了嗎？

賴署長建信：我們監測的是有分層的，都是有逐步上升，但是有部分農民比較是淺層的部分，也許區域不一樣，狀況就不一樣……

陳委員椒華：所以現在是水公司還是水利署抽的？

賴署長建信：都有。

陳委員椒華：好，所以假如農民抽不到用水的話，你們都要負責任。

賴署長建信：我們跟農民所抽的含水層是不同的含水層，我們是在第二含水層，也就是深度差不多是在 120……

陳委員椒華：你有辦法證明不是水利署造成的嗎？如果沒有辦法證明的話，因為事實上你們增加抽深水井的用水，所以造成農民抽不到水……

賴署長建信：這個都有科學的分析……

陳委員椒華：沒關係，我們再來看。

請問水公司，抽水會不會造成農民用水的影響？總經理也講一下。

李總經理嘉榮：跟委員報告，水公司抽的水都會控制在安全出水量的範圍內，剛才署長也有報告，我們抽的水層跟一般農業用水不一樣。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們也認為不會，是不是？

李總經理嘉榮：是。

陳委員椒華：好，你們今年比起去年是不是的確有抽比較多的地下水？

賴署長建信：今年在抗旱的階段，我們是……

陳委員椒華：抽比較多？

賴署長建信：有一段時間，但最近我們使用地下水的數量比較有限。

陳委員椒華：再來請教次長，現在工業用水還是大量的用水，如果我們不趕快來提高及改變大戶用水的級距，未來對於用水其實會越來越吃緊，尤其是一些老舊工業區的節水或是他們的用水，如果不儘快用累進費率的話，這些大戶還是不會來改善的，這部分要怎麼解決？還是堅持不實施累進費率嗎？

林次長全能：我跟委員報告，現在很多工業用水的大用戶，他們的回收率都相當高，不只是透過單一的方法去要求工業用戶提高它的廢水回收或水的回收，我想我們會透過不同的管道去處理，像環評，我們都要求必須要提高它的廢水回收……

主席：詳細資料請提供書面，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我也請次長帶回去，請部長考量，我們總統和副院長其實都支持累進費率的部分，好不好？請儘快來做檢討。

林次長全能：好。

主席：詳細資料請提供給陳委員。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席。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10 時 56 分）次長，我想要跟你溝通一個概念，我們談到水，我們都知道已經不太可能再靠天吃飯，過去可能會說我們靠天，天給我們水，我們就想辦法要把水儲存起來。然而，我們都知道其實臺灣每年老天給水的量是豐沛的，但是近年來因為極端氣候的問題，老天給水也不再豐沛，這樣的話，我們總是要去想，該怎樣跟水共存或怎樣開發新的水源及節制整體用水，這大概是未來會碰到的一些問題。

以我個人從雲林縣看水的問題，第一、我們談到農業用水，我不曉得水利署對於農業用水的估算成分這麼高，但是有沒有估算抽地下水的農業用水，這部分有沒有計算在裡面？因為我個人判斷水利署可能是從伏流水來看，如果是伏流水，供應給水利會是多少水？這就是代表什麼

？代表農業用水的成分有多高，所以第一、抽地下水的農業用水有沒有計算在裡面？如果抽地下水的農業用水沒有被計算在裡面，很多的伏流水原來是要供應給農業用水，那些水到底又有幾成是實質用在農業用水而沒有浪費掉？我想這些都需要去估算。另外，剛剛我也聽到次長跟其他委員回話，很多工業用水的大戶基本上他們的回收率都很高，是嗎？你認為是這樣嗎？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委員好。跟委員報告，這部分可能依產業別的不同，我所瞭解及掌握到，很多高科技產業的廢水回收比率都相當高，傳統的產業……

蘇委員治芬：我們現在來看一個問題，以工業用水來講，有些是用伏流水，不是用自來水，如果工業用水是用伏流水，我不曉得有沒有估算在工業用水裡面？有沒有估算在裡面？伏流水是伏流水的部分，自來水又是自來水的部分，國家整體的用水都需要去考量。

如果一個工業大戶用了大量的伏流水，當然它的海水淡化早就要興建完成，為什麼要拖這麼久？請問為什麼要拖這麼久？這沒有道理吧！如果是工業大戶的話，不管用自來水或是用伏流水，因為大量使用伏流水基本上也是耗盡國家的水資源，它本身就有能量，而且也答應了，也在啟動海水淡化，但是卻一直拖、一直拖，唯一的解釋就是經濟部工業局的督導有問題，因為你們把水的問題丟到水利署，你們認為水的問題是水利署的問題，跟工業局沒關係，所以就不用去督導它嗎？否則如果今天面臨到用水孔急，我們還在講海水淡化，早就該完成的事情為什麼不完成？最少一天可以節省 30 萬噸，海水淡化為什麼一天只要做 10 萬噸，明明就可以做 30 萬噸，為什麼要做 10 萬噸呢？為什麼你們該管的時候不管；該嚴的時候不夠嚴，為什麼呢？水的問題是所有的部會、各個單位都要齊力一起來合作，而不是遇到水的問題就一直要水利署回答，我覺得這沒什麼道理啦！

我也要再提醒署長，關於地下水庫，我還是覺得地下水庫是迫切需要做的，水利署在很多的工程裡頭也做了在地滯洪、滯洪池，就是要想辦法把水保下來，也不要去做一些硬性的工程。但是問題是，我覺得地下水庫還是很迫切需要，而且地下水庫只要條件足夠，我覺得都要趕快大量地做，因為抽地下水的實在是太多了，滿目看過去幾乎都是在抽地下水，所以如何大量去做地下水庫，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課題。

你們現在要把整個水圳的圳路、集水溝做好，把我們的農業用水供應到各個田裡面，但我跟你說，我覺得我這輩子都看不到！既然集水的圳路來不及完成，再說農業供應用水又有什麼用處呢？那個水到底要流到哪裡去？不僅都浪費掉了，大家還是在抽地下水，這是一個不得不、很現實的問題。所以我在這邊也要提醒，圳路要完成太困難了，而且現在農業人口一直老化，我們的農地受極端氣候影響導致收成不容易，面臨很多環境的考驗，如果為了要照顧田，你就去做圳路，做完圳路之後，水要供應到那邊去，這個東西要循環到什麼時候？很難指日可待，好不好？我只是提醒一下。

另外，我再提醒次長，我給你看一張照片，這張照片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很多談話性節目一直在講這張照片，這張照片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林次長全能：應該是被撤照之後的太陽光電沒有處理。

蘇委員治芬：請問這張照片是民國幾年的事情？這是國民黨時代，不是嗎？這是國民黨時代的事，這是陳保基當農委會主委的事，是不是？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李副局長說明。

李副局長君禮：是的，後來因為它沒有……

蘇委員治芬：為什麼現在的談話性節目都冠到民進黨？

李副局長君禮：因為它是後來蔡總統當選之後，原來是要做農電共生，但它沒有做實質的農業行為，所以我們把它撤銷執照，它是在過去完成……

蘇委員治芬：撤照是一個行政作為，但是你們有沒有考慮到撤完照以後怎麼善後？你們的善後就是這個樣子嗎？

李副局長君禮：報告委員，因為原本……

蘇委員治芬：善後就是這個樣子嗎？你要跟我提一個解決之道，我的意思就是我以後不要再看到這樣的照片，縱然是在農地上面，你也必須跟地方政府去談，既然這是農地，你們也對它撤照了，這張照片在網路上瘋傳，傳到對民進黨推動綠色能源的傷害有多大，你知道嗎？這件事情是陳保基當農委會主委時推的，當時馬英九時代並不是沒有推農電共生，他們當時也有推動農電共生，只不過當時推動的農電共生是非常投機性，你們不是說每一個電板都要繳 1,000 元嗎？

李副局長君禮：那個是廢棄物回收，現在每呎要繳 1,000 元。

蘇委員治芬：這個有沒有繳？

李副局長君禮：這個有繳，但是我們跟……

蘇委員治芬：這個有沒有繳？

李副局長君禮：有，這個我們跟市政府討論過，因為它被撤照之後……

蘇委員治芬：既然有繳的話要怎麼處理呢？

李副局長君禮：因為這個是私人土地，屬於私人財產，沒有辦法……

蘇委員治芬：現在所有的能源有哪裡不是在私人的土地？

李副局長君禮：所以目前我們……

蘇委員治芬：既然繳了 1,000 元，老百姓會覺得很奇怪，20 年以後的電板處理不是已經繳 1,000 元給政府了嗎？

李副局長君禮：對，因為目前……

蘇委員治芬：既然有繳，為什麼不處理？怎麼會是在私人土地呢？該強制執行的時候就強制執行，你可以事後再去追償就好，因為這已經影響到農地。

主席：請經濟部要有一個處理方案出來，好不好？

李副局長君禮：目前已經在處理了。

主席：不應該讓人民覺得政府對這件事情好像是沒有能力去處理的。

李副局長君禮：目前已經在處理了，臺南市政府是以違反土地使用規定處理，剛才講的廢棄物清理法，因為它是在私人土地裡面的私人財產，所以沒有辦法依照廢清法來處理，我們跟臺南市政府討論過，臺南市政府目前是以違反土地使用規定，已經請業者要提出說明，提出說明之後，

如果……

蘇委員治芬：副局長，這個事情拖了多久？

李副局長君禮：這個案場被取消執照已經有兩年多的時間。

主席：請經濟部一個禮拜內把你們的處理方案跟時程列出來給經濟委員會委員們，好不好？

李副局長君禮：好的。

主席：一個禮拜內請提出你們的時程跟處理方案。

蘇委員治芬：最後，我再跟次長溝通一個問題，我有看到媒體報導，原來第一階段是不利於耕作，第二個階段就是低地力，現在低地力大部分都在沿海地區這幾個鄉鎮，如果低地力要化為可以種太陽能光電。我的意思是你要思考一個邏輯，其實也不只是太陽能光電，風、光及儲能可以一起考慮，現在要設計成這個樣子。現在的政策丟到地方去，不要那麼單薄、不要這麼死板、不要那麼僵化，也要順便把地景造出來，並把當地的產業造出來，所以第二階段低地力公布的時候，我希望能夠看到能源局不是丟給光電業者申請種電就好，我認為不僅如此，好不好？

林次長全能：我們會做更好完整的規劃，主導來做光電這件事情。

蘇委員治芬：你說要做完整規劃，但我對能源局沒有信心，因為能源局整個腦袋都是在思考躉購費率的問題。

林次長全能：我們在部裡面會做最好的討論。

蘇委員治芬：好，謝謝。

主席：待會廖婉汝委員發言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1 時 9 分）次長，我今天跟你談電和水的問題，雖然是以水為主體，但是我們還是談一下電的問題。剛剛有委員提到，現在大部分核能電廠的服役年限都從 40 年延到 60 年，我們臺灣有沒有考慮延長？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委員好。我想我們很明確是 2025 年非核的政策。

廖委員婉汝：所以為了 2025 年就框在那裡，不可能延？

林次長全能：延不延是一個議題……

廖委員婉汝：未來的政策還是下一任政府再來決定？

林次長全能：在臺灣使用核能要面對實務上的問題，而實務上的問題必須要嚴謹處理，如果能處理才有這個政策……

廖委員婉汝：次長，我跟你講，為什麼整個電跟水的問題那麼嚴重？我想這是民生的問題。目前我們知道科技產業包括台積電，以及要外銷的電子產業幾乎都要買碳交易、碳稅等等，所以他們優先投入光電廠的電力發電，電都被買走了、預約走了，不要說我們現在只有 5% 的光電發電能量，因為目標是 20%，所以現在一直在找地蓋，為什麼？人家都預約要買我們的光電，因為現在的綠電只有光電，對不對？綠電只有光電，核電我們不蓋嘛！

林次長全能：事實上還有很多離岸風力，我們的……

廖委員婉汝：離岸風力也有，但是他們目前幾乎都是預約光電廠，而光電廠被預約光了，所以他們一直在找地，現在找的地不僅是良田，包括漁電共生、農電共生，還有學校天花板、住家天花板及都市農地，連國有土地、山坡地都在蓋。現在看一下這些圖，這是從屏東枋寮下去的枋山以南到尖山的部分，整個山坡地喔！這是一段而已，未來這個紅色圍牆蓋起來就大概看不到了，現在是有一個缺口可以照到，整片從大統立高爾夫球場到尖山都是光電板，除此之外，還有用一塊、兩塊農地剪剪貼貼拼成的光電板，現在臺灣最多的景觀就是光電板。我擔心這些農地種電、設立光電板之後，還回得去嗎？臺灣的景觀都被打壞了，我只是要建議政府重新思考替代的綠能或是核電。

未來整個國際碳稅、碳交易的問題都是我們在外銷取向國家中的一個重要關鍵，我們不要因為 2025 年的目標而不能變嘛！以這些來講，我們去墾丁的沿路景觀變成這樣子，我每個禮拜回恆春做地方服務的時候，看了都會心痛，全部都在動工，連獅子鄉公所對面的那塊農地、山坡地也在蓋。你還沒看到各村莊的農地，這些都是私人土地，連都市農地都因為沒有人耕作而種電，他就一個月收多少錢、一年收多少租金就好了。這些光電板設立之後，我相信臺灣未來的田園景觀、山坡景觀大概都毀滅了，我希望我們可以針對這些問題來談，因為未來的趨勢一定是碳交易，我聽說光電廠早就被預約了，所以他們要趕快蓋，這是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什麼？種了這些光電板之後，最近一、兩年颱風很少，今天氣象局沒有人來，只有能源局的人，對不對？現在很多人說設置光電板之後，因為輻射的關係而產生高壓，所以低壓不會來，也就不會下雨，不下雨就會缺水，我們現在的芒果特別小，因為沒水啊！接下來是水的問題，這些到底會不會影響整個氣候、溫度，包括下雨、颱風？颱風都轉向耶！以前都從恆春登陸，現在恆春也沒有颱風了，兩年都沒有颱風了。

回過頭來講，我覺得經濟部應該從長計議電的問題，水的問題也是一樣，報告中說有累進費率、對大戶有耗水費等等，自來水公司有沒有在注意？水利署有沒有在注意？包括經濟部。農委會今天沒有來，農水署有沒有在注意？我知道今年特別預算的超徵稅額部分有二百多億元在農水署，讓他們做深水井什麼的，那個專業名詞我不曉得，但他們跟我報告說二百多億元要做一個儲水功能的東西。水利署跟自來水公司，一個是負責灌溉用水、另一個是責一般水源的民生用水等等，這些水的問題也是臺灣未來的問題。單單是最近缺水，屏東就挖了 28 口井供應高雄用水，對不對？我們自己的牡丹水庫供應不足，還要挖深水井，而我們的水庫卻還要供應別人等等。總括來講，包含農業用水、民生用水或是工業用水，我覺得經濟部也要從長計議水的問題。

今天主要的一個重點是自來水公司，你們有沒有看到屏東縣的自來水漏水率是 22.45%？我們本來很「怨嘆」自來水的接管率最低，現在還是全國最低，今天沒有把數字拿出來而已，但漏水率 22.45%是全國最高，單單屏東縣而已，每一年大概損失掉 3.6 個牡丹水庫，我們的漏水率這麼高有沒有補救措施？我看所有的比率當中，我們的漏水率是其他有水庫縣市的兩倍，這有沒有問題？由次長回答，還是自來水公司總經理回答？

林次長全能：漏水率部分，我們一定責無旁貸趕快積極汰換管線，降低……

廖委員婉汝：我們是管線太多還是怎麼回事？我們的漏水率……

林次長全能：管線老舊是主要原因，我們會加緊汰換管線來處理。

廖委員婉汝：屏東永遠都最後一名，接管率最後一名、漏水率補修也最後一名，我們只要注意到漏水就加倍處分、都要罰，那漏水率政府要不要罰？經濟部要不要罰自來水公司？屏東縣的漏水率為什麼那麼高？汰換管線太低的話，要給我們回饋吧？

林次長全能：我們會加緊降低漏水率的汰換管線工程，這部分自來水公司責無旁貸要加速處理。

廖委員婉汝：責無旁貸？你每次編預算都是我們最後一名，漏水率還是高啊！

林次長全能：我們來適當處理。

廖委員婉汝：到最後還是挖深水井，如果節省下 3.6 個牡丹水庫，搞不好我們還吃得到牡丹水庫的水，而不是深水井的水，好不好？我覺得電跟水的問題，經濟部要從長計議、重新思考這些問題，謝謝。

主席：謝謝廖委員、謝謝次長。我想對於一些比較急迫的地點，漏水率還是要持續加速改善，好不好？好，謝謝。

我們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17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呂委員玉玲及李委員貴敏均不在場。

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11 時 23 分）次長，我看你們這份報告書是著重於水庫的部分，最後有提到跟各部會、地方政府充分合作，我記得以往有推動所謂的公園、校園成立水撲滿，或是早期有些農村、部落有蓄水池，一來不但可以備水，二來可以消防，三來可以降溫，為什麼這部分都沒有提到？你竟然都提到地方政府跟各部會充分合作，但為什麼沒提到這部分？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委員好。我想跟委員說聲抱歉，因為我們著重的部分是當時在南部地區的旱象……

郭委員國文：南部地區也需要水撲滿、也需要蓄水池啊！

林次長全能：沒錯，您剛剛提到的部分是雨水回收及蒐集，我們漏掉了，沒有把它好好用心寫在這邊……

郭委員國文：對啊！你們怎麼沒有寫這個？這個才是最實際的。

林次長全能：我們會再做更詳細的資料跟委員報告。

郭委員國文：要分散風險、化整為零。而且本席最近也在山區推動農塘、農埤，基本上有達到一定程度的效果，你們跟農委會是不是也可以這樣充分合作？

林次長全能：是，委員提到這個非常好。

郭委員國文：會後擬出一份計畫給本席。

林次長全能：好。

郭委員國文：一般民家的蓄水池，還有包括農塘、農埤，以及目前一些新興設施，讓學校、公園有水撲滿，雖然比較小型，但也可以達到一定程度的效果。

林次長全能：是，我們詳細的將目前努力的作為整理好來向委員報告。

郭委員國文：對，會後請提供一份資料給本席，好不好？

林次長全能：好。

郭委員國文：農田水利署的預算被我擠壓得差不多了，剩下要看賴署長這邊，好不好？

林次長全能：是。

郭委員國文：次長，我有問題要請教你，你知道九崙天然氣電廠吧！而台糖，這位是楊董嗎？

林次長全能：這位是能源局副局長。

郭委員國文：次長，我跟你講，台糖是你們業管的，台糖的部分你知道有多誇張嗎？在電業登記規則第三條當中，糖廠的土地開發同意在於糖廠，去年 9 月 12 日第一次環評沒有過，環評委員點出，只想著發電，周邊生態及民眾生活統統不顧，統統不顧指的不是九崙，指的是台糖，台糖當初在台糖董事會決議：合作開發效益大且保留 20%入股權，這叫做見錢眼開啦！在還沒有溝通的情況底下，台糖就簽署合作備忘錄，台糖現在是認為收益大於民眾健康？一般的企業還有社會責任，它連社會責任都沒有，都沒有去看現有的場址，現有他想要選址的地方根本是人口密集居住地，難道是一片荒野嗎？居然還提出一個例子給九崙，到處開說明會跟民眾說，高雄也有，民眾不應該隨意反對，高雄那個是什麼？高雄那個是先有電廠，後有所謂的統一夢時代，而且夢時代基本上是一個玩樂的地方，大家也是暫時性的在那邊進出而已，而居住是住在那邊耶！次長，拜託你約束一下台糖，好不好？

林次長全能：委員提點的部分我們會告知台糖。

郭委員國文：差不多一點嘛！南電北送，南科需要電，我們都清楚，你們在處理天然氣的時候，森霸電廠第二場的時候，我們也沒有跟你們抗議啊，我們也是協助地方在做說明啊！九崙電廠引起這麼大的糾紛其來有自，一開始還選在週間的時候做所謂的說明會，其次，在沒有什麼疫情的情況下還說用視訊的方式，後來就結束了，說與民溝通結束了，不要再辦所謂的民眾溝通了。結果等到民眾、本席反對之後，陳委員亭妃也反對，接著地方政府也說它不願意，在民意沒有達到充分溝通之前，地方政府不可能同意，議會也不可能同意，這就有趣了，現在經濟部怎麼辦？這個案子怎麼辦？要讓它走到環評嗎？等它自動死案？你們難道沒有其他作為嗎？到環評不能說話嗎？

林次長全能：剛剛委員所提到的部分，第一個，召開說明會的時候，應該是要紮實的召開，聆聽地方的意見。

郭委員國文：他是前倨後恭，前面的態度非常傲慢，後面才乞求地方來支持他，哪有這種道理？

林次長全能：我想這個態度必須要適當調整。

郭委員國文：又不是做賊，見不得人，接下來相關的主管會議，你們的態度為何？

林次長全能：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必須很明確的說明，地方的溝通是優先要去好好處理的，地方的意見如果能夠有好的共識，我們這邊才可以往下……

郭委員國文：你們同意書都出去了……

林次長全能：同意書的部分……

郭委員國文：4 項同意書都跟台電有相關，還有籌設計畫都出去了，這怎麼處理？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李副局長說明。

李副局長君禮：這個案子必須經過環評、地方政府同意才會同意。

郭委員國文：環評是環保署的……

李副局長君禮：在第一次環評的時候，我們都有參加，因為它是在安定區，有民眾表示反對，所以當時我們就支持環保署說要先跟民眾溝通好才可以第二次送進去，它第二次開會的時候，因為缺跟地方政府溝通的同意這一項，所以我們就把第二次會議取消……

郭委員國文：主席站起來了。我希望你表達一下強烈的立場，當初台糖選址就有問題，可不可以？

李副局長君禮：是。

郭委員國文：可不可以？台糖是選址之後才送來你們這邊，你們書面審查而已，可不可以？次長，跟他加持一下，可不可以？

林次長全能：這個部分我們就做更好的、適當的處理，台糖的部分我們會做適當的處理。

郭委員國文：稍微譴責一下台糖啦！謝謝主席。

主席：請次長回去瞭解一下，謝謝郭委員、謝謝次長。

接下來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11 時 30 分）次長，本席要跟你探討一些自來水廠的用水問題，以嘉義市來講，當地的水管有的已經很老舊了，到現在都還沒汰換。尤其在本席擔任議員之前補的那個洞，到現在本席擔任立委了，還在補那個破洞。次長，這樣有沒有很誇張？次長，你覺得這樣有沒有很誇張？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自來水汰換管線確實要加速。

王委員美惠：這樣很好，次長知道問題在哪裡，要加速不是你講的加速，是要真正去做的加速。說實在的，就本席所瞭解的，嘉義市並不大，常常有民眾到本席服務處陳情說他家裡水管有漏水情形、他的水費有問題，或是有人騎機車經過的時候，包括本席騎車經過，都看到水一直在漏、一直在噴，尤其現在正是缺水的時候，這樣漏水真的讓人覺得非常可惜。次長，本席認為應該要趕快去處理，不是說百姓自己家裡的水管已經二、三十年或是四十多年沒汰換，才允許他去跟里長說，然後里長再去跟立委說，然後立委再去跟你們說，你們這樣的服務根本沒到位，這樣還要調漲水費？本席要請問你，到目前為止，你們這種作法以及你們說水費很便宜、要調漲水費，次長，你們要調漲水費的心態究竟為何？為什麼會想到要調漲水費？

林次長全能：跟委員報告，調不調水價是另外一回事，但是服務一定要做到位，對於方才委員所提，如何實實在在的加速相關工程，稍後請總經理來說明，至於調漲水價的部分，現在是在評估，沒有說要主動漲水價。

王委員美惠：次長，你知不知道現在臺灣的經濟情況？還好中央有看到百姓很辛苦，最近才發了

6,000 元，大家加減用，大家的生活真的不好過，對於那些還沒有想要去做的事情，沒必要講出來，讓百姓都非常擔心。景氣已經很差了，有時候百姓也會認為中央的官員都坐在那裡，不知道百姓生活的艱苦。次長，對此你們是否有做一些研議？就像你剛才說的，要把你們的服務做好，水管都舊成那樣，嘉義市四十多年未汰換的水管還有很多。請台水公司回答一下，嘉義市這部分要如何改善？

主席：請台水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嘉榮：謝謝委員的指教。關於嘉義市目前的漏水率，全省平均是 13.1%，它只有 12.14%。

王委員美惠：我沒有要跟全臺灣各縣市比較，我談的是嘉義市的部分要如何改善，我現在是跟你談嘉義市的部分，我當然知道有改善，重點是要如何做得更好。

李總經理嘉榮：跟委員報告，我們降漏計畫 1 年有 80 億，在嘉義這個地區，1 年有七、八億的經費用於管線汰換。

王委員美惠：請問未來嘉義市舊的管線，不要說四、五十年的管線，就針對三十五年以上的舊管線，到底能不能汰換？

李總經理嘉榮：針對一些老舊的管線，目前我們都有持續進行汰換，當然我們在汰換時也要考慮到這個地方的商家、交通等等，我們可以做的部分會儘快來做。

王委員美惠：跟你說就一定是他們同意你們去做，這已經非常嚴重，已經 46 年沒有汰換了啦！

李總經理嘉榮：這個我們瞭解，對於那些四十幾年沒汰換的部分，我一定會要求我們同仁儘速去處理。

王委員美惠：本席在這裡跟你講，嘉義市 40 年以上的舊管，只要私有地地主同意，你們就要趕快去換。

李總經理嘉榮：好，我們會趕快處理。

王委員美惠：次長，還好這幾天有下雨，但沒水的時候擔心沒水可用，有水又擔心太多水，尤其未來颱風來襲造成大雨，我們又要擔心水多造成的嚴重性，所以在這裡我也要告訴水利署署長，對於有沒有水，你要評估，未來可能不是這麼缺水。署長，我看你擔心沒有水都擔心到瘦巴巴了。本席告訴你，大家共同努力，因為沒有水很煩惱，有水、但太多也是很煩惱，尤其嘉義市蘭潭現在已經沒什麼水了，目前都沒有人去清淤泥，請你去瞭解，瞭解之後麻煩告訴本席，以上。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好，感謝委員。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11 時 36 分）次長，我想跟你作一個歷史的回顧，大概將近 8 年前，那是我覺得我可以退休的時候，針對沿海地區用電、缺電問題，我記得我就提出所謂漁電共生的構想，當初很簡單就是希望能夠解決，讓這些養殖戶可以有另外一筆收入，不要再缺電，至少他們養魚不用再靠偷電來維持收支平衡。當時我提到漁電共生就是在嘉義縣沿海地區提供漁電共生的場域

，然後作為示範區，將來讓所有養魚業者不會因為收入微薄而去竊電，造成不良循環，希望能夠讓養殖業和光電業同時發展，當然那只是一個構想，不知道你是否記得這件事。

很高興的是漁電共生不只是嘉義縣沿海三鄉鎮，現在是雲嘉南沿海地區大概都做為漁電共生先行區，或者是可以做為漁電共生的場域。但是我上次跟你說，在漁電共生推動的過程裡面，今天我要講歷史的回顧，一個是當時為什麼我會有漁電共生的想法，現在已經接近成熟了，我要再提到的是養殖白蝦示範區。當初我在義竹推動休耕田活化，當時蘇嘉全是主任委員，你若要繼續種植，休耕田就沒辦法領錢，當時會想要讓休耕田活化，就是要讓進口產品有可以替代的東西，所以那時我就鼓勵種植玉米。因為這樣，我當時對蘇嘉全主委說，我知道你會覺得有困難，但沒關係，我們義竹農會做示範區來推廣，就是因為這樣的情形，現在休耕田活化種植玉米變成一個政策，就是要怎麼樣讓休耕田可以種出更多進口替代農作物，增加我們的糧食自給率，現在變成一個趨勢，就像我們剛剛講到的漁電共生變成一個政策一樣。因為當時我們努力在義竹鄉推動，如今它的玉米種植面積是全國的 1/3 強，它變成玉米之鄉了，農委會主委也是這樣講。那天我和農委會主委談了以後，他說將來義竹可以變成白蝦的故鄉，上次我也跟部長講過，而你們的答復就是現在要洽向陽去做更多的漁電共生來養殖白蝦，但是我的意思是要再更進一步。將來如果能像義竹種玉米一樣變成一個示範區，並且推廣的話，將來面積和產值都會變成最多的，然後也變成政府政策的方向。假如今天我們在義竹成立一個漁電共生的白蝦示範區，將來也可以做為其他各縣市或各鄉鎮的示範。我們現在白蝦進口數量大約是 150 億左右，如果能進口替代，將來可以降低我們的外匯流出，也可以增加漁民的收入，也能夠更有吸引力吸引青年下鄉。我一直跟次長說的，不是輔導它，而是要把它成為一個示範區要怎麼做，就像當年我們在做玉米的示範區，或是當時我們提到在嘉義沿海做漁電共生示範區，沒有魚都可以做示範區了，你們要趕快去做這樣的事情。部長上次答復我說回去要馬上跟農委會接洽，關於這個部分，我還是要再強調一次，次長，你要趕快去做這樣的事情。怎麼樣？我都沒聽到你說什麼。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委員好。謝謝委員讓我就委員剛剛所提的部分進行說明，整體規劃以示範的方式推漁電共生，我個人非常認同，因為有了很好的整體規劃，然後去示範，才會知道這樣的情況之下，光電和我們要養殖的高價值白蝦怎麼能夠有好的共存模式，這是最好的方式。地方政府願意一起做，經濟部就跟農委會一起談，這樣的方式是最容易達成的。

翁委員重鈞：對啊！我現在就告訴你，因為嘉義縣沿海地方剛好可以養白蝦，這種室內型的漁電共生剛好都是養殖白蝦的區域，我才會跟你說那裡作為示範場域是最好的。我今天再跟你強調的就是希望你來……

林次長全能：我會請能源局趕快跟農委會溝通、討論這樣的方式怎麼往下走。

翁委員重鈞：對，然後和地方政府研商，趕快去做，當初我在義竹農會就是這樣做，我們要走在時代的尖端。

林次長全能：是。

翁委員重鈞：要比別人勇敢 5 分鐘，我們才有機會，否則繼續拖下去也沒機會了，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是台電的部分，今天的報告說到怎麼樣讓台電將來可以不再虧損、不用再撥補，這種報告拿不出來，次長。

林次長全能：台電的成本確實是太高了，我們的成本要如何 cover，這是台電未來必須努力的一個很重要的方向。

翁委員重鈞：次長，你們提這個理由出來不能看啦！台電今天有人來嗎？我問一下台電，你們是不是在報告裡面說到要辦理資產重估？

主席：請台電公司蔡副發言人說明。

蔡副發言人志孟：是。

翁委員重鈞：那我先請教你，核四電廠的資產要怎麼重估？你告訴我。

蔡副發言人志孟：在營運中的資產大概就不再重估。

翁委員重鈞：核四已經封存了。

蔡副發言人志孟：核四的部分嗎？

翁委員重鈞：是。二千多億的資產要怎麼資產重估？

蔡副發言人志孟：報告委員，核四沒有列在資產重估的範圍裡面。

翁委員重鈞：所以你這個報告就是拿出來騙立法委員而已。

蔡副發言人志孟：因為資產重估是要屬於投資性不動產的才能做，而且它有相關的規定，所以要跟委員報告。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啦！如果要講道理很簡單，我跟你說，你們沒有本事資產重估啦！你們也沒有真正去資產重估！

我要再請教你一點，上次跟你們談到凍漲的部分，當初我質詢你們，部長和台電答復我的是，所謂凍漲，指的是農業聚落有 19 項都可以列入凍漲。當初部長是這樣答復我的，你們答應的事情，我回去都跟大家說了，你們現在到底要不要這樣做？

蔡副發言人志孟：跟委員報告，上次也跟委員作過說明，凍漲的部分，電價審議會同意……

翁委員重鈞：你不要再跟我講這個喔！今天你們不能做決策，你就說你們還要再回去了解一下，或者還要經過凍漲委員會。在立法院的委員會答詢時答應我的事情，結果你不能負責，你講這什麼話！那我要質詢做什麼？！

蔡副發言人志孟：報告委員，我只是說凍漲的部分，當時電價諮詢會其實都有決議過，那些項目跟委員所說農業的幾個項目，有些確實是重疊的，確實是這樣子。只是委員提到的那些項目，有一些並不在當時諮詢會決議凍漲的行業別裡面。

翁委員重鈞：那你當時就不要這樣講嘛！當初你和部長跟我說明這些都有包括在凍漲項目裡面啊！你們在立法院備詢，所有講的話都有紀錄，你們都要負責到底！今天你在這裡備詢，答應我的事情，就不能改變。如果你要改變，那我的質詢到底是真的還是假的？你們的答復到底是真的還是假的？你們自己回去要好好考慮一下。

蔡副發言人志孟：是。

主席：請台電再跟委員說明，好不好？

請莊委員競程發言。（不在場）莊委員不在場。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47 分）謝謝召委。先請教經濟部林次長一個比較時事性的問題，您知道歐債之前對我們造成很大衝擊，現在搞不好會有美債危機，經濟部有沒有掌握？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委員好。我想就是因為壓抑通膨，所以美國的銀行體系流動性越來越低，我們都有在關注。

張委員其祿：如果真的碰到，有沒有劇本？簡單講就好。

林次長全能：對於財政或金融的衝擊，這個部分不是我的專長，我比較沒辦法回應。如果對出口的狀況，當然我們會繼續……

張委員其祿：對，尤其一些產業的輔導、中小企業，真的要留意一下。

林次長全能：是。

張委員其祿：當然我知道現在可能不會有太具體的答案，但是我們先講在前面。因為之前歐債讓整個台股下殺 21%，衝擊也是很大，美國現在到底能不能解決這個問題，因為我們也持有很多。我們會繼續在財委會問，也請經濟部要留意。

林次長全能：我們會注意中小企業出口的狀況，會積極、趕快來布局多元市場的拓展。

張委員其祿：謝謝。

接著進入今天的專題，水費的累進費率有沒有可能實施？部長跟副院長講的不太一樣。

林次長全能：要跟委員報告，事實上現在自來水的水價就是四段累進費率的計算方式。這個四段累進費率的方式，是不是可以引導現在用水多的用戶有更好的節水措施，這其實是要研究、評估的。

張委員其祿：坦白講，我們的能源價格實在是過低，其實是有問題的，這樣就造成劫貧濟富。

林次長全能：所以這四段費率是不是可以擴大，是可以評估的。

張委員其祿：是，其實副院長講的也沒錯，應該是說要加強累進費率的精神，好不好？

我們再看漏水的問題，尤其在中南部。舉個例子，高雄市議會質詢時，有議員指出高雄漏水很嚴重，我們一邊挖抗旱井，但是漏掉的水反而比抗旱井的出水量多。當然我也承認高雄市是有做事的，2022 年漏水率是 8.34%，明年大概可以縮減到 7.38%，這個成果我們承認還不錯。關於漏水的問題，部裡面怎麼處理？這也是今天的專題，你們覺得這個防制上有效嗎？

林次長全能：我想漏水率的降低，是非常具體、明顯的，比如您剛剛舉高雄的部分，去年是 8.34%，今年要降到 7.38%，都比全國的漏水率低很多。

張委員其祿：是。

林次長全能：漏水率的降低最重要的是老舊管線的汰換，那是必須做的。

張委員其祿：時程上的安排，資源有機會都可以到位嗎？

林次長全能：自來水公司有一個完整的期程，會投入經費去做，也有設定目標。

張委員其祿：你看漏掉的比直接挖井的水量還多。

林次長全能：是，這是我們相當重視，必須積極處理的事情。

張委員其祿：最後一個問題，現在漏水率已經降到 10%以下了，剛好台水總經理也在，2024 年的目標值訂在 12%，現在就已經做到了啊！高雄甚至可以邁向七趴多，台水是不是把目標訂太低了？台水 2025 年的指標要不要提高？如果我們重新來講這件事。

林次長全能：剛剛您提到的 12%是全國平均，並不是個別的縣市，我們希望全國平均漏水率從 13.1%降到 12%。您剛提的 2025 年目標，我們會滾動式檢討，做更適當的調整。

張委員其祿：我的建議是把目標再提高一點，不是說做不到啦！而且現在看起來，這件事確實很有必要性，因為比臨渴再去掘井好嘛！對不對？這件事如果做好，其實比去挖井更有效。

另外，有沒有可能將各縣市的漏水改善狀況也納入水費累進費率的研議，因為我覺得這也是一個指標，甚至如果對縣市有補貼的話。這有可能嗎？

林次長全能：可能要深入評估，我們來評估。

張委員其祿：如果他們做得好，我覺得這就是胡蘿蔔跟棍子，好不好？如果有做得不錯的，像高雄已經做成這樣。認真講，我覺得這可以好好想一想，好不好？

林次長全能：我們來做審慎、周延的評估。

張委員其祿：以各縣市漏水改善狀況作為精進指標的想法，是不是也能麻煩部裡面研議和評估，大概三個月給我和委員會一個書面分析，好不好？

林次長全能：好，自來水公司會來評估。

張委員其祿：好的，謝謝次長，謝謝主席。

主席：延長開會時間到中午，處理完畢再散會。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高委員嘉瑜、李委員德維、羅委員明才、劉委員世芳、鄭委員正鈐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1 時 53 分）謝謝主席。請教經濟部次長，經濟部推動種電，在養殖用地上的叫漁電共生，根據農委會所訂的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漁電共生必須取得七成的地主與養殖業同意，室外魚塭的太陽能板遮蔽率至多四成，養殖量必須維持七成。我要請教次長，最近風風雨雨，大家都在講，能源局也好，農委會也好，針對剛剛講的四成或是七成，你們有開始要逐步放寬，讓未來的制度不一樣，有這件事嗎？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委員好。我請能源局副局长來說明。

蔡委員易餘：好。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李副局长說明。

李副局长君禮：目前並沒有。

蔡委員易餘：並沒有？

李副局长君禮：是。

蔡委員易餘：完全沒有在討論？

李副局長君禮：目前沒有。

蔡委員易餘：確定沒有？

李副局長君禮：是。

蔡委員易餘：那為什麼在地方有很多漁民告訴我，漁電共生正逐步走向以後要把養殖業七成的規定拿掉，只要留下養殖 40%，養殖七成就沒了！

李副局長君禮：不會，漁民要做漁電共生，要提養殖計畫書，養殖計畫書要經過地方縣政府的農業局同意才可以進行，未來他的養殖行為必須符合養殖計畫書的規定。

蔡委員易餘：你們現在在義竹工業區有設一個針對漁電共生的辦公室。

李副局長君禮：我們在地方有設一個專案辦公室，來處理地方事務。

蔡委員易餘：聽說工研院也有人在那邊做一些研究。

李副局長君禮：有的。

蔡委員易餘：我聽大家說的，在那裡的工研院研究員跟他們說未來的趨勢就是不要養魚了。

李副局長君禮：不會。

蔡委員易餘：不是不要養魚，就是沒有要求七成的養殖量了。

李副局長君禮：不會、不會！農委會也不會同意啊，因為這樣子他的農業行為等於沒有了，那裡本來就是養殖區，所以本來就是養殖為本，綠能是加值，是要增加漁民的收入。

蔡委員易餘：好，養殖為本，綠能加值。事實上也只有養殖才可以提供地方就業機會，如果把養殖這塊拿掉，未來沿海這裡就剩下綠能，綠能就是靜靜地放在那裡發電，人群都走了，村莊也滅了。太陽能板發電，並不是說持續會有人在那邊進進出出，它就是靜靜的躺在那裡，如果少了養殖這塊，對我們整個地方是多麼大的傷害！所以我認為經濟部能源局一定要好好遵守這些承諾，不能為了要衝 2025 年的計畫，把整個原本對養殖的承諾廢掉，好不好？

林次長全能：好。

蔡委員易餘：第二，我還是要問，漁電共生也好，還是農地種電，如果這個案場的養殖量不到標準，面臨被撤照，撤照後，這些太陽能板就荒廢了，後續要怎麼辦？

林次長全能：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太陽能板有一個回收機制，我們會按照這個回收機制來處理這類的後續。

蔡委員易餘：回收是不是又有一次的工程？他被撤照後要回收，誰來回收？經濟部回收？

李副局長君禮：事實上，我們有跟環保署討論過，目前的機制是業者在設置的時候，每瓦就要繳 1,000 元的回收費到環保署的回收基金，未來回收就是從這個基金拿出來做回收的處理。

蔡委員易餘：那誰回收？從基金拿出來，是環保署嗎？

李副局長君禮：基金是在環保署，但規定要求業者繳進廢棄物回收基金。

蔡委員易餘：好，那我現在問你，如果這個太陽能板只做了一年，業者就是因為養殖量無法達到標準，被廢止了。可是它是一個新的太陽能板，很新、發電效率也很好，前面程序也都跑了很久，但是案場沒有做了，這樣你們要回收嗎？

李副局長君禮：報告委員，目前我們跟農委會的要求是，如果他沒有達到養殖的標準，農委會會先輔導，目前有漁試所會來輔導這些農民。如果他是有意要養殖，農委會覺得到七成是沒有問題的，除非這個人本身就不想做養殖，我們就會取消他的資格，雖然板子是新的，我們還是會取消他農業養殖太陽光電的許可。也就是說，他一定要有養殖，如果經過輔導，農委會認為他未達到標準……

蔡委員易餘：當然要有養殖，我現在是說已經走到被廢棄了。

李副局長君禮：即使板子是新的，我們還是會撤照，我們不會考慮……

蔡委員易餘：會撤照，撤照之後，上面的太陽能板呢？

李副局長君禮：如果太陽能板還很新，業者其實可以回收使用，這對業者是有一些補償啦！如果真的不能用，就可能要照廢棄物來處理了。

蔡委員易餘：如果業者自己搬走？

李副局長君禮：如果它是那麼新的，業者應該會自己搬走，他還可以回收大部分的設置成本；如果真的不用，比如說比較老舊的，那就可能要當作廢棄物。

蔡委員易餘：我是建議你們，以後遇到狀況，一旦因為養殖不到標準被撤照，中間會有很長一段時間，我要跟你們說的是，既然這個時候太陽能板有在發電，這個電你們應該要收回來，變成台電的，不用付給業者躉售電價。這個部分的電，你們應該收起來。你們現在要開始思考這個辦法，站在對於台電、對國家電力最有力的一個出發點，該堅持的就堅持。我們堅持養殖，如果沒有養殖，要主張被廢棄。既然被廢棄了，如果業者要取走上面的太陽能板，自然讓他取走。如果業者擺爛，把它放在那邊，當然也是放著。但在整個處理的過程中，還是要讓它繼續發電，否則這個案場搞了這麼久，如果輕易讓業者跑掉了，台電和能源局就要有後續的作為，看要怎麼樣把這個案場收回國有也好，還是要怎麼做，我覺得要思考一下。好不好？

林次長全能：好。

蔡委員易餘：謝謝。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楊委員瓊瓊發言。

楊委員瓊瓊：（12 時 2 分）謝謝主席。請教林次長，我們談到水的問題，今天台水總經理有來嘛。上周有媒體報導，台水現在檢討水價，要擴大累進費率，副院長鄭文燦先生也在 5 月 12 日表示水價累進費率是必然的趨勢，已在規劃階段，並呼籲大家要節約用水。當然這番言論一出，鄭副院長談的是勢在必行，是必然的趨勢，引發民眾憂心水價要調漲的揣測。本席要請教次長，今年你們針對用水大戶，開始開徵耗水費，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委員好。是。

楊委員瓊瓊：已經開徵了。

林次長全能：是、是。

楊委員瓊瓊：是否連民生用水的水價也要調漲呢？

林次長全能：跟委員報告，剛剛您所說的，副院長所提的是累進費率，事實上現在台水的水價就是四級的累進費率。副院長所講的累進費率是必然趨勢，是針對累進費率要做檢討的部分。

楊委員瓊瓊：一樣啊！不管你用什麼方式，累進費率會升不會降啦！

林次長全能：必然趨勢是說累進費率調整的意思。

楊委員瓊瓊：必然趨勢是會升不會降，對不對？這樣才有意義嘛！是不是這樣？

林次長全能：應該是說，累進……

楊委員瓊瓊：不要咬文嚼字！本席要請教一個答案，民眾已經「霧煞煞」了，民眾會憂心。我們知道台水公司很辛苦，這是國家的政策，但是你身為經濟部主管，你看現在民生狀況，已經開始在放無薪假的也滿多的，小工廠已經開始在放，民生很痛苦。所以本席才會請教，對於耗水率大戶一定要課耗水費，現在已經在執行，我們也要想辦法怎麼樣讓自來水公司改善漏水率，行政院必須資助他們，對不對？降低漏水率，從根去解決。接下來，也就是末端的部分，請問民生用水會不會調漲？

林次長全能：跟委員報告，我們檢討水的成本跟水價的連動，照顧民生節約用水是很重要考慮的原則。

楊委員瓊瓊：所以請教民生用水會不會調漲？

林次長全能：我想就如同現在電價照顧民生是一個很重要的考量原則，我們會照顧民生。

楊委員瓊瓊：所以不會調漲？

林次長全能：會照顧民生。

楊委員瓊瓊：你告訴我照顧民生等於就是會調漲，因為你舉台電的例子。

林次長全能：台電基本電費是沒有調漲的，我們這一次……

楊委員瓊瓊：夏季時只要 3 臺冷氣一開，費用一定會調漲，所以不要咬文嚼字。本席要請教，我們現在針對大戶，大家都全力都支持耗水費開徵，要協助自來水公司，但是累進費率的部分要調，那一定是調高，本席在這邊跟你呼籲也跟你拜託，民生用水現階段請不要再漲了，因為已經很痛苦了，您聽到嗎？

林次長全能：委員，我有聽到。

楊委員瓊瓊：你方向是不是這個方向？

林次長全能：我們會努力照顧民生。

楊委員瓊瓊：努力照顧民生就是本席的這個方向。

林次長全能：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做……

楊委員瓊瓊：不要再咬文嚼字，會不會？

林次長全能：我想照顧民生就是優先的。

楊委員瓊瓊：我直接幫你解讀，現階段照顧民生就是民生用水不會調漲。

林次長全能：基本的民生用水就是要給基本的費率。

楊委員瓊瓊：你既然方向是跟我一致，為什麼不直接回答本席的提問？就是說我們照顧民生，在現階段民生用水不要調漲，是不是？

林次長全能：其實剛剛委員所提到的部分，我們現在就是在……

楊委員瓊瓊：你告訴我 YES 或 NO。

林次長全能：現在是在評估，評估是依照立法院的決議去評估。

楊委員瓊瓊：評估民間已經開始沸沸揚揚了，不要再擾亂民心了，好不好？

林次長全能：是。

楊委員瓊瓊：我們一起照顧民生，我用了你這一句話，本席用了你這一句話，也就是現階段民生用水不要調漲，好不好？

林次長全能：我們努力。

楊委員瓊瓊：好，努力，一定要達成。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台電公司，彰化地區一直被剪斷電線，我們可以看到電纜線失竊的長度總共是 7,273 公尺，如果以 101 來計算，是比 14 座 101 還要高的長度。電桿上面的電線一次會有 3 條，工廠的電線一次會有 4 條，如果以電桿間 50 公尺的跨距，一次剪斷 4 條就等於剪掉 200 公尺，統計被偷的 7,273 公尺都是剪電桿的，怎麼辦？怎麼辦？怎麼辦？怎麼辦？台電公司，怎麼辦？經濟部，怎麼辦？你是主管要怎麼協助他們？

林次長全能：當然這個部分台電要積極巡查。

楊委員瓊瓊：怎麼積極？

林次長全能：積極的作為是要巡查，這部分只能通過高頻率的巡查，另外是不是可以透過一些比較科技的方式來做遭竊狀況案子……

楊委員瓊瓊：怎麼做？台電公司可以說明嗎？台電今天有來嗎？因為現在廢五金價格很高，經濟困難，所以連電線都在剪，這怎麼辦？因為剪了會讓人停電，這影響非常的大。怎麼辦？

主席：請台電公司蔡副發言人說明。

蔡副發言人志孟：我們研究過，一般偷剪電線的時間都在深夜左右，所以第一個當然是加強跟警方的巡邏，再來就是……

楊委員瓊瓊：對，合作，台電這樣說就對了。

蔡副發言人志孟：加強巡邏後，在線路端現在運用科技的方式，去增加一些感應的設備，他的電被剪掉會馬上傳回來。

楊委員瓊瓊：對嘛。

蔡副發言人志孟：至少達到我們可以趕快迅速去現場，然後迅速復電。

楊委員瓊瓊：次長，你在這裡請台電去盤點，因為電就已經不足了，民生用電又是在晚上沒有電，台電人員這麼辛苦，沒有電的時候台電的搶電小組一定全力出動，這種不應當出動的他還要出動，你身為主管要疼愛他們才對，方法找出來，跟警察好好合作，看怎麼巡邏、在哪些地段。第二個，科技末端要麼樣去使用，設備要協助他們，對不對？對不對？

林次長全能：是，委員。

楊委員瓊瓊：不要讓這個在國際上成為笑話，這不好，所以趕快去盤點。

林次長全能：好，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瓊：本席請教最後一個議題，你們在 4 月份辦的冷氣適溫宣示大會，告訴人家會議冷氣適溫 26 度正負 1 度，用餐的部分 23 度正負 1 度。

這個本席跟王部長談過，這次南港的展覽是會議，冷氣要開 26 度加 1 度，國外的朋友來流的滿身大汗，我們好不容易請他們來到國內採購，我們都用心的擺攤，有這個設計卻又怕被你們罰，所以外貿協會也提出了意見，就是不能浪費電，但是人多、範圍大，是不是能設一個溫度計，如果超過了就開冷一點來因應所需，可不可以？因為上次部長告訴我 23 度用餐，如果我是吃火鍋，開 23 度正負 1 度一定受不了，部長也說「沒有啦，我們只是在宣導，沒有這回事」，那到底現在是怎麼回事？請說明。

林次長全能：這是自願的，讓業者知道如何節電，但基本上是自願性加上彈性處理。像委員剛剛所講的，室內溫度已經很熱的時候，也可以做彈性處理、調整，我們不會處罰，我想用意是這樣子。

楊委員瓊瓊：這要跟社會大眾說明清楚。

林次長全能：是。

楊委員瓊瓊：我們連南港的展示中心都有問題，外貿協會提出這樣的問題，國外的朋友來，每個人穿西裝打領帶來採買，我們要奉為上賓，因為要支持我們的產業，所以你們要宣導一下，好不好？讓大家可以安心，我們節約用電，但是也要讓大家安心用電，好不好？謝謝。

林次長全能：是，謝謝。

主席：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邱議瑩、呂玉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邱議瑩書面質詢：

一、處理或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經濟部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31 案。

二、邀請經濟部就「當前供水情勢檢討及因應措施」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調整水價 擴大水價累進費率

根據國際水協會（IWA）最新調查，2021 年台灣平均家戶水價為每度 9.24 元度（台水每度 9.84 元、北水每度 8.64 元），排名世界第三低。台水公司統計指出，水價平均佔家庭消費支出 0.31%，每人每日水費平均約 3 元，難以喚醒民眾節水意識。近 10 年國人每日生活用水量已從每人 257 公升上升到 273 公升。

「耗水費」枯水期剛過 5 月底將有產業節水成果。產業節水狀況，針對用水大戶的「耗水費」已於今年 2 月 1 日開徵，將針對枯水期間（每年 11 月至隔 4 月）單月總用水量超過 9000 度的用水大戶，超過 9000 度的部分每多一度加收 3 元。

台灣自來水公司水價自 1994 年實施至今，近 29 年未調整，行政院副院長鄭文燦日前受訪提到，近幾年平均用水量成長，希望民眾跟產業都要進行節水，水價累進費率是「必然的趨勢」。經濟部對於台灣水價低於世界平均，其意見如何？

經部組織法三讀通過 將新增 5 署

立法院 16 日三讀通過「經濟部組織法」，為強化商業、產業、經貿、能源、中小及新創企業、水利等領域的政策規劃功能，將原有 11 個業務單位、6 個輔助單位及 13 個行政機關，整併為 6 個業務單位、6 個輔助單位及 10 個三級行政機關，包含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經濟部能源署、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此次經濟部組織改造，預期達成什麼樣的願景，使組織運作能更具彈性及效能？

新南向政策成效

有關媒體報導總統蔡英文執政，國際投資人認為台灣危險，新南向政策成效不如預期。本席認為，經濟部應該要多加宣傳新南向政策成效給社會大眾。

註：近年台灣已成全球供應鏈關鍵，不僅台商回台投資，三大投資方案突破 2 兆 580 億元新台幣，同時指標外商包括 ASML、默克、英特格仍持續投資台灣。新南向政策方面，去年我國對新南向出口金額達 969 億美元，為史上最高，成長率也高於我國對主要市場的成長，相關批評非事實。

委員呂玉玲書面質詢：

一、水價調漲，民生物價繼續直線上升？

台灣的年降雨量約為 2,500 毫米，是世界平均的 3 倍之多，原先台灣依靠每年 5 月至 10 月的梅雨季和颱風來為台灣注入充沛的用水，但是隨著氣候變遷，台灣降雨型態的變化，梅雨季縮短，颱風和大豪雨的頻率降低，讓台灣的水資源變得彌足珍貴。根據氣象局的評估，明後天會迎來第三波的梅雨鋒面，但若是降雨量不如預期，乾旱的問題恐每況愈下，所以提升蓄水量、創造水資源、節約用水是當前政府三個重要的課題。過去本席就曾要求水利署和台電加速清淤的力道，讓水庫能夠存下更多的水，並透過再生水和海水淡化的技術，提升台灣供水的穩定性。而日前自來水公司的「檢討水價合理結構報告」指出，台灣每人每日水費平均僅 3 塊左右，現行的水價已經 29 年沒有調整，難以促使民眾節約用水，理解水資源的珍貴，所以有必要擴大累計費率，增加水費段別級距，來推動水價的合理化。上週我們的副院長也說提高水價是必然的趨勢，已有在做相關規劃，所以經濟部有預計何時要調整水價嗎？關於水價的用水段別有預計要從現在的四段級距增加到幾段級距？

其實我們從 2 月 1 日才剛開始針對用水大戶開徵耗水費，若是在枯水期單月用水量超過 9,000 度的用水大戶，每度要徵收 3 元，主要受影響的產業包括電子業、鋼鐵業、紡織業及水泥業。現在業界就擔心，都已經開徵耗水費了，若是擴大累計費率，增加水費段別級距，除了用水大戶外，一般的中小型企業可能也會增加營運成本，而台灣當前出口疲弱，財政部在 4 月 11 日才公布了第一季的出口統計，我國 1 到 3 月出口值只有 977.5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19.2%，今年的經濟成長率評估是連保 2 都有難度，我們若是提高水費，會不會進一步促成出口的衰退？造成產業的產能下降？甚至造成產業出走？經濟部現在口口聲聲說還沒有漲水價的規劃，但未來會不會突襲式的預告要調漲？還是調漲前會與各產業代表先期進行溝通？

之於產業界是如此，之於民間，4 月 1 日電價才平均調漲 11%，雖然民生用電一個月在 700 度

以下不會調漲，但是餐飲業、理髮店、雜貨店、超商等的小商家從 1,500 度開始，調漲 3-5%，超市、中小型企業等低壓的產業用電，電價則調漲 10%。今天電價的波動連帶導致台灣的物價節節攀升，對此本席在經濟委員會質詢不下數次，請問一下經濟部，台灣的出口已經衰退，今年要依靠內需市場來驅動經濟發展，若是水價再調漲會不會造成物價又一波漲幅？降低內需的消費意願？那台灣今年的經濟成長率會不會變成保 1 保衛戰？

結論

台灣水價凍漲 30 年，家戶用水平均價格位居世界第三低，推動水價合理化有其必要性，以增加民眾和企業的節水意識，但在出口衰退之際，電價又才剛調漲，若政府在此時調整水價，難保不會讓物價又一波調漲，那內需不振將致使今年經濟成長率持續下滑，所以政府未來若要走向調整水價，必須與產業界充分溝通，讓他們提前做好因應，同時一定要以減緩對民生用水的影響作為首要考量。

二、漏水率居高不下，桃園位居第 8

全台灣水情吃緊，當然節約用水、調漲水價是可以評估的方向，但除此之外，本席認為目前台灣自來水管漏水的問題仍然嚴峻，雖然自來水公司從 102 年就開始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從「水壓管理」、「提升修漏速度及品質」、「主動防治漏水」、「管線資產維護」四大策略來降低漏水率，也確實，全台灣的漏水率從 101 年底的 19.55% 下降至 111 年底的 14.25%，而且截至 111 年底，累計完成汰換管線約有 6,461 公里，看起「降低漏水率計畫」好像頗有成效，但是就以我們桃園地區來說，2022 年的漏水量為 5,651.9769 萬立方公尺，這將近是石門水庫 8 成的蓄水量，這不見間接增加自來水公司的營運成本和減少民生用水的庫存量嗎？

目前自來水公司雖然計劃要在 2024 年將全國漏水率下降至 12%，但以我們 2022 年桃園漏水率名列全國第 8 的情況來看，桃園在「降低漏水率計畫」近三年分配到的預算卻逐年變少，從 2021 年的 6.1 億減少到 2023 年的 5.1 億，請問一下經濟部，這樣要桃園地區的漏水率有辦法在 2024 年趕上計畫期程嗎？會不會屆時我們桃園地區的漏水率高於全國平均值？

而且今年 1 月 7 日，龍潭區三坑抽水站破管，當時造成桃園各地超過 33 萬戶無預警停水，本席就質疑，自來水公司不是都有在持續進行汰換老舊管線的作業嗎，而且如上所述，都已經累積換管了 6,461 公里，結果本席跟自來水公司調閱資料，2020 到 2022 年，桃園地區的破管次數都在 1,100 次左右，那我們這個汰換老舊管線不是有換跟沒換一樣，請問一下經濟部，在現有的「降低漏水率計畫」該如何減少管線破裂的事故？經濟部能不能研擬對桃園地區的自來水管線進行總體檢？降低無預警破管事件的發生？

結論

自來水公司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已 10 年有餘，但截至去年底，全台漏水率仍有 14.25%，與 10 年前相比，只減少了 5.3%，進度和效率實在有待加強，而桃園地區老舊管線破裂的次數，歷年都不見趨緩，經濟部應針對自來水管線進行總檢討，甚至建請行政院編列特別預算，以專案計畫的模式全面推動老舊管線的汰舊換新，強化供水系統的穩定。

主席：現在審查經濟部預算解凍案，總共 9 案，首先詢問第 1 案，預算同意動支，請問有無異議？

邱委員志偉：沒有。

主席：沒有那我們就通過。

楊委員瓊瓊：第一案是什麼？

主席：請委員再看一下，商業司的，推動商業科技。

第一案通過。

第二案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邱委員志偉：沒有。

主席：如果沒有意見本案同意動支。

第三案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邱委員志偉：沒有。

主席：沒有意見，本案同意動支。

第四案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邱委員志偉：沒有。

主席：沒有意見，本案同意動支。

第五案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邱委員志偉：沒有。

主席：沒有意見本案同意動支。

第六案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邱委員志偉：沒有。

楊委員瓊瓊：等一下，上次經過很詳實的討論，我們有說請提書面報告，想要請教一下國貿局，我們支持產業，以往在世博的時候政府沒有出半毛錢，是廠商去募款，現在是政府要出錢，而且是從 112 年到幾年？

江局長文若：到 2025 年，最後一年拆除。

楊委員瓊瓊：114 年嘛？所以你是從 112 年開始嗎？

江局長文若：對。

楊委員瓊瓊：112、113、114 年嘛？

江局長文若：對。

楊委員瓊瓊：3 年計畫嗎？

江局長文若：4 年。

楊委員瓊瓊：從 100 多少開始？

江局長文若：從今年開始。

楊委員瓊瓊：今年是 112 年。

江局長文若：對，第 4 年要拆除。

楊委員瓊瓊：到底是幾年？

主席：請局長說明。

江局長文若：跟委員報告，從 111 年，然後 112、113、114 年。

楊委員瓊瓊：所以是去年開始？現在是 112 年，拜託，你們怎麼連年都搞不清楚。你說明清楚，好不好？你連年都講錯！

各位同仁，我們要請他們稍微……

主席：請局長再說明一下。

江局長文若：中長期計畫是從 111 年開始，我們現在是編列 112 年的預算 4.61 億元。

楊委員瓊瓊：你們這個計畫到什麼時候？

江局長文若：這個計畫到 2025 年結束。

楊委員瓊瓊：有誤差吧？主席，請他們釐清。

江局長文若：跟委員再報告，我講錯了，112 年 4.61 億，我剛剛把今年想成 111 年，今年是 112 年 4.61 億，113 年及 114 年都是 7 億多，115 年整個展覽結束後，也就是 2026 年要把它拆除，所以是 4 年的計畫。

楊委員瓊瓊：謝謝你的說明。我真的要奉勸行政部門，你們不要想沒人在看你們的預算，因為這是老百姓的血汗錢。我一再強調，我們是全力支持產業，但是也請行政部門加油，我知道你們辛苦，但是請你們加油，不要到這邊報告，卻連時間起程、結束都搞不清楚，這是第一個。不用緊張，我們一起努力。這是第一個，我嚴肅的再講一次。

第二個，我還是預期上次堅持的，因為本來世博中華民國政府 1 毛錢都沒出，是民間廠商募集，每一個時代、每一個環境不一，本席也願意、同意支持我們的產業，但是我有一個要求，因為這是要在日本設立一個公司，這個公司設立是用中華民國政府的錢，既然是用中華民國納稅人的錢，裡面的元素就必須要有臺灣、有中華民國政府。上一次我們討論過了，連臺灣兩個字也不行，臺灣的印象也不行，所以本席就說要凍結部分，要讓你們去思考該怎麼做。沒有一個花了這麼多錢，幾十億？總共多少？

江局長文若：20 億。

楊委員瓊瓊：總共花了 20 億去日本成立一家公司，我們也支持，不能花了納稅錢 20 億卻沒有臺灣的元素，這部分本席非常非常的堅持。所以我想聽到，經過了那麼久，上次主席也做成了決議，希望你們不管在內還是外，在這個展覽區中，雖然我們並不是在國家區裡，還是要想盡一些辦法，雖然是在商業的公司裡，我們也願意去支持產業、發揚光大。既然是公司就沒有政治的因素，更應該要有臺灣的元素，是不是如此？

江局長文若：是。

楊委員瓊瓊：會不會這麼做？

主席：請局長整體說明。

江局長文若：跟委員報告，上次您有指示我們要積極的爭取，上次會議之後我們也盡了各種方式向日方表達，包括日方政府機構，因為現在國境開放之後有很多……

楊委員瓊瓊：我知道你們有努力，請告訴我結果，好嗎？因為人民等著看結果。

江局長文若：現在正在做招標作業，我們預計招標作業完之後會跟設計及建築選到的廠商做相關的

規劃，這個規劃一定要……

楊委員瓊瓊：局長，我要拜託你，20 億的錢非同小可，我們全力支持產業，但是一定要有臺灣的元素，上次世博的時候，我們外館甚至做了一個天燈的樣子，大家都去那裡許願、點燈，就能知道這就是臺灣，我們應該要這樣協助我們的產業，這樣才對。你們好好去做，好不好？去做有我們政府、有臺灣的元素，OK 嗎？

江局長文若：我們會盡量去……

主席：局長，這應該是朝野的共識，具有臺灣的意象及臺灣的一些特色，希望這一塊能全力完成，讓整個國家資源達到最好的整體效果，好不好？

江局長文若：是。

主席：各位委員，那預算我們是不是就給予支持，好嗎？好，解凍，謝謝。

江局長文若：謝謝。

主席：再來第七案，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楊委員瓊瓊：我支持預算，因為我昨天才跟中小企業處處長在中部和 100 多家中小企業會談，但是次長在這裡，我真的要替中小企業處講個話。中小企業處的信保基金 1 年大概 1 兆 3 左右，大概會有 1 成是準備讓它倒的，這沒辦法，講錯了，是 1%，大概 100 億左右是準備讓它倒的，因為我們就是要扶植所有的中小企業產業，但是不夠，我們現在要叫人家轉型。這是第一個，要叫中小企業轉型。第二個，你叫它現有的設備跟大公司一樣，那不可能，所以它很可憐，它的錢是不夠用的，所以你應該要多切一些預算給中小企業。

第一個，本席具體建議，多切一些預算給中小企業，中小企業占全國產業家數的 95%，中小企業的營業額占全國的 52%至 53%，中小企業的就業人口占將近 75%，這些人及這些數字已經明明白白告訴你，沒有理由不多一些預算給中小企業，這是第一個預算問題，你去盤點，好不好？要支持他們。

第二個，要怎麼轉型？一個這麼小的中小企業的工廠，像我的選區都是機械的聚落，你叫我自己一個，絕對沒辦法，我現有的機械部分要怎麼去轉型，請你們的中技社、你們的法人應該要去盤點一條鞭的方式、SOP 流程。末端就是銀行端，銀行目前你們是請七大行庫來協助，中小企業有多麼多都跟其他銀行往來，平常沒有跟七大行庫來往，你會貸給我嗎？不可能。我們的中小企業這裡不行，還要到那裡去看人家的臉色，以前沒關係，我就不要，我就順著這樣做，現在不行了。現在為什麼不行？因為節能減碳的問題，不轉型不行，所以中小企業很痛苦。我這麼努力做，還要看人家的臉色，我說的粗魯一點，你給他補助 500 萬以下，其中 100 萬 2 年免利息，其他照郵局的利率加計，那我請教一下，我本來就已經貸款貸到極限了，坦白說就是這樣，你要怎麼協助這些 95%的產業？你們應該去盤點，再去跟銀行團講。其他的你去盤點，有哪一家銀行願意支持政府，我補貼利息給你，你還願意，信保基金也都進來了，這樣才有辦法真正協助中小產業。你們每一場說明會我都有參加，聽完也都會問，昨天我有問他們 100 多家，「你現在需要什麼？」、「你有聽懂嗎？你聽過 3 遍了，有聽懂嗎？」所以我們實際起而行去做，好不好？政府把流程簡化出來給他們產業，這樣才有辦法，好不好？這真的是我的

肺腑之言。

主席：請次長帶回去跟部長研議，好不好？

林次長全能：這是我現在做的，我們會再……

主席：中小企業部分給予更多一些支持。

楊委員瓊瓊：你現在做的是 7 家行庫，其他是不是可以去撒嬌，可以不可以？

主席：請次長回去再跟部長說明一下。好，謝謝，第七案是不是就解凍？第七案同意動支。

第八案各位委員是不是同意動支？謝謝，我們同意動支。

第九案？第九案也同意動支。謝謝各位委員。

我們作如下決議，討論事項所列的經濟部預算解凍案第一案到第九案均同意動支，並擬具報告提報院會。

今天所列議程處理完竣，散會，謝謝各位委員及官員。

散會（12 時 23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12 時 8 分至 12 時 4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建國

協商主題 併案協商(一)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1)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2)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3)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會議。現在進行併案協商「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會於 112 年 4 月 27 日將行政院提案等 3 案併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增訂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五條之二均保留，送院會處理。其餘均有審查結果通過，並決議於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外，院會再將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本案審查會保留兩條，逕付二讀兩案，共計 5 案，併案協商後新增 1 條，共須協商 3 條，以上簡單說明。協商條文包含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五條之二，協商時請參閱審查報告及逕付二讀提案之關係文書。與會委員如有修正動議或機關有建議內容，請提書面，印發現場進行討論。現在先由與會機關代表說明，並請出席委員討論。

處理增訂第六條之一。

提案黨團是否要先說明，還是要請機關代表先回應？還是各位沒有意見？

曾委員銘宗：是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主席：對，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陳委員椒華：沒有意見。

主席：請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謀信：時代力量黨團所提案的第六條之一是金融機構與 DNFBP 的相關義務規範。事實上，洗錢防制法本來就有金融業或 DNFBP 的相關規範，而且各金融機關與 DNFBP 大概已經各有自己的 KYC 或 CDD 等相關內稽或內控規範，所以事實上沒有必要在洗錢法制法裡重複規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提案中包含一些比較規範性、不確定的法律概念，譬如說應付出合理努力、因怠於執行計畫而產生風險於公眾。這些都是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卻會連動到後面的裁罰規定，對於第一線金融業以及 DNFBP 會產生一定的影響。在這種法律構成要件不明確的狀況下，本部建議不增訂。

主席：謝謝次長的回應。

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陳委員椒華：沒有。

主席：增訂第六條之一不予增訂，通過。

處理增訂第十五條之一。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上一次討論的時候，部長答應併科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下罰金，不曉得現在法務部意見怎麼樣？

主席：請次長說明。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基於整個法規範的比例原則等各方面考量，我們有個建議條文，針對罰金部分，是否能改為處 1,000 萬元以下罰金？

曾委員銘宗：不可能！假設要改為 1,000 萬元以下，我就要求全部拉下來協商，慢慢來。相較於 1,000 萬元，詐騙金額多少錢？1,000 萬元我不贊成，而且全部都不要。你看，以下這些都是犯行：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以電視廣播、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式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假設沒有提高罰金，那我整個案子都不贊成。對於這件事，你要聽聽民眾的聲音，罰 1,000 萬元……

陳委員椒華：1,000 萬元而已？

曾委員銘宗：對啊！1,000 萬元啊！外界不接受，我也不接受。我不協商了，那就解散，好不好？假如不接受，我就不協商，到院長那邊去，並向全民轉播，看看誰有道裡！

主席：我說明一下。法務部確實已應曾總召的要求提高，只不過對於提高金額，曾總召可能還沒辦法接受。原本是 400 萬元，現在已經因為曾總召的指示提高到……

曾委員銘宗：不是我「指示」，其實是……

主席：「建議」啦！經過曾總召建議、表達，最後提高到 1,000 萬元，所以法務部是有提高的。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此處第十五條之一就是本黨提案的第十四條之一，寫法上略有不同，行政院版本是採用條列方式。上次好像提到要把第二款刪除，也就是三人共同犯之這一點，我想確認一下。

再來是關於剛才提到的罰金，我也支持提高。關於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帳戶等開立資料，我想跟次長與司長講，最近大家在多次質詢時都提到 im.B 這個類似利用名人信用行使的借貸詐騙術，影響人數上千人，流向詐貸的金額好像有二十幾億元，所以若以此案類比，當然真的與罰金有天壤之別。

嫌犯用詐術、靠名人加持、利用一般投資人的心理就可以撈到鉅額款項，針對這部分，很多受害者都向委員們陳情，我也想在此就教次長與司長。他們擔心的是到警局備案之後，法務部、特別是檢察機關的受理情形，以及第一時間怎麼樣預防這些嫌犯脫產、出境等，這是受害者最希望知道的第一件事。第二是有沒有可能成立一個類似 165 的聯防機制，48 小時之內就可以

視案件規模組成專案小組？

罰金也好、修法也好，都不敵國人信任，也就是檢調單位、警方、金管單位是否可以聯合性地對金融防詐起真正的嚇阻性？法當然有嚇阻效力，就是讓嫌犯不敢輕易觸法，可是問題還有實務上的偵辦以及事後究辦，甚至剛才講的罰金，如果罰金判個 400 萬元，我想國人都不會接受，所以若提高到一個程度也有辦法宣示警政、法務與金融單位共同打擊，這部分是要一併處理的，我想請次長回應。

主席：應該這麼說，賴委員提到的第二款已經拿掉了。至於金額也從 400 萬元調高到 1,000 萬元，就看各位的意見。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當時法務部是贊成提高的，是否柯總召不贊成？那請柯總召來啊！不然就不要協商。

若是柯總召有意見，就請他來，不然就到院長那邊協商好了。

是不是柯總召有意見？若是柯總召有意見，下午還要處理一些組織法，我也統統會有意見喔！請柯總召來吧！不然就解散。請他來！

主席：要解散也要徵詢大家的意見。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也支持柯總召要來，不然就如同我們處理再生醫療法時，協商個半天，最後到了院那邊又全部被翻案。我昨天真的快要氣炸了，真的是完全沒有效率的修法！我也在這裡表達抗議。

曾委員銘宗：柯總召確定要來嗎？請他來，不然協商完他不認帳啊！

主席：請冷靜。

曾委員銘宗：很冷靜啊！大家時間這麼多。

主席：不，曾總召，你要針對他，那是你跟他的事，但我們要就事論事嘛！法務部不是沒有應你的要求提高罰金，而是提高的金額不合你的意，應該這樣講才對嘛！

曾委員銘宗：召委，不是要合我的意，而是要合全民的意啦！

主席：但法務部提高了，你卻指稱沒提高，這就沒道理啊！

曾委員銘宗：法務部提高了，但就是被柯總召否決啦！那就請柯總召來，這個要求合理啊！

主席：不，你要是知道柯總召否決，那你應該去問他問清楚。我們在這裡審查法案的人哪知道？

曾委員銘宗：叫他來啊！

主席：要叫他來也沒關係，就邀請他來啊！

曾委員銘宗：好，叫他來。會來對不對？

在場人員：通知了。

曾委員銘宗：好。那會議暫停啊！

主席：不用暫停，你對這條有意見，那就暫時保留，好不好？

處理增訂第十五條之二。有委員江永昌等所提修正動議、法務部有協商的建議條文、原有行政院提案與委員陳素月等提案。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在 4 月 27 日的委員會中，時力黨團原本爭取到第十五條之二增訂告誡後個案轉介的空間，也初步與法務部、警政署協調出修正文字，但之後被告知行政院最後仍覺得不宜增訂或沒有需要。時力黨團的立場並沒有改變，也就是為了處理日益增加的人頭帳戶，除了增訂人頭帳戶罪之外，不能不制定政策面對一開始讓人頭帳戶增加的社會、經濟還有結構等因素，所以不能只靠告誡不能當人頭，就期待他們自動遠離各種犯罪情境。不只是洗錢，還包括偷竊、組織犯罪等其他樣態，要打破這樣的惡性循環需要更多行動。

時力黨團同意在刑事法規中把低收入戶文字入法，因為確實有衛福部擔憂的福利污名化問題，可能也會讓這個群體與洗錢犯罪不當地連結在一起，這其實也並非時力黨團的原意。我們關注的是廣義的經濟上不利處境者，包括因為所得分配不均、因為實質薪資降低等社會結構因素而更難堅持採取法律期待行為的這群人，例如所謂工作貧窮等，因為不正交付帳戶罪可能處罰的對象有很大機率就是這一群人。我們希望國家做的也不限於既有社會救助法的補助，而是能正視這些受到告誡之觸法者的經濟困境，在他們因為同樣經濟理由再次違法前，從復權角度建立機制，盡可能從經濟或生活必需品、安置就業、教育訓練、投資等各方面介入支援，協助他們穩定經濟生活，遠離犯罪情境。我們也了解，社政單位在現行體制下能採取的措施有限，也牽涉到社會救助法以及國家、整體社會、勞動政策本身的問題，但我們認為至少要將這樣的理念、這樣的政策方向入法，不然只能眼睜睜地看著一個人滑落社會安全網、掉入犯罪情境，也造成更大的社會成本。

在能夠預防的時候預防，於經濟上、倫理上都是更合理的選擇，所以時力黨團建議第十五條之二還是先保留，誠摯希望相關部會再以更多時間跟我們討論。我們不會要求一步到位，但是我們應該更積極地討論願景是什麼、什麼是現狀下更合適的方案，以上是時力黨團的意見。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回應第十五條之二。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說明。當時是因為涉及通報機制與社會救助機制的問題，涉及機關可能有警政機關還有衛福部等相關機關，從主責機關的角度來看，現行社會救助已經有機制處理，所以對於是否有必要就告誡這項處分特別在洗錢防制法中制定社會救助機制處理，主責機關有一些疑慮。至於詳細理由，是否請主責機關說明？

主席：哪個單位要補充說明？衛福部有來嗎？沒有嘛！衛福部沒有來喔！

黃次長謀信：他們表示的意見就是我剛才向各位委員報告的，社會救助法本來就有社會救助機制，沒有必要為了告誡這件事特別在洗錢法制法裡加以規範。

主席：好，了解。

陳委員椒華：我也希望法務部把這個意見帶回給相關部會，本條先保留。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在等待柯總召的時間，請法務部說明我剛才提到的，一些受害國人很擔憂自己權益不

保的問題，畢竟這種對象當然也不希望再犯。罰金提高是大家可以討論的，但是針對現行做法，除了保護權益之外，在現有犯罪的偵查程序中，他們也很想知道怎麼樣保護自己。

主席：請次長說明。

黃次長謀信：關於剛才委員提到的 im.B 這起個案，事實上已經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專責處理。被害人在權益上如何獲得保障？也許有兩個途徑，一是向司法警察機關提告訴或單純擔任被害人做筆錄，當然也可以選擇向檢察官提起告訴。由於檢察官已針對這起個案成立專案，所以檢察官會指揮相關司法警察或金融機關全力偵查這起個案，即使是被害人在司法警察機關所做的筆錄，最後也會回到專責檢察官手上綜整處理。如果是直接到檢察機關提告訴，當然檢察官手上就有了被害人的資料。所以無論是到司法警察機關或到檢察機關提起告訴、告發，最後都會回到專責檢察官手上，我就第一部分這樣向委員報告。

第二部分是如何避免脫產。針對這起個案，檢察官目前已經聲請羈押，包括主謀已有 5 人被羈押。檢察官也在第一時間查扣了相關犯罪所得與所得物，包括名牌包在內，檢察官都已查扣所得，當然也會繼續就整起個案調查金流、人流，如果有其他犯罪所得，只要是按照刑法上規範可以扣押的就應該即時扣押。關於委員另外提到的如何避免脫產，如果被害人發現自己的財產有可能是案件被告的犯罪所得，也可以向檢察官說明，檢察官會馬上、第一時間查扣。以上簡單向委員報告。

賴委員香伶：被害人還有一個建議，就是檢調能不能建立登打備案網頁，讓他們登記？因為涉及上千人，所以他們希望有個網頁可以直接登打，到時候你們可以就查扣公司資料與備案人連線表建立資料庫。這部分可不可以研議？他們現在有個自救會，但還要一一打電話提醒這些受害者去北機備案資料庫登記，所以是否可以建立登記備案網頁，讓他們直接處理？

黃次長謀信：這個因為……

賴委員香伶：研議看看好不好？

黃次長謀信：這要再研議看看。本案屬於偵查中案件，如果用公開方式處理的話，由於那些資料都是被害、犯罪情節，公開登打不知道會不會涉及偵查秘密的問題。

賴委員香伶：擔心有資訊外洩問題？

黃次長謀信：可能會有這個問題。

賴委員香伶：好。那你們研議看看好不好？

黃次長謀信：事實上，臺高檢署也在第一時間發布新聞指出，已下令全國各地檢如果受理這起個案，都要集中到北檢做專案處理，其實臺高檢在第一時間發布的新聞就有做出這樣的呼籲了。我相信國人與全國各地檢署都已經知道這個情形，如果各地檢署受理到相關案件，都會集中到臺北地檢署專案檢察官手上。

賴委員香伶：好。但或許次長也可以發個新聞，說明各地檢察官如果收到類似狀況的報案會怎麼處理，或是內部公告。

黃次長謀信：事實上，臺高檢署在第一時間點已經發布新聞稿。

賴委員香伶：好，謝謝。

主席：本條先保留。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2 時 30 分）

繼續開會（12 時 45 分）

主席：繼續開會。

經過冗長的協商，作以下宣告：針對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法務部再提修正版本，原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下罰金改為 3,000 萬元以下罰金，照修正動議通過。增訂第十五條之二另訂時間協商。本日協商過程公開，發言內容均已錄音、錄影，並列入紀錄。討論過程中有共識之部分作為後續協商依據。因仍有條文內容留待繼續溝通，依例不做結論簽名，後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二章相關規定，另定期繼續協商。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6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10 時 6 分至 11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莊委員瑞雄

協商主題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分別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5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以信等 21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正鈴等 22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委員余天等 23 人、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22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文瑞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余天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及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我們今天進行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的黨團協商。我們修正草案一共有 19 案，經過內政委員會在今年的 3 月 8 日、3 月 9 日、3 月 20 日，還有 4 月 17 日詢答審查完竣。我們保留的條文有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九條、第六十二條跟增訂第七十四條之一，還有第八十五條及附帶決議兩項共計 7 項。現在就保留的部分進行協商，請內政部相關機關提出說明。

張組長文秀：召委，我先就第二十二條保留條款的部分說明。第二十二條部分，委員是建議希望在裡面，可以加列一項：或可能為難民或申請庇護者，經查驗入國資料，可以取得停留或居留許可。這個部分在 4 月 17 日，第三次審查會的時候，我們行政部門有提出建議，因為這個部分，難民的議題所涉及的層面滿廣的，而且各國都有專法來因應，加上我們國情大概比較特殊，為

避免加入這條進去之後，有可能開了大門，卻沒有相關的配套措施，以致造成我們國家的一個困境。而且之後在 1 月 24 日洪申翰委員也再召集本署還有相關的部會進一步確認，目前我們是用個案的方式做處理，以中轉第三國為一個協助的方向，而且也會落實不遣返的原則，目前我們有訂定一個暫行的機制來協助當事人在臺滯留期間的工作與就學，還有參與社會保險的部分。並且在 4 月 24 日那次的會議有得到再次的確認，這個部分，還是懇請委員就第二十二條部分能支持維持行政院的版本，以上。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關於第二十二條，時代力量黨團的意見就是因為我國沒有針對難民或是庇護者訂定明確的處理機制，所以導致來臺尋求庇護的人僅能透過民間團體個別協助，法制上也沒有辦法合法獲得停留、居留許可，也無法自立更生來穩定生活或是就業。雖然內政部總是說難民的議題要立專法，但是現況就是難民法的訂定遇到嚴重阻礙，路程遙遙無期，所以專法確定前的制度如何接住前來尋求的庇護者，勢必仍然是要思考的問題。所以請內政部一定要儘快針對尋求庇護者個案研擬暫時安置的因應方案及生活照顧機制，請機關務必要趕快來做，以上是時力的意見。

主席：請陳委員琬惠發言。

陳委員琬惠：首先非常謝謝召委安排今天入出國及移民法的協商，針對第二十二條的部分民眾黨團認為，現在臺灣境內有難民跟尋求庇護者是不爭的事實，但就像剛剛陳椒華委員提的，其實我國現在沒有專法做相關在臺難民權益的保障。剛剛陳椒華委員也有提到，移民署認定不予遣返的難民，最多只能依照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發給臨時的外僑居留證，沒有辦法就醫、就學跟就業。像之前烏干達的這個個案，這位民眾在臺灣仍然是非法居留的外國人，也因為是非法居留，沒有辦法工作、沒有勞健保，長期仰賴民間團體的接濟為生，凸顯我國欠缺不遣返之後的生活照顧機制。民眾黨黨團還是認為洪委員跟羅委員提案的版本是針對現有的個案處理機制，提供正當化法源依據，所以我們希望如果有機會的話，還是可以參考兩位委員的法案，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在這次修法我提出第二十二條的修正草案，很重要的目的是為了保護臺灣這些尋求庇護者的權利，尤其是希望以解決問題為導向。我們在幾次委員會審查時也講明，這個條文的修正跟臺灣整體的難民政策沒有關係，主要是能處理來到臺灣尋求庇護者的問題。

移民署在上次協商後有來找我說明，對於移民署提出的方案，到底其他部會能不能買單跟運作，其實我還是有提出一些疑問，所以除了移民署以外，後來我也再開了一次協調會，找勞動部保險司、勞發署、勞保局、衛福部社保司、健保署及教育部一起來協調，等於是把一個尋求庇護者在臺灣所需要相關權利的主管機關都找來。在上次協商之後移民署有提到，這些尋求庇護人士在臺灣等待中轉的期間，他被設定是在等待中轉的期間，可以依照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二十四條，由移民署來核發所謂的臨時外僑登記證，給他一個類推居留身分的作法。剩下的問題就是，這個所謂臨時外僑登記證能不能夠真的協助及提供他在臺灣所需要的權

利？

後來我們在協調會上面也確認，移民署在給外僑登記證的時候會一併行文給涉及個案權利的相關機關，就像我剛剛說的勞動部、衛福部、教育部，在公文上面會說明這些人是類推居留身分。來開會的相關部會代表我有再詢問跟確認，他們給我的回復是，這是可行的作法，就是當他們收到這個類推居留身分的時候，他們會啟動相關的機制，啟動這些尋求庇護人士相關權利的申請，包括在臺的工作、就學、參與社會保險等等。

經過了這個跨部會的確認，基本上我認為這個作法應該是可以運作的，這個我召開了兩次協調會來確認這件事情。當然我有要求移民署，為了避免這些外籍人士因為不會說中文，沒有辦法自己去各機關辦理相關程序的問題，所以移民署有承諾，如果個案有需求的話，移民署會提供通譯人員協助個案辦理。也就是說，目前這些可能因為各種政治原因而滯留在臺灣等待中轉的尋求庇護者，在操作上，目前經過我跟移民署的確認，他們可以到移民署各地的服務站提出相關證明，進入審查程序，經過移民署跟相關單位的審查，也就是包括發文以後認有具體事由無法執行強制驅逐出國，就會啟動這套模式由移民署核發臨時外僑登記證。然後就會發文剛剛那幾個相關的部會，讓他可以在臺灣工作、就學、辦理保險跟維持他基本的生活。我想跟移民署再確認一次，如果剛剛我講的這個作法是可以運作的話，第二十二條的部分我就不堅持，謝謝。

主席：說明一下，這樣意見就會比較接近。

張組長文秀：剛剛洪委員所提到的會議，事實上我本人是有參加，相關部會的同仁也都有參加，整個程序確實是這樣的規劃沒有錯，屆時如果當事人跟移民署提出申請之後，我們就會召開審查會去審認他所說的事由是不是符合事實狀況，如果經審認確定他所陳述的事由符合聘僱者的規定的話，我們除了會核發臨時外僑登記證之外，還會函發相關部會，來作為證明當事人有類推居留身分的適用，俾利各部會來核發相關包括工作、教育及保險的部分，以上。

主席：好，沒問題嘛？這樣可以啦？第二十二條就按照行政院의 提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請說明。

黃組長齡玉：有關第二十三條，原則上上次已討論通過，但是其中第九款跟第十款可能還有委員有意見，我再做說明。有關第九款的部分，舉例來說主要是針對國人與外籍配偶在海外如果發生結婚、生子、工作，但國人突然因故過世，這位外籍配偶可能因為他的依親對象不存在，失所附麗，導致他無法入境，當然子女返臺是沒有問題，但是配偶就無法入境，所以他會拿不到簽證。政策上，我們就在這次增加了一個款項，遇到這樣的情境，可以讓外籍配偶帶著孩子返臺入境，從停留改辦居留，拿到合法居留身分，所以本次本款是新增的。先前有委員提案說，希望把「未再婚」三個字予以刪除，基本上我們是針對入臺後有照顧未成年子女需要的人能夠進來，如果當事人已經再婚，如果他是跟國人再婚，他可以拿另外一個依親簽證進來，這是沒有問題的，但如果這位外籍配偶是跟外籍人士在國外組成新的家庭，這位外籍人士如果還要再依親這位外籍配偶進來臺灣，我們認為可能會產生新的衍生性人口，我們希望這項開放是針對性的、有限度的開放，因為目前國內的政策並沒有開放大依小，所以我們還是謹守這個原則。

第二個是第十款的部分，譬如說國人與外籍配偶離婚之後，依現行第三十一條規定，他有未成年子女要照顧，本來就可以一直居留，這沒有問題，但是有人會一時不慎忘記延期，導致他成了逾期居留的人口，他就必須離境。所以這一款是為了把這樣的人救回來，讓他可以申請停留，重新入境，然後再轉居留，事實上是有這樣的個案，所以我們是要協助這樣的個案能夠重新再入臺。以上這兩點的修正，希望委員支持。

主席：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我想請教第九款的部分，那時候我們針對未再婚部分有一個建議，當時很多委員都提到是不是可以把「未再婚」這個字眼拿掉，我們來限外籍配偶的再婚對象就好？譬如說他跟外國人結婚，我們就限定他再婚的這個外國人入籍，我們是不是可以做到這樣？因為說實在的，雖然他已經跟外國人結婚，但問題是他在臺的子女還是未成年，媽媽可能還是有照顧的義務，所以我們可不可以限定與外籍配偶結婚的那個外籍人士，不讓他入籍，請問組長，這可不可以做到？

主席：有沒有一樣的問題？

陳委員椒華：好，我簡單解釋一下。

主席：好，一併說明，一併回答。

陳委員椒華：第九款的部分，時力也是擔心這個，雖然我們知道內政部是擔心衍生性移民的問題，但是我要表達我們的法律不應該以有否再婚來做區別待遇，至今沒有看到其他法律是如此訂定，限制人民選擇是否要再婚是一件奇怪的事情，所以我們的重點還是要放在兼顧兒童最佳利益、家庭團聚這樣的基礎。

第十款也是，同樣的原則也是要保護兒童最佳利益家庭的團聚權，所以除了合法的居留，我們是不是也應該納入合法停留的態樣，來達到保護更多家庭的目的？以上。

主席：請一併說明。

黃組長齡玉：有關衍生性人口的部分，確實是我們主要的疑慮，如果委員覺得限定未再婚要拿掉的話，可能要回到本條的第一款、第二款，將外籍配偶可能會產生的衍生性人口做一個限制。至於停留的部分，我們覺得可能放得太寬了，基本上我們當時限定合法居留是因為希望他跟臺灣是有一定連結的，而且他是曾經在臺合法居留的身分，所以我們當時設計這兩款其實是要解決少數的個案，並沒有要正式地大開方便之門，因為目前國家的政策並沒有開放大依小，這個原則還是要守住，以上補充。

主席：請署長再說明一下，這一條是核心問題，當然政府部門有它考慮的點，尤其這些衍生性人口是不是要有一定的連結？署長，再說明一下。

鐘署長景現：是，當然，我們原來的本意就是希望能夠照顧到這些配偶死亡，或者不小心又出境的這些配偶，讓他們能夠再度回到臺灣來。現在我也大致瞭解，委員提到對於「未再婚」這個字眼可能比較會有疑慮，為什麼要去干涉到人家要不要再婚的這個問題，但是如果把這個文字拿掉的話，我們也擔心他在國外的再婚對象是外國人，而他可以再依親的話，等於是依附的這個配偶一樣可以到臺灣來，所以我們把這個「未再婚」拿掉。但我們希望再回到第一款、第二款

來看，我們在但書的地方增訂，但經核准居留的配偶是依照第九款或第十款的規定許可的話，我們就限定他不得再申請，換句話說，就是把他限縮，我想我們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這是一個解決的方法。

鐘署長景琨：對，在第一款、第二款的部分，我們都在但書裡面加上這個規定，把第九款跟第十款做個限制。

主席：好，因為各位委員比較在意的就是你放那個……

鐘署長景琨：「未再婚」的字眼。

主席：「未再婚」那個字眼就是很奇怪啦！這樣問題也可以解決。我們再修正的條文，請各位委員看一下，第二十三條現在改成「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之外國人，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核發外僑居留證：一、配偶為現在在臺灣地區居住且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或經核准居留之香港或澳門居民。但該經核准居留之配偶係依第九款或第十款規定經許可，或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這些都一樣，最主要是在第二款，大家再看一下，這裡規定「依第九款或第十款規定經許可」，就是這樣。陳椒華委員認為如何？

陳委員椒華：應該可以。

主席：第二十三條就按照內政部建議的修正條文通過。

第二十九條，請說明。

張組長文秀：關於第二十九條，政院原本版本在第一項但書的部分事實上是有一點放寬，就是外來人口在臺，不管他是停留或居留，他參加請願跟合法集會遊行都不在此限。當然在這幾次的審查會裡面，委員有一些建議，就是對非法的部分參加集會遊行的權益也予以保障，但是我們認為臺灣的國情特殊，特別是在疫情之後，事實上疫情對我國的衝擊真的是滿大的，現階段不管在國際秩序或是兩岸關係方面都起了很大的變化，對我們國家安全的挑戰、影響也越來越大。特別是考量到大陸地區人民可能藉由外國人身份來臺灣參加集會遊行並製造事端，可能會影響我國的民主政體，所以政院這邊再提出一個相對應的版本，就是在第一項但書回歸到修正前原本的條文規定，就是只有限於合法居留者請願跟合法集會遊行的權益可以獲得保障，以上說明。

主席：請各位委員看第二十九條，這有再修正過了，請問有沒有意見？就是修正第一項但書，其他部分就是照行政院의 提案，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的話，那我們就按照內政部建議的條文通過。

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如果不是合法居留，但是他是用合法身分呢？

張組長文秀：他可能是停留。

洪委員申翰：對，是停留或申請其他簽證的方式，他是以合法身分進來，但是他也不是在非法的處境，不是非法的身分，而是有合法的身分，他就有相關的集會遊行權利，不見得只是居留。

張組長文秀：報告委員，其實我剛剛有就這個部分做過說明，事實上，因為合法居留者跟臺灣的連結度是比較高的，至於停留者的話，其實世界大部分的國家對停留者去參加集會遊行都是不允許，特別是我們臺灣的國情真的是比較特殊。在疫情之後，我們可以看得到現在整個國際秩序還有兩岸關係都有很大的變化，我們要加以預防，事實上也是怕大陸地區人民可能拿大陸護照，但是他也可能用外國的身分進來，用停留的身分進來之後，參加我們的集會遊行，甚至做一些造成破壞的事情，這個部分都是我們不願意見到的。所以在這個部分，臺灣是一艘航空母艦，但是在航空母艦裡面，我們不允許有任何一個部分出了狀況，對於這個部分，整個行政部門在考量這一點的時候，我們確實是有比較謹慎地去考量，當然這個部分還是麻煩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時力黨團的立場主要是希望我們基於公政公約對集會遊行權益予以保障，保障外國人在我國有證停留或無證停留的居留期間都可以有請願或合法集會遊行的權利。譬如說失聯移工欲參與移工倡議團體的請願遊行，那抗議者本身因移工政策而落入失聯，他們沒有光明正大的轉換雇主及工作情形，像這樣的情況，我們也希望能夠為他們爭取有可以參加遊行的權利。

主席：再說明一下

張組長文秀：委員所提到的公政公約裡面的相關規範，事實上是呈現在公政公約第二十一條第 37 號一般性意見第 5 點，關於這一點，事實上，在國際法上的法理，一般性意見對於締約國並沒有直接的拘束力，只是作為法院和其他政府部門的參考。另外，在公政公約裡面第二十一條後段的但書，還有包括國際人權公約第十一條第二項的規定，為了維護國家公共安全、公共衛生、保障他人權利，都是可以來限制集會遊行的權利。事實上，包括我們周邊的一些民主國家，像韓國、日本，這兩個國家跟我們的國情相近，他們也都是不允許這些逾期的外來人口參加相關的請願和集會遊行，更何況臺灣的情況、國情真的是比較特殊，大家可能必須考量到這一點，所以我們還是懇請委員支持行政院版本，以上。

陳委員椒華：那我不堅持。

主席：謝謝。行政部門的說明其實也很清楚，就是把所有委員的疑慮，大家擔心的每一點都有按照法理等等做說明，其實我們在修這部法令的時候也一直要求要去參考其他國家的規定，謝謝行政機關，也感謝在場委員的支持，這一條就按照內政部的建議條文通過。

第六十二條。請說明。

黃組長齡玉：有關第六十二條，本次行政院院版未修正，主要是由鄭天財委員以及陳委員以信等人提出修正版，現行條文第二項，他們首先希望「因前項歧視致權利受不法侵害者」當中「致權利受不法侵害」等文字予以刪除，然後再新增第三項「主管機關知有第一項之公然歧視行為者，應主動依職權調查之。」以下我就針對這兩個點做回應說明。首先是針對「致權利受不法侵害」要予以刪除的部分，我們認為目前現行的第六十二條在執行上是由內政部組成申訴的審議小組，小組裡面有機關、專家學者、律師等，針對歧視案件進行審認，歧視行為的構成要件必須佐以證據。也就是說，有人格權受不法侵害，或是相關的權益受不法侵害，我們才有辦法去

審斷案件能否成立，也就是說，當事人必須要權利受不法侵害，這樣處罰歧視行為也才有它的必要性，所以我們要先舉證歧視行為存在，然後再由審議委員來審斷這個申訴人的權利是否受不法侵害，所以如果把「致權利受不法侵害」這個必要構成要件予以刪除，我們就失去一個判斷的準據，所以我們建議不要刪除。

第二個是針對是否要增加一個依職權調查的部分。基本上，文字上所稱的公然歧視行為，其實它是一個不確定的法律概念，所以定義上恐怕過於寬泛，也會引發寒蟬效應，可能國人就不敢自由表達意見。歧視行為基本上是屬於私權的爭議，我們可以看在刑法上有公然侮辱罪，但是它是告訴乃論，民事上如果要主張他受辱的話，他也必須要證明他的人格權受侵害才能請求損害賠償，所以基本上，民、刑事也都是屬於被動受理。

再者，歧視行為的本身其實是一個主觀感受，如果我們只是以媒體披露，或者是任意第三人舉發就認定這個叫做公然歧視行為，要行政部門依職權主動調查，這個可能會產生手段跟目的間欠缺合理性，恐有過度干預言論自由，有違比例原則。

再來就是實務上調查，時機上也很敏感，到底要何時調查？如何發動？譬如說最近要開始選舉了，如果兩造候選人對於有質疑性的言論彼此攻擊，可能行政部門就會流於政爭的工具。事實上，行政院最近因為臺中一中的案件，院長也出來宣示，行政院要訂定一個綜合性的平等法，它也列入了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所以明年就會提一個綜合性的平等法到立法院進行審議。現行的各歧視法規其實散見在各法，包括性平教育法、就業服務法，還有身心障礙法等等都有，行政院也深知問題所在，所以近期也要開始召開各場公聽會進行蒐整，為審慎起見，我們希望可以在行政院的平等法有一個綜合性立法之後，其他各機關的各作用法再跟著進行修正，讓歧視的工作可以更加完備，以上。

主席：這個是很詳實、很扎實的說明。

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族群平等法是行政院最近的說法，而我們原住民族的立委已經爭取了 7 年，第一個，這個法律名稱就不對，難道臺灣的族群不平等嗎？沒有不平等，只有偶爾會產生歧視的行為，所以這個法律名稱就不對。然後那個法通過之後，這個就刪除了，就不用了，而不是說再修正，就刪除了。

第六十二條提到因前項歧視致權利受不法侵害，這部分就是因為要當事人去舉證，所以到目前為止申訴案件很多但是沒有一件被罰，何況刪除了「致權利受不法侵害者」，還是主管機關來審查，權限還是在你們那邊喔！所以這個有什麼好擔心的？剛剛講的那些都不對，我們就講就業服務法規定雇主對求職的人，或者是雇主對所僱用的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性別、性傾向等等為由予以歧視，就只有講歧視，就是不能以這個理由歧視，它也沒有說致權利受不法侵害，沒有這句話，就業服務法沒有，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就業服務法的罰則是幾十萬，30 萬以上到 150 萬，它沒有致權利受不法侵害這句話，但是罰則很高；入出國移民法的罰則只有五千元以上，所以是完全掌握在你們主管機關的手上，連這個都不願意放，何況要不要罰還授權給你們很大的空間，非常大的空間！為什麼要堅

持？又不是第一次在中華民國的法律出現，原來就有啦！就業服務法就有了、就可以，沒有問題！這個大部分會用在從國外來的勞工身上，而我們現在正缺工、最需要勞工的時候，基本上入出國移民法都是對從國外來的這些勞工，所以怎麼會那麼堅持呢？我當公務員 30 年、當立法委員也有十幾年了，不懂怎麼會那麼堅持，又不是沒有別的法律可以比照？就業服務法就沒有「致權益受不法侵害者」，沒有啊！你講的那些都等於沒有意義，為什麼其他的法律不用，而你們訂定的就要？何況還是給主管機關自己做決定，尤其申訴是由主管機關決定，權限那麼大還要擔心？所以我拜託我們所有的立法委員，我談這個已經很多次了，今天不是第一次談，我也質詢過很多次，我拜託各位立委能夠把「致權益受不法侵害者」這幾個字刪掉。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想時力可以支持鄭天財委員的建議，謝謝。

主席：請行政部門再說明。

黃組長齡玉：是，謝謝委員的指教。我想再說明一下，現行我們在處理申訴小組時，確實從 98 年到目前為止共有 29 案，有 1 案撤銷、5 案不受理、23 案不成立，不成立之案子透過我們的分析，主要是因為無法舉證，也就是沒有辦法證明相關歧視行為事實存在的大概有 6 件，無法說明有何種權利受到不法侵害的，其實只有 5 件，大部分是非屬歧視範疇的有 8 件，譬如說一般民眾的消費糾紛、相互謾罵，也有人就業金卡沒有被獲准也說是歧視，或者是銀行開戶被拒絕，以及學校沒有辦客語教學等，投訴的標的主要是這些，所以其不成立的理由，不全然都是因為沒有辦法舉證權利受不法侵害。再退一步而言，剛才委員有提到就服法為什麼能夠操作？因為基本上就服法中的「權益受不法侵害」，是在於其就業權益受損，標的非常明確，通常會來申訴的是他可能應聘未獲聘，或者是他被辭退，所以提出申訴，他很明顯有權益受到不法侵害。但是我們的條文沒有，我們沒有就業，也沒有性平或是身障這樣明顯的領域及標的存在，當我們拿掉「致權益受不法侵害」只能審斷該歧視行為，那請問要罵一句、罵兩句，還是罵十句才開罰？我們對歧視行為是沒有辦法定義的，它是一個抽象的模糊空間，如果有歧視言論就罰，那移民署會不會成為一個言論審查的機關？我們對於民眾的言論自由權會不會有一定程度的干涉跟影響？所以我覺得作法上是不是可以再審慎，以上。

主席：請鄭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剛才你第一次講時，我都還沒有提那句話，關於言論自由，你第一次講時，我還不願意講，這種歧視的言語，是言論自由？你現在又講第二次，我前面已經讓了，你知道嗎？只有被歧視、常常被歧視的族群才会有深深的感受，這是言論自由？

主席：不是，他不是那個意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講兩次了！第一次講我還……

主席：我很仔細在聽、很仔細的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真的要很謹慎。

主席：我懂你的意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說要罰多少，到底要不要罰？真的全部掌握在你們手上，我也沒有要

去改這部分，我只不過希望「致權利受不法之侵害」不要列，這只有幾千塊，然後真的很難舉證，誰一天到晚拿著錄音筆、錄音機啊？真的很難舉證！

主席：這有一個麻煩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就不要了，不要讓自己困在這裡，讓中華民國政府困在還要舉證這個「權利受不法之侵害」，這很難的！

主席：這個是這樣，鄭委員你看這個歧視的部分，確實在法律上是一個不確定的法律概念，什麼叫做「歧視」？涉及到感受問題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業服務法就可以。

主席：我懂你的意思，我們腦袋瓜裝的不一樣，但是我可以接受你的想法，但就是每一個人裝的一樣，看法會有不同。這個如果像英美法的 case law，就個案一個個去累積，但是我們的法系又和他們的不一樣，所以你在這個地方都不去加入其他的要件，我反而和你看法不同，我會擔心他們的權力過大。

這個幾乎是我們在民法上講的或是憲法上講的人格權，你說沒有權利遭受損害，那是不是只要感覺不舒服，就要求行政部門來裁處？這樣我還確實擔心行政部門的權力過大。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歧視基本上本來就有相當清楚的定義啦！

主席：沒有啦！法律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感受而已……

主席：我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除非中華民國的「歧視」這兩個字……

主席：抽象啦！沒有啦！天財，沒有說你講的不對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除非教育部國語辭典的「歧視」這一個辭是非常非常模糊，除非是這樣，不然的話……

主席：歧視真的有層次的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歧視，你就定義嘛！對不對？如果擔心權限過大。

主席：那個不應該在這邊規定，我覺得歧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寧可讓它權限過大。

主席：我們去期待在我們今天審的入出國及移民法裡面來解決什麼叫做歧視，我覺得這個是行政院或者政府部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已經喊 8 年了！

主席：我知道啦！喊 8 年我們不是要求他們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都有草案耶！

主席：應該不是要求他們。我很負責任耶！這個案我就是要讓它過，我很負責任，就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都有草案耶！

主席：要來達成大家最大的公約數。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在內政委員會也曾經審查過了，好啦！這個就表決啦！送去院會，留一

條表決，沒關係啦！

主席：不要啦！不要啦！不要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一條而已。

主席：不要啦！這整個案都是你的業績啊！要給你做業績，什麼表決，你這樣就扣 90 分，剩 10 分，賺 100 分你不賺，你實在是。這一條你休息，這一條我處理。

我們這一條就這樣，因為確實歧視的部分要在我們這部法令來規定是對移民署來講是比較高的要求，如果一個法令的構成要件裡面全部空洞化，把它拿掉，都不用有造成任何損害的具體規定，我記得我們從唸法律到現在，第一個訴訟標的都是問什麼受損害？你講不舒服，不舒服要怎麼累積？至於底限，法律有彈性，有最低到比較高，那個有層次的問題，所以這一條慢慢講沒關係，這一條就這樣子，這一條就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好不好？好，謝謝。

第七十四條之一。請說明。

張組長文秀：第七十四條之一在 4 月 17 日第三次審查會審查的時候，行政部門有提出一個再修正草案，因為前面幾次討論的癥結點主要是在第二項的部分，我們政院原來的版本針對逾期停留或居留的外來人口是處罰新台幣 3 萬到 15 萬，幾次的討論，好像委員們都認為這個可能會太影響新住民的權益。所以 17 日那一次政院有提出相對應的版本，把第二項的罰鍰部分降到 1 萬到 5 萬元以下，上次的討論基本上大部分的委員都是支持這個版本，那時候保留的主要原因是因為裡面第一項有牽涉到第二十九條的部分，因為第二十九條本來是保留，所以這一條當時也同時保留，以上。

主席：請陳琬惠委員發言。

陳委員琬惠：好，謝謝召委。針對這一條，因為臺灣失聯移工已經高達 8 萬 3,000 人，所以修法大幅提高罰鍰的這種作法，我們之前基本上不希望這樣處理。後來因為院版有參照召委的意見，把它從原來比較高的 15 萬降到 1 至 5 萬，所以民眾黨黨團算是勉強接受，而且針對從事不法活動容留有特別加註，因此這個部分我們可以接受。

主席：我們其實都儘量折衷，把大家的意見綜合，讓行政部門在執行上可以更順利。第七十四條之一就按照委員會審查保留的條文通過。

接下來，第八十五條，請說明。

張組長文秀：有關第八十五條，主要是本來的第八十五條第四款，已經移到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二項，這一條在上次 4 月 17 日、第三次的審查會裡面，主要是因為它會牽涉到第二十二條的罰則，所以併同保留，以上。

主席：針對第八十五條，在場委員有沒有其他不同的意見？如果沒有的話，第八十五條就按照行政院의提案通過。

請再說明一下再修正的條文。

張組長文秀：第十五條的再修正條文，因第六項牽涉到無戶籍國民強制出國準用外國人的部分，而外國人的部分，我們在第三十六條增列第五項，就是律師在場權，所以第六項可能就變成要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至第五項，本來只有第三項跟第四項，調整為第三項至第五項，以上。

主席：沒有意見的話，第十五條按照再修正條文通過。

張組長文秀：再來是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三項是配合第十八條，外來人口管制出境的期限本來是 1 至 10 年，我們已經調整到 1 至 7 年，所以配合修正。

主席：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按照內政部的再修正文字通過。

林組長貽俊：第二十五條基於本法的立法體例一致性，本條文第十二項的「內政部」要修正為「主管機關」。第二十三條那時候已經經過委員會修正通過，所以併予修正本條第十一項相關規定。

主席：按照內政部再修正文字通過。

張組長文秀：第三十六條有兩個部分，現行條文第一項是規定外國人「不得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現在「或工作」的部分已經修掉了。另外，第二十九條增加第二項，「任何人不得使外國人從事前項本文之活動。」並併同修正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四款，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是針對第五項有關律師在場權的部分。上次第三次審查通過的條文內容，針對排除律師在場權的但書部分，本來是分為兩個區塊，第一個區塊是有危害國家安全，另外一個區塊是有危害社會秩序，但是會後行政部門認為危害社會秩序部分可能範圍太過於廣泛，為了確保當事人聘請律師在場的權益，行政部門再考量，將第五項但書部分再酌予修正，修正為「但其在場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原本「或社會秩序」文字刪除，以上。

主席：好，是不是就照內政部再修正文字通過？

賴委員品妤：主席，不好意思。

主席：好，請賴品妤委員發言。

賴委員品妤：謝謝主席，我表達一下。其實第三十六條和第六十五條的這個部分是一樣的，但很不好意思，我的再修正部分只提到第六十五條，所以我還是再講一下，就是第三十六條第五項，以及第六十五條第三項，針對剛才提到的內容「但其在場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之虞」這段文字。其實那個時候我也有參與審查，但審完之後回去想想不對勁，對「或社會秩序」部分有疑慮，所以有再找內政部來協商當時跟內政部討論的內容是擔心社會秩序的認定會太過於廣泛和模糊，結果可能造成實務上出現很多沒有危害國家的疑慮，卻沒有辦法委任律師的狀況。導致當事人的實體權利和程序利益受到影響，到時候也容易引起對社會秩序認定上的爭議，所以我認為除了顧及國家安全的限制外，在查驗許可入境後接受面談的申請人，他們得委任律師在場的權益應該要被更周全的保障。感謝移民署，看起來移民署是有參考這個意見，把第三十六條和第六十五條的「或社會秩序」這段文字刪除，保留原本提案內容「但其在場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等文字，以上是我簡單的說明，謝謝主席。

主席：好，那就照內政部再修正文字通過。

接下來處理最後一條第六十五條。請說明。

張組長文秀：第六十五條的部分，剛剛委員這邊已經有說明……

主席：是一起的。

張組長文秀：對，是一起的。

主席：好，剛剛第六十二條鄭天財委員說明的部分，我們就保留。

處理附帶決議。請移民署先看一下文字，可以嗎？

好，審查會保留的那兩個附帶決議，我們就不予採納。

現在處理賴品好委員所提的兩個增列的附帶決議。你們有看過嗎？可以？好，增列的兩個附帶決議就照案通過。

今天的協商會議到此結束，大家辛苦了。

散會（11 時 1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11 時 16 分至 14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瑩

協商主題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委員陳瑩等 16 人、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委員孔文吉等 24 人、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及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分別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等 10 案。
二、逕付二讀併案協商：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等 2 案。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今天進行的黨團協商主題是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等 10 案，及院會決定逕付二讀與上述提案併案協商之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等 2 案之黨團協商。

在進行協商前，有關本日協商會議，為求聚焦、提高議事效率，期使政府對原住民族健康發展之重視，並讓相關權益保障法制化，本席具體建議各位協商代表是否同意本次協商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先就本委員會審查保留之條文進行協商？同意的話，就委員會通過的條文，待會如果還有意見的話，我們再回頭來處理有意見的條文，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

現在開始進行討論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保留條文。

處理第一條。

請衛福部說明。

蔡司長淑鳳：保留條文第一條，我們現在已經有做修正了，依照 5 月 1 日大家的共識，修正為「為促進原住民族之健康，建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健康政策，改善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之情形，特制定本法。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應尊重原住民族意願及自主發展之精神。」我們同時也在行政院提案的說明欄裡面增加說明第二項，即「本法著重原住民族健康照護範疇，健康照護係指因原住民族健康需求提供之健康促進、疾病預防、醫療照護及長期照護等，爰定位為原住民族健康基本法。」當天我們就依照多數委員在審查中的意見做這樣的修正。以上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按照衛福部的建議條文……

請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條文部分我沒有意見，只是文字上大家要不要幫忙再看一下，法制單位要不要幫忙看一下，因為條文裡面有好多「之」，「為促進原住民族健康」應該就好了，不需要「之」；「建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健康政策，改善原住民健康不平等情形，特制定本法」，我覺得不要那麼多「之」好不好？三段都有「之」，文字部分法制單位要不要協助處理一下，就是作文字的小修正。第一行「為促進原住民之健康……」的「之」應該可以拿掉；「建構以原住民族

為主體之健康政策」的「之」可以留下來；「改善原住民健康不平等情形，特制定本法」，我覺得太多「之」了。

主席：所以我們是刪掉第二個跟第三個嗎？行政部門同意嗎？

蔡司長淑鳳：同意。

另外，我們再補充作一個修正，說明欄第二項後面的「長期照護」改成「長期照顧」，好不好？

主席：請賴委員發言。

賴委員香伶：請教一下司長，在說明欄裡面強調健康照護，因為你們是說健康照護範疇嘛，所以健康照護在你們的健保相關法制上概念是不是類似的？不然你這等於是重新建構一個健康照護只有幾個範疇，因為你的第一個說明是「基於憲法，基於原住民族基本法」，並沒有原住民族健康這個新法制，所以現在是另訂一個原住民族健康法，對不對？所以健康法在搬移下來的第二項說明中會出現健康照護，我不知道你要不要特別把第二點變成是你保留的第一條的部分，因為我沒有看到第二條針對定義部分有沒有這樣的概念，不然在健康法裡面的定義有沒有健康照護？我提出來詢問一下。

蔡司長淑鳳：這是因為在 5 月 1 日審查的時候，有提到範圍的一個說明，健康照護在英文裡面其實就是 health care，在中文並沒有特別去訂定所謂的健康照護，但是以目前臺灣的醫療照護體系，基本上就是一個連續性的照護體系，是從人為什麼會生病，人為什麼需要健康照護，這樣來定這三段，第一段是健康促進，就是在我們還沒有生病之前怎麼做健康促進、疾病的預防；第二段是他已經發生疾病的時候，這時候就是醫療照護；至於慢性病或是已經沒有辦法治癒的，他其實是需要一個長期的照顧，這個長期照顧就包括了醫療照護跟社會性的照顧，所以在專業上，基本上是這三段的照顧，因為 5 月 1 日有做這部分的討論，所以我們就再補充作一個說明，是這樣子。

賴委員香伶：再請教一下，如果像長期照護，他有實體的人的照護、食物性的支持，或者是費用上面的撥給，這個在其他的定義上有沒有特別要再去強化？不然我剛剛說健康照護的概念好像是一個，你剛剛講它是一個連續性照顧的方案，但是如果以長期照顧來說，它已經不是只有醫療人力的部分，它可能還有食物、金錢，這個是可以涵蓋嗎？

蔡司長淑鳳：對，長期照顧就有長期照顧所有的涵蓋；醫療照護則是醫療照護；公共衛生裡面的健康促進跟疾病預防，也有它一定的服務、給付或人力等等，都有相關的規範。

主席：大家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第一條就照衛福部的意見修正通過。

接下來請大家看白色這一本第 5 頁的第二條，請衛福部說明。

蔡司長淑鳳：有關第二條，我們立法的說明是強化專責單位的角色跟功能，另外一個就是考量地方的差異、實務運作的可行性跟地方自治的因素，我們在地方……

主席：不好意思，我們現在處理的是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委員孔文吉等 24 人、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及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的提案第二條，大家可以參考第 5 頁

蔡司長淑鳳：第 5 頁委員提案的內容已經涵蓋在我們第一條建議修正條文中，已經包含了立法目的

跟精神，所以是不是建議跟第一條做整併處理，不再增加這一條條文的律定。

高金委員素梅：不好意思，我請問一下，現在講的這幾位委員的版本有沒有包括行政院提案版本第二條？

主席：還沒。

高金委員素梅：還沒有，只是委員的版本嗎？

蔡司長淑鳳：對，現在處理的是委員的版本。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予以採納。

接下來處理第 6 頁的行政院版第二條，請鄭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針對這一條，我有提出修正動議，請大家看一下修正動議……

主席：在哪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今天提了第二條的修正動議，還有第七條的修正動議，還有第四條的修正動議。本席所提修正動議第二條第三項特別明確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原住民族健康照護發展中心」，它是要實質去執行有關剛才第一條立法說明的健康照護等相關的健康需求、健康促進、疾病預防、醫療照護及長期照護等，這些是原住民族健康照護發展中心要去做的事情，這個是一個機構，而不是機關，所以沒有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的問題，請大家支持。

因為內政委員會的協商會議從 10 點就開始開會了，那邊現在也還在開會，所以請大家也支持我的修正動議第七條及第四條。以上。

主席：請高金委員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鄭天財委員剛剛所講的我就不補充了，但是我比較在意的是中央主管機關應該要是原民會，這個鄭天財委員的修正動議也有寫到，就是鄭委員修正動議第二項「本法所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為什麼我一直極力地要求原民會要進來的原因，就是第一條我們都已經通過了，它的說明欄是依照憲法跟基本法，依照憲法跟基本法就還會有一個相關的部分，就是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族教育法是原住民的教育大法，也是援用這兩條的精神，所以在條文裡面應該明定原民會是相關的中央單位，而不是原民會在原健法裡面是沒有角色的，只在所謂的文化安全方面才有，所以我認為行政院的版本及說明欄裡的文字要酌予修正，因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本來就應該屬於中央主管機關之一，所以我會同意鄭天財委員的修正動議版本。至於中央主管機關要不要設置原住民照護發展中心，這部分我們待會可以討論，但是在第二條裡面，我知道吳玉琴委員也有提一個附帶決議，這個附帶決議就是希望我們的國衛院要有一定的角色，以上我補充說明。謝謝。

主席：好，所以包括高金委員跟我們幾位委員的看法，就是雙主管機關的部分，原民會的角色不可以不見。

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這部分我本來的希望，還有民團也希望要制定施行細則，因為

本法沒有施行細則，我是考量到立法體例跟法條間的互動，可能修訂又要拖一段時間，所以我剛剛就是以附帶決議的方式要求，本法通過之後，衛福部應優先籌組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而主管機關在擬制與本法相關的各種性質行政命令時，應送政策會諮詢及討論，中央有跨部會或和地方有需要協調權責分工的時候，也要以政策會為優先的協調平臺，確保整體原住民族健康政策中原住民族的主體性，總之，我有提這一條。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等一下原民會真的要回答，因為從開始我們在討論原住民族健康法的時候，設想的就是雙主管機關，就是衛福部以外，原民會也是另外一個主管機關，但是行政院版現在只有衛福部一個主管機關，所以大家也一直在想，這麼重要的原住民族健康法，原民會的角色怎麼不見了？我每次都問說原民會怎麼角色不見了？當然在後面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你們有列上去，可是好像就是文化安全的議題是交由你們來處理，這部分可能也要再請原民會說明。

我是支持行政院這一次說明欄講得比較清楚，未來中央要扮演什麼角色，其實原住民健康政策會的相關運作都是衛福部這邊要進行的工作，所以未來的中長程計畫、法規的制定以及健康人力的培養，都在衛福部，這個部分衛福部大概把所有的責任都扛起來了，我覺得這樣很好。

至於在我們的版本裡面有提到原住民健康中心，我知道在作用法要去處理組織確實有它一定的難度，所以上次在 5 月 1 日的討論當中，其實部長也都有承諾，所以我們提了一個附帶決議，請國衛院應該成立原住民健康中心以協助做相關的研究。當然衛福部這邊預算的編列也一定要編足，讓原住民健康的議題有國衛院當作智庫，它就是一個研究智庫，在協助我們處理所謂健康不均等或是縮短平均餘命落差的問題上，我覺得需要有這樣一個學術單位來協助。

所以本席跟高金委員都有二個提案，後來我們綜整成一個附帶決議，就是國衛院應該要成立原住民健康中心來協助相關的研究。這個部分我們可以支持，但是雙主管的議題，原民會一定要回答，因為每次都閃避，這樣也不行。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補充一下。

主席：請伍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提到健康中心，我也寫了一個新的附帶決議，內容大致是衛福部應於本法通過後，寬列年度預算，補助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針對臺灣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之生活型態、環境、生物因子、醫療資源、歷史文化與文化決定因子等進行研究，並提出防治政策與計畫。因為我們都覺得這個很重要。

主席：這部分我們正在影印當中，待會兒會發給各位委員，因為這邊有討論到中心及雙主管機關的問題，我們先討論雙主管機關的問題，請原民會說明。

羅處長赫睦：主席、各位委員、各位長官。原民會報告，原民會這邊建議委員是不是可以支持院版的？主要的原因是，除了剛剛委員有提到第三條的部分，其實我們列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經明確把原民會相關的一些事務都放進來，不但有文化安全、課程規劃，還有師資培育的部分，而且包含所有原住民族健康事務的部分，也都是在原民會主管機關的項目裡面去做。

再來是第十一條的部分，也是由原民會會同教育主管機關訂定，所以我建議，因為當初我們

在訂定這個法的時候，整個法案都是以單一主管機關為一個共識，如果重新再定義的話，可能變成所有法條只要涉及到中央主管機關的都要去更名，包括哪一些是中央衛福部主管機關？哪一些是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這樣子的話，可能法案通過的速度會變得比較緩慢，以上。

主席：請高金委員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原民會的說明我們聽不懂，然後也沒有辦法接受，我覺得原民會就不要再推拖拉了啦！既然行政院認為這樣子，你們就按照原教法的精神、意涵去做。我還是再說明一下，第一條是根據憲法與原基法，而這是很重要的原住民族健康大法，這部健康大法原民會沒有角色，你們真的是說不出口啦！所以包括執政黨的吳玉琴委員、伍麗華委員、鄭天財委員、還有我，我們所有的委員都要求你們要進來，但你們怎麼可以做這樣子的解釋？我們真的聽不太懂呢！你們清楚講白了，你們不願意承擔主管單位是什麼樣的意涵？講清楚說明白是你們不願意承擔？還是在法律裡面或者行政院不願意讓你們承擔？你們講清楚，免得行政院背黑鍋啊！因為你說行政院的版本沒有寫原民會，所以行政院就要背黑鍋啊！

主席：其實應該說，很多委員包括我們執政黨委員，早期的版本也都有雙主管機關，因為在場的委員我比較數不出來有什麼人很支持原民會在這邊是看不見的。我今天主持會議也很想讓你們可以好好說話，但是這個部分看起來，我覺得大部分委員的意見還是認為，雙主管機關中，其實原民會的角色是很重要的，那你們擔心的權責不清這些問題應該不是問題，我們把它寫清楚就好了。

請羅處長說明。

羅處長赫睦：謝謝主席及委員再給我說明的機會。

主席：要麻煩你大聲一點，就只有你的聲音我們聽不見，其他人的聲音都還好。

羅處長赫睦：好，我再報告一次，委員請我們再看一下原住民教育法，原住民教育法會有雙主管的設計，是因為它有民族教育跟一般教育，但是在健康法當中都是一般健康照護而已，然後我們還有一些原住民健康事務也都放到這裡面來，假設現在第二條規定是雙主管機關的時候，在政策會上的主持人會不會變成由部長和主委共同主持？因為醫療照護是比較偏重專業的部分，是不是先以單一主管機關，但是所有健康事務我們都要參與，而且我們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上，從頭以來我們跟衛福部一起都合作得很愉快，以上。

主席：既然都有參與的話，就更不能不見啊！就算兩個人一起主持也沒關係。

請吳玉琴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我來幫行政部門把這個話講清楚，我相信民間團體都一直希望能有雙主管機關，大家別忘了，原民會其實是原住民最大的專責機關，所以原住民的業務它逃脫不了，因此民間團體提出修法的過程中，其實原民會的主軸比較是在文化安全的議題，它不能逃脫自己身為原住民主管機關，對文化安全的詮釋以及教育。這個部分我們當時在寫版本的時候，主要是它要扮演文化安全課程認證跟相關訓練的角色。看起來我們在 5 月 1 日討論完之後，它逃脫不了那個責任，因為依我們的第十一條，有關文化安全課程的相關辦法，要由原住民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其實已經在第十一條很明確地要求它要扮演主責的角色。

原民會的心情跟心態是這樣的，健康的議題請衛福部多擔待一點，幫忙把整個原住民健康的主軸放在衛福部。我覺得心情上可能是這樣，因為健康議題也是衛福部的專長，所以原民會是不是希望來做協助？而且它一定逃脫不掉，原住民的議題它絕對逃脫不了。這個部分可能是權責分工的時候行政院의 考量。如果要讓它順下去，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也要清楚，就是原民會扮演的角色。這個議題上衛福部就辛苦一點，承擔絕大部分健康議題的角色，因為後面包括政策會的推動，全部都是以衛福部為主軸。我覺得這個推起來可能更快也更好，因為如果要跨雙部會、雙主管，到時候責任歸屬又有問題。以上……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玉琴委員幫行政單位解釋，可是我不同意，這是我的見解。在教育法裡面，原民會也是扮演民族教育的角色，你怎麼可以說原健法跟原教法是不一樣的呢？再回到原住民族健康法，我們也不可能跟衛生局做專業上的連通，因為它也是屬於衛福部。綜觀無論怎麼樣，我都覺得雙主管是應該要放的。

吳玉琴委員剛剛說權責不分，我不認為它會權責不分，既然你們內部非常清楚知道文化安全、民族教育，還有這些東西是原民會分管的話，你們就非常清楚界線在哪裡。更何況未來還有國衛院，還會有健康政策會，這些都是綜觀原住民族健康最重要的幾個團體還有行政單位，所以原民會放在裡面理所當然，因此我不接受原民會的說法，像是會搞不清楚權責，我也不同意吳玉琴委員的說法。

我們已經有非常多委員，包括我自己的版本，我們都退讓了。原民會跟衛福部在這邊，我希望你們不要堅持，既然原健法是大家認為的原住民健康大法，我還是要講，原民會不可以沒有你們的角色，我非常堅持。謝謝。

主席：有關權責不清的事情，其實健康的部分，甚至醫療的部分，原民會不可能去做，所以絕對不會搞不清楚。

高金委員素梅：教育部也是啊！

主席：衛福部也需要原民會協助，畢竟文化安全這個部分原民會最清楚。羅處長今天可能沒有辦法自己針對這個做決定，你要不要現在聯絡一下，可不可以找副主委以上的層級？原民會現在可以聯繫一下，如果今天可以來的話，我們等一下回頭討論這個問題。如果副主委來了，我們當然希望，因為在整部法裡面，其實彼此都做了很大的退讓，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希望原民會可以應我們全體委員的要求，有關雙主管機關的部分，你們也可以符合大家的期待。

接下來我們先討論一下有關於專責單位的部分，請衛福部說明。

蔡司長淑鳳：接下來討論第二條的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原住民族健康事務。」由主管機關來指定專責單位，主要是考量中央機關組織法的一些規範，為了讓這個專責單位更清楚它的角色、功能，我們也在說明欄裡面補充了說明。其實原住民健康的政策發展，不管在哪一個單位，都是跨部會的，包括中央、地方跟原住民的代表，實質運作上一定是跨部會的，所以由中央主管機關來指定專責單位，目的是要擔任原住民族健康政策運作的一個行政單位，是來支援整個健康政策會運作所需要的行政資源，包括行政的協調、資源的整合和追蹤辦理；真正的健康政策未能發揮的功能，就會列在第四條的六大任務；除此之外，專責單位也會

依照它的法規及中長程計畫做相關的追蹤辦理，讓它更加落實，所以也請委員支持。我們在原來第二條條文寫的，還是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專責單位來辦理，以上說明。

主席：請賴香伶委員發言。

賴委員香伶：請教一下，就是現在不管雙主管機關還是單主管機關，第二項明定要有一個單位來主辦政策規劃、中長期計畫擬訂、照顧人力的培育等等，這是一個實際上在執行這整部法的機關，所以到底是衛福部下面的某一個署、某一個司，還是跟原民會哪一個司來合組新的人力單位來執行？因為看起來它要做的事情很多，包括行政協調、資源整合，到時候要編列預算，然後來做政策說明、備詢爭取預算等等，看起來也不是一個下級機關，也不是一個臨時的任務編組，所以到底指的是什麼？可以說明清楚嗎？

主席：委員的問題都講完再一併回答。

請高金委員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這也是我一直很關心的問題，當然司長有到我辦公室來做一些說明，但今天我還是要提一下，我雖然不堅持一定要寫明專責單位是誰，但是一定要在今天的協商會議裡面明確的指出來，因為您告訴我的是你們會從現在的山地離島科會分出一個原住民科，請做一個說明跟確定，確定是原民科的話，就要做這些事情，對不對？第二件事情是我跟吳玉琴委員有提一個修正動議，就是我們希望國衛院能夠有角色，因此希望在國衛院底下成立一個原住民小組之類的組織，配合原民會來制定健康政策、法規宣導及權益改善的中長程計畫推動，還有學術研究，以及健康照護人員的培育、進用、留用等等，包括經費的分配還有補助，它要管的非常多，所以我們希望司長今天能夠說清楚、講明白，讓外界聽清楚，這是第一點；第二、在立法院能有所依據，要不然，我們提了非常多的版本，而我們退守了，我們退守的原因是什麼也要讓外界很清楚明白的瞭解，謝謝。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第二條大家在討論雙主管機關，因為原本院版的條文，都沒有提到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所以也許他們就不認為要有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的文字。但是我自己有一個修正動議，第十一條「文化安全課程之相關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如果等一下討論到那邊的時候，我還是會回頭要求，即院版可能還是要這樣子處理。

主席：請衛福部說明。而且鄭委員也有提修正動議。

蔡司長淑鳳：未來中央主管機關應該指定專責單位，目前我們的規劃，第一個，我們覺得實際上就原民健康政策發展，在健康政策會裡面有六大任務，這六大任務包括諮詢、研議跟審議等等，指定的專責單位是在支持健康政策會未來發展所需要的行政資源之整合跟追蹤辦理，如果中央主管機關是衛福部，就由衛福部內部指定專責單位。目前因為考量到我們如果變成機關的話，設一個司或署，這其實是有總額管制，歷程也會比較長，所以我們內部在討論的時候，對於如果法過了之後，最具體可行的就是，我們會跟人總爭取來增加一個原住民族健康科，作為健康政策會發展的時候後面的行政單位，進行資源整合跟協調工作。但即使它的分工，真正的研議

、諮詢、協議、審議其實都在健康政策會裡面，而健康政策會是由部長召集。我們雖然是只是一個專責單位，但基本上就是衛福部的一個平臺跟幕僚，也是受部長指揮，在層次上還是部長……

主席：這個部分我補充一下，其實我們在條文裡面並沒有寫死永遠是這個科，或者是可能哪天我們希望的署會出現，主要是以目前衛福部的規劃，這是現行的可以讓原健法即刻上路、讓業務執行可以立刻上軌道的一個作法。最重要的，現階段第一個重點會在政策會，所以部長會主持，我們待會兒還要看，雙主管機關的部分如果順利，那原民會主委也應該會出現。所以這個部分本席是認為，以目前衛福部的規劃，在我們希望原健法可以趕快上路的前提之下，本席是可以接受的。這個部分因為剛剛你們沒有先說明……

高金委員素梅：沒有回應我的部分，還有國衛院的。

主席：對，他們還沒有講完。

蔡司長彩鳳：國衛院……

高金委員素梅：我知道，但是我希望在協商會的時候要留下確認，好不好？因為現在有……

蔡司長彩鳳：就附帶決議我們會……

高金委員素梅：還是要講一下國衛院將來會扮演的角色。

蔡司長彩鳳：未來我們會寬列預算，請國衛院成立所謂的原住民族健康中心。第六……

主席：因為有兩項，雙主管……

高金委員素梅：第一項保留好嗎？

主席：好，第二條第一項先保留，待會兒再回頭來討論。

接下來處理行政院版第三條……

高金委員素梅：第二項通過了嗎？

主席：我重新宣告一下，行政院版第二條第一項保留，第二項先通過，待會兒再回頭來討論第一項。

接下來處理行政院版第三條，請行政單位說明，包括委員之前提出的疑問也請一併說明。

蔡司長淑鳳：第三條是關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我們補充說明欄來做調整，也就是「本法所涉及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權責內容，例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健康事務、文化安全課程規劃及師資培訓等相關事項。」我們的補充是針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說明加以調整，特別是針對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例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主管的範圍不只是文化安全課程規劃及師資培訓，更包含原住民族健康事務，所以是「原住民族健康事務、文化安全課程規劃及師資培訓等相關事項」我們將頓點加以修正，所以也建議委員支持行政院版。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關於這一條，我對行政院版本沒有什麼意見，但是希望大家看一下本席所提出的版本，我本來是希望把以下的部分明定在法條裡面，但我現在可以同意你們放在說明欄，所以麻煩在說明欄當中也把本席的主張放進去，也就是我有區分教育主管機關要做什麼事情、勞工主管機關要做什麼事情、內政主管機關要做什麼事情；其實原住民的健康和科技也有關係，所

以科技主管機關要做什麼事情也要放進去；然後第五項是規定「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各該機關有關之原住民族健康事務等相關事項」。如果法條內容沒有放入我的主張，請在說明欄裡面寫清楚，我想這應該沒有什麼大問題吧！謝謝。

蔡司長淑鳳：比對委員版本對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條列，目前是少了科技主管機關，主要是因為現在已經沒有科技部了，其實我們也知道要做這件事情，但因為現在已經沒有科技部了。

高金委員素梅：那你看一下用什麼樣的文字是可以保障的？

吳委員玉琴：請問原住民族傳統醫藥的研究是在你們手上，還是在科技主管機關手上？

蔡司長淑鳳：那是在後面那一條，科技主管機關的角色是在傳統醫藥那一條條文加以規範。

高金委員素梅：這樣我瞭解了。

蔡司長淑鳳：那是在第十四條加以描述。

主席：所以基本上衛福部也接受高金委員的建議，在說明欄增加高金委員所建議的相關文字……

高金委員素梅：科技……

主席：除了「科技部」那個部分以外……

高金委員素梅：文字的部分請衛福部回去以後再看一下好不好？在說明欄裡面再規範清楚好嗎？謝謝。

主席：請教育部說明。

王副司長明源：不好意思，比對行政院的版本與委員的版本，有關教育主管機關的部分，在文字上好像有差幾個字，比如院版說明裡面是「教育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健康事務之各級學校教育及人才培育等相關事項」，委員的部分是「教育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健康事務之教育及人力培育等相關事項」。鑑於健康事務是比較專業的部分，應該在衛福部來處理，建議把教育主管機關的部分加上「各級學校教育及人才培育等相關事項」，就是原住民族健康事務之各級學校教育及人才培育等相關事項。

高金委員素梅：好，可以。

吳委員玉琴：照行政院版的文字是 OK 的。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補充一下。如果大家的共識是原民會主責的就是處理文化安全的培育的話，本席的修正動議就是希望將整部法對於文化安全應實施的範圍提到第一項，還有文化安全的定義……

高金委員素梅：你要講文化安全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不是，我是說我順著講，我本來要在後面講。然後跟文化安全課程相關辦法的制定機關為原民會及教育部的話，就是第三項，我是說加上院版第三條的說明，我會覺得各單位的權責就會清楚了，文化安全的定義及範圍也會比較完整，我建議這樣。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我補充一下。這次衛福部在第十一條也有提出文化安全的定義，第十一條也規範了原民會要會同教育部訂定文化安全課程的相關辦法，那部分在第十一條一併處理，不要在第三條

處理。

主席：行政院版第三條的部分，基本上大家對條文沒有意見，至於說明欄的部分，我們再來整理。

今天第三條條文的部分就照行政院版通過，說明欄再另行處理。

接下來請大家參考第 14 頁，我們要處理的是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提案第二條、委員吳玉琴等、委員高金素梅等提案第三條、委員廖國棟等提案第四條，請衛福部說明。

蔡司長淑鳳：依照行政院版的條文，目前沒有針對特定的名詞另外做一個條文的定義，在上次 5 月 1 日的委員會裡面，其實我們有依照委員的建議，將需要做定義的已經在各條文相關的地方去做相對性的說明，舉例來講，健康照護在第一條，文化安全就在第十一條裡面去做說明，所以請委員支持，就不再另外訂名詞定義。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謝謝。我們在 5 月 1 日審查的時候就有提到，如果我們不定義相關的名詞，至少在條文出現的時候就要先做定義，所以我在看行政院、衛福部提出來的第十一條，其實對文化安全在說明欄有定義，這個內容可能有時間我們要再回來看一下，但是我覺得這個方法是對的。再來，第十四條對於原住民傳統醫療保健的內涵也有在說明欄做說明，我覺得都 OK，所以這個部分都有做說明，我予以支持，我沒有堅持要做定義的增訂，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的意見也跟吳玉琴委員一樣，上次我就說了我沒有堅持，但是在第十一條一定要處理。

主席：好，委員伍麗華等提案第二條、委員吳玉琴等、委員高金素梅等提案第三條、委員廖國棟等提案第四條，我們就不予採納。

接下來處理院版第四條，請大家參考第 20 頁，請衛福部說明。

蔡司長淑鳳：我們經過 5 月 1 日的討論之後，現在的修正條文是在任務裡面的第一項「原住民族健康政策之諮詢」後面加上「、研議」；第二項維持；第三項「原住民族醫事人力政策之諮詢」後面再加上「、研議」，其他維持。另外，我們也在行政院版的立法說明更清楚描述健康政策會未來怎麼執行，我們特別在第一項的後半段增加未來會制定健康政策會實施要點，落實以原住民族為主體，推動中央跨部會及地方政府的參與；第二項是特別談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六大任務的說明，其實這六大任務都是屬於原住民族健康政策的內涵，也考量到實務運作的可行，任務第一款至第三款基本上都已經在目前衛福部跨司署的計畫及預算裡面，考量運作的可行，我們是以諮詢、研議為主要的運作方式，換言之，也是可以修正的。任務中的第四款、第六款也是這一次最重要的，原民團體很希望未來在原住民族健康的相關調查，以及調查之後要做什麼樣的中長程計畫或執行方案能夠強化原民的參與，所以它的功能上除了「諮詢」之外，再增加「審議」，以上說明。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現在司長已經說明了，我本來在第一項也是希望你們能夠加入「、研議」，所以你們接受了我的說法，在第一款、第三款裡面都加入「、研議」，我想這沒問題。我要再確定一

下第四款「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之調查研究計畫及執行方案之諮詢、審議。」的部分，國衛院到時候會不會有角色？我們的政策研究小組會不會有角色？

蔡司長淑鳳：一定會有。健康政策會的組成一定會有國衛院，也有原民會，他們都是我們很關鍵的角色。

高金委員素梅：好，如果有雙首長制的話，就變成衛生福利部部長擔任，原民會主委也擔任召集人，對不對？按照院版，它的成員具原住民族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且應該要兼顧族群比例，我是沒有什麼意見，但在雙中央主管機關那邊會有，所以這個是不是也附帶保留一下？因為到時候文字會不一樣，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我認為這個政策會的角色、任務明確，但是我想請教的是，有關第四款及第六款提到的「審議」，審議在概念處理是行政處分的權限，還是審議計畫的准駁，還是有涉及到什麼協議或是與其他部會的協處？我們比較不瞭解的是第四款及第六款，比如，第四款比較清楚，有調查研究計畫及執行方案的諮詢、審議；第六款是與健康有關的諮詢、審議，「審議」指的是什麼？要做哪一些處分的時候，它的有效性是什麼？請你們說明一下。

蔡司長淑鳳：其實我們在與原民團體討論的過程中，原民代表給我們的說明是，審議很重要的就是在整個 process 一開始就要參與，從這個議題被提出來的時候，舉例來講，現在原住民族健康的調查研究，一開始他們就要參與了，要研究什麼？怎麼研究？實質的 process 在強調從一開始到過程中，這包括所有的功能及決定，即我們要共同決定，這是我們從原民的專家學者或代表學習來的。所以實質上從頭就要開始，而不是政府計畫已經決定要做什麼，我們才來配合要做什麼，這是關鍵的精神，其實是有決定的意涵，就是共同做這個決策。

主席：請伍麗華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因為大家從過去的討論中，在文字上其實都滿在意的，不曉得這個文字代表的效力到底如何，現在有出現「諮詢」、「研議」，也有出現「審議」，剛才我們也有聽到司長的說明，好像你們在說明欄的地方，我不曉得能不能寫清楚一點，因為從過去大家對這個文字，到底真正代表著它執行的範疇是什麼，我們一直都很懷疑，也搞不清楚，是不是可以請司長對這個地方再說明一下，在說明欄可以寫進去嗎？

主席：請衛福部回應。

蔡司長淑鳳：就把「審議」的意涵再補充文字說明，這樣可以嗎？

主席：另外，我想要請教各位委員，關於雙主管機關的部分，我們等一下或者下次還會再繼續討論，但是因為有一些條文，我們之前已經通過，可能有涉及到雙主管機關，在第四條的部分，剛剛最後一項高金委員提的也是因為雙主管機關的問題，像這一類的條文我們是不是可以先通過，到時候如果大家對雙主管機關有共識的時候，原民會那邊同意了，我們在統一回頭來把原民會加上去，這樣可以嗎？

請吳玉琴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雖然我們剛剛在討論雙主管機關，但政策會由衛福部部長擔任召集人，我覺得這件事

是對的，不要再讓原民會主委去當什麼召集人，不可能！他可能就是副召集人，我覺得反而這個條文沒有太大的問題，而是在於大家對諮詢、研議、審議，即賴香伶委員講的「審議」有包括准駁嗎？還是可能像蔡司長講的，它是原住民夥伴們參與過程中一個參與的機制，我們要強調的是那個機制，所以包括研議、審議，到底它的差異性在哪裡？因為你用了這兩個在劃分第一項到第三項、第四項到第六項，我覺得這要講清楚，反而在說明欄的部分，要不要強化的是原住民團體或原住民代表的參與權，可以在說明欄中去強化。所以我覺得第四條的文字反而沒問題，我認為部長當召集人是一個非常正確的作法。

主席：謝謝吳玉琴委員的說明。

蔡司長淑鳳：我們在說明欄增加「審議」的解釋，好不好？

主席：是，好。第四條條文的部分，若沒有問題，我們就按照衛福部的修正意見通過，請你們再處理說明的部分。

請大家看到第 26 頁，委員伍麗華等提案第五條、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提案第七條、委員吳玉琴等及委員高金素梅等提案第六條，請行政單位說明。

蔡司長淑鳳：因為這個國家級的中長程計畫，我們已經列入院版條文第四條第二項，為健康政策的主要任務之一，也就是會透過政策會進行運作，包括中長程計畫要怎麼形成，基本上也會透過政策會代表的參與，包括諮詢、研議，所以我們是希望不再另外設一個條文談中長程計畫，也請委員支持。

主席：請高金委員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我們現在談的是行政院版本嘛！對不對？

主席：委員的版本。

高金委員素梅：是第五條嗎？

主席：第二十六條。

高金委員素梅：中長程計畫我沒有意見，我以為是行政院版本的第五條，對不起，謝謝。

吳委員玉琴：這個版本主要是因為中長程計畫真的很重要，所以在政策會裡面已經列入中長程計畫的研擬、諮詢，但是好幾個委員在談的是 3 年或 5 年要檢視一次，我想問衛福部的是這樣的中長程計畫，你們大概多少年會滾動檢視跟計畫？

蔡司長淑鳳：原則上我們都是 4 到 5 年，一般來講中長程就是 4 年，4 年是中長程的常規，我們在講中長程時候就是 4 年，這是一個常規。當然有的計畫因為有新舊的關係，有時候是 5 年，且我們報行政院也都是要定期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這個部分我也是跟吳玉琴一樣，上次就有表達。

主席：委員伍麗華等提案第五條、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提案第七條、委員吳玉琴等、委員高金素梅等提案第六條不予採納。

處理行政院條文第五條，請衛福部說明。

蔡司長淑鳳：第五條是有關規範地方如何召開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的相關會議，我們的說明是，第一個、因為尊重地方自治法，不宜直接規範地方的設置；第二個、我們在法訂定的時候也有邀

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他們也比較希望透過目前院版第五條的陳述方式，如果他們要設立的話可以準用第四條，如果他們沒有設立的話，也可以依照第五條召開健康政策會；第三個、我們的主張是不要去規範多少人以上才要設置，理由是現在原住民族的居住地方其實已經有半數是到都會了，所以我們在講的直轄市或縣市也不一定是原住民區才去做原住民族健康事務的推動，包括都會型原住民都是未來我們希望原住民族健康法能夠涵蓋的照顧對象，所以我們建議是不是依照行政院版的條文，但是我們在行政院版有增加說明，即「另考量半數原住民已移居都會區，所指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本法之相關事務，不以其原住民族地區為限」，以上說明。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請高金委員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我接受司長所講的地方制度法的部分，我也同意，但是不曉得大家手上有沒有看到我有提一個附帶決議？

主席：剛剛有發了。

高金委員素梅：為落實本法之各項政策所需，衛福部應提出獎勵，也就是說，你們必須給地方政府獎勵，要不然地方政府都會覺得這是多餘的事務，他們也不想做，所以我們希望你以政策引導的方式，鼓勵地方政府投入原住民健康推動組織或定期召開推動會議。這個附帶決議，請問一下助理有沒有送上去？

主席：都有發給大家了。

高金委員素梅：都有了，你們只是還沒有印嘛！對不對？你可以看一下，吳玉琴委員，所以附帶決議就是希望地方政府還有衛福部能夠清楚知道是可以這麼做的，因為包括全民原教，我們也是鼓勵地方政府要這麼做，所以我希望你們可以同意這個附帶決議，那我也就不堅持我的提案，第五條可以按照院版通過，謝謝。

主席：請吳玉琴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我也支持行政院的版本，當時民間團體在談五千人以上就「應」設，後來我們自己再檢視這五千人時，確實也有一些疑慮，畢竟一千五百人就可以設一個議員，為什麼這個要五千人？我又盤點一下，大概只有 6 個縣市的原住民人口數未達五千人，加上原住民人口可能是移動的、浮動的，所以我覺得不要設定多少人以上才能設置政策會是對的，還是由地方依照地方自治法來設置，因此我支持行政院這樣的調整，謝謝。

主席：對呀！而且我們常常戶籍在原鄉，但是人都不在。附帶決議的部分待會還會回頭一案一案處理，不過看起來衛福部沒有意見。

蔡司長淑鳳：同意。

主席：好，第五條我們就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再來，我們現在要處理，請大家參考第 39 頁的各委員條文，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提案第十條、委員孔文吉等提案第十四條、委員吳玉琴等、委員高金素梅等提案第二十一條。請行政單位說明。

吳委員玉琴：就是原住民族健康中心，我們就不堅持。

高金委員素梅：對、對、對……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不堅持，因為剛剛在討論第二條的時候已經講得非常清楚了，就是要指定專責單位、有一個原民科，接著就是國衛院底下要有一個原住民族的健康中心，所以這部分我們就不堅持，謝謝。

主席：謝謝高金委員。

如果大家沒其他意見，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提案第十條、委員孔文吉等提案第十四條、委員吳玉琴等、委員高金素梅等提案第二十一條，我們就不予採納。

接下來請參考第 40 頁要處理的委員條文，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提案第十三條。請行政單位說明。

蔡司長淑鳳：其實這個條文跟院版第四條的政策會內容相似，所以建議是不是併到我們的第四條，就不另立條文？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同意。

主席：好，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提案第十三條，我們不予採納。

接下來請大家參考第 42 頁，我們處理委員的條文。委員吳玉琴等、委員高金素梅等提案第八條。請行政單位說明。

蔡司長淑鳳：這一條可能是因為跟第二條連動的關係而保留，其他的……

高金委員素梅：對。

蔡司長淑鳳：是因為這樣的關係。如果吳委員沒有……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我可不可以問一下第八條？為了使國人清楚瞭解各項原住民族健康政策的推動，衛福部在推動這些相關政策時會指定專責單位，尤其是我講的國衛院，如果它是一個角色，你們粗估它每年大概會有多少預算？能不能在今天說明清楚讓我們知道？國衛院下面要成立這個小組，你能不能粗估一下？這樣才更能說服我們及大家，因為有錢、有政策才是最重要的，好不好？你們預估一下大概是多少。

主席：來，請……

高金委員素梅：國衛院今天有來嗎？還是衛福部可以簡單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發言。

蔡司長淑鳳：因為要先決定做什麼研究以及研究規模有多大，然後我們就會優先籌措這個錢，原則上部長已經指示科技組，衛福部有個科技組主要是針對國衛院每年的研究經費進行補助分配跟籌措，目前在部裡面都有共識，就是由我們的科技組做整個統籌，至於預算多少，其實這還是很實質的，比如我們最後決定要做怎樣的研究、範圍是多少、需要多少錢。

高金委員素梅：不好意思，因為其他部會，尤其是中研院，中研院對於原住民族相關的計畫研究，其實它每年都會有一個粗估的預算，就在我們預算審查的時候會有，我現在手上的資料可以給你們看，不是我在這邊胡說八道，看到沒有？這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裡會有，所以我希望衛福

部也能夠針對國衛院底下，你們大概預估粗估會多少錢，讓我們清楚知道，這樣的話，我們每年才會清楚知道有多少的研究經費是在國衛院底下要做原住民健康相關的政策、引導或是一些措施，好不好？你今天沒有辦法粗估給我，也希望提供給我，謝謝。

主席：請衛福部準備高金委員需要的資料。

請吳玉琴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不是院版第八條，現在是我們自己版本的第八條。

高金委員素梅：抱歉！我的第八條，不好意思，我看到的是預算，不好意思，謝謝，待會行政院版第八條，我就不發言了。

主席：沒關係，現在大家血糖都有點低了。

請吳玉琴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我跟高金委員的第八條是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的任務，其實這整部法幾乎都是中央主管機關，也就是衛福部的角色，所以相關這部分我們就先不堅持文字，可能在預算的部分確實國衛院的預算，從過去 108 年它自己做的規劃、估算，第一年 3,000 萬是有點低估了，可是上次在跟部長溝通的時候，好像初步有在討論，大約是二億左右的預算，當然這個部分都還要爭取，然後編列，但是我想這個部分還是請衛福部努力爭取相關的預算，不然之前它的估算是有點偏低，所以我想這個我們再一起來努力，好不好？謝謝。

主席：委員吳玉琴等、委員高金素梅等提案第八條，就不予採納。

接下來處理委員的條文，請大家參考第 46 頁。委員吳玉琴等、委員高金素梅等提案第九條，請行政單位說明。

吳委員玉琴：一樣，我們不堅持。

主席：委員吳玉琴等、委員高金素梅等提案第九條，就不予採納。

接下來處理委員的條文，請大家參考第 48 頁。處理委員吳玉琴等、委員高金素梅等提案第十條。好，以上也連動不予採納。

接下來處理行政院版第八條，請大家參考第 51 頁，請行政單位說明。

蔡司長淑鳳：第八條在上次會後我們也做了修正，因為健康政策會還是我們整個推動的重點，所以在寬列預算上，特別在第八條規定「主管機關應依據第四條、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原住民族健康相關調查及研究結果之健康事務，寬列預算，辦理原住民族健康事務。」在說明欄裡，原則上我們還是主張從公務預算來做寬列，為了讓未來爭取預算更具具體、明確的方向，所以我們在行政院版裡增加說明，就是「為確保原住民族健康事務推動之合宜可行，以落實原住民族健康照護，爰定明主管機關依據原住民族健康政策相關會議之政策規劃、中長程計畫、醫事人力政策、中央地方調查研究計畫及執行方案、國際事務交流與推動、原住民族健康相關調查與研究結果及人口比例等，寬列預算。」大家一直考量裡面要不要放幾比幾，因為財政紀律法的關係，我們無法在文裡寫到百分之多少，其實大家擔心的是到底會在哪裡寬列，因此我們就把寬列的項目及方向，比如人口比例也是一個我們爭取的依據標準。以上說明。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意思是好的，但文字這樣寫，我怕以後會有很多爭議，可不可以再……

高金委員素梅：我對於行政院版本的第八條是同意的，但說明欄的文字有點怪。

第二個，我有一個附帶決議，「為使國人了解各項原住民族健康政策之推動，衛生福利部（含所屬單位）針對預算（含基金）涉及原住民族經費部分，應於預算書說明欄明列經費編列情形，及每年指定專責單位彙整並提報健康政策會，以落實推動本法各項政策。」這是我的附帶決議，我希望衛福部能夠接受。事實上，我們當時要求衛福部將每年有關原住民相關經費的部分整理出來，你們都有給我們，只是你們每年必須再提供這個部分，以利我們立法委員要看那麼多預算書的同時，能夠方便地來看你們的預算，好不好？你們只是每年做一樣的動作而已，謝謝。

主席：請吳玉琴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請法規人員協助一下，在本文的部分，後來又加了「之健康事務」，後面是「寬列預算，辦理原住民健康事務。」又重複了一個「健康事務」，我覺得太重複了，請你們來看文字要怎麼修會更好。

周次長志浩：謝謝委員提醒，我們建議是這樣，後面的文字改為「……調查及研究結果之健康事務，寬列預算辦理。」這樣就好了。

吳委員玉琴：我還是建議一下說明欄的部分，像是「為確保原住民族健康事務推動之合宜可行」的「之合宜可行」不用寫，「以落實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之後都不動，到最後的「……與研究結果及人口比例等，寬列預算。」這裡的「等」後面沒有文字，在語意上就不順，對不起，我覺得好像變成作文比賽，但還是希望順一點，讓我們能夠看得懂。

主席：好，條文的部分大家沒意見，說明欄的部分要請衛福部再重新整理一下。

第八條條文按照衛福部建議修正通過。說明欄的部分要再請他們重新整理。

接下來處理委員的條文，請大家看到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提案第八條、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提案第二十條、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提案第十一條、委員吳玉琴等、委員高金素梅等提案第十二條、委員廖國棟等提案第八條及委員賴品妤等提案第十六條。請行政單位說明。

蔡司長淑鳳：這個提案內容是院版第八條的延續保留，這是因為財政紀律法第八條的規範，基金必須要有穩定的財源，所以我們還是希望委員支持我們用寬列預算來更具體、可行……

主席：好，這個部分委員不堅持，我們就不予採納。

接下來請大家參考第 58 頁。處理委員的條文，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提案第二十一條、委員吳玉琴等、委員高金素梅等提案第二十三條。請行政單位說明。

蔡司長淑鳳：也是一樣，因為延續第八條的保留，所以理由是一樣的，是連動保留。

主席：好。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提案第二十一條、委員吳玉琴等、委員高金素梅等提

案第二十三條就予以採納。

接下來也是處理委員的條文，請大家參考第 59 頁。委員吳玉琴等提案第十四條。請行政單位說明。

吳委員玉琴：有關我建議廣設原住民健康據點，其實上次部長已經回應我了，就是有關健康照護的部分已經包含文化健康站了，所以我這邊就沒有堅持要再設置，謝謝。

主席：委員吳玉琴等提案第十四條就予以採納。

也是處理委員條文，請大家看到第 75 頁。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提案第十三條、委員陳瑩等提案第十二條、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第十六條、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提案第七條、委員孔文吉等提案第十二條、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提案第十七條、委員廖國棟等提案第十三條及委員高金素梅等提案第十九條。請行政單位說明。

蔡司長淑鳳：現在是談第 75 頁嗎？第 75 頁是原住民族相關的社會保險跟醫療福利資源如果無力負擔的時候能夠得以保住的部分，這在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跟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九條都有相關的補助規範，所以是不是建議就不另立條文。

主席：好，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提案第十三條、委員陳瑩等提案第十二條、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第十六條、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提案第七條、委員孔文吉等提案第十二條、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提案第十七條、委員廖國棟等提案第十三條及委員高金素梅等提案第十九條就予以採納。

接下來也是處理委員的條文，請大家參考第 78 頁。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提案第十七條、委員陳瑩等提案第十四條、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第十八條、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提案第十二條、委員孔文吉等提案第十三條、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提案第十九條、委員吳玉琴等、委員高金素梅等提案第二十二條及委員廖國棟等提案第十七條。請行政單位說明。

蔡司長淑鳳：在 5 月 1 日的時候多數委員都同意本部的說明，就是這個研究調查已經在第六條通過了，是不是就不再另立條文？

主席：好，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的話，以上各位委員之提案就予以採納。

接下來請大家看第 81 頁。也是委員的提案，委員吳玉琴等、委員高金素梅等提案第二十四條及委員廖國棟等提案第二十條。請行政單位說明。

蔡司長淑鳳：對，就是第八條。

主席：好，這個部分我們就予以採納。

接下來請大家參考第 84 頁。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提案第二十條、委員陳瑩等提案第十六條、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第二十一條、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提案第二十三條、委員孔文吉等提案第十六條、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提案第二十二條、委員吳玉琴等、委員高金素梅等提案第二十六條、委員廖國棟等提案第二十四條及委員賴品妤等提案第十七條。請行政單位說明。

蔡司長淑鳳：本法大概有 16 條，是不是就不要訂定這個細則？因為在 5 月 1 日的討論裡面，也針對文化安全特別做說明，變成要執行、訂定這個辦法，由於在 16 條條文中第九條跟第十一條都

會訂定辦法，是不是可以就不再訂定細則？

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以上就予以採納。

我宣告一下，我們第二輪的保留條文目前只有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二條。現在想請示各位委員，第七條跟第十一條其實已經通過了，可是伍麗華委員及鄭天財委員卻提了修正動議，所以這個部分，請問一下是不是按照我們上次討論的就通過？還是要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還是表達一下，關於文化安全的定義，這個地方寫的跟我們想要的定義差異滿大的，我還是唸一下，院版提供的「所指文化安全，參照加拿大定義，係指在確保不同文化和種族背景的人們可以在醫療保健和社會服務等項目等領域中獲得公平、適當的服務」；我在這個地方提的修正動議也唸一下：「所稱文化安全，係指以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為主，使得原住民族免於因身分與文化受到威脅之健康工作方法」兩者差異很大，所以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行政單位說明。

羅處長赫睦：關於定義的部分，我們可以把委員的版本融入到裡面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融入是怎麼個融入法？

高金委員素梅：處長，你要怎麼融入現在通過的版本？

主席：我們請羅處長再詳細說明。

羅處長赫睦：再給我一點時間，我們把條文再明確一點，馬上就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等一下就確立文字。因為這邊是參照加拿大的定義，但是我們希望……

吳委員玉琴：是不是伍麗華委員不要堅持增加第二項，第二項還是放在說明欄裡面，我們原本通過的就是第一項及第三項，第二項不要放入條文，而是放在說明欄，我們看怎麼順，好不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原本這樣子寫修正動議就是希望能夠條文入法。難度很高？

吳委員玉琴：大家沒有共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可是這個對未來的影響很大。

主席：所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其實我們原本希望這一部原住民族健康法應該是非常主體性、本土的，原本是希望讓文化安全融入在每一條法條裡面，至少這個精神要在，但也沒有名詞定義，就只放在說明欄，沒有名詞定義沒有關係，我希望至少能夠在這個地方入法，這個有什麼困難嗎？是不是可以請衛福部、原民會再說明一下？這個定義他接納了，但是我希望條文入法啊！

主席：請羅處長說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困難度在哪裡？

高金委員素梅：我們都很同意伍委員，我們剛開始也是一直很堅持這個部分，所以在第一輪討論的時候，我們就已經通過院版的部分，就是吳玉琴委員剛剛所講的，現在伍麗華委員提的修正我們也樂觀其成啊！身為原住民的立法委員，我們是樂觀其成，所以也希望衛福部及原民會，像

原民會同意，對不對？那衛福部呢？請你回應一下。

主席：請羅處長說明。

羅處長赫睦：跟委員再說明一下，照剛剛吳委員版本的話，我們在說明欄可以修正為「所指文化安全，係指確保不同文化與種族背景之人們可以在健康照護項目等領域中獲得公平、適當的服務，使原住民免於因身分與文化受到威脅之健康工作方法。」我們是建議這樣。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處長，是不是至少以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為主，因為我們要本土嘛！

羅處長赫睦：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因為文化安全一定是基於自己本土主體的文化，所以知識體系對原住民族健康是很重要的，可以嗎？

羅處長赫睦：我們在前面再加那個……

主席：原民會同意，所以文字是不是整理一下？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伍委員也不堅持在行政院版裡面加入第二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一直堅持，可是都沒有聽到回應啊！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不是在說明欄裡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衛福部說明還是原民會說明？

高金委員素梅：剛剛是原民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衛福部不能說明嗎？

主席：這是原民會的部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衛福部如果沒有意見，原民會有什麼困難嗎？

主席：他現在在整理，依照吳委員的建議正在整理，然後做一些文字上的調整。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文字調整我覺得很好，但是我的意思是，如果衛福部對於這樣的文化安全定義條文入法沒有太大的意見，則原民會有沒有意見？

高金委員素梅：它又不是主管單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就入法啊！

高金委員素梅：那就入法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就入法，可以嗎？

主席：衛福部說要參考原民會的意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堅持的就那麼一條。

高金委員素梅：那就入法啊！同意啊！

主席：羅處長，你們如果也採取吳委員建議的精神，也可以接受文字，可以整理一下，然後唸給我們聽。

高金委員素梅：伍委員修正動議的版本你們同意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都沒有講話就同意啊！

主席：剛剛我有聽到同意喔！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啊！

高金委員素梅：就按照伍委員的修正動議版本通過，是不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但是那個文字可以請原民會融入沒關係。

主席：我們是不是給他們 1 分鐘冷靜討論一下？大家可以邊用餐邊討論。

羅處長赫睦：我是不是可以再說明一下？

主席：好。

羅處長赫睦：原民會的建議還是放到說明欄部分……

主席：你要大聲一點，你的聲音我們特別聽不清楚，不知道為什麼。

羅處長赫睦：原民會的建議還是放到說明欄部分，但是說明欄的文字修正是照伍委員的版本，原因是現在國內對於文化安全的定義，各學術單位都有不同的版本，如果這個法已經入法之後，以後就會以那個定義為主，現在連文化安全、文化敏感度的名詞意義都尚未統一，所以我建議是在說明欄，我們已經有把意思表達到了，以上建議。

主席：所以等未來統一以後就可以入法了是嗎？沒有人入法就無法統一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我其實就是因為這樣的意見，其實我們的意思相同，只是我們堅持認為因為這個是原住民族健康法，我們其實可以有自己主體性的定義在我們自己的法條當中，因為這個對原住民族健康法來講，會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條文跟精神啊！你加碼嘛！

高金委員素梅：我堅持，也同意啊！因為上一輪我們就針對這個部分一直在討論，今天身為執政黨的原住民立委伍委員那麼堅持，我當然也樂觀其成就同意，所以原民會你們就接受這個意見吧！好不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其實我們一直在討論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就是很在意原住民的主體在哪裡，我覺得那些其實都可以協調、協商討論，但是至少保留這一條，讓我們原住民族健康因土地、因文化，在這個地方有被看見、被落實、被文字化，要不然其他真的就……

主席：第十一條先保留，讓他們整理一下。

我們先處理第七條，之後就休息。

吳委員玉琴：第七條是鄭天財委員提出來的，我們剛剛已經處理第八條了……

主席：第七條其實已經通過了，他是要提修正動議。

吳委員玉琴：不是耶！是他自己的條文，我們是在第八條處理預算耶！是他自己的條文。

主席：現在鄭委員不在場，我們就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今天就不予處理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修正動議：

第 七 條 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健康、醫療、照護之相關事務；其比率合計不得少於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預算總額百分之五，並依其需求逐年成長。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主席：我們表訂是開到 13 時，但是我們現在熱身到正熱的時候，本席建議今天延長至全部條文處理完畢，先休息 5 分鐘，讓大家討論一下。

休息（12 時 53 分）

繼續開會（13 時 1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現在先繼續處理附帶決議，含委員會保留附帶決議共 6 案，其中委員會保留第 1 案、第 2 案有修正意見，各委員代表均已簽名，我們逐案處理。

現在請宣讀第 1 案修正後的內容。

委員會保留附帶決議：

1、

本法通過後，衛福部應優先籌組「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此外，在制訂與發佈與本法相關規範時，如有跨中央各部會或中央與地方政府需要協調事務分工與權責分工之必要時，亦以「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為優先協調平台，並廣邀民間團體及第一線實務工作者參與諮詢討論。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吳玉琴 陳 瑩
高金素梅

主席：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通過。

繼續處理第 2 案，請宣讀。

2、

衛生福利部應於本法通過後，寬列年度預算補助國家衛生研究院，成立「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並針對台灣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之生活型態、環境、生物因子、醫療資源、歷史與文化決定因子……等進行研究並提出政策計畫。

提案人：吳玉琴 高金素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 瑩

主席：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通過。

接下來是委員會保留的附帶決議，第 3、4、5、6 案請大家參考手上的資料。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就通過？

蔡司長淑鳳：第 3 案，我們有修正建議。

高金委員素梅：蘇巧慧提的那個案子嗎？

蔡司長淑鳳：對，就是蘇巧慧委員、吳玉琴委員、陳瑩委員的提案。第 3 案的建議文字我念一遍：「為確保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中長期計畫之實施效益，建議衛生福利部除參酌原住民族健康狀況及需求之定期調查結果，並定期滾動檢討，以積極改善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之情形。」

高金委員素梅：司長，我覺得巧慧那個提案比較好，建請衛福部要「蒐集彙整」，而不是「參酌」啦！我覺得蘇巧慧委員那個提案很好，他的提案內容是：「為確保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中長期計畫之實施效益，建請衛生福利部蒐集彙整基層原住民族事務服務人員之工作實務意見，並參酌原住民族健康概況及醫療資源需求量之定期調查結果，至少每三年通盤檢討修訂一次，俾利積極改善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之情形。」我覺得蘇巧慧委員的這個提案很好啊！你們為什麼不同意「蒐集彙整」？只希望「參酌」，為什麼？請說明一下。

蔡司長淑鳳：我們同意前面文字的描述，但是每三年，因為配合計畫，我們本來就有一個定期的審

查，那我們是不是把三年改成定期，這樣可以嗎？

高金委員素梅：你們以前都是幾年？

蔡司長淑鳳：四年為原則。

高金委員素梅：那你們以後會不會四年再一次？巧慧就是希望你們能夠比以前還好，時間更短啊！

蔡司長淑鳳：我們那時候有跟蘇委員討論，他說他也同意五年。

高金委員素梅：但是我很接受他的三年。好啦！因為這個提案我沒有連署到，所以我也連署一下。

主席：確定有溝通過嘛？

蔡司長淑鳳：對。那我們用「至少每五年」好不好？就以蘇委員這個版本，文字為「至少每五年」。

吳委員玉琴：不是啦！那你就滾動就好啦！

蔡司長淑鳳：定期？

高金委員素梅：你也不要這樣，就按照你們行政院的中長期計畫也 OK 啦！

主席：前面的文字都不動，把「至少每三年通盤檢討修訂一次」改為「定期通盤檢討修訂」這樣嗎？衛福部麻煩再把文字送上來，我們就按照衛福部的修正文字通過。

吳委員玉琴：剛剛高金委員提到的是要蒐集彙整基層原住民族事務服務人員的工作意見，這我沒有意見，因為我覺得這是需要的，但是基層原住民族事務那個部分是不是可以放在我們講的健康照護的相關人員？我覺得這樣範圍會比較清楚，免得好像所有的人都要蒐集，相關的服務人員那個部分是不是改為健康照護相關人員？

高金委員素梅：可以。

主席：請衛福部調整完後把文字送上來。

現在處理唯一剩下的院版第二條。剛剛溝通有沒有什麼進展？原民會要不要說明？

高金委員素梅：我的建議是，如果真的是原民會還有意見的話，第二條跟伍麗華委員修正動議的第十一條我們就保留去表決吧！至少我們可以讓大家知道，我們立法委員有在這邊很認真、很堅持，以上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我們還是聽一下剛剛有沒有什麼進度，都已經走到這裡了，真的是最後一哩路，就看原民會同不同意。

吳委員玉琴：原民會是不是對第十一條也做一下說明？還有第二條也補充一下。

羅處長赫睦：剛剛吳委員也有提過，如果是在雙主管機關的時候，變成後面整個法條還要再去訂哪一條是屬於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所以我們建議還是單一主管機關，但是因為相關健康跟醫療的那個部分是很專業的，如果是在政策會裡面又把主委放進來，我覺得在整個執行上……

但是我們是不是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裡面把原民會的角色再做多一點的……

主席：如果可以在說明欄把你們很擔心的權責不清的問題註記清楚，這樣你們原民會是不是就可以接受了？因為這麼多委員就是希望可以雙主管機關。

羅處長赫睦：或者是說在第三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那個部分，把原住民健康事務的那個部分說是由衛生主管機關會同原民會共同辦理原住民健康事務？

主席：第三條說明欄的部分可以按照羅處長的建議嗎？各位委員應該沒有什麼意見吧？說明的部分。

羅處長赫陸：就還是單一主管機關，在第三條就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說明欄的部分再把原民會的角色及任務明確。

高金委員素梅：我們很堅持，羅處長，你剛剛的回應其實我沒有辦法接受！你說如果在第二條把中央主管機關原民會放進去，我們剛剛通過的那幾條統統要明定清楚，沒有這樣啊！在修法裡面也沒有說每一條都要講清楚原民會扮演的角色，所以你剛剛的回答我沒有辦法接受，身為一個立法委員，我沒辦法接受。至於你們要不要做雙主管，那是你們要去承擔以後族人給你們的譴責，我是很堅持，謝謝。

主席：現在就剩下雙主管機關這個部分。如果應本院各位委員的要求，我們就先讓雙主管機關的部分上路，然後按照原民會的要求，我們在說明的部分再加註，讓它清楚一點，這樣子我們就讓這個法先走。如果有真的權責不清或是涉及到醫療健康的問題還要原民會去處理，我是覺得這種事情不太會發生，你們應該是想太多了。

高金委員素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尤其是地方都已經很清楚它的權責是什麼了，只是在中央的部分把原民會納進來而已，你怎麼可能會去影響地方權責呢？而且剛剛我們在說明欄裡面也有講到教育部扮演的角色、勞動部扮演的角色……

主席：你們如果很堅持反對，也沒關係，但是要提出可以說服我們的理由。

高金委員素梅：我沒有辦法接受，你說服不了我啊！

主席：因為目前你們提的理由看起來我們都很難接受。其實今天我們的協商效率還算不錯，結果最後卡在原民會！原住民族健康法卡在原民會，你們可能要挖個洞躲起來。

高金委員素梅：還是處長你沒有辦法決定？我們在這邊浪費時間也沒辦法，如果是這樣，你就說你沒辦法決定嘛！

羅處長赫陸：我還是拜託委員可以按照我們共識的部分，就是以單一主管機關通過，但是如果……

高金委員素梅：是誰的共識？沒有共識耶！只有行政院의 共識啊！

主席：行政院應該只是問你們原民會的意見。

羅處長赫陸：是不是可以讓這個法先通過？因為我現在考慮得滿多，如果訂定雙主管機關，是不是連地方政府的原民單位也要有多的角色、任務？因為健康法現在從上到下是從衛福部、衛生局、衛生所，比較是一體下來的，但是如果把原民會的部分放進來，地方政府包括原住民行政單位是不是在這個地方又要多一個定義？這樣可能會比較麻煩。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羅處長，你真的沒辦法說服我們！現在原民會下面各地方政府都有原住民各局處，這個各局處本來就是要橫向聯繫原民事務的，難道那些各局處的人員都是參加活動而已嗎？他不應該扮演協調各縣市政府局處的角色嗎？我剛剛就一直跟你說，我們來看原住民族教育法，它也沒有讓原民會去做它不能夠做的決策，這不是一樣的道理嗎？你們一直在講原住民族健康法是我們最大的大法，而原民會卻沒有扮演角色，你要說服我們啊！你剛剛那個說法沒有辦法

說服我們，謝謝。

主席：原健法不是剩下最後一哩路，是剩下最後 0.1 哩路，所以不好意思，我們再休息 5 分鐘……

吳委員玉琴：第十一條呢？第十一條怎麼處理？

主席：好，我先請教第十一條，請問伍麗華委員還有堅持嗎？我們剛剛有做了一些溝通，是不是我們可以在說明欄裡面處理？

吳委員玉琴：有文字了對不對？

羅處長赫睦：對，有文字了。跟委員說明，在說明欄的部分，我們把相關委員的意見放進來，即「所指文化安全係指以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為主，確保原住民族可以在健康照護領域中獲得公平適當的服務，使得原住民族健康免於因身分或文化受到威脅」。

主席：剛才是第十一條的部分，伍麗華委員可以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文字的部分我可以。

羅處長赫睦：第二項的刪除，但放在說明欄裡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其實我覺得這個問題沒有比雙主管機關的問題困難。

主席：所以結論是什麼？可以放說明欄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文字確認一下。

吳委員玉琴：文字先讓伍麗華委員確認一下。

主席：對，我們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13 時 25 分）

繼續開會（13 時 5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我們現在先處理第十一條的條文，伍委員的修正動議溝通過的文字，請議事人員宣讀。

第 十 一 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鼓勵各健康照護相關科系之大專校院課程內容，融入原住民族健康事務之文化安全相關課程之教學或學習活動。

前項所稱文化安全，係指以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為主，確保原住民族於健康照護領域中獲得公平適當之健康服務，使其身分或文化得到適足保障。

第一項文化安全課程之相關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伍麗華、陳瑩、高金素梅、吳玉琴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吳委員玉琴：沒有意見。

高金委員素梅：沒有意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沒有意見，謝謝。

主席：好，沒有的話，第十一條就照協商條文通過。

現在我們先處理剛剛委員會保留的附帶決議，第 3 案衛福部的修正文字。請宣讀。

附帶決議 3：

為確保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中長期計畫之實施效益，建請衛生福利部蒐集彙整相關基層原住民族健康照護服務人員之工作實務意見，並參酌原住民族健康概況及醫療資源需求量之定期調查結果，定期通盤檢討，俾利積極改善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之情形。

提案人：高金素梅、伍麗華、吳玉琴、陳瑩。

主席：剛剛的附帶決議第 3 案，大家有沒有意見？好，沒有意見，我們就照案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院版第二條有關雙主管機關的問題。剛剛我們在休息時溝通，其實很多委員的版本都有提出希望可以雙主管機關併行，但是原民會有原民會的考量，我們剛剛溝通的結果，待會也給其他委員一點時間表達意見，因為我們最大的期望其實是希望在這個會期可以趕得及，可以讓原健法通過，在執行面不受影響的情況下，我們希望能夠讓原健法在這個會期順利通過，所以我們願意讓步，同意讓衛福部擔任主管機關，這個部分其他委員有沒有補充意見？

請高金委員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我們的速度算很快了！其實我們等原健法等了大概有 14 年了，現在好不容易行政院有推出版本，大家也經過兩次的協調、協商，都絞盡腦汁，就唯獨第二條我們希望維持雙主管機關，但是原民會有它的考量，我也不了解到底是什麼考量？它的說明也沒有辦法讓在場的委員接受。

因為剛剛召委也講了，為了怕在這個會期會耽誤到時程，我也就不堅持。但是我要建議，今天國民黨黨團也沒有人來，你們可能也必須要去跟他們說明一下，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吳玉琴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我想原住民團體、民間團體其實從上一屆等到這一屆已經等很久了，所以大家都很期待原住民族健康法可以通過。剛剛在討論到底是雙主管機關還是單獨？我最早也表達了，過去民間團體給原住民族健康法的定位其實是在文化安全的認證課程角色，所以說真的，我們已經在第十一條把它規定得非常清楚，文化安全角色就是要會同教育單位去訂定。所以我覺得把原住民健康的議題透過這部法，讓衛福部來承擔起身為主管機關的角色，即衛福部要更承擔起比較權責的角色。同時也賦予衛福部更大的責任來推動原住民健康，縮短平均餘命不均等的問題，我覺得這樣事權反而比較清楚。所以我支持回到行政院版，讓主管機關由衛福部來擔任，但我想原民會是逃脫不了，因為前面掛了一個名稱「原住民族健康法」，所以它是逃脫不了它該有的角色。只是我覺得不需要堅持在這裡，因為如果只有這一條，然後還要送院長協商，然後不曉得什麼時候要過？所以我們真的是建議照行政院版通過，這樣我們就可以盡速的，看看能不能在這個會期完成二讀、三讀。以上，謝謝。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關於雙主管，其實所有的委員版本應該都有，我們也不知道為什麼院版就是沒有，但是無論如何，我還是要感謝衛福部願意來承擔，這個我們一定要給予肯定。但是我們看到很多不跟原住民相關的法，即便是國土計畫法，其實都會有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的規定，我不太曉得這部法的文字體例為什麼是長這樣？說實在的，我們也不是那麼理解，但是至少在這裡面，我們很關心的，關於文化安全、原住民族健康的部

分，我們知道要有成效，文化安全是非常重要的一个精神靈魂，我們就很支持。既然有人條文，我相信未來在整部法的執行上應該可以看得到成效，我在這邊做這樣的表達。

主席：今天算是經過小小冗長，但也算有效率的討論。我來宣讀一下今天的協商結論，因為剛剛一開始國民黨團有鄭委員代表過來，但他先行離開了，這個法各黨團其實都同意了，我們不希望只卡在特定的一個黨團裡面。我宣讀一下今日的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一、協商通過條文：第一條、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如附件。

二、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

三、通過附帶決議 6 項，如附件。

四、委員會保留之相關委員提案如書面不予採納：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委員孔文吉等 24 人、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及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第二條；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第二條、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及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第三條、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第四條；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第五條、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提案第七條、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及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第六條；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第十條、委員孔文吉等 24 人提案第十四條、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及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第二十一條；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第十三條；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及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第八條；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及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第九條；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及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第十條；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及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第八條、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第二十條、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提案第十一條、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及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第十二條、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提案第十六條；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第二十一條、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及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第二十三條；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第十四條；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及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第十三條、委員陳瑩等 16 人提案第十二條、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第十六條、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第七條、委員孔文吉等 24 人提案第十二條、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提案第十七條及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第十九條；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及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第十七條、委員陳瑩等 16 人提案第十四條、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第十八條、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第十二條、委員孔文吉等 24 人提案第十三條、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提案第十九條、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及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第二十二條；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及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第二十四條、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第二十條；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第二十條、委員陳瑩等 16 人及委員孔文吉等 24 人提案第十六條、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提案第二十一條、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第二十三條、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提案第二十二條、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及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提案第二十六條、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提案第二十四條、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提案第十七條。

五、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六、檢附立法說明 1 份。

請高金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我補充一下，在這裡代表原住民的立法委員，還有我們的族人謝謝吳玉琴委員，在非常多的文字上給我們非常專業的指導，因為畢竟我們都不是醫事人員出身的，所以非常謝謝吳玉琴委員，謝謝。補充說明一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吳玉琴委員，也謝謝陳瑩委員一次一次的排審，謝謝高金委員，謝謝你的堅持，謝謝。

主席：今天的協商會議就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4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12 時 38 分至 12 時 5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建國

協商主題 併案協商(一)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1)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2)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3)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因為下午 1 時 30 分院會還有很多法案要表決，議事處整體都還要去議場協助，所以現在是不是就開始協商？

現在進行併案協商，但還要再等一位委員到才有辦法開始，我先大致宣讀一下上次協調的內容。併案協商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案於 112 年 5 月 11 日召開協商會議，併案共須協商 3 條，經同意後已有部分條文初步取得共識，包括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增訂的第二條之一，不予增訂；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按協商內容修正罰金為「三千萬元以下」，尚須討論的有增訂第十五條之二。

另外院會也將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五條之二的條文草案，及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共計 7 案，協商時請各位參閱審查報告及逕付二讀提案的關係文書。委員如有修正動議或機關有建議內容請提供書面印發俾利現場進行討論。

現在請各位再等一下，因為準備進入本法之條文協商的委員還差了一位。

在等待的時間裡，第十五條之二有委員江永昌等所提修正動議，不知江委員要不要先說明？

委員說明完後再請機關代表回應。

江委員永昌：說明欄裡面都寫了。

主席：好，謝謝，美麗的賴委員到了，我們一切合乎程序。

請江委員發言。

江委員永昌：原本的院版是直接針對提供人頭帳戶者，在條文中增訂該給的行政懲戒及罪刑，不過洗錢防制不管是法務部、司法部門，或是金管會所監理的銀行金融系統都要一起配合才能發揮最大的功效，不能只是針對提供人頭帳戶者，所以在明定其懲罰之後，還要要求相關業者包括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針對觸犯這個刑則或行政懲戒者，就其銀行帳戶，不管是過去開立的帳戶、新開立的帳戶或現在在使用的帳戶進行規範，亦即應根據這樣的風險在法律上明定。法律保留要有個依據，在此要按照這個原則，給予按照風險去控管的權力，這個辦法也應該由相關機關一起來會同，所以我接著院版之後提出了有

關於監理方面在帳戶的控管方面也應該要有一些具體的作法如何去行使，把它寫在條文裡，以上。

主席：法務部也有提出建議的修正條文，是不是請次長來做對江委員的回應？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江委員所提的這個意見，我們是非常贊同，所以我們就放在接著行政院條文後面的第五項、第六項，只是原來江委員最後一項中間的「逕行關閉」，我們文字上修正為「逕予關閉」，就是文字上再微調一下而已。

主席：好，所以法務部再提出的修正條文也有把江委員的建議納入在裡面啦！

陳次長明堂：有、有、有，是的，二項都放進去了。

主席：好，這樣看江委員有沒有意見？

江委員永昌：可以啦！

主席：可以啦！好，第十五條之二是不是就照法務部再提的修正動議通過，看各位有沒有意見？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說明一下，在第二項裡面原來是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因為警政署這邊有提出來警察局可能只有總局，分局的話，因為我們在跟騷法裡面包括分局也可以裁處，所以我們就把「警察局」改成「警察機關」，可以用分局，這樣也減輕一點總局的壓力。

另外，第五項、第六項已經加入江委員的意見。第七項是有關於時代力量所提出來的版本，就有關於社會救助的部分要加以通報的機制，我們和衛福部已經有溝通，文字上衛福部這邊也贊同。李次長，要不要補充一下？

李次長麗芬：最後一項就是如果警政主管機關有第二項為告誡處分的時候，知道他或是他的家庭需要有關社會救助協助的話，就可以通報給地方的社福主管機關，這個部分其實我們現行已經都有這樣進行，所以放在這邊，我們也贊同，沒有問題，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發言。

賴委員香伶：主席剛剛的意思是如果第十五條之二照法務部，還有江永昌委員的版本，儘量不要調整之後，可以不要表決。我現在請教，第十五條之二裡面原來我提到的第一項有關於「或其他正當理由」前面有寫「因陷於錯誤」，因為上次法務部說這個可能就已經涵蓋在「或其他理由」，所以你們就認為我用詞這幾個字不用放入，但概念上相同，這個我上次是同意的，但是我的第二項有關於書面告誡，現在一般我們的告誡當然也可能是有各種形式，口頭、書面等，所以我才說可以放入我第二項裡面的警察局裁處書面告誡，上次法務部有答應我，可是現在文字上並沒有，因為江永昌委員的也沒有，所以我也很不好意思說永昌委員的這個部分是不是也可以用書面告誡，這樣就一併整合起來，這大概是我的一點建議，好不好？

主席：次長請回。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賴委員所提的第一點，有關於其他理由部分，我們寫在說明欄第五點的最後，我們有加進去，在說明欄第五點，就是如果是受騙，沒有構成要件認識的話，欠缺故意，所以不構成，這個我們有寫在裡面；另外，賴委員所提到的書面告誡，因為這是跟著行政罰法而來，行政罰法的告誡是屬於行政罰法第二條，第二條的告誡依照行政罰法規定是要做裁處書，所以這個告誡本來就是書面，那不能口頭的。

賴委員香伶：是行政罰法的規定，是不是？

陳次長明堂：對，回到行政罰法去。

賴委員香伶：是書面告誡的意思？

陳次長明堂：書面告誡。

賴委員香伶：裁處書類？

陳次長明堂：對。

賴委員香伶：那我就不堅持。

主席：OK，好，謝謝。

江委員永昌：所以你那邊有統整的文字了？

賴委員香伶：我也沒有。

主席：行政院有一個統整的文字。

江委員永昌：他也沒有，我也沒有。

主席：這個給賴委員做參考。

賴委員香伶：只有江永昌委員的。

主席：不是，這是行政院再提的修正動議，還是要……

賴委員香伶：我們沒有。

主席：還是要簽一簽，沒有關係。

江委員永昌：怕他沒有看到文字。

主席：對。

賴委員香伶：我們的訴願部分，反正行政罰法再確認一下。謝謝主席。

主席：可以啦？

賴委員香伶：可以。

主席：好。江委員，可以啦？

江委員永昌：可以。

主席：第十五條之二就照行政院再提的修正動議條文修正通過，謝謝。

現在回到增訂第十五條之一。

賴委員香伶：三千萬元那個部分……

主席：三千萬元那個部分已經確定了，對，就是這一條，應該沒有問題吧？

陳次長明堂：就按照上次會議裡面所提的，把罰金額提高到三千萬元，其他的就按照上次的。

主席：好，就照修正為三千萬元以下的條文來通過，各位應該沒有意見？OK，好，謝謝。

江委員永昌：本來是「併科」，變成「得科或併科」。他沒來沒關係，我不知道他看得懂、看不懂。

主席：好。本日作協商結論如下：一、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增訂第六條之一不予增訂，增訂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五條之二均照協商內容通過（詳如附件），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稍後議事人員將協商結論書面製作完整後，即交由委員簽名。謝謝各位，散會。

散會（12 時 50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14 時 34 分至 15 時 2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協商主題

一、研商本會期加開院會等相關事宜

二、繼續研商「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

主席：現在開會，立法院黨團協商會議，會議開始。

今天要協商的主題：一、研商本會期加開院會等相關事宜；二、繼續研商「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現在我們就開始。

曾委員銘宗：第一案對不對？

林秘書長志嘉：先第一案加開院會等事宜。

主席：第一案加開院會等相關事宜案。

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委員同仁。有關第一案，上禮拜跟國民黨溝通，我希望大家能夠在今天朝野協商把這個事情先談定，因為本週五是院會，下週二也有院會，下週一、週三是委員會時間，那我們現在很多法案包括國營事業等，所有法案只要能夠在下星期予以完成的話，這樣臨時會就只剩下大法官同意權而已，因為很多重大法案必須要協商，看起來還有四十幾個法案，還有國營事業，是不是在這一點上面，請各黨團能夠支持我們加開院會，下星期一、星期三加開院會，換言之就是，本週五到下星期三就算一次會，讓大家要法案協商比較能夠有充裕的時間好好討論，以上請各黨團能夠支持。

主席：好，看大家有沒有意見。

曾委員銘宗：請問是加星期一、三，還是加三、四、五？

柯委員建銘：星期一、三而已。

林秘書長志嘉：星期二、五本來就一次會。

曾委員銘宗：所以要講清楚。

主席：星期五、一、二、三，原來是星期二，就加個 3 天。

曾委員銘宗：所以就是希望 31 日休會。

林秘書長志嘉：對。

柯委員建銘：對。重點在這裡。

曾委員銘宗：你不要講委員會，我們會聽不懂。你就是希望 5 月 31 日以後休會，加開星期一、三

的院會，你那樣講，我會聽不懂。你的希望是這樣嗎？

柯委員建銘：對。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院長，各位委員。時代力量同意加開院會，我們主張在附屬單位預算協商完畢之後，院長明天就先協商礦業法，還有再生能源法跟公視法。

邱委員臣遠：所以現在本來星期五、二一次會，要加開星期一、三的院會嗎？等於星期五、一、二、三一次會嘛？

主席：對。

邱委員臣遠：原則上民眾黨同意。

主席：都同意了。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先簽名，簽這一張。

曾委員銘宗：等一下，所以下禮拜是沒有委員會囉？

林秘書長志嘉：對。

柯委員建銘：沒有。

曾委員銘宗：對不對？下禮拜不開委員會？

柯委員建銘：請召委不必排考察、不必想題目了。

曾委員銘宗：所以從星期一到五都開院會，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對。

曾委員銘宗：好。

柯委員建銘：這星期五、下週一到三。

曾委員銘宗：星期五、一、二、三。

主席：星期五、一、二、三。

柯委員建銘：4 天 1 次會。

曾委員銘宗：星期五、一、二、三，那星期四呢？

林秘書長志嘉：星期四就休會了。

柯委員建銘：休會了。

曾委員銘宗：對。

柯委員建銘：就下課了。

曾委員銘宗：對。因為 31 日是禮拜三。

柯委員建銘：你要安排出國的趕快出國。

曾委員銘宗：6 月 1 日星期四，OK，看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就這樣子吧！

陳委員椒華：院長，我剛剛說的，是不是回答一下？就是我們就開始協商礦業法、再生能源法還有公視法？

林秘書長志嘉：等一下再講。

主席：先處理院會部分，決定事項：各黨團同意 5 月 29 日（星期一）、5 月 31 日（星期三）加開

院會，與 5 月 26 日（星期五）、5 月 30 日（星期二）合併為一次會議；當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林秘書長志嘉：請國民黨先簽。

曾委員銘宗：為什麼國民黨先簽？讓你們先簽好了。會被罵哦！

林秘書長志嘉：不會啦！

曾委員銘宗：解散了。

柯委員建銘：什麼解散！後面還有一件，本週五表決國營事業預算。

主席：接下來討論第二案，第二案我剛才已經唸過了，但是現在要介紹列席首長。

柯委員建銘：我看不用介紹，大家都認識。

曾委員銘宗：大家都認識。

主席：大家都認識，不用介紹。

柯委員建銘：不用啦，沒有假的、都是「正港」的，都是部長親自來。

主席：好，既然黨團這樣建議，那就不介紹了。

現在進行通案的部分，一共有 13 案，現在就逐案討論。

處理第一案，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謝謝院長，各位同仁大家好。上一次本來要審營業、非營業基金，因為合庫金控的資產管理公司超級誇張，我相信在座的每一位都贊成我講誇張，而且非常誇張、非常誇張！1 個董事長進來，可以再請其他 7 個人，現在財政部跟金管會的檢查報告出來了，院長，這部分請他們說明一下，怎麼處理才能夠符合比例原則、也可以符合社會的期待，院長，好不好？

主席：好。

曾委員銘宗：謝謝，或是總召要不要提示？

柯委員建銘：我沒有要提示，已經有報告，大家手中都有。

曾委員銘宗：讓他講，好不好？

主席：請部長說明一下。

莊部長翠雲：院長以及各位委員。對於大院上一次決議要求提出調查報告，本部已經在 5 月 17 日依限提出調查報告，對於這次調查本部秉持著誠實面對、嚴肅處理的態度，在調查報告裡面，我們對於相關的缺失也明白指陳。這裡面的缺失包含蔡前董事長任用親信及其子——合庫創投的副總；還有蔡前董事長與親信出差重疊集中特定區域，報支不當；授信案件沒有就關係人建檔、落實查核；以及 AMC 放寬都更貸款案集中在高雄地區，有違風險分散。

對於相關的缺失我們也都提出具體改進措施，會要求合庫 AMC，同時要求金控也要確實的督導；針對金控要改進的部分，我們也都提出了改進措施；同時對於公股的管理精進作為，也都在這個報告裡面提出了。因此在這份報告裡面，我們對於缺失並不包庇、也不避諱；對於改進的部分，我們會要求他們一定要能夠落實執行；後續的公股強化管理也會做到。以上是我們在報告裡面所涵蓋的一些內容，書面部分也已經在 5 月 17 日提送到大院。

主席：好，請王委員鴻薇發言。

王委員鴻薇：院長、各位委員及各位與會同仁。關於合庫金控旗下 AMC 的報告，沒有錯，財政部跟金管會都已經分別作出調查跟檢討報告，但我還是覺得這裡面有未盡周詳的地方，確實這份報告裡面呈現出比我們原先所知更嚴重的事情，譬如說在合庫金控裡面不單純是它的 AMC，因為蔡見興推薦他的兒子到合庫金控下面另外一家子公司，只是這樣子口頭上推薦，結果另外一家子公司——合庫創投進用蔡見興的兒子，竟然沒有任何的公告，沒有任何的甄選，連口試、筆試的資料統統都沒有，就直接去上班，如此可以顯現現在各公股金控他們所管理的旗下這些子公司在人事上有多麼地公器私用，我認為這兩個報告所呈現的，雖然你們有提到一些它的問題，我在這邊也跟院長還有各黨團的幹部報告，我希望能夠做成一個主決議，再補充你們在這兩份報告裡面的不足之處，譬如我剛剛提到公股金控的子公司怎麼可以如此私人任用到這種地步，他進入 AMC 當董事長，他可以一卡車地把他的親信、家人等統統都拉進來，不只如此，他還可以推薦別人去其他的子公司任用，我剛剛講了，連口試、筆試什麼試都沒有，那個紀錄都沒有，所以我在這邊希望未來我們公股金控的子公司要比照銀行用公開招考的方式，部長也在點頭，不然這實在太離譜了！我今天得到一個最新的訊息，不只合庫金控，連華南金控另外一個也是子公司 AMC 的董事長請辭了，對不對？我也知道你們有在做一些處理，因為我手上有一些爆料，我都還沒有處理，到底這裡面還沒有浮上檯面的部分有多少？我們只是要開始處理、要開始瞭解而已，確實財政部一介入之後，當事人就請辭了，我真的覺得不能再如此藏污納垢了，這是其一。

第二點是關於貸放，剛剛也有提到事實上是高度集中且具有高度風險，另外，譬如詐領出差費的部分，他們幾乎每個禮拜都去高雄，但哪有一家公司其中三個人的出差費就占一家公司的一半？這不是很離譜嘛！這邊有沒有背信跟圖利的部分？我們不能只停留在行政上的報告，如果連行政報告都發現有這些問題，我認為就要去追究，所以這是第二點。

第三點是公股金控下面的 AMC，特別針對都更危老的代墊款，這是我們的政策，我個人都很支持，包含銀行及我們的 AMC 去支持都更危老的這些貸款，但是你們不能亂來！這裡面還有根本沒有去向主管機關申請的案件，怎麼可以就把十幾億給它呢？它連申請都沒有去申請，所以我也希望你們去加強控管公股金控 AMC 承辦都更危老的部分，連申請都沒有申請，它當然不應該貸放！

所以我作出這三點主決議，我希望各黨團能夠支持，另外我要再講一下，今天合庫金控的子公司出了這麼大的問題，合庫金控的董事長雷仲達當然難辭其咎，我知道你們現在已經將他內定去兆豐金控當董事長，其實這是非常不合理的，第一個，他已經 70 歲了，早就超過財政部規定公股公派董事長、總經理的年齡了，他連延任都不應該，結果還要去當兆豐金控的董事長，我聽說他現在在避風頭，因為我們正好在處理，所以他大概六月中旬還是會走馬上任，可是其實已經引起我們這個圈子議論紛紛，在出了這麼多包之後，你還要讓他高升到兆豐金控，我覺得這很難說得過去，我在這部分還是要提醒財政部，關於要如何因應公股金控子公司這些管理的缺失、人事的缺失、放款的缺失，本席在這邊有以上三點主決議，希望大家能夠支持。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第一個，本人在財政部長長期主管公股管理，常次、政次做了 5 年半就管這個業務，跟各位報告，這個案子用四個字來形容：大開眼界！大開眼界！

蔡見興是個 AMC 的董事長，他哪有辦法安排他兒子到合庫金控的關係企業？財政部沒有替他安排嗎？所以這件事情不是說 8 個人都走了，就沒事喔？假設這 8 個人走了就沒事，我不同意！我不同意！不要講這一次的營業、非營業基金要不要審，下個會期財政部的預算我就不審，都讓你全部表決。財政部誰負責？8 個人耶！時間多長？高達 5、6 年！財政部說這個人走了，走了就可以了？

院長，不好意思，我沒有質詢的意思，你長期在行政機關服務，當過縣長、當過總統府秘書長、當過行政院長，這種事情可以放任這麼久啊！我只是跟您報告，我跟你講，國民黨黨團還沒發作。8 個人都走了，請辭了都走了，這樣就可以結束了，你把中華民國政府當什麼？這個事情沒有給社會一個公開合理的交代，不是這個預算不審，下會期的公務預算，財政部的我都不審，不然你試試看！哪有這種社會，哪有這種政府？財政部放任蔡見興多少年了？從 1 個人可以搞到 8 個人，連兒子都進來，我是不願意講，連小三都可以進來當副理，這什麼世界？他小三有什麼專業可以進到合庫的 AMC 當副理？簡直莫名其妙！我再講一次，這個事情沒有給社會一個交代，我可以今天宣告下會期財政部預算拒審，就讓你開花！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這邊也要表達對財政部的不滿，在公股行庫的管理我也多次質詢，就是一些涉案、有弊端的公股行庫人員被舉發了還可以從涉案變成吹哨者，規避涉案，還可以升官。質詢之後，我們看到財政部的管理作為其實非常消極，所以在這邊還是希望財政部要有 guts，拿出該有的作為。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我再補充，當然這個不是莊部長任內，那請前任蘇部長出來負責，他現在還在金融研訓院。

王委員鴻薇：剛剛出包！

曾委員銘宗：對，看誰要負責，我們沒有把這個事情升高到賴清德院長已經很客氣了，因為是賴清德院長派他的。當時派蔡見興的是賴清德院長，報到行政院核定的，我們已經很客氣了！財政部說 8 個人走了，沒事，那你把中華民國政府當什麼？不是當塑膠啦！當垃圾啦！我跟你講，沒有人這樣子，財政部說 8 個人走了就沒事了！以後呢？大家比照辦理，反正走了就好了嘛！不可以這樣子。

柯委員建銘：第一個，我是覺得有錯就認錯，要如何改進，當然是應該處理的，這是第一個。記得第一次在朝野協商的時候，我想大家都坐在這裡，我有講過一句話，蔡見興所帶進來的那些人能夠繼續留在合庫資產，可能性幾乎是零，人事一定要除垢。你們也要求提出所謂的報告出來，這報告剛才部長也談了，你們對報告有所不滿或覺得不足的部分，這也可以討論，我不希望這個案子無限擴張……

曾委員銘宗：不會。

柯委員建銘：這個案子也不需要罷審總預算、罷審這個預算，這都可以講的，我們會非常務實地面對這個，我上次在這裡也講過我們不可能包庇嘛！如果早知道就不會派他，這個人不行怎麼可能會派他，很多事情都這樣嘛！政府單位這麼多，泛公股跟財團法人很多，這麼多年來出過事情的也不少。我們現在回到主題，王鴻薇剛才所談的幾個問題，也是我們一直在想的問題，第一個、公司要招考、不可以任用私人，不能說要用誰就用誰，要建立這個制度，財政部也針對這次事件以後有提出很多改進方案嘛！我相信這些要求合理的我們都應該接受，財政部也應該有全部檢查過，所以包括華南 AMC，那是兩年前的事情，也請他走，後來走了嘛！所以就代表有在清查，往好的方向去改進，讓它不會發生弊案，這個我們沒有理由反對，我也會贊成的，我先講立場，所以剛剛王鴻薇所講的要公開招考，我相信這應該是合理的。

至於貸款過於集中，這個我自己看了也覺得怪怪的，怎麼都在南部幾家公司，而且到 60%，有做都更就可以貸款，雖然辦法是可以，我們也看不出來有什麼弊病，繳息正常，但是這些都要避免的啊！另外一個重點，剛才講到都更代墊款的部分，因為都更土地不是你的，你怎麼可以去借錢，換計畫以後就可以去借錢，這個所有權人太多嘛！為什麼這個辦法早年就一直存在？這應該是 AMC 去找人在做資產管理的嘛！後來沒生意，不良資產沒有了嘛！所以它如果要活下去就必須轉做這些放款業務嘛！可能有的銀行借不到就跑到這裡來，那會不會發生一些問題啊？所以風控的管理也是很重要的，AMC 這些我們都能夠接受。

回到一個核心問題，你剛剛講詐領出差費，出差費二分之一集中在兩個人身上，有沒有牽涉到背信圖利的問題？應該予以追究，這個可以啊！我是 OK 的啊！因為我們也曾經發生過，經濟部中小企業聯合輔導中心總經理後來去當中小企業信保董事長，有人檢舉他，我們也是移送啊！上任一個月就下來，也是移送，所以這部分我覺得到底有沒有牽涉到背信圖利或詐欺等等，當然只有檢察官能夠處理而已啊！你要去追究，我也沒有意見，這個我們可以接受，所以不用噲聲講今天不要協商，甚至下會期也不審……

曾委員銘宗：沒有啦！你這……

柯委員建銘：你是大人不要講小孩話。

曾委員銘宗：沒有，我……

柯委員建銘：不要生氣嘛！

曾委員銘宗：沒有，我沒有要生氣，就事論事，這個大開眼界啦！責任看……

柯委員建銘：開眼界的事情很多。

曾委員銘宗：我沒看過！我沒看過！

柯委員建銘：我現在是說大家……

曾委員銘宗：我沒看過，你聽我講，我公股管理做了 5 年半，我沒看過啦！

柯委員建銘：大家如果知道這個人會亂搞，誰也不敢用他，所以很多事情是這樣啦！泛公股底下，包含財團法人底下董監事……

曾委員銘宗：沒有啦！看責任如何追究嘛！

柯委員建銘：財政部已經要送一個辦法出來……

曾委員銘宗：那不行啦！

柯委員建銘：把這些……

曾委員銘宗：因為現在換你們在包庇啦！

柯委員建銘：剩下是要不要追究，該追究就追究，我們沒有意見，也不必護短，移送檢調什麼的我們都沒有問題，這個事情應該到一個結論或一個收尾了，到底它是一個很小的公司，坦白講，很多人也不認識他，當然發生這個事情我們是非常遺憾的，我們不希望我們執政底下又發生這些事情嘛！不管誰執政，過去我不方便講，更離譜的都有啦！但是都要處理啦！要一直改進、一直改進才會健康，不要像我們「正港」的，這樣好嗎？

曾委員銘宗：你講了一下午……

柯委員建銘：我講了一下午，就是在講我對你的回應，對於王鴻薇委員剛才講的，我有仔細聽而且有把它寫起來，你的提案等等就拿出來讓大家看一下，就這樣好不好？我們往下走。

曾委員銘宗：好，剛剛王鴻薇委員除了主決議之外，還有補充嘛！口頭補充的部分，難道財政部沒有責任？相關人員沒有責任？這不行啦，行不通啦！

柯委員建銘：你也當過金管會主委對吧？

曾委員銘宗：有喔！

柯委員建銘：不管是金管會，還是在財政部底下，或是各部會、各地方政府有人貪瀆或怎麼樣，難道首長就要下臺嗎？誰都不希望發生，所以要把這個弄清楚。

曾委員銘宗：這不一樣啦！

柯委員建銘：要如何斷絕弊端這比較重要，你現在無限上綱……

曾委員銘宗：我沒有無限上綱。

柯委員建銘：說什麼蘇部長……

曾委員銘宗：對啊！縱容那麼久啊！

陳委員椒華：吹哨者保護法趕快來審嘛！但不審啊，出這些弊端，管理都出問題了啊！

柯委員建銘：你提點的這個很有創造性。

王委員鴻薇：柯總召，對不起，我補充一下，我剛才有特別提到就像合庫金控，因為現在不是只有 AMC，還有它的創投公司也可以配合。

柯委員建銘：那一定是會走人的啦！

王委員鴻薇：我跟大家報告，其實這件事情之後，有關合庫金控相關的子公司一堆的爆料、檢舉，統統到我這邊來，這裡面其實我必須講，我剛剛特別提到雷仲達，那個董事長的問題真的非常、非常大，你剛才說不要無限上綱，但是出現這麼多狗屁倒灶的事情，這裡面還有好多問題，他讓他的一個前副總升上來一天、兩天後就立刻退休，為了什麼呢？就是要給他比較高的退休金，退休之後再回聘過來去當他合庫證券的董事長，我相信柯總召應該都聽過這些事情。

我剛才特別講，如果這樣子的一個董事長，他下面發生這麼多事情，前幾天 5 月中，一個月以內，他高升到兆豐金去當董事長，我現在聽到的就是因為現在要避風頭，6 月中讓他去兆豐，這樣子可以看嗎？你想想看，人家兆豐心裡怎麼想？所以我要講的是，這件事情讓我們這些公

股體系裡面，其實現在合庫已經是怒火中燒啦！所以為什麼華南金控也會有人來跟我爆料。他現在去了兆豐金，你覺得兆豐金下面的人能夠服氣嗎？上次他還沒有去時，他就叫兆豐金的總經理、副總帶隊去跟他報告，我為什麼會知道？當然是兆豐金的人很不爽嘛，對不對？所以我的意思是都要處理，不是只有處理蔡見興，我覺得雷仲達真的要處理，你還要讓他去兆豐金！請問下個會期的預算我們到底要怎麼審？

柯委員建銘：我還是覺得有比例原則，至於誰爆什麼料，坦白講，你已經建立了一個人家爆料的重要管道，你講的我也略知，但是我沒有你詳細，包括這次華南 AMC 的事情，他們都有處理啊！

王委員鴻薇：因為今天要……

柯委員建銘：上禮拜就走人了，禮拜一就請辭了，其實那件事情有點……

曾委員銘宗：爆料的時候才請辭就來不及了啊！

柯委員建銘：不是，他們查的，所以在這部分，那是兩年前的事情，查過一次其實沒有，後來再處理的話，當事人坦白講也覺得很嘔啦！因為都查過了，但是怕什麼就叫他要簡化，當事人也覺得這件事有點不公平，不管怎麼樣，該處理就處理，我們今天主要是針對你提的四點，你的決議拿出來讓大家看一下，看是否要修正，假如沒有的話，我們就先處理這個……

曾委員銘宗：不，我也有意見，王鴻薇委員講得有道理，你說這些人都在合庫 AMC，董事長蔡見興隻手遮天，對不對？就是講這 8 個人嘛！

柯委員建銘：蔡見興不要再講了，已經處理完了。

曾委員銘宗：不、不、不。

柯委員建銘：創投都已經處理了，已經在處理了。

曾委員銘宗：你聽我講，你剛剛有講一件很重要的事叫「比例原則」，這很有道理，我也完全贊成，假設這 8 個人都到蔡見興主管的 AMC，他自己做他負責對不對？這樣才有道理。我是先回應你，因為你講到了比例原則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說比例原則不要噏不審預算……

曾委員銘宗：你聽我說嘛！如果有道理我們就審查，如果沒道理的話是要審什麼？你剛剛講到的比例原則，我完全同意，假設這 8 個人全部在合庫資產管理公司 AMC，他隻手遮天就可以處理掉，要處理蔡見興我就沒有意見，可是不是，出問題的是他的金控，這不是蔡見興所能處理的事，所以就別再拗了啦！

柯委員建銘：我沒有拗。

曾委員銘宗：你沒拗？你沒拗就講講看。

柯委員建銘：你國安基金也待過，也做過金管會主委，所有泛官股不管財團法人有什麼弊案，過去都有聽過，現在是該處理的就處理，就不要再無限上綱地超過比例原則……

曾委員銘宗：不是無限上綱，我們只是要求合乎比例原則，誰包庇就誰負責，財政部沒有責任嗎？

柯委員建銘：這就是你剛剛講的，根本就不可能去包庇，因為包庇的時候就要下台了，怎麼可以包庇？沒有人頭殼是壞的，也沒有人會去包庇這種事情。

曾委員銘宗：沒有人包庇怎麼可能……

柯委員建銘：沒有人會去包庇這種事情。

曾委員銘宗：不可能啦！退出好了。

柯委員建銘：繼續走下去啦！

曾委員銘宗：我不走，如果你不解釋的話，我就不審查了。

柯委員建銘：到時候……

主席：你們兩人是不是私下溝通？休息 10 分鐘。

休息（15 時 5 分）

繼續開會（15 時 15 分）

主席：要開始進行了嗎？第 1 案要讓它過了？

曾委員銘宗：來！這個案子，剛剛王鴻薇委員有提出 3 個主決議，1 個主決議裡面有 3 項，大部分都接受，國民黨黨團也表達肯定的意思，不過還有但書，不能說財政部都沒有責任，莊部長是後面接任的，我也知道事情不在他任內發生。因為行政是一體的、是連貫的，但部長至少要代替蘇前部長道歉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太硬了！

曾委員銘宗：不會啦！

柯委員建銘：不成比例啦！我說的你也別生氣好不好？我剛剛一直講，過去什麼事情都有發生過，2010 年的時候臺灣金聯董事長陳松柱濫發獎金，鬧得天翻地覆，花了七千多萬元，自己想發給誰就發給誰，結果移送法辦。當年的部長和次長……

曾委員銘宗：好，你要講我們就講，本案是本人處理的，我可以講故事給你聽。

柯委員建銘：不要再講故事了！我是說不要無限上綱啦！我現在要講，你聽我講……

曾委員銘宗：好，你要提出故事來……

柯委員建銘：我希望在這裡可以理性討論，你叫現任的部長去道歉，我是覺得不合理，我可以代表民進黨黨團表示深度遺憾，這點是可以的，因為在我們執政的時候發生了這種事情，但也要符合比例原則。不要叫沒有關係的人去道歉，他連這件事都不知道，對不對？而且蘇部長也不知道，王委員剛才也說 OK，只要這件事有處理就好，我們就到此為止，然後讓協商趕快走下去，以後也別再發生這種事，然後把整個辦法訂清楚，趕快看是要如何除弊，只要有任何 bug 都把它處理掉，避免再發生，這才比較重要，這樣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謝謝柯總召，本來我是不想提這件事的，他提的是國民黨執政時代，當時臺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財政部派了一個董事長叫陳松柱，當時部長是李述德，本人擔任常次，有人檢舉他，我們半年內就把他處理掉，半年啊！不像這次財政部已經拖了 5 年多！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現在發生馬上處理，劍及履及啊！

曾委員銘宗：沒有啦！我說他上任半年就處理掉！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事情爆發後又搞半年，報紙有刊……

曾委員銘宗：沒有……

柯委員建銘：他不下臺，那時候很有名嘛！報紙天天在刊。

曾委員銘宗：沒有，那個東西還在財政部處理，根本也沒有檢舉。

柯委員建銘：他就不要啊！頑強抵抗。

曾委員銘宗：我比你還清楚，本案是本人處理的！你道聽途說！我調卷給你啦！本人處理的。

柯委員建銘：我那時候在當立委，你放心，2010 年我是立委，我天天在關心國民黨在搞什麼鬼啦！

曾委員銘宗：本人處理的，我比你還清楚，我不想跟你說這個啦！上任半年就把他移送法辦了，你不相信的話，問財政部公股管理組，拿出來看。

柯委員建銘：我們這個時候一發現就馬上處理。

曾委員銘宗：人家檢舉 5 年了啦！

柯委員建銘：什麼檢舉 5 年……

曾委員銘宗：我都不好意思把檢舉信給你，你看了就會傻眼了！我只是沒有拿出來！

王委員鴻薇：108 年的時候，當時雜誌就有他的照片，他跟我們講的那個小三在旅館同進同出，108 年的時候連雜誌都有爆料！然後有給財政部、有給金控，但是統統沒有處理，所以……

曾委員銘宗：對啊！你看，雜誌都登了啊！

王委員鴻薇：真的！

曾委員銘宗：叫財政部長代理前部長說聲抱歉，也沒有啊！拜託！蔡政府怎麼姿態這麼高啊！這樣還要再拖嗎？總召，你還要再拖嗎？

柯委員建銘：我沒有要拖，我覺得對於這個事情，不要用罵的。

曾委員銘宗：我不要跟你說了，走了！

柯委員建銘：好好說啦！不要走啦！你現在的意思是怎樣？

曾委員銘宗：就幫部長道歉啊！

柯委員建銘：我跟你說啦……

曾委員銘宗：108 年雜誌都登了啊！

柯委員建銘：他可以對於發生這個事情表示遺憾，是可以，包括我也可以，但是我替他道歉也不對稱，他替他道歉也不對稱啦！

曾委員銘宗：你不是部長啊！

王委員鴻薇：你不是……

柯委員建銘：這種事情大家都不希望發生嘛！

曾委員銘宗：算了！撤了！今天不協商了啦！

柯委員建銘：不要又走掉了。

曾委員銘宗：我不會再進來了，我跟你講，我不會再上來了！

柯委員建銘：不然明天再上來啦！

見怪不怪喔！我們擇期再見，但是今天可能沒有了，明天啦！立法院就是如此啦！

主席：明天下午 3 時 30 分繼續開會。

散會（15 時 21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15 時 42 分至 17 時 39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協商主題 研商「礦業法」等案（民進黨黨團提議）

主席：現在立法院黨團協商會議開始。今天要研商的主題是研商礦業法等案。我們就進行剛才大家講的第一案礦業法，請提案人先說明一下。

柯委員建銘：礦業法終於登場了。礦業法在去年 12 月 1 日、15 日及 16 日委員會審查，然後出委員會，出委員會以後保留 39 條，經過賴瑞隆委員召集朝野協商之後，只剩下保留 15 條。今天我們民進黨黨團再增加一條，即第六十五條，所以我們把我們的版本全部發到各位手上。院長是不是這樣？因為委員會處理完，保留 39 條，後來協商剩下 15 條，我們再加一條，變成 16 條……

曾委員銘宗：只有……

柯委員建銘：我們再加一條，所以剩下 16 條，大概很快，因為有些部分我們覺得該接受的，我們會接受，好不好？那就是針對這 16 條，等於有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大家的桌上都有，資料都有給各位參考。

主席：我請教各位，現在我們就針對保留的一條一條處理。

處理第十四條。大家有什麼意見嗎？

柯委員建銘：有關礦業權展期的問題，我們是支持行政院版本。

林委員淑芬：我說明一下，這是有轉折的，很多人可能不一定知道這個轉折，因為今天有會議紀錄，所以我再說明。當初我們有意見的是對探礦權和採礦權在展限核定前，都可以無限期的一直採礦，我們對這個有意見，但是現在我們可以接受的並不是沒有條件的接受，而是我們同意把礦權跟礦業用地兩個把關的機制切開，把對於環境影響衝擊評估，即真正、實質的採礦把關放在礦業用地審查上，框住了礦業用地以後，不管是探礦或採礦權，我們就不堅持，是因為這樣的轉折，跟大家說明一下。

柯委員建銘：換句話說，關於礦權及礦業用地，我們融入到第四十七條後面。

林委員淑芬：換句話說，雖然有權，但不一定能夠採礦，真正採礦行為是在礦業用地的審查上對環境的衝擊，所以我們把把關放到後面去。

柯委員建銘：第四十七條還會連動一些條文，比如第五十條。

主席：按照院版嗎？

邱委員顯智：院長，我補充一下。就像剛剛林淑芬委員講的，這個部分像時力的版本，還有許多委員的版本，基本上也是認為不管是探礦權或者採礦權，因為在申請展限的准駁期間之內，還要讓原探礦權或者採礦權繼續存續。好，問題來了，其實也跟部長討論很多次了，一直無限期延續下去，甚至有可能到最後超過本來探礦權四年為限的期間，行政院版本是說期滿前一年到六

個月時間可以申請展限，這個時間已經這麼久了，總得做一個決定，所以我們的版本或許多委員的版本會認為這個准駁期間是不是應該設一個期限，比如期間逾一年的話，應該停止探礦。不過因為礦務局願意新增第四十七條文字，剛剛柯總召也有說明，就是針對礦業用地的定義、涵蓋面積、高層跟總產量明文入法，所以我們認為這個建議可以接受，並且可以支持，但基本上我覺得機關未來在做探礦權或採礦權的展限時，應該注意准駁的期間，否則就喪失准駁的意義，假設在拖了很長的時間之下，要再把它駁回，實際上是非常困難的，也會陷機關於一個非常難以轉圜的餘地。

主席：第十四條就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十五條。第十五條有沒有什麼意見？

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我只想補充一件事情，因為過去有一些案例，就是礦業用地部分，現在幾乎長年都拿不到了，可是在一直拿不到礦業用地核准的情況下，有些廠商會以還在申請礦業用地為由，不斷再去展延它的礦權，所以這裡面其實是有礦業用地與礦權展延互相之間的問題，因此就會產生一個不合理的現象，我是希望礦務局和經濟部應該針對這個現象提出具體解決問題的辦法，因為依照目前第三十八條規定，看起來還是不太能解決這個問題，但這個現象還是存在。當然我們現在還不會討論到附帶決議，但接下來我會以附帶決議方式要求經濟部礦務局，應該針對現在這兩個期限上出現交錯或互為理由，然後一直不斷延長的狀況，作出一個合理的解決。到時候我們會用附帶決議的方式來解決，我先提出這個問題。

主席：好，用附帶決議，那這一條就照院版通過，對不對？好，沒有意見，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十七條。第十七條如果大家沒有意見，也是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二十一條。

邱委員顯智：院長，第十七條我補充一下意見。這個條文內容應該是可以支持，沒有意見，事實上，過去時力黨團在該條文的立法說明裡面，針對申請開採量、經濟效益評估和礦場環境維護計畫都有比較詳細的說明和規範，甚至我們也訂出礦業申請地開採經營價值、破壞或降低環境或生態功能之損失及其復育所須的費用，以及對土地所有人、利害關係人及當地居民所造成的損失或損害的成本，希望可以在立法說明欄中寫得更詳盡。另外，我們十分在意礦區的水土保持計畫、礦場安全措施等資訊，也請機關務必要定時公開在礦業局的網站上，供大家查詢，這個我們會透過附帶決議來要求。

主席：好，沒有意見，第十七條就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二十一條。有沒有意見？

王部長美花：院長，謝謝各位委員這段時間和我們做了很多溝通，第二十一條條文我們沒有動，我們是在立法說明增加第三點，這是孔文吉委員希望我們能夠寫清楚的，就是對於面積的增減會邀請學者專家參與的部分，第三行有漏四個字，因為第三十一條是現在修正的條文，所以要增加「修正條文」四個字，變成「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三項」，以上。

主席：好，第二十一條就是立法說明……

陳委員椒華：請問部長，現在說明欄有列出專家學者，除了專家學者之外，我們可不可以把公民團體代表也加進去？

王部長美花：一般都是用「專家學者」，我們一定會看看怎麼邀請……

陳委員椒華：也可以邀請公民團體代表，謝謝。

主席：第二十一條就是剛才……

孔委員文吉：礦區面積增減一定要經過一個程序，本來我是希望主管機關邀請地方政府、專家及學者共同審議，而不是由礦務局自己來決定，但是我也不堅持放在條文當中，放在說明欄也可以。

主席：好，那就是說明欄，按照現在這樣就可以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是不是要加「地方政府」？

主席：沒有啦，它……

孔委員文吉：我的提案是寫「地方政府、專家及學者」。

柯委員建銘：照經濟部的說明欄可以嗎？

孔委員文吉：像我們原住民鄉的鄉鎮公所，包括南澳鄉，這應該也要列進去吧！

王部長美花：應該是說我們一定會通知他們，那時候委員是說一定要請外部第三人來，所以我們特別把邀請學者專家納進來，但是我們一定會通知當地的地方政府。

孔委員文吉：那就把它列進去也可以啊！

王部長美花：地方政府是一定要通知的。

孔委員文吉：一定要通知？

王部長美花：對。

孔委員文吉：好啦！

主席：一般都會啦，都會通知行政機關。

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第二十一條就照院版通過，至於立法說明有修正的部分就照剛才部長所說的予以修正。

處理第二十九條，如果大家沒有意見，就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三十一條。

王部長美花：第三十一條有再修正文字，也就是最後一項倒數第四行，這是孔文吉委員希望我們一定要寫的，亦即針對礦權的部分我們會召開說明會，最後四行文字再修正為「礦業申請地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定之。」

孔委員文吉：這要放在條文當中比較好。

柯委員建銘：本來就是寫在條文裡面，你可以看看修正動議第 4 頁。

邱委員顯智：針對這條條文及修正文字，我們同意相關修正文字，但是時力黨團針對這條條文另外提出兩項附帶決議，要求應該公開的項目，礦務局應該在修法後一年建置，而且應該要優化這個網站，現階段雖然有定期公開目前各礦區申請、現存、展限、廢止的清冊等等，但是相信部長也很清楚，基本上那些資料十分零散，官網非常老舊，點進去時可以看到各機關現在的做法

還是有需要再努力的地方，而且非常不便民，所以請務必強化改善。

柯委員建銘：邱委員，朝野協商對於法律案的處理都是針對條文，至於附帶決議，等到院會的時候我們再來處理，現在寫出來這樣……

邱委員顯智：但是我一定要讓大家知道雖然我們同意，但是他們應該要做的事情……

柯委員建銘：現在可以寫出來讓大家看，等到院會的時候再來處理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有啦，都有處理啊！

柯委員建銘：這次王部長非常有誠意，找各黨團談了很多趟，這是他一生中最糾葛的法案，上一屆被各黨圍毆。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再確認一下文字。「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我再確認一下，前面的條文好像沒有「事務」這兩個字，給它一致性，「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

柯委員建銘：原民會嘛。

曾委員銘宗：對，不然就寫原民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事務」兩個字好像不用。

柯委員建銘：要不要加「事務」？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前面有條文，配合一下，讓它有一致性。

柯委員建銘：前面哪一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八條，是不是？

柯委員建銘：解釋一下，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都有「事務」兩個字。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八條呢？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如果這樣不一致，我們是不是一致都不要加「事務」，好不好？因為第八條沒有動，已經過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是體例。

王部長美花：體例的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

王部長美花：是不是容許我們檢視以後，幕僚再跟院裡面……

柯委員建銘：檢視以後是要加「事務」，還是不加「事務」？

王部長美花：應該都不要加。

主席：「事務」就不要加。

柯委員建銘：我也弄不清楚，以為是另外一個機構。

主席：請曾總召發言。

曾委員銘宗：謝謝經濟部，因為這個是孔文吉委員及鄭天財委員兩位委員強力爭取，最後一項的文字後段增加為「礦業申請地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定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事務」不要。

曾委員銘宗：「事務」不要了，那就看你們兩位贊不贊成這樣？OK。好，謝謝。

主席：沒有意見，第三十一條就依照修正動議版本減掉 2 個字通過，對不對？就這樣。好，通過。

處理第三十四條。

柯委員建銘：展限的審查，就照院版。

主席：第三十四條沒有意見，照院版通過喔？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好，通過。

處理第三十五條。

柯委員建銘：准駁，OK。

主席：第三十五條沒有意見，照……

吳委員欣盈：不好意思，院長，我有一個附帶決議。

柯委員建銘：沒有關係，附帶決議我們在院會的時候一起處理，可以先影印出來，大家回去看一看，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附帶決議也可以講一下。

柯委員建銘：宣傳一下，是不是？

邱委員顯智：附帶決議也可以讓人家講一下，因為我們也有附帶決議。

林委員淑芬：你們的附帶決議可以印出來讓大家看一下。

主席：應該是印給大家。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先講講看。因為院會的時候，可能各黨還會再增加附帶決議。

曾委員銘宗：對，會再增加。

主席：好，附帶決議印給大家看，好不好？

吳委員欣盈：可以先講一下嗎？

柯委員建銘：沒有關係，吳委員，你先講，我聽一下。

吳委員欣盈：好，謝謝。民眾黨的附帶決議要求一年內修正相關子法，緣由是院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無探礦或無採礦實績」前已加上「無正當理由」，相對應的子法礦業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探礦或採礦實績解釋令也希望相應調整，目前礦務局已經有了草案，我們希望礦務局在一年之內完成本法通過之後的子法修正。謝謝。

柯委員建銘：就是說因為過去的解釋令已經 12 年沒有修正，礦業法修正以後，相關的子法與解釋令要予以完善，是不是這樣子？

吳委員欣盈：是，以我們的認知，目前礦務局已經有一個草案了，是不是？他們有點頭表示有。

柯委員建銘：就是礦業法通過以後，子法也要修正，意思是這樣嗎？應該還好。

吳委員欣盈：對，麻煩一年內。

柯委員建銘：沒有關係。

吳委員欣盈：多謝。

主席：這要到院會再處理，還是……

柯委員建銘：院會再處理。

主席：好，在院會一併處理。

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我建議這個文字可以再做一點修正，但這部分我們到院會再處理，因為這裡面寫的內容基本上跟我剛剛講的礦權、礦業用地的時限之間可能造成的混淆有關係，但是這個文字上我覺得可能還要修訂一下。

柯委員建銘：申翰委員，你剛剛在……

主席：你們再研議。

處理第三十五條，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照院版嗎？

柯委員建銘：對。

主席：第三十五條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四十二條。

柯委員建銘：第四十二條比較關鍵，是不是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報告主席，第四十二條也是跟委員協商過，孔委員也希望我們在這裡增加，我們現在已經在第四十二條增加第二項，第二項就是「前項第一款但書所定正當理由之認定，如涉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應洽詢地方或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意見」，把「事務」兩字刪除，以上。

主席：好。

孔委員文吉：我講一下，我在經濟委員會一直強調這一條，這一條就是我們礦業法的霸王條款，為什麼現在很多礦場你同意它礦權之後卻一直沒有採礦，但礦務局卻有正當理由繼續讓它有礦權，但還是沒有採礦實績，經過這麼多年的努力，我在這邊要特別謝謝今天我們王部長也同意了，好不容易真的同意把第二項納進來，就是以後不是由礦務局說有正當理由就可以繼續採礦，礦權幾十年在那邊都沒有採礦實績，所以在原住民地區就必須洽詢我們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定之，謝謝。

主席：有關第四十二條條文就照修正動議，裡面有「事務」兩字刪除。

曾委員銘宗：我問一下，文吉兄，這部分是如涉原住民族事務的話，主管機關是地方也可以或是中央原住民機關也可以，是兩個都可以，還是其中一個？

孔委員文吉：地方比較重要。

曾委員銘宗：OK 就可以。

孔委員文吉：對，好比宜蘭縣南澳鄉，全國最多礦場就是在南澳，南澳鄉什麼礦都有。

曾委員銘宗：所以宜蘭縣政府或是原住民委員會都可以？

孔委員文吉：南澳鄉公所，中央原民會也要參與，而且這個是……

曾委員銘宗：那就不對，那就跟你的原文不一樣，你這是「或」。

張委員其祿：我能否請問一下，這樣子會不會剛好有衝突？因為地方是地方政府，跟中央搞不好兩個執政黨不一樣。

王部長美花：我補充說明一下，當然委員比較關心比如最明顯的是諮商同意，諮商同意到底有沒有去地方辦、有沒有去徵詢、有沒有弄，這可能一定要去問地方主管機關，但是另外有時候如果是相關規定有沒有問題等等，也會去洽主管機關，所以如果事務的本質是由地方原住民主管，我們一定會去洽原住民主管機關，但是因為這裡是說只要涉任何原住民事務，所以我們認為要把地方和中央用「或」寫出來，但是我們不會該去問的就只問一個，如果該去問的是兩個都要問，我們一定是兩個單位都會去問，但有時候只有一個地方。

張委員其祿：不一致怎麼辦？這有可能。

王部長美花：不會啦！這涉及到原住民的部分。

曾委員銘宗：可能要加個權責，依照權責情況，不然到時候執行會有問題，到底是不是要問地方，你要看它的權責是屬於哪一個，地方就歸地方，你不寫清楚，到時候真的執行上會有困難。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報告院長，有關地方或中央，採礦權一定要到中央，不是地方鄉公所就讓它同意，比如土審會的話，拿到鄉公所就同意，因為原住民族基本法對於原鄉的重大開發，像採礦這部分是原基法裡面有規定的，所以我希望能夠到中央。

主席：「或」如果改為「及」呢？

孔委員文吉：也可以，這樣最好、更好。

王部長美花：因為它不是一定兩個機關都要去。

主席：如果是「及」，沒有涉及那個機關的話就不必了。

柯委員建銘：「或」改為「、」？

曾委員銘宗：法制局有沒有來？法制局給個文字吧！

柯委員建銘：主管機關是經濟部。

王部長美花：英美法系的立法例有「或/及」，我們亞洲國家沒有這樣的立法例。「或」在執行上，如果兩個單位都要問，我們一定會兩個單位都問，但是如果權責只要問地方就可以，我們就問地方；權責是中央就問中央，所以「或」的意思是很有學問。

曾委員銘宗：那就修正為「主管機關應依權責另洽……」就好了，權責屬於誰就洽誰。

柯委員建銘：洽地方或中央？

曾委員銘宗：對啊！

柯委員建銘：應該可以啦！

曾委員銘宗：主管機關應依權責另洽……

柯委員建銘：加上「依權責……」。

曾委員銘宗：這樣比較清楚。

孔委員文吉：不要由礦務局自己決定有正當理由可以讓它繼續採礦。

柯委員建銘：不要有礦務局單方面決定的事情。

主席：王部長，怎麼樣？

張委員其祿：因為前面已經有寫民族事務了，所以治權責機關是正確的。

曾委員銘宗：主管機關依權責……

鄭委員運鵬：沒差啦！

孔委員文吉：採礦最好都由中央來決定啦！

主席：王部長，大家在等你的意見。

王部長美花：依權責會以為主管機關依主管機關的權責來洽，所以我們每次都是非常謹慎在看那個文字應該怎麼寫。

鄭委員運鵬：你問地方，地方會說這不是我的……

林委員淑芬：沒關係啦！全國的礦業權者沒有幾間，全部都交給中央也沒關係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臺灣很小啦！

林委員淑芬：臺灣採礦的沒有幾家公司，全部都歸中央也沒關係啦！

孔委員文吉：沒有幾家啦！

林委員淑芬：依權責洽詢中央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柯委員建銘：不要再改了。

主席：第四十二條按照修正動議條文刪掉「事務」兩個字通過。

處理第四十七條。

柯委員建銘：氣氛不錯，不要再亂下去了！

王部長美花：關於第四十七條，謝謝各位委員，我們後來經過慎重的討論之後，修正兩個地方，一個是第一項後面幾行文字，也就是就其開採時必須使用面積之外，再增加「可開採總量及最終高程」這幾個字；因為有的沒有高程，因此增加但書，內容為「但開採方式無階段高程者，免予核定最終高程」，第一項多這幾個文字的修正。另外，在第 10 頁倒數第二項，因為同樣的邏輯，倒數第二項增訂「礦業用地核定後，礦業權者實施採礦工程如已達第一項核定之可開採總量或最終高程時，應停止採礦工程。礦業權者如欲於原核定礦業用地內，繼續實施採礦工程，應重新申請核定礦業用地。」以上。

柯委員建銘：高程一個量。

主席：有沒有意見？邱總召有意見。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礦務局也有來跟我們討論過，現在的問題應該是第四十七條在礦業用地的定義上有所調整，當然我們也支持這個方向，但是相關子法應該有兩個，一個是 107 年 4 月 16 日修正公告的礦業法第三十八條第一款規定的認定原則，這個應該要再調整；第二個是 111 年 1 月 27 日公告的礦業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的採礦或採礦時機解釋令的修正草案，這兩項務必必要滾動更新，我們也會以附帶決議要求落實。另外一個部分是我們希望礦業局能夠公開承諾已核定及新核定的礦業用地之可開採總量跟最終高程都務必是公開資訊，可供民眾共同檢視，等一下是不是可以請部長還是局長回應？

主席：是不是讓他們兩位都講完？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第四十七條的修正是這次礦業法修法中最關鍵的地方之一，因為礦業法長期的一個很大爭議點在於展限要不要再做環評或者要不要再做諮商同意，過去大家甚至會說這到底是舊權利還是新權利，當然在這屆的修法中，很多人提出各種不同的構想，希望處理到底怎麼實質管理，剛剛前面大家提到就算先做了一次性的環評，重做環評或諮商同意以後，後續如何把關的檢核點的問題，我必須說這次第四十七條的修法是用量跟最終高程的方式來做管理，簡單來說，你到了核給你的量之後，你就必須重啟所有的申請程序，等於再來一遍，包括環評、諮商同意，相對過去大家的很多討論，這大概是最後收斂到覺得可行的管理辦法，當然之前大家都提出很多版本，所以基本上是同意用第四十七條的這個方式，尤其剛才部長講到最後的部分，就是要繼續實施採礦應該重新申請核定礦業用地。

邱委員其實有講到後續去修礦業法第三十八條第一款的部分，我剛剛其實有說主要是針對礦權跟礦業用地之間的時間點可能會有錯落，或者是彼此成為彼此的理由，這個問題產生一些亂象，民進黨這邊也會提出一個附帶決議要求進一步具體拿出方法解決這個問題，以上，我還是要強調這次第四十七條的修法當然是一個非常非常大的進展，解決過去很長期以來的爭議，這部分要謝謝各界的努力，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我也給大家做一個說明，雖然我們討論過，不過因為這是一個非常大的轉折。過去我們都講萬年條款，就我一次許可給你，以後的展限就永遠都同意，如果不在展限的過程裡面去對環境的衝擊做把關，一次許可、萬年同意，大家會覺得礦是國家的，我給你這個特許權，哪有拿到一次特許就永久萬年的？像亞泥就是一次許可已經採到第 4 個 20 年了，我們覺得 20 年也採夠本了，要重新評估你的環境衝擊，這 7 年就為了這件事情卡關卡在這裡，整個礦業法都沒有辦法往前推進，因為行政部門跟立法部門的差異就在這裡，後來大家協商出來的新管理方式就是我們不再鎖在所謂的礦業權一次 20 年、20 年後展限的時候要做環評，我們不再是以這種觀點，我們也不再直接講舊權利或新權利，我們將把關機制放在礦業用地，每一次申請礦業用地都要經過環評程序的把關，它對環境的衝擊經過專家、環保單位的把關，給它許可的量、給它允許開採的最終高程，如果這個把關機制從時間軸、礦業權幾年到了就要環評一次轉變成以開採的量或是開採的最終高程為把關方式的話，的確也比較符合新權利的賦予，我們就不再拘泥於 20 年到了就要重新環評一次，上一次環評允許的最終高程到了、總量也到了，那麼就要重新申請礦業用地，礦業用地重新申請的時候，當然就要重新環評，原民的諮商同意權也要重新行使一次。

我們覺得最大的變革和進步就是今天可以把礦業法協商完成，最大的變革在這裡啦！可以解決萬年條款的問題，讓舊權利、新權利在法理上的爭執也可以解決，我覺得以行政部門跟立法部門來講，這樣的方式真的解套過去沒有辦法解決的爭點。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謝謝院長。第四十七條就是把可開採總量訂出來，但是這個總量到底怎麼訂的？我們

對不同的礦場如何訂定總量？我想在說明欄或者未來在辦法上也要敘明清楚，這部分還是有一些爭議，比如一個還沒通過環評的礦場案，我們到底怎麼樣決定總量是多少？這的確也是一個非常大的問號，以上請經濟部回答，謝謝。

主席：統一說明一下、綜合說明一下。

王部長美花：謝謝各位委員。在溝通的過程或修法的過程中，委員有很多的意見，我們都有把它記下來，特別是剛才講到透明化的問題或是審查上需要再更精準的部分，比如正當事由的認定要寫得更清楚，哪一些可以認、哪一些不可以認等等。剛才也有講到要在我們的網站上放各種資料，我們都有同步準備相關的資訊系統跟網站架構，這部法通過之後，我們會在生效之前完備各位委員關切的這些事情。

至於陳椒華委員關心的總量部分，事實上，他們對礦業總量有他們的專業，也就是他們核給業者多少高程或多少面積，這樣可以抓出核給業者的量大約是多少，這部分他們執行這麼久的作業，應該是可以確定的。

陳委員椒華：核的部分是經濟部礦務局核的嗎？這個量會不會不正確，或者比如不該給這麼多的量？我認為到時後針對總量部分的計算辦法還是要寫清楚。

主席：好，我們是不是就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好，通過。

柯委員建銘：一大進步喔！

主席：處理第四十八條。

王部長美花：第四十八條我們增加第二項，也就是第四十八條已經明定礦業用地必須要得到原住民同意的這件事情，而且第四十八條進一步規定要訂定指引，把這樣的規定放入母法裡面，所以第二項規定「礦業權者辦理前項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及部落應行注意事項之指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以上。

主席：好，沒有意見的話，就照……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就是原住民部落諮商同意辦法，我現在要問的是這個指引是什麼？指引是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諮商同意辦法授權訂定的法規命令嗎？還是這個指引是指行政規則？我們沒看過，什麼叫指引？

王部長美花：我補充說明一下，這個在審查過程裡面，事實上，我們本來就有答應要定指引，指引會包括哪些事項呢？因為原住民族諮商同意的事情是各行各業都有，但是礦業法裡對部落的保護就礦業權的特性應該注意哪些事情，我們在這次的立法理由……

主席：在後面，第 14 頁有說明。

王部長美花：第 13 頁的說明有提到指引會包括跟礦業權有關的哪些事項等等，特別是要注意有沒有同意多久的時間，都會讓原住民知道。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我說明一下這一條，這一條其實當時大家一直想要去處理的一個點是，過去有部分的業者，比方它說你的祖先已經幫你同意了，也就是在諮商同意的過程裡，其命題是沒有時間期

限的，所以這個諮商同意的同意就變成一種永久的同意，這件事情大家很難接受，當時有某業者講出這個非常經典的話，引起很大的譁然。所以大家都希望這個諮商同意應該是要訂定期限，尤其是採礦這件事情涉及地表上物理條件的改變，前面 20 年的同意與後面 20 年當地表條件、物理條件變化的時候，後面的人不一定會再同意 1 次，所以當初其實是希望能有一個條文來要求這裡的諮商同意要訂定期限，不管期限是可以 20 年、15 年，還是多少年，但是在諮商同意權要講清楚，就像合約都有合約的效期是一樣的邏輯。後來經濟部有跟原民會討論，他們弄了一個辦理這個諮商同意的相關指引，後來當然執政黨要求這個指引應該要入法，也就是在現在第四十八條規定的後面，要求主管機關應該要跟原住民族部落等相關機關會商，訂定這些相關事項的指引，所以把在礦權所需要注意的相關事情放到指引裡，至少讓後續在進行的時候，有一個諮商同意的依循。

可是我必須要強調一點，對不起，我還是必須要把這個事情說出來，我認為這件事情的釜底抽薪應該都是在原基法第二十一條下，諮商同意辦法其實原民會就應該要把這些諮商同意不同的相關類型給訂定清楚，一直以來因為原民會沒有辦法在其諮商同意辦法裡把相關進行諮商同意所需要的規矩跟規範弄清楚，所以常常讓大家在做諮商同意的時候，會有莫衷一是或各做解釋的狀況發生，才弄得很多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非常頭痛，變成是今天在礦業裡面有一個礦業的諮商同意，接下來在地熱又有地熱的諮商同意，都變成是要在各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裡面的作用法去搞定這件事情，可是這件事情溯本追源應該是原民會要在自己的諮商同意辦法裡面，把這些相關進行的規範給訂定清楚，這才是真正解決問題最好的方法。所以我這邊還是要跟原民會說，我覺得就算今天大家用這個條文的方式去處理這些諮商同意該怎麼辦，但還是要要求原民會應該把自己在第二十一條諮商同意辦法裡面該訂定清楚的事情、解決爭議的部分，不要再讓大家各有解釋、莫衷一是像過去一樣發生，我這邊還是要給原民會一點壓力，謝謝。

主席：是不是我們就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好，第四十八條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處理第五十條。

王部長美花：第五十條也是跟第四十八條類似，因為第四十八條是新的礦業用地要諮商同意，第五十條是這一次修法明定都要補辦諮商同意的時候，就要比照第四十八條來辦理，主要是這樣。

主席：有溝通我們就不必說明太多。第五十條就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處理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五條照院版通過好不好？好，沒有意見就通過。

處理第六十三條。

王部長美花：報告主席，第六十三條我們有在立法說明增加第四點，就是孔文吉委員希望未來的回饋措施會到地方村里鄰等等，這一些把它寫在立法說明，以上。

主席：照院版通過，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好。

孔委員文吉：我先講一下第六十三條，很多礦產權利金都是廠商跟縣政府而已，還有礦務局講好就好了，回饋的最大比例還是在縣政府，而南澳鄉公所、秀林鄉公所回饋的很少，我們部落都沒有感覺到這個礦場有什麼回饋，所以我才把這個比例原則訂在上面。現在你把它弄到說明欄，

是不是？

主席：對，立法說明欄。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未來可以訂定回饋的比例原則，能夠多回饋部落！

主席：好，第六十三條照院版通過，好不好？好。

處理第六十五條。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原來是保留第七十六條，關於經過環評的要怎麼去監督，後來我們發現這是一個比較整體性的，所以應該放在第六十五條比較恰當，所以就在第六十五條增訂第二項，這些礦業用地的監督檢查要會同中央環境主管機關來辦理，主要是這樣的意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謝謝院長。我要請部長說明一下說明欄裡面，其實這條對我來講非常重要，所有環評通過以後就要會同環保主管機關去做監督嘛，到時候你們是不是可以建立一個監督平臺，比如說定期開會、有一個網站公布會同監督的內容，這部分是不是也能夠把它訂清楚？譬如說一個月、二個月開一次監督的會議，然後公布這些資訊，以上。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第四十七條變更了對於環境影響的把關機制，所以最重要就是透過環說書或是它的環評文書裡面，它會有一些開採總量或是對業者開發的一些限制，或者是最終水平、最高水平這樣子，在這種狀況裡面，環境主管機關本來就應該要去查察，經濟部也應該要去監督，可是會各自做各自的，變成兩個單位沒有辦法整合，所以會有資訊上的落差，然後環境單位不會知道這個礦本來允許採 20 萬噸，現在到底採到幾萬噸了？如果沒有一起去的話，或者是有共同的溝通平臺，根本不知道，所以環境單位要對開發單位做一些比較嚴謹地監督事實上是做不到的，就目前來講，也已經發生過這種案例被抓包了，所以在這種狀況裡面，我們才認為如果我們變更了改革方式，是從礦業用地案開採量去把關的話，我們這個就是最核心的監督機制，那當然就是主管機關應該要會同環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起辦理整個開採的監督和查核工作，這樣子才比較不會各自為政，造成都監督不到。

柯委員建銘：這樣資訊才能夠互相流通啦！

孔委員文吉：好，下一個。

柯委員建銘：OK。

主席：那就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這樣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好。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再來……

林委員淑芬：但是它在立法說明欄有不一樣的內容，我們這裡要求的是環說書或是評估書審查的這個東西要會環境部門，可是事實上，比如像職業安全、礦場安全的部分，它可能就要會其他部門，所以它要視狀況而定，主管機關也應該需要去邀請其他相關業務的不同機關一起去監督查核，立法說明欄也有說明。

王部長美花：立法說明欄都有說了。

林委員淑芬：也要放進去。

王部長美花：是，都有說了。

陳委員椒華：就是要請部長把未來怎麼做、具體的內容，譬如平臺……

王部長美花：有，那個平臺事實上現在每季都有會商，謝謝委員。

主席：那就這樣喔？沒有意見喔？好，第六十五條通過，第七十六條就不必討論了，通過。

對礦業法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林委員淑芬：你們有附帶決議，換你們。

陳委員椒華：院長，我們有……

主席：先讓洪申翰委員發言。

洪委員申翰：我還是要說，因為最後這段礦業法修正的時間，坦白說也有很多業者很關心，認為這是不是要扼殺未來臺灣礦業的發展？最後趁院長召集協商還是想再說一次，這一次的修法，我們不要把它視為是扼殺未來臺灣礦業的發展，但是在原本的礦業法下，在如此偏斜於廠商或礦業業者的狀況之下，其實礦業註定會背上一個破壞環境跟壓迫原住民部落的污名，這一次的修法主要是希望能夠讓礦業業者、原住民跟環境之間重新取得一個健康跟平衡的關係，在這個修法下，這個健康跟平衡的關係才有可能真正去除礦業業者身上背負的污名，不管他們是真的壓迫環境、壓迫原住民，或者其實沒有。所以這次修法最大的目的是這件事情，並不是要來阻止臺灣的礦業發展或扼殺臺灣的礦業發展，這段時間其實有滿多的礦業業者私底下也進行了很多的討論，或者是有很多的擔憂，可是我們還是希望能夠把這件事情再次講清楚，其實重點是希望有一個健康平衡的關係，讓未來臺灣的礦業可以發展得更加永續，最後我想做這個說明，謝謝。

主席：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首先還是要感謝經濟部部長還有執政黨這邊的協助，其實從剛開始的協商到現在我們看到的條文，的確是做了很大的進步跟改變，時力從第 9 屆關心到現在，我們也很高興今天有這樣的結果。這裡我們有 6 個附帶決議，再拜託部長還有執政黨看了以後，希望能夠都讓它通過，有 6 份，謝謝。

主席：我唸一遍協商結論，再請大家看一下有什麼意見。

林秘書長志嘉：先這樣子，今天所有協商保留的條文，就按照協商的意見通過。

主席：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協商主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分別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洪申翰等 20 人分別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礦業法增訂第六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礦業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開會時間我就不讀了，地點也不讀了。

結論啦！你們要寫結論。你們要把協商結論寫好啦！

剛才保留的 15 條我唸一下，第十四條條文、第十五條條文、第十七條條文、第二十一條條文、第二十九條條文、第三十一條條文、第三十四條條文、第三十五條條文、第四十二條條文、第四十七條條文、第四十八條條文、第五十條條文、第五十五條條文、第六十三條條文、第六十五條條文、第七十六條條文都依照剛才裁示的通過。沒有保留……

柯委員建銘：保留啦！有幾條有修吧？

主席：你們要重新寫一下啦！你們不能連協商結論都不會寫，不行啦！

柯委員建銘：均照協商結論就好了嘛？

主席：對啦！均照協商結論。

林委員淑芬：你看，完全都不用表決，全立法院有共識。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

主席：謝謝大家啦！大家辛苦了！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保留的附帶決議以及未來所提的附帶決議，到院會再處理，好不好？

主席：接下來我們就進行第二案。

柯委員建銘：這個先簽一下。

曾委員銘宗：繼續嘛！下一案！下一案是什麼？

在場人員：司法法制……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再生能源，什麼司法法制。

曾委員銘宗：再生能源啊？

柯委員建銘：第二案是什麼？

主席：憲法……

鄭委員運鵬：憲法訴訟法。

曾委員銘宗：憲法訴訟法很快啦！

主席：好，來，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曾委員銘宗：好，很快。

主席：現在我們要協商的是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我來介紹今天列席的首長，司法院秘書長林輝煌先生。

接下來就請大家看第六條。

柯委員建銘：院長……

主席：我看這樣我們針對保留條文來討論，其他已經有共識就通過了，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今天是司法院秘書長在立法院的最後一天，也是你要處理的最後一個法案。

主席：這樣喔？

柯委員建銘：過去他在當秘書長期間，持平而論，非常認真溝通、說明，也讓很多法案通過，我先給你鼓勵一下，祝你未來任重道遠。

主席：你接著要去哪裡？

曾委員銘宗：懲戒法院。

柯委員建銘：去懲戒法院當院長。

主席：難怪整個臉都亮起來了！

柯委員建銘：今天這個 4 條而已，你自己說明清楚啦！

曾委員銘宗：要每天叫他來。

林秘書長輝煌：是，非常感謝院長、兩位總召和各位委員的鼓勵，真的感謝。

曾委員銘宗：第十九條之一。

林秘書長輝煌：我可以開始講嗎？

關於第十九條之一，我們認為委員鄭天財等 16 人的提案，我要說一下，因為臺灣已經有相當多學者專家對於原住民族的集體權有深入的研究及精闢的見解。透過第十九條專家學者的指定以及第二十條法庭之友的指定，就應該可以為原住民族來發聲，而且原住民族的團體以及原住民族本身也可以申請成為法庭之友，照理講目前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應該是夠用的，應該不必增列第十九條之一。

另外關於時代力量的第十九條之一迴避事由，關係人跟大法官的部分也要迴避，我們這樣子講，我們 15 位大法官每一席都非常的重要，而且他們本身負有憲法裁判的義務。事實上，大法官如果跟關係人有特殊應該迴避的事由的話，我們大法官不會還硬要坐在位置上啦！在這種狀況之下通常就會自行迴避，不需要這樣硬性規定，硬性規定反而容易失去彈性，以上。

主席：好，這一條照這樣解釋的話……

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憲法法庭從憲判字第 4 號以及後面幾個來看，都非常不尊重原住民族。

原住民身分法制定的過程，誰可以當原住民？應該怎樣才能取得原住民身分？這個是民國 89 年時，當時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專家學者到各個部落去辦說明會、徵詢各個部落族群的意見，然後草擬了原住民身分法的條文。有了這個條文之後，經過原住民族委員會的族群委員會議來審查，審查完成後送到行政院，行政院完全尊重原住民族的意見，而行政院送到立法院之後讓我們原住民立法委員自己去審查，審查完之後所有非原住民立委都要尊重原住民族立委所審查修正的條文，這個原住民身分法是這樣來的，是完全透過部落、族群這樣上來的。現在憲法法庭大法官也不去徵詢，你們就透過你們一般的機制，很多原住民都不知道，就只有原住民族委員會去，然後有的還說要找監察院的人權委員會去，就是非常、非常的不尊重，我才會提出這樣的條文，對原住民身分個人誰可以取得，應尊重原住民族的意見，沒有！沒有做到這個部分！你剛剛講的那個就是沒有做到。

另外，我舉一個例子，對於平埔族群是不是要成為原住民族，平埔族群是從清朝開始就有所謂的生番、熟番，到日據時代、到國民政府時代，就是兩個不同的，我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賴清德當行政院長的時候，我曾經質詢過，我說原漢的落差，比如說平均餘命、教育程度，賴清德院長當時答復我的時候，他先告訴我，他不是漢人，他不是漢族，我尊重他，所以我後來就改為原住民跟非原住民的生活差距的落差，這就是尊重，你們有尊重嗎？沒有！你要問原住民族啊！你要平埔原住民，你一定要非稱為平地原住民，所以這個部分就是沒有尊重，從以前

就分為生番、熟番，一定要把它弄在一起，對不對？他說他不是閩南，我們尊重；他不要當河洛，我們尊重；我會用這個就可以知道，像中華民族，我不是中華民族，我尊重，這個就是尊重，但大法官完全不尊重，而這個條文是這樣來的，不是你剛剛講的，你那個機制顯然是不足的，我已經不太質詢你了，你最近都有來立法院了，為什麼？因為你要升官了，你要去當懲戒法院的院長了，這禮拜你都有來，上禮拜也有來，我都不去了，但是今天這個部分，我真的要請我們的院長，我們各位委員，這個涉及重大，對原住民族來講是重大的，尤其是身分權，怎麼可以由幾個大法官來決定，真的是不應該！

柯委員建銘：那誰來決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要尊重原住民，要問啊！要徵詢啊！

柯委員建銘：大法官憲判第 4 號已經……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只是憲判第 4 號，還有另外一個……

柯委員建銘：你要看它後續相關的修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原住民族有利的條文，比如說槍砲……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岔到那裡去，現在在談原住民身分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也是大法官的那個……

柯委員建銘：都有解釋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類似像這樣的……

柯委員建銘：像憲判第 4 號就是依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107 年釋出來的，所以現在憲判也已經釋出來，這個釋出來坦白講是一個相當專業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專業，這跟專不專業沒有關係……

柯委員建銘：後續還有修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而是跟有沒有尊重原住民族有關。

柯委員建銘：什麼叫尊重原住民？我覺得他們在相關法學的認識以及相關的機制上，他們很慎重去處理，尤其憲判第 4 號出來以後我就很訝異，敢這樣釋憲，真的不簡單！後續還有衍生很多問題要處理，所以你可能是對憲判有意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兩個都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去問你，所以你有意見，不可能大法官審理案件的時候，都去問相關人等，沒有辦法這樣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如果這個條文放進去就可以……

柯委員建銘：我們要尊重大法官的釋憲，你現在討論大法官並沒有來問我，沒有問族人，不應該是這樣的方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真的，我剛才稍微點了一下，如果大法官可以做這樣的決定，他不想當閩南，甚至河洛，這些都是有關係的。

柯委員建銘：我們現在是要針對憲判 4 號來挑戰大法官的釋憲，還是我們要談……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我們現在是正在修法，因為現在的大法官顯然有所不足，他不尊

重，所以我們才要修法，希望他能夠尊重。

柯委員建銘：剛才秘書長也講過了，它有法庭之友等制度，什麼叫做尊重原住民，釋憲相關當事人很多，你要如何一一尊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一樣。

柯委員建銘：大法官是以一定的高度立場來看待很多事情，他不可能一一去問你，你現在是挑戰他在程序上沒有問題，還是挑戰他憲判 4 號內容有問題？我們要把問題問清楚，他如果能夠解釋出來我都很訝異了，因為這必須要有很大勇氣。現在後續還有很多修法的事情，你也知道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畢竟我剛講原住民身分法的立法歷程是從部落、族群這樣上來……

柯委員建銘：如果這樣，上一屆我們就處理了，上一屆後來沒有處理身分法，在上一屆就有這個法案。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是講民國 90 年三讀通過的原住民身分法。

柯委員建銘：上一屆在處理這個法案時，各族群都來，你們都反對，上一屆在立法院時原住民包括你都反對修改原住民身分法，所以上一屆才沒有通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沒有反對！

柯委員建銘：怎麼會沒有反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真的！我沒有反對。

柯委員建銘：我都很訝異，為什麼你們四個都反對，後來我仔細去看一下那個法，還有跟很多……因為當時有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我還跟原住民諮詢小組談過，以及跟各族群談過，發現這沒有那麼簡單，既然大法官會解釋出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既然柯總召提了這個部分，我來說明一下。我們上一屆審查原住民身分法是把行政院版送到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開了公聽會，開完之後出了委員會，我們並沒有擋，當時是行政院版，但民進黨團為什麼當初沒有把行政院版送院會三讀，這就是因為茲事體大。

柯委員建銘：其實坦白講，我看過裡面的發言紀錄，你們都表示反對，所以我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沒有！

柯委員建銘：怎麼會這樣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可以再回頭找，我絕對沒有反對。

柯委員建銘：每個法案的經過及歷程我都記得很清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在內政委員會……

柯委員建銘：你有不同意見，所有原住民的委員對所有事項都反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沒有反對。內政委員會是出委員會了。

柯委員建銘：在委員會你們都有意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早就三讀通過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一直不知道為什麼，但是我認為民進黨團也認為行政院版，也就是現

在憲判第 4 號所做的解釋有很大的疑慮。

柯委員建銘：裡面有西拉雅族、平埔族的問題嘛！反正他們有參政權，所以會影響到你們的參政權。

主席：這個案子，因為沒有辦法取得共識，所以就暫時保留，好不好？這樣才能走下去。

柯委員建銘：要保留嗎？

主席：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暫時保留。

請看第三十條。

林秘書長輝煌：關於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的提案第三十條的部分，這個提案是我們大審法時代的文字，大審法用這樣一個特別多數方式造成一個障礙，也就是要解釋為違憲或是合憲都不容易達到，所以很多案子就懸而未決，因此憲法訴訟法就修成現行法這個規定：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就是用這樣的一般多數決來決定，這是司法判決一向的表決門檻，以上。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之所以修這個條文，因為立法院的組成是立法委員，立法委員是人民所選出來的，人民選出來的立法委員代表全臺灣的人民，全臺灣人民選出來的立法委員所立的法竟然可以由二分之一的大法官——即那幾位就能夠推翻，然後就說這是違憲，這是對人民的不尊重！我再講一次，因為你剛剛沒有聽，立法院……

他又再看手機了，我等柯總召看完了……

林秘書長輝煌：可以讓我再講一下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先講完嘛，我還沒講完！立法委員是人民選出來的，立法委員在立法院經過非常審慎的程序完成立法，是代表人民的意見完成了立法。但立法委員完成了立法，大法官竟然只要二分之一同意就可以決定說違憲！要做違憲的判決要審慎，要尊重人民所選出來的立法委員所立的法！這段時間好多憲判第幾號、第幾號出來，現在已經到第幾號了？一天到晚打臉立法院！立法委員代表人民所立的法，竟然只要二分之一的大法官，其實也沒有多少位，二分之一是幾位？請問秘書長，二分之一是幾位？

林秘書長輝煌：二分之一是八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你看！八位大法官就推翻人民所選出的立法委員所立的法！真的要慎重！所以我建議真的要三分之二，以上。

主席：其他人有無意見？

林秘書長輝煌：我可以做一點補充嗎？

主席：請秘書長。

林秘書長輝煌：現行憲法訴訟法第三十條也是大院三讀通過的，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來通過這個法規範的釋憲是符合世界通例，在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與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也都是採這樣的表決數。另外，大法官判決最重要的在於附有理由，即要相當說理。採用過半數決議後，憲法法庭的判決效率確實提升了，去年有 20 件判決，今年已經到 112 年憲判 7 號，已經有 7 件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叫打臉人民所……

主席：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鄭委員，剛才秘書長講得沒錯。我們在 2019 年時，時任的司法院秘書長是呂太郎，我們修正憲法訴訟法，以前叫大法官審理案件法。過去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規定對憲法解釋要三分之二同意，至於法規命令的解釋是出席三分之二的二分之一同意即可，統一解釋則是出席二分之一的二分之一。大審法在民國二十幾年就有了，但所有的釋憲案件都要三分之二同意有實際上的困難，所以立法院才修正通過改為二分之一，包括大法官要附理由、要寫名字等等，都是 2019 年時在這裡朝野協商通過的，並於三年後實施。也因為今年開始實施，才有憲判 1、憲判 2、憲判 3 出來。現在大法官不好做，很多問題很大，幾乎天天都在釋憲……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需要檢討。

柯委員建銘：全部都要三分之二同意的話，事實上非常困難，那是舊時代部分，現在全世界都是二分之一。在這裡我要懇切地講，走過這樣的過程，在立法院修法後，要再回到三分之二？有實際上的困難！包括那時候大審法在修正的時候，林錦芳秘書長、馬英九時代的時候，立法委員提請釋憲的門檻是要三分之一，現在改為四分之一，這也都是我們那次修正降低門檻，包括誰可以當大法官，裡面有一款是立法委員也可以當大法官，只要是聲譽卓著、法學淵博什麼的，就是李德維委員的父親—李志鵬以立法委員去當大法官，所以那次在林錦芳時代修正大審法，我把立法委員的那一款畫掉了，立法委員都有藍綠嘛，怎麼可能呢，所以這個有政治立場。這一路修正下來，包括大審法、憲法訴訟法等等，我們都是修正為二分之一，如果委員想要改為三分之二，事實上我們很難接受，不然就保留，好不好？

主席：好啦，沒有共識就保留。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一條我不會堅持……

柯委員建銘：不會堅持就好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只不過我要讓柯總召知道，你在立法院很久了，我們立法院代表人民所通過的法律那麼輕易的就被大法官否決，現在已經 20 件了，這麼輕易就被大法官認為違憲，我們都有責任啊！柯總召你也有責任啊！因為很多法律要不要通過都跟你有關係，這個是我們要省思的，我們不會堅持這條條文，但這個就是我們要省思的部分。

主席：第三十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繼續處理第五十三條。

林秘書長輝煌：針對第五十三條，我必須要先表達司法院的歉意，在 108 年修法的時候，我們確實在文字上有一些混淆，導致適用上有一些困難。這一次我們就把文字上完全釐清，讓立即失效、溯及失效跟定期失效的法律效果分得一清二楚，立即失效的部分是規定在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溯及失效的部分是規定在第三項，定期失效的部分是規定在目前的第五十四條，三個部分一清二楚。

關於原條文第五十三條第三項但書執行封鎖的部分，讓它回到原來各個法規範的部分去處理，也就是說，刑法的部分，其執行封鎖是規定在刑法第二條第三項，刑法第二條第三項的規定

是「處罰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為或不施以保安處分者，免其刑或保安處分之執行。」讓它回到原來的法規範體系去做規定。另外，關於個案部分，如果有特殊執行封鎖的需求，我們再透過憲法法庭的判決在個案裡面論知，這樣就可以了，這樣應該就會完善。以上報告。

柯委員建銘：OK！這一條是重中之重啦！

主席：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謝謝院長。時力黨團有以下意見，等一下請司法院回答。這一次修法提高法律的安定性，但是我們也認為縮減了個案上的實體正義，儘管法律安定性很重要，但是執行依據違憲法律做成的行政或者是民事確定判決，對當事人來說，仍然可能是很大的不正義，所以我們期待司法院應該負起責任持續思考，怎麼樣才是在法律安定性和個案實體正義之間有更好的平衡，希望司法院能夠負責任的來說明和回應社會上的意見，並且能夠承諾持續去研議更進步、更細緻的違憲宣告制度。請回應。

主席：請說明一下。

林秘書長輝煌：對於陳委員寶貴的指導意見，我們當然會帶回去，之後也會確實的深切檢討，研議更妥適的作法，如果能夠在子法裡訂定，我們就在子法訂定，如果需要透過修法，將來我們也會把法案端出來，感謝陳委員。

主席：本條就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八十四條。

林秘書長輝煌：針對第八十四條，我來做個說明。憲法第七十七條跟第七十八條實際上規範的都是司法院的職權，第七十七條規定「司法院……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第七十八條規定「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這些東西實際上依照各個民主國家的先例，憲法法庭盡量就會限縮其職權在於釋憲，也就是在憲法的解釋，頂多就是擴及到裁判憲法審查。

至於統一解釋法律跟命令之權，通常會由一般法院來行使，如果一般法院所做的判決，人民依照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認為受到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的見解，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的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的見解不同，就可以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這個範圍已經縮得非常小，這規定於現行第八十四條，這個應該已經夠用了。以上報告。

主席：好，本條維持現行條文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請曾總召發言。

曾委員銘宗：對於這個條文我沒有意見，但是因為今天協商過後，秘書長明天也不會來立法院了，所以我在這裡要代表立法院國民黨團 38 位立委表達看法。

各位都很清楚，憲法訴訟法就是這 15 位大法官在行使職權時所適用的法律，但是憲法法庭從成立到現在，對於這 15 位大法官，基本上我的看法，包括今天聯合報的社論也提到，第一個，

這 15 位大法官裡面，我不要講每一位，多數大法官的法學素養是不錯的，但是意識型態太濃、政黨考慮太深，所以我在這裡很慎重地奉勸這 15 位大法官要本於良知及專業去做憲法的審判，守護人民，作為司法的最後一道防線，對於任何審判不要有太多的意識型態，也不要太多的政黨考慮，假設連中華民國最重要的 15 位大法官都講意識型態，都講政黨考慮，這個皇后的貞操會被人民視為無物，這樣我們審這個憲法訴訟法就沒有價值了！所以我在這裡很慎重地奉勸這 15 位大法官，要本於良知與專業去守護憲法的最後一道防線，這樣司法信任度才會高，不然對於 15 位大法官所作出的憲法審判，人民也不接受，這樣這個國家真的很危險。所以再一次地講，我代表國民黨 38 位立委奉勸這 15 位大法官，能夠本於良知、專業作出判斷，不要有太多的意識形態跟政黨考慮。謝謝。

主席：好，那謝謝大家。因為這部分有四條，一條保留，其他的都通過。

柯委員建銘：大法官都是法庭化的，每一個都是法庭化直播的，寫出來這可以經得起考驗的，經得起考驗的。

曾委員銘宗：對啊，可是人家不相信啊！

主席：好，我來宣讀一下，我宣讀之後你們再講，這樣好不好？這樣才有時間簽。

協商結論：

- 一、增訂第十九條之一，保留，送院會處理。
- 二、第三十條及第八十四條，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 三、第五十三條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 四、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曾委員銘宗：好。

林秘書長輝煌：可不可以讓我講個話？

柯委員建銘：好。

曾委員銘宗：好。

林秘書長輝煌：我非常的感謝院長、兩位總召，還有朝野各位立委，對於我們司法院的關心，對於我們法案的支持，非常感謝大家。

柯委員建銘：你又要回應他講的？我們大法官一定是不可能有意識形態的。

曾委員銘宗：院長，加油喔！院長，加油、加油！

陳委員椒華：院長，我們有四個黨，為什麼只感謝兩個總召？你為什麼只感謝兩個總召，這樣不太對吧？

林秘書長輝煌：是，當然，也謝謝四位總召，謝謝院長跟四位總召，還有……

陳委員椒華：四位黨團幹部，這樣比較平均一點啦。

林秘書長輝煌：四個黨團的幹部，還有朝野的委員，非常感謝、非常感謝。

柯委員建銘：鄭天財委員，那一條不要表決吧，不要保留了啦。

主席：現在開始研商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我介紹一下列席的首長，介紹經濟部部長王美花

女士。

接下來我們就針對保留的 11 條條文，我們就針對保留條文，其他的就先通過。現在就針對保留條文，應該是從第十一條開始，看大家對第十一條有什麼意見？

柯委員建銘：維持現行法。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維持現行條文。請發言。

洪委員申翰：有關第十一條的部分，原本我只有提了一個修正的版本，我想要講一下當初想要提修正版的原意。第十一條主要是針對過去我們推動公民電廠的相關獎勵，這一條當然現在在民間，這幾年也有很多社區跟民間團體想要投入到這個公民電廠的設置，但確實在實務上還是遇到一些阻礙。尤其這些阻礙是在跨部會的溝通上，看起來經濟部或能源局有些部分還是沒有跟其他的目的是事業主管機關好好溝通，比方說一些水權的調配，在小水力的設置上面或一些其他的部分。所以對第十一條我們原本的提案，我可以不堅持，但是我希望可以透過附帶決議的方式來要求能源局跟其他相關部會在訂定獎勵辦法或推動計畫的時候可以把這些相關的工作做好，尤其是接下來公民電廠的設置隨著不同的階段其實也應該要滾動式的來檢討相關的獎勵跟推動的辦法。我是希望接下來在附帶決議裡面來處理這件事情，如果可以這樣的話，我對第十一條的本文就不堅持，就按照院版，謝謝。

主席：第十一條就維持現行條文，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那就這樣通過。

柯委員建銘：第十二條比較關鍵。

主席：請大家看第十二條，如果對第十二條沒有意見的話，就依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柯委員建銘：第十二條有再修正，這一條比較關鍵，等一下請經濟部說明一下。

陳委員椒華：好，先請經濟部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先說明一下。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因為我們這一次的修正有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一是未來會規定……

在場人員：現在是討論第十二條。

王部長美花：現在是討論第十二條沒有錯，但是因為第十二條之一對未來這個新的建築物或增建建築物規定在一定的條件下一定要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以第十二條原來的條文是規定在公家機關、政府機構的這些建築物要優先設置，如果第十二條之一改成這樣的話，那似乎第十二條的「優先」兩個字就應該要刪除，也就是說在條件吻合時就應該都要規定，以上。

柯委員建銘：就是要一致啦！

鄭委員運鵬：全部都要的意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們時力黨團原來提的修正動議就是希望把「優先」拿掉，也謝謝部長還有柯總召這邊的修正動議有拿掉。還有一個就是第三項的部分，因為不知道向主管機關繳納代金是多久繳一次，所以時力原來的修正動議就是規定每年向主管機關繳納代金，把「每年」放上去，那這

個部分可以嗎？可以把「每年」放上去嗎？就是第十二條第三項倒數的第二句，就是「應每年向主管機關繳納代金」，有加了「每年」。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這個本來就有訂辦法，那個辦法本來就是規定每年，本來在辦法裡面就有規定。

陳委員椒華：好，那我們就不堅持，謝謝。

主席：這樣本條就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對。

主席：好，通過。請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一也是照行政院……

曾委員銘宗：我有意見。

主席：在立法說明裡面已經有說明了。

林秘書長志嘉：立法說明有修正了。

主席：已經有修正，所以就照這樣通過。

曾委員銘宗：我要請教一下。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謝謝。我對第十二條之一的大方向支持，但是請大家看清楚這個條文，第十二條之一是規定「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或改建達一定規模者，除有受光條件不足或其他可免除情形外，起造人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我支持這個大方向，但是第二項是規定：「前項建築物範圍、一定規模、一定裝置容量與其計算方式、受光條件、可免除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建築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是這個東西變成我們立法授權的範圍這麼大，我的意思是說這樣會變成空白授權。我也希望可以，對大方向我支持，但是能不能規定得更清楚，不然這真的是空白授權，這是真的啊！外界有不同的意見，也有疑慮，這真的是空白授權，那就看看大家的意見，或者是經濟部有沒有更好的解釋，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我對這個條文的意見跟剛才曾總召講的很接近，因為這裡是規定要達一定規模者，我們之前其實在委員會討論的時候也有提過了，問題就是怎麼去定義，而且什麼是一定規模？免除條件的部分是依據什麼原則跟規範？這個部分還是請能源局、營建署講比較清楚一點，以上。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針對第十二條之一，時力黨團支持建物新建、增建、改建達一定規模應該要來裝置，這個部分我們是支持的，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跟主席報告，這個條文是我們跟內政部有非常密集的溝通，最主要也有跟業界做溝通，在母法不特別訂定的原因是，因為可能會在一開始的時候訂譬如說多大面積以上，或許過幾年之後，這個部分會有所調整等等，所以這些如果訂在母法訂死以後，未來在調整上就還要再去變動。

第二個，這個細節確實非常多，所以在細節裡面，內政部其實有一個初步的草案，所以那個如果哪一個要拿到母法，也擔心會有掛一漏萬的問題，這個部分我們通過之後就會非常密集的跟業界來做溝通，是不是請內政部簡單說明一下大的方向？

高組長文婷：主席、各位委員。內政部營建署建管組報告。這段時間我們跟能源局做了一些過去歷史資料的討論，粗估讓我們知道能源局未來希望常態式太陽光電的增加量，每一年有 2G 的進帳，1G 是來自於屋頂，1G 是來自於地面，是未來的期望值，如果屋頂的部分是 1G 的話，當時的規劃是 0.2G 來自於新建的屋頂，0.8G 來自於既存的屋頂，我就以 0.2G 這樣的目標來反推回去看我們過去每一年的核發執照數量跟它所取得的屋頂量，所以未來極有可能我們會從以建築面積當作一個設定條件，什麼樣的建築面積以上的基地應該要附設太陽光電，未來細節會跟大家再來做協商，有可能是 500 以上的建築面積的基地，或者是 1,000 等等，那個門檻值要看我們的期望值跟大家的執行，誠如剛才王部長所說，初期可能會從比較大的基地先開始實施，然後再逐步落實執行，以上報告。

曾委員銘宗：請教一下，第一個，罰則是什麼？罰則重不重？第二個，到時候是地方政府來執行，地方政府要執行對不對？地方政府有沒有辦法執行？這是個問題耶！罰則是什麼？你們不要浪費時間，就讓他們講，我建議執政黨少講，不然會拖到七、八點。

主席：要不要叫便當？

曾委員銘宗：6 點。

主席：好。

曾委員銘宗：罰則是什麼？

高組長文婷：報告委員，其實當時會把新建一定規模放在這裡，並且協商決定就是要搭配建築執照的申請流程，如果它不照這個做，它其實是拿不到執照的，而不是罰金的問題，不是罰鍰的問題，它是拿不到執照。

曾委員銘宗：地方政府執行對不對？

高組長文婷：由主管建築機關、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執照的時候……

曾委員銘宗：這一條有沒有問過地方政府？你不要以為地方可以做耶！

柯委員建銘：臺北市也有，高雄市都是強制的，他們是用自治條例，臺中也有，臺南也有，屏東都有了，是用地方自治條例，到底多大面積？差不多 1,000 平方公尺。

高組長文婷：報告，目前有 7 個縣市在它的綠建築自治條例、低碳城市自治條例已經有實施……

柯委員建銘：地方政府有辦法做到，中央當然要把它訂清楚。

張委員其祿：請問一下，這些地方自治條例一致嗎？各地很一致嗎？

高組長文婷：各地的標準並不完全一樣。

曾委員銘宗：對啊！而且你們也沒有把地方政府找來問問看這個能不能執行，我們不能在這個房間自己決定耶！你們有沒有問過地方政府這個能不能執行？

王部長美花：應該這樣講，確實已經有好幾個地方的自治條例有訂，我們這個部分通過之後會廣泛的跟地方政府、業界一起來做溝通，這個確實溝通的細節很多。

鄭委員運鵬：他們開始做了。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其實我剛剛想問的也是，現在據我知道尤其是直轄市都有根據自治條例訂定綠建築相關計畫，我看到比較多的起算門檻都是 1,000 平方米，所以我是想要問一下能源局或者是內政部，你們知不知道他們執行的狀況順不順利，他們目前執行起來的狀況怎麼樣，我想請你們回答一下這件事情，是順利還是不順利？這部分我想請教你們。

游局長振偉：就我們知道高雄執行其實是順利的，以現況來講，現在屋頂型太陽光電大概設置了 6G 左右，所以以屋頂來設太陽光電其實是一個很成熟的技術，技術上完全沒有問題的。

曾委員銘宗：我不跟你談技術，我是說這個東西地方政府有沒有辦法執行，我知道啊！因為現在能源政策錯誤，缺電啊！當然越設越多啊！你們就是想方設法，我都贊成啊！但是這個東西也沒有問問地方政府能不能執行，尤其你剛剛講的，你說這跟建築執照綁在一起，對不對？我跟你講這個也會引發很多民怨，這沒你們想的那麼單純。

鄭委員運鵬：目前看起來就是太陽光電能源正確，所以越做越多，地方開始做，現在我們去立法反而是比那 7 個縣市還要慢，但是因為每個縣市不一樣……

曾委員銘宗：你沒有聽我講嗎？我說大方向贊成嘛！但是要問問地方政府……

鄭委員運鵬：因為你說能源政策錯誤，我就說太陽光電使用的方向正確，所以地方政府覺得他們可以在建照上面去要求了，所以臺北、臺中、高雄……

曾委員銘宗：我贊成啊！但你要問問地方政府啊，你沒問人家不行啊！不能說過了以後再找他們問，這個不可以喔！你們要這樣做，要地方政府在核發建照的時候要人家做，但是你們事前不去問人家，不可以這樣。

洪委員申翰：我講我知道的，因為這一條在設計的時候，其實有很多環保團體和民間團體都非常非常關心這個條文，其他的我不確定，但他們有去找高雄，我聽到的狀況，因為高雄市是建管單位在處理綠建築的部分，我只講高雄，就目前為止，他們對於中央要再訂一個這樣子的法規是表達歡迎的，因為他們執行的狀況還算順利，可以讓後續它的規定能夠更明確，我就講高雄，這是我知道的。

曾委員銘宗：我講了，這個是趨勢，我也贊成，但涉及到地方政府的權責，你總要找人家問嘛！真的喔！不能訂了再來找。

第一個，大方向我支持，但是你訂完之後要地方政府去執行，那你們總要問人家一下，對不對？我的要求合理啊！你說高雄，那其他 21 縣市呢？

洪委員申翰：我說就我知道的高雄……

曾委員銘宗：對，謝謝你。那其他呢？

柯委員建銘：這樣啦！已經有 7 縣市都在做了，而且是強制的……

曾委員銘宗：為什麼其他沒有做？

柯委員建銘：你聽我講嘛！甚至有建商就是打廣告強調運用光電、節能綠建築等等，所以這是一個全球趨勢，國外也是這樣，但是我們在這裡，中央立法要把它立清楚，差不多就是 1,000 平方米

，是不是適合？或者 500、600，到底適不適合？可以參照各縣市現在執行的狀況，看起來最大公約數應該是 1,000 左右，當然這個訂下去，我們要再跟地方政府溝通，然後訂下去，每一個縣市就不必再設自治條例了，現在 7 個縣市都自己設自治條例，現在就一起訂，中央不能落後於地方立法嘛！

曾委員銘宗：你的結論是什麼？

柯委員建銘：結論就是差不多 1,000 平方米左右是一個合適的，差不多影響到的量有多少，他們都會算出來，但是相關的方面還要去溝通。

曾委員銘宗：我都支持啦！因為這個條文，我也贊同你的想法，希望 5 月 30 日以前完成三讀，所以這兩天去問一下縣市的意見，過了我也會舉雙手贊成，但總是程序要履行嘛！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我們是不是就照曾總召的意見，今天先通過，但是在院會處理之前是不是你們……

柯委員建銘：後續你們要……

陳委員椒華：好，同意。

主席：這樣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這樣好啦！

主席：有沒有問題？

曾委員銘宗：同意啊！

主席：沒有問題就這樣，本案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對不對？

曾委員銘宗：要請他們寫一下……

柯委員建銘：要寫附帶決議再來講嘛！

曾委員銘宗：5 月 30 日之前要三讀，要先溝通好……

主席：我們現在就跟他們講了！

曾委員銘宗：OK，好。沒有意見，通過。

主席：不然你們就口頭承諾一下。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會在三讀前跟各地方政府溝通。

主席：好，第十二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接下來看第十五條，第十五條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我們也照行政院條文……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等一下的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跟第十五條之四，在跟孔文吉委員溝通的過程中……

柯委員建銘：立法說明啦！

王部長美花：他希望我們在立法說明加一個「會跟相關部會」的文字，邀請他們一起參加，所以在這三個條文中的立法說明有增加了！

曾委員銘宗：OK，謝謝。

主席：第十五條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十五條之一……

柯委員建銘：相關部會及利害關係人……

王部長美花：對，相關部會跟利害關係人。

主席：好，第十五條之一，修正立法說明之後，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十五條之二是也是修正立法說明，然後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這樣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再來是第十五條之三。

柯委員建銘：照行政院版。

主席：照行政院版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再來是第十五條之四。

柯委員建銘：立法說明。

主席：第十五條之四，修正立法說明之後，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沒有意見的話就這樣。再來是第十五條之五，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第十五條之五其實也是這次地熱專章裡面的其中一個，在地熱專章中，其實還是有很多原住民社群的朋友很關心原住民諮商同意的問題，過去的一、兩個月裡面，在原住民的社群中，尤其是跟地熱有關的原住民部落，其實也做了很多的討論，我在這邊還是要跟他們表達，他們還是很希望辦法訂清楚，我再說一次，請原民會趕快把諮商同意辦法訂清楚，在那個地方去解決問題，而不要每次都要在不同的作用法中處理各種諮商同意的狀況，這只會引起很多的紛爭。

主席：好，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再來看第二十條之一。

柯委員建銘：照行政院版。

主席：第二十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現在請看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也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沒有意見的話就這樣。

我來唸一下協商結論，請大家指教。

協商結論：

一、第三條、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第十五條之三、第十五條之四、第十五條之五、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均照協商條文通過，如後附（含有關立法說明之修正）。

二、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三、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另不予增訂等部分均列入公報紀錄，如後附。

四、協商通過附帶決議 1 項，如後附；審查會保留附帶決議 4 項，送院會處理。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這樣。

林秘書長志嘉：要先簽名。

曾委員銘宗：好，下課了！

柯委員建銘：明天你還要再來。

曾委員銘宗：一定、一定，都聽你的。

柯委員建銘：再會。

曾委員銘宗：效率很高。

張委員其祿：院長，不好意思！因為我們黨團有一些工作，明天的協商是不是能夠在 3 點鐘？

林秘書長志嘉：3 點鐘開始？

張委員其祿：對、是。

主席：好啦。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院長、謝謝各黨團！

林秘書長志嘉：明天就 3 點鐘開會喔！

主席：明天黨團協商會議改為 3 點鐘開始。有簽名了嗎？要宣布散會了。

曾委員銘宗：簽一簽。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

曾委員銘宗：院長，厲害啊！

柯委員建銘：明天要討論選罷法、公視法。

曾委員銘宗：除了那兩個法，還有什麼？

柯委員建銘：還有內政部組織法。

曾委員銘宗：內政部組織法不要安排。

柯委員建銘：明天的議程安排了。

主席：好，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39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15 時 15 分至 17 時 1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3 樓會議室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協商主題 繼續研商「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民進黨黨團提議）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首先介紹列席部會首長：文化部部長史哲先生。

現在就開始進行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要不要提案人先講？

曾委員銘宗：保留提案。

主席：我看其他沒有保留的部分就先通過，其他大家就討論……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我講一下。公視法今天要處理，經過委員會審查及朝野協商，完畢以後，總共有 30 個條文，現在只剩下保留 5 個條文，5 個條文主要是分為幾個面向，包括鬆綁公視基金預算、公視基金會的業務、董監事門檻、基金董事的延聘，這個都綁在一起，還有董監事的解聘要件，其實是滿單純的，公視法也很久沒有修了，我想大家心裡都有底，應該往什麼方向，我們希望公視要有預算上的支持，當然我們也必須監督它，公視要改革，讓公視能夠有新的面貌出來，這是長期大家期待的。過去公視的問題大家都知道，就是董監事選任門檻，四分之三的門檻是修憲門檻，其實也不對，今天我們大概就這幾個面向問題一一來討論，好不好？

主席：好，已經有共識的就通過，沒有共識保留的，就只有 5 個條文，我們就先從第二條開始。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就通過，有意見再來談嘛！

曾委員銘宗：意見很多啦！怎麼沒意見？沒有意見就不會保留了。

針對第二條，請教部長，公視的主要經費來源，百分之多少是來自政府文化部公務預算的補助？

史部長哲：公共電視目前絕大多數的經費都來自政府。

曾委員銘宗：絕大部分是絕到哪一個部分？

史部長哲：整體而言，一年大概只有 3 億是它自己的收益。

曾委員銘宗：總數多少？

史部長哲：總數部分，目前除了捐贈之外，加上臺語台的補助等等，大概將近 26 億。

曾委員銘宗：3 億是自籌，對不對？

史部長哲：對。

曾委員銘宗：那你現在就是要把上限拿掉，對不對？

史部長哲：對，就是 9 億的部分，現在是明定捐贈到第 3 年停止，而第 3 年就是 9 億，所以捐贈就停在 9 億，其他的部分都是用標案或補助，所以形成一個不健康的狀況。

曾委員銘宗：你把 9 億拿掉，對不對？

史部長哲：對。

曾委員銘宗：那你打算預算一年要編給它多少？

史部長哲：目前我在立法院的答詢也是希望以 30 億為目標。

曾委員銘宗：今年一樣是 9 億，對不對？

史部長哲：9 億是捐贈，還有其他的補助跟標案，加起來大概是 26 億左右。

曾委員銘宗：OK。

史部長哲：所以我說希望達到 30 億為目標。

曾委員銘宗：公視一年花這麼多錢，這幾年來也沒什麼具體績效，你能不能講一下，因為一年花那麼多錢，對不對？還修理老柯！

史部長哲：感謝大家啦！其實……

曾委員銘宗：那是華視，華視。

史部長哲：我想公視畢竟還是臺灣目前節目品質比較高的電視台，比如最近大家看到 Netflix 所播放的「人選之人」，其實這是和公視合資合製的。「模仿犯」當然不是，但「人選之人」是，包括之前「我們與惡的距離」，包括它接受客委會委託所製播的「茶金」，這些都是公共電視的出品，所以目前大家在臺灣看到比較優良的電視節目確實都是跟公共電視的合作。我覺得以公共電視這麼少的經費，和國外的公共電視比起來，它已經算是小兵立大功了。

柯委員建銘：沒有錯。

主席：請邱總召發言。

邱委員顯智：其實我們在委員會的時候已經討論過非常多，一個成熟的民主體制和健全的公共廣播制度具有明顯的相關性，而且關聯性是很大的。以民主成熟的國家而言，不論是西歐、北歐、北美、澳洲、亞洲的日本、韓國等等，他們的公共電視機構都有一定的規模與影響力，和我們現在的天花板 9 億差距實在太大了，所以我支持院版應該要把 9 億的天花板上限打開。

針對第二條，其實 5 月 8 日召委有召集黨團協商，雖然最後沒有簽成結論，但是基本上我們同意最後的「捐贈外，政府應依公視基金會業務運作需求、年度工作計畫及中長程計畫」等文字，也就是加入「中長程計畫」，而且是長程計畫，對此我們是支持的。看看世界各國的例子，你就知道如果是短期、逐年編列的話，它很難維持獨立性。其實公廣集團在世界各國的重要性就在於維持獨立媒體的精神，以歐洲來講，不管是德國的 ARD，或是它的第二台 ZDF，乃至於歐盟之後有越來越多的聯營，像德法聯營的 ARTE 或是德國、奧地利、瑞士聯營的 3sat，基本上都已經有非常多的公共電視經驗，這種公共電視的經驗不外乎預算的編列除了捐贈之外，應該是中長期計畫，而不是逐年編列。

再來，剛剛部長有提到除了 9 億的捐贈之外，另外還包括補助、標案，這些加總起來大概是 30 億，這部分我剛剛已經講過，這樣的規模還是很小。第二點，其實不應該用標案的方式，因為如果用標案的方式，那麼還是定作人和承攬人的關係，如果是定作人和承攬人的關係，承攬人相對很難有監督定作人的能力，所以不管是客家電視台也好，或是其他電視台也好，應該還是要回到中長期計畫，然後以每年檢討、調整編列預算的方式去辦理。基本上，我認為可以支持 5 月 8 日召委所召集的協商結論。

主席：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針對剛才文化部長所講的，聽起來邏輯上有一點不一樣，我承認公視有非常多優質電視劇，包括「人選之人」、「茶金」等都受到大眾的喜愛。今天我們要放寬公視捐贈經費 9 億的上限，為什麼過去公視可以維持優質的形象，是不是在於我們對於董監的審查是非常嚴格的？現在你們卻要求放寬這些董監審查的門檻降到三分之二或二分之一，為什麼不能維持原本的四分之三，讓我們嚴格來審查？因為這是邏輯上的問題，現在大家在廣泛討論，所以我把所有問題一併講完。以上是我的看法，為什麼你們還要放寬？我認為應該要嚴格審查，讓我們可以嚴格監督，這樣才能達到像過去一樣比較優質的電視劇環境，給大家比較好的品質。

主席：好，先請吳委員欣盈發言，再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欣盈：謝謝院長。我代表黨團發表意見，對於我們這次所提供的意見，其實文化部都已經接受了，當時本黨所要求的修法一共有 3 個重點：一、董監事的門檻調降；二、取消政府捐贈限制；三、公共電視得發揮獨立性，爰要求行政院應該建立一個公開、透明的選任機制，並透過納入公民直接參與公共媒體運作機制法源，強化公共電視與民眾之距離，請各位支持本黨團的版本，謝謝。文化部已經接受了。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謝謝院長。謝謝院長主持今天的政黨協商，我應當是在場的唯一一位教文會委員，所以我很快跟大家報告一下在審查過程中我們的共識。現在進入第二條，其實多數各個政黨、包括剛剛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的委員、民眾黨的委員在審查的時候，大家都一致同意要把公視陷在相對非常低的政府預算捐贈的 9 億元天花板打開，我想這是絕對沒有問題的。

為什麼我們希望能夠打開？就是因為實際上跟國際各國的公共媒體所發揮的角色相較，我們有很明顯投注不足的落差。日本 NHK 一年有 1,976 億臺幣的投入，英國的 BBC 一年投入 1,835 億元，韓國的 KBS 一年投入 329 億元，換言之，如果修法通過，9 億元的天花板打開之後，文化部承諾每年大概能夠投入 30 億元左右，即使是如此，我們還是落後日本 NHK65 倍，還是落後英國 61 倍，還是落後韓國 11 倍之多。

所以我認為這個天花板打開，未來我們用第二條第四項增訂條文文字的說明：政府應依公視基金會之業務運作需求及工作計畫每年檢討、編列預算。而且我們在條文當中也含納了時代力量的要求，除了年度工作計畫之外，更能夠放眼未來的長期營運，所以把「中長程計畫」等文字也放進來，這其實是非常廣納各個政黨的意見。所以我在這裡很如實地傳達教文會各黨派委員都支持第二條條文，希望大家能夠同意依照 5 月 8 日教文會通過的版本及朝野協商的版本通過。簡要說明如上，謝謝。

主席：大家沒有意見，是不是就照院版通過？好，通過，謝謝大家。

請看第十條，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也照院版通過，好不好？好，沒意見，通過。

第十三條……

邱委員顯智：院長，不好意思，剛剛第二條應該是要照 5 月 8 日的黨團協商……

吳委員思瑤：黨團協商的版本，就是有加入「中長程計畫」5 個字，以 5 月 8 日的版本。

主席：好，那就照黨團協商的版本……。黨團協商的版本在哪裡？

吳委員思瑤：在大本的最右面。

主席：好，那就照朝野黨團協商的版本加上「及中長程計畫」等文字，就這樣通過。

曾委員銘宗：第幾條？

主席：第二條。

針對第十條，剛才講說照院版通過，大家沒意見就通過。

再來是第十三條。

曾委員銘宗：第十三條要調降那個門檻，本來是四分之三，現在要調降到三分之二，我們保留，我們表決。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十三條保留。

再來看第十六條，如果沒有意見，我們照院版通過，好不好？好，那就通過。

再來看第十八條，如果沒有意見，照院版通過，好不好？好……

吳委員思瑤：好。

曾委員銘宗：等一下。

吳委員思瑤：那個沒有問題的。

曾委員銘宗：第幾條？

主席：第十八條。

曾委員銘宗：不要那麼快。

主席：好，沒關係。

曾委員銘宗：第十八條保留喔。

主席：第十八條。

史部長哲：配合財團法人法。

曾委員銘宗：OK，好。

吳委員思瑤：謝謝。

主席：好，第十八條照院版通過，謝謝。

5 條就是這樣。

林秘書長志嘉：只有一條保留，唸一下協商結論。

主席：跟大家報告協商結論：一、協商通過條文第二條（如附件）。二、照行政院提案通過條文：第四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三、保留條文為第十三條。四、原審查會保留附帶決議 5 案，送院會處理。五、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六、本案院會進行處理時，非保留部分宣讀後均予以通過，保留部分均暫保留，保留部分院會進行處理前，由各黨團推派一人，依時代力量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順序輪流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發言完畢後，各該保留條文均不再發言，並依上開黨團順序進行各保留條文黨團版本之處理。

曾委員銘宗：各黨團一個，公共電視，對不對？

林秘書長志嘉：對。

邱委員顯智：現在的表決順序是怎樣？

柯委員建銘：附帶決議是附帶決議，院會再處理？

林秘書長志嘉：對，院會再處理。

邱委員顯智：每一黨一個，OK！表決順序是小黨先嘛！

主席：我們一面簽一面進行下一個案子，下一個案就是公職人員、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現在介紹列席首長，首先介紹內政部部长林右昌先生，再來是中央選舉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朝建先生、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先生。

好，我們現在進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大部分都有共識，只有第二十六條，我們是不是針對未簽署的條文第二十六條表示意見，其他的條文就通過，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只有保留 1 條嗎？

陳委員玉珍：這個法案是由我主審，那時候我們審了很多次，3 月 1 日、15 日、16 日、27 日、29 日、4 月 12 日、13 日，5 月 9 日還召開一次協商，在朝野黨團協商的時候，有一些條文有共識，但是沒有簽署，大家有共識的條文有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一條之三、第七十四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一十條及第一百一十二條，這些條文都有共識，只是那天沒有簽名，所以應該是通過。

保留的是第二十六條，大家比較關注的是第二十六條的消極資格，第二十六條我們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有通過一個版本，我現在稱它為甲案，不知道大家手上有沒有？在黨團協商時還有一個乙案，也就是修正的版本。其實講到關鍵，整個選罷法其他的應該都有共識，只剩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只有三點爭議，我大概簡單地講一下，第一個，即便是最原始的行政院版，以及後來修正過行政院也同意的版本中，沒爭議的應該是內亂外患有罪判決不能選，這是消極資格，犯貪污罪也不行，賄選如正副議長賄選等等，這個部分涉及很多條文，如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等。第三款的「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也不能選，大家沒有爭議。第四款，國家安全法的部分也有很多條，如第七條、第八條，在這中間我們增加了時代力量提出來的第十二條。

柯委員建銘：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

陳委員玉珍：對，那個也是增加的。內政部也一直都有在，司長應該是主要的，第一款的部分都沒有問題，第二款貪污的部分也沒問題。第三款是增加縣市議長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也就是正副議長賄選案，這個增加的也沒問題。第四款國家安全法的部分是時力提出來的，我還記得，主要是加了第十二條，這是增加的，比最早送過來的版本增加的，這個應該也沒問題，我想大家應該都沒有意見。第五款是組織犯罪條例，就是犯組織犯罪條例也不能選，這個應該也都有共識。

接下來第六款開始是比較沒有共識的部分，也就是犯毒品、槍砲彈藥、洗錢防制的部分，槍砲彈藥的部分增加原住民的但書條款。第七款、第八款也還好。其實所有的爭點只在這幾項，簡而言之，就是第六款、第七款、第八款。第九款應該也是沒問題，第十款保安處分、第十一

款受破產宣告、第十二款、第十三款、第十四款、第十五款，第九款至第十五款都沒有問題。所以重點就是在第六款、第七款、第八款，嚴格來講，它的重要性可以歸納成三點，第一，洗錢可不可以列入，第二，受緩刑宣告可不可以。與最原始版本的差異是，我們有不予增列一個沒有確定的十年以上的部分。所以如果大家要討論的話，在審查法案的過程中，我給各黨各派的委員都有非常充分的發言時間，我想邱委員就知道，不管邱顯智或黃世杰委員，每次發言都幾十分鐘，莊瑞雄召委也在這裡，我都讓大家充分發言，因為選罷法我們修了幾十條，最後這一條我們也讓大家充分發言，所以我想大家如果聚焦在這幾點大概就是很充分了。以上，謝謝。

主席：好，就是沒有簽名但是已經有共識的就先通過嘛！對不對？

陳委員玉珍：這個部分就是那幾條嘛！第三十二條……

主席：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一條之三……

陳委員玉珍：對。

主席：第七十四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二條，共 7 條。

陳委員玉珍：對，這幾條大家應該不用再討論，因為委員會也討論過，你們這邊應該都沒意見，當初在黨團協商的時候都沒意見，只是後來大家沒簽名，沒簽名是因為第二十六條。

主席：現在就是針對第二十六條。

陳委員玉珍：針對第二十六條，重點大概就在第二十六條。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第二十六條有修一款，曾犯前六款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並受緩刑之宣告者，亦同。

陳委員玉珍：那個是在第七款嘛！

柯委員建銘：在哪裡？第七款嘛！

陳委員玉珍：你們手上沒有這個案子？甲案、乙案，甲案是委員會送出來的。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啦！

陳委員玉珍：你看甲、乙兩案，大家手上有嗎？白色這個。

柯委員建銘：陳委員。

陳委員玉珍：甲案是委員會通過的，乙案是我們在委員會的時候說有建議 3 年以上、5 年什麼的，我特別請他們做了紅字，這是不一樣的，所以委員會通過的是甲案。

柯委員建銘：這裡面有第一百十二條，因為最近刑法修正了，所以要相對……

陳委員玉珍：那是連動的嗎？

柯委員建銘：對。

陳委員玉珍：可以給我看一下嗎？

柯委員建銘：最近才三讀通過的。

陳委員玉珍：我看一下。

柯委員建銘：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以前沒有，這是增加條次。

陳委員玉珍：內容是什麼？

柯委員建銘：來，法務部。

陳委員玉珍：解釋一下第三百零二條之一，因為今天才加的，委員會沒有通過，是今天剛加的，是什麼可以讓我們了解一下嗎？

鄭委員運鵬：跟詐騙……

陳委員玉珍：司長知道嗎？主席可以請司長解釋嗎？因為這是現在增加的，可以討論一下嗎？我看一下第三百零二條之一是什麼。

柯委員建銘：講內容就好了吧！

呂司長清源：是，報告各位委員，簡單地講，現行條文就有對於刑法第三百零二條剝奪行動自由，如果政黨推薦的候選人有剝奪別人的行動自由，這個是要……

柯委員建銘：綁架的啦！

呂司長清源：政黨是要連帶處分的，現在因為 5 月 16 日刑法剛三讀通過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零二條之一是剝奪行動自由的加重處罰，也就是說比第三百零二條還加重處罰，所以第三百零二條放進去，第三百零二條之一就得放進去。

陳委員玉珍：法理上才會比較一致，是不是？

呂司長清源：對。

陳委員玉珍：好，那這個 OK。

柯委員建銘：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九十八條也有相對條文。

呂司長清源：是。

陳委員玉珍：等下講總統的時候再來講，麻煩您記得加進來。

柯委員建銘：好，OK。

陳委員玉珍：我們現在講的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二條，就是我們送出委員會以後，現在增加的，要讓法理一致的，應該是法律上的一致性，這個應該沒問題？

曾委員銘宗：沒問題。

陳委員玉珍：沒問題。還有哪一條？除了第二十六條還有什麼有疑問的？又增加了什麼嗎？

主席：先處理第二十六條。

陳委員玉珍：好。

主席：你說明得那麼清楚了，那是照乙案嗎？

陳委員玉珍：照甲案，乙案也可以，我當然是希望……

曾委員銘宗：因為很亂，你們有再修正，你們要叫大家按甲案、乙案？

陳委員玉珍：大家手上有甲案還乙案嗎？用這張當標準來看好不好？乙案有紅字，我特別請委員會做的，乙案是有時代力量相關……

主席：部長有沒有要說明一下是甲案、乙案？

柯委員建銘：沒有、沒有。

主席：沒有了嗎？

柯委員建銘：有，要大概說明什麼甲案、乙案，要重新談了吧！

陳委員玉珍：我們這樣好不好？我們可以一款一款來看，沒疑問的先過，有疑問的留下，這樣才會清楚，不然大家會糾纏不清，因為這個案子我已經審非常久了，我們一樣一樣來，不管甲案、乙案，行政部門這邊聽一下，不管是哪個案子，其實很多內容都是一樣的，爭點只有三點，我們就一款一款來看，第一款我唸給大家聽，不好意思！因為是我審的，所以比較瞭解……

柯委員建銘：不是啦，你讓他講一下。

陳委員玉珍：沒關係，你要講喔？

主席：讓邱總召講一下。

陳委員玉珍：我先按款講，講到那一款，你就可以講了。

柯委員建銘：不是啦！讓他講。

主席：讓他講一下，因為他已經舉手了。

鄭委員運鵬：這裡要讓院長主持，不是讓你主持，讓院長主持。

柯委員建銘：訴訟指揮權在這裡。

主席：要讓他講一下，不然他待會會罵我。

邱委員顯智：現在是這樣子，兩位召委——陳玉珍召委跟莊瑞雄召委，還有內政委員會的委員已經討論非常久了，我覺得如果今天要把審查會的結論推翻掉，你必須要有很堅實的理由，因為莊瑞雄也是律師，他有法理基礎，而且大家跟部會在那邊討論老半天，陳玉珍也非常努力。現在這個狀況我真的必須要講，你們心自問、你們心自問就好了，臺灣從過去沒有民主走向民主，基本上就在於公民參與，這個共同體的成員可以參與公共事務，當然最重要的是可以出來參選，所以參政權是民主的核心、基本權的核心。你要限制參政權，而且是終身限制的時候，你要非常謹慎、謹慎再謹慎，否則你又把整個內政委員會的審查會結論推翻掉，回到本來一開始的那個狀況，我要講的是這個高度可能會被宣告違憲。我舉個例子，今天有人只是在年輕的時候誤入歧途，不要說誤入歧途，有句臺灣話說「仙人打鼓有時錯，腳步踏錯啥人無」……

莊委員瑞雄：對啊！

邱委員顯智：真的啊！我覺得我們臺灣不是這種國家，如果這是院版所滲透的意識形態的話，我覺得這不是我認識的臺灣。過去在游院長、柯總召這麼多人的努力之下，打拚到現在國會 30 年，我們臺灣是多元、包容的，是亞洲第一個通過同婚的國家，而且我們最近更進一步通過同婚的領養，這也是臺灣被世界所稱讚的民主成就嘛！怎麼會開倒車？現在開倒車耶！你把罪名都羅列出來，罪章裡面的罪名有多少……

柯委員建銘：你有版本嗎？你的主張是什麼？講清楚！你的版本在哪裡？

邱委員顯智：所以我跟你說我的主張……

柯委員建銘：現在不是在演講比賽。

陳委員玉珍：一案、一案啦！

邱委員顯智：不是在演講，我現在……

柯委員建銘：不是演講比賽，你的版本是什麼？你的版本拿出來，看看大家能不能接受嘛！

陳委員玉珍：直接聚焦、直接聚焦。

邱委員顯智：審查會版本的重大差異何在，部長非常清楚。

柯委員建銘：不是啊！你這樣講……

邱委員顯智：好啦，你聽我講一下。

柯委員建銘：你的版本是什麼？現在……

邱委員顯智：我支持年輕的柯總召的立場……

柯委員建銘：你還不瞭解我，你不要在那邊亂講……

邱委員顯智：對啊！多元、包容。我跟你講，我不相信在 1992 年的你會支持這樣的主張，這不對的。

柯委員建銘：這個另外一回事……

邱委員顯智：不是這樣，一個民主……

柯委員建銘：你說你的版本是什麼就好了！

邱委員顯智：不用大聲、不用大聲，這是一個講道理的比賽。

鄭委員運鵬：邱委員，你是在講程序還是在講你的主張？你要放寬哪一些？你講清楚。

邱委員顯智：好，我來講啊！你們要讓我講嘛。

柯委員建銘：你拿出來的是什麼嘛？

陳委員玉珍：主席、主席，我可以講，因為這也講很多次……

鄭委員運鵬：這裡就是程序，因為朝野協商啊！我不知道邱委員在發表什麼高見。

陳委員玉珍：主席，我們按照一款一款討論下來才能聚焦，他講很多次了……

邱委員顯智：好啦！先讓我講完嘛。

鄭委員運鵬：他在講民主精神，他不是講實質內容。

邱委員顯智：先讓我講完，鄭委員你聽我講……

主席：讓他講完。

邱委員顯智：我把它講完，現在大家要注意一件事情，我們的態度就是反對用罪名的方式去處理所謂的終身不得參選，為什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涉及的是什麼？從里長、鄉民代表、縣市議員到立委。他只是要參選一個村長，難道臺灣容納不下一個曾被判緩刑的人選村長，而讓他終身不得參選？開什麼玩笑！開什麼玩笑！在這種情況之下，我的主張已經在內政委員會講一百萬遍了，事實上我們跟陳玉珍、莊瑞雄都在內政委員會講過非常多次，包括其他的委員，我認為應該要用刑度，如果你真的要限制的話，用刑度去區分，並且是一個暫時性的，不是終身的，現在連刑法上褫奪公權的制度，連入監服刑的人被判褫奪公權，都可以投票。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不可能的狀況就是你要選村長，結果因為犯下這麼小的罪，然後都被羅織進去。我舉一個例子，貪污治罪條例跟妨害國家安全這種比較侵害國家法益的要去限制終身的話，我們還可以說得過去，還可以同意。但是有的狀況，比如說，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其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裡有百百種，有的是非常輕微，譬如種植大麻的種子，有人去觸犯這個罪，結果到最後他可能判易科罰金，可能判沒幾個月，卻因此終身不能選村長，這有比例原則的部分，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一個國家共同體的邊界應該要越來越擴大、越來

越能夠把所有人包容進去，並且應該要給人有一點機會，這樣才是一個正常的作法。

所以我們的版本就是按照德國的作法，因為我之前講過很多次，如果是用這種版本的話，也是獨步全球，全世界可以去看，比較法上沒有人這樣搞的，如果真的要這樣講，就是用刑度區分，判三年以上可以限制他，比如說五年；判五年以上，限制他七年；判七年以上，限制他十年，類似這樣的狀況，才是一個比較妥當的作法。

最後一點，條文裡面有一個是沒有定讞，結果就一審判十年以上，就已經要限制終身不能參選，這是萬萬不可，這強烈違反無罪推定，司法院代表在內政委員會審查的時候也多次表明，甚至在莊瑞雄委員的主持之下，早就已經把這個條文拿掉，我必須要給莊瑞雄大大地按一個讚，這是按道理在走，這個基本上是一個根本還沒定讞的案件，一審判有罪，二審有可能判無罪，天啊！二審判有罪，發回更審，有可能判無罪定讞，臺灣是一個有三審制度的國家，不是一審判了就讓他終身不得參選，而且還不能參選村長，內政部的回應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裡面有相應的規定，我必須要講，拜託一下，選總統的標準與選村長的標準會一樣嗎？大家真的可以持平來討論，我堅決反對再把這一條放回來，這是大開民主的倒車，也是強烈違反無罪推定主義。

主席：請莊瑞雄委員發言。

莊委員瑞雄：邱顯智這樣說，我不敢當，倒不是我把它拿掉，不是，這是陳玉珍召委，因為這個案子是他主審。所以在這個過程當中，其實你提的那些，大家都有說過，就是無罪推定原則、比例原則等，這些大家都有說過。其實在這個過程中，我們也問過內政部、中選會，甚至問過司法院，陳玉珍召委最後的裁決，其實大家真的都沒有意見。但是問題就是審查會這樣通過以後，今天我看是有兩案，現在還有一個修正案，當然審查會的意見除非院長裁示除了保留的部分以外，其他不予審議。但是看起來是不可能啦！確實我也提醒，在審查過程裡面，我們也一直強調會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的審查，因為釋字第 777 號就是上回我們審查後，將肇事逃逸提高刑責一年以上，大法官會議就宣告違憲，說不論情節輕重，全部都要一年以上，剝奪法官對當事人宣告易科罰金的機會，所以這個部分違憲。

在整個法理裡面，大家曾經都去討論，才会有這樣的審查會結論出來，但是大家在這裡要提修正，我也沒意見，讓更多人來做討論嘛！但是實際上要怎麼做，因為剛剛有提到我，所以我要特別講一下，說得好像是我刻意主導這個案子把它拿掉，倒也不是！這是經過大家集思廣益、從各方面去討論，然後也讓主管機關表達意見，甚至司法院也表達意見，才有結論出來，不是我個人的關係，要講清楚！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欣盈發言。

吳委員欣盈：謝謝院長。我只是要代表黨部表達第二十六條的幾個部分，第一個關於洗錢防制法，年輕人洗錢微罪被判罪，剝奪被參選權利須有配套措施，惟不能因陳致中一事而過於放寬限制；再來，關於有罪判決確定受到緩刑宣告者的部分，曾犯前六款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並受緩刑宣告者，但緩刑期限未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最後，針對受死刑、無期徒刑的部分，我們黨團反對判決尚未確定即終身限制登記參選，違反無罪推定原則，謝謝您。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我來綜合一下，因為這些在委員會也討論過很多次，所以我也請大家再看一下，聚焦、聚焦！甲案就是我們審查會通過的版本，乙案因為後來邱顯智委員講了很多道理，也綜合民眾黨的意見，所以就提出手上建議修正的乙案。

裡面的差別當然就是這三樣，一個就是洗錢微罪是不是應該終身不得參選，建議修正版本有一個刑度規範，例如經判處三年以上未滿五年有期徒刑之刑確定，執行完畢後未滿五年就不能選，就是有五年、七年等刑度，大家看紅色字部分；緩刑這邊也有保留一個時間，這都是比例原則的問題，大家現在就是在討論比例原則的問題，包括緩刑及免刑宣告，我們規定一定時間內不能選，因為緩刑通常是微罪，就是有限制參選的期限，這都是為了比例原則；第三個，關於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判決未確定的部分，在委員會刪除的原因也是因為無罪推定，就是一審有罪、二審不一定有罪，說不定是無罪，還沒有定讞，所以我們覺得不能確定。

大家手上看到這個甲案就是最早委員會、審查會通過的版本，行政院事實上也是同意的，建議修正就是到了後來黨團協商的時候，加入了邱顯智委員的相關意見，其實各個黨團也大概都是支持乙案的這個想法，所以大家可以討論一下。

柯委員建銘：有支持就簽字了嘛。

陳委員玉珍：對啦，沒有……

主席：看看大家還有沒有意見？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想大家都很清楚，看到今天大家都有發言，關於選罷法這次修正，坦白講，這是眾所矚目的案子，各黨到最後會怎麼樣，現在在這裡講是一回事，最後拿出來的版本是怎麼樣，我們在院會見真章嘛，對不對？

這裡面有幾個爭點，包括有罪判決的部分……

曾委員銘宗：無罪判決。

陳委員玉珍：無罪判決。

柯委員建銘：有罪判決啦，我們剛才也講過第七款要改為：曾犯前六款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並受緩刑宣告者，亦同。

陳委員玉珍：第七款就改了嘛。

柯委員建銘：第七款大家都沒有意見了嘛。

陳委員玉珍：對，這一款是我們之前委員會通過的，但是我們在黨團協商的時候有不同意見，但委員會是這樣。

柯委員建銘：我現在講的是什麼？大家不是今天才來立法院，在立法院當中，其實委員會通過、不去協商，後來再協商的比比皆是，常常原本只有一條，後來變成兩條、三條、四條的都有。各黨的立場大家都知道，剛才我們也稍微交換過意見，各黨都要政治負責，今天在這裡爭辯半天，也許最後的版本和大家講得話都不一樣，我說真的啦……

曾委員銘宗：你有丙案，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我沒有任何什麼案不案的，我們民進黨黨團到最後對於第二十六條要怎麼修正，各黨

都有不同立場，包括原住民的但書，我們也可能不會接受嘛，對不對？不是說你們委員會處理到原住民但書放下去之後，我們就照單全收嘛？因為出委員會沒有人簽字嘛！是不是這樣？今天大家在這個場域這麼久了，難道不清楚委員會之後到院會還會有不同立場嗎？不同立場講不清楚的時候，到院會終局拿出來的版本才是版本，我們不必在這裡互相刺探彼此的版本嘛！我想大家都很清楚，不用在這裡互相刺探啦！吳欣盈講的是民眾黨的立場，但是我看他對於洗錢防制不一定和委員會出的版本是一樣的。所以今天既然是這樣，各黨都有政治立場，各黨應該怎麼修，各黨回去自己開黨團會議，表決的時候拿出來才算數，一定是這樣嘛！是不是這樣？

主席：我們先保留好了？

陳委員玉珍：不協商就給它那個嗎？因為我們審了好久。

柯委員建銘：審了好久常常都……

陳委員玉珍：到底哪一款有意見？像原住民這個，我想鄭天財委員也有表達一點意見嘛……

曾委員銘宗：讓他講一下。

柯委員建銘：原住民我反對，但是他一定贊成，這個不可能有……

曾委員銘宗：讓他講一下。

陳委員玉珍：表達一下，為什麼這個會這樣，大家理性討論一下。

柯委員建銘：沒有關係，你要講我都沒有意見。但是這樣的版本，現在這樣一個重要的法案在這裡，有人講的話跟到最後拿出來的版本，我不認為會是一致的，所以大概就是保留到最後，要表決的時候拿出來的版本，大家各自負責。

陳委員玉珍：這個我們沒有辦法協商成功嗎？邱顯智委員，甲案這樣子沒辦法嗎？或者我們針對甲案或乙案，我們是不是針對審查會通過的版本裡面還要增減的部分，大家來討論一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院長……

曾委員銘宗：讓他講。

陳委員玉珍：畢竟審了好久。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院長，剛剛聽了柯總召的一番話，今天既然安排了游院長召開朝野協商，大家就把它講清楚，民進黨到底……

柯委員建銘：講清楚沒有辦法說服的話，就各黨團自己去提案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要二、三讀的時候，你才要拿出你們的版本，這樣……

柯委員建銘：協商沒有結論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今天在討論，現在都還沒討論完……

柯委員建銘：我可以聽你講沒有關係，但是我可以很坦白跟你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都還沒討論完你就……

柯委員建銘：你講沒有關係，我不反對你講啊！

陳委員玉珍：主席，我可不可以請教一下？因為這個也是我逐款審過的，我們可以交換一下意見，好不好？看各個黨團對哪一條哪一款……

柯委員建銘：剛才第七款大家都沒有意見，現在講的又不一样了。

陳委員玉珍：我們從第一款動員戡亂開始，關於內亂外患，這個應該大家都沒有意見吧？對不對？

我想大家逐款看一下，到底癥結點在哪，要把它聚焦。

柯委員建銘：意思是你們國民黨要怎麼弄，比較快啦！

陳委員玉珍：沒有啦！國民黨是乙案。乙案啦！我們就是乙案啊！

柯委員建銘：沒有什麼甲乙案，這是常識性的……

陳委員玉珍：沒有，我們的想法是跟你一樣的……

柯委員建銘：到最後版本拿出來的是什麼才是……

陳委員玉珍：那就沒有充分討論了，就會變成只比表決而已了。

主席：反正今天就沒有共識嘛！就沒有共識嘛！

柯委員建銘：大家都很清楚。我想曾銘宗自己表態一下吧！

主席：就沒有共識，我們就暫時保留啦！你們再繼續協商，好不好？

鄭委員運鵬：今天這一條在委員會裡面也用了一個很特殊的方法，就是我們叫做「委員會審查通過」，但是委員會也有建議修正條文，還有乙案，就是表示委員會沒有共識，大家也沒有簽名嘛！所以剛才邱顯智委員說我們在委員會什麼有共識、今天怎麼樣的，講這個根本就是委員會這兩案就不是共識啊！所以你們就是沒有共識，拿到這邊來朝野協商啊！大家硬要去說我們有共識，你們每一個文字裡面都有故事嘛！

主席：好，我唸一下啦！

陳委員玉珍：聚焦、聚焦好嗎？聚焦沒關係。

柯委員建銘：第二十六條全條保留。

主席：沒有啦！它就全條保留了。

柯委員建銘：只有 1 條……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是 1 條，是哪一款有問題，大家討論嘛！

主席：協商結論我唸一下，大家針對協商結論來修改，這樣才能夠聚焦。

協商結論：

- 一、協商通過條文：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七條、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三、第七十四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十條及第一百十二條。（如附件）
- 二、保留條文：第二十六條。
- 三、條文、條次、引述條文之文字及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 四、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 五、本案例會進行處理時，非保留部分，宣讀後均予以通過，保留部分均暫保留；保留部分院會進行處理前，由各黨團推派一人，依時代力量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順序輪流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發言完畢後，各該保留條文均不再發言，並依上開黨團順序進行各保留條文黨團版本之處理。

主席：大家對這個結論有沒有意見？

林秘書長志嘉：保留 1 條。

曾委員銘宗：1 條，第二十六條嘛？

主席：第二十六條啦！

陳委員玉珍：總召，我們的甲案第七款你也是同意的，是嗎？

曾委員銘宗：前條。

陳委員玉珍：我只要問一下。

主席：前條啦。

曾委員銘宗：原住民的你也不同意對不對？

陳委員玉珍：原住民那個也是不同意的。

謝委員衣鳳：為什麼？

柯委員建銘：到最後第二十六條，各黨發言完畢，各黨會提出自己的終極版本。

陳委員玉珍：什麼時候要……

柯委員建銘：應該講好了吧？

曾委員銘宗：明天還是禮拜一？

柯委員建銘：明天可以。

曾委員銘宗：好吧，明天就明天。

柯委員建銘：好。明天啦！

主席：已經開一個多小時了，休息 5 分鐘上洗手間一下。

柯委員建銘：禮拜一就禮拜一，明天就明天……

主席：5 分鐘，你們說一下。

休息（16 時 7 分）

繼續開會（16 時 16 分）

主席：繼續開會。

現在協商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柯委員建銘：第二十六條一樣保留。

主席：原來協商有共識，通過條文但是沒有簽署的是第四十四條、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六條，有 4 條已經有共識但是沒有簽署。

陳委員玉珍：我要發言一下，這個也是我審的。

主席：就是說有協商、有共識，但是沒有簽署的條文，我剛才唸過了，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六條，這 4 條有共識，我們就讓它通過。

柯委員建銘：只剩下第二十六條及第九十八條。

陳委員玉珍：第二十六條本來也過了。

柯委員建銘：第二十六條相對兩邊要……

陳委員玉珍：對，等於第二十六條要保留，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保留。

陳委員玉珍：因為第二十六條跟公職人員一樣嘛！

柯委員建銘：那個一樣。

陳委員玉珍：相對也要保留，因為可能也會有一點修改。

柯委員建銘：第九十八條，刑法修正以後，第三百零二條之一……

陳委員玉珍：哪一條？

林秘書長志嘉：第九十八條。

陳委員玉珍：第九十八條，是一樣剛剛的第一百十二條那個嗎？

柯委員建銘：對、對、對。

陳委員玉珍：就是第三百……

柯委員建銘：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

陳委員玉珍：第三百零二條之一嗎？

柯委員建銘：對。

陳委員玉珍：就是今天提的修正嘛！好，這個也通過嘛！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我宣讀一下，看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

協商結論：

- 一、協商通過條文：第四十四條，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九十條、第九十六條及第九十八條。（如附件）
- 二、保留條文：第二十六條。
- 三、條文、條次、引述條文之文字及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 四、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 五、本案例會進行處理時，非保留部分，宣讀後均予以通過，保留部分均暫保留；保留部分，院會進行處理前，由各黨團推派 1 人，依時代力量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順序輪流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發言完畢後，各該保留條文均不再發言，並依上開黨團順序進行各保留條文黨團版本之處理。

好，簽名。接著先從內政部開始好了，因為就不必換場。

曾委員銘宗：內政部組織法，他沒有意見啊！

那就簽了！

陳委員椒華：這邊要講話一下。

柯委員建銘：部長，你看過吧？這是協商後的內政部組織法，沒有意見我們就簽嘛！

曾委員銘宗：好。

柯委員建銘：好。

陳委員椒華：有，有一點意見，我講一下。

主席：等一下開始，現在等……

陳委員椒華：我有意見耶！

主席：你有意見？

陳委員椒華：對。

陳委員玉珍：下午幾點表決？

柯委員建銘：兩點半。

主席：好，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謝謝。部長，我這邊有一點意見，因為中午協商我不在，但是在之前協商的時候，針對國家公園署部分，本來希望是納入農業部的部分，但因為是保留，但是這裡要跟部長確認，我們在附帶決議有提出，就是未來的巡守人力，內政部在保七這個部分，在國家公園或保安林地的這個部分，能夠補足充足的人力，請問部長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確認、能夠做得到？

林部長右昌：這沒有問題。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如果這樣我們就可以同意不保留。

林秘書長志嘉：那就不要表決了。

主席：我唸一遍……

曾委員銘宗：讓他講一下。

主席：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內政部的組織法我也有提案，在質詢的時候還有協商的時候，我也特別提到國家公園管理組提升為國家公園管理署，提升的層級非常的高。而原住民族地區，很多都是在國家公園的範圍裡面，現在行政院所送來的國家公園管理署的業務職掌，院長可能沒有那麼詳細的知道，我要特別跟大家報告。現在行政院送來的國家公園管理署的業務職掌，除了現在已經成立的國家公園之外，還擴大了二個地方、二個部分，第一個就是濕地管理法所稱的濕地，很大的部分都不在國家公園的範圍裡面；第二個是擴大增加了海岸管理法所劃設的、所明定的海岸，這也都在行政院版所送來的國家公園管理署的業務職掌範圍，所以按照這個條文，它跨越了國家公園的範圍，整個全臺灣的海岸都是變成國家公園管理署的業務。所以它又增加了原住民族的一個地區，也就是說，像我們東海岸、屏東的海岸、宜蘭的海岸，都有我們原住民的一個區域，所以對我們是增加了很多、很多的不利，這個是我必須讓大家知道的。現在的國家公園管理處，我們過去一直希望能夠進用原住民，從以前承諾到現在，從國民黨執政到民進黨執政都沒有落實，當初說要進用也不進用，類似像這樣的，我們只有受到很多、很多的限制。現在國家公園管理署又要擴大、又增加了我們的限制，所以對我們非常、非常的不利，但是我知道我們很難反對，反對也沒有用，我講也講了，但是我還是要讓院長、秘書長、所有的黨團，尤其是柯總召，讓你瞭解我們的困境。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鄭委員。

協商結論：

- 一、「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等 17 案：
 - (一)第二條及第五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二)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 二、「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草案」等 3 案：

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等 5 案：

(一)名稱、第一條及第二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四、「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等 9 案：

(一)第二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曾委員銘宗：好，再來。

柯委員建銘：入出國及移民法。

曾委員銘宗：入出國及移民法，好。

柯委員建銘：是內政部的吧？

主席：對，內政部的。

柯委員建銘：入出國及移民法先談，好不好？林部長，你不要走，好不好？

主席：入出境的案子。

柯委員建銘：入出國的先對調一下，好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入出境的案子先來。

柯委員建銘：順序改一下，核能的案子等一下，我們先談入出國的。

鄭委員運鵬：保留第六十二條 1 條而已。

柯委員建銘：誰保留的？

主席：我先唸一遍，你們再開始發言好不好？這樣比較能集中。入出國及移民法，已經有共識未簽署的條文有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六條、第六十五條、增訂第七十四條之一、第八十五條，共 10 條，這些是已經有共識的。保留的部分，附帶決議我就不唸了。

林秘書長志嘉：附帶決議就不予處理了。

主席：對，保留的部分就只有第六十二條，對第六十二條有意見的現在開始發言。鄭委員，第六十二條。

柯委員建銘：我幫你講，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你不要講啦，讓他講。

主席：沒有意見，我們就照院版通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希望大家能夠重視，因為只有常常被歧視的族群的意見，要請院長、請各黨團能夠採納，過去我們提出反族群歧視法也都沒有被接受，行政院說要制定，要提出族群平等法，等了七、八年了，也都沒有送來。今天針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十二條，這裡面有特別提到現行的條文，對於歧視的部分，我們看第六十二條第二項，第二項特別提到「因前項歧視致權利受不法侵害者」，我的修正條文就是把「致權利受不法侵害」這幾個字拿掉。最主要的理由是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十二條條文從施行到現在，投訴的案件很多，但是沒有一件成

立，最主要的理由就是因為難以舉證「致權利受不法侵害」，難以舉證！現在沒有一件通過，何況這個是內政部主管機關自己審查，自己審查也沒有關係，但是因為要舉證「致權利受不法侵害」是非常非常地困難，如果我們相較於就業服務法，就業服務法就沒有這句話喔！就業服務法就沒有「致權利受不法侵害」這句話，但是在入出國及移民法卻放了這個條文。因為原住民族是常常被歧視的民族，而且最近……

當然我不怪這些學生，學生我也就不責怪了，因為那是我們教育的問題，但是我認為我們既然要修法，對於這條條文應該要去尊重常常被歧視的族群的意見。所以這個部分其實我們沒有太大的修正，何況這整個申訴或是主管的業務、決定到底有沒有受歧視，也是由內政部來負責，所以這個部分刪除了這幾個字其實是應該的。以上。

主席：請曾總召發言。

曾委員銘宗：謝謝。剛剛鄭委員天財講的很有道理，希望內政部也能夠支持，我們支持鄭委員的意見，謝謝。

主席：好，謝謝。

請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欣盈：我們只是希望把「權利受不法侵害」等字刪除，因為我們在想當時這個法案可能沒有想到，民眾要怎麼檢舉自己被歧視，所以希望主管機關思考一下，是不是可以有更好的修正文字。本黨是沒有提版本。

主席：謝謝吳委員。

接下來請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謝謝院長。剛剛鄭委員說這個法實施以來沒有辦法舉證受不法侵害，有這樣的情況，等一下請內政部部長能夠講清楚，什麼叫做「受不法侵害」？如果沒有辦法舉證，表示這個法在這邊其實是不適當的，我們也支持應該要把它刪除。以上。

柯委員建銘：可是……

陳委員椒華：你沒有認真聽喔！

柯委員建銘：鄭天財委員的版本並沒有刪除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啊！這張啊！我的條文沒有「致權利受不法侵害」啊！最右邊是現行條文，然後左邊是……

我這邊直接寫第二項「因前項受歧視者」，我是把「致權利受不法侵害」這幾個字刪除了。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主管機關講一下。

主席：請主管機關說明一下。

林部長右昌：是，院長、各位委員、先進。第六十二條的現行條文我們並沒有納入院版的草案裡面，剛剛鄭委員所提到的是委員的提案，這邊先做第一點說明。

第二點，有關於政策面，剛剛鄭委員提到平等法的部分，現在院目前已經將目標訂在 113 年要將平等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至於法規面相關的問題，我請署長補充說明。

主席：好，請說明。

鐘署長景琨：院長、各位委員。最主要是這個如果沒有所謂的「權利受不法侵害」的話，因為歧視本身是一個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如果沒有一個標準的話，我們在審議的時候很難去認定，譬如受侮辱的人可能是人格權受到侵害，他也是因為受有侵害，他才能夠主張要提出告訴或怎麼樣，如果說這個部分我們把它刪除了，將來當事人可能主觀上覺得被歧視的話，他都可以申訴。因為這邊寫說受歧視者，這個會變成沒有一個標準，現行這個禁止歧視設有申訴或處罰機制的法規，多是以權利或權益受損害為要件，例如身心障礙者權利保護法、就業服務法、性別平等教育法裡面的規定，大致上都有以權利或權益受損害為要件，以上作補充。

柯委員建銘：移民法和原住民有什麼關係？你剛才一直講是對原住民的權益有關係嘛！這算是移民法啊！

主席：請鄭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我們在第 9 屆就討論過了，當時內政部，包括……

柯委員建銘：討論哪一個法？也是移民法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是這個法，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9 屆內政委員會在詢答或者是討論的時候，不只是我，包括之前的李俊俤立法委員，這條條文當時不限於從國外來的，內政部跟時任立法委員李俊俤的解釋，這條條文不限於去規範……

柯委員建銘：你要放在這裡、嫁接在這裡、擴充到別的地方去，你的意思是這樣嗎？這是移民法吧？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原住民也適用這條條文。

柯委員建銘：你講的族群平等那是另外的法，法制上不是說一樣的話，就從這裡加進來。你要放出去是吧……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等一下會說。

柯委員建銘：因為這個在身障什麼的，就服法都有規定的，一定要致受損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柯總召，我來說……

柯委員建銘：應該有要件吧？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剛剛有講過，就業服務法也有「歧視」這兩個字，不可以歧視，這個就業服務法有，絕對沒有寫「致權利不法之侵害」，絕對沒有。這個業務對移民署來講，負責這個對他們來說也是太沉重了，我都體諒他們，我自己是老公務員，我也體諒他們。部長因為新上任，我要建議，我之前也提過，中華民國所在的臺灣，我們臺灣的人民、臺灣的族群沒有不平等，沒有不平等，所以我不主張制定族群平等法，制定族群平等法就表示臺灣的族群內部不平等，其實沒有不平等。以前早期有性別不平等我們才會去制定性別平等法，所以這個部分要去釐清，我之前也跟法務部講過不需要去制定，但是應該要針對歧視訂定一個專法，是有必要的，至於你說擴大到族群平等法，其實沒有必要。當然這個議題是另外一個，因為部長有做過承諾……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你的意思，我想這一條不予增訂應該是沒有問題嘛！你是從這裡再做一個理念

的宣示嘛！至於你反對族群平等法，那是另外一個議題嘛！你有原住民健康法什麼的我們都同意了嘛！所以我們過去審查社福基本法也是討論這些問題，而你把它嫁接在移民法，讓我一下摸不到頭緒說原住民跟移民法有什麼關係。我知道你的原意啦！這條不要修啦！

陳委員椒華：總召，不過「權利受不法侵害」是沒辦法講清楚的，他們剛才也沒有講清楚。「權利受不法侵害」沒辦法舉證。

柯委員建銘：當然要有要件，不法侵害當然要申訴，我們要處理。

曾委員銘宗：好啦！

陳委員椒華：沒有回答清楚，這的確好像是事實喔！沒有講清楚。我覺得內政部有責任要把它講清楚，什麼叫做「權利受不法侵害」？

主席：好，你們要不要說明？

陳委員椒華：不管有沒有保留都要講清楚。

主席：「不法」很清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他們不是學法律的，也不要太勉強他們。

主席：對啦！「不法」兩個字事實上……

林秘書長志嘉：宣告協商結論。

主席：好，謝謝大家，我來宣讀一下協商結論：

- 一、協商通過條文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六條、第六十五條、增訂第七十四條之一、第八十五條。（如附件）
 - 二、第六十二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 三、審查會保留之 2 項附帶決議，不予採納。
 - 四、新增附帶決議 2 項。（如附件）
 - 五、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 六、條文、條次、引述條文之文字及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 這樣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這樣可以嗎？都照行政院版。

林秘書長志嘉：再來最後一個案子。

主席：很快。接下來是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先介紹列席的首長：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張靜文女士，還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蘇俊榮先生。好，我們現在就開始。

曾委員銘宗：第一個，因為原子能委員會要降級，這個我們反對啦！這 11 條我們就全部保留，表決，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總共全部 12 條。

主席：全部 12 條。

柯委員建銘：另外的，核能所呢？

曾委員銘宗：核能所總共 41 條，我們就保留第一條，其他……

陳委員椒華：時力這邊……

林秘書長志嘉：好，協商結論寫一下。

陳委員椒華：院長，可以講話嗎？

主席：請陳椒華委員。

陳委員椒華：我們希望原能會能夠同意這個附帶決議，這個附帶決議就是針對蔡總統也宣示食安五環，其中第五環就是加強全民監督食安的政策，所以在附帶決議裡面我們提出希望相關公部門能夠配合，包括檢測，還有日韓，他們也都有協助民眾做輻射的檢測，這個部分，希望這個附帶決議能夠獲得支持，我們就可以針對……，等一下再請原能會這邊來回答……

柯委員建銘：陳委員，基本上附帶決議是在院會處理……

陳委員椒華：我知道啦！但是保留那麼多，我們也表達一下意見。

柯委員建銘：給他們講一下，沒關係啦！

陳委員椒華：這樣我們就可以來支持，謝謝。

張主任委員靜文：跟主席、總召還有委員說明一下。我們原能會是輻射檢測的專業機構，食品安全主要的主責單位是在衛福部，所以我們以跨部會合作方式去幫忙並提供檢測結果，這是食品部分。在環境部分，我們自己有相對的檢測服務量能，所針對的就是全國環境輻射劑量的測量與評估，這是我們例行且一直在執行的。每一個屬於政府機構下的檢測單位都有其負責的職掌，也會依此執掌執行公權力的落實；如係政府機關以外的學術機構檢測，則由學術單位自行營運與運作。但站在政府維持檢測量能的基礎上，我們會以國人的健康角度來評估量能，鼓勵非政府機關協助進行相關檢測。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

陳委員椒華：現在就是附帶決議。在院會表決前，請原能會研議一下相關文字，如果你們可以接受的話我們再來協商。

柯委員建銘：不要這樣啦！

陳委員椒華：因為都要表決，不是嗎？

柯委員建銘：食品輻射檢測屬於衛福部的事……

陳委員椒華：我知道，所以他們如果要改的話……

柯委員建銘：你說要研議，但你的研議卻是找原能會算帳，這不合理！國人對於檢測這方面疑有黑箱，這個他怎麼能接受？我瞭解你的原意，但也不是在這裡就能做成結論處理的，所以我們到院會再來處理，好不好？至於怎麼改我沒有意見。

陳委員椒華：對，請原能會，表決前我們再來協商文字。

柯委員建銘：業管機關搞清楚就好了，好不好？好，到院會處理嘛！

主席：好，我宣讀一下……

陳委員椒華：沒有！那我們就不簽了囉！先處理一下嘛！

柯委員建銘：院會處理啊！

陳委員椒華：不是先把文字處理完我們再簽啊！

柯委員建銘：你寫好了我們院會再來處理。

主席：請吳委員。

吳委員欣盈：謝謝院長，我代表我們黨團發言。民眾黨的立場是維持在二級機關，考量天然氣與核能已被列為綠色能源，已不可能與核能脫鉤了！世界各國以 2050 淨零排碳政策為發展基礎，並重新檢視核能的利用程度，而我們卻要在趨勢之下降級，這是失之考量了。針對核能還沒有做社會溝通前，如果我們先降級，那麼就資源整合等而言，又怎麼要求三級機關督促二級機關？且督導的手段將會弱化！所以我們希望能維持二級，避免未來無法落實管理以及協調不對等之情事發生。

柯委員建銘：一樣，跟剛才一樣！

主席：那我就宣讀一下，附帶決議你跟柯委員處理一下。

陳委員椒華：核能好像不是綠能！

柯委員建銘：不是綠能！

陳委員椒華：我當然還是希望能維持在二級，因為未來核安問題還是要有對等的監督，這點我支持。我們已經走到這裡了，若無法維持的話，那我還是希望能保有它該有的功能，尤其是核安方面。

曾委員銘宗：宣布了！

主席：我宣讀一下，大家要改可以改。不是宣布，是跟大家報告。

協商結論：

一、「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等 11 案：

(一)名稱、第一條至第十二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第五條、委員賴品妤等 18 人提案第五條及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第十一條，均不予採納。

(三)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二、「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所設置條例草案」等 7 案：

(一)名稱、第一章章名至第六章章名、第三條至第四十一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一條及第二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三、上開等案院會進行處理時，非保留部分，宣讀後均予以通過，保留部分均暫保留；保留部分院會進行處理前，由各黨團推派 1 人，依時代力量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順序輪流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發言完畢後，各該保留條文均不再發言，並依上開黨團順序進行各保留條文黨團版本之處理。

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好！

曾委員銘宗：沒意見！

陳委員椒華：我們希望原能會趕快針對文字提出修正後再來簽啦，當然我們也希望能夠落實總統的

食安政策。

柯委員建銘：陳委員，附帶決議不是用來綁這個的，好不好？這不是他們要做的工作，你不要弄到他們那裡啦！

你們先不要走，我們還沒有簽完。

主席：簽完再走啦！

陳委員椒華：院長，明天是不是確認會處理礦業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總召？

柯委員建銘：那不須協商，應該很快，最快明天就會處理了，我們要安排一下，因為明天下午要表決嘛！

陳委員椒華：因為環團也在問。

柯委員建銘：我們一定用最快速度通過，你看我們第一個協商的就是這個案子嘛，大家都講得很清楚。

陳委員椒華：明天會不會處理？

柯委員建銘：我希望能夠通過。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柯委員建銘：時間要怎麼分配，我們還要開黨團會議。

陳委員，拜託一下啦！我能夠做到的一定會幫你推動，像你現在講這個礦業法……

陳委員椒華：我的意思是原能會做得到的，他們確認文字了，我再簽啦！

柯委員建銘：這一件他們做不到，因為這個跟他們沒關係啦！

陳委員椒華：原能會？

柯委員建銘：那不是原能會的事情啦！

陳委員椒華：反正明天也不會處理這個案子啊！

柯委員建銘：我們陸續要排上去的。

陳委員椒華：對，但是請他們趕快看，我在這邊等他們。

柯委員建銘：不能這樣啦！到時候……

陳委員椒華：原能會做得到的就把文字修一修，他們做不到的……

柯委員建銘：也不是現在一群人綁在這裡。

陳委員椒華：有一些文字他們覺得不適合的就拿掉。

柯委員建銘：你們去溝通一下。你先簽名啦，因為那個跟他們沒關係，不能用附帶決議以小綁大，這都不屬於他們的部分嘛！

院長，陳委員要等附帶決議的文字弄好才要簽名。

從頭到尾，附帶決議都是在院會處理的，這整個遊戲規則都很清楚。

主席：好，謝謝大家，今天開會到此為止，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12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三條、第九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林宜瑾等20人擬具「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 - 46)

發 言 者	劉建國（主席）、曾銘宗、王鴻薇、謝衣鳳、湯蕙禎、賴香伶、林思銘、鄭運鵬、吳怡玓、江永昌、賴士葆、林淑芬
-------	---

一、處理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8案；二、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三、「消防法」：(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17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蔣萬安、張育美等21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18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張育美等17人擬具「消防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羅美玲等17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陳超明等16人擬具「消防法第七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游毓蘭等16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陳明文等21人擬具「消防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19人擬具「消防法第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18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繼續審查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消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繼續審查委員吳琪銘等18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繼續審查委員張育美等17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19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湯蕙禎等18人擬具「消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呂玉玲等16人擬具「消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消防設備人員法」、「消防設備師暨消防設備士法」、「消防設備士法」草案：(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林岱樺等16人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楊瓊瓊等18人擬具「消防設備師暨消防設備士法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20人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賴惠恩等16人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18人擬具「消防設備師暨消防設備士法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游毓蘭等19人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羅美玲等18人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十)繼續審查委員湯蕙禎等18人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消防設備士法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委員傅崐萁等20人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

(頁次：47 - 202)

發 言 者	莊瑞雄（主席）、羅美玲、王美惠、黃世杰、林文瑞、孔文吉、張宏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李德維、賴品妤、鄭天財 Sra Kacaw、高金素梅、 廖國棟、湯蕙禎、陳椒華、陳琬惠、游毓蘭、陳玉珍、張其祿、林岱樺
-------	---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0次會議紀錄

一、邀請交通部就「疫後國際航線規劃及全台整體觀光行銷規劃及願景」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處理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交通部主管預算凍結案計51案

(頁次：203 - 256)

發 言 者	許智傑（主席）、洪孟楷、陳椒華、陳歐珀、李昆澤、趙正宇、蔡培慧、何欣純、陳素月、林俊憲、劉權豪、魯明哲、王鴻薇、吳欣盈、張其祿、傅崐萁
-------	---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程序委員會第12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2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257 - 338)

發 言 者	李德維（主席）、范 雲、吳斯懷
-------	-----------------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報告「因應世界經濟動能變化，運用全球僑力升級僑商能量、串連海內外，壯大我產業人力之具體策略與進程」，並備質詢；二、處理院會交付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僑務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16案
(頁次：339 - 400)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劉世芳、林昶佐、羅致政、陳以信、廖婉汝、溫玉霞、何志偉、湯蕙禎、王定宇、趙天麟、馬文君、邱志偉、蔡適應、邱臣遠、林靜儀、吳斯懷、張其祿
-------	---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處理或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經濟部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案等31案；二、邀請經濟部就「當前供水情勢檢討及因應措施」進行報告，並備質詢（頁次：401 - 450）

發 言 者	邱議瑩（主席）、邱志偉、陳明文、廖國棟、賴瑞隆、林德福、賴士葆、鍾佳濱、陳椒華、蘇治芬、廖婉汝、郭國文、王美惠、翁重鈞、張其祿、蔡易餘、楊瓊瓔、呂玉玲
-------	---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併案協商(一)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1)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2)委員黃國書等19人擬具「洗錢防制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3)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委員陳素月等17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451 - 456)

發 言 者	劉建國（主席）、曾銘宗、陳椒華、賴香伶
-------	---------------------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羅致政等17人、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委員賴品妤等17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6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美玲等16人、委員林楚茵等18人分別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25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申翰等16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以信等21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正鈐等22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16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周春米等20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17人、委員余天等23人、委員鄭麗文等17人、委員陳玉珍等21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22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23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文瑞等16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18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適應等18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16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16人、委員陳玉珍等21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昶佐等16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余天等17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及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美玲等17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志偉等17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4 5 7 - 4 6 8)

發 言 者	莊瑞雄（主席）、陳椒華、陳琬惠、洪申翰、羅美玲、鄭天財 Sra Kacaw、賴品妤
-------	---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8人、委員陳瑩等16人、委員吳玉琴等17人、委員蘇巧慧等17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17人、委員廖國棟等16人、委員孔文吉等24人、委員高金素梅等19人及委員蘇巧慧等24人分別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等10案；二、逕付二讀併案協商：委員賴品妤等17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等2案
(頁次：4 6 9 - 4 9 6)

發 言 者

陳 瑩（主席）、吳玉琴、賴香伶、高金素梅、鄭天財 Sra Kacaw、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併案協商(一)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1)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2)委員黃國書等19人擬具「洗錢防制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3)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本院委員陳素月等17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頁次：497 - 500)

發 言 者	劉建國（主席）、江永昌、賴香伶
-------	-----------------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研商本會期加開院會等相關事宜；二、繼續研商「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
(頁次：501 - 510)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曾銘宗、柯建銘、陳椒華、邱臣遠、王鴻薇
-------	-----------------------------

研商「礦業法」等案

(頁次：511 - 538)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柯建銘、曾銘宗、林淑芬、邱顯智、洪申翰、陳椒華、孔文吉、鄭天財 Sra Kacaw、吳欣盈、張其祿、鄭運鵬
-------	---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曾銘宗、柯建銘、邱顯智、謝衣鳳、吳欣盈、吳思瑤、陳玉珍、鄭運鵬、莊瑞雄、鄭天財 Sra Kacaw、陳椒華
-------	---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13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